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76 期



4373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5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 ~ 5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法務部部長列席就「我國獄政現況及改革」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53 ~ 88)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及衛生福利部次長就「政府籌措長期照顧服務財源」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89 ~ 156)
105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邀請文化部部长、國家通訊傳播委员会主任委員專題報告「政府如何因應 OTT 產業新發展趨勢」，並備質詢。另邀行政院大陸委员会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出席備詢.....	(157 ~ 220)
105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221 ~ 244)
交通委員會會議 邀請交通部率同中央氣象局局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245 ~ 288)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6 人擬具「住宅法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審查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89 ~ 33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37 ~ 343)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超明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9 分至下午 4 時 1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天麟 黃昭順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榛蔚 陳超明 楊鎮浚 陳其邁
洪宗熠 吳琪銘 姚文智 賴瑞隆 李俊邑 Kolas Yotaka 莊瑞雄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運鵬 蕭美琴 江啟臣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 Kacaw 簡東明 呂玉玲
陳歐珀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邱志偉 尤美女 賴士葆 陳雪生 孔文吉
林俊憲 羅明才 顏寬恒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主任	沈淑妃
地政司司長	王靚琇
總務司司長	劉進興
人事處處長	甘 雯
政風處處長	王文信
會計處處長	宋安濫
統計處處長	彭賢明
秘書室主任	王銘正
資訊中心主任	施明德
警政署署長	陳國恩

刑事警察局局長	劉柏良
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	陳繼鳴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劉培東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曾偉宏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陳茂春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楊模麟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陳貞蓉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謝偉松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游登良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張維銓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主任	許亞儒
消防署署長	陳文龍
役政署署長	林國演
移民署署長	何榮村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刁建生
建築研究所代理所長	陳瑞鈴
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	王啟通
國土測繪中心主任	劉正倫
土地重劃工程處處長	李舜民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主持人	沈淑妃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主持人	沈淑妃
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委員	沈淑妃
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主持人	沈淑妃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	楊振隆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	楊欽富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長	高宗正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董事長	陳明吉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	黃宏順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簡信惠
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巫忠信

主 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喻 珊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葉俊榮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三、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原列 8,650 萬元，凍結 8,6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3 億 0,671 萬 5,000 元，除「解說教育計畫」1,280 萬元、「保育研究計畫」2,822 萬 4,000 元之外的經費，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園區遊客保險機制推動計畫原列 4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9,6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三案至第六案均准予備查。

討 論 事 項

壹、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5 案。

貳、審查內政部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

參、審查內政部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3 案。

肆、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部分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主管收支部分。

三、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部分。

四、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收支部分。

五、審查 106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

(本次會議採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之綜合報告詢答，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報告；委員陳怡潔、黃昭順、徐榛蔚、陳超明、林麗蟬、鄭天財、李俊俤、楊鎮浚、鍾佳濱、蕭美琴、高金素梅、賴瑞隆、趙天麟、尤美女、陳其邁、洪宗熠、莊瑞雄、Kolas Yotaka、姚文智、吳琪銘等 20 人提出綜合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江啟臣、鍾佳濱、林俊憲、徐榛蔚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內政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5 案。

一、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單位預算凍結 2,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繼續凍結 3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俟 A6 合宜住宅處理得宜後，始得動支。

二、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民政業務」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准予動支。

三、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戶政業務」凍結 2,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准予動支。

四、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地政業務」項下原列 3 億 9,969 萬 3,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准予動支。另通過附帶決議一項：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開會研議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有適用時之處理原則，後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委員黃昭順、陳超明、林麗蟬、鄭天財提案）。

五、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地政業務」原列 3 億 9,969 萬 3,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准予動支。

六、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地政業務」原列 3 億 9,969 萬 3,000 元，凍結 5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繼續凍結 1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

七、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原列 7,128 萬 6,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八、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營建署及所屬「公園規劃業務」原列 2 億 1,766 萬 5,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九、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經營管理計畫」4,541 萬 3,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經費 1 億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營建業務」原列 12 億 3,163 萬 6,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之「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原列第 1 年經費 3,0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第 2 年經費原列 67 億 5,300 萬元，凍結 1 億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最後 1 年經費 15 億元，凍結 1 億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列 132 億 1,070 萬元，凍結 10 億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第七案至第十五案均准予動支。

伍、臨時提案

第一案

擔任保全人員為中高齡勞工、已退休勞工或尋求二度就業勞工主要選項之一，然現行《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的限制規定相當廣泛，對曾經因觸法犯過微罪、輕罪已超過十年或更久而未再犯罪，並欲從事「保全人員」工作之國民，已造成不當求職限制，不僅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亦恐因求職不順嚴重影響家庭生計。對此，內政部業已積極推動保全業法全文修正，迄今召開超過 8 次以上修正草案研商會議，表示「未來將適當放寬保全人員從業資格限制，以符時代人權潮流」，故內政部應於二個月內提出《保全業法》全文修正草案版本，或第十條之一之修法意見及修正草案版本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俾利進行修法事宜。

提案人：賴瑞隆 李俊俔 趙天麟 洪宗熠 莊瑞雄

決議：不予處理。

第二案

鄭南榕先生為爭取台灣人民百分之百言論自由，衝撞當時政府箝制言論自由的專制作為，除創辦雜誌社堅持言論自由，並在 1989 年 4 月 7 日政府當局強制逮捕前自焚犧牲。鄭南榕先生的堅持，促進了台灣民主化進程，此舉亦促成台灣人民爭取廢除刑法第一百條，為台灣爭取民主自由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日子。

蔡英文總統於今年 4 月 7 日出席鄭南榕殉道 27 週年紀念追思會時致詞表示，執政後將兌現承諾，將 4 月 7 日訂為言論自由日。

爰此，建請內政部應於今年底前，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2 條增列 4 月 7 日為言論自由日。

提案人：趙天麟 姚文智 莊瑞雄

連署人：李俊俔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陳其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有鑑於聯合國大會通過 12 月 10 日為國際人權日，以彰顯人權價值。針對台灣歷史上對人權議題有重大貢獻者應否訂定紀念日，因茲事體大，宜全盤考量，請內政部提出相關意見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徐榛蔚 林麗蟬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為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依法該會應向內政部申報決算書表，包含決算報告表、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惟，該會七度拒絕提供相關資料，並經內政部予以警告處分。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主動清查，登記於該會或其附屬組織名下之不動產相關資料，並送本院內政委員會，俾利清查是否有不當取自國家之資產流向。

提案人：陳其邁 賴瑞隆 姚文智 莊瑞雄 Kolas Yotaka
趙天麟 洪宗熠

決議：除後段修改為「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就地籍資料庫主動清查，登記於該會或其附屬組織名下之不動產相關資料，並送本院內政委員會，俾利清查是否有不當取自國家之資產流向。

如仍拒絕提供上開資料，內政部應依法處理。」，餘照案通過。

伍、預算凍結項目，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陸、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四案，另定期舉行會議處理。討論事項第四案，委員如有相關單位預算之提案，請於處理二日前送內政委員會彙整。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永得今天受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管業務提出報告，深感榮幸。首先要向各位委員關心客家事務的發展及對本會業務推動的支持，表達由衷的感謝。

大院上個會期永得應 貴委員會之邀，提出就任後的首次業務報告，當時永得敘明自己的施政理念就是秉持蔡總統的客家政策主張，全力推動客家文藝復興，並以「文化加值」策略發展客家經濟，讓文化、生活、生態、產業形成有機連結，藉以創造下一個客家的美好年代！

今日的報告有兩份，一份是書面報告，內容比較詳細，可以請委員參考，我就針對口頭報告這一份資料，向大家簡單做個報告。以下謹就客委會業務的八大面向，針對未來比較創新的部分來向大家做個報告。

一、在客語復甦方面，本會新訂「獎勵地方政府推動客家語言及文化整體發展計畫」，將結合地方共同推動客語成為客家的通行語言；另亦規劃「客語友善環境標章」，不僅希望客語無障礙，還要積極讓人覺得講客家話是很自在的。此外，為積極復興客語，本會集中資源，全力完備客語沉浸式教學的支援體系，推動客語師資培育、提升客語教學環境品質等基礎扎根工作。

二、在藝文推展方面，推行有年的「客家桐花祭」和「客庄十二大節慶」將改變以往嘉年華式的活動面貌，將來要回歸到客家文化的本質，就是山林文化的創作，並挖掘節慶價值，共同塑造新的客家人文精神，作為發展主要的定調。另外本會也擬定「客家文學外譯及推廣計畫」，不論是日文、英文甚至西班牙文，要將臺灣客家文化、客家文學向全世界推展，透過這個機會，讓國際來了解客家文化，因為我們客家文學已經有世界級的水準，所以透過翻譯，作為一個介面，讓世界了解客家文化是很重要的，未來我們會持續推動這項工作。

三、在客庄再造方面，行政院已經核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這個平臺是行政院級的，整合地方政府和 15 個中央部會，結合中央和地方的資源，共同協力臺三線客庄的復興大計，現在已經展開臺三線沿線古道、歷史建築物、自然的景觀、文化的財產等等之調查，同時也推動藝文工作者進駐客家庄，以豐富臺三線的人文內涵。另外也將同步推動「水水六堆」以及「花東縱谷慢遊廊帶」計畫，期望將臺灣打造為美麗而富裕的新客庄。

四、在國際合作方面，將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以臺灣客庄社區營造的豐富經驗，特別新訂「客庄南向國際交流專案實施計畫」，遴派國內客家社區團隊，前往東南亞的客庄聚落，進行在地文化資源調查與互動交流，藉這個機會建立臺灣成為在東南亞以及世界客家庄資源整合的平臺。在上個月新竹湖口社區工作者，在交通大學的教授帶領之下，到馬來西亞砂勞越的新臺灣，兩個老街結合了一個平臺，互相來協助發展我們客家老社區的老街。

五、在青年公共參與方面，本會特訂「補助社團辦理青年客家公共論壇計畫」，推動在地社

團為青年朋友辦理一系列與客家相關的各類公共論壇。另亦首辦「後生涸庄計畫」，由在地社區組織結合本會歷年所輔導的築夢計畫青年，帶動客庄居民共同參與社區營造，也盼能藉此強化客庄青年創業與創新的支援體系。

六、在客家傳播方面，本會歷年持續協調推動設立全國性客家廣播電臺，至今終有突破，行政院已原則同意釋出頻譜予本會使用，目前本會正緊鑼密鼓規劃相關工作，期建立客家廣播永續經營之運作機制。

七、在客家轉型正義方面，旨在重新評價客家人在臺灣歷史發展過程中的是非功過，此也為落實蔡總統「珍視客家人文地景，讓土地詮釋臺灣歷史」的客家政策主張。茲以 1895 年乙未戰爭為例，此戰爭是全臺灣有史以來規模最大也最重要的一場，但是這場戰爭從日本時代到國民黨執政時代，這段歷史全都遭到掩蓋，因此客家人完全不瞭解 1895 年當時發生了什麼事情。其實 1895 年的乙未戰爭就是客家人主導的一場反殖民、反侵略的戰爭，當時犧牲了非常多人，也結合了原住民和閩南族群一同抵抗侵略者保衛家園。這段歷史對臺灣來說非常重要，對客家人來講也非常重要，所以要在客家的歷史上繼續釐清歷史的真相，不只讓客家人瞭解，也要讓臺灣人瞭解 1895 年很多客家人曾犧牲生命共同為臺灣的發展做出很大的貢獻，這是本會未來繼續要做的工作，而這個歷史資源也將會成為臺三線非常重要的歷史場景，畢竟當年乙未戰爭的發生地主要就是在桃竹苗這一帶。

八、客家語言與文化的發展都面臨了很大的挑戰，客委會成立十多年以來，從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到民間社團都不分黨派，在大家一同努力之下，讓語言和文化上都有相當地進步。然而，綜觀歷史的潮流，少數的文化在人類文明的發展過程中會漸漸地被邊緣化，尤其是客家的語言和文化，過去因為政策的錯誤而被打壓了 50 年，現在要重新復興就是個非常大的挑戰，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幸大家努力的效果已被看到，但仍不能完全阻止客家話逐漸流失的命運，為徹底解決客家語言的問題，讓客家話重新取得過去的地位，就要透過法律讓它法制化，所以客委會在基本法的修法方面會積極地進行。基本法雖然在民國 99 年 1 月頒布實施，但是其內容多為原則性的宣示，沒有強制性的規範，亦無法律授權，使得客家事務在行政的作為上，時常無法突破，甚至各部會與客委會的合作，也因很多關卡令效果減少。客委會會積極修法，對於客家語言的傳承和使用，在法律上會有具體的規範，希望未來在推展客家的語言和文化上，除了會給予必要的獎勵外，更應該要在法律上予以具體的規範。比方說，教育機關針對客家語言要做哪些事，在公務體制內要做什麼事、地方政府又要做什麼事等都要有法律的授權與規定，如此才有根據，未來推展起來才有更好的方法與規範，也才能確保客家語言及文化的永續發展。

展望 21 世紀全球化的時代，在全世界有客家族群的國家中，臺灣是唯一具備完整客家政策的國家，也是最具民主自由環境而能提供客家文化傳承發展的堡壘國家，臺灣的經驗正可以成為與世界各國交流的基礎。由此觀之，客家文化不僅是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不可或缺的一環，也將是提升國家整體軟實力的重要元素。

這是前人為我們打下的堅實基礎，放眼未來，我們更要為族群後代確保客家語言、文化及社

會經濟的永續發展，並要找回客家觀點的歷史詮釋權，以及保障客家存續的族群集體權，從而讓客家與其他族群同具平等地位，在這塊土地上共存共榮。準此，本會當前的重大任務就是在推動族群再造的客家文藝復興運動！

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指導，客委會不會只有這八項工作，延續過去的許多政策在書面報告裡都有提到，比方像客家文化園區、客家電視與客家傳播這些在書面報告中都有詳細的說明，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並拜託所有委員繼續支持客委會。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看了一部客家電視台的影片，其實網路上也看得到，叫做《谷風少年》，請問主委有看過嗎？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看過。

莊委員瑞雄：你知道這部片有入圍金鐘獎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知道。

莊委員瑞雄：可惜最後沒有得獎，但是外界的評價還是認為這部片非常好看，所以我也播個一、兩小段讓主委看看。

（播放影片）

莊委員瑞雄：主委應該也聽得很清楚，雖然我很少聽客語，但我至少還聽得懂這段話。這部影片有入圍，可惜未得獎，但是它評價很高，不過當我看到這些內容後，我覺得很奇怪，明明是同樣一段話，像是剛剛有一段話的字幕是寫「關你什麼事」，第一句話寫得還算正常，但第二句話卻寫「關你啥小事」，這聽起來就很奇怪。我要特別指出的是，這部片要在電視頻道播出，那是有分級的，可以這樣播嗎？主委知道公共電視台曾被 NCC 罰過嗎？傳播行銷處處長來幫主委解圍一下，在剛才的兩段影片中，雖然最後那位爸爸講的話沒有打上字幕，但聽得出來是比較粗魯的話，處長有看過這部片嗎？

主席：請客委會傳播行銷處孫處長答復。

孫處長于卿：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我沒有看過。

莊委員瑞雄：你也沒看過！這部片是怎麼來的？

孫處長于卿：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和客家電視台的關係是我們負責支應客家電視的經費，但對於客家電視台所有節目的製播內容，我們並不予干涉，事前也不會看過任何的節目內容。

莊委員瑞雄：內容當然不該去審查，現在都什麼時代了？但是總該去了解一下，這部影片是叫座且評價高的，如果主委有空可以看看這部片，在影集開始的前 4 分鐘是同學們在打架，然後旁邊打上「不能打架」的警語，影片中髒話不斷，像是吸毒、老師勾引學生讓人家懷孕、墮胎、賄選、夫妻外遇、私生子，甚至是自殺等情節，裡面全部都有，隨著故事的演變，情節很深入，也滿生動的。按照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有很多電視節目是不適合少年及

兒童觀賞的，且對於要在什麼時段播出是有限制的，請問這部《谷風少年》是在什麼時段播的？

孫處長于卿：首播是晚上 8 點，重播是在 9 點半以後。

莊委員瑞雄：對啊！那你們有準備一筆錢要讓 NCC 來罰嗎？

孫處長于卿：如果它觸犯相關規定被 NCC 罰款的話，這部分應該是由公視基金會負責，不會是由客委會負責。

莊委員瑞雄：重點不在這裡，我的意思是，這部片是客家電視台委外製作的，如果這樣的話，還有必要再成立一家客家電視台嗎？這問題我們爭執過很久，記得去年大家就在討論了，其實傳播處也可以直接去委外啊！現在你們成立了一家客家電視台，但是因為你們也不會，反正你們名叫客家，所以就成立了一家客家電視台，然後就想盡辦法把 24 小時的時段都填滿，但又因為人手不足，所以就把節目委外，既然如此，乾脆傳播處也去委外，然後去租頻道好了，這樣也可以達到相同的功能！這似乎有點失去當初客家大老等人一起努力要爭取客家電視台的意義了。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莊委員的指教，當時客家電視台雖然轉給公共電視台去經營，但仍維持標案的形式，當然本身有些模糊不清的地方，也就是說，既然給了公共電視台經營，按照公共電視法規定，我們是完全尊重他們專業的自主，然而因為客家電視台現階段的身分、定位是在公共電視裡製作、租用辦公室及製作資源的分享，所以我覺得客委會還是有相當的義務及責任要去了解，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再去了解。

莊委員瑞雄：我並不是說這部片不好，但我看得出你們就是把時段填滿而已，其實我的重點不是在影片無視法規規定或是會不會被罰，我的意思是，不管是有線電視、衛星電視或無線電視台都有節目播送時段表，以這部《谷風少年》來說，它還廣告說從 3 月 28 日起週一到週四晚上 8 點同步更新，很明顯地，你們就是沒有特別注意到這個內容！

我無意去評價這部影片的內容，我們沒有能力去審查，觀眾喜歡就是王道，我甚至看到官方網站對這部影集的定位，文字寫得真是漂亮！諸如：「國中生，正值青春徬徨時期，還搞不清楚自己跟世界的模樣，只能藉由衝撞環境來確定自己的存在」，真的寫得很漂亮！甚至還寫到「都說孩子是世界的未來，但是我們到底為這些徬徨的生命做了些什麼？」，真的很厲害，所以衝撞就是為自己找答案、找定位，可是客委會偏偏就是對客家電視台的定位不清楚！請問主委，你們現在還在爭取客家廣播電台嗎？本席最擔心的是同樣的事情再度發生。現在客家電視台就是把 24 小時時段填滿，如果再爭取客家電台後，是否要再把 24 小時的節目填滿？以目前看來，客委會似乎對往後客家電台的處理方式，應該也與電視台差不多，主委要注意這部分。

李主任委員永得：現在我們有在研擬幾項未來客家公共廣播的定位方案，這些方案當然要與行政院及立法院進行溝通，基本上，將會朝客家公共廣播集團的方式來處理，也會由一個獨立基金會來處理。如果要由客委會直接管理，這是有疑義的，因此會有點像原民會一樣，我們才會要修客家基本法，授權客委會可以成立一個基金會來營運客家廣播電台及客家電視台，至於此基金會與公共電視會有什麼關係，這還需要去做定位，當然也會牽涉到公共電視法的一些修法問題

。莊委員瑞雄：一個電視台的成立是經由很多人的努力，如果還要再成立電台，這就更不應該草率，你們必須好好去做規劃以發揮其功能。

本席讓主委看幾張照片，這是屏東車城的統埔村，也是一個客家村。此地很不簡單，小小的地方有一間大廟，供奉全國最大的關聖帝君。這間大廟還沒有蓋好以前，這裡是活動中心，由於整個村裡沒有活動中心，結果有很多人捐出來，但都是斑駁及快傾倒了，現在還在訴訟當中，而捐出者也後悔想要收回。前任主委基於好意，表示這裡的客家村這麼多，有哪些地方是客委會能夠為客家鄉親幫忙呢？現在圖片裡的地方，在日本時代就有廟了，但全部都倒了，於民國 52 年時大家集資又蓋起來，可是現在裡面已經殘破不堪了。前主委就說修一修，讓客家鄉親當成活動中心，可是現在卻又有意見了。前主委到地方時，我們是列隊鼓掌及放鞭炮，本席還說感謝主委！在你上來之後，這條錢要不要算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據我後來的瞭解，這與換主委並沒有關係……

莊委員瑞雄：那也沒有多少錢！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會再去瞭解一下，聽說當時提案已經過了期限，這個計畫還要再做一些修正，我們會去瞭解看看要如何去協助。

莊委員瑞雄：這是主動出擊要做個場面給你們。當初劉主委去關心客家鄉親，由於錢也不多，可是事後你說了一些話，比如人走掉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這樣的原因，坦白講，我真的不知道……

莊委員瑞雄：小小間而已，主委，沒有問題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謝謝。

莊委員瑞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質詢。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官員、各位同仁。上次與主委交流時，有提到請您幫我們去調查客家村的新住民二代到底有多少人，相關數據是否出來呢？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透過與移民署的聯絡，在客家庄的外籍配偶大概有 4 萬 5,000 人左右，而台灣全部的外籍配偶應該有 38 萬人，因此是低於全國 1.6% 的平均值……

林委員麗蟬：有關全國外籍配偶的數據，您的數字是 38 萬，還是五十幾萬呢？我看到移民署的總數據是五十幾萬。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不起，全部是 55 萬。

林委員麗蟬：請將此數據儘快提供給委員們，讓委員知道客家庄也有很多新住民二代，其實我提出這項調查也是在幫主委解圍。之前只要是客委會編列的新住民預算，很多委員就會擋下來，因為他們認為這與客委會沒關係，反而是跟移民署比較有關係，連立法院的預算中心都覺得沒有必要。以後您有了這項數據以後，在編新住民二代預算時當然就可以大聲講話，所以本席是在替你著想。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林委員麗蟬：請主委提供相關人口有多少的數據，有關未來如何推動客家庄新住民二代的預算，您在編預算時才能夠理直氣壯。在您的報告中有談到客家國際參與交流計畫，除了必要性的業務及預算之外，本席要與主委討論此項計畫的規劃、執行及實務面，首先這項計畫是編了多少錢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經費並沒有很多。

林委員麗蟬：106 年是編多少？

李主任委員永得：106 年總共加起來是 900 萬元左右。

林委員麗蟬：在 900 萬中，您可能要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的某些議題，此項計畫要如何具體執行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舉最新完成的一個案子，這也是先行的實驗計畫，就是新竹湖口有一個社區發展協會，在交通大學羅烈師老師的帶領之下，他們在砂勞越新堯灣做了 7、8 年的資源調查，對那地方已經非常熟悉了，由於有這樣的調查，所以建立起非常友善的關係。

林委員麗蟬：就是過去那邊做交流。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因此這次特別由湖口老街發展協會與砂勞越新堯灣老街發展協會共同簽訂雙方的合作協定，並以我們的經驗去振興他們老街的未來發展。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主委有在做這一塊，可是整個計畫都只是在做印尼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止，還有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林委員麗蟬：只有這三個地方而已，如果依照剛才全國新住民的數據，除了您說的印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外，還有越南、大陸、泰國及柬埔寨，後者還有一個鄉鎮全部都是客家庄的人。本席要說的是在推某些計畫時，即所謂的二代培力，就是要讓新住民二代的文化、語言及環境能結合母國及客家庄，所以不管您是要推客家文化也好，我覺得這部分才是所謂的根本。我們不希望推動的計畫裡面有不公平性及排擠性，也就是只抽取某些現象，所以請把你們調查統計的資料給我們，讓我們看一下目前這個計畫為什麼要選定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而越南、泰國、柬埔寨及大陸這些新住民二代……

李主任委員永得：柬埔寨也在這次的計畫裡面。今年有 4 個計畫，包括柬埔寨在內。

林委員麗蟬：這些計畫都執行完了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1 個執行完了，另外 3 個正在執行。

林委員麗蟬：好。我要講的是，您也同意可以全部去評估，只是裡面會包含陸配的二代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然也會。

林委員麗蟬：也會考量在裡面？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然會。

林委員麗蟬：你們整個考量怎麼去區分優先順序？

李主任委員永得：優先順序的考量其實有兩個，一個是公開的提案，就是民間的社團與對方要建立相當的基礎以後，才有辦法去執行這個案子，要不然如果沒有……

林委員麗蟬：我其實也不想為難您。我們與中國大陸的客家庄難道沒有建立交流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啊！有很多。

林委員麗蟬：我要問的是先後順序怎麼去分辨？幾年前在推動新住民海外培力計畫的時候，我也是起草人之一，後來我的計畫被移民署採用加以推動，當時也有很多民間團體在推動二代海外培力，包括國泰基金會。移民署剛開始推動的時候，是有排擠陸配姊妹的，當然在文字上沒有排擠，可是在執行面上就排擠了，因為在整個評估上面就沒有納進來，所以成果裡面就沒有陸配二代。我要講的是，我們在推動某些計畫的時候，不要造成陸、外配的矛盾，以及資源上的矛盾，我們必須考量清楚。這些計畫本來是好意，您剛剛說陸配姊妹這一塊大概有三十幾萬，裡面有多少二代？在這三十幾萬的陸配姊妹裡面，有多少來自廣東、福建的客家聚落？近幾年我在推動二代培力的時候，我做了許多說明會，很多陸配姊妹在問：為什麼沒有他們？我希望這種計畫不要造成排擠現象，而且進行了一、二年之後要做檢討，釐清哪些東西必須補強，如果經費不足，我們來補足經費；如果母體數不足，我們應該整理出來，而不要排擠。對於這個訴求，主委應該同意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可以，我非常同意。今年主要是一個實驗計畫。

林委員麗蟬：對，我希望下一次我們能看到成果。移民署現在在執行二代海外培力，本席在他們執行第二個計畫的時候曾經在行政院新住民協調會報裡面，極力地爭取一定要全盤考量，不要排擠陸配的二代，他們也是我們臺灣人，他們也有文化上的優勢、環境上的優勢，我們不能排擠他們，我要提醒這一點。我會分享這一塊，是因為我覺得這也是很重要的。

第二，為了配合新政府新南向政策的啟動，除了客委會之外，文化部有推動翡翠計畫，教育部也有推動新住民職業生涯海外見習，我希望各部會都可以去推動計畫，但是一定要跨部會去討論，不要變成資源重疊、補助重疊，各部會做的計畫要與其他部會不一樣，不要重疊，以免這些計畫未來被人家質疑，到時候會有很多問題，我也提醒主委要注意。

最後，剛才提到的統計數據如果完成了，請提供給各位委員去做一些了解。其次，我希望客委會在海外交流的計畫進行一段時間之後要做檢討及討論，好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問題。等一下我們的資料整理完之後就馬上提供給你。

林委員麗蟬：好，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質詢。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會期本席也有問過主委同樣的問題，就是以目前客家基本法來算，全國的客家人口大概人數是多少？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差不多 420 萬左右。

洪委員宗熠：所占的比例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所占的比例大概 18%強、將近 19%。

洪委員宗熠：本席在上一次也有提醒主委，以彰化縣目前的狀況，如果我們用客裔人口來推算的話

，有一位學者做過統計，民國 100 年彰化縣的客裔人口大概有 23 萬多，占彰化縣總人口數 131 萬的比例將近 18% 左右。主委很用心，本席呼籲主委特別重視彰化縣的客裔人口。

根據客委會提供的資料，105 年客委會有補助彰化縣客語生活學校，其中有 13 個學校，請問一下，客委會裡面有沒有中央的長官到這 13 所學校考察過？有沒有人去看過？

主席：請客委會文化教育處范處長答復。

范處長雪景：主席、各位委員。每年我們會定期到各縣市做查考，去年有到高雄，我們會擇要到各縣市。

洪委員宗熠：去年有到高雄，沒有到彰化？

范處長雪景：去年應該沒有到彰化。

洪委員宗熠：前年有去彰化嗎？

范處長雪景：最近幾年可能沒有到彰化。

洪委員宗熠：這幾年都沒有去彰化，所以本席現在有一點懷疑客委會有沒有重視彰化縣。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洪委員報告，我在上一任的時候去過兩次。我最近一次安排到彰化考察是去參加三山國王廟的活動，當天會整天在彰化，我會與洪委員商量那個行程要到哪裡去。

洪委員宗熠：主委，105 年客委會補助客語生活學校總共有 13 個學校，其中國小 7 個，幼兒園有 6 個，讓本席覺得非常欣慰，因為我們已經從幼兒園就開始推廣客語生活了，我覺得這是很好的，只是不管是 7 個國民小學、6 個幼兒園，我都覺得太少了，是不是這樣子？會不會太少？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部分主要是各個學校主動提案，還有縣市政府、教育單位的提案，再經過我們審核。我們沒有辦法去指定誰一定要辦或誰不辦，主要是各個學校的提案，不過我們會鼓勵。

洪委員宗熠：其中彰化縣溪州成功國小西畔分校從民國 94 年就開始向貴會爭取，那個時候應該是你當主委？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洪委員宗熠：從民國 94 年到現在，他們已經向你們爭取了 12 年，你們有派人去看過嗎？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檢討一下。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會檢討。

洪委員宗熠：一個向你們申請了 12 年的學校，你們都沒有派人去，這實在很奇怪，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洪委員宗熠：另外，我還是要一再地拜託、提醒主委對我們彰化縣客家經費補助的重視。本席把 104 年與 105 年做了一個對比，104 年整個彰化縣獲得客委會的補助大概 1,339 萬左右，105 年已經過了半年多了。在 104 年第 1 季，我們彰化縣的補助比較少，只有 88 萬，但是在 105 年第 1 季我們就有 348 萬。104 年第 2 季我們彰化縣的補助突然變多，達到 970 幾萬；105 年第 2 季相對地就變少，剩下 22 萬。104 年第 3 季，彰化縣還有 123 萬，會裡面有統計第 3 季彰化縣是多少嗎？彰化縣 105 年的補助是否有變少？這些數據都是你們提供的，我想第三季目前還在統計，但是本席要感謝你，你剛剛有講到這個月的 22 日跟 23 日，在彰化縣有一個三山國王客家

文化節的活動，這天你有安排要過來，地點剛好在彰化縣竹塘鄉，就是在本席的選區，本席很慎重地邀請你，同時也代表地方鄉親來邀請你，因為地方鄉親已經跟本席反映說真的很希望看到你，看到你他們覺得好像看到自己人一樣。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洪委員。

洪委員宗熠：希望主委能出席 22 日跟 23 日的活動。另外我剛剛也講到彰化縣第一所爭取到客語生活學校的成功國小西畔分校，希望主委能夠親自到這邊來考察，因為這個學校已經爭取 12 年的經費，他們希望能夠展現成果讓主委知道，所以本席今天提出這兩個活動，包括希望主委參加三山國王客家文化節的活動，以及到彰化成功國小西畔分校進行考察，請問主委，您可以做到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洪委員，這一定沒有問題，我們現在就來安排。

洪委員宗熠：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到預算書內有很多都是延續性的計畫，從 103 年規劃到 108 年，有關於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是在客家特色產業發展方案裡面的子計畫，共十二多億，我們的六堆和臺三線到 105 年已經執行完成，是嗎？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榛蔚：那請問東部和米香廊道的部分，今年開始了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今年開始了。

徐委員榛蔚：預算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永得：總共大約 2,500 萬。

徐委員榛蔚：預算 2,500 萬是從 12.44 億扣除的嗎？從整個子計畫 12.44 億扣除 103 年到 105 年…

李主任委員永得：如果是中長程計畫，那是 4 年累計起來的。

徐委員榛蔚：4 年總共 2,500 萬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 6 年才有 12 億，每一年大約 2 億左右。

徐委員榛蔚：103 年到 108 年共計 6 年 12 億，那六堆跟臺三線已經執行完成了，他們花了多少錢？

李主任委員永得：每一個區域都是 2,500 萬。

徐委員榛蔚：每一個區域 8 年都是 2,500 萬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請產經處處長跟您說明。

主席：請客委會產業經濟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克能：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客庄五大區產經計畫每一區的示範計畫大約執行兩年，兩年的計畫總經費大概都是 2,500 萬。

徐委員榛蔚：103 年到 105 年中，東部是沒有的嗎？

吳處長克能：因為是分區在執行。

徐委員榛蔚：那從 103 年執行到 105 年，有幾個地方是已經執行完畢的？

吳處長克能：報告委員，在 101 年底開始，我們是先執行臺三線，到 103 年底才開始執行六堆，直到去年年底才執行完畢。

徐委員榛蔚：所以六堆和臺三線這兩個都已經執行完畢了嗎？那剩下的三個，關於中部海線的部分呢？

吳處長克能：東部區域是從今年開始。

徐委員榛蔚：東部從今年 105 年開始，也是 2,500 萬？

吳處長克能：明年是中部，後年是海線。

徐委員榛蔚：105 年是東部，在東部的下面還有 3 個子計畫，2,500 萬要用幾年？

吳處長克能：2,500 萬用兩年。

徐委員榛蔚：兩年是指 105 年到 106 年嗎？

吳處長克能：是。

徐委員榛蔚：在米香廊道的下面還有三個子計畫，叫做健康慢城、品客生活、米食文旅，兩年 2,500 萬三個子計畫了，你要怎麼做呢？

吳處長克能：跟委員報告，這個區域上面主題的劃分……

徐委員榛蔚：是，那這 2,500 萬你要做什麼工作，可否請你說明。

吳處長克能：首先針對區域的部分，先抓出主軸產業，例如在花蓮北區是以慢城做為主軸，中區跟南區……

徐委員榛蔚：先請問一下北區是從哪裡到哪裡？

吳處長克能：從花蓮市開始到瑞穗。

徐委員榛蔚：那中區呢？

吳處長克能：從瑞穗到玉里。

徐委員榛蔚：那南區呢？

吳處長克能：從富里到台東的池上、關山跟鹿野。

徐委員榛蔚：有包含台東很好，現在健康慢城的部分，從花蓮市要怎麼走，是要點狀、帶狀還是片狀？

吳處長克能：是要結合相關的產業亮點……

徐委員榛蔚：所以您現在都還在規劃，是嗎？

吳處長克能：現在正在遴選亮點。

徐委員榛蔚：所以 105 年到 106 年的 2,500 萬，其實您投入了都還在做規劃以及遴選亮點，完全沒有做實際上的建設？

吳處長克能：今年是亮點遴選，明年就開始做實質的輔導跟建設。

徐委員榛蔚：請把整個細節都規劃出來。另外整個主計畫是 12.44 億，但是花蓮縣從 105 年到 106 年卻只有 2,500 萬的規劃和尋找亮點費用，本席不曉得為什麼這原本 8 年的計畫會剩下 2,500 萬

給東部，請問是為什麼？另外一個很大的疑惑是臺三線已經在 105 年執行完畢，現在把所有的經費押給浪漫臺三線，在執行報告書中有專門把浪漫臺三線寫出來，從產經處、文教處中，本席統計出來浪漫臺三線一共有 8 億 7,000 萬，是不是我們有把整個預算撥補給臺三線，卻沒有在花東兩縣做東部的產業發展，以提升東部的客家能量？主委，請你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委員報告，臺三線今年整個……

徐委員榛蔚：我們不用再講這個部分，是不是有……

李主任委員永得：106 年的預算較 105 年增加 2 億多，大部分都在臺三線，各個區域的經費其實也沒有減少，剛剛委員提到的 12 億是 6 年的經費。

徐委員榛蔚：主委，您在產經處裡對於浪漫臺三線就有 8.19 億，文教處的部分是 0.52 億，所以加起來是 8.715 億，那本席真的合理懷疑是排擠了所有計畫的費用，給浪漫臺三線用。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

徐委員榛蔚：絕對有。

李主任委員永得：完全沒有。

徐委員榛蔚：而且花東兩縣根本沒有任何執行計畫。

另外，我們來看看，有一個計畫是辦理客家特色產業亮點以及輔導東部客專區域產經整合計畫，金額是 1,400 萬，但是這 1,400 萬有 2 個計畫，全國各地都可以來申請客家特色產業亮點計畫補助，這 1,400 萬還要分，本席不曉得你們到底有沒有注重東部客家的鄉親，尤其花蓮縣是全國第四大客城，本席都瞭解北區慢城要怎麼走，從花蓮市走到十六股到吉安，再到壽豐鄉的豐裡村，再到青蓮寺，再到鳳林，再到瑞穗。整個計畫你們現在還在討論當中，根本沒有落實的計畫。

另外，關於補助，在十二大節慶的部分，鼓王爭霸到今年已經滿 20 年了，請問，客家事務處和客委會今年補助多少？已經累積了 19 年的能量，而且鼓王爭霸還是由一個民間社團自己發起的，因為他們看到了常民文化，看到了客家文化的特殊性。鼓王爭霸的起源是農閒時各村村民晚間擊鼓，村村軋鼓，才會變成一個特色，今年屆滿 20 年，我們如此重視客家文化，請問主委……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徐委員報告一下，剛剛說的補助是 250 萬。鼓王爭霸戰是一個重點節慶，其實在我上一任主委的時候就開始。

徐委員榛蔚：你覺得 250 萬夠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夠。

徐委員榛蔚：本席可以在這裡告訴你，去年的鼓王爭霸戰是第 19 屆，客委會撥了 200 萬補助，花蓮縣政府自籌 200 萬，才把鼓王爭霸戰的全國知名度提高。今年您只撥了 200 萬加 50 萬，多了 50 萬，您覺得能做什麼呢？尤其今年是第 20 屆，除了這個主要的點，未來我們還有推北區慢城，要把所有的點連成帶狀，再連成片狀，全部連結起來，您覺得這個經費夠嗎？地方政府支持客委會，去年也編列 200 萬來支持，而今年災後有很多地方必須重建，花蓮縣政府沒有這麼多經費挹注在這個活動，客委會是否能全力支持？

李主任委員永得：畢竟還是要看看計畫，我們支持是沒有問題，因為鼓王爭霸戰本身就已列為客家十二大節慶之一，我們補助經費必須看提出的計畫及所規劃的活動內容，來做最後的決定，我原則全力支持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主委，他現在是在請你多多幫忙啦！

徐委員榛蔚：是。謝謝主席。

所以，為了客家文化的傳承，花東兩縣必須受到重視，我們從中長期的預算、決算看不出客委會對花東兩縣的客家鄉親到底有何重視之處。

再說到對於節慶及常民文化，現在花蓮市有一個伯公廟「扛屋搬家」的活動，這個活動非常特別，尤其是能結合吉安鄉的永興、稻香等外來村，這部分結合起來，會讓鼓王爭霸戰更深入，層面也會更寬廣，這也是支持我們客委會的主張，加強、加深、加廣，讓所有的人文藝術更加豐沛。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徐委員。再跟徐委員報告一點，根據我們現在的統計，整個花蓮縣得到客家委員會的補助的比例占總經費的 9.92%，排第 3 位，相當於桃園市。

徐委員榛蔚：謝謝委員，您把細項列出來，在硬體部分還有很多是不足的，雖然現在蓋好了，但是沒有充足的能量去做這件事情，所以後續的追蹤必須客委會全力支持，才有辦法讓計畫完成，好嗎？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 9 月份有參加一場臺灣與客家發展學術研討會，這場研討會應該是討論客家政策和地方治理的一些議題，但是主委好像比陸委會主委更有硬頸的精神。當天主委提到，目前九二共識在兩岸之間造成了僵局，並指出藍營縣長到中國訪問，爭取利多，有可能這 8 位縣市長所認可的老闆是中國，最後你還說這樣子是連戰的錯，那我想聽一下主委的看法是什麼，比起陸委會主委，客委會主委更像陸委會主委，我想問一下主委你的態度。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向陳委員報告，我之所以提到這一點，當然是因為這跟我們客家事務有關，幾個主要的縣市長也都是客家籍的，因為跟客家有關，所以我才會表示意見。

陳委員怡潔：既然是這樣，那我就想請問你，你也有提到，你認為臺灣就是因為有一批支持九二共識的人，所以中國就透過地方交流來切割臺灣。你剛剛提到 8 位藍營縣市長，包括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等的縣市長，他們也都是客家人，但是你說他們的老闆不是臺灣，這樣是不是分化的開始？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永得：中國本來就是用這樣的方式來做分化，我是從臺灣整個客家歷史發展的過程來說，我剛才也提到 1895 年，我並沒有做任何評價，就是分析而已，我過去曾經從事媒體工作，我是從媒體人的角度來看，臺灣一直以來就有一派是「識時務者為俊傑」，另外一派就是像早期 1895 年客家三傑吳湯興等人，寧可戰死，也不願屈辱。

陳委員怡潔：但是之前您的前老闆陳菊市長也大聲說要去爭取陸客來觀光，也有一些民進黨的縣市長說要去對岸交流，爭取觀光客，這樣看起來，今天客委會主委在做分化的動作，既然民進黨縣市長也這樣喊，那你認為如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委員報告，這裡面有一個非常大的差別，當年中央政府是承認九二共識的，民間的民進黨執政縣市的縣市長到大陸去，仍然堅持臺灣擁有自己的主權，陳菊市長到北京的時候，就講中華民國的總統馬英九，這是國民黨做不到的，所以態度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怡潔：主委，你的客家本院硬頸精神我們很欣賞，但是在面對兩岸問題時，客委會主委比陸委會主委答得還要有硬頸精神，你還說蔡政府對於這個部分好像軟弱了一點，反應也軟弱了一點，這樣做是不是適當？主委應該要多去思考一下。不同的縣市做這樣分化的動作，到底是不是符合現在的狀況？主委你要深思。其實客委會該想想怎麼帶動客庄的觀光人潮，要多行銷，帶客家鄉鎮走出國際會比較實際。

接下來想請問有關客語認證的部分。我們有接到一些來自學校老師及傳薪師的電話，請教主委是不是已經對外放出風聲，明年客語認證通過獎學金確定要取消？有沒有這件事情？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確定。

陳委員怡潔：我不解的是，客語認證報名人數一年比一年少，當時民進黨也批評馬政府客語認證報名人數不佳，今年報名人數又再下降，明年卻直接將客語認證通過學生獎學金的誘因取消，主委到底是怎麼樣的思維？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思維非常簡單，我們希望大家學習客語，客家子弟繼續傳承客語是基於對客家文化的認同，而不是基於獎學金，如果家長要發獎學金，或民間機構願意提供獎學金，我們非常歡迎，但是我認為用人民的納稅錢當做獎金是扭曲了小朋友學習客語的價值觀，所以我們會用其他方法鼓勵，絕對不會再用獎學金鼓勵。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看到你用了其他方法，就是改用沉浸式教學補足。

李主任委員永得：沉浸式教學只是其中一種，目前全臺灣客語認證在 12 年國教升學超額比序當中，有納入加分的只有高雄市和花蓮縣，所以我們還在繼續說服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也能夠比照，也就是說，除了升學，一定要讓客語成為生活及就業實質上有用的語言，就是這兩大動機成為學習的動力。

陳委員怡潔：就實際面來說，去年我質詢前主委時，他說已經先行讓高雄和屏東兩縣市試辦。

李主任委員永得：試辦什麼？

陳委員怡潔：就是沉浸式教學，到底試辦成效如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試辦成效非常好。

陳委員怡潔：我之所以會這樣問，是因為你將誘因直接取消，這會衝擊到幾個都會客家學生的學習成效，譬如，臺北、新北、臺中、高雄，在實際面就有可能會間接影響到老師幫學生報名的意願，因為他們為了在學校實際的狀況……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委員報告，這一定會影響的。

陳委員怡潔：你有沒有做出評估報告？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一定會影響，但是我寧可暫時性的讓報名人數減少；長期來講，我們還是要培養小朋友正確的價值觀。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是覺得現在小朋友的價值觀錯誤，你為了讓……

李主任委員永得：用獎金鼓勵小朋友考試，這件事情本身對價值觀的扭曲是有的。

陳委員怡潔：因為你有做全面性評估，所以你不惜犧牲這個誘因，實際面上可能是小朋友……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不是犧牲，我覺得這是不必要的。

陳委員怡潔：在這樣制度的改變下，到底有沒有配套措施？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一個就是讓小朋友更快樂的學習客語。

陳委員怡潔：你怎麼評估成效？

李主任委員永得：將來還是以報名人數和通過人數……

陳委員怡潔：什麼報名人數？

李主任委員永得：報考客語認證的人數短期會下降，但是長期來講，我相信一定有把握可以提升，包括通過率也會提升。

陳委員怡潔：上會期我們有針對客語普及化與提升客語認證的問題詢問過主委，目前除了要深耕學校學習之外，未來就業管道或者其他更多誘因，可以讓通過客語認證的民眾能夠因為這樣的轉換，不論是得到更多的工作機會，或者是學習深耕的扎實性，其實有誘因不見得不好，我覺得在整個配套措施還沒擬定完整之前，主委還是考慮一下是不是真的要這樣貿然實施？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不起……

陳委員怡潔：主委今天所討論的當然是很理想化，其實這不是用獎學金的方式鼓勵小朋友考試，而是在小朋友配合學校作業時，這也是一個誘因，也讓小朋友有成就感，是有鼓勵性的，主委可以朝這個方面去考量，這比較像實際面在學校的操作，主委是不是要這麼快貿然實施？我覺得你應該多方去聽幾個學校的聲音。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委員報告，我已經到各地去辦座談會了，就這個事情，很多地方都有提出不同聲音，但是我對這個事情非常確定。

陳委員怡潔：也很堅持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很堅持，一定要做。

陳委員怡潔：但是我覺得有時候不要太硬頸。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事情已經非常……

陳委員怡潔：這和學校實際面的操作有點背道而馳。

繼續要請教有關新南向政策的問題。客委會 106 年預算書編列了 92 萬 4,000 元做客家新南向考察交流計畫，這個預算比之前東南亞考察預算多了將近 3 倍，是因為冠了「新南向」3 個字預算就多了 3 倍嗎？是不是請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永得：過去客家對國際交流主要是社團之間的交流，比較沒有深入到社區及建立長期文化交流關係，增加的部分主要用在建立基層民眾社區互相連結的關係。

陳委員怡潔：你知不知道考察預算編列幾個人？去幾天？

李主任委員永得：看不同計畫有不同的……

陳委員怡潔：是同一個考察計畫，而且是今年，你們就編列了 6 個人，我現在指的是客家新南向考察交流計畫，你們編列 6 個人，去了 8 天，這就是我問你預算編高的原因，這樣等於 1 個人花費將近 12 萬元，不僅比往年考察東南亞預算還高，和別的部會相比也明顯高出很多，所以我想請教主委，你的理由是什麼？主委這樣不行，預算高了 3 倍，卻一問三不知。其中還包括了招商，我都不知道現在招商變成客委會在負責，經濟部的事，客委會都攬下來做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像泰國、馬來西亞……

陳委員怡潔：主委給我一個說明的理由，這個太誇張了，說明一下好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新南向考察計畫過去主要是去參加社團交接或者論壇活動，以前就只是去參加，現在增加的部分是要透過在地客家商會、客家團體和當地政府、企業界做連結關係。

陳委員怡潔：這就是我講的，奇怪，什麼時候開始招商政策變成客委會在做？這不是經濟部的業務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不是招商，這叫客家產業的合作。

陳委員怡潔：這是上面寫的細目：代表性的工廠企業餐廳並與其座談，尋求合作貿易或互相投資的商機。這和之前並沒有不同。

李主任委員永得：就是客家商業，包括對台灣客家籍企業拓展的商機。

陳委員怡潔：主委，我知道你很認真在推動所謂的新南向政策，但我不認為你用「新南向」3 個字可以包裹這麼多，而且是魚目混珠，站在我們監督的立場，我們不能認可。所以，細項的部分，我還是希望能夠明列清楚，這不是你的業務，硬要算在裡面很可笑。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謝謝。

主席：講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個人對李主委充滿期待，因為您過去已經有在中央客委會任職的經驗，本身在高雄市政府又有非常豐富的行政經歷，所以我相信全台灣客家鄉親，特別是高雄客家鄉親對您回任主委的一番作為有很大期待。在此我就本於職權特別針對兩個園區繼續就教於您，因為您將其列為改革重點之一。

首先針對南部的部分。六堆園區這幾年一直是南部民眾旅遊的地方，我相信也有很多全國民眾慕名而來，我們從數字上也確實可以看到，在參觀人數的部分，客家文化發展園區的六堆園區從 102 年度的 39 萬人，到 103 年度的 74 萬人，到 104 年度的 77 萬人，一直到今年 1 至 8 月份已經快要到 52 萬人，人數一直在上升，不過本席必須繼續提出鞭策的是，它的營運收入和營運支出還是不成比例。當然主委在報告中有強調，收入不是最重要的點，主要是希望它能發揮效益。

在效益的部分，我們看到有相當多的人都進到六堆園區去玩，包括本席很多的親友和支持者都很喜歡去那裡，而且離高雄也不遠。我們大概都是去玩它的親水設施，覺得那裡很漂亮就去拍照，當然裡面也有若干的展示，但是本席覺得這樣還不夠，遊客可能沒辦法完全體會到那是一個客家園區，特別是你們把它定調成客家的生態園區，我看你們的報告是這樣寫，所以大家

可能會覺得那裡是一個很漂亮、可以玩水的地方，然後當作一個遛小孩的休閒娛樂場所。主委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你要怎麼去落實，讓很多人現在願意去，未來有更多人要去，但是在去的同時就讓客家文化烙印在大家的心目中，讓它不只是一個很美麗的地方，也是一個富有生態和客家教育意義的地方。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趙委員對於六堆園區的關心。六堆文化園區當初的規劃就是以生態博物館的概念來設計，基本上是把六堆的 12 個鄉鎮當作是客家文化園區的部分。這個園區所扮演的角色，除了讓外面的遊客進來之後有休憩的空間以外，最重要的就是讓他能夠瞭解六堆客家的歷史和現狀，甚至可以連結到客庄的美食以及一些重要的古蹟、文化遺產和經典，然後讓他以這個地方為中心，或騎腳踏車，或坐接駁車到客庄去體會。因為我們與其在那裡仿製一座菸樓、一座伙房，還不如用接駁的方式帶遊客到有歷史的現場去看，直接去體驗客家會比較好。所以重要的是六堆文化園區要提供足夠的資訊和方便的連結，將來我們會繼續加強這個部分，尤其是對六堆歷史文化的瞭解，這個地方將來的館藏和收藏也都會加強。

趙委員天麟：本席很支持這樣的看法，不要讓它變成很狹隘，只是複製很多新的硬體設施，然後大家只待在這個地方，而是在吸引很多人來到這個地方之後還可以輻射出去，讓他們回到客家庄去體會客家生活。所以這中間的連結要加強，譬如說接駁車要怎麼加強，在目前數位非常豐富的情況下，要讓大家很容易在網路上就能體會，來到這個地方如果沒有輻射出去，如果沒有到客家庄去走一走，那就好像沒有來到客家園區一樣。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趙委員天麟：當然我更期待的是這樣子，在你們的資料中，對於就近的屏東是有這麼做，合作的對象比較多，甚至遠到墾丁海生館附近的一些客家園區，可是在高雄真的就比較少。我必須提醒主委，它是一個中央單位，它是南部地區的園區，而不是屏東的園區，就近先做 ok，但是目前已經做很多了，其實現在高雄到屏東的高速公路興建得非常完善，大概三、四十分鐘的車程就可以抵達，有時候會比六堆園區到墾丁還近，所以可不可以強化高雄的部分，讓這個園區和高雄的合作計畫加強連結？

李主任委員永得：現階段主要還是在美濃、杉林和六龜地區的連結，也就是原來六堆的十二庄。對於都會區的客家，像高雄市的客家也有很多是從屏東、美濃、杉林和六龜這邊移過去的，所以將來高雄市客家的部分，其實也可以和六堆園區做一些比較密切的連結。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杉林、六龜和美濃一定要先做，因為它本來就是客家庄，是六堆的一環。我現在只是要提醒主委，大家會去美濃玩，然後去吃客家菜；會去六堆玩，然後去逛附近的美景，但是美濃和六堆你說要這樣連結，目前我覺得還是比較少，大家總是把它們當成獨立的個體看待，既然你們比較多的預算可能是往六堆園區去，你現在要再進一步的改造，那我是希望這個連結性要加強。

當然本席也要順便呼籲，因為您來自美濃，我們都是來自高雄，我們對於浪漫臺三線的計畫是支持的，因為那是蔡總統的政見，本席看了也很羨慕，因為在它附近的軟硬體設施和文化的

提升都投資了很大的心力，可是相對的計畫在南部地區，在您剛才講的六龜、杉林和美濃是不是就比較少？除了以北部那一百多公里的浪漫臺三線計畫為主體之外，你對南部打算怎麼做？

李主任委員永得：南部也有一個計畫叫「靚靚六堆」，主要是針對六堆地區的客庄。其實浪漫臺三線是一個概念性的東西，沿著臺三線總共有 16 個鄉鎮，涵蓋了桃、竹、苗到台中，這是一個比較大的區域，過去也比較少被挖掘，比較少被開發啦！那麼我們在做臺三線的同時，當然六堆也一樣在做，它的本質就是客家文藝的復興，所以客委會對於六堆客庄的文化資產，還有文化的行銷，最重要的就是產業的發展，我們一樣會用非常重視的方式來處理。不瞞您說，很多南部的鄉親碰到我都會說怎麼現在只聽到北部有個浪漫臺三線？剛才徐委員說在台東都沒有，南部的鄉親說在六堆也沒有，其實它的本質就是客家文化的復興，只是名稱叫做浪漫臺三線，因為它的區域比較大、比較廣，所以份量當然占得比較重，但也不會因此而放棄或者是忽略了六堆和台東、花蓮。

趙委員天麟：好，我們願意往好的方向去想，這代表它已經打出名號，所以大家都想要，這是好現象，千萬不要辜負了大家的期待。我們當然很希望你從桃、竹、苗到台中這一百多公里能夠復興成功，但是不要忘了高雄鄉親的殷殷期盼，尤其您來自美濃，大家都希望能夠有這個地主優勢，讓我們好好看一看您的表現。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趙委員天麟：我們的召委來自苗栗，那苗栗園區相對於六堆，這幾年感覺起來冷淡了一點點，我們看到人數從 102 年度的 131 萬人，到 103 年度的 80 萬人，到 104 年度的 62 萬人，到今年預計只有 50 萬人，數字是節節下降。你們過去把苗栗園區定位成客家的研究中心，如果要變成全球客家研究中心的話，它目前的實體藏書只有 1 萬 4,921 本，電子論文只有 1,281 份，視聽的資料總共也只有 1,859 筆，這其實是連一個社區圖書館都比不上耶！本席沒有去過苗栗園區，我不知道人數下降是不是因為它的生態環境不像六堆那麼豐富，還是說沒有那麼好玩，但是如果要把它變成一個專業的學術研究中心，看起來也相當不稱頭，您現在主張要改革、要強化，那打算怎麼做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時的規劃都是我上一任任內的時候，當初苗栗園區是要規劃成一個全球客家文明博物館，除了台灣客家的發展，還包括中國大陸、東南亞，甚至是中南美洲一些客家歷史的發展，所以將來是要鼓勵這方面的研究。還有，它對文物和文獻的蒐集必須是全世界最齊全的，有關客家的論文，甚至叫做多元文化、多語言的論文，在這個地方都能夠找到相關的論文或資料，要建立這樣的藏書，不管是數位的或實體的，都必須是全球最好的。因為我們客家文明博物館未來要作為客家的世界中心，所以必須透過研究和論述去發展，而這裡面所延伸的文物收藏可以再產生一些文創的推廣，包括活動等，它將來的任務會是這樣子，所以初期可能不是以辦活動為主，入園人數相對來講會比較少一點。我們要先建立它實質的客家文化內涵，我認為這對於未來客家的永續發展非常重要，而且它要與全世界所有的多元族群、多元文化的研究機構，包括馬來西亞一些大學，包括英國、日本，還有民族博物館，都會建立一種聯盟的研究關係。

趙委員天麟：是，本席的結論就是我支持這個方向，也不去講究人數多寡，因為它的定位不同，不過你們有成功在高雄市市圖總館募書的經驗，希望提升它的高度，剛才陳怡潔委員有就教說你們編列了比較多的預算出國，而且是往東南亞去，這一點我不反對，但是本席希望你要帶著這樣的使命感以及你成功號召力的經驗去，這樣或許能夠蒐羅更多的藏書和研究回來，把這裡變成重鎮，那就非常值得了，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召委。

主席（徐委員榛蔚代）：主委，大家都對浪漫臺三線很眼紅，您說有一百多公里嘛？花東兩縣將近有 200 公里，請多多重視，謝謝。

在賴瑞隆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主委，客委會的文章寫得非常好，但是有幾個地方我始終抓不出你們真正的涵義。在你口頭報告的最後一段有提到：「我們更為客家族群後代確保客家語言、文化及社會經濟的永續發展，並要找回客家觀點的歷史詮釋權，以及保障客家存續的族群集體權，從而讓客家與其他族群同具平等的地位，在這塊土地上共存共榮。」，裡面有詮釋權，有集體權，有永續發展，最終的目標是什麼？你說是「推動族群再造的客家文藝復興運動」！請你解釋一下，這是要做什麼？你要確實回答哦！請解釋一下。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對歷史的詮釋權，主要是說在台灣歷史的發展過程中，我有特別提到 1895 年，其實……

陳委員超明：我簡單講，你現在是客委會的主委，你在弱勢客家族群，目前客家族群在台灣已經和大家有平等的地位，哪裡沒有平等的地位？哪裡沒有詮釋權？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詮釋權當然還是……

陳委員超明：我一直不想講，剛才陳怡潔委員在質詢的時候，對於 8 個縣市首長到中國去訪問，你說這是多元分化，你既然沒有包容心，沒有同理心，大家彼此的觀點不一樣，他去九二共識關你什麼事情？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並沒有說他們不對。

陳委員超明：你剛才講哦！你說 8 個縣市的縣市長認北京為主子，那我認為你們是把日本當作爸爸，那你要怎麼講？不要這樣子講話嘛！你當客委會的主委，這樣講話真的很傷感情啊！我以為你文質彬彬，本來我發言要軟一點，但是剛才本席看了陳怡潔委員拿的那篇文章，你本身就有歧視，就有偏見！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沒有歧視。

陳委員超明：主委，你說要文藝復興，我說你是在啟動客家族群的文化大革命，你開始在啟動了！來，我問你第一個問題，你在客家的轉型正義裡面提到乙未戰爭，本席都讀過了，有丘逢甲和唐景崧，不過你又闡釋了一段關於吳湯興抗日的過程，你是在去中國化，你在講日本的歷史，你在講抵抗。這裡面還有一個客家轉型正義，在台灣歷史過程中客家人的是非功過，要這樣解

釋也可以，但是你的目的在哪裡？在去中國化所有的連結，只有連結日本化，所以我要強調一點，本來大家是和和平平的，被你挑釁之後變成是閩客之爭。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時的乙未戰爭是在對抗日本。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是在對抗日本，要反殖民、反侵略，你的意思是說客家人繼續為台灣奮鬥。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陳委員超明：這我看得出來，但是在文化深層的目的，如果你對 8 個縣市首長到北京去訪問講了這些話，你說陳菊很偉大，說中華民國的總統是馬英九，那現在你要請 8 個縣市首長說台灣的總統是蔡英文，這樣你才爽嗎？不要隨便亂批評啦！官做得那麼大，你很有前途啊！我剛才看了整篇文章，我覺得很遺憾，本來我還在考慮要不要說你在做文化大革命，是因為你講了這種話，我才開始指正你。

再來，你在第五點提到「補助社團辦理青年客家公共論壇計畫」，客家地區沒有青年在一起嗎？補助社團是不是在補助你的附隨組織？如果你的頭腦仍然繼續這樣在思考，這個部分沒有人看懂，但是我看懂了，地方的社團有好幾種，你一定要辦客家青年論壇，客家青年到底受到誰的歧視？我瞭解的客家地區的青年都很活潑，都很有活力！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並沒有說是歧視，現在比較弱勢的是客家文化。

陳委員超明：客家的文化由在地的客家推動，你一定要青年怎麼樣，這我不反對，但是感覺很莫名其妙，因為這可以聯想到很多。另外，由在地社區組織結合的「後生迴庄計畫」，我在地方看到他們常常與社區一起舉辦活動，你來挑剔這個是為了什麼？是為了擬造你民進黨執政，對於客家地區重新打造了一個計畫嗎？本來我是很不想講，要好好的說話，但是我聽到陳怡潔委員提到你在論壇講的話，實在很恐怖啊！

再來，在國際合作方面，南向政策關你什麼事？你說要台灣的社區和他們的社區建立整合與共享平臺。請問主委，印尼的客家人在哪個地區最多？

李主任委員永得：加里曼丹。

陳委員超明：加里曼丹的哪裡？我告訴你，在坤甸和山口洋，全部是由客家地區嫁來這個地方，你沒有去過，我都去四、五趟了！那是回教地區，你用社區去和它的社區結合，當地的勢力是什麼？印尼政府是什麼？你要害我們的社區被認為是間諜嗎？你認為兩個社區這樣能結合在一起嗎？還有，你要認識整個情況改變了，不要做這種大而無當的事情。在推動南向政策的時候，一說到印尼，你趕快在裡面設個大學去栽培下一代，教他們語言比什麼都重要啦！你要在那裡面進行客家社區營造，我告訴你一個消息好不好？以前人家會跑來台灣，現在都跑去中國了，因為那個地方發展大，我不是說怎麼樣，而是我們要很務實的去瞭解狀況。

本席把你的報告都讀完了，我只是一直不說，我真的很尊重你，但是我剛才看了那篇文章覺得很生氣，因為你在侮辱客家縣市的首長，只有你對他們錯，好！我叫他們講台灣的總統是蔡英文，這樣你爽嗎？九二共識在台灣沒有論斷，也不是主流共識，如果朱立倫和宋楚瑜加起來的票和民進黨只差了 80 萬票，你有沒有算過？宋楚瑜是支持九二共識的啊！所以大家不要亂說話，我不曉得你在那篇文章說過那樣的話。

另外，關於浪漫臺三線，我教你問題要在哪裡解決，這些古蹟和步道，地方政府大概都做好了，那個小道什麼的，他們比誰還清楚。最重要的是，當蔡英文總統，包括蔡培慧委員到南庄、三灣去訪問的時候，全體都在反映低丘緩坡的農村農舍興建要適度的開放，我們來做這件事情才能真正再造臺三線的浪漫，本席跑地方基層那麼久了，怎麼會不知道問題在哪？縱使文章寫得非常好，但是你在高雄市可能副市長當久了，在大都市的人哪裡曉得臺三線各種方向的發展？哪一個鄉鎮有遭遇到什麼樣的困難，你不知道嘛！如果把低丘緩坡的農舍興建打死掉，那你要開放什麼？沒有特色嘛！我告訴你，這都是實在的問題，我為什麼要講？老實說，本來我認為你做得很好，文章寫得很好，我對於藝文活動和客家文學這些都不反對，但是不要有太有偏見，現在兩邊已經族群融合，有很多的閩南人娶客家人，或是客家人娶閩南人，你為什麼要特別去獨立起來？你越獨立就變成越對立，是不是因為你們選輸的都是客家地區，所以要更努力的經營和扎根？所謂的浪漫臺三線，你還少了交通部和農委會，要去把農村農舍的興建辦法放寬，未來才有辦法去創造當地一個新的景象。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在臺三線裡面有包括農委會和交通部，都在這個小組內。

陳委員超明：這裡面你要去調和，最主要是針對農地農舍興建的辦法要適度的開放，那邊是屬於低丘緩坡。

關於傳播的部分，剛才莊委員爆料說那是買別的影片，然後用客家話來翻譯而已，不然影片也選好一點，因為客家人是非常勤儉樸實的，如果照莊瑞雄委員所說的，那個影片什麼都有，那你也要去看口語能不能翻得出來。其實影片也不是你們拍的，只是翻譯的影片。

李主任委員永得：陳委員，那不是翻譯，那是客家原創的作品，不是翻譯的作品。

陳委員超明：不是翻譯的作品？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

陳委員超明：你們有那麼多的財力去做原創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就是因為沒有那麼多財力，所以才做得不多，剛才莊委員是說重播機率很高。

陳委員超明：我認為在選劇本的時候，那個語言很重要，當然現在的連續劇大家看了很多，但是客家有客家的本色，譬如有一句客家話「唐山過台灣」，這個就有歷史淵源在，你就讓它存在，面對事實讓大家去選擇，而不是那麼硬的表態，說你們去沒有問題，8 個縣市首長去就有問題，我本來還以為你沒有講話咧！結果看了文章才發現話講得又毒又辣，這點令人很遺憾，並不是只有你們做的才對。本席這樣講是因為我經歷過很多，也瞭解到很多，我有把你的口頭報告和業務報告全部看完，我坐在主席台上一直在想到底要不要批評你，還有你的角色在哪裡，因為你寫的內容最後還加了一個轉型正義，還加了南向的政策，還寫到要修改條例，這些我不反對，不過我要告訴你，過去的歷史可以還原，但是不要再去強調，因為你不清楚的地方也很多，我曉得你是要去中國化，所以你罵他們的老闆是中國、是北京……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去中國化，這個我真的要向你澄清一下……

陳委員超明：而我說你的老闆在日本 Tokyo，台灣對此也是分作兩派，我要告訴你……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絕對不是去中國化。

陳委員超明：未來的爭奪還不曉得。

李主任委員永得：在當年就是一個反侵略的戰爭嘛！

陳委員超明：對啦！現在說反侵略，都是假的爭議，我們不是沒讀過書啦！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啊！委員也很清楚，它就是一個反侵略的戰爭。

陳委員超明：在你沒有講以前，我這個筆記本裡面就寫了，有唐景崧，還有丘逢甲，他是苗栗人，後來逃到中國大陸。還有一個吳湯興，他大概是苗栗大湖人。我們都很理智，大家都曉得事實，我現在問你，客家的世界翻譯是用客家話寫還是用中文寫？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的用客家話，有的用中文。

陳委員超明：有幾個是用客家話寫的？拿來給我看。

李主任委員永得：通常……

陳委員超明：本席不和你爭了，再爭下去會傷感情，我很不喜歡這樣，但是我要告訴你，不要有這樣的偏見和歧視。

李主任委員永得：向陳委員報告，真的沒有。

陳委員超明：不要有這樣的心態存在，客家人是非常包容的民族，也是非常容忍的民族，也是非常硬頸的民族，我希望你記得，不要再去挑起對立，因為閩、客已經在一起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啊！閩客要團結。

陳委員超明：你們這樣子寫來寫去，要崇高、要文藝復興，我實在很不想說這些話，本席以前在客家地區，大家本來就好好的在一起，但是你們特意去挑起對立。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這是呼籲大家為了台灣要團結。

陳委員超明：去中國大陸叫做不團結，只有去 Osaka、去 Tokyo 才叫做團結？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也不能這樣講。

陳委員超明：可憐、悲哀！勇敢的台灣人，台灣就這樣被害死！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陳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為 8 縣市發聲。李主委不要嘴上喊團結，然後用分化的政策，謝謝。

主席（陳委員超明）：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對主委有很高的期待，因為你擔任過客委會主委，也在地方政府任職過，你對經濟、對觀光甚至對文化都有相當的經驗，所以大家期待未來的客委會能夠扮演更強大的功能，不只是在文化面，在產業面和各方面都希望能夠去帶動，我們有很高的期待啦！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賴委員。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我就直接進入主題。在高雄有一個美濃客家文物館，我想主委也清楚，它當時花了 1 億 1,000 萬元的經費，在 90 年開始營運，它是一個比較地方性的博物館，平均每年的參觀人數有 10 萬人，一年的營收大概有 240 萬元。過去它的收費是 60 元，現在是收 40 元，整個營收狀況從這個表可以看得出來，參觀人數一開始有十幾萬人，有一段時間比較少，後來又回

升，我覺得這個很不容易，因為有的館在開館之後參觀人數會往下走，但是它能夠在下來之後又繼續往上回升，而且已經連續穩定的往上一段時間，所以我認為客家文物館的運作算是一個滿成功的例子。包括營收的部分也是，在下來之後又起來，現在也很穩健，不知道主委對這個館的運作方向有何看法？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賴委員對美濃客家文物館的關心。客家文物館算是全台灣相當早成立的一個社區型博物館，它小而美，裡面的內容、設計和規劃都很不錯，而且也提供了一些藝文空間，包括提供表演空間給社區來使用。以目前來講，它應該是全國第一個收費的社區型博物館，雖然收費不高，但是至少可以用來支應一些人事費用的開支，這個也是相當的不容易，所以我給予高度的肯定。

賴委員瑞隆：對，你看它即使收費了，也還是維持一定的來客數，這表示收費並不是關鍵的因素，真正的關鍵在於內部是否有豐富的元素讓遊客願意去，如果裡面有東西大家就會願意去。

現在我們回來看中央主管的兩個園區，一個是苗栗園區，一個是六堆園區。苗栗園區在 101 年啟用，當時的原始建造成本花了 22 億，也才過了幾年的時間，到現在為止已經花了四十多億的經費，在明年度大概編列了 2 億的預算來做維修或者是營運的部分。六堆園區是在 100 年建置，原始的建造成本是 17 億，這幾年來已經花了三四十幾億，明年度的預算是編了 1.5 億。剛才也有委員關心人數的部分有些下滑，特別是苗栗園區，從 131 萬，到 80 萬，到 62 萬，人數逐年下滑，我認為這是一個警訊，一個新的園區才啟用沒幾年人數就已經下滑，而且我知道這兩個園區其實都沒有收費嘛？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像從 104 年開始收停車費。

賴委員瑞隆：我的意思是說，在客委會有限的資源下，兩個園區已經各自花掉四十幾億和三十幾億，每年的維持費加起來還要 3.5 億，我認為它應該要發揮更大的效益。如果你去比照美濃客家文物館這一塊，那個經營效益感覺上是有差別的，不知道主委對這一塊有沒有一些改革的想法？其實經營的時間很短，才 5 年、6 年而已，但是人數已經開始下滑，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更有效的提升這兩個園區的效益？

李主任委員永得：在苗栗園區的部分，我們有重新明確的把它定位成客家文明發展的博物館，所謂的客家文明當然包括全世界的客家以及台灣的客家，目前整個常設展的部分就應該圍繞著這個主題。另外，也希望透過這樣一個客家文明博物館的發展，我們不是只有談客家，譬如說以台灣來講，我們常常會說閩南和客家到底有什麼不同？像是婚禮的進行方式，在展示的時候就可以分辨出客家的婚禮和閩南的差異性，所以博物館本身扮演的知識性要夠，要容易懂，這樣參觀的人才會多，才會永續，然後也透過這些常設展來帶動相關的發展，包括收費，我認為這個都有可能。

當然重點還是在於內容，我剛才說過，有一些研究的資料和文獻，簡單講，像是模里西斯，其實客家人在那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連它鈔票印的人頭都是客家人，那這些人到底當年怎麼去的？他在那邊如何奮鬥？奮鬥了以後怎麼會有今天的成果？這些過程都是客家共同的記憶和歷史，包括客家人羅芳伯也曾經在東南亞建立了一個蘭芳共和國，那這樣的歷史文物到底有

沒有呢？早期他們的原鄉是中國大陸的梅縣，他們是怎麼樣出來的？當年的生活是怎樣？這些都是客家文明發展的過程，然後在擴散到全世界的時候產生一些文物，如果能有一些比較有設計的展示，我相信這會是全世界最具有客家內涵的博物館。尤其它是從過去的傳統到現在然後談到未來，這樣的一個博物館如果收藏豐富的話，相信對於未來從世界各地來的客家族群，或是非客家族群但是想要瞭解客家的人來說，這會是最好的一個地方，希望把它定位成這樣子，將來會有一個好的成果出來。

賴委員瑞隆：對，我非常認同，有好的內容才能夠吸引各方的遊客願意不斷的來參與，一個有價值的博物館，甚至可以收些微的費用來做維護和維持營運，我認為這樣才是可以長期持久運作的方式。剛才聽到比較多的是在苗栗這一塊，不知道主委對於六堆有沒有更多的想法？包括現在大家常提到的臺三線，臺三線和這兩個園區之間有沒有更多的連結來鼓勵大家多多參與和瞭解相關的文化，同時也做一些體驗？

李主任委員永得：剛才有說還是要從定位開始，六堆園區當時就被定位成生態博物館的概念，它不是遊樂園區，如果是遊樂園區當然就會有很多遊憩設施，然後旅客就在這個園區裡面去消費、休閒，但是六堆扮演的功能並不是這個樣子，它等於是一個平台，是一個核心，它要來帶動六堆地區十二個庄頭的產業，包括觀光的振興，所以將來六堆園區必須要去加強六堆本身的歷史故事，以及產業的連結和觀光路線的連結，從這方面來提升它在客家文化發展上的地位和貢獻。

賴委員瑞隆：本席希望主委花更多的心力，在南部應該要做更多的串聯，過去的思考是比較侷限在屏東，事實上高雄是一個大都會，剛才有很多委員也都提到在南部要去做一個有效的串聯，同時未來這一塊要怎麼照主委那樣的方向去做有效的轉型，恐怕也是一個工程啦！因為這兩大園區每年要花費三點多億，也占了客委會一定比例的經費，本席希望它能夠發揮更強的效益。當然我也認同很多事情要實質的去體驗，這一塊將來要怎麼樣去規劃，然後吸引更多人來認識客家文化，甚至願意不斷的來，我想這是另外一個重要的課題，也希望主委多花一點力氣，特別是在南部的六堆這邊。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謝謝。

賴委員瑞隆：另外，因為主委對媒體非常熟，也當過公視總經理，對於客家電台這一塊，你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想法？

李主任委員永得：客家電台現在正在規劃，它是一個全國、全區的頻道，希望在年底以前能夠開播，將來這個廣播會結合網路，因為廣播大部分都是比較年長者在收聽，但是廣播其實是可以和年輕人有很多的接觸，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朝比較創新還有互動的這個方向來規劃。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廣播的穿透力相當強，不只是老人家，有時候你在工作，或者是年輕人在唸書的時候也可以聽到，所以我認為它的穿透力是相當強的。因為之前有高雄廣播電台那樣的經驗，我覺得客家電台可以扮演的功能不亞於客家電視台，因為電視台畢竟還有影像，它的成本和複雜度相對也比較高，但是電台的訊息反倒是很容易被接收，因為你只要聽到很容易就會耳濡目染，我認為未來如果客家電台這一塊能做好的話，也許它可以發揮非常好的功能，而且客家

有一些好的音樂，包括流行音樂等，都可以透過這個方式讓更多年輕人很容易去接觸到，我覺得反倒可以達成非常好的效果，也希望未來主委能夠多花一些心力，這也是您非常熟悉的。

在客家美食的部分，我個人就很喜歡客家美食，其實所有人都喜歡品嚐美食，本席認為品嚐美食是認識一個文化很好的媒介，我覺得應該還有很大的空間去讓全世界的人瞭解有這麼棒的客家美食，也許主委可以多花一點點資源和心力去推廣，我相信會收到很好的效果。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關美食的部分，其實我們每年都在辦，像今天下午到晚上也有一些美食宴，就是請觀光業者提出一些有創意的美食，要建立在傳統的客家風味上，然後用創新方法來呈現客家美食。

賴委員瑞隆：這也是主委的強項，請主委再多花心力，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賴委員。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處長，你是不是客家籍？

主席：請客委會產業經濟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克能：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客家人。

Kolas Yotaka 委員：但是你很會講客語，你能不能用客語解釋義民廟的由來？

吳處長克能：抱歉，我沒辦法用客家話來解釋義民廟的故事。

Kolas Yotaka 委員：好，那你用中文沒有關係，請說。

吳處長克能：義民廟主要是記錄台灣的客家鄉親、原住民以及閩南的鄉親在抗日期間保家衛民的故事，是為了紀念這些台灣鄉親抗日的事蹟而成立的一間廟宇。

Kolas Yotaka 委員：那客家和原民的關係，在義民廟的這段歷史裡面是怎樣的關係？

吳處長克能：在義民廟這一塊嗎？

Kolas Yotaka 委員：對。

吳處長克能：這部分我並不是那麼清楚。

Kolas Yotaka 委員：好，你請回。

請教主委，在上次質詢的時候，我有向你請教、分享，也提醒過，客委會力推的浪漫臺三線其實是與原住民息息相關。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是。

Kolas Yotaka 委員：浪漫臺三線是小英總統在選前提出的重大政治承諾，我們先看一下投影片，左邊應該是清領時期劃的一條線，右邊是日本人來的時候劃的隘勇線，中間就是目前的臺三線，我們光用目測就能看出它是沿著山區劃出來的一條經濟或是交通的要道。小英總統的承諾其實是一個把臺三線的人文、環境和產業整個串聯起來的概念，基本上是希望能夠帶動客家莊的

經濟產業發展，這是一個跨領域的、大型的整合政策。如果我沒有理解錯的話，它的精神是以客家文化作為主要內涵，然後發動產業、觀光旅遊，甚至是飲食方面的革命，這應該是推動整個浪漫臺三線政策的背後很主要的精神嘛？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Kolas Yotaka 委員：那上次我也向您提醒過，如果來看台灣的文化歷史，這一條臺三線在歷史上的原漢衝突最劇烈，是漢人口中的「番界」，是日本人口中的「隘勇線」，也是原住民族在情感上認為最被強烈剝奪的一條線。如果回到 21 世紀的今天，當然在臺三線沿線有很多的客庄，還有很多原住民族地區的前山地區，臺三線到現在還有很多原客混居的現象。根據客委會的資料，這條線貫穿了 16 個鄉鎮市區，全長有 150 公里，行經桃園的大溪、龍潭，新竹的北埔、峨眉、內灣、尖石，苗栗的三灣、南庄、大湖、卓蘭，還有台中的東勢等，如果是在地的人一聽就會知道，那是當地的泰雅族、賽夏族和客家民族混居的地區，所以在推展客家文化、推崇客家英雄的時候要特別的小心，要特別的敏感，不要再創造更多的原漢衝突，因為這是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的背後很重要的精神，就是和解。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希望不要再有衝突，要和解，但是我們來看客家觀點眼中的義民廟。這是新埔的義民廟，如果我們引述北埔旅遊服務中心的網站，義民廟為什麼產生？「為了防備當時常有的盜匪與未開化原住民之滋擾，聯庄合族相互支援，此即日後義民軍組成之武力基礎。」，到現在北埔的旅遊中心對義民廟的解釋還是如此。

我們再看下一個，這是由客委會指導的義民祭官方網站，我們如果點進去看，它對義民祭的解釋如下：「清同治年間，獅潭鄉深山地帶，生番出沒，時常滋擾地方，當時先賢黃南球率地方鄉勇，前往剿清討平……因而設置義民廟。」，因為他們是永垂典範，所以我們要「褒忠」，這個「忠」是什麼樣的忠？我們在義民廟永遠會看見這兩個字。主委應該很清楚，也願意承認或是同意，史觀的選擇是權力的展現，對於剛才那兩段文字你有什麼評價？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認為非常不妥當，這是以漢族中心為主的史觀，未充分尊重到多元文化的觀點，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瞭解。事實上，過去的歷史我覺得有必要再去做一些釐清，不必害怕過去的傷痛而故意不去碰觸，所以這一次在規劃臺三線的時候，我們楊副主委還特別請了原住民文史工作者共同來討論將來在臺三線的文化裡面，包括原客之間要怎麼樣去呈現才能夠彰顯原住民在這個地方的主體性，我們是有考慮到這一點。

至於褒忠，我剛才講過，在客家的部分是有很多的論述，過去對義民的褒忠其實是當年的皇帝所頒示的，等於是統治者的一個史觀，那我們是希望台灣人也好，客家人也好，不管是原住民或是外省人，都能夠慢慢的瞭解大家在這塊土地上曾經有過血淚，有過奮鬥，同時也有合作過。

Kolas Yotaka 委員：我知道客委會在今年的 7 月 18 日有頒訂一個「客家委員會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小組設置要點」，這是為什麼我剛才要請教處長的原因，因為我知道在這個政策上產業經濟處是主角，根據這個要點，產業經濟處的處長是執行的秘書，所以本席很希望主委

、副主委和處長可以共同來瞭解，這一段臺三線當我們要大力推廣、行銷以客家文化作為政策推動的底蘊和基石的同時，這一條線劃出來的原漢之間的關係要如何非常敏感和巧妙的整合，我想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功課。

尤其在明年客委會的歲出預算 28 億當中，有 8 億多元要用來推動浪漫臺三線的政策，也就是說客委會有 30% 的錢要用來推動浪漫臺三線，本席很擔心你們針對客家文化的行銷會像剛才我們看到的「褒忠」字樣，在有意無意之間傷害到台灣的原住民族，因為在這條臺三線真的有很多原漢混居的地區，這個地方的泰雅族和賽夏族都很會講客家話，包括我自己，因為我住過竹東地區，這就是為什麼我會一點點客語的原因。所以你們要多一點細心，多一點敏感，多一點對不同文化、不同族群的尊重，我相信浪漫臺三線會為客家和原民地區，甚至為前山地區的產業和觀光發展帶來非常多的協助。但是，如果這樣的發展必須以犧牲原民的史觀來作為代價的話，我相信原民也是不會歡迎的。就像前兩天的國慶，因為主持人的粗心或是無知，他可能是出於好意，想要創造一個口訣來背誦十六族的原民，結果組合出一個非常滑稽好笑，甚至讓原民覺得被傷害的口訣。我覺得教育非常的重要，當台灣的民眾到臺三線旅遊的時候，我們更希望在碑文和旅遊手冊上不要再出現類似的狀況。

另外，關於客語的認證，我在這邊要表達我完全支持主委不再發獎學金的這個政策，因為自從客委會在 100 年還是 98 年頒訂了這個鼓勵大家講客語的獎學金要點，開始發獎學金之後，我們並沒有看見客語的通過率如何的改善，反而看到不斷下降的一個趨勢。因為我時間到了，不可以請主委簡短的說明，您不再發獎學金，而是用沈浸式的客語教學，您的藍圖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永得：簡單講沈浸式教學，就是用生活化以及遊戲的方式讓小朋友輕鬆的學習生活的客語，不再是為了考試或者是為了上課來增加小朋友的負擔，所以我們現在全面推動從幼稚園開始，在幼童語言形成的過程當中，能夠讓他的認知神經裡面有客語的基因。我們認為客語的永續發展大概要建立在兩個基礎之上，第一個，一定要對客家文化的認同和他的榮譽感；第二個，要讓客語成為一個有用的語言。所謂有用的語言，其實我們主張的應該是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包括河洛，包括客家，將來在整個教育體系裡面，在公務人員升遷體系裡面，甚至在未來的就業體系裡面他都能夠有一定的競爭力，全世界有很多國家保護少數語言或是母語都是採取這種方法，所以我們將來會透過這樣的方法來修改相關的法規，來完成這樣的夢想。

Kolas Yotaka 委員：好，不發獎學金需要有很硬的肩膀和 guts，修正關於義民廟或臺三線相關的歷史史觀也需要有很硬的肩膀和 guts，本席希望我們共同來創造一個和解的台灣，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Kolas 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了一下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委會的部分，首先要對主委表達肯定，因為客家的預算在 105 年是 25.5 億，今年增加到 28.1 億，足足增加了兩億多。在預算的結構中，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去年是 7.17 億，今年增加到 8.91 億；文化教育的推廣也增加了 1,600 萬；至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的規劃和營運則是減少的，從 3.8 億減少到 3.6 億，大概減少了 2,000 萬。當然從預算就可以反映出新政府對於未來客家政策的推動方向，

不管是蔡總統的浪漫臺三線，或者是對於客家文化的推動，其實都反映在文化產業的推動以及整個文化教育的推廣，這個方向非常的清楚，我也非常肯定。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委員其邁：我今天要就教主委的是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的規劃和營運這個部分，剛才幾位委員同仁也稍微有提到，其中在檢討這兩個文化園區推動的狀況，譬如說以 105 年來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苗栗園區在今年 1 到 6 月的入園人數下降到 25 萬人，那六堆還好，大概有 44 萬人。在收入的部分，假如以 1 到 6 月來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園區大概是 525 萬，苗栗園區大概是 197 萬。那我以一個對照組來看，在六堆園區隔壁的三地門，也是在鄰近，我想主委非常熟，它的營運收入是一千八百多萬，因為它有收門票，一張門票 150 元，那六堆園區和苗栗園區據我瞭解是沒有收門票，大概是販賣一些紀念品或者是餐廳的餐飲收入。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的人數在 1 到 6 月將近有 22 萬，換句話說，它比不上六堆，人數只有六堆的一半，但是它已經快追上苗栗園區的人數。

苗栗園區從創園開始，到 102 年大概有 139 萬人，那主委剛才的答復是說不會追求人數的成長，這個我同意，不過你也提到了園區的改善計畫，除了園區之外，如果你問我有外國朋友或者是東南亞的客家鄉親要到哪裡去研究客家文化，我第一個推薦的會是到美濃長住，因為美濃保存了非常好的客家文化，絕對不是說一個外國人要來研究客家文化，你就讓他住到六堆文化園區，然後在裡面蓋了研習宿舍或是相關的設施，把它弄得像一所大學，這樣是學不到我們客家文化的。必須要像主委之前所提到的，我們就到美濃，就到杉林，或者是到鍾孔炤委員的故鄉，在那裡享受客家文化周邊的景觀、生態和文化之旅，這樣才能夠真正的瞭解客家文化，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的問題很簡單，針對客家文化園區的改革，當然主委是勢在必行，你必須去做，不過剛才聽主委的報告裡頭，隱約對於這些客家文化園區，我是比較擔心啦！因為馬總統在 2008 年就任總統之後，在客家基本法第十三條有特別提到「政府應積極推動全球客家族群連結，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所以馬總統就把苗栗園區定位為全球客家研究中心；換句話說，要研究全球客家文化就在臺灣，就在苗栗的客家文化園區。所以這個回歸到我一開始就向主委報告的，並不是一個園區就能夠解決對客家文化的研究，你設了一個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那臺灣就真的成為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了嗎？道理不是這樣啦！所以我要請教主委，你的具體作法是什麼？本席是不太贊成純粹做一個學校或者研究所，臺灣已經有二十幾所客家相關的研究所。所以，客家園區的定位應該是提供整合型服務，必須整合的包括相關、鄰近的客家村落，都要納入客家園區，研擬一項整合型計畫，不曉得主委的看法，具體想法與做法又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剛才提過，兩個園區在定位上不大一樣，南部的六堆文化園區比較傾向生態博物館的概念，所謂的生態博物館，就是必須把所有十二座客家庄視為整體園區的一部分，園區

只做為平台，希望外國等各地旅客只要來到這個園區，就能了解六堆的歷史，例如為什麼叫六堆。第二，園區也要能呈現六堆各鄉鎮的現狀究竟如何，同時也要介紹六堆的觀光、美食等相關景點，旅客從這個園區了解整體情況之後，再輻射出去，或者騎腳踏車、或者搭接駁車等相關交通工具，前往客家庄體驗，這是六堆園區將來必須發揮的功能，同時，它也要帶動十二個客家鄉鎮自身在藝文方面的發展，尤其是針對比較傳統的藝術或文藝團體的扶助與表演。

在苗栗的部分，剛才委員提到全球客家文化在苗栗，其實這個定位是傳承下來的。在陳水扁總統任內，政府其實也曾標舉為什麼要建立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就是希望它成為全球客家文明的博物館，或是類似這樣的觀念。之所以定位在全球客家文明，是因為客家人散居在全世界各地，估計有八千多萬人，我們希望透過相關文獻、論文與書籍的出版，也包括音樂在內，收藏這八千多萬人的過去、現在與未來，也讓這裡成為資訊中心。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誤會我的意思了。我是說，建立全球客家研究中心要有相關配套，包括整體軟硬體設施、在園區規劃上如何與其他客家庄整合，都必須擬定整合型計畫，而不只是在苗栗設置一處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否則，按照原來的舊設計，這幾年無論在旅遊人數或經營績效上，我都看不出苗栗客家文化園區有條件成為全球客家研究中心！所以，我的意思是，現有計畫必須改弦更張，在政策上做一些調整。

本席剛才看到一項預算，是一項客家委員會送來的計畫，該計畫原本屬於 103 年到 108 年客家文化躍升計畫中的園區領航計畫，我要拜託主委，這項計畫時間從 103 年到 108 年，幾乎等於是民進黨政府在執行國民黨的政策，所以你必須做滾動式檢討。我同意書籍、資料等相關文件必須建檔，但是不可否認的，不論供民眾觀光也好，或從事產業活動也好，也不管是對臺三線或六堆園區來說，你們都要有讓這個園區成為領頭羊的計畫，不可能像我剛才舉的例子一樣，就是三地門光是門票收入都可以達到一千八百多萬。園區的改善不能只追求文化，不追求人數，但具體作法是什麼？你還是必須有計畫，例如當地的商業活動、產業活動等整體活動設計，這些也不見得要花錢啊！所以，你們還是必須針對既有計畫加以檢討，提出改善計畫，並且訂定目標，這樣國會在審查預算時才知道情況到底如何，包括增加的效益、外溢效果到底是什麼，不是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已經有計畫，而且事實上已經著手，包括常設展就必須扣緊剛才講的要素，包括客家文明發展這樣的概念。我相信，在內容充實以後，參觀人數會增加，甚至連收費都是可以考慮的。坦白講，現在的客家文化發展園區，就以博物館為例好了，目前的內容相對薄弱很多，仍有很大的充實空間。

陳委員其邁：好。

行政院原來核定的社會發展中長期計畫包括四大計畫，分別是客家文化躍升計畫、海外客家事務推廣計畫、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以及客語深耕計畫，這是馬政府當時的政策，現在檢討的情況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永得：由於這項計畫已經是行政院核定的中長程計畫，所以我們是針對大計畫下的工作重點略加調整。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拜託你，在我們審查預算之前，把新政府上台之後針對舊政府原有計畫，也就是這四大計畫所作滾動式檢討的相關報告送一份到我的辦公室。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陳委員其邁：客家鄉親期盼的客家電台也是蔡總統的政見，大概什麼時候可以落實？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開播？

李主任委員永得：預定年底以前可以開播。

陳委員其邁：預計年底以前可以開播？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現在各方面正在平行作業。

陳委員其邁：客家鄉親已經爭取了相當久，對於客語生根有相當大的幫助，也是立法院所有委員同仁、包括我在內所長期推動的目標，對於未來的營運預算，立法院一定全力支持，我們也希望客委會全力以赴，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主席：陳委員，那份資料不要只給你一人，也給大家看一下你們改變後的政策是不是比較好，比較一下就曉得了。

陳委員其邁：當然一定會比較好啊！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幾位委員請教過客委會李主任委員，李主委是客委會主委，而非陸委會主委，卻對九二共識提出批評與看法，也引發許多不同的回響。你以主委身份來講這樣的事情，你自己覺得恰當嗎？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沒有不恰當，因為客家也可以對時事表達客家族群的觀點，而這些觀點可供大家討論。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認為你的觀點代表所有客家人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也不是，我可以說是站在客委會主委的立場。當然，我知道在客家族群內部有很多不同意見，訪陸縣市長的其中 3 位也都是客家籍，但我認為客家族群發表意見並非只能限定在客家文化領域本身，客家族群對於台灣的前途、台灣的公共事務也都有權利表達意見。

江委員啟臣：那你覺得你這樣的批判恰當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是我的觀點，可以接受公評與討論。

江委員啟臣：你批評這 8 位縣市長到大陸的行程是把大陸當老闆，而非把台灣當老闆，你認為這是一種屈辱。你有這樣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江委員啟臣：請問你當初擔任高雄市政府副市長時，陳菊市長去大陸，是不是也是屈辱？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也一起去了。

江委員啟臣：那也是屈辱，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那不是屈辱。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時中央的政策確實是兩岸之間有九二共識，沒有錯，但我們當時去大陸時則沒有承認九二共識，談的是中華民國總統馬英九。關於當時訪問的細節，江委員可以回顧一下過去的報紙或新聞。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去的就是屈辱，當時去就不是屈辱？還是只要有你去就不是屈辱？那我下次請你帶隊前往，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也不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主委，你要不要率領客家縣市首長前往？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不會。

江委員啟臣：因為如果是你帶去的，就不是屈辱。

李主任委員永得：也不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主委，我認為你不宜針對這種議題公開批判。這些縣市首長也是首長，也是為老百姓的生計找出路。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也說他們是為了生計。

江委員啟臣：但你卻說他們受到屈辱，實在讓人聽不下去。更何況，兩岸之間客家族群的交流很密切。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非常密切。

江委員啟臣：照你這樣講，現在客家族群只要有交流就算是受到屈辱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這也是過度延伸，對於民間的交流，我們甚至補助、鼓勵，這些都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你不能輕易做此定調、甚至批判。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的觀點可以接受批判，也可以討論。

江委員啟臣：你的身分是客委會主委，更何況，你批判縣市長們把誰當老闆、不把誰當老闆，這才是過度延伸，而不是別人過度延伸。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些可以接受公評。

江委員啟臣：你可以談論縣市長在大陸的談話等事實，但是不該過度延伸為他們把誰當老闆、不把誰當老闆，我認為這是很不恰當的，特別是身為客委會主委，也因此有人說那你乾脆當陸委會主委好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跟陸委會沒有關係，我是以客家人的身分表達觀點。

江委員啟臣：你可以說，從事兩岸交流時要維持該有的尊嚴，而客委會可以全力協助，這樣講，相信大家聽得下去。可是，過度延伸、做自我解釋，就會有很多人不認同，客家鄉親也不見得會認同，這是我特別提出來的。

另外，我要請教主委新南向政策相關議題。我們都知道有很多客家鄉親在東南亞，他們與台灣交流其實也非常密切，這次國慶大典上有這麼多空位，很多是屬於海外僑胞。我去年曾經提出一項凍結案，僑委會為了國慶，在 3 個禮拜前要求我解凍，我答應解凍，為什麼？因為我

要讓僑委會可以做事。但當我看到稀稀落落的場景時非常失望，一場國慶，座位卻都是空的。請教主委，在邀請這些海外僑胞時，尤其在東南亞地區有這麼多客家鄉親，客委會有沒有參與邀請工作？還是由僑委會處理？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這件是由僑委會負責，我們沒有做。

江委員啟臣：你們沒有參與，都是僑委會在負責？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

江委員啟臣：難怪場面會變得這麼七零八落。東南亞不知有多少客家鄉親，他們跟台灣其實也有很多互動，國慶大會這麼好的場合，客委會居然沒有參與相關邀請工作！你知道今年比往年多編了多少錢嗎？對於今年國慶，我們大概比往年多給僑委會將近 1,000 萬的籌備經費。我改天也會問僑委會，但我現在只覺得蔡總統把新南向政策講得這麼響，你們也訴求「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不是嗎？難道客家不是以人為本嗎？客家鄉親的交流難道不是以人、以文化為本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啊！

江委員啟臣：那這麼好的場合，為什麼居然沒有東南亞客家鄉親組團參與？客委會要不要與僑委會好好檢討一下？

李主任委員永得：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與僑委會聯絡。

江委員啟臣：我們不是沒有給資源，甚至特別編給僑委會，希望辦一個風風光光的國慶日，結果我們卻看到那些空著的位子，真是讓人覺得非常失望。

我要再問主委另一件同樣令我非常失望的事，也就是浪漫臺三線計畫。你認為，臺三線在東勢一帶，哪裡浪漫？

李主任委員永得：東勢有林場等等。

江委員啟臣：那是客家園區嗎？東勢林場屬於彰化農會，不是東勢的耶！而且它是林場耶！它屬於客家園區嗎？也不是啊！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臺三線只有一個客家文化園區。

江委員啟臣：所以，浪漫臺三線走到東勢山城、石岡一帶，請問會看到什麼？有沒有看到客家意象？而且當地算是全台灣保留大埔客家文化最完整的地區。

李主任委員永得：像石岡的土牛博物館就很好。

江委員啟臣：土牛博物館是當地家族留下來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而且保留得很好。

江委員啟臣：但那是劉家留下來的，政府做了什麼？我們好不容易在幾年前與市政府等機關都達成共識，我也幫忙爭取了舊東勢高工的土地，而且不但達成共識，還發了設計標，花了兩、三千萬，設置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希望將舊的東勢高工改造、活化，結果市政府自己發包，今年馬上說不做了，改為要蓋學校，也就是實驗小學。請問主委，浪漫臺三線走到東勢時，可以在哪裡看到浪漫？客委會的浪漫臺三線表現在哪裡？你們都沒有意見耶！身為中央機關的客委會對於此事完全不予置喙、沒有意見耶！

李主任委員永得：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與台中市政府討論。

江委員啟臣：當地客家鄉親對於此事有多大的反彈，你知道嗎？你把東勢人騙得團團轉，答應了、做了、設計標發了、教育部也撥用土地了，現在卻 180 度毀諾、轉向，改作別的計畫，改計畫也沒有得到當地民眾的同意，連徵詢都沒有，這是嚴重欺負客家文化，你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基本上，對於這方面的建設，我們還是尊重地方上的意見，所以我們會與地方上討論。

江委員啟臣：地方上的意見不只有市政府的意見。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包括各界。

江委員啟臣：對於當地鄉親的意見，你們要不要也問一下？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會一起討論。

江委員啟臣：主委，我只是要幫忙你落實浪漫臺三線的計畫。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江委員啟臣：不然，你們把口號喊得很響，但喊到後來，為什麼有人說臺三線變成另一個臺三線？就是因為大家沒有看到具體的東西嘛！所以，假如你現在要我去東勢對民眾說政府現在要推動浪漫臺三線，畢竟臺三線也經過東勢、石岡等地……

李主任委員永得：東勢、石岡都包括在內，卓蘭也是。

江委員啟臣：但大家只會問一句話，就是「哪裡浪漫」？客家的浪漫在哪裡？因為政府答應的事都沒有做，把大家騙得團團轉。主委，客委會要去了解此事。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江委員啟臣：而且，不管怎麼樣，都應該給東勢、大埔的客家鄉親一個交代。

李主任委員永得：會的，這是大埔最期待的。

江委員啟臣：否則浪漫臺三線的政見就等於落空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江委員啟臣：可以嗎？主委，你可以承諾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可以，我們會到地方上溝通、了解，看看怎麼樣提出好的方案。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客委會現在其實有兩項重點工作，關於傳承的部分，你們希望復甦客語，讓客語在客家庄變成通行語言，另一部分是希望創新，也就是整合過去原有的資源帶動文化產業發展，請問客委會李主任委員，這是客委會的目標，對不對？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俔：對於這個目標，我們都同意，但是作法如何，我們就要觀察。

其實，對於復甦客語一事，我們從 92 年做到現在，方向上有沒有做對是最重要的問題。客委會從 92 年就開始輔導學校、醫療院所、大眾運輸工具提供客語無障礙服務，現在其實大部分都做到了。但還有一個重點，你們是不是有一項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現在有略加修正。

李委員俊侶：這是補助作業要點，但其中有一點我不太懂，作業要點第九條規定的考量原則包括申請地區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得列為優先補助對象，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永得：現有規定是如此。

李委員俊侶：換句話說，客委會還會劃分重點發展區域與非重點發展區域，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永得：根據客家基本法，確實區分出客家重點發展區域。

李委員俊侶：當然有重點區域與非重點區域，但我現在想了解的是，現在討論的是推動客語，而推動客語應該是愈普遍愈好，為什麼還要分重點區域與非重點區域？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我是同意李委員的看法。

李委員俊侶：應該追求普及化嘛！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只是普及化，甚至在客家族群愈少的地方，愈需要推動。

李委員俊侶：可是，像我們嘉義市客家人口非常少，大概 2,000 人左右，我自己也完全不會客語，固然應該努力學習，卻缺乏環境，問題是在這裡。

本席去調查這項作業要點，從民國 92 年推動以來，總共根據此要點補助了 478 件，但對照總共 69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只有其中 41 區曾經提出申請，換句話說，還有 20 多區沒有提出申請。主委，你有沒有去了解原因為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應該在將近 15 年前，客委會成立之後，無論是政府、地方政府、民間社團與各級民意代表都很認真地推動，但是過去 50 年來，客語一直遭遇到壓抑，現在可以說是要將自信心慢慢恢復，卻還沒有完全恢復，所以，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李委員俊侶：還沒有完全復甦起來、也沒有完全推動普及，但我要強調的是補助作業要點，我們看下一頁，你就會很清楚問題出在哪裡。我把你們提出的重點發展區畫出來，也區分各縣市，綠色部分代表屬於重點發展區域，也曾經申請補助；沒有畫到的區域代表從未申請補助。請教主委，這二十幾個地方之所以從未申請補助，是因為地方政府不作為還是因為客委會就是不補助這些地區？

李主任委員永得：就我的想法，因為是補助款，所以地方政府也負擔了相對的配合款，鄉鎮區公所可能因此沒有把這項業務列為優先。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我要提的問題，中央部會有太多事情都是這樣，我日前質詢內政部也發現同樣的狀況，中央政府為了補助地方，要求地方要做，但是我們在補助地方時，也同時要求地方提出地方配合款，這些鄉鎮可能會因為自己都拮据了，遑論提出補助款，所以乾脆不申請。請你注意看，不提申請的區域仍舊是同樣的區域，可能因為主事者不積極，可能是地方缺少相對的配合款。換句話說，這樣的現象會一直下去，願意做的，中央政府繼續補助，不願意做的，永遠補助不到，為什麼？因為這些地方政府根本連案子都不申請，這才是真正讓客語無法普及化的問題所在，反正要做的才做，不做的還是不做，就是這回事。

我再請教主委，如果不在重點區域，怎麼辦？

李主任委員永得：即使不在重點區域，一樣可以提出申請。

李委員俊侶：即使不是重點區域，也可以提出申請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李委員俊侶：那我告訴主委一個例子，這是嘉義市的例子。我剛才說過，嘉義市的客家人口非常少，但有一個地方叫做圓林仔，是一個小小的客家聚落，人口大概不過幾百人。這個小小的聚落每年辦桐花祭，大概都會有上千人去參觀，客委會委員也會每年去參加桐花祭，可是，該聚落每年向客委會申請補助，都被評定與客家文化的相關性太低。換句話說，有些地區被劃入重點文化區域，卻不申請補助，有些地區沒有被劃設為重點區域，就算申請，你們也不補助，問題與落差在這裡，請問主委，要怎麼解決？

李主任委員永得：李委員講的是客語無障礙計畫的申請嗎？

李委員俊侶：對，是客語無障礙計畫，就是關於桐花祭等等。

李主任委員永得：桐花祭也沒有……

李委員俊侶：沒有區分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分，但只補助硬體部分。

李委員俊侶：主委，我告訴你重點，要推動客語無障礙，其實沒有必要區分重點或非重點區域，重點區域如果提不出計畫，那我們就要想辦法，包括如何幫忙；如果有地方提出申請，就不要考慮它是否位於重點發展區域，這才是真正落實客語無障礙的做法。這是現在客委會碰到的問題之一，我提出讓主委了解一下。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我們內部會加以檢討。

李委員俊侶：這是問題之一。

你們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在於推動、活絡產業經濟，包括在客家庄、特別是你們現在要推展的浪漫臺三線。你們今年提出一項計畫，就是加速行動寬頻服務產業、智慧客家 4G 應用服務計畫，有這項計畫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

李委員俊侶：你們做過的 App 以及 4G 相關內容其實相當多，你知不知道？這是在嘉義推動的，我自己做了一個 App，中英文都有，並且把嘉義的食衣住行以及過去的歷史統統整合在一起，大家都覺得非常好用。而你們的問題在於做了很多 App，卻沒有加以整合。你們有「愛客家」的 App 平台，介紹客家哪裡去、美食在哪裡等等，介紹完之後，你們還有另一項 App，名叫「桐花祭」，你們的第三項 App 叫做「台灣客家等路大街」，重點是「等路」。你們做了這麼多 App，內容也都有了，卻沒有加以整合，所以，民眾不知道到了當地在哪裡可以見到最清楚的資訊，如果沒有整合性資訊，一個、一個 App 分開做，即使經費不斷投入，其實也無法達到效果。

主委，我今天要告訴你兩件事，第一，關於這些智慧型、介紹型的資訊，你們應該加以整合，不要一直做重複的事，就像「愛客家」一個 App、「桐花祭」又是一個 App，「台灣客家等路大街」又是另一個 App，各自做各自的內容，你知不知道，我查對起來，發現裡面重複的資訊有一大堆？因為介紹來介紹去，就是那批店家，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充分整合。所以，我有兩件事

情拜託主委，第一，對於客語無障礙的補助，不要再區分是不是重點發展區域，對於有心要推動的地區，客委會就應該幫忙，無心推動的，也要協助他們推動，要是客家文化重點區域自己都從不申請、從不推動，其實意義就不大了。第二，對於這些現有網路平台，也就是 4G 智慧，你們要拚命整合在一起，才能真正有效落實，這也才是我們應該做的，請主委特別注意這兩件事。我今天趁著你們業務報告提出來，未來在審查預算時也會碰到這些問題，希望主委務必落實這兩件事，否則就落得像嘉義一樣，客家人少，但他們申請了也未獲得補助，而有些客家區域可以獲得補助卻不申請，這樣問題就無法解決，麻煩主委注意。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李委員，對於這兩點，我們都會透過內部檢討改進。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秀燕、曾委員銘宗、陳賴委員素美、林委員德福、林委員俊憲、羅委員明才、周陳委員秀霞、鄭委員天財及張委員麗善均不在場。

現在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跟主委討論的是客家母語復興運動，客家母語復興運動大約始於 30 年前即 1980 年代，一開始是以民間力量推動，2001 年客委會成立後，即改以公家資源投入推動，可是客家母語復興比例和提昇狀況卻令人擔憂，迄今十五年來，聽力僅提昇了 15%，說的能力提昇得更少，僅 4.2%，這還是客委會提供的數據，實際上是否有達到這個比例，還需請主委到各客家地區實地探訪，以便獲知實際狀況。在客語認證能力方面，以 104 年為例，初級認證比例降低了 37%，中、高級的認證比例更降低了 53%，請問主委，這個比例透露出什麼訊息？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比例下降的原因可能很多，其中當然有很多需改進努力的空間，但其中一個關鍵性的原因是現在都改成電腦測試，所以小學生、年輕人減少的比例比較低，社會人士減少的比例就比較高。其次是有關推廣語言方面，即便客委會在成立後即與民間和各級政府致力於此，但實際的效果卻只能減緩流失的速度，並無明顯的復甦。其實語言的流失是人類文明發展的趨勢，我們現在要做的是減緩甚至在有機會時扭轉這個趨勢，要扭轉這樣的趨勢，我們認為可以建立在兩個主要動力上，一個是再造客家文化，讓年輕一代認同客家文化，一個是讓客家語言隨同閩南語或原住民語言，變成一個有用的語言，而這無法以鼓勵達到目的，必須以法律的方式給予法制化的保障。

李委員昆澤：主委剛才提到了重點，亦即客語認證過程其實是個結果，真正的起源應該是讓其成為家事、公事的語言，成為一種大家使用的、有用的語言，在這其中有很多需從小就開始努力推動的部分，比如之前推動的幼幼客語闖關認證，就是針對 5 歲至國小階段的幼童設計很多融入遊戲的關卡，這是非常好的讓幼兒瞭解客語的方式。請問目前的設計是從 5 歲至國小階段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目前針對的是 5 歲以上，我們曾徵詢過幼教專家及語言專家，希望能將起始年齡從 5 歲降至 3 歲，可是有些語言專家對於現在立刻降至 3 歲有些疑慮，所以目前是開放但不鼓勵。

李委員昆澤：本席認為應該鼓勵現職教師參加客語認證，因為現在有很多學校在推動母語，但在非

客家重點地區的學校可能會因為客家小朋友人數不多，學習客語的人較少，遂要求學生改習河洛語或其他母語，本席認為這樣的作法非常不妥，對於客家母語的推動是種傷害，主委應該與教育部合作，瞭解有這種狀況的有多少所學校，並鼓勵非客家重點地區的教師參加客語認證，讓他們有能力開設這樣的班。請問主委對此的看法為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在目前的學校教育體系裡，一直存在著客語、本土語言上課問題，我們過去的作法是聽聞學校對客語有不公平之處時即給予關心和處理，但這樣並無法解決問題，所以我認為最根本的解決之道還是要透過法制化，規定將來教育體系甚至是公務體系和其他社會各層面應該擔負什麼樣的公共責任，尤其是本土語言方面，這其中有幾個方法可以採用，一個是由文化部結合原民會、客委會共同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

李委員昆澤：本席另外一個建議是應設法在客家地區和非客家地區的多元化活動中融入客家流行文化和流行音樂，這樣在推動年輕的一輩參與客家事務時會更具有吸引力。

再請教主委的是，目前客家發展重點地區共有 68 個鄉鎮，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69 個鄉鎮。

李委員昆澤：99 年高普考新增「客家事務行政」類科，一開始只考筆試，到 105 年才加入口試，但是目前客家重點發展地區並未完全有這個類科的相關人員進駐，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部分我不是很清楚，但應該不是全部都有人員進駐，因為每年考試僅取四個名額，累計至今不會超過二十個名額。

李委員昆澤：我們有 69 個客家重點發展地區，卻只有 41 個鄉鎮有客家行政事務類科人員進駐，請問非重點地區又該如何？本席曾在內政委員會多次針此提出質詢和要求，比如三民區有非常多的客家鄉親，可是三民區卻非重點地區，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有關都會區的部分，未來會在客家基本法中重新定義。

李委員昆澤：本席一再要求主委推動的就是在例如三民區這樣的非重點地區，公家機關中應該有會具客語能力的公務人員或志工，其實不只是三民區，全國各行政區都應該如此，尤其是讓老一輩的客家阿公阿嬤去公家機關處理事務的時候，能夠更清楚地瞭解他們的權益，這個請主委注意一下。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聽這麼多委員針對客家委員會的業務提供很多意見和看法，大家講得都差不多，是針對臺三線、客家話的傳承或客家的硬體建設，其實最主要的是，大家都希望客家話、客家文化能夠繼續傳承，但要怎麼傳承下去呢？我記得主委以前有講過，要用紐西蘭毛利人、毛利幼稚園的沈浸式教學方式，以輕鬆、生活式、最自然的方式來學習、傳承客家話。現在現場只有主席聽得懂客家話，但是他不會講。

沒有客家話就沒有客家文化，雖然臺灣有客家人，現在卻沒有人講客家話，只剩下所看到的博物館。我看了主委的業務報告說到，要把客家話的根基打好，讓客家話、客家文化繼續傳承下去，也就是今天的主題——客家話要拿回來、要有客家薪傳師，如果沒有薪傳師，就沒有辦

法將客家話傳承下去。對於薪傳師或客家話，我們一直在講沈浸式的教學，就是紐西蘭毛利族的語言怎麼傳承下去。當然家庭教育非常重要，且家庭和學校環境要一起配合，我看過夫妻都是客家人，但是對小孩都講華語。在台灣有四百多萬的客家人，實際上會講客家話的大概不到 100 萬人。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差不多 200 萬人，會說客家話的人總共占 48%，但是 60 歲以上有百分之七十以上，60 歲以下的年輕人比較少。

鍾委員孔炤：這是當初教育的問題，變成像我們這種年紀的沒有人講客家話，因為以前在學校講客家話，不講北京話，會被罰錢、被老師貼牌子、打一個標誌，是這種教育造成的，並傷害客家話的傳承。

1988 年我有參加還我母語大遊行，主委也有參加，那時候客家人意識到，如果客家話沒有繼續發揚下去，客家人就會滅亡了，就像我們所說的被同化了。1988 年開始重視客家文化，從陳水扁做總統的時候組織客委會，後來也成立客家電視台，一路過來算一算已經有 27 年了，27 年以來為了客家文化走街頭，讓講客家話的客家人愈來愈多，還是愈來愈少？

李主任委員永得：可以說愈來愈少，但是減少幅度更趨緩，過去每一年減少 20%，現在一年減少 5%、6%而已，雖然還在繼續減少，但是已經非常不容易了，基本上，要抵擋下降的趨勢，還有更多事情要做。

鍾委員孔炤：所以今天我特別講，應該要落實教育，光靠客委會可能沒有辦法，因為你們的能力、經費有限，為了教育，是否可以和教育部一起來合作？誠如主委說的，從幼稚園開始重點式的工作，甚至不要再做硬體方面的工作，而要從偏鄉著手，你也知道苗栗有很多偏鄉的客家庄，但是年輕人已經搬走了，也沒有小孩在那裡唸書，沒有客家學校，村莊自然就會滅亡，因為人口愈來愈少，年輕人搬出去之後就講華語和閩南話。說實在的，沈浸式教學要落實到幼稚園或國小，我要跟主委報告，現在在學校雖然講沈浸式教學方式，但是一個星期才上一節課，小學上一節課可以學到什麼東西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可能學不到什麼東西。

鍾委員孔炤：就像主委說的，就是應付而已，本席建議主委，下一次客家重點學校做評鑑的時候，是否加入教育部的評鑑計畫，以評鑑的方式，看看學校針對客家語言是否有重點的支持、加強，如果有可以加分。早上很多委員有問到客家基本法要做修正，你也提到，客家基本法裡面的條文聊備一格。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樣就考倒我了，因為要看你們。

鍾委員孔炤：主委說的沒有錯，我們在法律上規定更嚴格，對客家文化傳承才有幫助，主委對這一點的看法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永得：非常感謝鍾委員對客家文化、語言的傳承有這麼好的建議，第一點，對於教育部來說，我們會轉達，近期與教育部有開會的時候，也會特別強調立法院有這個意見，其實過去我們也有對教育部表達我們的想法，但是現在客家文化推廣的最大問題就是，我們對所有部會

提出要求，他們卻不太理睬我們。

鍾委員孔炤：你要有肩膀、有 guts，你們可以跟教育部一起加強，絕對會有辦法的，李俊俤委員曾經說：客家語言無障礙的推動，不只是客委會而已。李委員，我想請教育部幫忙，剛剛主委道出他的心聲，立法院要求客委會要推動客家語言文化跟傳承，相關經費總共不過是 28 億，28 億要推動全台灣的客家文化、語言傳承與客家產業的發展，其實有它的障礙，所編列的預算其實不足以支撐這麼多，所以務必要各部會來幫忙，

李主任委員永得：OK！

鍾委員孔炤：本席這裡有份資料是李秀容為了客家薪傳師的問題所做的研究報告，指出薪傳師困難問題之所在，包括混齡教學沒有適合教材、招生困難、客語教學時數過少、客委會核銷繁瑣以及無客語練習環境，還有客語分為多種腔調，我們講的是四縣腔，若是聽到新竹腔客語，常常是聽懂一半、一半。既然現在有這個研究報告指出客家薪傳師發展客語遇到的困境，主委可以好好地研究、參考這份資料，雖然這不是民進黨執政所做的，但是這份報告還是有它的價值。時間不是很多，本席希望跟主委一起努力打拚。

李主任委員永得：感謝。

鍾委員孔炤：雖然大部分閩南人不會講客家話，但我還是要謝謝大家，還是要繼續推廣、行銷，對客家文化來講，這是很重要的，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鍾委員。

主席（徐委員榛蔚代）：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好像有討論未來小朋友考客語認證的獎金制度要取消，其實這樣的作法本席是支持的，因為可以讓客語教育正常化。但是不管是閩南語或是客語，在現在的中小學教學裡面，母語到底有沒有落實？主委在上任後，是否有跟教育部協調、討論過如何落實的事情？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姚委員的關心，其實客委會跟教育部有固定的本土教育語言會議，很多相關議題在這個會議上都有提出，我個人碰到教育部部長跟次長時，也會跟他們討論客委會的期待，但因為整個教育體制很大，也許部長同意，執行卻很困難，所以總覺得這中間的溝通……

本土的語言教學不只是客家文化，客家文化其實更弱勢，常常遭到有些學校不合理的待遇。整體來講，本土語言政策是到了應該檢討的時候，因為一個禮拜才 1 小時，而且這 1 小時有時候是安排在晨會，有時候是在午休，有時候是在下課後的時間，每個學校的方法不太一樣，我覺得鼓勵、協調會有幫助，但最根本解決方法是按照客家基本法裡面授權對於客家語言發展要訂定法制化的規定。而這個規定包括教育單位、公務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落實本土語言跟客家語言的發展，我們正在進行這件事，也請委員多多支持。

姚委員文智：謝謝，雖然你說客語比福佬話、閩南話更弱勢，但福佬話並沒有福佬事務或福佬委員會，本席認為各種不同的母語，包括原住民母語，客委會應該要扮演龍頭的角色。因為各個學

校按照一定時數授課，嚴格落實客家母語教學是基本的要求，但是對於講得好的，你們有沒有其它獎勵？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

姚委員文智：比如，舉辦客語演講比賽，或是舉辦讓媒體、輿論專注且期待的客語活動，就像每年舉辦的金鐘獎、金馬獎一樣，雖然今年的金鐘獎大家覺得有點「走鐘」，但是以客家文化來講，是不是也能有這樣的企圖心跟作法，讓客家文化可以跨界、納入主流，不要侷促一隅？我剛剛就講，客家文化應該變成福佬或是原住民等各種不同文化的領頭羊，請問就你這個部會跟原民會，在現在的制度設計裡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現在的制度裡面都有，比如文化部主辦的原創音樂獎、金曲獎都有客語組的部分，所以這部分沒有問題。

姚委員文智：這我都知道，以前我也辦過。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你當過新聞局局長。

姚委員文智：但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我今天要跟你談的，要怎麼樣變成主流化？就好像我們在講的性別主流化，讓客家文化進入主流化的位置，其實客家可以有金馬獎，也可以有金鐘獎，我們還有客家首都對不對？主委，我們的客家首都在哪裡？有沒有？

李主任委員永得：客家首都？

姚委員文智：誰可以補充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倒是沒有聽過客家首都，或許是有人在選舉時提出哪個縣市為客家首都，但並沒有正式的客家首都。

姚委員文智：有人是對客家首都的詮釋是，以台灣作為客家的首都，也就是世界客家人的首都。

李主任委員永得：應該是世界新都。

姚委員文智：我認為現今階段客委會應該要走出去，如何讓客家文化成為主流，不要自我侷限在客家語言文化領域中。舉例而言，客委會取消對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的學生基本獎勵的機制的同時，也應該針對像我這種具有福佬背景、會講客語者，規劃舉辦 100 萬元獎金의客語演講比賽，藉由高額獎金以鼓勵大家參與比賽，如此才能以鼓勵性質吸引非客籍人士來關心客家文化，這或許是可以幫助你讓客家文化走出去的做法，無論客家文化要跨界走出去，或者納入我們的商業主流、文化主流，我認為這些都是現階段客委會應該做的事情。誠如我方才所言，本席對於台灣要成為世界客籍首都的定位深具信心，在現今陸客不來台觀光之際，客委會主委可主動對外喊話，邀請世界不同區域的客籍人士來台參加客語比賽，或許可以安排參觀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請你們思考本席的建議要如何強化，以鼓勵大家多說客語。

據本席所知，今天傍晚客委會有舉辦客家美食比賽，你也可以舉辦客家創意料理，邀請河洛籍的阿基師當裁判，讓大家拚廚藝。我的意思是，過去我們經歷過客家族群在整體社會、經濟、文化上的弱勢，我們正逐步調整、努力中。我想剛剛有許多委員也提出相同的建議方向，但是你要如何更有信心的跨越出去，要讓客家文化站上主流之位，譬如客委會所舉辦的比賽要能吸引其他族群、其他語言的人才參加，抑或是當兩岸旅遊正遭遇困境之際，像徐委員就有赴對

岸爭取，我認為客家人也應該去爭取，像我姓姚的也可以去爭取，應採用各種不同的方式，在多元文化激盪交流之下，客委會要更積極扮演領頭羊的角色。

就本席的觀察，近年來我們已經逐漸做到對族群地位的平反，但是我們要如何繼續發揚客家文化，並透過各種鼓勵或不同的機制，無論是跨界、跨文化都要讓世人注意到台灣多元文化之美，所以本席認為不應只針對客家人，這是福佬文化與其他文化都很重要的事情。

過去我們推廣拍攝客家電影，現在則是推動浪漫臺三線大道等各種不同的做法，雖然新政府面臨很多的困境，但主委應設法突破，依我的看法，客委會最容易做到興利，至於除弊就給別人去做，你們要好好的做到興利，並創造出許多的亮點，作為你們持續努力的方向。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姚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質詢。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日會議主題為客委會業務報告，報告中載明未來客委會所要推動的政策方向，本席對你們表達肯定之意，包括新政府的推動臺三線浪漫大道及高雄美濃客庄，這些都是良好的政策，尤其客家人都秉持勤儉持家的傳統美德，地方上客家人的凝聚力也都非常高。本席發現去年客委會編列預算為 25 億元，但今年度增至 28 億元，事實上，今年客委會的工作重心都集中在臺三線浪漫大道及高雄美濃客庄，但令我感到擔憂的是新北市的部分，尤其新北市客家人口有 53 萬人，這代表有 53 萬人設籍新北市，依我預估未設籍但實際居住在新北市人口有十多萬人，如此一來，將近有 70 萬客家人口居住在新北市。以往政府做得很好的政策，我們當然要延續，以本席選區土城而言，以往客家文化在新北市推動的非常成功，土城每年都有舉辦客家桐花祭活動，還有設立桐花步道，這是過去蘇貞昌擔任縣長時推動「一鄉一特色」的政策，土城的特色正是桐花祭活動，每次土城桐花祭活動都舉辦非常的成功，因此，我希望主委不應將客委會未來發展的重心放在臺三線浪漫大道或高雄美濃客庄，而應該著重在新北市，以兼顧廣大客家族群的權益。主委，今年 5 月份已經舉辦過土城桐花祭活動了，對不對？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對。

吳委員琪銘：我希望明年舉辦土城桐花祭活動時，能由客委會主辦、地方政府協辦，主委認為這樣做會有問題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事實上，全台灣最早舉辦的桐花祭應該是在土城，而且每年舉辦活動的成果都很不錯，所以未來我們一定會繼續支持土城桐花祭，這部分不會有問題。

吳委員琪銘：好的，謝謝主委。因為我下載土城桐花祭 App 有看到桐花步道路線圖，但是桐花護照並未記載土城桐花步道路線圖，所以本席認為客委會在公開相關資訊時務必同步呈現，在桐花護照中也應該記載土城桐花步道路線圖。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關桐花護照未記載土城桐花步道路線圖一事，我們會做處理。

吳委員琪銘：再者是大家最關心的問題，三峽北台客家文創園區已規劃 4 公頃的土地，目前已經將其中的 1 公頃土地建造成為三峽客家文化園區，尚有 3 公頃的閒置土地遭到民眾占用，尤其北

台客家文創園區不但緊鄰高速公路交流道，未來捷運三鶯線開通之後都會經過，正位於三峽精華地段，這筆 3 公頃的土地長期遭到民眾占用，新北市客家事務局與 22 戶占用戶達成協商，預估補償金額為 1 億 3,000 萬元，但是新北市客家事務局無法負荷如此龐大的補償費，因此，本席建請客委會協助解決土地補償事宜，俾利北台客家文創園區的建設能夠更完整。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北台客家文創園區屬於新北市所轄之土地，畢竟客委會編列預算無法做為徵收或補償之用，或許以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的能力可能也無法處理此一問題，所以土地問題必須由新北市政府處理完土地徵收問題之後，後續地上物所需之建設，本會將予以支持。至於土地的部分，很抱歉……

吳委員琪銘：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與占用戶已經召開兩次協調會，主要因為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擔心本身無法編列 1 億 3,000 萬元的龐大補償費用，因此，本席請問客委會有沒有辦法與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合作，以解決相關問題？

我們看到這張照片，北台客家文創園區的腹地正位於高速公路交流道旁，順著三峽交流道下來，即可到達這塊 4 公頃的土地，未來我們要發展成為北台客家文創園區，這實在是很好的地點。既然主委打算推廣客家文化、客家美食等活動，我們經常在新北市舉辦，我相信這可以讓許多客家人都受益，因此，本席建議中央政府應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解決此一問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方才我已經向吳委員報告過了，依照預算法規定，客委會預算科目不能作為土地徵收或補償之用，至於其他客家文化設施等軟硬體建設，客委會則是支持，至於土地問題必須由地方政府先解決，所以客委會的預算無法做為土地徵收與補償之用。

吳委員琪銘：如果土地徵收與補償問題遲遲無法解決，北台客家文創園區預定地仍將閒置而無法推動，不知何時北台客家文創園區才能夠完工？

李主任委員永得：據我所知，北台客家文創園區土地的問題已經存在多年，現在能夠解決到這種程度，坦白說確實也不容易。如果這部分只剩下經費的問題，我認為新北市政府應該思考要如何處理，畢竟依照預算法規定，客委會所編列的預算不能做為徵收、購買或補償土地之用。

吳委員琪銘：請問主委，如果新北市政府能夠解決這筆土地補償費用所需 1 億 3,000 萬元，客委會能否支持北台客家文創園區後續軟硬體工程的經費？

李主任委員永得：客委會應可支應北台客家文創園區軟硬體建設之相關經費，屆時大家再來討論要做哪些建設，並提出相關計劃，讓大家再行商量，這點我們可以支持。

吳委員琪銘：沒有問題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北台客家文創園區軟硬體建設經費部分沒有問題，但是我們仍需視計畫內容而定，屆時大家可就計畫內容再行討論。

吳委員琪銘：好的。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吳委員。

主席：所有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

徐委員榛蔚及吳委員志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內政委員會 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客委會業務報告及預算解凍

（主席煩請客委會李永得主委上台備詢）

一、客語傳承及認同感

1. 李主委，我們都知道客家文化的傳承，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是客語的傳承，近幾年客委會也努力推動客語教學及客語檢定，但是成效依然有限，根據主計處 2010 年的人口普查統計，臺閩地區 6 歲以上本國籍常住人口只有 6.6%使用客語，再根據貴會 103 年客家人口及認同調查結果顯示，全台有約 420 萬的客家人，有 49.5%的子女不會講或聽客語，可見得我們的客語傳承與推廣，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對不對？

2. 主委，5 月您剛上任的時候，本席曾經在這裡就教過您有關客語的傳承與推廣的相關問題，但上次礙於不是業務報告，所以主委承諾這次將詳細的和本席說明，本席也說過，現在學校都有客語教學，但授課時數少，對於落實客語的傳承效果是有限的，真正有效的語言教育，應該是要有人（客語薪傳師）、有常設的場所、有固定的時間共同配合，才是一個完整的學習機制，讓客語深入家庭、社區及學校，才能讓客語學習融入生活當中，日前主委受訪時也說要取消客語檢定獎金的制度，要改用沉浸式的教學，如何深入家庭、社區及學校，請主委說明一下？

二、客家青年人才的斷層

1. 其實客語文化的流失，還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對於客家族群對於自身的認同感與歸屬感，主委您同意嗎？

2. 雖然，近年政府舉辦所謂，全國客家日、客客桐花季及客家美食節等等活動，這些活動相當好，但卻像是行禮如儀似的，沒有強調其中的內涵，引起大家對於客家文化的共鳴。在看完桐花，吃完美食之後，似乎不管是客家人，或是其他族群與民眾，又有誰記得這些活動背後的意義，這些活動又可以對於客家族群的年輕人，增加多少歸屬感及認同感？是不是可以把相關活動加以進化，能更深入的藉由各項活動，來激起客家青年人的歸屬、認同與使命感，進而讓他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並實際參與客家文化的推動呢？

3. 也因為缺乏認同感，導致客家青年人才的斷層，除了歸屬及認同感的使命之外，就是客家青年人找不到出路，以現在大環境普遍不好的情況之下，年輕人對於未來的茫然，經濟因素成為重要的考量，如何讓從事客家事務，推展客家文化，如：薪傳師等，能成為一份有前途的工作，甚至當作職業、志業，這相當重要，也希望客委會可以朝這方面來努力，好不好？

三、客家東部米香廊道 慢活台 9 線如何來推動？

1. 主委，上次本席在質詢您的時候，曾提到，現在西部有六堆客家園區又有浪漫台 3 線的計畫，而且過去客委會也投入 78 億的經費，明年度客委會也再度編列 3 億 5,903 萬元做為場館的營運經費，但是反觀我們花蓮有 1/3 的客家人，從瑞穗、鳳林、壽豐、吉安在台 9 線沿線都有客家聚落，客委會在西部投入大量資源後，是不是該輪到我們花東地區了？不知道主委如何來推動，客家的東部米香廊道慢活台 9 線？

2. 依據過去客委會的規畫，要形塑五大客庄文化：包括「海線客家：知識經濟廊道」、「臺 3 線客家：慢活廊道」、「中部客家：花果廊道」、「東部客家：米香廊道」、「六堆客家：文化廊道」，雖然政黨輪替，但政策應該是延續性的，我們客委會 103-108 年度編列「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6 年 12 億 4 千 4 百多萬及「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6 年 35 億 7 千 3 百萬，過去幾年客委會推動六堆園區相關計畫及台 3 線客家慢活廊道，投入相當多資源，據本席了解，101 年—105 年在六堆、台 3 線執行完之後，原本要推動東部「客家米香廊道計畫」，現在是不是因為蔡總統的浪漫台三線計畫，而又排擠到東部的米香廊道計畫？

3. 明年度編列客家特色產業亮點業者輔導暨東部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 1 千 4 百萬元，還有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7 億 8 百萬，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聚落的地景特色設施建置 2 億 6 千 4 百萬，還有客家名人故居修復再利用 2 億 2 千 8 百萬，客家產業設施活化 1 億 1 千 5 百萬，還有跨域整合規劃 7 千萬，這些林林總總加起來 13.99 億元，本席希望客委會的資源能夠集中重點發展，更應該多關照花蓮地區的客家人，目前花蓮縣政府在花東綜合發展計畫第二期，有提出洄瀾客家文化園區計畫，以及依據「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提出「永吉興安客庄地景計畫」及「客家吉安買菸場計畫」，同樣希望李主委可以大力來支持，好不好？

4. 另外，我們可以看到，客委會為了展現台灣客家的文化魅力，都會固定舉辦台灣客家產業博覽會，以不同的主題館去呈現客庄區域產經等不同面向產業輔導的成果，是不是能請我們客委會，也能依照區域的需求，成立花蓮在地的客家產業中心？如：吉安客家園區或買煙廠可否協助成為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及鐵馬驛站？甚至是協助舉辦區域性的客家博覽會，為提升花蓮在地的客家產業能量盡一份力？

5. 請貴委員會將 105~108 年對花東地區推動客家產業及補助方案、預算、執行狀況及規劃期程二週內給予書面。

6. 客委會今年 105 年 28 億，強烈要求不可因浪漫台三線而排擠其他縣市及花東預算及補助。

吳委員志揚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志揚，針對客家委員會為發揚族群文化，先後投入巨額經費建造、營運及維修，轄下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苗栗及六堆園區，然近幾年來此兩園區之營運收入及其參觀、使用人數皆未達理想狀態，恐有違背園區設置之目標及永續經營之目的，特向客家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發揚族群特色及傳承文化傳統，政府特別設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苗栗及六堆文化園區，其中苗栗園區定位為「客家文明博物館」，以「全球客家研究中心」為目標；六堆園區則以「生態博物館」為定位，並以保存當地客庄人文資產為目標。

二、截至 104 年底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苗栗及六堆兩文化園區，其維修、營運經費計有 14.43 億元，各類軟硬體相關設備增購及維修經費則計有 24.04 億元，倘若加計原先兩園區之建造成本 40 億元，政府至 104 年底投入建造、營運與維修苗栗及六堆兩園區之經費共計有 78.48 億元。

三、102 年到 104 年決算顯示，平均每年政府對於苗栗及六堆兩文化園區日常營運維持費用，及軟硬體相關設備增購與維修經費各約為 2 億 7 千萬餘元、2 億 3 千萬餘元，然其年平均營運收

入僅有 1,591 萬餘元，約為投入金額之 3.11%，而其中苗栗園區參觀人次更是呈現逐年遞減，102 年參觀人次共計 131 萬，然至 104 年度參觀人次僅剩 62 萬，下降幅度高達五成，此與原先政府設置之目標差距甚遠，且有違其永續經營之目的，故此特向客家委員會提出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根據高市客委會調查，高雄客家社區 12 歲以下孩童，僅「11%」會說客語；這樣的比例，十分可怕，可以說客語正面臨「文化斷根」的危機！

孩子少說或不會說客語，可能與家長態度有關，客委會應極推廣客語教學，從孩子剛出生時、就鼓勵產婦與孩子以母語溝通，接著在幼稚園、國中小到高中等階段，均安排客語教學，希望讓客語傳承。

針對客語的教學問題，客委會主委李永得強調未來會著重在「沉浸式教學」，營造客語環境，讓整個情境場域用到 50%的母語；也提到，目前通過檢定頒發獎金 1 千元制度將會取消，並非為了省錢，而是要將更多資源投入在上游，包含培訓客語老師。

本席請問主委：

一、您強調「沉浸式教學」，要「營造客語環境，讓整個情境場域用到 50%的母語」，推動的範圍是幼稚園？或是國小？國中？您摸摸良心，有多少的可行性？是不是又一次打高空喊口號！

二、現在的流行趨勢，幼稚園雙語（中、英語）是基本，加入客語，除可能讓孩童產生混淆，也難以達到「用到 50%母語」的豪情壯志。推動政策必須講求客觀可行性！若排除英語，改國客雙語，請問；在現有趨勢下，家長有多大的興趣？

三、沉浸式教學的成敗，等同於必須半強制學校進行客語教學，否則，如何強迫大量使用客語？請問這是不是後續規劃的方向？如此一來，茲事體大！施用範圍？如何強制？

四、本席不想看到樣板式的零星幼稚園、國小社團「講客語」、「沉浸式教學」，請問是否應考慮家長接受度？是否須修法？請告訴大家高喊的口號如何實踐？

五、請問主委，客語認證，除了族群認同外，還有甚麼樣的誘因？1000 元的獎勵是不是真的造成客委會巨大的財政壓力？獎金看似小事，卻不吝是一種鼓勵，否則，客語認證的誘因在哪？

客家正如其他族群一樣有很多值得流傳下來的活動，如攻炮城活動，讓客家人感受先輩合作與團結的精神。如果可以透過文化的經營，讓老人家提供家裡的房間做為民宿，吸引更多遊客到客庄體驗客家生活，就算不能迅速解決客庄人口減少的問題，但可以藉此注入新的社區活力。

但也不能一廂情願，因為不是每個客庄都有旅遊條件，都能吸引年輕人回鄉投入休閒、遊憩等產業。也不是每個人都能學用相符，都去開民宿、莊園等。

原住民委員會也面臨「原民都市化」與「原鄉凋零」困境，想要挽救原民文化，想要重振客

語、原住民語，都不是孤立問題，要從整體面來思考。

本席請問主委：

一、客家生活體驗是否有推動的計畫？目前兩大「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六堆、銅鑼）」仍然一直有「蚊子館」的疑慮。請問未來的方面如何規劃？除了大張旗鼓的文化園區外，老客庄的再利用、煥發新生會不會是一個值得努力的目標？

二、不論政策方向為何，年輕人回鄉打拼才能夠讓老社區重獲新生，這是必然也急需的，客委會有甚麼樣吸引年輕人返鄉的計畫？成效如何？可以提供近 10 年客家年輕人返鄉打拼的具體數據資料嗎？

三、客家文化面臨的危機與原住民十分類似，兩委員會是不是能夠常態性的進行交流、甚至合作？不論在政策面、執行面、法律面，共同推動、相輔相成，您認為這樣是不是能獲得更大的動能，也能夠從更高的角度來處理相關問題？

散會（12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 27 分至 11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淑華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德福 許毓仁 張宏陸 周春米 周陳秀霞 許淑華 郭正亮 段宜康
尤美女 林為洲 蔡易餘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葉宜津 蕭美琴 張麗善 鍾佳濱 劉櫂豪 林俊憲 陳歐珀
黃偉哲 蘇巧慧 鄭運鵬 廖國棟 徐永明 盧秀燕 曾銘宗 李彥秀
陳亭妃 羅致政 江啟臣 蘇震清 陳賴素美 陳明文 賴瑞隆 蔣乃辛
徐榛蔚 簡東明 黃昭順 何欣純 高金素梅 呂孫綾 顏寬恒 王惠美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
政務次長 陳明堂
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處長 蘇中山
經濟犯罪防制處處長 伍榮春
廉政署肅貪組組長 汪南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張天欽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處長 張忠龍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司長 丁樂群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副廳長 許旭聖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呂春長
移民署專門委員 楊文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法律處處長 黃國瑞

主 席：許召集委員淑華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列席就「520 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運作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德福、許毓仁、張宏陸、周春米、周陳秀霞、許淑華、段宜康、尤美女、林俊憲、林為洲提出質詢；委員蔡易餘、黃昭順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

繼續報告。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列席就「我國獄政現況及改革」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應 貴委員會邀請前來針對我國獄政現況及改革一案，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詢，至感榮幸。對於各位委員長期以來給予本部業務的指導與關心，謹表示由衷之謝忱。以下就專案報告內容，作一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前言

按矯正機關核定容額為 5 萬 6,095 人，截至 105 年 10 月 6 日止，總收容額為 6 萬 2,999 人，超額收容 6,904 人，超收比率約為 12.31%，謹先敘明。

刑事司法政策包括前門與後門，前門政策包括減少刑事處罰入監執行，現行法令規定如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易服社會勞動、易科罰金等，法院判處緩刑等等。其中，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各矯正機關被指定為社會勞動執行機關者，均積極運用社會勞動力，協助地方鄰里建設、整理及維護社區環境衛生等工作，提升法務及矯正部門形象，減少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以及罰金易服勞役者入監執行，舒緩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

由於刑法的修訂採三振條款、一罪一罰等重罰政策及毒品政策轉變，大量增加矯正機關收容

負荷。因此，刑事政策仍有賴各部會慎重檢視、改變思維，擴大前門政策之運用，以舒緩矯正機關收容之壓力。就後門政策而言，近年來已實施假釋從寬、加速釋放流程、擴大外役監收容能量提升在監處遇條件等，已稍微減緩監獄超額收容量，惟整體超收情形仍屬偏高。

近日英國蘇格蘭高等法院以臺灣監獄設施等不符歐洲人權公約為由，判決林克穎無須引渡來臺，並附條件交保；國際特赦組織 2014/15 年度人權報告（臺灣），述及監所收容條件人數過多、衛生環境不佳、醫療照護不足仍是監獄及拘禁處所的嚴重問題，更再再凸顯出矯正機關軟、硬體資源不足困境。

以下，謹就獄政現況與面臨之重大課題與獄政改革之面向作報告：

二、獄政現況與面臨之重大課題

（一）矯正法規未與時俱進，呼應人權思潮

隨著兩人權公約之施行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3 號、第 654 號、第 681 號、第 691 號等解釋，已宣示特別權力關係之崩解，亦充分彰顯「有權利、有救濟」之思維。而矯正機關背負國家刑罰執行之重要任務，限制收容人之人身及居住自由，對於戒護管理與收容人居住空間、隱私、通訊、接見、假釋及申訴等規範，確有即時檢討與修正之必要，俾符合人權規範與社會、民眾期待。

（二）硬體設備不符現代矯正行刑需求

當前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現象已對行刑矯治及收容人的各項權益，產生許多負面效應，除影響刑罰的有效執行、戒護安全的維持、收容人之醫療人權，亦降低教化處遇之成效。且多數矯正機關興建於 50 至 70 年代，其設計理念與空間配置，已不敷當前行刑所需。監所常被視為鄰避設施，是以，新建收容處所常面臨新建預定地居民之反建聲浪；另當前推動監所改善計畫面臨最大之困境，以經費不敷為主要原因，考量本部各年度資本門支出預算額度有限，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計畫工程所費不貲，另檢察、調查及行政執行等系統亦有多項工程刻正辦理中，本部雖已嘗試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公共建設計畫預算方式協助推動，惟仍不敷實際推動監所改善計畫所需，以致超收問題仍無法妥適解決。

（三）矯正機關收容空間不足

1. 北部地區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最為嚴重：北部地區因都市化程度較高，犯罪人口較多，加上北部地區矯正機關核定容額有限，致使超額收容情形較其他地區嚴重，嚴重影響羈押行刑成效，更易衍生戒護事故，增加管理難度。

2. 部分矯正機關為紓解監獄受刑人問題，致使受刑人數遠超過該機關原指定之收容人數，反客為主：為紓解上述監獄核定容額不足問題，大部分非監獄之矯正機關（如：看守所、戒治所、技能訓練所等）乃指定附設監以收容受刑人，惟其受刑人收容數往往超過原主要收容對象，反客為主，對機關定位影響頗大，且未針對受刑人配置專業人力、影響教化處遇成效。

（四）人力長期不足衍生潛在管理風險

矯正工作歷經假釋門檻提高、性侵害犯須接受強制治療、酒駕與詐欺罪刑度提高、合併執行刑度提高及三振法案之施行，造成收容人結構已逐漸朝向重刑與長期刑化、高齡化發展，對於

高度安全戒護管理與高齡受刑人之醫療照護需求日益殷切，惟矯正機關長久以來管教人員不足，復以替代役來源減少，使得日益吃緊的矯正人力更加不足，如未能及早因應與規劃，恐衍生产管理之極大風險。

查矯正機關 91 年度前職缺精簡 103 名、91 年度職缺精簡 238 名，合計精簡 341 名，已造成多數矯正機關均感戒護人力吃緊，調派更顯捉襟見肘，形成戒護隱憂。本部矯正署業於 104 年 3 月研提「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增補計畫」，以期調增戒護人員與收容人比例由目前之 1 比 12，逐步提升至 1 比 8，其他國家是 1 比 5、1 比 6 之間，更好的則是 1 比 4，請大院支持本部政策，俾使矯正機關業務運行順暢、回復正常戒護量能

三、獄政改革之面向

呼應前述面臨之重大課題並參酌社會各界之意見，經審酌現有資源，本務實可行之策略，從「矯正法制面」、「實踐人文關懷」、「型塑矯正文化」與「監所設施改善」等四大面向擬具改革方案，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矯正法制通盤檢討

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第 681 號及第 691 號解釋意旨並遵照「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等理念，本署已完成「羈押法」、「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近期內報行政院審查再報送大院審議。並正草擬「少年矯正機關收容人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另檢討累進處遇制度，以落實收容人行狀考核，針對假釋、保外醫治及特別事由接見建立客觀一致標準，以兼顧人民權利及刑罰之衡平性，並成立「收容人申訴處理小組」，通令矯正機關應增加組織成員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比例，健全申訴小組制度，並要求各矯正機關落實兩人權公約、國內各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之規定，適時檢討、修正或改進不符人權保障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二)實踐人文關懷

為協助出監收容人就業，加強辦理出監前之就業媒合；強化收容人中間性處遇，研擬「自主性監外作業」及「試辦外宿中心」，協助收容人在半監禁狀態下外出工作，穩定工作習慣並增加收容人勞作金收入。同時營造矯正人文藝術環境，深化人文及生活教育，譬如我們有一些監所收容人的技藝或表演已具有相當的水準，像彰化監獄的鼓藝，他們已經達到優人神鼓的職業級水準，各個監獄也有聘請各種技藝師傅開班授藝，有些收容人甚至有考街頭藝人的水準。我們希望藉由這樣的人文生活教育，塑造他們的人文藝術技能；另外，藉由假釋從優審核及加速釋放、辦理身心失能與高齡受刑人保外就醫等措施，展現人文關懷並降低再犯率，建置社會安全網絡。

(三)型塑矯正文化

加強矯正及廉政體系之橫向聯繫，藉由政風室結合矯正視察制度，落實職員監督考核，杜絕弊端。以實際風紀案例編制「矯正新廉心」手冊，加強廉政風紀宣導，且落實執行各項預防及主動嚴厲查察之控管機制。

強化矯正機關內部管教措施，本部矯正署與非政府組織規劃設計矯正人員訓練課程，提升管教觀念與技巧，精進獄政管理工作。辦理應變演練、靖安小組召訓及推行健康職場研習活動，

培養矯正人員的自尊與認同，樹立專業形象進而培養團隊榮譽。

(四)監所設施改善

520 新政府上任後，小英總統和林全院長希望我們對收容人的人權保障有基本的啟動。因此，基於對收容人的人權保障，我們推動「收容人一人一床」及擴遷改建方案，提升收容品質並紓解超額收容，以符合國際人權要求。建置智慧監控系統，引進先進科技技術，輔助戒護安全管理，整合現有監視系統、告警系統、阻絕系統、消防系統等，建置主、副控中心。建置太陽光電設備，降低房舍溫度，減少收容人情緒浮動情形並活化利用國有公有不動產，亦增加監所的收入。

四、結論

隨著時代的推進，人權議題日益受到政府及民眾的重視，尤其我國於 2009 年總統公布兩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象徵政府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與遵守國際人權規範的決心，亦促使矯正機關的人權理念與時俱進，兼顧人民權利及刑罰之衡平性，提昇行刑的實質功能，與世界刑事政策的法治化齊頭並進。

為有效提升我國獄政改革，感謝 大院各位委員的關心與鼓勵，本部將持續推動各項矯正政策，期能整體提昇受刑人監禁品質，使我國獄政跨向劃時代的一頁；惟各項計畫需有足額之年度預算方得順利推展，尚祈 大院各位委員持續地給予本部大力支持。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討論我國的獄政管理與改革，在這之前，我想先請教有關司法互助的問題。

英國蘇格蘭高等法院 9 月 23 日判決林克穎暫時不引渡來台灣服刑，愛丁堡地方法院也在 10 月 6 日裁定批准林克穎保釋。

請問部長，為何這個案件在今年節節敗退？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林克穎的案件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他已經被判刑四年確定，這要引渡他回台執行；另外一個是他脫逃，這個案子他被起訴後，現在由台北地院通緝中，所以對於林克穎我們共申請兩個案子，一個是要引渡他回來執行那四年刑期，另一個則是要引渡他回來接受台北地檢署的審判。第一個部分我們積極的與英國爭取，蘇格蘭的司法部門原則上同意引渡，只是按照英國的法律，他可以提出抗告。在此過程中，我們請英國蘇格蘭的檢察官代理提起訴訟，事實上，他也已經被英國的法院羈押 2 年 11 個月。

另外一個是他脫逃，這個案子他被起訴後，現在由台北地院通緝中，所以對於林克穎我們共

申請兩個案子，一個是要引渡他回來執行那四年刑期，另一個則是要引渡他回來接受臺北地檢署的審判。第一個部分我們積極的與英國爭取，蘇格蘭的司法部門原則上同意引渡，只是按照英國的法律，他可以提出抗告。在此過程中，我們請英國蘇格蘭的檢察官代理提起訴訟，事實上，他也已經被英國的法院羈押 2 年 11 個月。

我們這樣的策略也引發了一些與英國法律規範不同的問題，第一，我國的規定是要入監執行超過一半的時間才可以申請假釋，但是英國的規定是只要羈押也可以申請，兩者的差異在於執行有累進主義，要觀察他在監獄的表現好壞再決定是否假釋，但英國不是，在英國只要他被關著就可以申請假釋，而沒有累進主義的問題，所以林克穎一直在提出這樣的要求。第二，我們不是每所監獄的環境都符合英國的標準，大概有 5、6 所監獄符合要求，但是林克穎與其律師就極力主張我們的監獄不符合這些條件。

周陳委員秀霞：102 年 10 月 16 日我們與他們簽署「關於引渡林克穎的備忘錄」，並逮捕林克穎，生效後法務部亦提出引渡林克穎的請求，並於 103 年間提供相關資料，而蘇格蘭部長亦於同年 8 月 1 日同意引渡林克穎回臺服刑，雖然他有提起抗告，但這本來是一盤好棋卻走到輸，我想法務部還是難辭其咎。

邱部長太三：這中間有一個過程，英國的法院有請一位學者到這裡做實地訪查。

周陳委員秀霞：「關於引渡林克穎的備忘錄」是不是發生了什麼變化？

邱部長太三：沒有，那個備忘錄還在，而且也還有其他工作正在進行。

周陳委員秀霞：是不是新政府不夠用心、不夠努力？

邱部長太三：應該不是，我剛才才有提到，這個案子是由蘇格蘭的司法部門幫我們打官司，因為是蘇格蘭的司法部門同意引渡，所以他提出抗告的對象是蘇格蘭，我們則是盡力提供……

周陳委員秀霞：被害人的父親黃國安聽到這樣的結果後，他表示非常痛心，他說：「沒什麼好講的，已經『切心』了」。聽到一個父親這樣的心聲，請問部長有什麼感受？要不要向他道個歉？

邱部長太三：確實我們也感到很難過，但是這是基於兩國法制與人權標準的差異。在此過程中，英國有派一位專家來臺考察我們的監獄，而我們有的監獄符合標準，但是大部分的監獄不符合標準。

周陳委員秀霞：本月 20 日他們預計針對引渡林克穎回臺的受審案再召開準備庭，我們是否有信心及決心可以將其引渡回臺？

邱部長太三：我們抱著這樣的目標在處理，但是這要與英國承辦的檢察官討論，只要是他要我們提供的資料，我們都積極提供，目前我們也補充一些新的資料要讓他做未來訴訟上的參考。

周陳委員秀霞：另外，請問部長還記得廣大興漁船喋血案嗎？

邱部長太三：是，屏東。

周陳委員秀霞：請問這個案子現在有關菲律賓海巡隊員的訴訟進行狀況如何？不可以再船過水無痕。

邱部長太三：都有在進行。

周陳委員秀霞：昨天發生三位國人在菲律賓被槍殺的事件，部長應該知道吧？

邱部長太三：目前所有國人在海外發生的問題，基本上會由外交部先行瞭解，若是其中有涉及法律的部分才會通知我們。

周陳委員秀霞：你們有沒有進行瞭解，這三個人是不是涉及販毒的問題？

邱部長太三：原則上這會由外交部透過外交體系做相關的瞭解。

周陳委員秀霞：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

邱部長太三：只要有涉及到法律的部分，法務部就會出面協助。

周陳委員秀霞：目前你們還沒有完全掌握狀況嗎？

邱部長太三：到早上我要出發前，國兩司還沒有提供外交部給我們的相關資訊。

周陳委員秀霞：另外，有關林克穎不需引渡回臺服刑的理由之一為臺灣監獄不符人權，關於這點，剛才你的報告中有提到一部分。然而臺中監獄審核決定不同意阿扁參加雙十國慶慶典，請問真正的理由是什麼？

邱部長太三：我想臺中監獄一定會按照他們所提出的申請計畫內容審核，因為其醫療小組特別提到，希望籌備委員會能提供：一、友善的環境。二、各項醫療協助。三、希望不要讓他的情緒受到影響。我們就透過矯正署向籌備委員會瞭解，他們做了哪些友善環境的安排，醫療環境的配置及能否排除任何抗爭或其他會影響他情緒的部分。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在國家的慶典上無法照顧一位前總統的醫療，會變成國際笑話。另外，如果維安無法處理，那麼國慶也不用舉行了。如果受刑人或保外就醫不適合參加國慶慶典，你們應該要說清楚，不要一味迴避，還是內有隱情呢？

邱部長太三：沒有隱情，安全維護是現場的部分，但是安全維護要區分成兩塊，一是動線如何走，另外，人民可能不是在舉行國慶慶典的地點抗爭，而是在與國慶慶典銜接的地區，那就不是國安人員維護的地點，可是那些地方可能會有陳抗團體，依照籌備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已經有十幾個團體要在與國慶慶典會場銜接的開放地區抗爭，因此，動線要如何安排就會影響到他的安全及情緒。

周陳委員秀霞：我本人也覺得不宜，如果一個受刑人的健康狀況良好，可以出席國家慶典，那就可以回去服刑了，就不需要保外就醫了，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太三：我不是很清楚，但是陳前總統的身體狀況有兩個問題，一個是生理的，一個是心理的，他生理的部分大概已經知道是這個狀況，而比較嚴重的是心理的問題，所以他必須要進行一些社會互動，但是我們也認為一定要有助於他心理治療的活動他才適合參加，如果不但無法幫助治療，反而會造成影響，當然他就不適合參加這個活動。

周陳委員秀霞：我覺得法務部除了監獄設施與管理改善之外，還有一些濫用權力的官員，不論是對陳水扁或是對沒權沒勢的小民，如果他們有濫權的行為，就應該得到適當的懲罰。

邱部長太三：是，我們也有提供相關的……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我們的獄政沒辦法達到轉型正義的結果，臺灣不就變成外國人或是有權有勢犯罪者的天堂了？

邱部長太三：是，委員所指教的部分我們也盡力在做精進的作為。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部長。

邱部長太三：謝謝委員。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今天早餐吃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我早上都吃五穀粉泡的……

柯委員志恩：好，花多少錢？

邱部長太三：坦白講，就像那個「馬玉山」，我就買一大包，一個早上泡一小包，加兩片餅乾……

柯委員志恩：好啦！我請問部長，你覺得一餐飯如果是 25 元的話，可以吃到什麼？吃得飽不飽？

邱部長太三：要看是我們在外面買還是家裡做，這兩者是不一樣的價錢。

柯委員志恩：本席今天之所以對你的早餐有興趣，是因為要特別根據桃園少輔院的起居和生活上的照料來就教於部長。基本上，桃園少輔院裡面的孩子大概都是 18 歲以下，年紀非常輕，扣掉瓦斯費，他們的伙食費是一個月 2,210 元，所以平均一個人一頓飯大概是 25 元。請問部長，這樣吃得飽嗎？你的獄政措施說人人要有床睡，我告訴你，現在人人要吃得飽就已經很了不起了。我還特別去警察大學問了一下，警察大學每個學生的伙食費是一個月 3,212 元，平均每天 75 元，所以這是一個光譜的兩極。他們都是年輕人，一個是警察大學的學生，一個是少輔院的學生，可是在人權的基本上面，一個是 75 元一天，一個是 25 元一天！部長，真的是有差別待遇嗎？

邱部長太三：喔！當然，基本上兩者在經費預算上面確實是有差異。

柯委員志恩：一樣都是人耶！你剛剛特別提到人權，我們講一個最基本的部分就可以了，而且我去拜訪這些小孩，和他們座談的時候，他們反映的就是他們其實吃不太飽，所以往往要求家長給他們買泡麵，這點從他們販賣部販賣泡麵的次數就可以知道。這些人都非常年輕，雖然他們是需要被矯正的小孩，可是你覺得這樣的經費夠嗎？25 元一天喔！

邱部長太三：如果按照一般狀況來看，確實是不夠，不過我要先跟柯委員報告一下，按照現行的法定標準，少年收容人的給養預算大概比一般成年收容人高了 210 元。當然，年輕人因為要長大，確實應該比較多一點，這我當然同意。

柯委員志恩：我已經提出這個問題請法務部改善，請問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改善？我會特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年輕人我們稱為是一個狂飆的時間，而且根據你的報告，現在超收的比率是十二點多，少輔院的超收比率是 13.4，原來是 387，可是現在是 438，超收比率是 13.2，所以有非常多的孩子是睡在地板上面的！你剛剛說要人人有床睡，這部分馬上就發生問題！當然，你說有很多改善措施。

特別是這些年輕人暑假都沒事可做，他們大約 80% 都有毒品成癮的犯罪傾向，暑假之後經過一個程序，10 月到 11 月是少輔院人最多的時候。我可以跟部長講，從心理學的角度來看，12 月是全世界自殺、憂鬱比率最高的，因為那時有非常多的節慶，而且天寒地凍，大家心情都不太好。10 月到 11 月少輔院人數最多，12 月全世界自殺比率最高，所以對於青少年犯罪的這個族群

，你必須在獄政方面根據他們的需求提出不同的措施。

年輕的小孩全部集中在一起，甚至要睡在地板上面！部長，少輔院從院長以下，每個人都非常盡心盡力，可是這是沒有辦法的，超收和吃不飽的問題，如果你沒有提供他們更多的改善措施，這些小孩出去之後，我們就不要說什麼心靈的部分了，因為他們連最基本的滿足都沒有，你覺得他們有沒有可能再犯？這個比率是非常高的。

邱部長太三：柯委員的指教非常正確，這也是我們目前積極在努力……

柯委員志恩：所以呢？什麼時候可以改善他們的飲食？這是最重要的！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因為我們現在的額度比法定標準還稍微提高了一些，因為……

柯委員志恩：25 元一天耶！你還說有提高！

邱部長太三：這是因為有法定標準嘛！我們基本上是透過幾種方式，譬如說我們現在用聯合公開採購的方式，讓它的內容在這樣的價格底下能夠增加。

柯委員志恩：但我還是認為這個錢無論如何要增加。部長，即使你讓有限的預算發揮最大的效率，可是錢不夠還是沒有用啦！

此外，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六條的規定，這些少年可以透過一個程序來免除他們的感化教育，可是我要告訴你一個數據，這些小孩提出聲請之後，都是由少年法庭來做最後的判定，可是整個處理過程的效率真的非常糟糕，103 年的平均時間是 35.8 天，最長要等 131 天；105 年他們等待的時間最多要 172 天。部長，你可以想像一下，他們都以為自己只要表現良好，都有機會可以因此而停止感化教育，可是因為這樣的效率，往往到了感化教育停止的年限，他們還是按照原來裁定的時間出去。這樣的人已經太多了！效率這麼差，那種期待部長可以瞭解嗎？這是他們告訴我的，以為可以，結果卻是漫漫長夜、不斷的等待，最長要等到一百七十幾天！我告訴你，對這些人來說，等得越久，出去之後積怨越深，未來其實你會發現，因為他們心靈上受到這麼多迫害，所爆發出來的問題都是很難去想像的。本席認為，只要這方面的效率可以提高，這個問題是可以解決的。

邱部長太三：柯委員的意見我會轉給司法院，請他們……

柯委員志恩：還有，你剛剛特別提到戒護人員不夠，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對。

柯委員志恩：你想把它從 12 比 1 提高到 8 比 1，我可以告訴你，對這些青少年來說，心靈輔導是最重要的，可是你看看他們的輔導人力，目前我們所查出來的是 179.2 比 1，甚至還有 181 比 1，而且這還是把導師等相關人員都加進去，而不是以具有專業證照的人數去計算！

我還是要強調，對於少年犯而言，必須要針對青少年的發展提供一個最好的措施。他們都沒有耶！這部分要怎麼解決？不是只有戒護人力的問題，而是還有輔導人力的問題，因為他們人生的路畢竟還是非常的長。部長，這點不可否認吧？

邱部長太三：對，我同意，我們的監獄教誨師確實嚴重不足。

柯委員志恩：現在很多諮商輔導方面的人才都在流浪，不知道要去哪裡工作，你可不可以把兩者做個媒合，這樣就可以解決很多問題？

邱部長太三：這確實可以來協助我們，但是在機制上還是要靠我們原有的法定員額。我跟柯委員報告，它有一個問題點，我們的矯正署去年就已經做了一些調整，基本上，教誨師雖然職等高，但是外加的待遇、福利卻沒有科員好，所以很多科員可以升上來當教誨師，他們卻說不要，所以矯正署去年就強制將……

柯委員志恩：但我還是要強調，專業還是很重要，這個工作不是上幾堂課就可以勝任的。現在有很多高考過關的諮商輔導人員，如果可以去做一些媒合，應該會對這個部分有所協助。因為你很期待可以透過這個矯正教育來教化他們嘛！可是目前你們的人力又不足。

此外，桃園少輔院所提供的科目只有 2 科，一個是汽修科，一個是電機科，可是這些科目和一般高中的銜接度又有問題，所以這些小孩回歸到正常的學校以後，以桃園農工為例，銜接方式不是降轉就是沒辦法符合他們的興趣，所以到目前為止，他們沒有一個人從桃園農工畢業！你要不要從這個地方開始討論一下？雖然沒有辦法銜接，你們還是要求他們回去，這樣簡直是放掉他們嘛！

本席講了這麼多，其實就是要從很根本的地方去瞭解他們所面臨的問題，才有辦法好好地協助他們。

邱部長太三：我們來請幾所中學也研擬一下剛剛委員……

柯委員志恩：還有，你剛剛也提到希望他們畢業、離開之後能夠有一個好的工作銜接。「失禮」！目前你們和勞動部並沒有做後續追蹤的工作。部長，我告訴你，就是沒有！因此，你們把這群小孩放出去之後，其實就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所以我要告訴部長一句話：病因是來自於家庭，惡化就是在你們的矯正單位或學校，但最重要的是會完全顯現在社會當中。請問部長同不同意？

邱部長太三：我非常同意，所以這三個一定要銜接在一起。

柯委員志恩：家庭完全是靠社會的氛圍，但是惡化的程度方面你們其實可以有很多改變，讓他們吃飽，讓人力增加，這樣可以讓惡化程度趨緩，趨緩之後，他們到社會上所顯現的問題因此就可以得到某種程度的控制，這是對青少年來說。部長，我覺得你有心改革獄政，但是請你對症下藥，否則它就會完全反映在我們所有的社會族群當中。

邱部長太三：確實，所以我們現在希望提早讓他們能夠出監去工作。

柯委員志恩：最後，呂宋島這 3 名死者如果確定是台灣籍的，無論這是不是所謂的私刑，法務部是否會向菲律賓政府提出抗議？

邱部長太三：因為兩國有簽訂司法互助協議，所以就循著該協議內容來處理。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會向菲律賓政府提出抗議？

邱部長太三：現在就是外交部進行先期的了解，到底實際的狀況是如何，後續如果涉及到法律的部分，就由我們來處理了。

柯委員志恩：私刑是大家所不允許的，但是不要忘了菲律賓總統到現在還有 75%的支持率，就是因為大家非常厭惡毒品，所以若有孩子因為好奇或是基於其他原因來吸食，本席還是希望能由矯正署這個層面來做矯正，畢竟他們未來的路還很長，所以希望部長針對這個區塊能夠多多關

注。

邱部長太三：好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國慶大典陳水扁前總統有收到邀請函，最後中監卻不允許他去參加，對於此事，部長有何看法呢？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中監按照規定進行專業的審核，我們當然予以尊重。

林委員德福：陳水扁前總統現在是在保外就醫，但是他一而再、再而三的挑戰保外就醫的底線，像他上次參加凱達格蘭基金會的餐會，就是在一個秘密的空間裡，方才我聽到部長表示，他有一些心理、生理層面的因素，所以請教部長，其他保外就醫的人是否可以比照辦理？

邱部長太三：目前保外就醫的人數約為 300 多人，且多為生理上的問題，但陳前總統情況比較特殊，還要加上心理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既然他受了刑，我想只要是在矯正期間，相信心理、生理都會受到影響，但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所以不能有兩種標準、兩種待遇，而且未來這種狀況還有可能繼續發生，請問部長認為該怎麼做會比較適當？

邱部長太三：對於保外就醫，我們都定有一套標準，而這個當然是要由專業的醫療團隊來判斷。

林委員德福：上次參加凱達格蘭基金會餐會就已經非常勉強了，雖然是在密閉的空間中，可是既然能夠參加餐會了，照理就應該可以去受刑，你說他的生理、心理層面有受到一些影響，那其他保外就醫的人也可以比照辦理嗎？總不能有兩種待遇吧？

邱部長太三：去年年初法務部批准了此項申請，因為就醫療團體提出的理由來看，陳前總統需要保外就醫有兩個層面，除了生理上需要去復原之外，心理上也需要做一些職能的治療，坦白說，這個東西很專業，我們只能委託去年核定的醫療團體提出所謂的醫療計畫，然後再由中監進行專業的審核，所以這是有兩道的程序。

林委員德福：我只要求法務部，包括矯正署，對於所有受刑人都應一視同仁，不能有兩種待遇、兩種標準，然後獨厚卸任的總統。

邱部長太三：不會啦！

林委員德福：方才我就提到，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

邱部長太三：這是基本的法治精神。

林委員德福：若獨厚於他，而別人也要求比照辦理時，你們要如何處理？

邱部長太三：不會啦！所以經過專業的審核後認為，這是公開的活動，加上他整體心理治療是有問題的，所以最後就不核准了。

林委員德福：國慶是一個公開的場合，而未來所有保外就醫的人，若也比照陳水扁那種模式，說他們會在密閉的空間中參加餐會，請問矯正署可以接受嗎？

邱部長太三：方才就有提到，通常會經過兩道專業醫療團體的審議，第一個是當事人的醫療團體，第二個是中監組成專業審查團體，所以都需要有這兩個團體的認同才行。此外，這次之所以不

核准，是因為醫療計畫中本來就有提出幾項要求，除了友善環境、醫療照護設施等等，還有就是避免情緒受到影響，而這就是屬於心理層面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他一直在挑戰保外就醫的底線，所以就一再提出、一再嘗試，站在法務部的立場，你們應該要有一定的原則才行。

邱部長太三：是不是在嘗試或是挑戰我並不曉得，但我們一定是站在法律的立場來執行。

林委員德福：要一視同仁，都要採取同一個標準。

邱部長太三：對。

林委員德福：再來，監獄長期以來都人滿為患，據了解你們現在準備擴建台北、宜蘭監獄，請問人民的納稅錢花在這裡是否值得？

邱部長太三：這就要看我們對人權的內涵以及賦予人權的內容是什麼來決定。

林委員德福：我是說人民的納稅錢，而非人權，換言之，你們將人民的納稅錢都花在監獄上面。

邱部長太三：並非都花在監獄上，而且其實這部分數目是不多的。

林委員德福：受刑人爆量收容的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呢？該如何解決？

邱部長太三：這可以分成兩個部分，首先，整個刑事政策如果可以在前段的部分，就讓他們不需要進到監獄，那這個量就會減少。再者，在監獄裡面執行的結果、效果，如果認為是好的話，就提早讓其出獄，從這兩方面來進行，數目才會減少。

林委員德福：我們都很清楚，像煙毒犯有七、八成都會回流，我想這都是裡面很重要的因素之一。另外就是酒駕，據了解，交通部提議將講習 4 個鐘頭延長至 7 個鐘頭，就算如此，這些酒駕者去聽講習時，可能都還是在打瞌睡，沒有任何意義可言，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從根本解決才對。

邱部長太三：所以這是有一點弔詭的，假設我們不願意改善監獄整體的戒護及教化措施，也不願投資一些經費下去，這時他們在裡面教化的效果就會有限，甚至就受到影響，然後出來後再犯的機率可能就會比較高，所以這部分是有一點兩難。

林委員德福：像這些酒駕的人，應給予適當的懲處，之前有人提議洗大體，老實說，這對大體是非常的不尊重。

邱部長太三：我也同意，因為那是需要專業的證照。

林委員德福：所以應讓這些人去急診室打掃或是幫忙抬擔架，讓他們能夠有所感受，讓他們真正有感，以後他們才會改正，部長是否認同呢？

邱部長太三：這當然是方法之一，但是不是唯一的方法，則是要再考量的。

林委員德福：事實上，有人專門或是經常去監獄探訪，酒駕的人很多，都關在牢裡面，但是他們一致認為把酒駕者關在牢裡，他們其實是無感的，反而應該要讓他們服社會役，讓他們能夠有所警惕進而調整態度，這才是教化，否則他們會一而再、再而三的再犯，監獄也會人滿為患。對此，你們應該要去探討其原因，像煙毒犯很多都是一次又一次的犯罪，回流率非常高，我去宜蘭曾詢問過監獄典獄長，回流率非常高，這些問題都要解決。

邱部長太三：確實誠如林委員所提到的，國內對於各類型不同性質的犯罪行為，沒有比較細緻的分

類，也就沒有據此進行後續的矯治。坦白說，所有酒駕觸犯刑事犯罪者，有 7 成是騎摩托車的……

林委員德福：7 成？對於這些相關訊息，你們要公告讓大家了解……

邱部長太三：這個比例告訴我們，可能是中下階層的人比較多，這是一個很複雜的……

林委員德福：這個問題還是要解決！部長，我為什麼要跟你探討這個問題？很多人下了工地後，就會喝維士比、汽油加黑油等，而且天天喝，因為他們認為那個能夠增加體力。

邱部長太三：這可能跟家庭生活、工作、社會都結合在一起……

林委員德福：回家後可以喝，但不能喝了還出門，不然就有可能會發生狀況，畢竟那些都有酒精成分。

邱部長太三：這是一個社會問題，而不是單純的犯罪問題。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個部分需要進行全面性的探討，而且你們應該把回流率、再犯率等相關比例公諸於社會大眾。未來如何讓監獄的受刑人有人權？現在監獄是人滿為患，只有 1 萬 3,000 多個床位，卻有 6 萬 2,500 個收容人，實際上根本就不夠，超收比率是 12.3%。以林克穎事件來說，他拒絕被引渡回台是因為我們的監獄不符合人權，如果你們沒有做適度的調整改善，以後政府就不用引渡這些在本國犯罪而潛逃到國外的外國人了！

邱部長太三：所以我們必須花一點錢來蓋幾個比較現代型的監獄，以改善監獄設施。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正本清源裡外都要，不是只有蓋監獄！

邱部長太三：那當然。

林委員德福：就像我剛才提到的酒駕或煙毒犯，煙毒犯的再犯率非常高，怎麼樣杜絕是很重要的，對此，你們一定要想想辦法，不然那個問題就會永遠存在。你身為部長，如果你能做到，那就是功德一件了。

邱部長太三：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或資安會報都有跨部會的在進行這個議題的研討，誠如委員所提到的，這個要從哪一端開始還是同時開始，在會報裡都有……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進行司法改革，這是最根本的，不是一直擴張監獄，而是要從裡面的根本來……

邱部長太三：我們是最後端的，但問題是在最前端。

林委員德福：對啊！不能說監獄人滿為患就繼續蓋監獄，那樣是不對的。謝謝。

邱部長太三：好，謝謝委員。

主席（許委員毓仁代）：請許委員淑華質詢。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從 100 年到現在，監察院對矯正署提出的糾正與彈劾有多少次？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我不……

許委員淑華：部長不知道？那我來提供資料。從 100 年到現在，糾正次數 19 次、彈劾 3 次、糾舉 1 次，其中糾正與彈劾的類型，收容人醫療 7 件、監獄管理 7 件、虐待霸凌 6 件、假釋問題 4 件

。

部長，我先提一個今年 6 月份的新聞，法務部矯正署和台北監獄，兩度拒絕一名詹姓罹癌受刑人保外醫治，三個半月後患者病情惡化，終於申請獲准，但他入院一週即過世。家屬因此聲請國賠，桃園地院適用兩公約內容強調，保外就醫是受刑人的權利，不是國家恩惠，據此認定兩個機關都有過失，應賠償家屬共 163 萬元。這位詹姓受刑人當初因違反安全駕駛入獄，三度病情嚴重被戒護送往桃園醫院，前兩次醫院建議讓他保外醫治，第一次由本人和家屬提出申請後被台北監獄駁回；第二次則是北監自己提出申請，但也被矯正署拒絕。判決指出，監獄和矯正署無視醫師建議，不准他保外醫治，與詹姓受刑人的死亡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因過失侵害詹姓受刑人接受保外就醫的權利及生命人格權。

我提出的這個案例顯示，矯正署對於保外就醫的規定與審核是相當的嚴格。今天多位委員特別提到陳水扁前總統的情況，剛剛部長有提到這分為生理與心理狀態。目前申請保外就醫的總人數是 350 位，請問部長，保外就醫的原因消滅後，是不是就應該返回監獄繼續服刑？

邱部長太三：對，基本上法律是這樣規定的。

許委員淑華：是不是所有受刑人都一視同仁？剛剛部長的報告中有特別提到，對吧？

邱部長太三：對。

許委員淑華：以剛才本席提出的這個案例來看，受刑人申請保外就醫，但可能因為保外就醫的相關規定及審核相當嚴格而被拒絕，後來受刑人死亡，法院認為具有因果關係而判國家賠償。但是有人卻可以自稱心理因素的關係，必須公開參加各種大型活動、政治活動、國家慶典，他的病情才能有所好轉，這種說詞聽在所有國人的耳裡是非常不認同的，不過我今天不在這裡用這個部分為難二位，只是要告訴大家，其實我們都很清楚保外就醫的規定相當嚴格，但是要如何審核受刑人所提出的申請，不要讓類似今年這個判賠國賠的事件再度發生，矯正署未來是不是有一定的空間去檢討，將來要怎麼處理相關的情況？尤其病人很多都是年紀老邁的，這個過程可能會影響到他後續就醫的權利，有關這一點，我希望部長與署長能好好檢討。

邱部長太三：是。

許委員淑華：至於陳水扁前總統的部分，因為他是前總統，所以國家有給予比較特殊待遇，這個我們也都理解，但是很多委員也提到，他不斷的踩法律的底線，甚至要出席公開場合，例如這次國慶事件，這讓國人的觀感不好。本席希望矯正署未來的審核過程，如果保外就醫的原因消滅就應該要求返監，就算是以心理因素來說，照理說也是每個月或每三個月要進行一定的審核與評估，這部分能不能讓國人更加信服，而不是由他的家屬提出他要參加各種大型活動才能讓他的心理好轉，這聽起來令人感到啼笑皆非。以上看法，供二位參考。

另外，剛才周陳委員及多位委員提到林克穎事件，請問部長，法務部有沒有需要向黃爸爸道歉？林克穎的案件分為二個部分，一個是 4 年被判決確定，一個是通緝逃亡，所以我們要將其引渡回來再審。您剛才也提到，他否決我們申請引渡的理由是我們的監獄各種條件不符合人權，但是我剛才也聽到部長說，我們有些牢房已經符合國際標準了，是嗎？

邱部長太三：不是國際標準，而是符合我們自己訂定的標準。歐洲人權公約第三條規定不能受到非

人道待遇，而這個不能受到非人道待遇也包含監獄服刑，他們自己的反酷刑委員會所訂定的標準是必須要有 1.26 坪的空間，但我們目前只有 0.5 坪。

許委員淑華：部長，我們會不會因為林克穎的事件，特別去做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一點多坪的牢房來給他？

邱部長太三：我們自己定的標準是 0.7 坪，因為各國的標準都不一樣……

許委員淑華：我知道。

邱部長太三：我們希望能夠儘速達到我們自己定的標準 0.7 坪，目前大概只有 0.5 坪左右而已。

許委員淑華：照部長的講法，我們要引渡林克穎回來的機會可能……

邱部長太三：不是這樣，基本上 0.5 坪是平均計算的結果，但是我們有些監獄是符合的，有些監獄是不符合的，平均值是 0.5 坪。

許委員淑華：所以如果能夠將林克穎引渡回臺，我們也有能夠符合一定標準的配備給他，是這樣嗎？

邱部長太三：對。

許委員淑華：部長，剛剛周陳委員特別提到有沒有需要向黃爸爸表達我們政府……

邱部長太三：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一直持續在照料黃爸爸，幾個月前他還參加犯保協會為被害人家屬所舉辦的活動並高歌一曲，所以我們持續都有跟他互動。

許委員淑華：在心靈的安慰上多跟他互動是必要的，但是在法律上要採取更積極的作為，這一點我們還是不能讓黃爸爸失望。

邱部長太三：是。

許委員淑華：再請教部長，您特別提到 2021 年要達到一人一床 0.7 坪活動空間此一目標，許多媒體評論表示這是達不到的。剛才部長的報告中也特別提及要針對目前獄所的硬體設備進行諸多改善，剛剛柯志恩委員也講到，其實軟體的輔導才是我們現在應該著重的。目前監獄的超收率，部長提到是 12.9%，但那是平均值，以桃園監獄來看，核定的收容人人數是 1,275 人，但實際的收容人卻高達 1,998 人，超收率是 56.68%……

邱部長太三：北部的比較嚴重。

許委員淑華：對，基隆監獄超收率排第二，超收率是 49.54%，將近一半；其次是南投，超收率是 45% 多。剛剛部長的報告中也特別提到，目前人力上也亟需改善，請教部長，2021 年您的目標有沒有可能達到？

邱部長太三：我只能說我努力做，目前的規劃是先擴建臺北監獄跟宜蘭監獄，接著我們打算提出新建三所監獄，其中一個就是希望能夠改建八德外役監。目前八德收容的人不到 500 人，我們覺得滿可惜的，我們希望那個地方能夠增建，將收容人數提高到一千多人，如果能夠再增建三所監獄，大概就能降低目前超收的情況。第二，我們的刑事政策也要檢討，如何讓輕罪的犯罪者，能夠用剛剛包括林德福委員提到的其他方式，比如做社會勞動服務或是做比較有意義的教化訓練處置等等，這樣大概就可能達成目標。

許委員淑華：確實沒有錯，在這方面的人力，包括經費，在委員會內我們也會全力支持，這是應該

的，但我希望下一次看到法務部的報告中，不只是針對硬體設備的改善，針對軟體的部分，就部長剛剛提到的，未來如何輔導他們就業等等，希望法務部能夠提出具體的相關作法。

邱部長太三：謝謝。

許委員淑華：最後請教部長一個問題，2010 年當時立法院曾經討論過不在籍投票一案，當時也提到要讓在監所內未被宣告褫奪公權的受刑人也能投票，不知道法務部對於此事的看法如何？

邱部長太三：此事基本上由中央選委會負責，若政策方向確立，因為我看到的是立法院內各位委員對此事也有不同的意見，我們……

許委員淑華：部長您的看法呢？您贊成嗎？

邱部長太三：法律跟政策確定後，法務部當然會全力配合。

許委員淑華：就您個人的想法，未被褫奪公權的受刑人，我們應該保障他投票的權利，對嗎？假設不在籍投票適用對象包括未被褫奪公權的受刑人，法務部矯正署未來也會全力配合，是否如此？

邱部長太三：政策上我們當然尊重立法院最後的決定。

許委員淑華：您個人呢？您個人支持嗎？

邱部長太三：坦白講我還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許委員淑華：好，下一次討論到這個議題時，我希望法務部也有自己的立場，好嗎？謝謝部長。

邱部長太三：謝謝。

主席（許委員淑華）：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我國監獄超收的人數高達 6,904 人，顯示監獄內非常擁擠，剛才也提到，英國法院判決認為我們的監獄非常沒有人權。當然，此事涉及許多因素，我今天先談保外就醫這部分。這部分大家都很關心，因為陳前總統保外就醫，本席也常常接到人民的請託，事實上我也見過這樣的案子，受刑人申請保外就醫卻遲遲無法通過，這是今年年初的事情，後來他就離開了，此案也在台中監獄。所以保外就醫這部分如何適法、適度，有關醫療的需求，當然都是交給醫生判斷……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對，現在方向上雖然是儘量充實各個監所的醫療人力跟設備，但是勢必不夠，大概只有幾個科，比如牙科、內科或是家庭醫學科……

鄭委員天財：是啊！所以保外就醫這部分……

邱部長太三：每個監獄會跟在地的地區醫院合作，如果情形比較嚴重……

鄭委員天財：所以我才會說適法、適度地准予保外就醫。當然假釋也是一樣，包括假釋的審查等各方面，我們必須去考量、思考，法官在做判決時已經考量許多因素，包括刑度等各方面都考量過了，才判定受刑人的刑期是多少年。常常有受刑人向我們抱怨，判得比他久的都假釋出獄了，現實上確實有這種狀況，矯正機關要考量到法官在判定最後刑度的時候已經考量了其他的因素，包括是不是會再犯等等，所以這部分矯正署也要加以考量。

當然，在前端的部分，除了刑事政策之外，從事審判的司法人員的觀念、見解也有關係，有

的不該關或是不該關那麼久，所謂「不該關」，有時候法務部要更勇於承擔我們所提供的一些法律見解，或者在司法機關已經有這樣的判決了。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自製獵槍的問題，到現在法務部都沒有辦法為原住民族解決。自製獵槍這部分，最高法院曾經有一個判決，那個判決非常好，我也跟法務部歷任的部長或次長都提過。最高法院的判決認定，警政署所定的自製獵槍的定義逾越法律的授權，判決文寫得很明確，逾越法律的授權，因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沒有規定自製獵槍的定義為何，是內政部警政署自己在法規命令裡面，對自製獵槍做了定義，而且是採非常古老的、日治時代的規範。事實上，判決書裡面寫得非常清楚，不應該是這樣的。

邱部長太三：是。

鄭委員天財：類似像這樣的事情，我曾經告訴過法務部，你們應該讓各個檢察官有個方向可依循，不能全部起訴或先起訴再說，這樣不僅會增加很多司法成本，也對相關入監事項造成影響。包括之前我在院會總質詢時，和林全院長提過撤告太陽花這件事，這些人占領行政院都可以撤告了，對不對？撤告了，可是我們原住民族很多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行為，卻因為很多法律還沒有配合修正而要受刑。

11 年多了法律都還沒有配合修正，譬如野生動物保育法，雖然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傳統文化祭儀和非營利的自用可以狩獵，但野保法卻不包括自用部分，所以原住民族都受刑，都入監。

邱部長太三：鄭委員，我補充說明一下。第一，剛才委員提到最高法院的見解，事實上，法務部已經轉給各檢察機關，不會因為這樣就起訴。

第二，8 月 1 日總統有做這個宣示，我們也檢視了，最後的結果大概有 3 個案件……

鄭委員天財：不只有 3 個案件……

邱部長太三：就以非保育類動物這部分來說，因為當時是說非保育類動物不做商業……

鄭委員天財：你要限縮在總統的道歉文，還是要回歸到法律原文？原住民族是看法律啊！

邱部長太三：對，所以……

鄭委員天財：原住民族基本法明明可以……

邱部長太三：總統指示之後，已經由法務部和原民會、內政部、農委會針對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野生動物保育法進行研究。我們 4 個部會正在就相關問題進行研究，我相信應該很快的，原民會就會來這裡向委員報告。

鄭委員天財：法務部要協助相關部會做最好的解釋。

邱部長太三：對，我們會協助。因為野生動物保育法的主管機關是農委會，他們要先做觀念上的解套……

鄭委員天財：你們如果做最好的解釋就可以解套。

邱部長太三：我們只能針對槍砲彈藥……

鄭委員天財：不，不是只有這樣。部長，在過去的 4 年裡，法務部協助我很多，解決很多部會之間法律見解的錯誤，都是法務部協助我的。部長，原住民族基本法制定得很明確，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對。

鄭委員天財：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但因為相關法律還沒有修正，所以我們原住民族就被起訴、被判刑。11 年多了，都沒有修這些法律，所以在上一屆我們這些原住民族的立委提出法律的修正案，就是增訂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讓還沒有修正的法律都可以透過解釋來做。

法務部最近有 1 個解釋非常好，但內政部還沒有完成，所以你們要繼續給予協助。是什麼解釋呢？就是國家公園法明訂，整個國家公園區域裡面禁止的行為包括狩獵，但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的是原住民族地區，有一些國家公園在原住民族地區，所以這個禁止應該可以解釋成……

邱部長太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

鄭委員天財：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不過當然也要限制一些區域，像一般管制區域是可以狩獵的，現在內政部營建署也傾向可以。類似這樣的情形，可以依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亦即相關法律還沒有修正沒關係，可以透過解釋來適用。所以像野保法的自用部分，原基法有規定，野保法沒有，那就解釋成非營利的自用是可以的。

這樣就能很快解套，不僅僅是法的部分就解決了，另外還繼續在法院訴訟中的部分，到時候當事人可以提供法官這個訊息，讓法官作為是否判刑的考量，對不對？所以這要快做，好不好？

邱部長太三：好，如果有需要法務部協助的地方……

鄭委員天財：當然需要，他們一定會找你。

邱部長太三：我們一定會尊重原基法這樣的精神。

鄭委員天財：他們絕對會找你！上禮拜我特別質詢林全院長，針對需要各部會協處的部分，像野保法需要農委會副首長和原民會副主委會商，不是只有原民會副主委，然後農委會每次都派科員來，這樣不行。林全院長同意，會商都要副首長出席。當然部裡面不需要次長出面，只要派法律事務司的專業人員去，都能夠給予最好的見解，好不好？

邱部長太三：好。

鄭委員天財：謝謝。

邱部長太三：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莊委員瑞雄、林委員為洲、陳賴委員素美、江委員啟臣、羅委員明才、陳委員宜民、張委員麗善、李委員麗芬及許委員毓仁均不在場。

繼續請尤委員美女質詢。本席再次跟尤委員致歉，因為邱部長有個重要的會議，我昨天特別允許他可以在 11 點 45 分左右離開，由陳次長明堂代理。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剛才有很多委員質詢時提到林克穎的案子，當然林克穎這個案子也呈現出我們監獄的嚴重問題。我想，監獄問題最主要的就是超收，這已經是經年累月的問題了。本席看到法務部今天的報告，對於解決超收問題的方法之一就是擴建監獄。所以你們想要蓋所謂的 5 座還是 10 座監獄？但是在擴建監獄之前，我們要看的是為什麼會超收，對不對？那裡面無非就是酒駕，另外一個就是毒品，所以其實這就牽涉到我們整體的刑事政策。

我想，這整體的刑事政策應該全面去做檢討。以前對於毒品部分就是把人關起來，但我們認為，只是把人關起來是解決不了問題的，所以是不是應該有前置的所謂醫療部分，我想這是需要全面去檢討的。另外一個可能要解決的就是假釋問題。雖然依照假釋規定，受刑人服刑多久之後可以假釋，但實務上、事實上並非時間到就能夠假釋，你們還有所謂的累進處遇。累進處遇裡有所謂俊悔實據，而這俊悔實據又是根據教誨師的判斷，所以你們雖然訂有所謂的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可是裡面還有一些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包括受刑人出獄後如果會引起社會大眾的不安，或是受刑人的家庭支持系統薄弱等等，就會延緩他的假釋。但這些規定並沒有訂在法條裡面，也就是說，用不確定的概念，完全授權給教誨師來做判斷，這樣是不是妥當？

事實上對這些受刑人而言，假釋也是一種權利，因為法律有規定服刑多久、表現良好是可以出獄的，但對於所謂表現良好中的有俊悔實據的抽象概念，是否能更為明確化？擴建監獄不是一、兩天可成的，至少要三、五年的時間，但是今天監獄超收的比例已經高達 12.8%，超收會造成衛生環境的惡化，尤其是夏天，擁擠、悶熱、惡臭，連續下雨氣候潮濕等等都會影響受刑人的健康。雖然無法立即改善擁擠的情況，但是總可以先改善衛生環境，這也是本席在上屆立委任內一再提出這些問題的原因。

本席也曾要求做所有監獄的考核，我們最主要的是要去看擁擠的情況和衛生環境的標準，比如天氣非常潮濕，濕度超過一定的標準時是否有除濕機等等改善的設備？在天氣非常悶熱的時候是否有加強電扇或者是加長放風的時間？總是要有一些應對的措施。這些受刑人不是被關一輩子，即使是關一輩子，他們生病了還是要保外就醫，或者同樣的以健保醫療處理。如果因衛生環境不佳導致受刑人生病，或者受刑人出獄後身體健康情況下降，對健保和受刑人的家庭都會造成很大的負擔，因此本席希望你們能對監獄衛生環境惡化的情況有明確的改善。今天衛福部沒有來，上次我們一直要求衛福部協助，但是你們一直把重點放在傳染性疾病，其實這是不夠的，你們應該制定不同人數、不同類型所需之最低衛生標準及如何改善，你們是否可以從這部分改善、落實？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委員的意見和我們的目標是相同的，第一個是前門政策，我們希望從刑事政策方面處理，儘量減少入監的機會，包括毒品，毒品很複雜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解釋的。另外，在酒駕方面，104 年因酒駕入監的有 9,600 人次，這是刑事政策上可以處理的。第二個是後門政策，假釋從寬是法務部現在的政策，委員提到過去有一些不是很常態的觀念，那確實是不對的，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只要受刑人在獄中沒有違規，時間一到就儘量讓他出獄，這是基本原則，矯正署和假釋審查委員會也朝此方向處理。上個月假釋總核准率已經從過去的 33% 提高到 43%，但離我們的目標還是有距離，我們希望能過半，這點我們向委員保證，我們會儘量從寬，只要受刑人沒有違規，我們就是這樣處理。第三個是朝易服社會勞動方向進行，甚至提供監所為易服社會勞動或易服社會勞務的場所，比如讓受刑人幫忙協助環境整理等等，儘量減少其晚間進監避免造成擁擠的機會。此外也修改、放寬外出作業的相關辦法，讓受刑人能夠白天外出工作，這是針對一年、半年短期刑或是即將假釋的受刑人，至於長期刑的部分當然

是慢慢來。

這兩、三年來委員真的很關心監所衛生環境的問題，台北看守所發生過的疥瘡的情形已經不存在了，我們在一、兩年前也找過衛福部，衛福部現在在公衛方面也很幫忙，如協助消毒等等，因此目前比較沒有這方面的狀況發生，足見我們非常重視衛生環境和食品安全，如有少數例外，我們會趕快視察，或請監所儘快的做例行處理，甚至做必要的究責。

有關除濕機的問題，目前因為經費方面比較困難，八德外役監的空間比較寬闊，所以儘量在外面晒棉被，也就是說有些措施是看監所的範圍而定。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你們能就這部分加以處理。

有關內部管理人性化的問題，所謂的檢身對人性尊嚴是很大的傷害，在檢身過程中如不注重個人的隱私，對於人格權和人格尊嚴是很大的傷害。法務部曾在民國 91 年函示要求各矯正機關實施收容人檢身時要注意其隱私、自尊及執行的技巧，有全身檢查必要時應設置檢查室，不可在走道或眾人出入場所實施，檢查時也要注意隱蔽性，不可以多人同時脫光衣服一起受檢，或在眾人面前脫光衣服檢查，並嚴禁雜役在場。但我們經常接到陳情，在實務上，上述的規定很多根本沒有做到，根據你們所提供的矯正機關檢身室數量與檢身勤務疏失遭懲處案件統計表顯示，65 間的矯正機關中有 7 間沒有檢身室或檢身間，以帷幕或布簾拉起來而已，對於隱私權的保障是不足的。另外，3 年來因為檢身未落實而受懲戒的有 37 件，這 37 件都是因為檢身未落實而讓受刑人帶違禁物進入而非檢身技術不好或態度不佳而侵害隱私者，可見受刑人受檢身的隱私顯然未受重視。既然法務部在 91 年已經頒布此一函示，現在已經是 105 年了，我們希望你們能真正落實你們自己在 91 年頒布的函示，注重他們的隱私權。

陳次長明堂：保障收容人的人格權是我們的要求，可能在檢身技巧和場所方面需要改進，但比起以前在大庭廣眾之下檢身，現在至少有帷幕可以遮掩，但帷幕也是不得已的做法，將來如空間有改善——比如台中女子監獄的空間比較大就可以做到，其它監所則要逐步改善，但對於要加快腳步這點，我們非常贊同。

尤委員美女：對於受刑人最重要的是剝奪其人身自由而不是詆毀其自尊。另外一個就是獨居制度。現在的獨居制度非常混亂，其定位很不清楚，它究竟是一種懲罰或是一種獎勵，甚至是一個保護？依據監獄行刑法第十六條對於受刑人應優先獨居監禁者的規定，第一是刑期不滿 6 個月，刑期不滿 6 個月者表示是輕刑，其罪行是很低的，但你們竟然要讓他關在獨居房中。第二是因犯他罪在審理中者，也就是說還有他案，但他案是否真有犯罪並不清楚。第三是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顯見前面兩種可能是一種暫時性的措施，針對很輕微的罪刑或者有其他案件在身者，後面一種則是犯重大案件，可能會影響其他人的重刑犯。此外還有一種是因為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無法和其他人雜居者，或曾受有期徒刑執行之累犯。由此可以看出，你們把最輕微罪刑者放在獨居房，最重罪刑者也放在獨居房，身體衰弱、有疾病者也放在獨居房，甚至將性傾向或性別不明者也放在獨居房，而獨居房的設備又完全一樣。獨居房是和他人隔離的，其中的空間狹小，窗戶不足、悶熱，所以你們要先確定獨居房的定位到底是要懲罰或者是要保護受刑人？獨居房是否為暫時性的措施？不能說同一個房間卻有不同的用途，而且對於被關獨

居房者也沒有期限的規定，有人被關在獨居房長達 13 年，根據你們的統計資料，也常有被關獨居房長達 20 個月或者 50 個月者，20 個月是將近兩年，50 個月是四年多，一個人最害怕的就是自己一個人和其他人完全隔絕，那是會讓人憂鬱、發瘋，精神狀況會出問題的。此外，監獄可能會面臨一種情況，一個精神有狀態的人去受刑，一定會和其他人產生摩擦，你們沒有辦法只好把他關獨居房，這樣讓他更為抓狂。監獄裡精神狀態有問題的人原本應該送醫，但即使送醫你們也不可能讓他保外就醫，頂多拿個藥，到底要把這樣的人放在哪裡？這是你們必須面對的棘手問題。這樣的人不能在獨居房關太久，所以你們應該要設定各種情況而分類，比如屬於暫時性的，屬於輕刑的，屬於重刑的，屬於疾病的，關獨居房的期限各是多久？是否有救濟的管道？是否能抗告？精神有疾患的人是否適合關獨居房？你們對這些都應做全面的檢討。

陳次長明堂：這點可以。在基本原則上，我們不將獨居當做懲罰，但有些是例外或個人意願，對於個人意願，我們會優先尊重，但也要看場所是否足夠。此外我們也再三要求不能將獨居作為有病者、類似有精神疾病者之治療或保護措施，這是不對的，該送醫的就送醫，我們會就此加以檢討並改進，委員如有資料請提供給我們。

尤委員美女：次長說獨居房不是做為懲罰之用，如果是這樣，獨居房的設備必須改善，因為獨居房沒有床，裡面所有的設施都是在懲罰不聽話的受刑人。

陳次長明堂：現在已經不再用懲罰的觀念。

尤委員美女：既然不再用懲罰的觀念，那麼獨居房需要改進的有三點：第一是獨居房的空間與環境；第二是關獨居房的期限；第三是其救濟程序。

陳次長明堂：好，我們會注意。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 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張委員宏陸質詢。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很多委員都提過這個問題，就是現在收容人數越來越多，超過規定的收容人數。相較於世界各國，我們的收容人數和戒護人力相比是相對的吃緊，巫署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巫署長答復。

巫署長滿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的戒護人力比大概是一比十二，國外大概是一比五或一比六，在戒護人力很吃緊的情況下，同仁都負擔了過重的工作壓力。去年我們向行政院提報了增補戒護人力計畫案，當時請求給予我們增加戒護教化人力 3,041 人，去年度核准了 300 人，後續還是會繼續請求行政院給予我們支援，希望能改善我們的人力結構。

張委員宏陸：增加 300 人是今年度還是明年度？

巫署長滿盈：去年度。行政院會核給我們人力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去年接收了兩個軍監，就是桃園八德監獄和台南軍方的六甲監獄改成台南第二監獄，因為這兩個監獄的成立所以給我們 300 個人力。

張委員宏陸：去年增加 300 人之後，戒護人力還是一比十二嗎？

巫署長滿盈：是。

張委員宏陸：現在最新的數據是一比十二，和各國相比完全不符合比例，身為矯正署署長是否有計畫要在幾年內提升這方面的人力？

巫署長滿盈：我們提出計畫希望能在 4 年內逐步的提升人力，但目前看來，行政院好像沒有繼續給我們人力的空間。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你現在就認為行政院沒有給予你們人力的空間？你有努力過嗎？

巫署長滿盈：行政院有總額管制。

張委員宏陸：大家都知道有總額管制，但監所戒護人力吃緊的問題確實很重要，你應該有個計畫然後去努力，如果你沒有辦法努力，應該請次長或部長幫你努力才對，不能以總額管制一句話帶過。你沒有看到報章雜誌報導，行政機關有很多人、很多單位的人員太多、效率不高，你們應該將戒護人力的增加當做一個積極的目標去爭取。

巫署長滿盈：我們一直在積極的爭取，去年我們就提出一個增員案。

張委員宏陸：積極爭取不只是嘴巴講，你們有什麼具體行動或做了什麼努力？如果只是用書面，我也會。

巫署長滿盈：最近我們透過安排希望能在院長面前就矯正機關最近遇到的困難與問題做個報告，其中一點就是有關人力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你這樣簡短的答復積極度不夠，你好像就是把計畫送出去而已並沒有努力的作為，依我以前當行政官員的態度，如果我底下的人這樣做，我是完全不認同的，你要拿出積極度，既然發現問題卻不去解決，底下的戒護人員會看署長有沒有挺他們，他們也在看署長有沒有認真在做，你要以身作則、盡力的爭取，不能只是嘴巴講，不能只是書面寫，如果你有向次長、部長求救，但是他們不理你，那就是他們的責任。我總覺得你剛才的答復積極度不夠。

巫署長滿盈：過去次長、部長曾帶著我們親自到行政院、人事總處與銓敘部說明，要求相關的長官給我們幫忙。

張委員宏陸：要求是一回事，說明是一回事，有沒有一定要做的魄力又是一回事。另外，收容人的醫療全部都是使用健保，我手頭上的資料顯示，每年健保費的支出是 10 億、11 億，甚至高達 12 億，這合理嗎？先不講法令，你覺得這合理嗎？

巫署長滿盈：這部分有一個反面的聲音，有些人覺得社會上比較弱勢的社會邊緣人可能因為繳不出健保費而被鎖卡，但收容人都是由國家支付這個費用所以沒有被鎖卡的問題，他們似乎比一般人受到較多的保障。實際上，受刑人在監獄中的性質就是執行國家刑罰，所以在我個人的看法，不管是其生活起居或健康都應該由國家提供適當的照護，疾病的醫療在監獄中因為有健保制度的引入，能夠給予收容人更多的醫療照護，站在國家的立場，這是國家應該要做的。

張委員宏陸：你認為這 12 億花得沒有錯，你繼續支持嗎？

巫署長滿盈：對。

張委員宏陸：就民國 92 年以前的舊體制而言，國家確實要照顧收容人，但新的法令通過後納入健

保，你覺得還是應該這樣嗎？不同的制度不應該有不同的思維嗎？

巫署長滿盈：當然也有人說使用者付費。

張委員宏陸：很多經濟犯罪者比在座的每個人都有錢，你覺得幫這些人出健保費合理嗎？這個錢不是你的也不是我的，是所有納稅人的錢，你覺得合理嗎？

巫署長滿盈：有關這部分，我們再和健保署談談看。在我的立場，我覺得國家利用健保制度幫收容人照顧健康是很有必要的。

張委員宏陸：監所裡原本就有醫護人員，我們現在只是把它做得更好，這點我也認同，因為我們要兼顧人權，所以要做得更好。不過，有些制度的配套不能從整個面去看，尤其在國家財政如此吃緊的情況下，我不認為應該一體適用，應該有排富的做法，這點你們應該研究一下，不應該一體適用。

巫署長滿盈：是。

張委員宏陸：我剛才聽陳次長說一年有九千多次的酒駕案件。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對，104 年有 9,600 人次，103 年有 9,631 人次。

張委員宏陸：酒駕入獄和一般罪犯相比應該不是作奸犯科的重罪。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是這樣，但現在是因為社會氛圍的關係。我們現在是 5 年內有 3 次酒駕紀錄者才入監，這不是指出事而是臨檢被抓到者。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這麼多酒駕者入獄會增加監獄的負擔，其實我們應該有不同的做法，各縣市有很多廢棄的營區或學校，難道不能設法把酒駕者放到那裡，不要和一般受刑人在一起嗎？這樣可以把他們和一般受刑人分隔，也可以讓他們做一些勞動服務，是不是應該朝類似這種比較前瞻性的做法進行？

陳次長明堂：這是對的，檢察官這邊現在就是採取易服社會勞動的做法，就是讓他們每天工作 6 小時到 8 小時，不要入監，另外還有易服社會勞務。如果入監的話，我們希望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讓他們出去工作。至於剛才委員所說的方式，我們再進一步的和相關單位研究，我們希望社會氛圍不要一味的要求把他們關進來，這點不太對。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把要關的這些人關在不同的地點。

陳次長明堂：關在不同地點也是要戒護。

張委員宏陸：我剛才先說了要增加戒護人力，如果不增加戒護人力，收容人那麼多會造成情緒各方面很大的困擾。

陳次長明堂：希望委員多幫忙。

張委員宏陸：我完全支持，希望戒護人力能夠增加，像這種人則另外找收容的地方，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陳次長明堂：可以，採取低度戒護、低度管理的方式。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質詢。（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第一輪登記質詢的委員已全部質詢完畢，現在請在場的陳委員宜民質詢，時間 5 分鐘。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我國獄政改革的部分及林克穎的案件請教陳次長。

本席過去是矯正署的講員，經常到監所對受刑人的主管做愛滋病防治的演講，所以對監所現在的狀況有一些瞭解。台灣在 2009 年就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納入國內法，這個公約的第七條提到，對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懲罰，特別是對任何人均不得未經其自由同意而施以醫藥或科學實驗。這個公約的第十條也提到對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應該給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人性尊嚴的對待。目前監所都有一些超收、過於擁擠的狀態，排前幾名的有桃園監獄、新竹監獄與高雄二監等，幾乎都有超收百分之四十到百分之五十的情況。邱太三部長在 520 時說過希望能達到受刑人一人一床的目標，陳次長知道法務部規定一個受刑人最少的活動空間是多大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是 0.7 坪。

陳委員宜民：0.7 坪大約是 2.3 平方公尺，大概是姚明身高的平方公尺。實際上現在每個受刑人的平均空間大概是多少？

陳次長明堂：大概是 0.5 坪。

陳委員宜民：0.5 坪大概是 1.5 平方公尺，比我還矮一點，一個受刑人的活動空間是比我矮的平方公尺，可想而知的是非常不舒服的空間。

除了超收的問題外，還有因毒品而入監的女性受刑人比較多，原因何在？

陳次長明堂：女性毒品犯多的原因是受人誘惑者居多，尤其是受男朋友誘惑。

陳委員宜民：她們更是弱勢中的弱勢。

陳次長明堂：確實是這樣，沒錯。

陳委員宜民：你們針對女性受刑人的處遇上有什麼調整呢？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我們對於女性受刑人是從寬處理，比如她們全年有熱水澡。以桃園女監為例，我們儘量讓她們學習長照，幫助她們取得長照證照，這是從照護的觀點著手。

陳委員宜民：對於懷孕的女性受刑人呢？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懷孕 5 個月以上就要出監待產，至於生產的部分則儘量讓其回歸家庭，有 3 歲以下兒女者可以攜子入監，桃園女監、台中女監都有攜子入監的方式。

陳委員宜民：攜子入監刑期加倍嗎？

陳次長明堂：沒有加倍。

陳委員宜民：應該是刑期減半，因為小朋友是跟著入監，也被關在裡面。

陳次長明堂：我們也曾就小朋友該不該關在裡面的問題和衛福部討論，假如家屬願意照顧的話，儘量朝向機構外的方式。

陳委員宜民：之前我在諮商輔導時也看過這樣的狀況，有位女性受刑人的小朋友和受刑人一起接受衛生教育。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不得已非接收不可時，會像台中女監一樣採取比較溫馨的方式。

陳委員宜民：刑期有沒有減半？

陳次長明堂：刑期沒有減半。

陳委員宜民：你們是不是應該考慮這點？因為女性受刑人的小孩也被關在裡面，小孩是無辜的。

陳次長明堂：我們本來是不願意收的，因為這種情況應該走社福的路線。

陳委員宜民：有關醫療人權的部分，現在很多監獄整個醫療的人力是不足的。你們在 9 月 23 日的新聞稿中對於這次的林克穎事件有回應，你們的新聞稿中提到蘇格蘭高等法院不願意讓他引渡回台，他們也提到了一些 *inspeccion*。蘇格蘭那邊是派 Dr. McManus 醫師來台，你們有接待他嗎？

陳次長明堂：有。

陳委員宜民：這是去年的事情。

陳次長明堂：對，他到北監看。

陳委員宜民：他對北監的狀態有什麼批評？

陳次長明堂：當時我們有向他解釋，北監是老舊的監獄，是民國五十年代蓋的。

陳委員宜民：這些都不重要，你有看到後來他寫給蘇格蘭高等法院對北監監所的批評，他覺得我們這裡有些不人道的地方。

陳次長明堂：其實他所謂的不人道是因為和我們觀點上不同所致，他從歐洲的觀點來看當然會有所謂的不人道的情形。

陳委員宜民：你能不能先說明一下他所講的七點？

陳次長明堂：最主要的是我們的醫療設施不足，我們有向他說明不是設施不足，他也提到牙醫的問題，我們有說明我們的牙科醫師有醫療床。

其次是擁擠的問題，這點我們無法辯駁。

陳委員宜民：此外還有戶外活動的限制較多、工作人員太少等問題，奇怪的是他特別提到埋怨、申訴案件過少，這是什麼意思？他的意思是實際上是經常發生，但受刑人不敢申訴，怕申訴後會有反作用力，反而被關禁閉，但事實上北監一年就只有 62 個申訴案，而這些申訴案往往是和刑期有關，反而與受刑人所受的待遇沒有關係。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只 62 件，我查一下。我們現在是鼓勵救濟，對於申訴我們都會受理。

陳委員宜民：37 頁的報告在這裡，你可以回去看看。另外就是他有可能會被關在獨居房，這點剛才尤委員也提到，另外就是還有些暴力事件發生。

本席要特別講一下，這個文件也提到一個重點，這是 9 月 23 日法務部新聞稿中沒有提到的，台灣既沒有加入歐洲的 *counsel*，也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台灣不是一個 *state* 只是一個 *territory*，意思是台灣不是一個國家。這是整個文件中很重要的 *comment*，如果這些東西是引渡林克穎回台的重要關鍵，你們有沒有請外交部同仁協處理？

陳次長明堂：這些在上次林克穎的抗辯中已被法院駁回，法院認為台灣是一個政治實體。

陳委員宜民：請把這部分的資料提供本席。

陳次長明堂：好。

陳委員宜民：既然有監所受刑人收容空間不足的問題，為什麼綠島監獄明年要拆除？

陳次長明堂：沒有這回事。

陳委員宜民：既然英國派來的專家 Dr. McManus 認為我們的監所有不符合人道的問題，那麼是否可以設立一個示範監獄，將其變成外事監，專門關外籍人士？你們沒有積極作為的話，我們永遠無法將林克穎引渡回台。

陳次長明堂：將來八德外役監可能作為外國人收容空間之用。

陳委員宜民：將來外國人的收容空間會有比較理想的狀態，不會太擁擠，有這些權宜措施至少可以將林克穎引渡回台吧？

陳次長明堂：我們有提供這方面的資料給蘇格蘭的檢察官。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不將林克穎關到火燒島？

陳次長明堂：這樣不好吧！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大家不是很希望他回來，為什麼會有好或不好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不是，因為這有領事探視權的問題，假如英國代表要去探視他的話……

陳委員宜民：你就叫他搭飛機到綠島，也可以搭乘綠島之星從台東過去，那是他家的事情，你為什麼要考慮他呢？在他 inspection 的時候，Dr. McManus 又提到還有 7 個英國人被關在台灣，現在的狀況如何？根據你們的新聞稿，如果英國人不把林克穎送回來，我們就不讓這 7 個英國受刑人引渡回英國。

陳次長明堂：不會，符合跨國移交受刑人的案件，我們一定會讓他們引渡回去，一碼歸一碼，我們不會這樣。

陳委員宜民：這是很重要的，不能因為對方說我們的空間不好，我們就把他們關在這邊，不讓他們回去。

陳次長明堂：我們不會相對的報復。

陳委員宜民：我為什麼講到綠島監獄呢？大家都知道綠島之前是火燒島，是用來關政治犯的，將來把外事監設在那裡可以解決很多問題也不會有鄰避效應，一開始邱部長也談到這點，大家都不喜歡監獄設在自家附近，火燒島本來就是關政治犯的監獄，本席聽說你們要將那裡關閉。

陳次長明堂：沒有，那是十多年前陳定南部長任內說的，他要全部予以關閉，事實上有關掉幾個。

陳委員宜民：如果本席查到你們要關閉，你願不願意下台負責？

陳次長明堂：可以。

陳委員宜民：可以，這是你講的。

有關陸方遣返人犯的問題，根據今年的統計數字，到目前為止陸方遣返人數有 16 名，聽說 520 之後就沒有遣返了，兩岸之間的遣返是否中斷了？

陳次長明堂：520 之後確實是有中斷。

陳委員宜民：那怎麼辦？要請張小月出來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希望能和大陸做善意的溝通。

陳委員宜民：之前就有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520 之後陸方遣返我國通緝犯的

人數為零，我們的民眾因犯法被關在那邊，他們獄政的狀況應該比我們更差吧？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是比我們差。

陳委員宜民：那要怎麼辦？

陳次長明堂：我們也希望能把他們接回來，我們希望最近能重啟此一機制，不過，這是整個政治氛圍所致，我們一直很努力在做。

陳委員宜民：怎麼會講到政治氛圍呢？雙方已經簽了一個協議，我們和英國是這樣處理，為什麼我們和中國大陸不能照兩岸共打協議處理呢？

陳次長明堂：有，我們也希望和對岸的公安部、司法部聯繫。

陳委員宜民：請你們提供你們從 520 之後根據此一協定和對岸做了哪些努力，如果你們做不到，總是要請張小月出來。

陳次長明堂：有，我們和陸委會之間有個平台，我們確實有請他們幫忙。

陳委員宜民：請次長在一個星期內提供相關的資料。

陳次長明堂：可以。

陳委員宜民：最後本席要請法務部正視一些問題，首先就是一人一床的問題，這也是邱部長的指示。

陳次長明堂：我們現在就在做。

陳委員宜民：他說要在 2021 年達成目標，那時候都不知道是誰在執政了。

陳次長明堂：這需要改善房舍，有的房舍床放不進去，目前我們朝向在這兩年內達成百分之七十一，其它的要等房舍改善後才能將床放進去。

陳委員宜民：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是監所的教誨師和心理諮商師人數太少，有沒有可能設立公費制度培養心理諮商師入監服務？就如針對山地、離島的醫師不足或者是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人才不足的問題，衛生福利部設置了公費醫師制度，提供公費唸書七年，等到訓練完畢就要去服務。現在很多監所都沒有教誨師和心理諮商師，聽說只有兩個監所有心理諮商師，教誨師人數也明顯不足，有些監所雖有此編制卻請不到人，在此狀況下是否考慮設置公費心理諮商師？

陳次長明堂：心理諮商師和教誨師大概不需要公費生，只要擴大員額編制就可以外招。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不需要設置公費生？

陳次長明堂：現在有很多心理諮商師沒有找到正式的工作，但我們沒有缺額，所以員額編制要擴大。

陳委員宜民：但很多其實是有編制但請不到人。

陳次長明堂：不會，我們現在是苦於沒有員額編制。

陳委員宜民：你們在這部分應該可以再努力一下。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張委員麗善質詢，時間 5 分鐘。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全國 24 個監所總共收容多少人？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巫署長答復。

巫署長滿盈：主席、各位委員。總共是六萬兩千九百多人。

張委員麗善：我的數字是 6 萬 3,436 人，超收 7,341 人。我們希望達到一人一床，但目前的空間是一人 0.6 坪，從這個比例來看空間是非常擁擠的。最近我常到監獄去看收容人，我和監獄的戒護人員交談過，他們認為目前整個人力的配置可說是惡性循環，戒護人力不足、收容人數增加，和其他國家相較，差距實在太大。就你所知，現在一個戒護人員要照顧多少個收容人？

巫署長滿盈：平均一個戒護人員要照顧 12 個收容人，比例是一比十二。

張委員麗善：我的數字是一比十三，之前情況更為嚴重。一比十三的比例和日本、新加坡、香港相較，差距實在太大，日本是一比五，新加坡是一比四，香港是一比六。在此情況下，監獄裡過度擁擠，整體品質很差，我比較重視的是因為空間狹窄可能面臨很多傳染病的問題，包括肺結核或其他傳染病，如愛滋病等等。收容人本身如罹患肺結核，是否有辦法設置一個好的機制？我想瞭解的是你們針對收容人的健康狀況作做了哪些措施？

巫署長滿盈：對於新收入監的收容人，獄方會在最短時間內為其做 X 光的篩檢，遇有肺結核的情形且還在傳染期者，很多監獄已有設置負壓病房，即使沒有設置負壓病房也會對肺結核患者做隔離，監獄的醫生就會投藥，投藥一個星期至兩個星期後就不具傳染性，不必再待在隔離房間，只要在一般病房療養、治療即可，大概半年後就可以恢復正常，就可以回到監所。

張委員麗善：但病患如在潛伏期，你們沒發現，還是有可能傳染給他人，所以你們對這部分要非常注意，收容人不能因為短期收容而罹患了一些傳染病。

另外就是有關愛滋病的防範，每個受刑人入監時應該有做這方面的篩檢。

巫署長滿盈：收容人入監時都有做抽血檢查，收容人在社會上本身就是愛滋個案的話，因個案都有列管，我們都可以即時掌握。假如收容人在社會上不是列管個案，他到監獄時我們都會做新收的抽血檢查，發現新收的個案，我們會通報列管。

張委員麗善：愛滋病的部分相當嚴重，雲林第二監獄針對愛滋病有個彩虹計畫，這個彩虹計畫從何而來？

巫署長滿盈：來自台塑王詹樣基金會。

張委員麗善：愛滋病患者可能會受到社會上的歧視，如何讓這些人出獄後有獨立自主的空間，王詹樣基金會給予監獄愛滋病者很大的教育，我曾參加他們的成果發表會，非常感人，現在只有雲林二監有彩虹計畫，其他監所有沒有？

巫署長滿盈：其他監所也有相關的熱心社會團體認養，比如說紅絲帶基金會長期對台北看守所內的愛滋收容人做輔導、關懷的工作，當然沒有像王詹樣基金會一樣挹注那麼多的資源，大多是做愛心的關懷。

張委員麗善：這是很成功的案例，幫助了很多受刑人，這些受刑人在監所中習得一技之長，未來自己成立單獨的工作室，對他們未來的人生還是有所幫助。我相信對收容人不僅是給予生理和心理方面的教化，如能讓他們在出獄後還有生存的空間，等於是雙重的功效，受刑人出獄後不會因為心理因素再度作奸犯科，能夠真正的改邪歸正，也真正的能獲得健康的照護。

現在整個戒護人力是短缺的，如果受刑人身體健康狀況受到一些威脅需要戒護就醫或保外就醫，有可能因為戒護人力嚴重不足導致延誤治療，以致小病變成大病。請問署長，戒護就醫和保外就醫的標準何在？有些監所的典獄長告訴我，有時需要外出看診的受刑人太多，致使人力配置更為困難，變成生病還要排班，排到有空時才能去看病，這樣也許會導致受刑人病情加劇、惡化，對受刑人來說也不公平。

巫署長滿盈：其實二代健保上路之後，我們就請外界健保醫院到監獄來負責健保醫療，如果醫師覺得受刑人需要到獄外接受檢查或治療，就會通知監獄受刑人需要外醫，監獄接到這種通知是不敢延誤的。只是有一種情形，就是病情不算很急，戒護人力又派不出來，可能就會安排明天或後天，但一定會讓受刑人出外就醫。其實戒護外醫為監所戒護人力帶來很大的壓力，往往有些監所管理員原本在家裡休息，卻因為臨時有戒護外醫的受刑人需要護送，我們必須臨時把監所管理員找回來加班，所以，工作人力的負擔非常重。但我們終究認為生命健康是非常重要的事，所以絕對不會耽誤受刑人的病情。我相信基層同仁也承擔不起因為勤務人力派不出來而延誤受刑人治病的責任，唯一的情形就是受刑人病情不是很嚴重，明天再安排就醫也不太會有影響，才會延後。

張委員麗善：保外就醫的標準為何？

巫署長滿盈：我們擬定了 6 項參考標準，最主要的大概就是受刑人在監獄中不能得到適當治療、需要長期治療，或是有身心障礙的受刑人無法在監獄中自理生活、處理自己的事情，在這些條件之下，我們才會同意受刑人保外醫治。

張委員麗善：真的嗎？

巫署長滿盈：是。

張委員麗善：那陳水扁前總統符合保外就醫的條件嗎？

巫署長滿盈：陳前總統的個案是由專業醫療小組評估。

張委員麗善：他都想要參加國慶了！所以，我建議放寬保外就醫標準，畢竟現在監獄整體收容人與戒護人力的比例差距很大，戒護人力嚴重不足，乾脆不用要求符合特定條件，直接放寬保外就醫標準，讓更多受刑人可以保外就醫，你們所需的戒護人力也就可以減少了，這樣可不可以？這個建議很好耶！

巫署長滿盈：我不敢這樣做，因為我們以前曾經審核某人當時的情況需要保外醫治，就讓他保外醫治，治療了一段時間例如一個禮拜之後，他的健康狀況恢復得不錯，他就……

張委員麗善：不會啊！依我看來，陳前總統行動自如，健康情況還很好啊！監獄在受理一般受刑人保外就醫請求時，似乎非常嚴格，受刑人幾乎是快要死了才能獲准保外就醫，但我們卻從媒體看到，好端端的人也需要保外就醫嗎？署長，這個課題就留給你。

主席（許委員淑華）：請蔡委員易餘質詢。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一則新聞，屏東監獄生產的鼎新醬油因為品質非常好，今年中秋被民眾搶購，受刑人當月也加班以提高產量，後來分紅可達 4 萬 6,000 元。我個人認為，這是一件非常好的事，因為我們不斷強調，獄政改革就是希望監所、監獄中的

受刑人可以在監獄中習得一技之長，甚至可以充分了解，如果這項一技之長有效果，他們就可以得到不錯的報酬。不過，在新聞報導當時，我看到很多輿論，甚至在臉書等網路媒介上，有一些人對於這些受刑人與整體政策提出批判，質疑為什麼容許受刑人領得比獄所戒護人員還多，請問法務部陳次長，你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認同這樣的看法，基本上，我贊同剛才委員提到的意見，就是要讓收容人有一技之長，得以回歸社會，而不是要把他們關到死為止，在這個前提下，讓他們有一技之長比較好，在獄所裡有工作可做，對他們的生活起居與心理來說也是一種治療。事實上，我們也不敢貿然要求他們加班製作、生產，因為讓他們變成廉價勞工也不對，但是，在某種程度來講，基於外界需求，獄所還是少量生產，也讓受刑人能得到比較多的作業金，這也是好事，而且也不是每個人都一樣。根據我們後來了解，好像也不是獄所內的人有意見，不知道是不是獄外人士講風涼話。

蔡委員易餘：就我的感覺，大概也是獄外人士講風涼話，所以，我不會苛求獄政司針對此事再提出內部檢討，因為從本質上來看，這就是一件很好的事。任何監獄都一樣，應該盡可能地找尋在受刑人能力範圍內，也符合他們坐牢的身分，又是坐牢過程中可以從事的業務，而且該業務還要對他們有激勵效果。

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了整體收容作業收入如何分配，根據目前的概念，是扣除成本之後，撥出 50%，其中 75%稱為收容人的勞作金，也就是說，以 50%當中的 75%，等於是總利潤的 37.5%作為勞作金，50%當中的 25%，也就是總利潤的 12.5%則是被害人的補償費用；總利潤中剩下的 50%，有 30%用來補助收容人飲食，5%獎勵管理人員，5%獎勵收容人，最後再提撥 30%改善各矯正機關的技能訓練及生活設施。請問次長，你覺得目前這樣的比例分擔是合理的，還是有需要再調整？

陳次長明堂：我們已經在改進了，在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中，扣除成本以後的淨利其中 50%要給收容人作為作業金，現行規定則是 37.5%……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希望提高？

陳次長明堂：提高到 50%，修正草案是這樣擬定的，現階段則是 37.5%。其他部分，剛才委員也指教過，第 1 個是改善受刑人之飲食補助，因為我們編列的費用太少，所以這筆錢仍然回歸收容人。第 2 個，其中 5%的獎勵金，也就是員工獎金，則是自動取消，不編列獎勵金，而是歸入監所設施與獎勵補助。

蔡委員易餘：我之所以針對作業基金分配提出意見，主要是因為二代健保上路之後，法務部每年都要提撥 3 萬元的醫療支出給監所，負擔受刑人的二代健保費用。

陳次長明堂：總額大概 11 億到 12 億。

蔡委員易餘：對，現在提撥得很多，外界也有很多要求檢討的聲音，包括為什麼要替這些人負擔健保費用。站在我的立場，我不反對替受刑人準備這樣的健保費用，但做法可不可以更細緻？例如在收容人的作業基金中，有 30%用來改善生活設施，那是不是也可以提撥一部分，作為受刑

人的健保費用？

陳次長明堂：對於這點，我們會再做考慮。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應該照這樣做預算安排，以免讓外界醜化收容人從事業務這件事，畢竟這在本質上是好事。

陳次長明堂：我們要再思考看看，因為補助健保費的財源來自公務預算。

蔡委員易餘：是因為金額沒有辦法確定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因為監所作業基金基本上限定使用在監所內，與一般公務費用是分開的。不過，如果動用 11、12 億的一般公務支出，當然會加重國庫的負擔，各方看法見仁見智，在討論二代健保時，我們也提過意見，例如是要對全體受刑人適用一致標準，還是排富等等，我們會再與衛福部共同考量。至於剛才委員提到，在某些程度上，經費比例要怎麼調整，我們再討論看看，從預算結構分析好了。

蔡委員易餘：好，這部分應該可以再檢討，但是以我的立場，我認為還是有必要替這些受刑人負擔健保費，只是我們可以儘量朝向自受刑人從事業務基金中撥用一部分支應來做規劃。

第三個問題，現在整體農業缺工，而我看到農委會正在與法務部討論不可能由受刑人從事農業短期工，目前法務部有這樣的規劃嗎？

陳次長明堂：根據我們目前的規劃，除了外役監的受刑人外出作業以外，一般監獄受刑人也可以外出作業。我們已經在朝這個方向做了，而且也在修改相關辦法，等於是讓受刑人白天出去工作，晚上回來，像我們也曾要求各監所看看附近鄰里是否需要清潔工，讓受刑人去協助打掃，當然收入微薄是另當別論，完成之後，同樣是晚上回來。如果農業方面有需求，我們也願意與農委會搭配。

蔡委員易餘：對，這個部分的規劃可能要加速，因為現在整體農業缺工的狀況是嚴重的，如果受刑人可以適度補足這樣的勞動力，也能因為投入勞動增加報酬，這件事就應該做。

陳次長明堂：我們可以考慮，也會與相關單位討論。

蔡委員易餘：另一點就是戒護比，目前差不多是 1 比 10。

陳次長明堂：是 1 比 12。

蔡委員易餘：你們希望朝向什麼目標？

陳次長明堂：1 比 8。

蔡委員易餘：我們還是會支持這個方向

陳次長明堂：希望委員多幫忙。

蔡委員易餘：但在規劃上也必須加速。

陳次長明堂：好，拜託委員多支持。

主席：今天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要求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交給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段委員宜康、許委員毓仁、江委員啟臣及林委員為洲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段委員宜康書面質詢：

案由：法務部應就得否開放四級受刑人與非親屬書信，提出評估報告。

說明：

一、監獄行刑法 63 條：「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

另依照受刑人生活手冊，各級受刑人接見、通信的對象：

(1)第四級或未編級者，得與親屬接見及發送書信。

(2)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者，在不妨害教化的範圍內得與非親屬接見，並發受書信。

因此，第四級受刑人無法與非親屬書信。

二、根據各類別及各級的責任分數，若是無期徒刑者，即便每月操行、教化、作業都得滿分 12 分，竟要近四年才可以抵銷責任分數 504 分，才能寫信給非親屬，更何況要得到滿分的條件相當嚴苛，例如要捕獲逃脫者，才得增加操行分數至 1 分、成績全監第一才得以增給 0.5-1.3 分。

三、書信是受刑人唯一得以與外界溝通的方式，尤其是無期徒刑受刑人，必須長期關在監獄，若無法與外界溝通，亦恐失去抒發內心的機會，甚至不利於教化與管理。

四、法務部應就四級受刑人，或服一定刑期限之受刑人，得否開放與非親屬書信提出評估，此不但有鼓勵受刑人，而收教化之效，更有利於監獄管理。

許委員毓仁書面質詢：

一、電信詐騙後續，大陸停止海陸兩會的官方聯繫：

1. 蔡總統國慶文告提到：「承諾不會改變，我們的善意不會改變，我們也不會在壓力下屈服，更不會走向對抗的老路。這是我們對「維持現狀」的基本態度，也是基於對兩岸和平的共同願望。」希望兩岸坐下來談，邱太三部長曾任陸委會副主委，目前大陸停止海陸兩會的聯繫機制，是否將影響兩岸司法互助？是否可以在總統國慶文告後恢復談判？是否影響電信詐騙案台灣人的遣返？目前進度如何？

2. 請問邱太三部長，對於台灣電信詐騙犯被大陸審判的看法？是否無法將這些詐騙犯接回台灣受審？

3. 媒體及國人關注詐騙案嫌犯遣返大陸的人權，本席要請問，目前在海外國家因詐騙案服刑或是尚未被遣返的嫌犯，目前有多少人？在哪些國家？政府部門有做過調查了解嗎？他們的情況如何？請提供數據資料。如果沒有詳細了解，本席要求兩周之內，將相關情況提供給我。

二、司法改革：

1. 司法國是會議：蔡英文總統在就職演說提及，司法無法親近人民、不被人民信任、司法無法有效打擊犯罪，蔡英文總統宣示將在 10 月召開「司法國是會議」。對於蔡總統對司法改革的看法，請問邱太三部長的想法？

2. 廢死：對於鄭捷在捷運上隨機殺人，引發社會恐慌，邱太三強調要建構社會安全網，請他具體說明這個社會安全網究竟是什麼？有哪些配套？建構好之後，是否將要廢除死刑？

3. 獄政改革：

(1)對於監所超收等獄政改革問題，邱太三也表示，法務部初步規劃先解決監所超收問題，請問邱太三準備在哪些縣市增建監獄？

(2)邱太三考慮建外役監，紓解監所超收問題。配套的措施是什麼？是否注意到外役監的安全問題？

(3)讓收容人白天工作，晚上回監所，有哪些配套？是否發生血汗工廠的情況？還是會影響一般人的工作職缺？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主題：我國獄政狀況

6 年前英國商人林克穎酒駕撞死送報生黃俊德一案最近在英國審理，我國獄政條件再受國人關注。2014 年蘇格蘭地方法院一審時，林克穎抱怨我國監獄狀況是「如非人道或侮辱之處罰」，台灣當時保證有合宜待遇才裁定同意引渡。而上訴到第二審時有媒體報導說法務部保證提供「4.1 坪通風牢房，配有桌椅、書架、床、廁所、洗臉槽和浴室，以及西方食物。」但是經過英方來台實地瞭解獄況後，合議庭認為「台灣獄政不佳」、接納林克穎律師所謂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侮辱的待遇」規定之標準理由，以 1 比 2 改判拒絕引渡。先請問部長，法務部針對本案會再上訴吧？林全院長（26 日林德福委員總質詢）說會盡全力處理，法務部有沒有信心最後把林克穎引渡回台？本席希望法務部與外交部能夠積極將在我國境內犯罪的外國人引渡回國服刑，這樣也才符合國人的期待。不過在爭取林克穎引渡、承諾會為個案提出「最好的服刑條件」的同時，部長不要忘記當初高雄監獄的 6 名受刑人「死諫」的訴求其中之一就是跟「因個案而異的待遇」有關（為何不能比照陳水扁前總統保外就醫），所以治本的方法還是澈底改善我國獄政條件。

一、矯正機構超收，受刑人收容條件與管理問題

林克穎案件審理過程中雖然讓英國承認我國司法權，但也讓我國獄政條件再度國際化。我國獄政條件屢屢被國際人權組織與監督團體點名不及格，但長期以來不受民眾重視，這次的國際刺激或許也是個契機進行獄政的改革。當前最主要的問題還是監獄超收。監獄超收已經是老問題，部長剛上台時（5 月 30 日），在這裡（司法、法制委員會）也針對「開放受刑人日間外出工作政策」時多有提及；2012 年我國《國家人權報告》審查意見指出「監獄過度擁擠會導致衛生、隱私、暴力等人權問題」，顯示監獄超收的問題嚴重。今年 9 月 14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通過監委高鳳仙與楊美玲所提針對「高雄監獄 6 名受刑人挾持人質奪取槍彈越獄案」之糾正案與調查報告。其中關於超收部份的調查顯示，去年度（2015 年）各矯正機關超收比例高達 12.9%；每位受刑人分配面積僅平均 0.62 坪（今年的資料，矯正機關收容 6 萬 2,800 人，設定容額 5 萬 7,000 人，超收比例 11.9%）。

部長，矯正署近年積極原地擴建矯正機構，法務部也傳要「砸 1 億 7,064 萬元購床（目前只有約 20%受刑人有床睡），法務部喊出的 2021 年達成「1 人 1 床、0.7 坪活動空間」目標真的能夠達成嗎？有些監所本身設計狹小，床放下去會不會犧牲公共空間？而且就算將來達到平均受刑

人有 0.7 坪活動空間，離美國的 2.24 坪、日本的 2 坪標準還是有一大段距離。此外，法務部除了擴建矯正機構的同時，還研擬透過「降低假釋門檻、加速假釋流程、低刑度受刑人緩起訴或改判服社會役」等等手段來減少超收狀況，不過這些手段能否維持刑罰一定的矯治與教化功能？會不會為了減緩超收問題而顧此失彼？

另外，林克穎律師也主張台灣監獄戒護人力不足，易釀暴力衝突事件。一般國家管理員與受刑人比例約 13 或 1：4；鄰近國家的新加坡約 1：4、日本約 1：5，香港也至少 1：6，我國目前戒護人力僅 4,567 人，與收容人比例為 1：13.77，顯示戒護人力嚴重短缺。的確，我國囚情相對穩定，較少出現暴動與戕囚事件，不過這不是藉口，請問部長針對戒護人力的改善有什麼計畫？在監所之間的人力分配上有因應風險與需求檢討嗎？還有，關於戒護人員的專業加給已經 20 年沒有調整（間接戒護人員每月僅增加加給 2,300 元、直接戒護人員每月也僅增加加給 3,000 元）能不能一併檢討，否則相對高風險的職業如何吸引優秀人才投入？

二、矯正機構教誨人員人力與教誨素質問題如何改善？

改善受刑人生活品質只能說是獄政改革最基礎的部份，畢竟矯正機構不只是「把犯人集中關起來」。監所除了管理與自由剝奪之懲罰外，應該更重視「矯正」之功能，不然當初「監獄司」更名「矯正署」是為了什麼？要解決超收問題的另一個方法就是減少再犯率，矯正功能的落實相當重要；許多入獄的過失犯、為環境逼迫而犯法的受刑人，透過妥當矯正都可以回到社會發揮所才，也才能減少受刑人數，進而有效減少超收狀況。如果矯正署提出「降低假釋門檻、加速假釋流程」作為解決超收的手段，就必須有足夠的教誨師、社工人員與臨床心理師切實發揮功能，以維持一定對受刑人的教化影響，同時，落實假釋的審核與面對申請受刑人「悛悔有據」的審視都需要充足的教化人員。然而，目前監獄內的教誨人力相當不足，各矯正機關教化人員（教誨師、社工人員、臨床心理師）現有員額僅 381 人，與收容人比例竟達 1：165，顯然目前教化人員的缺乏更遠甚於戒護人員的缺乏！請問部長要如何改善現有編制內教化人員的不足？如果教化人員不足的同時推動「降低假釋門檻、加速假釋流程」，會不會使假釋審核不切實，變成為減少超收、「為假釋而假釋」的「目標替代」？

另外，現在教誨活動實務上多依賴外界志工與宗教團體，本席原則上感謝願意付出的志工們，但是外界批評志工水準參差不齊，針對志工的甄別與篩選矯正署有一定的條件嗎？志工水準要如何維持？（接受訓練並通過認證？）另外，教誨課程的教材有經過篩選嗎？為什麼前監委李復甸之前到監所現地考察時竟然還發現「國父遺教」與「總統言行」是教誨教材？部長能不能針對矯正機構現行的教誨活動做出改善計畫以強化教化功能？

三、一般犯罪被害人權益如何提昇？

部長，除了針對受刑人權益的促進改革，法務部對一般犯罪被害人的權益保障仍然有待提昇。因為在社會傳統價值觀念中認為，犯人入監服刑就是要受懲罰，日子不應該太舒服；同時，社會對監獄實況所知甚少，同理心不足，這也是長年受刑人權益改革難以得到民眾支持的主因。一方面，針對上述的傳統價值觀，部長應該要嘗試提出論述與公眾溝通，另一方面，如果能夠促進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與支持，加害者（受刑人）與被害者之間、天平的兩端才能得到相

對平衡、改革才能全面，也才能得到更多民眾的支持。

法務部目前主要服務的犯罪被害人是重刑犯罪的被害人與遺眷；仍然缺少針對一般犯罪的被害人提供法律服務、案件相關事宜諮詢與心理輔導等等的支持服務系統。不只是重型犯罪的被害人與家屬，一般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屬在受害後也需要政府提供一定的支持與輔導；本席在 4 月 26 日也曾臨時提案，要求行政院加強針對一般犯罪被害人在報案第一時間政府與民間相關支持團體所能提供的資源來宣導。當時回復本席是內政部警政署，根據回復內容顯示，目前相關的資源其實是足夠的，卻散落在警政署、衛福部、檢察體系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其他團體；雖然警政署有要求在被害人報案時函發「治安宣導摺冊」，提供被害人部份的支持服務資訊，但是卻沒有一個單一平台做整合式宣導。請問部長，能不能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一同建構以犯罪被害人為中心的支持服務？或讓需要相關支持服務的被害人知道在哪裡獲得相關資源？在英國的法務部網站中有針對犯罪被害人的專門網頁來宣導，而我國近年推動電子化政府就是希望民眾隨時隨地能夠獲得政府服務的資訊與提供；法務部能否在官方網頁設立「犯罪被害人支持服務專區」，集中相關資源的資訊，讓一般犯罪被害人能清楚瞭然可獲取的支持服務？

林委員為洲書面質詢：

法務部對於受刑人人權的底線在哪？

前言：

日前發生高雄監獄逃獄案，監察院糾正法務部說明稿指出，各矯正機關從事不同作業的收容人所得勞作金相差過鉅，易生不平之心，與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關於矯正機關應建立囚犯工作公平報酬制度的規定不符，大部分收容人無法藉由作業所得勞作金維持日常生活所需，須長期依賴親友救濟，有損其人性尊嚴，致使 6 位受刑人以「靠家人接濟，活得毫無尊嚴」為由而越獄自殺，核有違失。

再者，我國矯正機關長年超收問題嚴重，104 年度各矯正機關超收比高達 12.9%（收容人數共 6 萬 2,899 名，超收 7,223 名），且平均每位收容人分配面積僅約 0.62 坪，不符應至少分配 0.7 坪規定，亦遠低於美國 2.24 坪及日本 2 坪，顯見超收問題依然嚴重。

問題：

1. 對於監察院糾正案提出與「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關於矯正機關應建立囚犯工作公平報酬制度的規定不符」此段糾正內容，請問法務部長是否認為高雄逃獄案與受刑人處遇有直接關聯？又針對監察院糾正案提出與聯合國規定不符有何改善作法與國際接軌？

2. 高雄監獄於整體事件處理失當，高雄監獄平日疏於工場作業工具管理及檢身機制，致該監 6 名受刑人輕易將作業用剪刀夾帶出工場，進而挾持人質發生暴動越獄事件。是否顯現矯正機關人力嚴重不足？各矯正機關現有戒護人力僅 4,567 名，與收容人比例為 1：13.77；各矯正機關教化人員現有員額 381 名，與收容人數之比例約為 1：165，顯示教化人力短缺情形嚴重，因此想請問法務部長，我國獄政到底目的是監禁還是教化？

3. 關於 104 年度各矯正機關超收比高達 12.9%（收容人數共 6 萬 2,899 名，超收 7,223 名），

且平均每位收容人分配面積僅約 0.62 坪，不符應至少分配 0.7 坪規定，請問法務部部長的立場是想要懲戒受刑人嗎？還是目前有其他改善監獄受刑人空間的方案？

主席：本次會議至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現在開會。首先介紹新進財委會的邱泰源委員，他遞補徐國勇委員的職缺，本身是一位醫生。

由於上次會議議事錄包括秘密會議，因此仍須以秘密會議的方式進行，現在進行清場，除委員、議事人員、各黨團助理 1 人及公報處工作人員之外，其他非必要人員請先離開，也請公報處就秘密會議議事錄部分，停止錄音錄影。

（清場）

主席：現在改開秘密會議，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第 5 次及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以下密，略）

主席：請問各位，第 5 次及第 6 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改開公開會議，請議事人員邀請列席之機關首長及媒體記者進場，並請公報處繼續錄音錄影，繼續報告。

二、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及衛生福利部次長就「政府籌措長期照顧服務財源」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至貴委員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政府籌措長期照顧服務財源」提出專題報告，敬請指教。

壹、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制度刻不容緩

鑑於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所需財源龐大，且係政府經常性負擔，政府現有財政資源有限，為維護政府財政穩健及長照制度永續發展，籌措穩定財源，確有需要。

為求財源穩定，造福更多社會大眾，「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 105 年 10 月 6 日行政院會議審查通過，明定以調增遺產稅、贈與稅稅率及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服務之支應財源。

貳、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部分

一、為落實遺產及贈與稅課徵目的及符合社會期待，並配合上開長期照顧服務法之修正，經衡酌目前社會經濟環境情況，同時避免中小額財產者產生稅負遽增情形，本部研擬將現行遺產稅及贈與稅單一稅率 10%，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10%、15%及 20%），影響範圍僅限於高額財產者

，一般中小額財產者仍可適用 10%稅率，影響層面甚微。

二、本次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以歷史資料估算，每年挹注長照特種基金約新臺幣（以下同）63 億元。

參、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部分

一、鑑於各國對於菸品普遍課徵特種消費稅性質之稅捐，期藉由價格效果影響菸品消費行為，且近年來有調漲菸品稅捐之趨勢。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我國目前菸品稅捐占菸價比率為 48%，與世界衛生組織建議菸品稅捐至少應占菸價 70%相較，我國菸品稅捐尚有調高之空間，允應適時調漲菸品之稅捐負擔。

二、為適度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並配合上開長期照顧服務法之修正，經衡酌我國經濟財政狀況，依衛生福利部預估長照所需財源，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 590 元調增為徵收 1,590 元，但菸品健康福利捐部分不予調整。

三、本次調增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每年挹注長照特種基金約 225 億元，惟菸品菸酒稅調漲可能導致菸品數量減少，致菸品健康福利捐減少 67 億元，預估每年中央政府財政淨收入增加 158 億元。

本部於 105 年 10 月 7 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將配合長照制度建立，致力於穩定財源籌措，俾長照制度得以永續發展，使全民受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政府籌措長期照顧服務財源」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制度建置經過及財源籌措情形，提出簡要報告。

一、現行制度及預算編列情形

（一）97 年起陸續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

為建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行政院於 97 年開始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主要係對日常生活功能受損而需要協助的年長者，提供照顧服務等補助，又為使長期照顧服務普及化，於 102 年度再推動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獎勵民間設置及投入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上開計畫分別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勞動部編列公務預算、就業安定基金及醫療發展基金預算辦理，97 至 105 年度編列 328 億元（含動支預備金）。

（二）104 年完成長期照顧服務法立法：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展，確保照顧與服務品質，保障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者的尊嚴及權益，使長期照顧制度具有完備之法源基礎，行政院提出長期照顧服務法，業經總統於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將於 106 年 6 月施行。該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應設置基金辦理相關業務，基金來源包括政府預算撥充、菸品健康福利捐、捐贈收入及基金孳息收入等。

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及財源籌措情形

(一)長期照顧服務推動迄今，雖已有具體成效，惟仍面臨照顧服務資源不足等困境，政府爰提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將自 106 年起正式啟動，期透過以社區為基礎的小規模多機能整合型服務中心，提供在地老化的綜合照顧服務，並銜接預防保健與在宅臨終安寧照顧，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二)106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編列 178 億元，包括總預算 138 億元（其中總預算對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撥充 25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65 億元，由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編列公務預算、就業安定基金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共同辦理，主要係補助民眾使用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交通接送，以及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等所需經費，服務人數將由 51.1 萬人擴增至 73.8 萬人，服務項目則由 8 項增為 17 項。

(三)為籌措長期照顧服務長遠穩定的財源，行政院業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將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大院審議，案內增訂以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特種基金之財源，其中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由 10%調增為 20%，每千支（公斤）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則由 590 元調增為 1,590 元，依財政部估算，稅課收入分別可增加 63 億元及 225 億元，惟因民眾買菸意願可能下降，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將減少 67 億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並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報告。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列席報告，內心感到非常榮幸，現在謹就「政府籌措長期照顧服務財源」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長照十年計畫 2.0：

鑑於長照失能人口及需求快速成長，為提供失能家庭所需長期照顧服務，本部推動長照計畫 2.0，以社區化及在地化的精神，積極整合醫療、長照、預防保健資源，包括四大目標及十項策略，分述如下：

(一)四大目標：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向前端優化初級預防功能；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

(二)十項策略：建立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的服務體系、培訓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與長期照顧團隊、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型服務中心、提高服務補助效能與彈性、鼓勵服務資源發展因地制宜與創新、開創照顧服務人力資源職涯發展策略、健全縣市

政府照顧管理中心組織定位與職權、增強地方政府發展資源之能量、強化照顧管理資料庫系統、建立中央政府管理與研發系統。

二、長照財源規劃說明：

(一)為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106 年度本部長照預算編列 162.2 億元，其他部會編列 15.3 億元，共計編列 177.5 億元，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一）
合計	177.5	66.5	111.0
一、衛福部主管	162.2	53.8	108.4
（一）公務預算（含撥充長照基金 25.4 億元）	125.4	49.5	75.9
（二）基金預算	62.2	4.3	57.9
1.長照基金	45.0	-	45.0
2.社福基金	16.0	-	16.0
3.醫發基金	1.2	4.3	-3.1
（三）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重複帳	-25.4	-	-25.4
二、勞動部、教育部、退輔會	15.3	12.7	2.6

（二）長照計畫預算用途：

1. 擴大服務對象，包括自然增加之失能者、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55 歲至 64 歲平地原住民等，服務人數預估自 51 萬 1,000 餘人增至 73 萬 8,000 餘人，成長 44%。
2. 擴大並滿足服務對象所需長照服務，服務項目從 8 項增為 17 項。
3. 推動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等之創新服務。
4. 積極充實長照人力，培訓社區為基礎之健康與長照社區照護團隊。
5. 提供多元連續的綜合性長期照顧體系，並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包括成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與巷弄長照站，使照顧服務據點普及化。
6. 充實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長照資源。

（三）為更積極回應失能家庭需求，並擴大長照服務經費，必須有額外且穩定財源挹注，期全力發展社區化的長照服務，用最快的速度把平價、普及之長照服務體系建構起來；經評估現階段以遺產稅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菸稅作為長照服務之指定用途，是較為可行之作法。

（四）又菸稅每包調增 20 元，預計將可挹注長照財源約 158 億元；及遺贈稅稅率由現行 10%調增至 20%，推估所增加額度一年約 63 億元；再加上 106 年度已編列約 177.5 億元預算，長照財源共計約 398.5 億元。

（五）基此，為擴大並穩定長照財源，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已經行政院院會於 10 月 6 日通過送大院審議。

（六）未來本部將視長照資源布建、整合服務模式試辦、需求評估與支付標準滾動式檢討長照財源，籌措發展長照服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衛福部呂次長的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如下宣告：循往例，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現在看到了長照十年計畫 2.0，我相信全體國人都瞭解，我們快速的邁入高齡社會、超高齡社會，長照體系能夠讓老人家、長輩老有所終，這是國家、社會共同的責任。但是我看到今年的預算之後有很大的困惑，長照不斷的縮水，而且相近月份的各版本之間出現不一樣的狀況。蔡英文總統去年公布政見的時候表示希望將 330 億元到 400 億元用於長照，今年 2 月 23 日的時候他也說是 330 億元到 400 億元；依衛福部於今年 7 月 14 日有關長照的報告，細項是 207 億元，今天變成 177.5 億元。請問呂次長，縮水的狀況，是因為錢不夠，還是長照需求沒有那麼多？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答復。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的 207 億元是我們提出的經費需求，就是概算。我們重新評估、盤點目前資源的狀況之後，認為資源的布建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所以有比較務實的估計服務的供給量跟成長速度，把資源布建的速度放慢一點，因此真正編列的金額是 162.5 億元；至於 207 億元，是我們今年剛規劃的時候希望讓長照十年計畫沒有給的服務一次到位，予以補足，將量擴充，因此有這樣的金額。

黃委員國昌：你們的細項我全部都有對過，事實上，你們今年 7 月的時候告訴大家需要 207 億元，後來變成 177 億元；你剛剛講的是衛福部還有加上其他部會的部分，加起來就是這個數字，應該沒有錯。我的問題是，你們 7 月的時候是浮編還是估計錯誤？其實我的問題很簡單，是錢還不夠，還是需求沒有那麼大？這個問題有這麼困難嗎？你們的居家服務從本來的 99.25 億元降到 65.66 億元，日間照顧從 16.86 億元降到 11.96 億元；除了有一些奇奇怪怪的項目沒有辦法清楚對出來的以外，有具體項目的數字每一個都是往下調。我再次重申，問題很簡單，是你們對於需求的估計有錯誤，還是錢沒有那麼多？

呂次長寶靜：當初我們希望把長照十年計畫沒有給足的資源，就是居家服務跟日間照顧的部分，照顧服務的時數要一次給足。

黃委員國昌：現在沒有辦法給足嘛！

呂次長寶靜：現在覺得資源……

黃委員國昌：現在需要長照的人數是 73.8 萬人，還是 57.7 萬人？這兩個數字是你們今天報告的數字，我在看衛福部的政策評估報告的時候，真的是一頭霧水，到底哪一個數字是對的？

呂次長寶靜：根據長照十年計畫的標準推估是 57.7 萬人，如果再擴大，將四類人口加進來的話，就會變成 73.8 萬人。

黃委員國昌：有關你們後來評估的基礎是什麼，請你們另外交報告給我。政府單位的報告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數字不斷變動，讓人非常困惑。按照你們的報告，有 73.8 萬人，編列 177.5 億元，每個人每天的費用是 65.8 元，現在長照的預算占 GDP 的比例是 0.11%，根本就不到 1%。什麼叫做最佳的估算？最佳的估算是用你們之前舊的、人比較少的版本，同時我們也把這次政府要提高了的稅全部加進去；即使如此，最佳的估算也只占 GDP 的 0.25%，跟日本長照經費占 GDP1.58%的狀況相差非常遠。次長覺得我們還需要多少努力才能夠真的把長照做好？

呂次長寶靜：我們現階段是量入為出，就是財政……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錢的問題嘛！

呂次長寶靜：我們做最基礎的照顧。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錢的問題我們請教財政部長，你們現在的計畫是 10%、15%、20%，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對。

黃委員國昌：這個決定是怎麼做的？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每個人都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我們認為調到 20%的方案，影響的是有高額財產的人，只有中低數額財產的人都沒有受影響。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用的級距，是朱澤民主計長當時幫財政部製作的研究報告，我整本都拜讀了，內容非常的詳細，我也非常佩服。如果在 1,300 萬以下，維持 10%，財力比較低的儘量不要給他們影響，這個我贊成，但是我的問題是，為什麼對於財力高的人，最高也只徵到 20%？時代力量的版本是 10%、20%、30%。我不知道贈與稅的免稅額是多少，你們現在有打算要更動嗎，還是沒有要更動？

許部長虞哲：維持不變。

黃委員國昌：還是用 220 萬嗎？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有很多關心這個問題的財政學家，甚至朱敬一的文章，你們真的都可以看一看。當初將贈與稅的免稅額調高到 220 萬元，讓世代不正義提早來臨，對台灣社會造成衝擊跟影響。我接下來的試算，就是按照朱主計長那個時候製作的報告。在兩個不同的稅率之下，依照你們的稅率，遺產稅加起來會是 224 億元，贈與稅是 253 億元；依照時代力量的稅率，贈與稅算出來會是 262 億元。剛剛衛福部的次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他們現在只能提供這樣的規模，完全是因為錢不夠。在這樣的情況下，讓有錢的人多繳一點稅，挹注社會上長照的需求，這樣的政策方向，不曉得部長贊不贊成？

許部長虞哲：贊成，所以我們目前使用的版本，也是有高額財產的人才會受影響。

黃委員國昌：沒有，你們針對高額財產的部分調整 5%、10%而已，你有心照顧弱勢，還是在為富人徵稅而擔心？財政部及衛福部都是整個政府的一分子，你們採取的價值跟政策立場到底是什麼？衛福部次長站在你旁邊，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錢不斷的縮水，理由就是財源不足，你們在遺產、贈與稅上做得這麼保守，對於穩定的財源真的有幫助嗎？我再請教，現在香菸一年賣幾包？因為看了你的報告我感到非常困惑，你們只給大家一個數字，但那個數字是怎麼算出來的，報告裡連基本的算式都沒有啊！

許部長虞哲：一年賣 16.55 億包。

黃委員國昌：非常好，這邊是你們沒有提供的數字，而是我自己到財政部調閱菸捐、菸稅的收入，然後按照稅率自己回推出來的，從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到 2014 年，剛剛部長說

是 16.5 億包，這是 2014 年，你們 2015 年的 data 還沒有出來，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然後前面是 17.6 億包、17.2 億包……

許部長虞哲：那是 104 年的。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應該沒有算錯，從剛剛部長跟大家講的答案，就是按照你們的數字，我自己回推回去的，菸稅增加以後，會減低為 13.8 億包，我這樣的估算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應該不是這樣子，事實上，還要考慮價格彈性，價格彈性……

黃委員國昌：好，那你算出來的是會降低為幾包？你現在只給大家 conclusive 的數字，至於是怎麼算出來的，怎麼推估的，完全沒有政策評估報告！財政部裡面有這麼多專家，做出來的報告，不應該連學生的品質都比不上吧？我現在要求的很卑微，你們是怎麼推估出來的，把數字跟大家講，可不可以？

許部長虞哲：可以。

黃委員國昌：不管你們推估的是幾包，但你們怎麼算的要告訴大家，要有一個理性的基礎，不然，衛福部的報告裡，數字是變來變去，而財政部的報告根本沒有計算基礎，那我就會懷疑行政院這麼一個大的部會，有這麼多專家，所彙集出來的報告，就是拼拼湊湊的數字，那這樣要立法委員如何監督整個施政？部長，拜託一下，你們整個評估，相關數字是如何算出來的，會後可不可以提供詳細報告給各位委員？

許部長虞哲：可以，因為我們有考慮到菸品價格彈性的問題。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關菸品增加稅的部分，有一個小地方我要提醒你們，因為菸稅增加，這部分淨增加是 225 億，但同時評估菸捐減了 67 億，但是你知道嗎？這個菸稅將來是指定財源使用，所以增加的數目是要增加 225 億，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225 億直接到長照基金去。

吳委員秉叡：沒有錯，所以衛福部算錯了，衛福部把菸捐再扣除，這就不對了，所以 225 億加上遺贈的 63 億，總共要加 288 億，再加上今年編列的預算，如果今年編列的預算沒有刪減，仍然維持，則是增加到 400 多億，這個地方我覺得是個小小瑕疵，應該把沒有算對的地方弄掉，至於菸捐少的部分，有人認為那是衛福部的，該怎麼辦？其實這在會議中都有講清楚，就是如果確有需要，將來再用法定預算補足，這在會議中都有講啊！呂次長是不是沒有參加開會啊！

另外，我要提醒次長，實話實說，今年為什麼只需要這麼多錢，是因為你們的建置能量還不夠嘛！不完全是錢不夠的問題，今年就算給你這麼多錢，你也用不完啊！因為過去 8 年時間，長照的基本單位在基層並沒有建置完畢，我們是社區型的長照，那就必須把這些基層單位先建置完畢，然後錢才花的出去啊！我舉個例子，像我們新莊需要長照的人，沒有辦法跑到桃園、新竹去用，這點你應該跟黃委員講清楚，有兩個考慮，第一是建置能量不足，身體虛，你一口

氣給我大補帖，馬上就拉肚子，要先小小的補，補到我的身體機能比較健全之後，才能夠再吃比較重的補，我們的長照建置因為是社區型，所以必須一步、一步來，要趕快利用前面這一、兩年時間，完備這些基礎建置，將來花用的錢才會出來，否則，基礎建置不完備，每年給你 400、500 億花不掉，也是留在基金裡，我這樣講對不對？是啦！所以是兩個因素，第一是基礎建置原因要充足，第二是將來財源要整備。剛才部長估算時也提到，菸品稅為什麼會算出這樣的數字，是因為你們估計如果漲 20 元的菸稅，香菸銷量大概會減 20%，就是量剩下現在的 80%，這是推估，當然推估沒有絕對的對錯，但那個數字是這樣算出來的，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因為有菸品價格的彈性……

吳委員秉叡：對啦！你剛剛說 16.55 億包，那是哪一年？

許部長虞哲：104 年。

吳委員秉叡：所以是拿 104 年的數字乘以 80%，大概推估將來會變成 13 億出頭，所以才算出這 225 億，算法是這樣子，但因為是預估值，所以沒有絕對的對或錯，是根據過去的經驗，如果菸稅提高 20 元，吸菸人口會下降 20%，這其實也是我們這次一魚兩吃要達到的目的，第一是籌措長照財源，另外是希望台灣的吸菸人口可以減少，因為其實吸菸真的是——當然，對於癮君子來講，這樣講可能很刺耳，但吸菸真的對身體健康不好，而且不只對自己不好，對他人也不好，因為有人吸到二手菸，也會影響身體健康，所以政府是希望做這麼一個行為，既能籌措長照財源，也希望可以降低吸菸人口，光是這一點，我覺得我和曾銘宗委員的理想是相同的，很感佩他過去也曾提出一個草案，希望調漲菸稅，以抑制吸菸人口的成長，差別只在當初他沒有把這方面的收入指定為長照的財源而已，因為現在長照需要財源，所以政府做了這樣的指定，這點我是支持的，希望你們在宣傳、說明時，要站穩自己的立場，勇敢辯護，把它講清楚、說明白，好不好？

另外，我比較擔心的是基礎建置的問題，請教次長，你認為幾年後我們的基礎建置量可以達到讓一年 400 多億預算都可以花掉？你有沒有估算過幾年後會達到這個標準？到時候是不是要另外找財源？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答復。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推估，但是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在做的服務模式，是試辦多種不同服務模式，所以會有一些不同的需求跟不同的支援方式，我們有算過，大概 4 年左右就會到達……

吳委員秉叡：就是現在每年一百多億的公務預算，加上菸稅 225 億及遺贈稅 63 億，大概 4 年左右，一年使用量就會到達這個標準，是不是？

呂次長寶靜：就是在可預見的未來，應該是足夠我們把資源布建完成。

吳委員秉叡：4 年內足夠，所以 4 年後就要再考慮其他財源的增加或考慮以其他方式來籌措財源，是不是這樣的意思？應該是這樣的意思吧！

呂次長寶靜：就是資源布建第一，服務模式創制第二，然後等到可預見的未來，這些錢應該足夠讓我們 4 年把該做的事情及資源布建先做起來。

吳委員秉叡：好，我鼓勵你，因為長照 2.0 是 10 年計畫，不是 4 年計畫，第一個要務就是基礎建置一定要勇敢做下去，然後趕快做出成績、做出模範，讓大家可以學習，將來社區型的長照才能逐步完成，這是衛福部的責任，你們拿到錢之後，要趕快用，而且要用的好，用到大家都稱讚，至於 4 年之後財源如何，我們 4 年後再處理。坦白講，台灣現在的經濟狀況並不好，所以大家很擔心這邊加那邊加，會不會影響整個經濟發展，但事實上，長照是一定要做，這是絕大多數國人都支持的，台灣人口老化，長照非做不可，如何在眾多財源選擇當中，選擇到夠，然後又對台灣經濟傷害最少，這是這一次政府對財源選擇最大的考量，對不對？過去曾經講過用其他的方法，但是都擔心。另外，我個人反對用長照保險，因為台灣人民的薪水已包括全民健保、勞退以及一大堆東西，現在再加上長照保險，錢還是人民出的，羊毛出在羊身上，但是違章建築太多層，會讓台灣的薪資上不來。雇主的負擔增加很多，每加一層，裡面除了個人要負擔的部分，雇主也要增加很多負擔，所以雇主會很痛苦。在此狀況下會使整體薪資上不來，和我們希望拉高薪資的政策不同調。所以你要說明在這麼多的考量之中，4 年內要用這種方式讓長照財源充足，建置基礎的設施，使用這些錢的理由。我也要提醒你，假設這在今年通過了，明年就有 400 多億，明年用得完嗎？因為你說 4 年之後才用到這 400 多億。用不完沒關係，就放在基金裡面，不會不見了，所以你應該要這樣說明。這是台灣未來非做不行的事情，大家都是為了台灣社會希望找出最好的路，既能減少經濟的干擾，又能讓長照財源充足，好好照顧台灣的老年人口。社區化的長照是歐洲國家的典範，所以希望大家努力，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人口快速老化，民國 90 年就已進入高齡化社會，110 年將會進入高齡社會，120 年會進入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對台灣的經濟、社會將產生非常嚴重的影響，以後整個社會可能缺乏勞動力來支撐經濟的發展，同時老化的社會需要非常多的人力來照護。請教呂次長，現在台灣到底有多少人需要長期照護？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答復。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長期照護一般是指自己不會洗澡、不會上廁所、不會吃飯的人，但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定義和指標。

曾委員銘宗：現在預估有多少人？

呂次長寶靜：12.7%是早期的資料，國發會用健保規劃是 16.5%。

曾委員銘宗：記得今年上半年預估是 76 萬左右，到了 120 年剛好有 120 萬人，這個數字非常嚇人。另外，各國的長照制度分為兩種，一種是保險制，另一種是稅收制。舊政府是規劃採保險制，因為保險是使用者付費，而且可以隨著需要來調整相關的保險費。請問為什麼新政府要從保險制改為稅收制？最重要的決策點在哪裡？

呂次長寶靜：全世界各國使用保險制度來規劃長期照護的國家是少數，大多數國家都是用稅收來…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稅收制是極少數。

呂次長寶靜：不是，保險制是少數，只有德國、日本、韓國、荷蘭、以色列這 5 國，大多數國家都

是用稅收制來設計長照制度，這是第一點報告。

曾委員銘宗：你的報告不正確，因為真正稅收制的國家是挪威、瑞典和丹麥這些高福利國家，租稅負擔非常高。你說得沒錯，不管是韓國、日本、德國，早期都是實施稅收制，但慢慢走向保險制，我的講法正不正確？我問過你們的事務官，除非你們的資訊不正確。

台灣現在預估有 76 萬人需要長照，每年費用 15 萬元，所以一年長照推估費用是 1,140 億。到了 120 年，剛好有 120 萬的失能人口。假設預估每年每人 20 萬元，經費將高達 2,400 億。蔡總統說要實施整套的、完整的長照，一年需要 1,140 億，請問你們現在規劃的長照是什麼樣的長照？

呂次長寶靜：我們即使要開辦長照保險，資源布建也是不夠的，全台灣很多地方沒有日間照顧、居家服務、家庭托顧，很多服務項目的城鄉差距非常大。資源布建需要花點時間，用稅收制就有這個好處，它可以立刻把資源分配到需要的地方，把資源趕快找出來。

曾委員銘宗：你說要逐步來完成，而目前總共有將近七十幾萬人需要長照，請問你們規劃提供的長照內容主要有哪些項目？

呂次長寶靜：第一是社區化的照顧，我們希望所有的長輩盡量留在他熟悉的家庭裡生活，這是一個原則。換言之，如果家庭可以繼續照顧，我們就支持這個家庭的照顧者來照顧。因為大多數的老人都希望和子女同住或住在附近，大多數的子女也願意照顧父母親，所以我們支持家庭照顧能力，讓長者在社區裡生活，這是我們規劃的目標。

曾委員銘宗：假設到了 120 年，失能人口達到 120 萬，到時要提供蔡總統所謂全套的、完整的長照，經費需要 2,400 億，請問從何而來？要調遺產贈與稅嗎？要調菸稅嗎？一包菸調到 1,000 元都不夠！請問經費的來源在哪裡？

呂次長寶靜：我們要建立的是自助、互助、共助的體系，自助就是希望大家能養生，以促進健康，預防失能。互助是希望社區裡的鄰居、朋友一起來共助……

曾委員銘宗：我問 A 你答 B，我是說到了 120 年，台灣有 120 萬人口需要長照，你們預估需要經費 2,400 億，請問要怎麼來？你們的制度是可長可久嗎？

呂次長寶靜：經費的推估跟服務提供的項目、模式有關，這可能是當初推動保險制的學者規劃出來的。如果用稅收制來規劃，數字就不一樣，因為經費是跟服務體系的建構有關。

曾委員銘宗：這個數字來自衛福部事務官階層，我不為難你。請教次長，今年整體長照編列了多少預算？

呂次長寶靜：178 億。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我要請教許部長，去年海關查緝了多少走私菸品？幾萬包？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全部查獲了 803 萬包走私菸品。

曾委員銘宗：803 萬包？

許部長虞哲：今年到 9 月底為止。

曾委員銘宗：眾所皆知，不管菸捐或菸稅，只要一調整，就會造成大量走私！而大量走私的結果，

將對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傷害！我希望不管是調整菸捐或菸稅，財政部都必須以查緝走私菸品為配套，請問財政部的配套何在？

許部長虞哲：行政院海巡署已成立查緝走私平台，當中包括關務署、警政署及地方政府，不管任何一個機關查到相關案例，都會通報相關機關處理，因為這究竟是高風險事務。

曾委員銘宗：那是舊的制度，我在財政部擔任常次時就擔任過召集人。我覺得以後走私菸品會大量出現，民眾也會購買低價的走私菸，所以財政部必須有更強的措施與配套出來才可以。

許部長虞哲：沒問題，我們會更精進。以今年到 9 月底為止所查獲的數量來說，就比去年同期增加。

曾委員銘宗：不是只有增加一些，而是以後會更多。為了確保民眾健康，我希望相關措施能再強化。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配合相關機關來強化。

曾委員銘宗：到民國 120 年時，預計將有 120 萬的失能人口，所需經費會非常龐大，目前粗估為 2,400 億。不管是日本或韓國、德國，早期均採稅收制，之後才慢慢走向保險制。以德國為例，自 1994 年開辦，現在已全部轉為保險制；韓國則在 2007 年以稅收制來開辦，但慢慢的，韓國的稅收占 37%，保險占 52%，部分負擔為 11%；至於次長所講的日本，從 2000 年開辦迄今，稅占 45%，保險占 45%，租稅負擔或部分負擔占 10%。我們現在採稅收制，請問幾年之後會撐不下去而走向保險制？請問次長有無具體答案？畢竟世界各國都是這樣做！

呂次長寶靜：其實採保險制的國家也在改變，像日本從今年開始，對保險的給付對象已越趨嚴格，自付負擔越來越多，也把很多工作交還給都道府做，這讓我們發現，即使採保險制國家，也要回到自助、互助及共助體系來。至於委員垂詢何時轉為保險制？我認為如果我們的服務得到大家的認可，且大家覺得需要做得更多時，自然會思考新財源，畢竟財源一定與服務項目、所回應的需求相關，而非僅單就財源來做估計，這是我個人從事服務輸送體系的感想。我認為老百姓需要什麼，我們就做什麼樣的服務，再從服務的使用與服務能否得到滿足、能否被接受去算需要多少錢。這是我個人的想法，也認為應該這樣設計，亦即採滾動式的修正……

曾委員銘宗：你的看法雖然沒錯，但也得問問站在你旁邊的許部長。當經費是 2,400 億時，以中華民國現在的財政來說，請問 12.8%的租稅負擔撐得起嗎？你可以規劃你的，但請問許部長，有沒有能力撐起這 2,400 億！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眾所皆知，新政府之所以把長照改為稅收制是出自政治導向，請問許部長，我們國家是不是很有錢？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以……

賴委員士葆：請回答我，我們國家有沒有錢？

許部長虞哲：我們的租稅負擔率是偏低的。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有沒有錢？

許部長虞哲：目前財政大概……

賴委員士葆：辛不辛苦？

許部長虞哲：每年編列預算時……

賴委員士葆：辛不辛苦？

許部長虞哲：當然辛苦，因為稅收占了總預算的 79.1%。

賴委員士葆：請問主計長，我們的花費多不多？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花費在 GDP 的占比和世界各國比較算是比較低的。

賴委員士葆：請問政府每年的法定支出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是一兆三千多……

賴委員士葆：法定支出占總預算多少規模？

朱主計長澤民：約 68.7% 左右。

賴委員士葆：許部長來講一下，我記得法定支出有七成。

許部長虞哲：差不多。

賴委員士葆：每年增加 1%，而中央政府總預算一年大概有兩兆，當然，這是斬頭去尾，四捨五入後接近兩兆，其中法定支出為 68%，且每年都增加 1%，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接近了。

賴委員士葆：換句話說，什麼事都不要做，法定支出就要這麼多！因為我們的健保太好了，所以國民的平均壽命長，年金越領越多，以致於即使什麼都不做，一年也可以增加 200 億支出，我想這筆帳應該很好算。現在不用三十年時間，只要再過個二十幾年，我們的稅收就會呈現左手進來右手出去的狀態，而政府什麼事都不用做，為何？因為法定支出是一定要支出的，這些就占了七成，而且每年會增加 1%，以致政府什麼事都還沒做就每年增加 200 億支出。如今長照要開始了，請問要增加多少稅收才能支應？主計長，依你們的規劃必須增加多少？第一年稅收要增加多少才足以支應長照？

朱主計長澤民：稅收？

賴委員士葆：從稅拿出來支付的。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要增加一百一十幾億。

賴委員士葆：一百一十幾億？換言之，每年必須再增加，再落井下石！國家的財政狀況已經如此辛苦，不僅每年都會增加 1% 的法定支出，現在還變成 1.5%！原本三十年才會到頂的，現在可能會提早到頂！我想這帳算得很清楚吧？也就是原來還剩下 30% 的空間，以每年 1% 的速度來算，大概要三十年才會到頂，現在變成 1.5% 後，二十年就到頂了！也就是說，二十年之後中華民國政府就什麼事都不用做了，因為每天一開門就是左手進、右手出，大家通通回家去領錢，就這樣而已！政府的帳是這樣算的！剛才呂次長把稅收制講得多偉大，但我認為這完全就是為了有別於舊政府、國民黨所規劃的保險制，所以你們就弄個稅收制來。請問次長，依照規劃，第一年能照顧多少人？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答復。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73 萬 8,000 人。

賴委員士葆：第一年就可以照顧 73 萬人？

呂次長寶靜：這是……

賴委員士葆：第一年就可以照顧這麼多人？

呂次長寶靜：這是符合資格的人。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可以統統照顧到？

呂次長寶靜：如果申請服務的話……

賴委員士葆：統統照顧到？

呂次長寶靜：是。

賴委員士葆：那很簡單，73 萬用 70 萬來算，以 400 億經費去計算，一人一年 5 萬多……

呂次長寶靜：報告委員，符合資格的意思是說可以來申請，如果他覺得不需要，也可以不申請。

賴委員士葆：那不就是假的？不需要就不用申請？這是有錢可以花的。許部長，我們 5 月才剛報完稅，請問報稅的戶數有多少？

許部長虞哲：大概 600 多萬戶。

賴委員士葆：600 萬戶，這裡面斬頭去尾，次長，你聽清楚，400 億統統都是稅收，400 億除以 600 萬戶，每一戶增加 6,000 元，各位，國家不是開銀行的啊！所謂的稅收也是由大家負擔，只是保險是由受保險的人、需要長照的人負擔一些，而稅收是由全民來負擔，二者的道理是在這裡，並不是說政府每天在後面印鈔票，大家都很清楚啊！以現在來講，全世界的長照都慢慢走上保險制，當然次長也許有不同的看法，我尊重你，因為你現在是人在屋簷下，一定要講這番話，但是我們都很清楚，這是沒辦法長久的。稅收制以現在的中華民國政府來講，就是道地的「沒毛雞假大格」，我不知道是不是有人聽不清楚我說的這句台語「沒毛雞假大格」，我們的財政已經這麼辛苦了，還要去找菸稅、找這筆錢，還要統統用稅收！當然我也希望我家後面開游泳池、開酒吧，問題是我沒有錢啊！對民眾來講，最好是從一出生、嬰兒落地開始，政府就全部照顧到最後蒙主寵召，這樣的照顧當然是最好的，問題是我們的稅收有多少，部長，你在這個位子這麼久了，你不覺得有一點佩服財政部嗎？稅收率這麼低，居然有辦法做到讓我們走上福利制的國家，這個問題請主計長回答好了。我記得你私底下曾經講過一句話，你說我們的政府實在太會照顧人了，什麼都照顧，張盛和前部長也說過，我們現在已經走入福利國家，你同意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個人認為我們的社會福利制度目前做得還差強人意，還有努力的空間。

賴委員士葆：你私底下不是這樣說的哦！今天你似乎不太敢講實話，大概準備要再升官了，因為你右邊那個位子快要被你占走了，所以你說話才會比較含蓄。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兩個人……

賴委員士葆：部長現在很緊張啊！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看起來一副要占他位子的樣子，所以部長很緊張。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兩個人的感情很好，不會被任何……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國的租稅負擔率是全世界最低的，臺灣中華民國到底有什麼條件可以這個也稅收、那個也稅收，統統是稅收，「攏來」、大政府啊！我們可以大政府這樣子做嗎？我們有辦法做到這樣嗎？根本沒錢！財政為庶務之母，對民眾來說，最好是從小孩子生下來就開始被照顧，然後讀小學統統免費，大學免費、研究所免費、博士免費，統統由政府來出錢，最好是這樣子，這樣每個人都會很快樂，問題是錢要從哪裡來，那就慢慢走向希臘了嘛！這是很清楚的，這樣做的結果就是慢慢走向希臘。方才次長振振有詞，說第一年可以照顧 73 萬人，然後回答其他委員時還說 400 億花不掉，400 億除以 70 萬，每個人是 5 萬多元，一年 5 萬多元根本不足以請一位照護工。

部長，我相信你很清楚，請你摸摸自己的良心，遺贈稅原本講 30 億，後來變成 50 億，今天又「膨風」成 63 億，你敢說會增加 63 億嗎？

許部長虞哲：這是我們根據 103 年度實際的資料去計算出來的。

賴委員士葆：菸稅會增加這麼多嗎？

許部長虞哲：會有。

賴委員士葆：會減少哦！走私會增加哦！

許部長虞哲：菸捐因為沒有調，所以菸捐會少 67 億。

賴委員士葆：次長，第一年 73 萬人要申請照顧，你們統統都要照顧，對不對？理論上來講，對吧？

呂次長寶靜：如果他來申請的話，經過評估，如有需要我們就會提供服務。

賴委員士葆：換言之，每一年每一個人都來，當然要來啊，這個政府這麼好，統統照顧我，每個人一年就是 5 萬多元，5 萬多元能幹嘛？這個數字沒什麼大學問，我知道你是教授。

呂次長寶靜：第一要跟委員說明的是，使用者要部分分擔，這件事情必須要講，使用者要有部分分擔。

賴委員士葆：這樣不就是保險制嗎？稅收制應該不是這樣，照你的說法，保險制的概念就出來了。

呂次長寶靜：沒有，本來稅收制在我們的設計裡面，如果是低收入戶，政府全部給予補助，如果是中低收入戶，政府補助 90%，如果是一般戶，政府補助 70%，自己要負擔 30%，在本來的設計裡面，長照 10 年計畫前面都是有部分分擔的制度，讓老百姓自己來評估是不是有需求……

賴委員士葆：次長，你把實話講出來了，今天衛福部的長官講得很清楚，不是稅收制哦！不是百分之百稅收制哦！你還是要負擔，這不是跟我們的健保一樣嗎？健保也有部分負擔，你敢說健保是稅收制嗎？不是這樣哦！如果這樣的話，健保也改成稅收制好了，統統由政府來負擔不是更好嗎？

呂次長寶靜：這是使用者付費的觀念，本來的制度設計就有的。

賴委員士葆：保險就是使用者付費的概念！

呂次長寶靜：稅收也可以使用使用者付費啊！

賴委員士葆：我是不瞭解，日本做得那麼先進，也是採稅收與保險各半。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要呼籲現在的政府，不需要處處都在搞政治，你全部講稅收、稅收，乍聽之下，政府統統埋單了，結果現在為什麼要付這個、要付那個，那就不是稅收制了，那就不叫稅收制了，那叫部分稅收制，或是稅收保險制混合，無論如何它就不是稅收制，但你們講得很好聽，稅收、稅收，這個政府好偉大，收這麼一點點錢。

部長，你不要緊張，你的位子還在，我是因為有人點名你了，才會跟你這樣講，張盛和前部長說過，以我們的租稅負擔率，臺灣其實已經進入福利國家，很了不起，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面幾位委員，尤其國民黨的委員比較關心的是我們的長照制度是不是可以可長可久，所以我們擔心民進黨政府所提出的制度，第一，規模太小，第二，它的稅源不穩定，所以我們的長照制度沒辦法可長可久。今天三位首長在這邊做辯護，這是你們的責任，不過國人常常說「人在政存，人去政亡」，所以有時候首長和他的政策會有異動、連帶的關係。方才朱主計長說他不會覬覦財政部長的位子，要部長安心，請問部長安心嗎？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安心。

盧委員秀燕：不過我比較擔心的不是他有沒有覬覦你的位子，而是你們這兩個位子可能都不保，都被覬覦了，為什麼呢？因為現在有人看上林全的位子，已經先弄走一位丁克華了。你們二位，一位是林全的同學，一位是他最要好的同事，當然要鬥林全最好就是鬥你們，所以才會有人點許部長，也有人點朱主計長，今天你們在這邊為這項政策做辯護，我很想要瞭解，你們的位子還能夠坐多久？你們的政策還會不會變？之前是說要調營業稅，上個會期也是談營業稅，這個會期忽然跑出菸捐、菸稅來，所以你們長照的稅源不斷在變動，我先請問一下二位，你們的位子還可以坐多久？長照的財源還會再改變嗎？

許部長虞哲：目前長期照顧服務法，行政院院會通過以後，已經送到立法院了，將由大院做審議。

至於遺產贈與稅法修正草案及菸酒稅法修正草案，我們也送到行政院審查了。

盧委員秀燕：朱主計長，許部長這樣的答復意思是不管你們會不會異動，這個稅源不會再變動了，還是已經定下來，所以你們位置不會異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修法是大院的事情，我們兩個的位置是行政院的決策，我們也不會永遠在這個位置上。

盧委員秀燕：你們會跟林全共進退嗎？

朱主計長澤民：院長下來的時候，我們就應該總辭。

盧委員秀燕：許部長很堅決地點頭，能否請你表示點頭的意思？

許部長虞哲：假如林院長總辭的話，按照規定政務官一定要總辭。

盧委員秀燕：如果有人留你呢？

許部長虞哲：我想我會跟林院長同進退，謝謝。

盧委員秀燕：那麼主計長呢？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院長還沒有說到要總辭，這個問題我不便答復，謝謝。

盧委員秀燕：接下來本席要談的是長照問題，因為這是個政策辯論，大家希望長照是周全的，使需要的人都可以獲得照顧，我們非常擔心這樣的稅收方式不穩定，而它也可能規模太小，沒有辦法照顧到所有的人，不過既然民進黨完全執政，你們決定採取稅收制，我們也沒辦法；但是我認為比上會期好一點，因為上會期你們提出要調高營業稅當作它的一個財源，我當時堅決反對，還創造一個名詞，請看我 6 月 13 日的臉書，叫做「窮人養老人」，因為調漲營業稅造成物價上漲，很可能會造成窮人養老人。你們經過內部討論之後，也聽進去了。往後非得要採取稅收制的话，我認為如果要採取調高菸稅及遺贈稅當作一個稅源，就現行所有稅收來講，這個我可以接受。

不過任何東西都有它的缺點，現在長照未行，就已經跑出很多的弊端，根據我看到的資料，9 月份菸的走私量暴增到 237 萬包，比 8 月份多出 181 萬包，也比去年同月增加近 10 倍。根據過去學者專家的資料，這還是抓到的，抓到的跟沒抓到的比例至少是 1/10，9 月份長照都還沒開始抽稅，我們的走私就已經比去年同月增加 10 倍，比上個月多出 181 萬包，你們說要加強查緝，可是加強查緝也不過只能查到 1/10，還有 9/10 是漏的，在這種情況之下，一旦真正調高菸稅時，台灣的走私豈不是滿天飛！

另一方面，因為調菸稅不調菸捐，你們預估到時候菸捐可能會少 60、70 億，因為菸捐是專款專用不繳庫，有它特別的醫療範圍，現在為了實施長照，讓一部分人的醫療照顧被排擠掉了，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不管是衛福部、財政部或主計總處的報告裡面都沒有看到你們要如何解決。菸走私氾濫，現在有沒有積貨囤居的狀況？到時候有一部分人的醫療會被排擠，請問民進黨的能耐只有這樣嗎？看看今天的報告，有沒有提到解決這兩方面的問題呢？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答復。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菸捐的稅收有不同的用途在使用，減少的部分我們會有其他的方式、其他的預算或經費……

盧委員秀燕：譬如有什麼方法，請你講快一點、具體一點！

呂次長寶靜：在衛福部的預算裡應該是可以來做一些，該做的事情還是會去做。

盧委員秀燕：今天報告為什麼都沒提呢？是不用功？還是不用心？就兩頁的報告裡面只講財源，發生的問題都沒解決。因為時間有限，我就先點到這裡為止。

本席從 2014 年就開始追蹤物價、菜價，我不斷在提這個問題，6 月份、9 月份還提了兩次，但到現在為止，政府為什麼還是這樣子？不管藍綠執政，颱風每年都來，我們每年的農業預算高達千億，卻沒有辦法平抑物價，每個媽媽罵死了！過去不管藍綠執政，我都是這樣的質詢物價、菜價。再看下一張資料，現在小黃瓜 1 公斤 150 元以上，一條小黃瓜 40、50 元像話嗎？葉菜類—地瓜葉 1 斤 110 元，這樣一小包 50 元像話嗎？太離譜了！朱主計長在今年 7 月 10 日時告訴我們伙食費沒增加，薪水沒調，物價增加了，所以我們買菜功力得更好。請教主計長，這段

時間你家怎麼買菜？

朱主計長澤民：偶而會買菜。

盧委員秀燕：平常都不吃啊？

朱主計長澤民：平常我都是吃行政院의 便當。

盧委員秀燕：是免費的嗎？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啦！是行政院的自助餐，什麼菜比較便宜，就是行政院那個時候……

盧委員秀燕：你的三餐都在行政院解決嗎？都不用自己自掏腰包嗎？

朱主計長澤民：要。

盧委員秀燕：早餐、晚餐你家怎麼買菜啊？買菜功力怎麼好？你要教教我們所有的家庭，教教所有的婆婆媽媽叔叔哥哥姐姐妹妹們，大家要怎麼買菜？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農委會都有把一些進口的、庫存的，像現在甘藍菜以及花椰菜……

盧委員秀燕：就是沒有效嘛！所以我從 2014 年開始，光今年度至少質詢了三次，麻煩請參考報導及我的臉書。但是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你們上次也這樣跟我講，農委會有拿一些庫存出來，我們明知道每年台灣都有颱風，卻沒有辦法平抑物價，那麼我們為什麼要成立物價督導小組？又為何要收購這些糧食做庫存幹什麼呢？農委會花這麼多錢幹嘛？主計總長難道不會覺得心寒嗎？你還要提醒我們買菜功力要更好，由現行的主計長告訴民眾買菜功力要更好，這不是很諷刺嗎？這是要打政府的臉嗎？做不好，所以民眾只好自救，民眾只好自己勒緊褲袋，這句話不是在消遣行政院嗎？

請問衛福部呂次長怎麼買菜？主計長叫你買菜功力要更好，你這段時間如何因應高漲的菜價、物價問題？

呂次長寶靜：我每天都在加班，所以我都在衛福部……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都吃行政院的便當！這樣合理嗎？

呂次長寶靜：我平常都吃便當、水餃、麵，所以自己買菜的機會比較少，買的話可能就是根莖類可以保存比較久的菜。

盧委員秀燕：你們的意思是這段時間解決的方法，就是吃吃公家的，本來中午一餐在行政院部會裡面吃，現在三餐都吃公家的，你們這樣子解決，然後叫我們……

呂次長寶靜：我們自己付錢！委員，我們只是外食人口……

盧委員秀燕：你現在買的便當菜色如何，價錢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行政院餐廳的菜都沒有漲價。

盧委員秀燕：真的哦？菜量有減少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曉得菜量有無減少，只是菜色有改變，也就是買菜的功力有改變。

盧委員秀燕：你們花一樣價錢可以吃到一樣的菜色跟菜量，可是一般老百姓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說一樣的菜色，是內容。

盧委員秀燕：你告訴我們內容有什麼改變？

朱主計長澤民：葉菜類少了，根莖類多了。

盧委員秀燕：那麼衛福部次長，你最近的便當有什麼變化？

呂次長寶靜：都是根莖類居多，譬如玉米、馬鈴薯，綠色菜幾乎都沒看到。

盧委員秀燕：你覺得農委會、行政院在物價、菜價督導及平抑、倉儲、處理措施有做好嗎？

呂次長寶靜：這個不是我的……

朱主計長澤民：民眾的預期心理要改變，因為數量沒有減少。

盧委員秀燕：所以怪民眾預期心理哄抬了物價嗎？這恐怕不是事實！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大家共同努力。

盧委員秀燕：總而言之，就是狗吠火車！今年以來我是第四次提出這個問題，都沒有辦法獲得解決，我不曉得明年的平抑基金預算、督導小組預算、農委會預算要怎麼審，預算編列不是閉著眼睛編就好，問題都沒有解決，而主計總長卻告訴我們買菜功力要更好，真是很諷刺，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幾天前本席看了日本高齡化社會這個議題的電視專訪，人家的平均年齡是 80 歲，長照現在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台灣在 2018 年之後，高齡人口會高過於青壯人口，這是非常嚴重的警訊，我很肯定現在新政府採用稅收來支應長照，這樣更能夠重新分配、公平分配，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日前你們拍版定案確定要徵菸稅及遺贈稅，像遺贈稅採用等比例制最高到 20%，對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對。

余委員宛如：部長知不知道現在節稅只要 10%，很多富人只要花 10% 的成本就可以達到節稅效果，令人非常心動。因為遺贈稅是一個機會財，到底穩不穩定，部長怎麼看？

許部長虞哲：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不希望一下子調太高，因為今天資金要外移也好，做些規劃也好，總是需要成本，所以我們適度的提高 10%，這對於絕大多數人沒有影響。根據我們統計，有 0.4% 的人會受到影響。

余委員宛如：說是這樣說，但同樣 10% 我就可以避稅，為什麼要交給政府？所以我還是要提醒部長遺贈稅的部分是否可靠這件事情。關於菸稅，方才已經提到每包平均會漲 20 元，在反菸、禁菸下，我想大概沒有任何癮君子敢出來抗議，菸稅其實是一個逆選擇，我們徵這個稅就是希望大家少抽菸，所以這個稅是會縮短的，也不是一個可以長期增長的財源，而且當菸稅又提高時，關務署對日益嚴重的走私問題有何作為？

許部長虞哲：我們現在分為邊境及境內，邊境的部分不只有關務署，關務署是通關那一剎那，另外還有海巡署、警政署、漁業署來配合。

余委員宛如：會加強查緝嗎？

許部長虞哲：會。至於境內的部分，由地方政府財政局的財政課相關人員來查緝，國稅局也會配合菸酒稅查緝。

余委員宛如：既然菸稅已經提高，你們有沒有考慮酒稅？

許部長虞哲：酒稅的部分，第一它品目很多，有些酒我們相對比國外貴很多，例如啤酒跟美國、日

本比貴很多，葡萄酒也是如此。另外有一種是消費量很大的料理酒，我們也考量到……

余委員宛如：料理酒對很多的媽媽影響會比較大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所以今天假如要增加稅收的話，不能其他稅都增加，譬如啤酒……

余委員宛如：所以部長覺得台灣的酒稅已經很高了？

許部長虞哲：對。

余委員宛如：這個問題我留待後面再繼續請教你。院長在接受媒體專訪的時候，原本提到長照的規劃是加徵 0.5%營業稅，我認為加徵 0.5%營業稅是非常有根據的，因為財政部的規劃是遺贈稅、菸酒稅及營業稅，可以看到遺贈稅跟菸酒稅其實是逐年遞減，可是台灣的高齡人口是逐年增長，而且會越活越長，只有營業稅逐年在增長，所以營業稅的確是一個可靠的財源。

許部長虞哲：當然跟世界各國來比較，5%營業稅真的是偏低沒有錯，但是這影響太大了。

余委員宛如：0.5%會影響太大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因為從我們開始建置 5%營業稅，到現在 10、20 年都沒有調整過。

余委員宛如：本席有個建議，請部長聽聽看能不能實行。我們有規定收入 20 萬以下的，每個月只要繳 1%營業稅，20 萬以上的是 5%，可是現在有非常多知名的店家，都是用 20 萬來登記，如果我們加強緝查的話，是不是可以增加我們的營業稅收？

許部長虞哲：對，這部分雖然它不使用發票，但是因為我們是查定開徵，一樣可以超過 20 萬。經過一段時間以後，若它具有開發票的能力，根據稅法規定，可以要求它開立發票，像有些名店……

余委員宛如：其實開不開發票都無關緊要，重點是它的營收，譬如像阜杭豆漿，當初是 20 萬以下去登記只繳 1%，後來被查到每個月營收是 200 萬，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所以我們後來強制使用統一發票。

余委員宛如：在不使用統一發票前，其實我們一樣可以請他變更登記，重點在於你們查徵的方式，所以我才要提醒財政部，是不是可以加強這部分的查緝？

許部長虞哲：可以，這個是沒有問題。

余委員宛如：網路這麼發達，只要上網搜尋一下「名店」就會出來很多。

許部長虞哲：有的，譬如當初賣飲料的商家，我們逐一清查之後，有些它規模已經夠了，我們要……

余委員宛如：我要提醒部長地下經濟的部分，我們如何去擴張營業稅的收入，但是不影響一般商家做生意，同時可以達到公平，因為正當來做繳的是 5%，比較不願意報的繳 1%，那正當的人豈不是倒楣？這個部分很重要。

許部長虞哲：是。

余委員宛如：另外，我們辦公室看了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六條提到：統一發票中獎之獎金、各項宣傳、資料調查及稽查之費用、檢舉、查緝之獎金、統一發票發售及專責單位所需經費，按每年營業稅收入百分之三提撥。這也是出自營業稅 3%提撥，我們試算了一下，假設將第十六條改成每年 2.5%提撥，多了 16 億的財源；改成每年 2%提撥，多了 34 億的財源；換句話講，統一發

票的部分調降成 2%，在不影響眾多商家營業稅徵收的情況之下，多了 1%等於每年 34 億的財源，部長有沒有考慮這樣的財源？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大都用在獎金，因為消費者很在意獎金有沒有用在統一發票上，如果將 3%調為 2%，獎金就會減少。目前統一發票最近開獎的幾期，各位可以發現 200 元的組數增加，每一年度的預算如果夠的話……

余委員宛如：我要提醒部長，當初設置統一發票的獎金就是為了要商家開發票、要查稅，是吧？

許部長虞哲：主要是鼓勵消費者索取發票。

余委員宛如：沒錯嘛！有了發票才比較好查稅，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是。

余委員宛如：但是統一發票獎金也是一個機會財，說實在話，它有中或沒有中影響會很大嗎？

許部長虞哲：這要從消費者自己的觀點來看。

余委員宛如：所以我才請部長審慎評估，我認為這部分沒有像你講得那麼嚴重。再者它其實並不影響，但是我們可以多 34 億的資源來支持長照，這才是真正對台灣人民重要的部分。尤其中南部有非常多高齡老人，他們的生活可能比臺北市的人還糟糕，這部分真的要注意。

許部長虞哲：長照當然是很重要的。

余委員宛如：對，所以長照最重要嘛！還是統一發票的中獎獎金重要？如果統一發票的獎項減少，影響會很大嗎？其實不會啊！

許部長虞哲：因為好多年前我們沒有提撥足額，當時立法院決議，既然稅法明文規定要提撥 3%，那你們就應該要提撥足額。

余委員宛如：所以我們現在才和你討論這個問題嘛！有沒有必要減少為 2%或是 2.5%，把這些錢用於長照？

許部長虞哲：除非是修法，因為在營業稅法裡面……

余委員宛如：那就修法啊！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去研擬、評估這項財源。

許部長虞哲：好，我們來研究一下，看看這樣會不會影響中獎人的權益。

余委員宛如：對。最後一個部分就是有關電子發票和電子支付的發展，這也是本席非常關心的，因為所謂的電子支付現在已經在推行了。金管會說 5 年之內要倍增，要把電子支付的使用率提高到 52%。電子支付普遍化對我們的稅收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你們可以追蹤所有的交易紀錄，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余委員宛如：那本席想請問部長，你們針對這個部分有什麼配套措施？

許部長虞哲：就如同刷卡一樣，現在有很多廠商開始採用這種支付方式，包括外國的電商也是一樣，當我們掌握到金流以後，就可以掌握他們的收入。

余委員宛如：是，本席相信部長了解這一點，只要掌握金流就可以掌握稅收，所以本席也希望你們再去思考，怎麼讓這個部分達到政策目標，同時又能夠增加國庫稅收，並且能夠支應長照的財源，以上，謝謝部長。

許部長虞哲：是，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質詢。

王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稅收制和保險制的差別，本席想請許部長說明一下，稅收制和保險制最主要的差異是在哪些項目？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當初的規劃，如果是保險制的話，收取的保險費大概是一千多億元。不過這部分不應該由我們財政部來說明，為什麼呢？因為當初規劃是由衛福部主導。

王委員榮璋：從整個制度來說，稅收制和保險制有什麼不同？因為都是從人民的口袋掏錢嘛！

許部長虞哲：因為稅收是由全民負擔，保險則是由政府負擔一部分，雇主負擔一部分，當事人也要負擔一部分。

王委員榮璋：但是基本上都是從人民的口袋掏錢嘛！

許部長虞哲：是的。

王委員榮璋：朱主計長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因為您對這個部分做了非常多研究。稅收制和保險制的差異是什麼？為什麼絕大部分的國家都採用稅收制？長照採用保險制的國家相對來說是比較少的。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首先，事實上就像剛才委員所說的，稅收、保險都是從人民的口袋爭取經費，而且在 OECD 的歸類裡面，保險費也是廣義的稅收，謝謝。

王委員榮璋：所以事實上社會保險的保費也是稅收的一種，對不對？我們在做國際租稅比較的時候，也會特別強調這裡面是否含有社會安全捐，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的。

王委員榮璋：所以社會安全捐也是稅收的一種，只是收取的方式不同，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王委員榮璋：以重分配的效果來說，理論上哪一種比較好？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是稅收制的話，要看稅目的情況而定。

王委員榮璋：就是我們選擇哪一個稅目做為這樣的支出財源，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它的……

王委員榮璋：如果和保險制比較，不管是由每一個人出錢，或者是所謂的雇主出錢，其實從長期來看，雇主支出的也是我們薪資的一部分，對不對？就是它其實也是轉嫁到勞工身上。

朱主計長澤民：對，所以有些學理是認為這類的保險費是一種薪工稅。如果是採用稅收制的話，你選擇的稅目是什麼就會影響到它的分配，我認為各有優劣點。

王委員榮璋：所以針對這部分，民進黨政府做出了選擇，選擇了不同於之前的規劃，我們選擇了稅收制，事實上原因和理由也來自這裡。我們回來看今天的主題，106 年我們到底有多少錢可以用於長照？剛剛吳委員有強調，明年的預算是編列 177.5 億元，對不對？

從遺贈稅的部分來看，假設這個會期通過了相關法案，我們可以從遺贈稅得到 63 億元，菸稅這部分則是會有 225 億元，這部分剛剛吳委員也再三強調。但本席要確定一個部分，這 225 億元指定財源進到長照特種基金之前，假設我們的估計都是正確的，菸捐會減少 67 億元，那我們要不要把 67 億元扣掉，只撥 158 億元？

許部長虞哲：不需要，我們會直接把 225 億元撥到長照特種基金。

王委員榮璋：對整個國家的淨收入，就是稅費捐債這個部分來說，我們總共會減少 67 億元，但是對長照財源來說仍然是 225 億元？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當然，本席也要指出一點，其實相對來說並沒有那麼樂觀啦！因為就遺贈稅來看，特別是遺產稅的部分，我們現在要針對有錢人課稅，就是遺產在 5,000 萬元、1 億元以上的話，分別加徵 15%、20%這兩個級距，在我們的規定裡面，這個申報項目有六個月的時間，而且必要的時候還可以再延長六個月，所以他們真正繳稅的時間有可能是在一年以後，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當然。遺產稅或許是如此，但是贈與稅不需要這麼久。

王委員榮璋：好。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先從樂觀的部分來說，明年編列的預算，再加上我們預計會增加的稅收，大概是 465 億元左右，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大概……

王委員榮璋：假設遺贈稅這部分影響有限，請問一下，菸稅的部分會不會有問題？我們預估的 225 億元會有多少正負誤差？

許部長虞哲：應該很接近，因為我們有考慮到價格的變化。

王委員榮璋：這是一個保守的估計還是樂觀的估計？

許部長虞哲：沒有，我們是保守估計，已經含括……

王委員榮璋：已經是保守的估計？

許部長虞哲：因為價格上漲以後，量就會減少，這一點是確定的。

王委員榮璋：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今年度的長照總支出是 66.5 億元，對不對？這在主計總處的報告裡面寫得很清楚。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的。

王委員榮璋：如果是用 465 億元來估算，等於是增加了七倍，就是 700%。如果用 400 億元來保守估計，就是除了預算之外，再加上新增的稅收，總共會有 400 億元，那就是六倍，也就是 600%，在這樣的情況下，請問呂次長，這樣未來一年夠不夠用？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答復。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只有 54 億元，這次國民黨政府編列的是 54 億元，如果明年增加這麼多錢，我想應該是夠用的。而且資源布建需要時間，基金也可以滾存，我們可以一年、一年的佈建，讓更多的資源完備，因為社區化的資源需要花比較多時間去建置。

王委員榮璋：其實以我們明年度編列的 177.5 億元來說，就已經和過去的 66.5 億元不同，這是包括衛福部和其他部會整個加總的總金額，已經超過了兩倍多，是 2.37 倍。

朱主計長澤民：只要長照服務法通過，以及相關的給付辦法通過，不管該給付多少，政府都會給付。至於財源，除了既有的財源，我們也有一些類似預算的規定，只要給付辦法通過，我們都會給付。

王委員榮璋：好，主計長已經先回答本席下面要問的問題了，就是如果我們編列的 177.5 億元不夠，無論是基金預算或者是公務預算，如果不夠的話，我們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處理？假設我們執行得非常好，結果超出預期，民眾也有非常高的使用意願，我們的資源布建、建置也超過預期，一切都非常順利的推動，但是財源方面有所不足的話，主計長承諾會充分供應，只要法案通過相關的支出項目。

朱主計長澤民：對。剛才許部長也有向委員提到，一年會增加二百八十幾億元，這部分也會再滾存，如果從長期來看還是不夠的話，我們的預算制度會支應。

王委員榮璋：我們之所以用基金、專款的方式，用特種基金的方式來處理，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只要預算當中有相關科目，我們就可以用超支併決算的方式來執行，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王委員榮璋：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說，事實上前兩年的經費是充分的，但是我們也要居安思危，因為長期來說這樣的經費還是不夠。既然我們要採用稅收制，剛剛部長也說了，這部分的財源是很重要的，所以稅源是重要的，既然你們也同意遺贈和菸稅的部分可能會不符合理想與預期，為了面對未來的長期需要和增長，本席希望財政部、主計總處和衛福部能夠未雨綢繆，不能只因為這兩年可以過關就好了。

你們應該要做長期的財源規劃，讓稅收制的優點能夠真正呈現出來，也能夠滿足民眾對長照的需求，本席對各位做這樣的勉勵和期許，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財政部許部長，實施長照是政府施政的重要目標之一，因為政府有責任照顧每位需要被政府照顧的人。為了推動長照 2.0，本席相信部長的頭也很痛，因為你們要籌措財源，而且這的確不是一筆小數目。我們幾位委員都很贊同實施長照，對於經費來源，我們大家也希望能夠趕快找到財源，這是為了推動長照 2.0，照顧國內將近 80 萬名失能人口，所以這個工作的責任可以說非常重。

請問一下，以遺贈稅來說，本席相信大家都知道它是一個機會稅，既然是機會稅，它屬於穩定的財源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從最近幾年來看，我們的遺贈稅有在逐漸增加。

陳賴委員素美：在逐漸增加嗎？等一下本席再和你……

許部長虞哲：對，但是金額占我們整體稅收來說還是很少。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剛才問的是，它是屬於機會稅，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這也是本席關心的地方，依照財政部的預估，你們初步估算遺贈稅挹注的金額是 63 億元。

許部長虞哲：對，63 億元。

陳賴委員素美：菸稅可以挹注……

許部長虞哲：225 億元。

陳賴委員素美：是 225 億元還是 158 億元？

許部長虞哲：225 億元是菸稅直接提撥到長照特種基金的部分，不過菸稅調整以後，每包會調高 20 元，但菸捐這一次沒有調整，所以會減少 67 億元，對整個國庫來說，政府的淨收入是增加 158 億元。

陳賴委員素美：淨收入是 158 億元，不足的部分則是另外編列公務支出，做為長照制度的費用。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仔細研究了一下，我們從民國 98 年開始進行遺贈稅改革，從最高的累進稅率 50%調降到固定的 10%。在 98 年之前是 1,992 億元，從 98 年到 104 年這七年的合計是 1,965 億元，請你看一下這個金額，您對這部分應該有概念。

許部長虞哲：是。

陳賴委員素美：雖然相差不到 28 億元，但是每年大概減少了 4 億元。請問部長，從總額來看，是不是可以說遺贈稅調降對稅收的影響並不是那麼大？

許部長虞哲：影響沒有很大，沒有錯。

陳賴委員素美：但是如果扣除 99 年王永慶先生約 150 億元的大筆遺產稅，以及 98 年之後還適用舊稅的遺贈稅課徵，我們可以看到其實是有明顯減少，一直到 102 年，都還有課徵主體是在 98 年以前過世的，所以仍適用舊制的案例發生。我們看到，其實每年的平均減少幅度都超過 55%，經過計算之後，本席對我們未來這部分的稅收有點擔憂。但是 103 年之後，連續兩年的遺贈稅又分別達到 254 億元和 327 億元，請問部長，你怎麼看？

許部長虞哲：因為有一部分的人或許會做一些規劃，所以贈與稅增加了很多，贈與稅的部分是增加的。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部長，這是不是代表你們預期遺產稅會注入長照財源，因為新制上路後，遺贈稅將會提高，你認為富人會不會提早做節稅處理？

許部長虞哲：當然一定有人會這樣做，只不過我們這一次增加……

陳賴委員素美：是一定有人會這麼做。

許部長虞哲：因為我們這一次增加的稅率才 10%而已，如果要做租稅規劃，無論是把資金移到國外或其他地方，一定都要成本。

陳賴委員素美：對，一定需要成本，因為避稅的途徑除了提早贈與之外，還包括遷徙到免稅地區嘛！例如有些人可能會選擇遷徙到新加坡。

許部長虞哲：是，對的。

陳賴委員素美：照這樣看下來，因為遺產稅這樣的機會稅具有很特殊的性質，所以適用新制以後，本席覺得可能達不到你們所說的，可以增加 63 億元。另外，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的規定，以遺贈稅收來說，中央與直轄市的分配比例是五五對分，對嗎？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和非直轄市，也就是其他省轄市，則是二八分。

許部長虞哲：對，二八分。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呢？遺產稅有一部分會被地方政府拿走，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沒有，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增加的 10%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的限制，63 億元會直接、全部……

陳賴委員素美：有指定用途就對了。

許部長虞哲：對，會直接提撥到長照特種基金。

陳賴委員素美：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衛福部呂次長，我們的健康福利捐是用在哪些方面？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答復。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國健署的醫療部分。

陳賴委員素美：好。

呂次長寶靜：一年有 330 億元是用來補助特種基金，例如社會福利基金等等。

陳賴委員素美：好，請你看一下，總共有這十二項，對不對？

呂次長寶靜：對。

陳賴委員素美：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的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以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還有最後一項，就是菸農及相關產業的輔導與照顧，對不對？應該是這些項目，沒有問題吧？

呂次長寶靜：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有個疑問，請問長期照顧這個項目是否有包含在該條文的規範內？

呂次長寶靜：有，社會福利基金的 8%，其中有 3%是給長照。

陳賴委員素美：在哪邊？是這十二項裡面的哪一項？

呂次長寶靜：在第九項，就是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之發展。

陳賴委員素美：你說的這一項有點牽強，等於是擴大解釋了。我們統稱的社會福利有哪些？你知道嗎？

呂次長寶靜：長照也可以算是社會福利的一種，因為它是社會照顧的一種。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歸納在那一項，是嗎？

呂次長寶靜：是，所以我們有 3%是放在社會福利基金和長照發展基金。

陳賴委員素美：是放在那邊嗎？

呂次長寶靜：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很擔心你們籌措財源的途徑是否合法，你了解本席的意思嗎？我們不能因為發展長期照顧是正確的，所以就便宜行事，籌措財源也應該要符合法令規定。所以它是屬於社會福利，這一點是沒有問題的？

呂次長寶靜：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一般預估 2025 年臺灣的失能人口將會破 100 萬人，所以長照 2.0 勢在必行，本席個人也希望能夠儘早推動長照，但是穩定的財源一定要有法律依據，這一點剛剛余宛如委員也有提到。因為委員們都很擔心，所以大家也幫忙一起想辦法，建議是不是能夠從統一發票獎金這個部分著手，這是幾位委員一起替財政部想到的辦法，希望能夠找到適合的財源，而且衝擊不要太大。

我們都知道日本的福利措施普遍做的很好，老人、小孩都有照顧到，但是他們的稅也相對比較重。現在臺灣的問題在哪裡？其實大家不是怕被課稅，是因為我們的國民所得太少了，如果國民所得增加很多，就算要多課稅，本席認為是沒有問題的。現在的問題是整體經濟不好，所以只要對人民增稅，人民的心裡就會反彈，這對政府來說就是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現在的問題是在這裡。部長，您認為呢？

許部長虞哲：是，這個部分很重要，雖然說租稅中性，但是我們也希望盡量不要影響到經濟，所以假如採用稅收制的话，我們也是盡量找一些對經濟影響比較小的方法。

陳賴委員素美：雖然現在要推動長照，但是我們可以一步、一步地來，我們並不是要求這些錢要一下子到位，因為錢如果要一下子到位就一定要有穩定的財源，這樣勢必要指定某一項稅收，可是只要指定稅收就會從人民的口袋搶錢，這樣人民的觀感就會不好，所以財源一步、一步到位是我們要繼續努力的方向，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呂次長，從你們的報告裡面可以看到一件事，我們這幾個月來一直很關心有關原住民族的部分，過去提出長照 1.0 的時候只注意到山地原住民的部分，現在是長照 2.0，你們已經把平地原住民的部分也納入，這是非常正確的。請教呂次長，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長照計畫預算的用途，第六項是充實原住民族長照資源，這個部分主要是指哪些項目？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答復。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第一件事情就是針對原鄉的人力資源，這部分我們會再加以補足，如果本來的比例是 1 比 200，我們希望原鄉的部分是 1 比 70，也就是每 70 人就可以有一位照管專員。另外，本來一個縣市只有一個照管中心，但是我們在原鄉的部落都會設置長照管理站，就是補強這個體系的照管人力，因為如果要讓那些地方也納入服務體系，就必須用這個方式。

第二件事情，對於原鄉的人事、人力培育以及薪水，我們都會給予加乘照顧。第三個，在原鄉裡面，我們希望現在的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ABC 也能夠趕快佈建完成。長照 2.0 計畫的原住民專章是由原民會和衛福部一起完成的，所以這裡面會突顯很多文化特色，也會突顯 55 個原鄉要發展的路徑、規劃，這些都有寫出來。

鄭委員天財：好，非常謝謝。這顯示出衛福部在 520 之後，因為我們一再地質詢，還召開過相關協調會、提出相關建議，大部分都被納入了，非常謝謝。請教朱主計長，從剛才衛福部的說明可以知道，過去這部分是有一些差別性的待遇，但是現在沒有了，其實也不是完全沒有，不過已經解決了大部分。至於相關預算的籌編，也都從衛福部的公務預算以及基金的預算支應，還有勞動部及退輔會的預算，這個方向是正確的。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對，是的。

鄭委員天財：財源的部分當然還要再另外討論，因為這部分還要透過修法解決。本席現在要和你談的是另外一個議題，也是原住民族的議題，就是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的相關經費來源。本席這邊有一個禁伐補償條例，這個條例規定得很清楚，原住民保留地被列為禁伐區就要給予補償，關於補償金，禁伐補償條例特別規定要由行政院編列預算，這一點在第三條第二項明定由行政院編列。

我們看森林法，森林法的規定也很清楚，受森林法限制的原住民保留地不能砍伐，因為位於水庫、集水區、溪流的水源地帶，因為有法律限制，所以我們不能砍伐自己造的林，土地是我們的，林木也是我們自己種的，但是不能砍伐，所以森林法就有規定要給予補償。如果要補償，是由誰來補償？這部分在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很清楚，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自己的土地和自然資源時要給予補償。由誰來補償？就是由該主管機關，法條特別規定「該主管機關」，該主管機關是誰？因為是受森林法的限制，森林法的主管機關是農委會，所以依照森林法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原住民保留地的禁伐補償費用應該要由農委會支應，但是那時候農委會一直表示沒有經費、沒有預算，所以我們在制定法律時，也就是去年 12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時候，就明定由行政院編列這筆預算。

我們再來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這一條主要是規範原住民族的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是要做什麼呢？就是要辦理原住民族的經濟發展業務。補償應該不是一種經濟發展吧？現場有很多財經專家，大家應該都知道綜合發展基金有一個很重要的目的，就是促進經濟發展。

我們看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它是屬於什麼基金呢？是特種基金。是哪一種特種基金？是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的特種發展基金，是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一種作業基金，例如創業貸款會還本金，也會有利息，所以是有收入的，對不對？例如就業基金，因為有就業代金做為收入，所以付出還可以收回，這些都符合特種基金的規定。

所以我們認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費的編列是違法的，不但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也違反了預算法。因為現在禁伐補償的費用有 16.5 億元是從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挪用，根據相關的法令，無論是原住民族基本法，或者是預算法，或者是禁伐補償條例，其實行政院都違法，這部分主計總處要負責在 107 年度由國庫撥補來還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107 年度必須由國庫支出，而且要編列在行政院，這樣才符合法律的規定。這部分應該要編列在行政院，而不是編列在原民會，因為法律明定要由行政院編列，而且行政院一樣有單位預算。關於這個部分，主

計長，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理論上任何業務的執行一定要回到所謂的主管單位，因為行政院只有院本部的預算，所以它應該要回到管理這個事務的主管單位。

鄭委員天財：沒有關係，本席讓你看一個條文，因為禁伐補償條例規定得很清楚，就是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你剛剛提到執行，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鄭委員天財：由誰來執行呢？因為法律明定交由執行機關辦理，執行機關是誰？禁伐補償條例第二條明定執行機關是農委會。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是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但是預算會交給適當的主管機關，所謂的行政院編列預算並不是說預算一定要編列在行政院。

鄭委員天財：那要編列在哪裡？乾脆直接編列在執行機關就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理論上預算和執行應該是在同一個單位。

鄭委員天財：沒有錯，所以下次你們編列的時候，就不應該編列在原民會，因為禁伐補償條例第二條明定執行機關就是農委會，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我要回去檢討一下，因為他們有一個原民基金，謝謝委員。

鄭委員天財：對，要符合法令，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質詢。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衛福部呂次長，今天的主題是長期照護的相關議題，剛剛很多委員也質詢過，因為長照非常重要，而且刻不容緩。接下來我們來看長照 2.0 的計畫，呂次長，整個政策往這個方向走，這是非常棒的，但是很多人可能還搞不清楚什麼叫做以社區為基礎，呂次長是否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答復。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以社區為基礎的意思就是我剛剛解釋的，就是要在我們的生活圈裡，30 分鐘的車程內就可以得到長期照顧，也可以得到醫療、保健等健康促進的服務。

邱委員泰源：好，這是非常重要的觀念。我們所有的政策都應該要做到思維國際化、策略國家化、行動在地化，我們來看看這樣的政策有沒有違反國情和世界的潮流。第一個，臺灣的社區醫療保健資源是非常雄厚的，這部分有沒有善用？這一點值得大家深思。

第二個，所有的研究都顯示了，包括二十幾年前日本或臺灣所做的研究，所有老人家都希望最後的日子是在社區度過，甚至是安老、終老在家裡，面對這樣的需求，我們國家的醫療體系、照護體系有沒有辦法符合？第三個，我們的財源應該要配合需求逐步建構，不然的話就會像當初的健保一樣，因為匆匆上路，結果現在就產生了非常大的問題。

第四個，世界衛生組織從 2000 年來的所有報告都告訴我們，所有的醫療、保健、照護，尤其是對老、高齡化的社會而言，回歸社區照顧是非常重要的，不管是由自己，或是由社區志工等等來照顧，其實都是很重要的，所以本席認為你們這個主題是非常正確的方向，本席希望未來行政機關能夠堅守這個核心價值，當然也要配合本土化的國情和財務狀況來執行。

我們明年會投入 330 億元，前面很多委員討論的大多是有關財務方面的問題，請教朱主計長，因為剛剛也有委員提到，之後有可能會擠壓到菸捐，因為吸菸人數降低，以前我們提高菸捐的時候有提出一個訴求，就是菸捐提高以後吸菸率會降低，從數據看起來好像也是這樣，但是這樣勢必會影響菸捐，而且菸捐有很多都是用來做預防保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注意一下？未來是不是會有什麼配套措施，讓我們預防保健的相關工作可以繼續？因為小孩子需要打預防針，我們的四癌篩檢也需要繼續做下去，但是這樣會不會擠壓到這部分的經費？這個部分是否有配套措施？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有會計科目，即便是超收，仍然會歸到長照基金。

邱委員泰源：這樣會有兩個問題，到底是超收還是用不完？用不完當然就是回到基金，但是如果超收，例如預期收 158 億元，結果卻超收不少，那這部分會用到哪裡？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放在基金裡面，因為它可以滾存，明年可以繼續使用。

邱委員泰源：沒有辦法用到醫療用途嗎？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那個基金已經限定做為長照用途的話，就不能挪到醫療用途，因為每一個基金都有固定的用途。

邱委員泰源：這個部分可能要請相關單位思考一下，因為這樣會讓預防保健的業務受限，如果小孩子打預防針或是很多衛教工作的經費受到擠壓時，這筆錢有沒有辦法移過來使用？因為這樣才有公平正義。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是打疫苗的經費不夠，而且大家認為打疫苗很重要，同時也有會計科目，那它就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或者從統籌款支出，目前地方政府就是這麼做。

邱委員泰源：本席認為如果能先穩定醫療的部分，也許後面的長照需求就沒有那麼多了，謝謝。接下來要請教呂次長，衛福部、退輔會明年都有編列預算，第一個，本席覺得存疑的是，教育部只有補助 100 萬元做產學中心的計畫，只有 100 萬元能做什麼？

呂次長寶靜：是 1,000 萬元。

邱委員泰源：如果是 1,000 萬元，似乎是可以啦！另外請教一下，退輔會編列 12.47 億元，這筆經費的執行單位是退輔會還是衛福部？

呂次長寶靜：是由退輔會執行。退輔會有他們自己的規劃，例如我們要做 ABC，他們也做 ABC，還有醫療研究中心。他們有自己的計畫細項，這部分是由退輔會規劃，錢也是編列在退輔會，由退輔會執行。

邱委員泰源：你們照顧的對象不一樣嗎？

呂次長寶靜：他們是以榮民為主來進行改建或是布建資源，之後也會逐步開放給社區民眾使用，我們希望未來所有的衛政、社政和退輔會體系可以整併。

邱委員泰源：本席建議退輔會應該提高高度，一開始的預算、規劃就要照顧到一般民眾，因為他們擁有最多資源，不論是土地資源或是相關的機構資源，甚至是過去已經投入很多的人力資源，這些不能獨厚某一群人，應該要做到普及化，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要馬上做，不然的話會……

朱主計長澤民：退輔會目前正在往這方面努力，謝謝。

邱委員泰源：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提出一個計畫，並且讓我們看到執行成效。最後，未來的長照也需要注意喘息照顧，如果你們把責任都放在家庭，其實家人的負擔會很重，所以這個部分的相關議題，包括人才的留任都要注意。最重要的就是照管中心要如何提高品質、有沒有和社區結合的概念。

本席做一下結論，第一個，未來要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體系，從世界的潮流來看，以及目前要採用的稅收制，在我們的社區資源還沒有建構完成以前，從以前的健保經驗看起來，用這樣的方式的確是比較安全的，所以這個政策方向看起來應該是可行的。第二個，日本實施很多保險，但是到最後都因為經費的問題唉唉叫，因為政府負擔不了，所以他們就做了 ICC，開始和社區醫療服務結合，針對這個部分，希望你們未來也有一個具體的做法。

日本原本實施保險制，但是後來因為負擔不了，所以又再重新整合，如果我們可以一開始就好好的整合，本席認為我們未來不會輸給日本，至於未來的財務規劃，本席也建議相關規劃要能夠長久實施。另外還有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國內過去幾十年來，許多醫療相關團隊已經累積了很多經驗，這部分你們是不是有去善用？因為善用這個部分，才能讓我們用最有效率、最節省經費的方式來照顧我們的老人家。

呂次長寶靜：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的 ABC 三種方式，就是從日本的經驗思考得來的，我們希望建立剛剛一直在報告的，就是自助、互助、共助的照顧體系，這個部分我們會去維持。第二個，對於這方面的銜接，實際上我們是希望能夠和在宅醫療及居家安寧做結合。第三個，我要澄清一點，教育部是補助 100 萬元，不是 1,000 萬元，他們是結合開設老人相關科系的學校，去做一些產學合作的討論和規劃。

朱主計長澤民：那部分是 100 萬元，沒有錯，主要是鼓勵國立臺北健康護理大學等學校去開設那方面的課程。

呂次長寶靜：他們是把所有相關科系的人找來，包括老人照顧、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等等，共同討論課程模組，希望能夠回應現況，讓學校教育出來的人才可以為我們所用。

邱委員泰源：本席認為這方面還是要和教育部討論一下，因為金額實在太低了，謝謝。

呂次長寶靜：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質詢。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財政部許部長，從今天的資料看來，你們長照的 1.0 版和 2.0 版確實有一些不同，不但擴大了服務範圍，服務的項目也比以前多元，從八個項目增列到十七個，服務的人數也從 51 萬人增加到 73 萬人。但是現在很多委員都擔心一件事情，就是過去 10 年這部分的總花費大概是 323 億元，但是明年開辦以後只編列 177.5 億元，所以這中間的缺口也是今天的重點。

當然，今天的資料裡面有提到，這件事要永續經營和發展，這也是大家很關心的事。行政院通過的版本是要提高遺贈稅及菸稅，所以本席就這個部分來檢視一下現況的可行性。請問許部長，從過去 20 年的遺贈稅演進來看，84 年到 94 年有這些級距，稅率是 2%到 50%。95 年做了

一些變革，但是這些變革也只是改變累進的差額而已，其他的稅率並沒有做多大的改變，過去的稅率大概是這樣辦理。

本席要請問許部長，從 50%改為 10%是在 98 年 1 月的時候，當時社會的輿論是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一些不同的看法，不過最後立法院通過的就是 10%的稅率。

施委員義芳：本席也整理了近 15 年的遺贈稅收入，結果發現一個問題，就是不管再怎麼算，遺贈稅的平均值大概都會落在 280 億元左右。在這個圖表裡面，99 年有一個高峰，是發生什麼事情？

許部長虞哲：有一位名人往生，所以當年我們收到的遺贈稅是 403 億元，這是破紀錄的。

施委員義芳：當時國庫增加了 100 億元，因為你沒有說出那位名人是誰，所以本席也不問你是誰。

不過從這個圖表看起來，這應該是一個很穩定的方式，98 年稅率調成 10%以後是有降低的趨勢，例如 100 年和 102 年都有降低的趨勢。當這個圖表發生變化的時候，一定是有某一個大事件發生，例如你剛才提到的名人，或者是溫世仁夫婦等等，因為發生這類的事情，所以才會有高額的收入，但是就蔡家的部分來說，其實他們繳交的遺贈稅也只有 5 億元或是 2 億元而已。

當然，不管是做合理的避稅或者投資等等，這些資本家都相當厲害，未來針對這部分有什麼解決的方式？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個部分，租稅規劃當然是人民的權利，這一點沒有錯，但是不能逃漏稅。所以針對這遺產稅的部分，國稅局會儘量蒐集資料，不管是國內、國外都要去蒐集資料。

施委員義芳：就社會的觀感來說，這部分的落差似乎有點大，所以未來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建議部長應該要確實執行，因為就如同你說的，不管是國內或是國外，都應該要去落實稽查的部分。

許部長虞哲：對，事實上我們也有建立一個家族系統表，這方面是有建立的。

施委員義芳：另外，財政部有推估遺贈稅的部分會增加 63 億元，但是從剛才的歷史資料來看，其實本席有一點擔心，因為平均值大概都是落在 280 億元左右，你們要拉高到三百多億元並不是那麼簡單。而且無論稅額如何調整，這個數字好像都很穩定，再加上現在的避稅方式比過去還要多很多，所以這個部分未來繳交的情況可能不是那麼樂觀。

本席要請問一下，你們是怎麼推估出 63 億元？因為從本席整理的歷史資料是看不出來的，你們是怎麼推估出 63 億元？

許部長虞哲：我們是根據 103 年的實際資料去推估。

施委員義芳：剛才的圖表顯示，103 年那個部分並不是很高。

許部長虞哲：沒有，103 年不是最高的，99 年才是最高的。

施委員義芳：那一年大概只有 250 億元左右。

許部長虞哲：對，二百五十幾億元。其實我們 101 年也有 282 億元，扣除一個很特殊的案例以後，就會得到這樣的估計。

施委員義芳：這是一個很不穩定的稅收，就是類似剛才委員說的機會稅。

許部長虞哲：但是我們也有考慮到，畢竟有些人會透過贈與，或是用其他方式離開，所以我們也有估計減少率，這部分我們也有估計出來。

施委員義芳：部長應該要很保守的去看待這件事情。

許部長虞哲：是，會的。

施委員義芳：既然你們有提到永續發展、永續經營的方式，之後就應該要這樣辦理。

許部長虞哲：對，另外向委員特別報告，其實我們不敢一下子提高太多，因為有錢人做資金移轉之類的舉動時，他們一樣要付出成本，假如一下子提高太多的話，我想很多人都會跑掉，10%的稅率是大家容許的，因為做這些規劃的成本也是需要這麼多。

施委員義芳：不管稅率多少，這個數字過去的歷史告訴我們，它是很穩定的，所以這個部分你們還是要以保守的方式再去推估一下，看看結果如何。

許部長虞哲：是的。

施委員義芳：另外，本席要請教衛福部呂次長，關於過去稅捐的成效及成年人吸菸的趨勢，我們從這個圖表就可以看到，這裡面有男生的相關數值，也有女生的相關數值，另外還有平均值。呂次長，你認為未來吸菸的人口會減少還是增加呢？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答復。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依據我們的推估應該是減少。

施委員義芳：在健康和抽菸之間，你們既希望國人健康，又想要增加稅收，這兩者好像是相反的。

呂次長寶靜：課徵菸稅最主要的目的還是希望國人少抽一點菸，這是為了他的健康，因為抽菸和心血管疾病及失能發生的風險都有相關，其實菸稅的課徵或是提高都是希望國人能夠少抽菸，讓大家更健康。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請教部長，你們現在要提高 20 元菸稅，預計總共會增加 225 億元，這 225 億元是怎麼推估出來的？

許部長虞哲：第一個，菸品有一個價格彈性，這部分我們和衛福部做過評估，大概是負 0.8065%，表示價格每上漲 1%的話，菸品銷量可能就是負 0.8065%，所以銷量是會減少的。以現在的整體狀況來看，104 年的銷量大概是 16.55 億包，假如價格上漲的話，菸品銷量大概會減少百分之二十點多，我們是以這個量來估計。

施委員義芳：健康捐的部分呢？

許部長虞哲：健康捐我們這一次不調整，所以說……

施委員義芳：但是你們的報告是說會減少 67 億元。

許部長虞哲：因為菸品的銷量減少，所以菸捐一定會減少，67 億元這部分是由其他的公務預算來彌補。

施委員義芳：但是外界一直在質疑菸品健康捐，因為這個部分是衛福部的小金庫，所以外界一直在質疑這個部分，你們到目前為止大概是有 106 億元，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次長說明一下？

呂次長寶靜：我們每一年的菸捐應該是 300 億元左右，就是剛剛報告的，各種……

施委員義芳：外界質疑這是你們的小金庫。

呂次長寶靜：它有一定的用途啦！它有設置各種基金，也有指定用途去做它該做的事情。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提一個重要的觀念，既然菸稅提高 20 元之後，福利捐的部分會減少 67 億元，這樣等於是一個加、一個減，既然如此，為什麼你們不把這個減的部分回饋，乾脆降低 20 元的稅？你聽得懂本席的意思嗎？就是不用調高到 20 元。雖然抽菸是不健康的行為，但是對小市民來說，這樣也會增加很多負擔，所以本席建議，本來要增加 20 元的稅，是不是可以因為菸捐會降低，所以也把這部分壓低？

許部長虞哲：這個案子未來會送到立法院審議，另外曾委員也有提案，他的案子也是要把菸稅提高 20 元，菸捐要提高 5 元，這部分提供給委員參考，謝謝。

施委員義芳：好，謝謝。

主席：本次會議繼續進行到本日議程結束為止，11 時 50 分請工作人員發便當。

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許部長，早上聽你回答到現在，本席有點混淆了，因為民進黨的吳秉叡委員說，這次的整體稅收可以達到四百多億元……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的，遺贈稅大概是 63 億元，然後……

王委員育敏：你可不可以很明確的告訴大家，這一次你們調整完之後，我們的整體稅收到到底是增加多少？

許部長虞哲：就是菸稅 225 億元，遺贈稅 63 億元。

王委員育敏：所以加起來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288 億元。

王委員育敏：所以沒有四百多億元這樣的金額吧？

許部長虞哲：那是加上公務預算。

王委員育敏：可以這樣加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這不是我們加的。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也沒有當場否認他的話，結果導致釋出的訊息很混亂。到底這一次加稅是加多少錢？

許部長虞哲：288 億元，在我們的報告裡面寫的很清楚。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以報告內容為準，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育敏：所以其他委員就不要再硬拗了，就是 288 億元。許部長，你確定這 288 億元都可以收得到嗎？

許部長虞哲：這個部分一定要事先估計，那……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只是估算數嘛！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預計明年的 288 億元都收得到，請問後年收得到嗎？

許部長虞哲：明年的話，要看我們的法案什麼時候通過。不過明年的部分大概也沒有辦法收到足額，例如遺產稅的部分，因為申報期間比較長，不像贈與稅一個月就要申報，所以這部分會有一點落差。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可以告訴大家明年實收的稅額是多少嗎？扣除你剛才說的。

許部長虞哲：應該不到 280 億元。

王委員育敏：大概是多少？你心裡應該有個數字吧？

許部長虞哲：因為第一個要先決定什麼時候實施。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們可以這麼說，就是明年預估要收 288 億元，但是實收應該不到 288 億元，對嗎？

許部長虞哲：對，因為實施期程還沒有決定。

王委員育敏：請問剩下的差額該怎麼辦？請問呂次長，你們明年規劃的總預算到底是以 330 億元為主？還是以 177.5 億元為主？還是 177.5 億元再加上 288 億元？因為本席早上聽了你們回答所有委員的內容，但本席聽不出個所以然，現在請你明確的回復。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答復。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的規劃就是以已經送審的預算為主，就是 177.5 億元，這是現在的狀況。

王委員育敏：剛剛部長說他們還會再增加 288 億元，但是可能收不到那麼多，這些增加的錢，你們明年會用嗎？

呂次長寶靜：會用啊！只要錢進來，我們就會用。

王委員育敏：要用多少？因為他剛才才告訴本席，這 288 億元不一定會收到足額，請問你們會使用多少？明年的預算計畫可以這樣且戰且走嗎？你們到底有多少預算？如果這部分都說不清楚，以下的計畫要怎麼執行？現在看起來你們心中還沒有定案啊！我知道你們原來規劃的 330 億元被打回票了，財政部和主計總處根本編不出來，所以現在只好先畫一個餅，告訴大家明年是 228 億元，之後再增加；至於加不加得到、徵不徵得到，還要看立法院的立法速度。

其次，剛才部長已經講了，遺贈稅的部分顯然還要再打折扣，因為報的時間比較晚，明年可能進不來。

許部長虞哲：遺產稅的部分嗎？

王委員育敏：對，所以呢？明年實質的長照預算到底是多少？我們的總預算是多少錢？呂次長，你可不可以拍板定案？到底是要多少錢？是 330 億元，還是 177.5 億元？

呂次長寶靜：只要有科目在，我們就可以超支併入決算來使用這些錢。

王委員育敏：所以就是且戰且走、邊走邊看嘛！對不對？是不是這樣？我先幫你們回答：「是」。

其次，上午有些委員講到稅收制和保險制，你們的政務委員、前主計長許璋瑤講了一段話，不曉得你們同不同意？他在 8 月 24 日表示，當然，現行不管是採取保險制或稅收制，都是跟人民要錢，目前也不是增稅的時機，但保險制的缺點是長照體系尚未建立，會讓繳保費的民眾繳了就想用，也許保險體系建立後，可回歸保險制。

請問朱主計長，你有沒有聽過前主計長許璋瑤講的這段話？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王委員育敏：沒有？那你現在聽到了，我想知道你的立場。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了解，他講的內容好像不是這樣子。

王委員育敏：你不是沒聽過嗎？現在又說「據我了解」？很矛盾耶！

朱主計長澤民：事後他……

王委員育敏：我剛才問你有沒有聽過，你說沒有，現在卻說「據我了解」。

朱主計長澤民：事後他說他沒有講過這樣的內容。

王委員育敏：這是報紙的報導，所以他否認了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他說內容有出入。

王委員育敏：報紙是這樣報導的，不過我想你大概很難代他回答。我要請教你的是，長照需要 330 億元，新政府在選前也承諾大家要給 330 億元，為什麼現在主計總處卻編不出來，不給這些錢？

朱主計長澤民：只要長照服務法通過，確定長照服務的給付項目，不管花多少錢，我們都要給付。

王委員育敏：那就編進去啊！為什麼編不出來？主計總處只給衛福部 177.5 億元，你們沒有給足啊！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要看需求是多少，我們才去……

王委員育敏：需求就是 330 億元啊！選前不是告訴大家了，現在還問需求？你去問蔡英文總統……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比較長期的……

王委員育敏：他選前就告訴大家要 330 億元啊！

朱主計長澤民：330 億元是慢慢做到……

王委員育敏：現在你們的話都倒過來講。在衛環委員會，呂次長是怎麼告訴大家的？你再講一遍，你們提出的概算是多少？

呂次長寶靜：207 億元。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主計長不給他 207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有充分檢討，看他的執行力如何。

王委員育敏：你可以檢討他的執行率喔？他都還沒有開始做，那是明年要做的耶！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那是我們共同討論出來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坦白講，就是你不給錢嘛！早上大家還講半天，說什麼現在建置的量能不足，這和呂次長在衛環委員會回答本席的有很大的出入。在執行面，他們就是至少需要兩百多億元；你不給、給不出來，現在還在這邊誇口說：你要多少錢，我都給你。呂次長，你都聽到了。現在實務界需要多少錢？當然是依你之前講的 330 億元來規劃啊！

朱主計長澤民：要看他的執行率。

王委員育敏：因為蔡英文總統承諾了大家，大家也把票投給他了，我們當然希望預算要編 330 億元

啊！講東講西，一切都是藉口嘛！錢編不出來，只好開始找藉口，說我們一下子也不需要這麼多錢。那為什麼選前在規劃相關政策時，你不敢提出 177.5 億元的預算？為什麼要騙大家是 330 億元？就是你編不出來嘛！編不出來就說編不出來，不要在這邊試圖欺騙大家啦！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不會欺騙的。

王委員育敏：另外，請問三位，你們都支持用稅收制來建置臺灣的長照體系，對不對？請三位都回答，是或不是？呂次長？

呂次長寶靜：是。

王委員育敏：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是。

王委員育敏：許部長？

許部長虞哲：我們負責財源籌措。

王委員育敏：你是不是贊成採稅收制？

許部長虞哲：是。

王委員育敏：剛才大家都回答了，既然要採稅收制，我希望你們能徹底地實施稅收制，不要做半套。你知道人家稅收制是怎麼實施的嗎？呂次長，北歐國家是怎麼做的？他們的租稅負擔率是多少？你要用稅收來做長照，請你告訴大家，北歐的租稅負擔率是多少？要做就做到底！連一個營業稅 0.5%都調不成的財政部長、主計長，在這邊說要做稅收制，這樣的說法誰會相信？你連營業稅 0.5%都調不動，更何況是稅收制。你知道採稅收制的國家，他們的租稅負擔率平均是多少嗎？臺灣現在的負擔率是多少？要做就做到底啊！部長，請你回答，北歐國家或是以稅收制來支應長照體系的國家，租稅負擔率是多少？你有沒有做過功課？

許部長虞哲：我曉得。

王委員育敏：你知不知道這樣租稅負擔率要調高到多少？

許部長虞哲：他們的租稅負擔率比我們高。

王委員育敏：多高？講給大家聽聽看。

許部長虞哲：20%、30%以上。

王委員育敏：是。你贊成採稅收制，你認為臺灣有可能走到 20%、30%這樣的租稅負擔率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我是說以目前來講。

王委員育敏：什麼叫「以目前來講」？

許部長虞哲：目前規劃的是稅收制。

王委員育敏：你目前規劃的是哪門子的稅收制？剛才已經有那麼多委員提出質疑了。遺贈稅是什麼？遺贈稅是機會稅，俗稱暴斃稅，這是可以經由適度規劃而規避掉的稅，這過去都已經告訴大家了。你規劃的另一個財源是什麼？菸稅。剛才呂次長講得非常清楚，菸稅的政策目的是什麼？是希望吸菸人口越來越少，藉由提高價格來抑制吸菸人口。如果這項政策真的能達到它的功能，這筆稅收只會越來越少。你們好意思說這樣拼湊出來的東西叫做稅收制？是嗎？這樣就可以稱為稅收制嗎？我要質問大家的是，長照的財源可以這樣拼拼湊湊嗎？你湊完了明年，後年

呢？大後年呢？我們有這麼多的失能家庭人口要仰賴政府，但是政府規劃出來的預算卻是拼湊式的，東湊西補。別忘了，當初你們上台時曾經告訴大家，你要調高營業稅 0.5% 喔！你應該沒有忘記吧！怎麼一下子又換了？將來菸稅收不到的時候，你下一筆的財源又在哪裡？要捐血嗎？在哪裡啊？不可以這樣子嘛！

你們剛才回答得很好，不管是要走稅收制還是保險制，就走到底。不過剛才次長講了一點很好玩，你說你們參考了很多日本的經驗，衛福部不管怎麼參考都是參考日本的經驗，可是日本走的是什麼？是保險制啊！你們卻說你們要走稅收制。如果走稅收制，那也很好，你就走到底；偏偏我們的官員又沒有那個決心。你敢進行大魄力的稅制改革嗎？沒有，連一個營業稅 0.5% 都調不成了，還講什麼稅收制？這真是貽笑大方。我希望你們可以理性地、好好地檢討整個長照財源的規劃，現在這種拼湊式、且戰且走、以短支長的方式絕對不是一個好的財源規劃，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長照的議題大家都非常關心，部長和主計長都還年輕，現在大概五、六十歲。現代人的壽命越來越長，那天我還聽到有一個 100 歲的人會去舞廳跳舞，每個禮拜 5 次；此外，打太極拳的人也很多。長照是一個必須面臨的議題，所以到底要採保險制或稅收制，真的要好好想清楚，這樣才能讓長照的良法美意可長、可久、可大。不然我們很怕會像放煙火一樣，放完以後，不知道下一筆錢要從哪裡來；10 年之後，錢要從哪裡來？假設長照制度走了 20 年，請問那時候部長幾歲？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八十幾歲。

羅委員明才：部長想想看，如果你到了八、九十幾歲的時候，突然發現這個制度有問題、出狀況了，後面全部都斷炊，沒有辦法繼續走下去，這些廣大的老人情何以堪？他們真的會像處於日本那個消失的年代一樣，變成下流老人，處境堪憐。我們不要讓臺灣人的未來變成下流老人，那是很可怕的。本席一直反對加稅，不過我看部長的心中好像有很多理想、抱負，所以上台之後就是要加稅、增稅。這樣不好啦！部長，真的一定要加稅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啊！我們有規劃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免徵證券交易稅，這個案子也已經送到大院了。

羅委員明才：好，那就趕快讓它通過。其實加稅並不是刺激經濟發展唯一的方法，我講幾個數據給大家參考一下，請問部長，去年的稅收超徵多少？數字大概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委員是問國稅或地方稅？還是整個加起來？

羅委員明才：不要講地方稅，有的地方都亂花錢。去年中央的稅收超徵多少？講個大概的數字就好。我手邊的數字是 1,700 億元，不知道對不對？不過你們講到重要的數字時，有時候會縮水，大概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一千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好，其實一千多億元也滿多的。請問前年稅收超徵多少？差不多是七、八百億元。前年的稅收有無超徵？

許部長虞哲：我現在沒有數據。

羅委員明才：台下有人說是 700 億元，這和本席掌握到的數字還滿貼近的。所以事實就是每年的稅收都超徵，現在又要找幾個名目向老百姓要錢，你剛才說臺灣的租稅負擔率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12.8%。

羅委員明才：12.8%，其實那要看是向誰收稅，因為臺灣真正的稅收來源可能是在場的各位，包括記者先生、小姐，你們統統要報稅；政府就是不斷地對這些跑不掉的人加諸更多的負擔。如果真的仔細計算，其實有很多人是沒有繳稅的，請問每年報稅的納稅義務人有多少？

許部長虞哲：六百多萬戶裡面……

羅委員明才：六百多萬戶，全臺灣有多少人口？有很多人是沒有繳稅的！現在又要強加在這些納稅義務人身上，所有的受薪階級、上班族，你們不難過、不站起來大聲呼叫嗎？為什麼每次都是從這一塊下手？

許部長虞哲：這一次長照的財源不是來自於綜合所得稅，我們是從遺贈稅……

羅委員明才：遺贈稅每個人可能都會遇得到啊！總有一天等到你。

許部長虞哲：沒有，這次遺贈稅是對高額財產增稅，根據統計，會有 0.4%、約六百多人受影響；贈與稅的部分則是 0.46%、約九百多人受影響。

羅委員明才：部長，肝和胃有沒有連帶關係？肝和胃是有連帶關係的，自從遺贈稅降到 10% 之後，成功地引進了約 1 兆 8,000 億元的國外資金回來建設臺灣，帶動經濟復甦。本席是立法院世界台商之友會副會長，每年國慶都有很多華僑回來，我會和他們對談，在過程中，他們說遺贈稅降下來之後，他們很想回來投資；如果要提高到 20%，他們就不回來投資了。的確，如同剛才部長所言，2,500 萬元以上才加稅，適用 15%……

許部長虞哲：不，是 5,000 萬元以上。

羅委員明才：5,000 萬元是課 20%。

許部長虞哲：15%。5,000 萬元到 1 億元是課 15%。

羅委員明才：5,000 萬元以上是課 20%，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不，是 1 億元以上。

羅委員明才：1 億元以上是 20%。我剛才講肝和胃有連帶關係，意思是指這些華僑本來要回來投資，但是如果漲的話，他們就不回來了，因為回來之後，稅都課很重。以 10 億元來計算，多課 10% 等於多 1 億元；100 億元等於是多 10 億元耶！10% 變成 20%，比率是增加多少？1 倍耶！增加 1 倍實在是太重了。

我們再拉回來談菸捐和菸稅，現在要調高的是菸稅，原來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目前每一包的菸稅是 11.8 元。

羅委員明才：這一次要調高多少？

許部長虞哲：20 元，變成 31.8 元。

羅委員明才：這樣比率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這一次菸捐 20 元沒有調整。

羅委員明才：稅的部分呢？調幅大概是多少？百分比是多少？一倍多。請問部長，就稅的概念來看，漲了一倍多合不合理？多不多？高不高？會不會造成一些負面的影響？這一點，請部長回去再想一下。

許部長虞哲：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曾委員等十餘人連署，主張菸稅提高 20 元、菸捐提高 5 元。

羅委員明才：提案是他的權利，我也可以提啊！我不認同他的方法，大家可以公開來討論。大家都知道走私的香菸越來越氾濫，若菸稅太高會產生其他負面的影響。

我還是要提醒部長，長照是長期性的政策，每個人都會老，我們要好好重視這一塊，找一個比較妥善的財源。東湊西湊，只怕為德不卒。請部長再思考一下，看看有沒有其他比較穩定的方法，或是將保險制的概念納入，讓使用者付費，除了政府的照顧之外，他也可以衡量自身的情況，出一點錢，讓自己在 20 年、30 年之後免於憂慮與煩惱，謝謝部長。

主計長，最近菜價都很高，請問現在小黃瓜漲了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漲了 70%、80%。

羅委員明才：一百多元了耶！現在都吃不到香蕉耶！香蕉有沒有漲？漲了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西瓜、火龍果是跌的。

羅委員明才：火龍果跌，可是吃火龍果的人比較少啊！你最後一次吃火龍果是什麼時候？我上次吃可能是一、兩個月前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昨天有吃。

羅委員明才：對，要選比較便宜的水果來吃，促銷一下。不過我要講的是，CPI 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很高了吧？

朱主計長澤民：是。

羅委員明才：現在大概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 4.08%。

羅委員明才：怎麼辦？我們這些升斗小民好久沒吃水果了，上廁所都不是很順暢。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委員需要的話，我會送給委員。

羅委員明才：你要送給我？你送給我，我會轉贈給我的選民，謝謝主計長。新店區有 30 萬個選民，你要送喔！

朱主計長澤民：我只對個人，謝謝。

羅委員明才：現在小老百姓真的很辛苦，什麼東西都飆漲，真的不好生活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送便宜的水果。

羅委員明才：比較便宜的東西，你們就多多促銷，或是看有沒有替代方案，例如以根莖類作物來替代，好不好？我們有很多數據，不好的要面對，有替代方案就要和大家講，譬如沒有香蕉，可以吃茄子或其他替代作物，好不好？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推動長照可以說是一個可長可久非常重要的議題，據了解，衛福部現正準備從 11 月開始先找幾個地點試辦，之後等到明年 1 月再就其他的點進行試辦，請問從 11 月份開始試辦的點到底是哪幾個縣市？據本席了解，衛福部原來希望單獨找幾個縣市先行試辦，但現在好像全國都變成了試辦點，是否如此？請呂次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答復。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上禮拜我們有邀請各縣市參加行政說明會議，所以，這個禮拜各縣市都在研擬提案，到禮拜五我們就截止提案。

徐委員榛蔚：照次長的說法，試辦長照可以說「人人有機會」，至於試辦的經費，請問次長，究竟從何而來？

呂次長寶靜：我們會從今年度的預算裡面勻支。

徐委員榛蔚：但你們規劃從今年 11 月份起會先就幾個點進行試辦，明年 1 月再到其他的點進行試辦，這樣一來，應該算是全國性的試辦，對不對？如果所需經費都是從今年度的預算內勻支，請問次長，今年度的預算你們還有那麼多錢嗎？

呂次長寶靜：我們所謂試辦乃是由各縣市自行規劃，以一個鄉鎮市區為原則，由他們各自提出試辦計畫，屆時全台灣每個縣市都會提出，經過我們的評審，到目前為止，一個縣市……

徐委員榛蔚：次長的意思是指一個縣市以一個鄉鎮為試辦的點，但全國有這麼多縣市，另外直轄市也包括在內，請問你們有多少經費可以支援他們來做？

呂次長寶靜：這兩個月我們是用長照十年計畫的錢，因為該計畫預計在今年結束，現在我們把其中一部分拿來做試辦之用；至於明年 1 月開始的第二梯次試辦，我們就回到公務預算，支用 106 年度的預算。

徐委員榛蔚：照次長所說，今年 11 月份開始試辦兩個月是用長照十年計畫剩下的錢，至明年 1 月開始的試辦，則是支用 106 年度長照的預算，是嗎？

呂次長寶靜：是的。

徐委員榛蔚：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財政部許部長幾個問題，即新政府打算用提高菸稅及遺贈稅的方式來挹注長照所需要的經費，請問部長，對推動長照而言，這些算是穩定的財源嗎？很多委員對此都有很大的疑慮，加上現在有一句話已在癮君子中間廣為流傳，即：「我支持長照，所以我吸菸。」，這對鼓勵國人不要吸菸來說，剛好是逆向操作，請問許部長，這項政策是對的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也不是這樣，有些人為了自己健康著想，也會少抽一點……

徐委員榛蔚：現在還有人開玩笑說，有人遇到在飯店門口吸菸的人，或是會開到一半到外面吸菸的人，就會跟他們說：謝謝您支持長照！如果你們是用菸稅來挹注長照的財源，是不是鼓勵國人抽菸？

許部長虞哲：應該不是，我們是從健康的角度來看。

徐委員榛蔚：如果是從這個角度來看，未來菸稅是不是會降低？

許部長虞哲：對。所以，我們在估計這部分的稅收會比較保守一點。

徐委員榛蔚：至於遺贈稅的部分，未來往下的機會也會降低，是嗎？

許部長虞哲：應該是滿穩定的。

徐委員榛蔚：因為遺贈稅牽涉到避險的問題，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我們在估計這方面稅收時，有把這個因素考慮在內。

徐委員榛蔚：現在你們估計這部分的稅收大概是 288 億，但我們認為這項稅收將來勢必會逐年遞減，因為國內人口老化的比率是逐年往上攀升，在此前提下，遺贈稅的稅收能否支應長照所需要的經費？

許部長虞哲：其實，最近三年來遺贈稅稅收的情況是：102 年為 237 億、103 年是 254 億、104 年是 327 億。所以，每一年都有微幅調整，並非如委員所說是逐年向下的趨勢。

徐委員榛蔚：目前全球正值經濟不景氣之際，相對的，富人的收入與資產也會隨之減少，所以，未來政府能課到的遺贈稅收入也必然會逐年減少，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但事實上，有錢人還是繼續會有錢進來；跟委員報告，這次修法我們只針對超過 5,000 萬以上者才給予增稅。

徐委員榛蔚：這一點你剛才已做了說明。現在我們再回到菸稅的部分，坦白說，對你們要增加菸稅連董氏基金會都反彈，至於一般民間業者也覺得……

許部長虞哲：針對菸稅的提高，董氏基金會已表明支持的立場，他們甚至認為增加的幅度還不夠，因為目前所有菸品稅捐占菸價比例是 48%，根據 WHO 的建議則是要達到 70% 在右。

徐委員榛蔚：現今有日本菸商想來我們的台南設廠，在此情況下，未來菸稅的收入勢必就會減少很多，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應該不會，到時候我們對日本菸商所產出的菸品也一樣要課稅。

徐委員榛蔚：既然他們來台設廠，其所產出的各項菸品，難道也要課稅嗎？

許部長虞哲：對，他們一樣要繳菸稅。

徐委員榛蔚：我們的菸稅不是針對進口的菸品而課徵的嗎？

許部長虞哲：針對進口的菸品除了課徵菸稅之外，還要繳關稅，至於國外菸商來台設廠，所產出的各項菸品仍需繳納菸稅，只是關稅不繳而已。

徐委員榛蔚：日本菸商到台南工業區設廠，其房屋稅、地價稅及貨物稅均予以減免，所以，到時候我們對他們課的稅還是會減少。

許部長虞哲：我們還是會課他們房屋稅及地價稅。

徐委員榛蔚：但根據目前台南市政府的政策，他們在房屋稅、地價稅及貨物稅上是可以享受完全減免的優惠，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還是會減少許多稅收。

許部長虞哲：應該不致於減少許多稅收，首先，他們來台設廠可以為當地人創造就業機會……

徐委員榛蔚：本席舉這些實例，主要是想提醒你們：未來推動長照的財源是否真的足夠、是否真的很穩定。畢竟長照一旦啟動，就好像健保一樣走上一條不歸路。

許部長虞哲：從現階段政府各項稅收的情況來看，用菸稅、遺贈稅來挹注長照的財源應該是足夠的。

徐委員榛蔚：我還是要再次請部長審慎評估這兩項稅收，是否足以供作推動長照之用。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

徐委員榛蔚：對於地方政府勇於面對財政困境，並積極致力於改善財務結構，主計總處都會給予鼓勵，對此本席已在 5 月 30 日的質詢中提出質疑，現在我就舉個實例來說明，本來花蓮縣政府財政等級是 5，比較拮据，因此地方配合款的比率是 25%，後來經過縣府很努力改善後，財政等級提升至 4，然而地方配合款的比率卻變成 29%，這種結果無疑是變相懲罰積極致力於改善財政的地方政府，針對本席這項質疑，主計長的說明是會對這項制度做檢討，認為應該對地方政府在預算編列上給予更多的鼓勵，但從 5 月 30 日到今天已經有三個多月的時間，請問主計長對這項制度是否有做檢討？又，鼓勵的辦法是否已研擬出來了？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地方財政的移轉，我們有統籌分配稅與一般補助款，這兩者加總結果，就 106 年度來說，沒有一個縣市比以前少。

徐委員榛蔚：誠如主計長所說，106 年度中央撥給地方的統籌分配稅與一般補助款，確實沒有一個縣市比以前少，但對於提升地方財政績優的縣市，你們並沒有嘉許他們，不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主計總處跟財政部正在討論財劃法一些修正方案，我們希望能將租稅努力的因素加進來，到時候我們就會將相關法案送來大院審議。

徐委員榛蔚：請問你們何時會提出這些法案？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希望下個會期能提出來。

徐委員榛蔚：你們準備在下會期的什麼時間提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明年 2 至 5 月。

徐委員榛蔚：另外，您知道花東基金的執行率為何這麼低？1 年 40 億，10 年 400 億，目前是 105 年……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所知，好像是土地取得有問題。

徐委員榛蔚：哪一個土地取得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它有環評的問題。

徐委員榛蔚：還有一個預算需要主計長將它編列下來，即箭瑛大橋的部分，該橋權責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評估其河防及橋樑整體安全性不足，花蓮縣政府於是做計畫送國發會花東基金，共需要 4 億多的預算，要經濟部水利署配合的 1 億多預算已經 OK，國發會因為金額太大，而有疑義，主計長可否將花東基金裡面剩下的 3 億編足，讓這個計畫可以趕快來進行？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第一要看計畫的核准，第二要跟國發會討論，因為計畫是由他們來審，我們只是配合編預算……

徐委員榛蔚：了解，但是國發會陳主委說怕主計單位編不出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去跟陳主委了解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徐委員榛蔚：如果沒有問題，你們這邊可以編預算支持，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但計畫一定要先通過。

徐委員榛蔚：了解，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長照財源的部分，本席仔細看過財政部、主計總處及衛福部的報告，很確定的是行政院將透過遺贈稅、菸稅及公務預算來籌措財源。針對遺贈稅稅率和稅收之間的關係，依各國過去的經驗，遺贈稅稅率調降，整體稅收反而提高；遺贈稅稅率調高，整體稅收反而會降低。請問部長，我們在 2008 年將遺贈稅稅率從累積稅率最高 50%調為單一稅率 10%之後，整體稅收狀況是增加還是減少？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是有增加一些。

蔣委員萬安：稅率陡降 40%，整體稅收反而增加。我們的確可以以 2008 年為基準來看前七年與後七年的整體稅收，前七年遺贈稅的部分是 1,900 多億，後七年大概也是 1,900 多億。民眾可以清楚看到，稅率陡降 40%，我們的稅收反而是小幅提升。請問部長，為何會有這樣的狀況？

許部長虞哲：第一，它的課稅基礎——遺產總額會增加，因為他不需要做租稅規避。今天不論資金跑到國外或是做其他規劃，都要找律師或會計師，這都需要成本。

蔣委員萬安：今天我們決定將遺贈稅稅率從 10%提高至 15%、20%，但依各國過去的經驗，整體稅收反而是減少的，這一點部長同意嗎？

許部長虞哲：我想這要看提高稅率多少，今天我們只提高 10%而已，會受到影響的是遺產淨額 5,000 萬以上者，一般中低財富者完全不受影響。

蔣委員萬安：部長可以在此承諾，這次的調整雖然只有 10%，但是未來長期的整體稅收會持續成長嗎？

許部長虞哲：會增加。

蔣委員萬安：確定？不會短收？

許部長虞哲：因為遺產稅的部分，每年都有名人往生，那個特殊因素是很難去……

蔣委員萬安：所以部長也不敢在這裡承諾，未來長期是穩定的增加。

許部長虞哲：會增加一些……

蔣委員萬安：所以不會有短徵的狀況？

許部長虞哲：應該不會。

蔣委員萬安：很多專家、學者也都提出來，遺贈稅基本上是一個機會稅，部長同意嗎？

許部長虞哲：同意。

蔣委員萬安：既是機會稅，相較於其他稅收，它是不穩定的；部長剛剛也提到，每年的死亡人數、死亡時間是不確定的，贈與的時間點也是可以調整的，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因為每一年都可以贈與，但是死亡只有一個時間點。

蔣委員萬安：因為我們無法很精確的估算出遺產稅和贈與稅每一年可以實際徵收多少，所以大家稱

此為機會稅，國外則稱之為 voluntary tax，也就是自願稅；但它並不是很穩定的財源。部長不否認吧？

許部長虞哲：所以我們這次估計真正能支援到長照的部分才 60 億左右。

蔣委員萬安：就遺贈稅的部分，本席想點出一個問題，即：民眾已開始有預期心理，他們會事先做一些財務規劃，甚至挪移資產，所以我們的稅收增加是有限的，估計明年大概增加 62 億。

許部長虞哲：差不多。

蔣委員萬安：這也凸顯出政府現在是紙上談兵，實際狀況未必能夠掌握，究竟能不能很精確的徵收到這麼多，部長也不敢承諾未來是否能夠持續增加。我們希望長照也能走得長，走得遠，不要中途再到處找錢，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因為 60 億真的不夠，所以我們這次還提了菸稅的部分。

蔣委員萬安：菸稅的部分更有趣！財政部的報告提到菸稅這次增加 20 元，估計可以挹注長照財源 225 億；部長，增加每一包菸的價格，會讓吸菸的人數減少吧？

許部長虞哲：一定會減少。

蔣委員萬安：你們有沒有估算過人數減少之後，是不是還會有 225 億？

許部長虞哲：有，我們根據衛福部的菸品價格彈性——0.8065，這也是學者的估計，再就實際狀況來估算。這次因為菸捐沒有調整，所以菸捐部分會減少 6、7 億，政府的淨收只有增加 158 億而已，但對長照來說是增加 225 億。

蔣委員萬安：因為財政部長這次的報告只有兩頁，我們看到結論寫著會增加 158 億，但它是怎麼推算出來的，本席完全看不到。

許部長虞哲：我們可以事後送資料給委員參考。

蔣委員萬安：究竟是怎麼估算出來的？因為增加菸稅之後，吸菸的人數會減少，稅收一定會短收，就像部長剛剛提到的，菸捐少收……

許部長虞哲：因為我們有一個菸品價格彈性因素必須考量進去。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接下來要請教衛福部呂次長，長照 2.0 推出之後，大家的爭議點在財源部分，次長覺得我們現在找到的這些，不論是增加遺贈稅、菸稅加上編列的公務預算，究竟能否支撐明年度的長照服務？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答復。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於未來可預見的幾年，在布建資源上是可以足夠提供服務……

蔣委員萬安：所以次長說是足夠的？是不是？

呂次長寶靜：是逐步的來做，我們現在的 178 億是基本的照顧，錢越多，我們就能把照顧的範圍擴大……

蔣委員萬安：當然！我想大家都不否認錢愈多，絕對可以支撐這個服務，讓它走得更長、更遠。

可是就明年度的預算編列來講，到底夠不夠？

呂次長寶靜：目前是用 178 億，就是照我們要做的去做。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夠的？長照 2.0 的版本你們要擴大適用範圍，目前是可以適用多少人？

呂次長寶靜：就是上面寫的 78 萬人。

蔣委員萬安：足夠嗎？目前編的預算能 cover 這 78 萬失能人口嗎？

呂次長寶靜：基本的照顧是足夠的。

蔣委員萬安：用目前編列的 178 億加上假使遺贈稅、菸稅沒有短收的最佳情況，大概是 300 多億接近 400 億，再除以 78 萬的人口，平均每人每月大概不到 5 萬元，一天大概是 120 元左右，你覺得這樣的長照財源足夠支應我們想要達到的長照服務目標嗎？每天如果只有 120 元、130 元，夠嗎？

呂次長寶靜：我們剛剛也報告過，符合資格的人要來申請。其次，不是將每個人都拿來平均，因為每個人的需要不一樣，我們給的服務就不一樣，他拿的錢也就不一樣。

蔣委員萬安：你說符合資格的才會來申請，但目前估算就是有 78 萬人需要嘛！

呂次長寶靜：那是要符合資格，即有失能、失智或衰弱狀況的人，但他要來申請，如果不來申請或是有點猶豫來申請的，就沒有使用到這個服務，所以不是用平均……

蔣委員萬安：不能因為有些人不能來申請或猶豫不來申請，你們當然是要用 78 萬人來算，不能這麼鴛鴦的認為雖然估算是 78 萬人，可是實際不會有那麼多人申請使用這樣的服務，你們不可以這樣。

呂次長寶靜：是，因為使用的項目不一樣，也不是平均，而且有時候並不是每天都服務，譬如喘息照顧是有需要時再做臨託照顧，如果用平均的概念，我覺得就喪失長照個別化需求的滿足這個特質。

蔣委員萬安：現在大家都在討論採用稅收制的財源非常不穩定，也都很狐疑政府到底有沒有心要把長照做好，大家對此都很關切。你前面也提到我們參考了日本及北歐國家的作法，可是很明顯的，日本是採保險制，未來我們有沒有可能會做調整？假定我們的稅收制不穩定，未來遺贈稅提高，可是整體稅收逐漸減少的话，有沒有可能做調整？

呂次長寶靜：在可預見的未來，目前這個財源是足夠做布建與長照的建置，未來對於老百姓接受什麼樣的服務模式有共識後，我們再看看用什麼樣的方式使它做得更多、更久。

蔣委員萬安：你也不敢說絕對會用稅收制走到底，對不對？

呂次長寶靜：目前是用稅收制。

蔣委員萬安：未來呢？有沒有可能調整為保險制？

呂次長寶靜：這應該是財政部去思考的，因為這是財源嘛！

蔣委員萬安：次長，很可惜，你們互踢皮球。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呂次長，長照要用什麼制的決定權應該在你們，而不是財政部。財政是量出為入，政府要多少錢，財政部就去收多少錢，讓各個部會來用，所以這是你們的決策，絕對不是財政部。相信我，這方面我比你專業很多。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答復。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聽到各位的答復，其實跟我們的想法也差不多，我相信今天所有立委同仁不分哪個黨派，大家都希望長照像健保一樣，走得穩、走得好、走得長久，你們是否同意？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們大家提的一些看法只是在提醒你們。剛才曾銘宗委員提到，衛福部希望民國 120 年時的預算額度要達到 2,400 億臺幣，是不是這樣？

呂次長寶靜：這個不是我們的數字，520 上台後，我們所有的東西都沒有出現這個數字。

費委員鴻泰：你們的預期結果是什麼？譬如 4 年後、8 年後，你們預算的規模要多大？對於施政你們總要有個目標規劃，否則你們的策略就很難訂定出來；策略訂不出來，其他單位要配合就很難。請問你是政務次長還是常務次長？

呂次長寶靜：我是政務次長。

費委員鴻泰：政務次長當然就要講出策略來，不能說你不知道，我說得難聽一點，你如果不知道就不應該到這裡來，因為政務次長就是要告訴我們政策，你要告訴我們，4 年後你們預期的目標為何、8 年後預期的目標為何，至於錢則不是你要關心的，你應該去告訴你們的部長、去告訴行政院長，你就是要這麼多錢，行政院長在編預算時核定好之後，要求財主單位一個管帳、一個管錢，看看到底有沒有錢、夠不夠支應。現在也不要講多，4 年之後你們的規劃是什麼？

呂次長寶靜：我們希望 4 年之後所有今天在談的 A、B、C 的模式，每個鄉鎮都能試辦，而且都能推動，各個綿密點都可以讓老百姓拿得到。

費委員鴻泰：按照你們的規劃，整體預算大概需要多少？

呂次長寶靜：現在的規劃是 400、500 億元。也就是 4 年之內，目前這 400、500 億都是夠的。

費委員鴻泰：你知不知道臺灣 1 年 GDP 的總額是多少錢？

呂次長寶靜：17 兆多。

費委員鴻泰：16 兆左右，這要看美金與臺幣兌換的比率，我們就算是 16 兆好了。其實我很明確的告訴你，不到 17 兆，大概是在 5,100 億到 5,500 億美金之間。請問你覺得日本現在的長照做得好不好？

呂次長寶靜：我想他們遇到問題了，所以……

費委員鴻泰：簡單的說，好還是不好？

呂次長寶靜：我覺得是有可以改進的空間。

費委員鴻泰：德國呢？

呂次長寶靜：德國也是有可以改進的空間。

費委員鴻泰：韓國呢？

呂次長寶靜：也是都有可以改進的空間。

費委員鴻泰：4 年以後我們預期達到的目標是到他們現在的程度就可以了，還是比他們現在的程度還要好？

呂次長寶靜：是不一樣的服務模式及不一樣的型態，我相信社區化的模式是比他們好的。

費委員鴻泰：你回答我的問題嘛！跟你講話有點累，我問東你卻回答西，政策不可以這樣講，你這樣講是很不及格的。請問你知道日本的長照在他們 GDP 所占的規模有多大嗎？

呂次長寶靜：1 點多，快到 2。

費委員鴻泰：是 2.1%。德國呢？

呂次長寶靜：德國是 1。

費委員鴻泰：是 1%。韓國呢？

呂次長寶靜：不到 1，大概 0.3 左右。

費委員鴻泰：是 0.7、0.8，你要做點功課，要用功一點。你知道如果按照他們這樣的規模做，臺灣要花多少錢嗎？以韓國的規模，我們要花 1,000 億到 1,100 億；以德國的規模，我們要花 1,500 億；以日本的規模，我們要花 3,000 億。你告訴我 4 年後我們要花 400、500 億，我就不知道你是怎麼估算的，等總質詢時，我再問部長。次長，不要耍嘴皮子，如果你是常務官，我不會問你這些問題，但你是政務官，就要把政策講清楚，不要用騙的。你請回。

呂次長寶靜：報告委員，我沒有用騙的。

費委員鴻泰：你請回，可以嗎？

呂次長寶靜：我只是告訴你我的理想而已。

費委員鴻泰：不能講理想，政策是答應選民的，什麼叫做理想？

不管是菸稅、遺贈稅，大家討論的是我們的憂慮，菸稅一年可以增加一百多億，但大概也會引發另外兩個問題，一個是走私菸一定會增多，這跟人體健康一定有關係，最近菸商代表到委員辦公室走得很勤，但我不准他們到我辦公室來，他們也很希望你們漲價，你們提高菸稅，菸商都很高興，因為他們也會跟著調整菸價，一包菸可能會調整 2 元、3 元甚至 5 元，如果是走私菸，那就賺得更多，你們一定要加強緝私。有人贊成菸捐，但我反對，因為你們對菸捐的稽查比較鬆，所以菸捐大部分都亂花，就像散財童子一樣，這裡捐助一點，那裡捐助一點，到處做好人。雖然曾委員銘宗建議菸捐提高 5 元，但是我反對，因為菸捐已經太多了，將來送到財委會審查時，我會說服本黨黨團加以反對。10 年前，我就在財委會建議提撥大部分菸捐作為健保用，因為菸捐浪費太多了。請衛福部不要再搞菸捐了，因為菸捐就是你們的小金庫，都是你們的私房錢。遺贈稅方面，去年贈與稅大幅成長，因為明年就要加稅了，許部長，我們的節稅成本大概是多少錢？百分比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10%左右。

費委員鴻泰：8%至 10%。

許部長虞哲：對。

費委員鴻泰：遺產淨額超過 1 億者會不會考慮合法節稅？

許部長虞哲：多多少少會。

費委員鴻泰：看去年和今年的遺贈稅是不準的，尤其是贈與稅，據了解，今年的贈與稅應該會大幅增加，可能會增加上百億。憑良心講，遺產稅和贈與稅這兩個稅源都很不穩定，兩者共約三、四百億，衛福部在這邊吹牛，認為韓國不好、日本不好，德國也要改進，結果你們的預算顯示

你們的政策最後就是要做到那個程度，擺在我們面前這幾個數字是硬綁綁的，要變也很難變，你們兩個單位負責管帳，這兩個稅源真的不穩定，從 5 年前開始，很多人都移民到新加坡，因為他們覺得節稅很辛苦，乾脆辦理移民，但是他們大部分都住在台灣，你們有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希望你們不要耍嘴皮子，長照一定要做好，長照、健保、社福都是衛福部主管的，本席誠懇建議衛福部要做好平台，而且彼此之間要配合，台北市社會局、健康中心都很認真，但經常有浪費情形，次長，我對你沒有意見，但是政策不要耍嘴皮子，要規劃好、品質好才能到位，不是光用形容詞就可以做到，社福、健保、長照要建立資料庫平台，請你們花一點錢、花一點功夫去做。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許部長，長照的財源是你們的事，還是衛福部的事？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要採稅收制還是保險制，當然是衛福部的事。決定採取稅收制以後，就由財政部負責籌措稅源。

江委員啟臣：現在顯然是要走稅收制，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目前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未來會不會變？

許部長虞哲：我不曉得，因為規劃……

江委員啟臣：衛福部有沒有跟你們講稅收制要走幾年？還是先走了再說，先搞個半吊子的長照？

許部長虞哲：長期照護法草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以後，已經送到立法院，目前是採稅收制。

江委員啟臣：長期照護是長期的事情，長期就需要穩定、規劃，尤其是收稅的人，你們應該很清楚，今天要做長照的政策，要財源穩定，怎麼做才是最好的，目前有這麼多稅可以調整，你們獨挑菸稅和遺產稅來加稅，以解決財源問題，你認為這種方式是最好的嗎？

許部長虞哲：當初衛福部給我們的數字大概是三百多億，所以我們就找這些財源。

江委員啟臣：需要三百多億，你們就挑這兩種稅，為什麼不是關稅、贈與稅、貨物稅、證交稅等其他稅？

許部長虞哲：遺產稅、贈與稅都有。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獨挑這兩個？因為這兩種稅湊起來剛好是他們要的钱？如果明年他們還要更多，怎麼辦？

許部長虞哲：遺產贈與稅部分，依我們目前的規劃，高額財產才會課到稅。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這樣的財源穩定嗎？

許部長虞哲：當初我們規劃的數字只有 60 億左右而已。

江委員啟臣：其實你也不敢說這個財源穩定、一定會多少。

許部長虞哲：大概 60 億左右。

江委員啟臣：一個不穩定的財源是不是會造成不穩定的長照制度？因為財源至少會影響人力、機構，因為人力要錢，機構要補助，整個長照體系的重點在人和機構，如果財源不穩定，這個長照體系會穩定嗎？你一定要跟我講，難道你要問衛福部？

許部長虞哲：對，基本上是這樣，因為它需要……

江委員啟臣：好，衛福部呂次長能不能回答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答復。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 54 億，明年有 178 億，再加上增加的來源，比起以前，就資源的布建來講，我想在可預見的未來應該是足夠的。

江委員啟臣：可預見的未來是多久？

呂次長寶靜：四年之內。

江委員啟臣：四年之內是足夠的，四年以後就不知道了，但是我們的長照不會只做四年啊！我覺得政府規劃一項這麼重大的政策，而且這已經規劃很久了，應該是整套的，而不是今天來告訴大家，四年內 OK、沒問題，四年後不知道、還不知道，或者還沒規劃。這樣是不行的。你可以說做了以後效果如何還不清楚，但是你不能說自己四年後沒有規劃啊！四年後的規劃可能會因前四年的執行成果而有所調整，這是 OK 的，但是你不能說長照我只規劃了這四年，這四年沒有問題，四年後不知道，因為總統任期是四年，所以我這四年做好就好了，不能這樣啊！這叫半調子耶！你同意嗎？

呂次長寶靜：報告委員，我們寫的計畫是十年，但是資源要儘快布建，因為它要花比較多的時間，有了資源，老百姓才可以得到服務。

江委員啟臣：你講到資源，這就是我一直在問你們的問題嘛！今天要把一個制度做好，像長照這樣的制度，要能走得長久，當然就是要財源穩定，人力來源也要穩定，制度和機構都要很健全，這件事情才能夠做得好。我剛剛問的問題就是，在我看來，你如果挑這兩個稅來加，準備做為很重要的財源的話，我們現在看到的是不穩定的。為什麼？菸稅提高了，菸價就會提高，那抽菸的人會不會減少？會嘛！其實一般來講，提高菸稅某種程度上就是想抑制抽菸人口增加，如果他沒有抽或者因為買不起而去買白牌菸或走私菸，你們也課不到稅。第二，有許多人跟我說，遺產稅提高的話，他們都準備要開始處理了。你懂我的意思嗎？也就是說，這 10%對他們來講差很大，他們可以做很多事情，所以他們都已經在安排了。

部長，你認為課得到預期中的稅嗎？

許部長虞哲：當然課得到，只是金額多少而已。

江委員啟臣：當然啊！金額多少就是問題的關鍵啊！

許部長虞哲：對、對、對。剛才費委員也有指教，從去年開始，贈與稅是比之前增加了，今年的贈與稅又比去年增加。

江委員啟臣：那是贈與稅。我指的是調高遺產稅之後的問題，因為你們現在已經預告了，也表示要做了。反正按照目前執政黨的做法，法案送到立法院沒有不會過的啦！所以其實很多人都在處理了啦！

許部長虞哲：我們是遺贈稅一起提高。

江委員啟臣：它不是遺贈稅的問題啦！你知道人家會做什麼樣的處理嗎？不會留在國內啦！所以你課不到。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到國外去的話，一樣有成本的因素啦！

江委員啟臣：成本問題他們當然會去比較，對這些可能會被你課到稅的人來講，金額可能都不是幾萬元而已，你也知道啦！他們一旦逃避了、閃躲了，你課不到的就是一條大條的，所以我們為什麼會懷疑這個財源的穩定度？我想請教部長和衛福部呂次長的就是，選擇這個做為長照財源的決策到底是不是太過草率了？

許部長虞哲：首先，遺贈稅僅對擁有高額財產的人造成影響，這是從公平面的角度來看。至於菸稅的部分，目前我們的菸品稅捐占菸價的比例大概才 48%而已，WHO 建議應該調整到 70%左右。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純粹只在談菸品，不管是抑制抽菸人口還是加稅，但我現在談的是長照制度。

那我請教一下衛福部，明年長照要花多少錢？

呂次長寶靜：現在編出來的是一百七十……

江委員啟臣：不是編出來的，我講的是實際運作，不是收進來的就等於你要花的，是你們規劃明年長照要花多少錢？

呂次長寶靜：肯定的是有 178 億可以用。

江委員啟臣：好，明年要花 178 億元，部長，那麼明年你們要收多少稅？

許部長虞哲：主要要看何時立法通過，即使明年 1 月 1 日實施，也不可能收到 280 億元。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 200 億？

許部長虞哲：主要要看哪一天實施，其中遺產稅的部分沒那麼快，因為遺產稅申報期間比較長。

江委員啟臣：如果照這個法通過，根據你們預估，至少可以收到 200 億沒有問題，再加上明年的預算 178 億元，總共將近有 400 億元，但是實際上沒有用到那麼多，那這些收進來的錢要放在哪一個口袋？

呂次長寶靜：放在基金裡。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我們擔心的問題，這個基金將來怎麼用？誰用？會不會以長照的名義隨便用？

呂次長寶靜：送到大院審議就是……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啦！但是本院沒有那麼厲害啦！你知道本院要審查多少基金嗎？要處理多少政府和非政府的基金嗎？不要再創造這些東西出來，表面上說經過立法院審查通過。本院有 113 個委員，你認為我們有辦法把這些基金都控管得很好嗎？這就是我們擔心的地方。多收了這些錢放在口袋，用到哪裡？名義上是立法院審查通過的，實際上用到哪裡很多我們都不知道，所以，財政部、衛福部必須交代多收的這些錢要怎麼用。你們用長照的名義來收，而不是用菸的名

義，將來這個基金誰管？誰用？怎麼運作？在你們的配套措施中都沒有提到。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總統在去年 9 月 1 日演講時曾經說：「明年執政，我們就要讓長照 2.0 立刻上路。」，請問部長，長照 2.0 現在上路了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沒有，還在試辦。

陳委員宜民：你們現在是幫忙規劃財務？

許部長虞哲：我們只負責財源籌措而已，其他部分我們不管。

陳委員宜民：好，那請問次長，明年真的可以全面上路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答復。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長照 2.0 是根據長照 10 年計畫而來的進化版。

陳委員宜民：我只是問你可不可以上路。

呂次長寶靜：它繼續在做，而且會上路。

陳委員宜民：你不要用逃避式的回答，可不可以上路？

呂次長寶靜：是，可以上路。

陳委員宜民：我要先說明的是，今天你們送來長照服務法行政院的版本，剛剛部長一直在講修法什麼的，其實長照服務法是馬總統執政的時候就已經通過的，該法規定要在兩年間訂定相關細則，明年 6 月長照就正式上路，這是前朝已經訂定的東西，而你們現在送進來的只是第十五條的修正案，主要是關於財源籌措的部分，是不是這樣？

呂次長寶靜：除了財源之外，還針對第二十二條和第六十二條進行修法。

陳委員宜民：但是你們送來的版本，我們看到整個經費的籌措，106 年度只編列了 178 億，而且少了一些錢，所以才考慮採稅收制。現在重點來了，請問部長，這次長照法修正要提高遺贈稅和菸稅，是不是加稅？

許部長虞哲：是加稅，但是是用於純用途。

陳委員宜民：好，是加稅，可是林全院長今年 3 月 16 日在民進黨中常會中表示，經濟不好是不會加稅的，請問你當時擔任什麼職務？

許部長虞哲：常務次長。

陳委員宜民：你應該也知道這件事情，後來林全又說，為長照找財源就不算加稅，這種口氣和貪官說不收賄但是不好意思拒絕大家的心意又有什麼差別？這就是變相加稅，怎麼會不是在加稅？為長照找財源就不算加稅，這是哪門子的歪理啊？就你來講，這不就是加稅嗎？是不是稅？很多民眾也是要從口袋裡面拿出錢來，本來可以自由運用的錢要上繳政府，那這筆錢不算加稅，到底是什麼？所以，林全不是食言而肥嗎？

你們現在提出來的版本是要修正長照服務法，但是其中你提到的遺贈稅法、菸酒稅法的修正案有沒有一併送過來？

許部長虞哲：長期照顧服務法經行政院核定，已送到大院來了，至於遺產及贈與稅法、菸酒稅法修

正案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陳委員宜民：沒有送到本院啊！

許部長虞哲：我想應該很快就會送到大院。

陳委員宜民：還沒有送過來嘛！所以這兩邊就是有一些狀況。之前我記得 2013 年在審查菸酒稅法時，財政委員會和衛環委員會就有一些爭執，當時財政委員會反對調整菸捐，而衛環委員會站在衛生署的立場，要求只漲菸捐，結果到最後就沒有調漲，所以是有狀況的。也就是說，其實將來你提出修正案到衛環委員會不見得一定會過。你們沒有把這些修正案同時送過來，現在就是有狀況出來，不是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長期照顧服務法中都有把遺產及贈與稅、菸稅怎麼調規定得很清楚。

陳委員宜民：是有講沒錯，但是你現在沒有送進來的就是遺產及贈與稅法、菸酒稅法嘛！那你怎麼確定它一定會過呢？

許部長虞哲：沒有，長期照顧服務法一定會先審啊！

陳委員宜民：但是如果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遺產及贈與稅法、菸酒稅法沒過……

許部長虞哲：基本上，長期照顧服務法雖屬衛環委員會的職權，但是和財政有關，所以兩個委員會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

陳委員宜民：次長，你們現在都在講長照的 ABC，有長照的旗艦店、長照的專賣店、長照的「簞仔店」，能不能稍微解釋一下這什麼意思？

呂次長寶靜：報告委員，這次長照實施的策略是以社區式及居家式為優先，希望在社區有很多的布點。而所謂長照柑仔店就是我們在巷弄口會有一個臨托中心……

陳委員宜民：旗艦店和專賣店的服務內容有何不同？

呂次長寶靜：旗艦店就是服務內容更多，把主要的居家服務、社區式服務……

陳委員宜民：專賣店不是也有嗎？

呂次長寶靜：專案店只賣一種或兩種，旗艦店賣比較多種。

陳委員宜民：是這樣子嗎？我以為是地域大小的不同。照你們的規劃，不是只要有一個國中的學區就要有一個專賣店嗎？而旗艦店則需要是大的鄉鎮才有嗎？你們不是在鼓勵各署立醫院應該要申請旗艦店嗎？其實你講的概念與民眾的想法是差不多，但與你們自己規劃出來的就不一樣。所以我才說你們照護司司長可能沒有好好跟你再教育，怎麼你講的版本跟他們提出的版本是不一樣的？我們的概念沒有錯，認為旗艦店應該是要有比較多的內容，但到最後也只是地域的不同，而且坦白講，你們在做長照服務時，怎麼會是用賣東西的概念呢？民眾是期待你們在「簞仔店」賣什麼東西給他們？大家期待的是服務的品質、內容，甚至是忠孝節義、禮仁為本地提供該服務給民眾，而不是叫你們在那邊賣東西吧？你們怎麼會提一個賣東西的概念來形容你們要提供的東西呢？這樣的質跟量可以滿足民眾的需求嗎？臺灣現在有少子化的問題，很多的國小教室都是處於閒置狀態，高雄醫學大學其實有 BOT 大同醫院，而大同醫院現在就跟大同國小合作，大同國小在興盛時期全校有一萬個學童，而今只剩兩、三百個學童，很多閒置的教室現在被設置為福樂學堂，其實福樂學堂就是一個日間照顧的機構，但是他們用這個名稱讓我們的老

人家覺得自己是去上學，而不是被送到安養院的感覺。即用一個充滿創意的方式來做，請問，這個算是「餃子店」嗎？

呂次長寶靜：這個可以看其對象……

陳委員宜民：你真的是把它作賤了，你知道嗎？一個福樂學堂被你講成是一個「餃子店」，我覺得你們在遣詞用字上給民眾的觀感就是不好，請問一個觀感不好的東西能夠推得動嗎？跟我們的哲學有落差，要以服務為目的的東西竟然被你們講成是賣服務的東西，我覺得這是天差地別。更不用講你們在整體規劃上忽略的一個永續版，今天早上很多委員都在問你們這個折衷式的稅收制，4 年內是夠的，但 4 年後就不夠了，其實之前林全也講過，將來他也有考慮要改成長照保險法，只是這 4 年就先用稅收制，這不過就是選舉的口號而已，說穿了就是如此，到最後還是要會回歸到長照保險法才能永續經營。長照保險法中也沒有規定出生就一定要開始納保，也是可以考慮到年齡，國民黨黨團也有在討論，考慮提出一個符合年金需求的方案，即民眾在 25 歲之後繳納年金也一樣可以納保，就變成一個長照保險，換言之，民眾事實上是在已經有經濟能力時就開始納保，如此不只是對自己年老時的長照有幫助，甚至對家裡的長者、甚至是其親朋好友都有幫助，我覺得這才是一個能夠永續的長照制度。因此，本席在此很誠懇地呼籲財政部官員，我一開始就問這到底算不算是一種加稅？這就是一種加稅，而加稅會有很多的弊病，其他委員都已經講過了，而次長也說這個制度必須要永續，因此，針對本席以上的建議，大家應該要好好地考慮一個可長可久的長照保險法。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俊憲、李委員昆澤、張委員麗善、賴委員瑞隆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主要有兩個問題就教於部長，請問抽菸與長照到底有何關聯性？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由衛福部來答復應該比較適合。

鍾委員孔炤：那就請衛福部次長來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答復。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國外的數據顯示抽菸會跟心血管疾病高風險有關，心血管疾病就是失能的高風險……

鍾委員孔炤：抽菸者是以中下階層多還是富人多？

呂次長寶靜：目前看起來應該是差不多。

鍾委員孔炤：差不多？還是中下階層多？這個應該有統計數字的。之前你說如果明年開始推動長照可以創造 11 萬個就業機會，我一直很想問你，如果推動長照，真的可以創造 11 萬個工作機會嗎？

呂次長寶靜：不是，我沒有說過 11 萬，而是說有 11 萬人有訓練的執照，希望他們能夠投入我們的長照。

鍾委員孔炤：你們一直跟我說抽菸就是為了長照，因為抽菸者容易得到心血管疾病，相對地，將來受到長照的機率就比較高，是不是？

呂次長寶靜：不是，其實我們提高菸稅是希望改變抽菸的行為，是為了抽菸者的健康而考量，收來的稅……

鍾委員孔炤：就為了要長照，所以抽菸救長照？到底是要鼓勵抽菸還是戒菸？

呂次長寶靜：當然是鼓勵大家戒菸。

鍾委員孔炤：如果是鼓勵大家戒菸，你們的預算來源怎麼夠？你們在編這個預算，本席當然要問清楚，你們的報告裡說每年降低兩成的抽菸人口，如果每年降低兩成，依照你們的算法，5 年就減完了？

呂次長寶靜：長照的財源部分，除了剛才提到的菸稅以外，其實還有其他的財源……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還有贈與稅，但這個稅收不多，能被課到的也都是有錢人。你到鄉下去看，那些做水泥、釘板模的基層工人是不是都抽菸？很多圖片裡的工人還把菸夾在耳後，那些都是基層的勞工！他們本身就是低薪，如果用這個方式來課稅，你認為這些中低階層的人會服氣嗎？總是要有一個可說服人家的理由，如果是認為抽菸者容易得到心血管疾病，所以就要多繳一點稅，這樣的說服力夠不夠？我們當然希望支持長照，無論是執政或在野黨，我相信在座每個人都會老，大家也都會支持長照，沒有人會反對長照。本席來自勞工界，這些基層的勞工朋友也跟我說，聽說抽一包菸要抽 20 元的稅，「夭壽」，怎麼這麼貴！

呂次長寶靜：為了健康著想，我們還是鼓勵大家少抽一點。

鍾委員孔炤：如果要少抽一點，你們的菸捐稅不就要少收？這個主席最清楚，他是專家耶！如果你們的那個邏輯正確的話，不是又掉入了另一個陷阱，到時候是不是又要用保險制？

呂次長寶靜：很多傳言，公務預算也可以編……

鍾委員孔炤：大家沒完沒了的、又說是政治口水戰！我只是想跟次長、部長報告，當你們在徵菸捐稅的時候，真的有考量到這些中下層的勞工朋友嗎？你們剛剛跟我講，有錢人跟沒錢的人裡面抽菸者各占一半，有錢人有抽菸的、沒錢的人也有抽菸的，但對於抽菸的有錢人來說，增加那 20 元不是負擔。我們要調時薪、基本工資多個幾百元，這樣子他們就在那邊唉唉叫了，如果這些中下階層的人一天一包菸就抽 20 元的稅，一個月下來就抽了 600 元，你們認為這樣對他們夠公平嗎？有錢人又不差那 600 元！

部長抽不抽菸？

許部長虞哲：我本身沒有抽菸。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省下來了。但我抽菸的話，這樣就是在救你們的健康、長照體系了，我犧牲我的健康去救你們的健康，所以從今天開始我要戒菸！我只是想跟部長、次長討論，你們一定要有說服力，這個目標是正確的，大家都要為長照付出心力，但用菸捐稅做為長照基金的來源，就我所知，這好像跟之前論及要從營業稅著手的規劃不同，怎麼突然又改到菸捐稅去了？

許部長虞哲：營業稅引起的衝擊會更大，因為涉及民生必須品等很多方面，當然每一個人都會消費。

鍾委員孔炤：所以單單針對抽菸的人抽稅就比較具公平性？那對不抽菸的人……

許部長虞哲：不是公平性，從菸害防制的觀點，當然我們希望大家盡量不要抽菸，尤其是製造二手菸，周遭的人都感覺得到，這對健康是不好的。

鍾委員孔炤：幾乎大家都在推動無菸場所，外界也有一個團體，叫做臺灣吸菸者權益促進會，你知道吧？他們也有不同的主張跟見解。

許部長虞哲：是。

鍾委員孔炤：雖然那不是多數的聲音，但我們還是要尊重這些少數人的意見。在此我大致跟部長、次長探討未來長照的問題，到底課徵菸捐稅是永久性或只是暫時性的，抑或未來會有其他的方向？主要是我們的目標要很正確，就是為了長照體系，但就相關的財源，要怎麼讓它能夠長長久久，這才是正道！跟部長及大家互勉之。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呂次長，長照 1.0 計畫推動到現在有很多問題，你們盤整問題了沒？總共有哪些？需要在推動 2.0 計畫的時候將那些缺失一併改進。講重點就好。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答復。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是財源不夠；第二個是……

江委員永昌：財源不夠不是問題，我現在講的是有哪些缺失。你不要說是因為沒有錢才沒有辦法做，等一下我就舉兩個例子。

呂次長寶靜：第二個是資源布建不夠，城鄉差距非常大；第三個是人力不足；第四個，就是我們剛剛所講，有一些特別想要推的方案—社區跟居家服務的方案都不夠；第五個是核銷的程序非常繁瑣，讓很多民間單位都裹足不前，來申請……

江委員永昌：核銷的程序非常繁瑣，我認為不是重要的議題，不適合今天在這邊表達。

我先問第一個問題，假如你說資源不夠，這是社家署 6 月份的統計資料，就所有的機構，當初新北市就有 218 家，床數是 1 萬 1,141 床，收容數是 8,605 人，但收容率只有 77.2%。為什麼收容率不是百分之百，不是有這個需要嗎？

呂次長寶靜：機構式是 24 小時的住宿機構，臺灣的長輩都傾向、習慣在家裡得到照顧跟生活。

江委員永昌：並不是，其實很多人是希望老人家可以有一個地方住，有替代的照顧人力，他自己就能去從事經濟行為。我這樣問好了，這樣的機構收費是多少，政府補助多少錢？如果是一對一的照顧，家裡只有一個具工作能力者，他負擔了此一機構收取的費用，自己再去工作賺取薪資，就連基本生活都出現問題，那也就沒有未來了。這部分怎麼解決，有沒有想出一個辦法？

呂次長寶靜：對於使用機構的部分，我們會逐步、階梯式地擴大補助。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你們要調整方向，以居家照顧為例，有 53%以上的人是希望待在家裡，那可能就是請外籍看護工，所以你剛剛的那個講法就顯然有誤。

你也談到人力有缺口，為什麼？從過去到現在我們總共培育了 1 萬 1,829 個照顧服務員，目前的留任率是多少？26.5%，現職人員只有 2 萬多人。你們有沒有就這部分想辦法去處理？你們培育了人才，他們卻不留任，原因是什麼？

呂次長寶靜：待遇不好、專業性形象不夠、工作條件也不太理想。

江委員永昌：那你打算用哪些方式去加以改變？

呂次長寶靜：第一件事情，我們希望能夠把薪資提高；第二件事情……

江委員永昌：薪資如何提高？現行的時薪是 200 元嘛？

呂次長寶靜：是。

江委員永昌：就算一天工作 8 個小時，也只有 1,600 元，一個月可以工作到 20 天嗎？這麼辛苦的工作，還需要專業……

呂次長寶靜：對於那些想把它當做職業的年輕朋友，我們希望走夜薪制的方式，並且創造其職業生涯，讓他們可以留下來。

江委員永昌：你講得很好聽，長照計畫有關服務員盤點的結果，99 年至 103 年間自 1 萬 9,000 人變成 2 萬 6,000 人，4 年的時間才增加 7,000 人。我們現在都是以 106 年為基準來充實所需要的人力，103 年至 106 年的資料，經過去年跟今年這兩年，在短時間內，你們低推估需要 3 萬人、高推估則需要 3 萬 8,000 人！所以需要充實的照顧服務員人力最少也要再增加四千多人，最多可能需要再增加一萬多人耶！你們有沒有想過要如何做？所以我說先不要想錢的事情，先講你們有沒有把工作做好嘛！不只是照顧服務員，護理人員應該還要充實五千多人，這都是衛福部網站上的資料，另外，物理治療人員需要充實八百多人，職能治療人員需要一千多人，社工人員需要 648 人。有沒有想過這些問題要怎麼樣去克服？

呂次長寶靜：現在我們就是希望將所有的工作條件加以改善，讓大家覺得長照是一個可以投入的志業，能有更多人進來。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你好像在作文，我要的是實質的回答。從各部會那邊一共編了 177 億，今天討論的是要如何穩定長照的財源、增加預算，我先跟你講，如果明年要花 330 億，難道原本所要編列 177 億的計畫當中都不包括增加服務人數、增加服務項目嗎？如果有，新增加的 150 幾億是要做什麼用的？如果長照法修正通過了，可以從菸捐稅、遺贈稅去增加財源，要擴充到 330 億，多出來的那些經費明年要做什麼？還是最後也在基金裡面滾存？

呂次長寶靜：報告委員，現在匡列確定的是 177 億……

江委員永昌：是啊！我們今天討論的已經不是 177 億了，今天討論的是增加出來的 158 億，那 158 億要做什麼？

呂次長寶靜：我們會擴大我們服務的項目……

江委員永昌：我剛剛講了，你們本來的計畫要深化到鄰里、巷弄，你們照顧的人力要增加、涵蓋率要增加、服務項目要增加，那些都在 177 億裡面啊！如果要給你增加 158 億，請問那 158 億要做什么？

呂次長寶靜：會有一些的項目，現在……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現在答的這麼不清楚的話，真的要回去檢討耶！一百多億耶！330 和 170，快要是明年本預算的 2 倍耶！可以很具體的表達一下嗎？

呂次長寶靜：第一件事情剛剛也說過了，對於住在機構的這些使用者，我們現在是只有補助重度或

經濟困難的，希望將來能逐步、階梯式的讓使用機構式服務的人得到補助，這是一個方向。

江委員永昌：這是一個，還有沒有？

呂次長寶靜：第二是讓現在一些使用外籍看護工的家庭，對於缺工或轉正銜接部分的喘息照顧服務能夠增加。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這一定要對社會各界說清楚、講明白，如果有挹注新財源進來的話，跟原本 177 億當中你們沒有做到的、缺失改善的、進一步去深化長照的，這都要很清楚的交代啦！

呂次長寶靜：是。

江委員永昌：再來我想請財政部的許部長。我有一點失望，今天大家都有討論了，最後我們不選擇營業稅加稅、最後我們不選擇長期照顧保險，林全院長先前也有宣示過不加稅，但是如果增加的項目是社會所期待的，而不是原本負債或是原本我們要去做的事情去增加稅賦，所以我們現在是走遺贈稅跟菸稅去增加，你應該出來捍衛院長的說法，但是我沒有聽到你有答案耶！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是部長找不到財源對吧？那我們儘量在機會稅或是特別消費稅當中，用不至於有重大影響的方式去處理嘛！

許部長虞哲：有關這部分，遺贈稅 63 億或者是菸稅的 225 億，全部撥入到長照的特別基金裡面，做長期照顧用。

江委員永昌：是啦！那你對於院長說過不加稅的部分，你要有一個說法，幫他捍衛、辯護啊！

許部長虞哲：加稅，通常我……

江委員永昌：你找不到其他的財源嘛！你認為這是最適當的嘛！

許部長虞哲：目前來講，這是比較適當的。

江委員永昌：那你的說法是什麼，才能呼應院長啊？

許部長虞哲：首先在遺贈稅的部分，主要是考量只有對高額財產我們才課到稅，根據我們統計……

江委員永昌：你這一句話，對前面十幾位委員已經回答過十幾次了啦！請主計處來回答。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林院長講的不加稅，是指一般的公共支出不加稅，可是根據預算法或財政收支劃分法都有一個規定，就是有一個新支出的話，就要找一個新的財源，所以目前才要找這兩個財源。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們一部、一處要呼應行政院，不要在這個答案上對外界沒有辦法交代。而且我要提醒一件事情，本來我們今年編列的長照是 66.5 億，這 66.5 億中，預計從房地合一稅當中去挹注 25 億，房地合一稅本來預估有 26.9 億，但是到現在才收到 3.9 億喔！

許部長虞哲：到 9 月底有 7.4 億。

江委員永昌：7.4 億還是不夠啊！本來預計從房地合一稅挹注到長照的經費是 25 億，就算到年底加一倍是 14 億，也還差了 11 億，那要從哪裡來？今年就出問題了，從哪裡來？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根據長照服務法的規定，將來有成立一個基金，基金的來源除了

剛才的遺贈稅跟菸品稅以外，還有循預算程序撥入，也就是公務預算可以去支應。

江委員永昌：主計長，今年年底法律修過，明年開始才有基金挹注，可是今年已經短缺了，我相信財政部、主計總處跟衛福部要給個報告吧！

朱主計長澤民：對。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不在場）周陳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全部詢答完畢，做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林委員德福、林委員俊憲、張委員麗善、黃委員昭順之書面質詢及徐委員榛蔚之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相關委員。」

林委員德福書面質詢：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及衛生福利部次長就「政府籌措長期照顧服務財源」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問題一、

從財政政策角度來看，必須確保財源來源的安定，不應以「未來不確定」的財源為基礎，否則將違背「財源穩定原則」。本席認為目前行政院所推出的「長照十年計畫 2.0」，財源有很大的不確定性。日前，行政院所通過的「長照十年計畫 2.0」簡報檔，並未提到長照財源規劃，只列出預算支出，讓民眾無法了解長照財源是否穩健持續！請問衛福部代表為何沒有在「長照十年計畫 2.0」簡報檔揭露長照財源？

問題二、

回顧林全內閣推動長照 2.0，一度動過房地合一稅、營業稅的念頭，經過幾次試探風向和民意後，最後選擇遺贈稅的調升，又冒出調漲菸稅和菸捐的主張；到了行政院院會時，又放棄了菸捐。從這段舉棋不定的歷程，這都是在說明長照財源採「稅收制」的最大罩門就是財源不穩定。請財政部長說明，為何放棄「調漲營業稅」作為長照財源？

問題三、

蔡英文總統家族成員近年提出有多起「分產官司」，在判決中，法官認定蔡英文總統的父親「蔡潔生」曾將資產「借名登記」子女名下，引發逃漏遺產稅等疑慮。這都顯示，富人比一般老百姓會採去避稅措施，徒增稅捐稽徵成本，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4 年統計顯示，「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淨額 78 億 5,903 萬元，稽徵成本竟高達 1,880 億 5,225 萬，選擇遺贈稅做為長照主要財源，將可能拖垮政府財政，請問財政部長您的看法？

問題四、

徵稅過程必然會損耗社會資源，包括徵稅和執法過程中消耗的人力。為了長照財源，財政部擬修法將遺贈稅率從現行單一稅率 10%，調整改採 10%、15%及 20%三級制，但免稅額維持現狀；許多學者認為「遺贈稅」的稅收做為長照財源最大問題，在於稅收不穩定，必須要有輔助財源才可避免短缺，請問財政部長，長照輔助財源有哪些？

問題五、

吸菸是國人健康危害頭號殺手，每年造成 2 萬多人死亡。世界衛生組織指出，提高菸價是降低吸菸率最有效的策略。《菸害防制法》於 2009 年調漲菸捐至 20 元後，依國民健康署統計讓吸菸人口減少 89 萬人。未來菸稅每包還會再漲 20 元，如此一來，預估吸菸人口會繼續減少，菸稅作為長照財源也會不穩定，從政府的角度來看，應該是希望吸菸人口越少越好，請問財政部當初考量調漲菸稅時，是否有考慮菸稅的財源籌措的成長性與穩定性？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看得到、吃不到』遺贈稅如何成為長照籌措的財源？

儘速處理累計超過 1,200 億的抵繳稅額，長照才會真正有『錢』途！

部長，政府為了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強力推動長照，包括行政院敲定提高遺贈稅、菸稅以及菸捐，其中遺贈稅率將由現行的 10%調整為階段性的三級制來到史上最高的 20%。但是遺贈稅這塊大餅，真的是『看得到、吃得到』嗎？歷年來政府已經累積超過 1,200 億遺產稅、贈與稅抵繳稅款都還未處理，現在高舉提高遺贈稅的稅率作為長照的籌措財源，實在不樂觀。若是國產署、賦稅署還是繼續神經麻痺的話，就算是遺贈稅改制至 20%，本席認為，最後可能還是成為『看不到、吃不到』的虛幻大餅。

近年來尚待處理變現之抵繳實物金額變化一覽表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待處理之抵繳實物金額	118,770	123,301	128,325	128,208	124,281	122,867	1211 億

※註：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截至 105 年 8 月國有財產署接管抵繳實物累計處理情形表

實物種類	抵繳金額	已處理	待處理
土地	132,002,027	24,069,619	107,932,408
房屋	126,145	71,879	54,266
上市及上櫃股票	36,253,349	35,666,436	586,913
未上市股票及股份	22,380,168	11,585,185	10,794,982
其他有價證券	622,477	622,477	0
權利	2,414,552	659,308	1,755,243
動產	1,911	1,819	91
合 計	193,800,631	72,676,725	1211 億
百分比 (%)	100.00	37.50	6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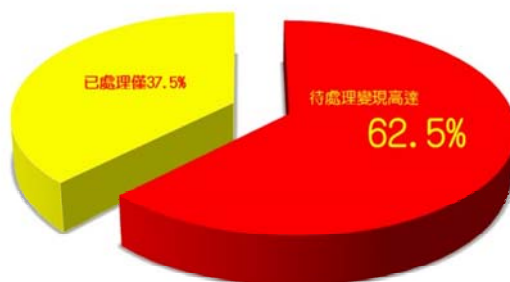
※註：1. 單位：新台幣千元；%；資料取至千元，致合計數有尾差。

2.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

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

截至 105 年 8 月，遺贈稅以實物抵繳

已處理部分僅 37.5%，待處理高達 **1211 億！**



實物處理所得與抵繳稅額差異統計表

實物種類	已處理之抵繳金額(1)	已處理部分所得之金額(2)	差異數(2)-(1)
土地	24,069,619	41,079,108	17,009,489
房屋	71,879	128,975	57,096
上市及上櫃股票	35,666,436	18,320,020	-17,346,415
未上市股票及股份	11,585,185	4,257,660	-7,327,525
其他有價證券	622,477	550,297	-72,179
權利	659,308	669,450	10,141
動產	1,819	1,884	64
合 計	72,676,725	65,007,397	短少 76 億
百分比(%)	100.00	89.45%	10.55%

※註：1. 單位：新台幣千元；%；資料取至千元，合計數可能產生尾差。
2.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

根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去年底 104 年度為止，已累積高達 1,212 億以上的抵繳實物都還未變現，也就是說這些到手的房子、股票、土地統統還沒處理，即使是新政府剛上任至今 105 年度 8 月底為止，雖有努力處理，但是仍有龐大的 1211 億餘元的稅款未處理。截至今年八月為止，歷年來國產署接管的遺產及贈與稅抵繳實物金額已達 1,938 億餘元，但已經處理完畢的抵繳金額卻僅佔 37.5%，不僅處理成效低落，處理所得的款項更是慘不忍睹，竟然還比原來準備抵繳的稅額足足短少了 76 億餘元，造成國庫嚴重損失。

賦稅署、國產署要動起來啊！追討數十年的抵繳稅額，究竟需要多久才能清理完畢？詳細的

清理計畫在哪裡？國產署、賦稅署應該要說清楚，這些封陳許久應繳交的遺贈稅，何時才能真正落袋為安？讓政府有錢好辦事呢？

本席認為，凡屬抵繳稅額的實物種類包括土地、房屋、上市櫃股票、未上市股票及股份、其他有價證券、權利、動產等，不僅種類過於繁雜、處理時程太過冗長，才會造成政府出現超過 1,200 億元的抵繳稅額尚未入袋的困境。

本席要呼籲財政部、國產署、稅徵機關等單位應進行通盤性檢討，務必於最短時間內提出妥善可行的清理計畫，讓國家稅收可以充分有效運用，讓新政府籌措長照的大餅，真正可以看得得到，也能吃得到。

張委員麗善書面質詢：

因應政府欲推行長照政策，每年需多增 300 餘億預算的問題，行政院擬提出增加菸稅，及修改遺產稅的方式完善長照政策財政來源的基礎，並估計今年度可從菸稅挹注 158 億元，遺贈稅粗估約 60 億元，剩餘 100 多億則以編列公務預算的方式支付。縱然立意良善，卻未免問題重重，令民眾感到憂慮。

從菸稅看政府拚長照的決心：虛情假意？

「用短支長，以少補多」：

長照制度，是政府因應人口急遽老化所衍生的、日益嚴重的失智失能問題，所採取的措施。長照制度，顧名思義需「長期」照護方能彰顯其政策的立意。因此，長照制度的財政來源若採稅收制，則需以具成長性且長期、穩定的稅目來支付。但菸稅卻只是稅基來源侷限於部分人民的稅目，且菸稅之所以制定的目標本來就是希望「以價制量」，藉由提高菸價的方式來減少吸菸人口，既然菸稅設計的本來目的就是希望稅基減少，那麼菸稅注定沒有成長性且必然減少，那又能因應日益增長的長照需求多久呢？從此可看出以菸稅來貼補長照財源的缺口無異緣木求魚。

「明年又要課什麼稅？」

據財政部統計，菸稅自民國 94 年達 245 億元之高峰後，已呈逐年下降的趨勢，103 年已降至 194 億元，平均年減 2.3%。再就吸菸人口來看，91 年我國年滿 18 歲以上吸 27%（約 480 萬人），之後呈逐年下降趨勢，98 年每包菸捐由 10 元調漲為 20 元之後，成人吸菸率由 97 年的 22% 降至 103 年的 16.2%，降幅達四分之一。也就是說，當菸稅再度調高 20 元時，第一年是否真能達成如政院所宣稱的 158 億元，值得打上問號。會不會造成空有稅目，無稅金增加的狀況？而當今年菸稅無法達成預期金額時，明年政府會不會再度政策髮夾彎，新增別的稅目來成為長照政策的新來源呢？而如此不穩定的財務來源又要如何讓民眾相信政府真心拚長照？難道政府拚長照這次又是玩假的？

遺贈稅：空頭支票 60 億

前已述及，長照政策稅源以長期穩定且有成長性的稅目為佳，但此次政院所提之版本，除了注定逐年減少的菸稅之外，提高遺贈稅是政院所提出的第二支箭。將原為 10% 遺贈稅，依照財產的多寡調漲呈 10%，15%，20%，期望今年能為國庫多進帳 60 億稅金。但眾所周知，遺贈稅

本身不確定性高，且鄰近的星、港又無遺贈稅，貿然調高稅額，是否會造成稅基外移，以至於無法達到政府所宣稱的增加 60 億稅金？使 60 億淪為空頭支票？

總結來說，以菸稅及遺贈稅做為長照政策的稅基，不但無法為未來長照政策更為長遠的發展提供穩定的財政來源，甚至無法肯定能達成今年度目標，看似良善之舉，細究卻甚有疑慮，只是淪為「只求今夕有，何妨明朝無」，一種虛應故事的臨時政策。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衛福部宣稱過去的長照十年 1.0 版，在 76 萬名失能失智者中，僅一成能使用政府長照資源；但這次經蔡政府改版的「長照十年計畫 2.0」，拍胸脯保證一定好用。檢視衛福部長照十年 2.0 洋洋灑灑的內容，2025 年台灣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已是一個不容迴避的事實，在邁入少子女化社會之際，不管是長者或一般人失智、失能，對於一般家庭而言，都會是長期而沉重的照顧負擔與經濟壓力。這也就是為什麼政府急著要確定長照財源，因為一個完整而永續的長照制度，必需有穩固財務的支持。

其實；在長照財源中，不論是採用保險制或稅收制，基本上都有其得失利弊，因此，長照政策是否可以順利推動，不在制度的本身，而在國情的不同，以及政府的施政態度與執行能力。同時；加稅關係到全民的權益，現今新政府欲利用課稅挹注長照稅源時，必須要慎重考量課稅時機是否恰當？避免主目的沒達成，卻反而還衍生更多的其他負面效應！

本席想請問：

一、就籌措財源的角度言；增收菸稅；政府是希望開闢長照財源，但從反向思考，不是變相的鼓勵吸菸嗎？衛福部推動戒菸，財政部增加菸稅支援長照，人民看得霧煞煞，究竟政府是要鼓勵還是勸戒吸菸？

二、長照就是需要長期穩定成長的財源才能可長可久，新政府對「稅收制」如此死心塌地，卻以遺贈稅和菸稅勉強拼湊出第一年的長照財源，根本就是「以短支長」，這種拼裝式的財政來源如何能讓民眾對於新政府的長照規劃有信心？難道以後每年都還要再玩「猜猜看加哪個稅」的遊戲嗎？還是不夠錢的時候再找人民當提款機？

三、衛福部對於第二年之後「其他支應體系建構、服務量增加後的長期財源更不足」的質疑，也只能說「可再討論」，含糊應付。審計長則表示財源的籌措應更多元，不敢苟同新政府「走一步算一步」的作法，請問執政團隊內部對於長照來源的回答不一致，來源不確定性如此之高？只能靠含糊其辭來蒙混過關，可見對於政策本身就沒有信心，請問人民如何信賴政府？

四、課遺產稅是一個可以增加財源，卻不會影響經濟的方法，缺點則是屬於機會稅，稅源不穩定。稅基既然狹窄，或是繳稅的人口屬於少數，就注定沒有成長性，請問要如何支應急遽成長的長照需求？

五、就遺贈稅而言，鄰近的星、港又無遺贈稅，此次我國稅率提高一倍，是否容易導致稅基外移？美國總統候選人川普稱；能有效「避稅」是因為他夠聰明，您認為台灣富人會比較『笨』嗎？

能否實現 60 億元的增加目標，其實大有疑問？而且遺贈稅屬於「共分稅」，財政也正面臨窘

境的地方政府，將來是否會在立法院覬覦這部分的新增稅收，仍是未定之天！舉個例子，立院預算中心發現，政府規劃做為長照經費來源的房地合一稅，以今（105）年度為例，原本編列應收預算額度為 26.1 億元，上半年卻只收到 3.9 億元，半年預算達成率僅 2 成，與原本預估有大幅落差。相信這不是特例，而是常態，也會發生在遺贈稅的面向上！

本席再就教：

一、對於財源以徵收課稅方式產生之不確定問題，政府如何克服？有無配套措施？

二、政府對於規避課稅如何會採避稅於海外，降低資金投資國內意願問題，有什麼具體有效的防堵辦法？

三、政府預計增加菸捐 20%可收入 300 億，但是如果吸菸人口因加稅而減少，那長照稅的 300 億不是又不足了嗎？長照財源的不穩定，是準備再加別的稅？還是長照內容、品質打折扣？

國庫署指出，光是現行一包菸就須繳 11.8 元菸稅、20 元菸捐，加上關稅、營業稅，稅費就達 36.7 元，具有一定走私避稅誘因；根據以往經驗，菸稅只要調漲或傳出即將調整，查獲的走私菸品數量就會大增。未來隨每包菸菸稅將再調漲 20 元，整體稅費將高達近 60 元，恐造成走私情形驟增。舉例來說，2009 年菸捐調高 10 元，當年走私菸品查獲數，便驟增近 3 倍。今（105）年 8 月傳出菸稅將調高作為長照財源，9 月走私量便暴增至 237 萬包，除比 8 月多出 181 萬包，也較去年同月增加近 10 倍。

本席再請問：

一、對於面對走私量爆增的可能，政府如何因應？如果戒菸政策推動得宜，吸菸人口銳減，香菸銷售量大幅降低，減少稅收政府如何因應？會另闢財源嗎？不夠的部分有規劃由何種財源來替代？

二、衛福部統計近年吸菸人口是否增加？衛福部國健署表示，調漲菸稅可直接讓菸價上漲，減少吸菸人口，對此表達支持。可是，為減少吸菸人口，並非只有調漲菸品價格策略？請問我們的政府做了哪些積極的實際作為？

徐委員榛蔚書面補充資料：

部長好，行政院會 6 日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草案》，賦予長照財源的法源。未來長照將採稅收制而非保險制，因此確定要從調漲菸稅與遺贈稅來作為挹注長照的財源收入，由於此兩項稅收皆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所以是否真能足以應付長照政策的支出，或者這只是為了因應長照即將全面上路之權宜之計，以下本席就針對近來大眾所關切相關問題來請教部長。

一、調漲菸稅及遺贈稅真能作為長照穩定財源？

1. 眾所周知，長照制度的建立是因應人口急遽老化所衍生益趨嚴重的失能失智問題，政府不得不為的未雨綢繆措施。因此，如果要採取稅收制，必須要以具成長性的長期、穩定稅目支應，但是在當前財政困窘以及反加稅費的民粹生態下，對照蔡總統選前宣示一年將投入三三〇億元作為長照的建置。請問部長，總統這樣一席話，會不會讓您備感壓力？

2. 請教部長，目前行政院拍板定案要以菸稅及遺贈稅的調漲，作為長照的主要財源，或許帳面上估算的數字可以讓蔡總統的政見暫時免於跳票的危機，但以您的財政專業，您認為現在的

做法真的是長照政策的「穩定」財源嗎？

二、為了長照經費，政府反而要鼓勵國人吸菸？

1. 就先以菸稅調漲來說好了，菸稅的目的本來就是希望「以價制量」，以提高菸品價格的方式來抑制消費量或減少吸菸人口，因此稅制的設計本身就是希望稅基縮小，也就不會寄望稅收不斷增加。根據財政部的統計顯示，菸稅自民國 94 年達 245 億元之高峰後，多呈逐年下降趨勢，103 年已降至 194 億元，平均年減 2.3%。再就吸菸人口來看，91 年我國 18 歲以上吸菸率 27%（約 480 萬人），之後呈逐年下降趨勢，98 年每包菸捐由 10 元調漲為 20 元後，成人吸菸率由 97 年 22%降至 103 年之 16.2%，降幅達四分之一。因此，新政府粗估菸稅提高 20 元，期望第一年能增加 158 億元，部長這是不是實屬過於樂觀？

2. 現行一包菸就須繳菸稅 11.8 元、菸捐 20 元，加上關稅、營業稅，稅費就達 36.7 元，具有一定走私避稅誘因；未來隨每包菸菸稅將再調漲廿元，整體稅費將高達近 60 元，恐造成走私情形驟增。這樣的情形，部長您有預料到嗎？

3. 根據以往經驗，菸稅只要調漲或傳出即將調整，查獲的走私菸品數量就會大增。舉例來說，98 年菸捐調高 10 元，當年走私菸品查獲數，便由前一年的 445 萬包增至 1,027 萬包。今年八月傳出菸稅將調高作為長照財源，九月走私量便暴增至 237 萬包，除比八月多出 181 萬包，也較去年同月增加近十倍。而且，菸稅提高後，即使抽菸人口不減少消費量，也可能被相對便宜的私劣菸替代，對合法納稅的進口或國產菸品並不公平，因為透過走私或以白牌方式規避、逃漏菸稅者誘因更強，也會造成稅收的漏損。請問這是部長所樂見的嗎？

4. 再來，相信部長博學多聞，一定有聽過東南亞有個以毒品產出和販售著稱的地方叫做毒品金三角，但您知道在臺灣也有個菸品金三角嗎？

5. 其實在今年日本菸商要到台南科技工業區設廠之前，去年就已經有菸商「萬利菸草」在高雄成立菸草整理業的公司，預備在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設廠，再增加製菸業的營業項目。部長，如此一來南台灣的台南、高雄、屏東是不是就淪為菸品的「金三角」？

6. 部長，早在民國 95 年，我國就已經簽署世界衛生組織的「菸草管制框架公約」，該公約指菸品是致命商品，各國對菸品產業的建立與發展，不能提供誘因與協助。但外國菸商在台設廠，不但可享動輒數十億的關稅減免以及各項房屋稅、地價稅、貨物稅……等等的政府獎勵補助，再加上現在菸稅又是長照最主要的經費來源，請問政府對於菸商菸品的種種鋪陳，這難道不是提供誘因與協助？這沒有違反國際公約協定嗎？

三、調高遺贈稅率遭批為以死人來養老人

1. 再來，為因應長照財源，政府要在遺贈稅方面，規劃將稅率從現行 10%，提高到最高 20%，並採 10%、15%及 20%三級制，預估挹注財源 60 億元。本席認為這也是政府過於一廂情願的樂觀估算。因為遺贈稅包括遺產稅與贈與稅。過去遺贈稅率最高達 50%，前總統馬英九在 97 年為吸引資金回流，將稅率大砍至 10%，遺贈稅降至 10%後，98 年至 104 年共課到 1,964 億元稅收；同樣以 7 年為期，從 91 年至 97 年，遺贈稅還高掛 50%時，總共課得 1,993 億元，即不論遺贈稅是 10%或是 50%，政府課到的稅收幾乎沒有兩樣，7 年時間只差 29 億元。連蘇建榮次長自

己都說，這遭致外界批評為「以死人養老人」的長照稅收預估不會增加太多，所以部長這 60 億的數字會不會高估太多？

2. 雖然調漲遺贈稅跟增加營業稅比較起來，對經濟民生的影響範圍較小，不易稅負轉嫁，導致物價飆漲，而且因為免稅額度的關係，屬於富人稅，主要受影響對象以高資產者為主，但隨之而來的是各種問題的浮現，一是富人有可能會採避稅於海外，降低資金投資國內意願，二是遺產價值是以公告現值評定估算而非市價，富人將資產傳承以公告現值低之資產給遺贈給後代，降低稅基，減少遺贈稅支出。而且自從新政府上任以來，近幾個月贈與件數顯著增加，顯示大家有錢的富人早就積極的在進行避稅，如此一來，新稅制上路所課到的稅勢必又將更為減少，那麼部長有何因應之道呢？

四、長照財源籌措被批是從窮人身上拿錢

（主席煩請主計總處 朱澤民主計長 上台備詢）

1. 主計長，目前採行稅收制長照的新政府，當初反對保險制長照的理由之一，就是保費大都來自受薪階級，形同徵收「窮人稅」。但根據世界銀行的研究顯示，全世界各國的抽菸人口，都以貧窮族群居多，低社經階層的抽菸人口比例，往往是高社經階層的兩倍以上，台灣當然也不例外。由這個觀點來看，提高菸稅捐不啻是徵收「窮人稅」。而遺贈稅雖「富人稅」，但因其屬機會稅，無法確定能有多少的財源挹注，因此目前可以確定的是，我們未來的長照經費居然還是主要來自窮人的身上，對此請問主計長，基於租稅公平及長照需要穩定的財源收入起見，您認同目前財政部的做法嗎？

2. 由於長照隨著人口年齡老化，大家需求越來越多，經費只會多不會減，但是在目前財政部偏於樂觀估計下的稅收，第一年只能用於支應第一階段的基礎建設，還需以公務預算支應不足部分，但仍遠低於目前近 80 萬失能人口的實際迫切需求與服務模式。因此長照就是需要長期穩定成長的財源才能可長可久，新政府對「稅收制」如此死心塌地，卻以遺贈稅和菸稅勉強拼湊出第一年的長照財源，根本就是「以短支長」，對於目前政府對長照財源籌措走一步算一步的做法，您有何建議？

3. 另外本席想藉著今天主計長詢答的機會，跟您請教一下，記得在您剛上任不久，在財政委員會時，本席有跟主計長反映臺灣東西部區域預算編列失衡的現象以及花東兩縣財政困難的問題，那時您回答說會加以支持與關注。本席這有當天詢答的逐字稿可以佐證，但是您看一下 106 年度中央給花蓮的預算相較於 104 年的決算，不增反減，縮水 1/3，減少了近 30 億，主計長，這就是你的支持和關注嗎？請給本席及花蓮縣政府一個清楚的交代！

4. 再來關於花東基金執行率不高的部分，當天您也承諾要請各部會在編列年度預算時要將 15% 的配合款先行納入，可是根據國發會及部會的回答卻是仍舊維持原有方式，主計長，基於主計系統一條鞭，各部會會計人員如此的作法，是不是形同在打臉主計長您呢？

五、還沒上路就充滿變數的長照要如何推行？

（主席煩請衛福部 呂寶靜政務次長 上台備詢）

1. 次長，上周本席在衛環委員會時有提到，台灣目前人口急遽老化的嚴重性，依據國家發展

委員會推估，我國將於 2 年後（108）邁入高齡社會，十年後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亦將從高齡社會的 14.5% 進入到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的 20.6%。由此可見我國人口老化的程度日益升高。所以長照的需求也會隨之增加，但從長照財源如此的不穩定性來看，請教次長您對長照的推動有幾成的信心與把握？

2. 次長，您知道去年底監察院已就董氏基金會等公益團體陳訴「外國菸商來台設廠違反國際公約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確認衛福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確有缺失，並要求衛福部與行政院督導所屬單位改進。而且加上高雄市府被爆拿菸捐 8 年出訪 7 次考察外國菸廠，引發社會輿論爭議。凡此種種，次長您還認為以菸稅或菸捐來做為推行長照的財源是合適的嗎？

3. 另外，隨著菸稅調漲而延伸的相關問題，例如私菸猖獗及民眾囤積菸品等，都將直接或間接影響國人健康，因此先不論由全國約 300 多萬抽菸人口來負擔大部分長照政策費用的合理性與公平性，對於因調高菸稅而將帶來國內吸菸人口健康的衝擊，是否有做好相關的因應措施？

4. 最後本席要請教次長，原本新政府一直高喊長照要從明年全面上路施行，但現在又聽說要在全國擇點試辦，這最後的結論到底是如何？而若真的要在各縣市擇點試辦，其選擇審核的依據標準又是如何，請衛福部盡快給大家一個清楚詳盡的說明，好嗎？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有 3 案。請宣讀。

1、

本院委員余宛如等人，針對現行航空公司作業多已電子化，並已使用電子登機證，惟仍有機關要求需檢附航空公司開立之實體登機證始得辦理核銷，已造成困擾，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通函各機關可以自行列印電子登機證辦理核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王榮璋 陳賴素美 邱泰源

2、

本院委員余宛如等人，針對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係規範公務人員出國差旅費報支之規定，外籍人士非該要點規範對象，惟現行機關邀請外籍人士來台時，多依該要點規定要求外籍人士需檢附登機證始得核銷，已造成困擾。基於邀請外籍人士來台抵達我國，已有搭機事實，實無檢附登機證之需要，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通函各機關針對外籍人士無須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檢附登機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王榮璋 陳賴素美 邱泰源

3、

菸捐課徵目的是為了達到「寓禁於徵」的效果，調漲菸稅理應使吸菸人口及菸品稅收下降，而政府卻想以做為穩定長照財源，顯然與菸害防治目的相違背；又據財政部書面報告中，此次調漲菸稅將導致菸品數量減少，菸品健康福利捐預期減少 67 億元，新政府為了籌措稅收制的長照財源，恐將排擠菸捐分配用途中癌症防治、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及地方社會福利等之用，衛福部應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前述菸捐分配用途受影響之書

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陳宜民 賴士葆 江永昌

主席：請問行政單位對第 1 案有無意見？請主計總處表達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

請問主計總處對第 2 案有無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在席位上）沒意見。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請問衛福部對第 3 案有無意見？

呂次長寶靜：（在席位上）沒意見。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3 個臨時提案全部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議程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3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30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1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陳學聖 何欣純 柯志恩 蔣乃辛 高金素梅 吳思瑤 蘇巧慧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李麗芬 鍾佳濱 黃國書 許智傑

張廖萬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宜民 黃昭順 徐榛蔚 張麗善 林德福 陳怡潔 呂玉玲 蕭美琴

馬文君 邱志偉 尤美女 周陳秀霞 王惠美 林俊憲 余宛如 羅明才

鄭天財 Sra·Kacaw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人員：（上午）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率同有關人員

（下午）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科技部部長

楊弘敦率同有關人員

僑務委員會政務副委員長

田秋堇

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

鐘景琨

外交部政務次長

侯清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

施貞仰

主 席：何召集委員欣純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科 長 蔡月秋 專 員 江凱寧

主席宣告：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上午原定議程為「文化部部长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報 告 事 項

（下午）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科技部部長就「新南向政策之高教輸出、科研合作與高等研發技術人才培育及交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內政部部长、外交部部长、勞動部部长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出席備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鍾佳濱、柯志恩、黃國書、陳學聖、張廖萬堅、蔣乃辛、高金素梅、吳思瑤、李麗芬、蘇巧慧、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何欣純、張麗善、徐榛蔚、尤美女、許智傑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科技部部長楊弘敦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俊憲、余宛如、吳志揚、徐榛蔚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鑒於我國 106 年度各部會新南向政策相關預算中，教育部編列 10 億元，占有新南向新編預算 23.6%，高居第 2 位。爰請教育部研擬該計畫之短、中、長程計畫，於 3 個月內提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及連署人：張廖萬堅 何欣純 鍾佳濱 尤美女

二、教育部國教署因承辦人更迭，尚未核定各級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之經費，導致進度延宕。

特殊教育助理員是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而設置的專業人員，負責協助學校實施特殊教育。由學校個別於 7 月向教育部提出員額申請，國教署則應於 9 月前核定，才能於學生開學前完成聘用程序。

然而現今已 10 月份卻尚未完成核定，是故致使部分學校不敢先行代墊經費、聘用特殊教育助理員，嚴重影響特教學生之權益。

為使學生受教權及特殊教育助理員工作權不因行政程序延宕遭致損害，要求教育部國教署應

儘速於 1 周內完成核定程序。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李麗芬 何欣純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台立財字第 1052101046 號函，有關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請依照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進行審查，並於本（105）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班前分別將前揭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函復。

三、文化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專題報告「政府如何因應 OTT 產業新發展趨勢」，並備質詢。另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出席備詢。

主席：這個專題報告是銜接上個會期，算是第二次報告，因為上個會期前朝政府在卸任之前提出匯流五法，可是在 520 之後，新的政府將匯流五法撤回，如今又隔 5 個月，很多人都滿關心新政府是否已經做好準備管理 OTT 產業？今天的專案報告，請委員就相關議題質詢。

請文化部鄭部長報告。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就「政府如何因應 OTT 產業新發展趨勢」提出報告並備詢，在此首先感謝委員們對我國 OTT 產業發展的關切。

因應數位匯流產業趨勢，OTT 產業的破壞性創新對既有產業產生衝擊，不僅帶來行動收視新思維、入口平臺服務應用的革新、媒體使用行為的改變，甚至改寫市場競爭規則及顛覆了既有的商業模式，因此也對既有的影視產業帶來新的挑戰。值此 OTT 產業在臺灣發展的關鍵時刻，謹就其在我國發展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從法制環境、內容產製及資源整合等面向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指教。

壹、前言

OTT（Over The Top）泛指在既有的網際網路之上提供之應用服務，歐盟會員國電子通訊規管機關 BEREC 將 OTT 服務定義為「透過網際網路向終端使用者提供的內容、服務或應用」，拜各式寬頻技術突破及行動裝置普及之賜，OTT 隨時、隨地、隨選，跨境、跨域、跨業且多螢整合的特性，衝擊既有產業的營運模式，各種建立於寬頻網路之上的服務如雨後春筍般推出，目前主要的服務型態包括通訊服務、電子商務、雲端服務、遊戲、搜尋引擎、社群媒體、網路多媒體內容、App 應用服務及影音串流服務等。

2016 年美國 Netflix、法國 Daily Motion 等國際知名 OTT 媒體相繼宣布進軍臺灣，國內也紛紛

成立四季影視、Super MOD、中華影視平臺、Vidol 等 OTT 平臺應戰，OTT 產業在全球及臺灣快速崛起，成為次世代網路產業核心、數位經濟的重要來源。

然而成熟的 OTT 產業需要內容、電信、網路平臺、終端設備、技術標準乃至電子支付等機制相互高度整合，且因 OTT 產業商業營運模式與既有產業截然不同，破壞式創新所造成的市場秩序紊亂，新舊產業交錯衍生的不公平競爭等問題，涉及各部會分工及權責，經過諮詢有下列事項應納入整體政策考量，包括通傳會監理政策之擬定、文化部內容產製之輔導、經濟部對於境外投資之規管、財政部之租稅措施等議題，都應展開一連串產業環境整備、法制革新及研訂發展政策，以引導業者積極推動產業轉型，進行資源整合，提升服務及獲利能力，並提供使用者更安全、便利的網路應用服務環境。

為因應數位匯流帶來的產業變革，本部將積極進行跨部會的合作，推動法規環境整備和產業政策革新，以全面提升國家文化經濟競爭力。

貳、法制環境—建構產業健全發展的基石

讓臺灣成為一個優良的 OTT 產業投資環境，是產業健全發展的重要基石，而市場競爭公平、在地文化內容節目的產製和節目版權維護等問題，更是我國 OTT 業者和外來 OTT 業者競爭的重要關鍵因素。

一、建立公平競爭機制

OTT 服務係數位匯流趨勢下的整合產物，其新創服務及營運模式，對傳統電信及傳播產業所帶來的競爭及衝擊，對管制法規的影響及挑戰，全球皆然。

鑒於 OTT 產業發展涉及通訊傳播治理整體政策，其市場競爭效應需思考諸如通傳市場競爭議題與新興視訊監理政策、新興媒體內容治理、市場公平競爭、前瞻性寬頻管理政策、視訊市場垂直、水平、跨業整合、視訊市場界定及影響力評估指標、節目供應者與視訊平臺等議題，本部將透過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輔平臺之機制，就我國數位匯流及影視產業發展之實際需要，與通傳會共同探討我國 OTT 產業之治理機制，以減少不對稱管制，讓以不同平臺和技術所提供的服務，尤其是新舊產業之間，皆能在市場中進行公平競爭，創造健全的數位匯流環境。

二、保障本國文化傳播權

影視音媒體不僅是一般大眾接收資訊、教育、文化、娛樂的重要載體，對於形塑民主價值、促進社會多元、保障意見自由及維護本國文化多樣性亦具重要影響力。尤其在數位匯流時代，除了原先即為強勢內容輸出國的美國外，如何確保本國文化傳播權及維護本國文化多樣性發展，均為世界各國所關切之課題。

歐盟為了維護自身文化主體性和產業競爭力，在今年 5 月提出修正視聽媒體服務基本規範之提案，要求境外 OTT 影音服務產業應至少提供百分之二十歐盟節目及提撥百分之二十營收資金投入在地內容產製，以維護歐盟文化主體性和產業競爭力。

影視音是國家文化的體現，也是國家重要戰略產業，為了保障我國文化傳播權及讓本國國民有更多元優質本土內容之選擇，本部主張在充分尊重市場機制的同時，或可參考歐盟機制核心目的，運用法令規範或相關扶植措施，來適度保障本國的文化傳播權，引導 OTT 業者落實內容

在地化服務，不僅提高本國文化及本國節目製播比率，更積極投入本土內容節目之產製，以保障本國文化傳播空間及深化我國內容產製能量。

三、保障業者及視聽大眾之權益

塑造健全發展的 OTT 產業環境，亦應同時兼顧使用者的個資隱私及權益、合法內容業者的著作權保障、簡化易行的版權授權機制，及建立兒少身心健全發展的內容分級機制，未來應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保護消費者隱私權益、打擊盜版、維護合法利益，提供一個 OTT 產業的安心使用情境，並加強合法業者競爭能力的法制基礎。

參、內容為王—本國影視內容產製輔導政策

近年來，臺灣影視產業遭遇到在資金、人才、通路等各方面的瓶頸，而造成產量與產值皆下滑的困境。過去影視政策主要重點在於輔導金的制度，麗君自上任以來，即廣泛向影視產業各領域專家請益，謀求輔導政策的整體轉型，希望即時注入暖流，並架構中長期發展政策。未來除既有的輔導金補助機制外，短期內將擴大國發基金投資影視產業，並促進金融體系與民間的投資，也就是獎補助及投融資雙軌制，來進行多元資金的整合，中長期則將設立專業中介組織，目前正在研擬文創院的組織條例，成立循環性基金，為臺灣影視產業注入新活水。

一、引導業者開發新興應用服務

OTT 產業正迅速在全球崛起，未來影視音服務的提供方式將更趨多元化，配合數位環境、產業結構及消費者使用行為變化，本部將積極扶植創意影視音內容產製，並引導業者開發新興應用服務。重點策略及作法摘述如下：

(一)鼓勵創意產製內容，豐沛自製影視音能量

藉由輔助影視音業者與 OTT 平臺業者跨領域合作，提升我國網路影視音內容質量，包括製播多樣化內容或劇種，以及具即時、互動、多元等體驗式之影視音活動內容；且輔助企製創意型節目內容等，帶動影視音產業及 OTT 服務共榮發展。

(二)強化媒合共創能量，創新匯流服務價值

結合 OTT 產業的發展熱潮，嶄新的匯流服務將可擴大影視音加值應用範圍，鼓勵影視音產業，結合 OTT 平臺，以 IP 概念開發創新加值應用服務，輔以即時直播、電子商務等跨業新興服務，培養使用者付費習慣，並開發內容上架其他影音平臺之版權收入，共同拓展產業獲利空間。

(三)鼓勵跨平臺資源整合，開拓海外市場

鼓勵影視音產業結合本土及國際 OTT 服務業者，促成大製作平臺的建立，除了可充實本土多媒體影音內容之產製外，亦有助於解決我國內容產製資金規模不足之問題，並深化影視音產業跨域人才培育及新興視訊技術交流，透過資源整合突破現今單打獨鬥的困境，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以國家隊的概念來拓展海外市場。

二、獎補助與投融資雙軌制

影視音是國家文化的體現，也是國家重要戰略產業，政府將重新定位輔導政策，從多元資金加強提振，採獎補助與投融資雙軌制，以符合影視文化產業的多元需求，兼顧文化的基本面與產業的市場競爭力。

其中，獎補助機制將更專注於奠基影視文化的基本面，包括人才培育、創新實驗、文化特色等作品上，臺灣的影視工作者雖然面臨艱困處境，但仍憑藉自由創意，發展出各種類型與形式的作品。未來，面對大眾閱聽習慣的改變，本部將更鼓勵不同形式的製作，例如類型電影、迷你劇集等多元型態。

而投融資機制則更聚焦於提升製作規格，強化市場競爭力，讓觀眾能夠更關注我們在地影視音的作品。近期，本部將從國發基金投資文創產業的機制中，啟動影視專案，並協調金融機構和民間資金協力投入，為影視產業挹注資金活水。

三、籌設專業中介組織

針對影視中長期產業政策，本部則將立法，現在正研擬文創院組織條例，籌設專業中介組織作為政府與民間的合作平台，並將投融資機制移轉於中介組織下，成立循環性基金，同時整合民間與企業資源，進行影視產業投資規劃，促進跨域合作，進而以「國家隊」概念協助業者進軍國際市場。在投資機制中引入更多民間資源，強化投資評估與投後輔導工作，讓資金能真正發揮效果，並對公眾負責。另外，也將研擬結合國內重要電影獎的特別獎項，優先給予獲獎者下一部作品的補助或投資。此外，也將連結公廣集團作為從創作到播映都能提供新銳創作者機會的人才培育基地。

肆、資源整合—召開跨部會文化會報

OTT 產業為下世代數位產業的發展核心，政府和業者都需重新調整視野，從世界一體的格局來看產業變化，並清楚認知在數位匯流的 OTT 新價值鏈中，臺灣產業實力之所在，以追求雙贏和多贏為目標。

我國要加入全球 OTT 產業賽局，政府應將其視為國家級戰略產業，推動跨部會資源整合，進行大開大闢布局，如以租稅優惠鼓勵業者間合作整合，突破現今我國業者單打獨鬥困境；鼓勵商業模式創新，創造新的內容來源；處理內容侵權問題，明確宣示政府打擊盜版決心；以經濟誘因鼓勵合法登記的境外業者製作本國內容節目；透過談判協調，突破外國文化保護政策；整備法制，消弭管制落差，建構友善的產業發展環境等，在在都需要政府跨部會資源整合、協調與合作。

在政府總體施政中，文化事務扮演「基礎」、「點火」、「內涵」之功能，故整體文化政策之落實，必須緊密結合相關部會施政，本部為整合協調文化資源，推動跨部會文化政策，已在行政院設立文化會報目前有 10 多個部會參與，除了正式會議外，另於會報下設 5 個專案小組處理特定議題，參採公民論壇意見形成政策議題，並將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與地方政府代表、專家學者、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列席參與討論研議，未來本部亦將透過文化會報這個跨部會平臺，積極推動跨部會合作，協力促進我國 OTT 產業的發展。

所以今天來到委員會的相關部會，屆時文化部也會邀請到內容產業振興小組，就大家今天提出的意見，進一步再研提上跨部會政策架構，來分工、整合加以落實。

伍、結論

數位科技的發達加上影像的穿透力，造就了新的影像世代，我國目前所具備良好的基礎網路

設施、行動影音持續拓展和社群網站快速成長等優勢，均為我國推動 OTT 產業發展的機會。

OTT 產業發展不只是單一部門之責任，政府應透過跨部會資源整合訂定政策目標，以驅動 OTT 產業及數位文化經濟整體發展，並加速產業轉型，改變秩序混亂的局面，打造更公平、更友善的產業環境，同時鼓勵不同業者進行異業合作，啟動企業轉型或跨界、跨業合作的關鍵，共存共榮，以激發更多新媒體服務的可能，讓臺灣 OTT 產業發展得以擴展至全世界。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報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政府如何因應 OTT 產業新發展趨勢」提出專題報告，敬請 指教。

壹、關注國際發展趨勢，各部會共同合作

隨著科技時代的進步，網際網路與智慧型行動裝置的融合，加上各項無線通訊技術的進步，促進民眾消費行為的改變，並帶來新的市場動能與發展契機；而建立於網際網路之上各式 OTT 產業，逐漸對既有的電信與傳播市場形成衝擊，但也帶來新的機會。

由於網際網路的本質，從產業鏈重建、商業模式創新、與行動及社群之關係，以及大數據與雲端技術應用、與其他數位經濟活動（如電子商務）之整合與綜效面向，都呈現出截然不同的發展邏輯與方向，並持續變化當中；特別是所謂視聽新媒體領域，以及行動世代的收視行為也跳脫傳統廣電產業的規範，現行法規架構並不完全適用於新興媒體，而媒體內容產業具國家文化軟實力象徵，政府在管制及鼓勵產業發展的情形下，如何兩者相互兼顧需作完整的思考與規劃，此等議題均是面對網路時代的重大挑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一直高度關注 OTT 的發展及觀測國際監理趨勢，以 2015 年 10 月歐盟發布「OTT 服務報告」為例，將 OTT 服務定義為「透過開放的網際網路（open internet），提供給終端用戶的內容、服務或應用程式」，意即 OTT 並非指涉傳統通訊或傳播服務，而是透過開放的網際網路來提供各種服務，分為三種 OTT 服務類別，包括：

- 一、OTT-0：能與公眾電話通訊之語音服務，如 Skype Out。
- 二、OTT-1：未與公眾電話通訊，提供語音、訊息服務，如 Line 等。
- 三、OTT-2：其他視聽服務、社群平臺、電子商務等，如 YouTube、Facebook。

鑒於整體寬頻普及率提升後，OTT 服務涵蓋甚廣，帶來各種創新與挑戰，我國資訊、通訊、傳播業者，亦紛紛提供網際網路的跨螢服務。

由此可見，OTT 的本質是網際網路服務，同時涉及跨國境、跨產業、跨部會、跨不同法律，有必要成立院級跨部會協調合作機制，通傳會則持續關注國際監理趨勢，將積極與各部會合作，從有利我國數位通訊傳播平臺，於未來治理與發展的整體角度思考。

貳、檢討通傳監理制度，邁向數位通傳平臺治理

在網際網路的自由、開放、自律、治理的趨勢下，對於 OTT 本即應有不同的監管與治理思維；過往時空背景下，對於通訊與傳播之監管，是以垂直分立框架、特許或許可制度及由中央調控資源等管制模式，對應於現今網際網路的發展趨勢，明顯缺乏彈性且不易讓傳統通訊傳播產業開創新的契機。

通傳會就 OTT 管理除將參考國際法制，於尊重網路治理的前提下，必要時為適當的治理措施之外，就傳統通訊傳播領域之監管，也將針對管制程度較高之結構管制、參進障礙及營運監理制度等議題積極檢討；未來通傳會將朝適度鬆綁與促進匯流競爭的理念下，將就整體通訊、傳播與網際網路治理間，不同規範相互調合的方向思考，以促進與導引傳統通訊、廣電媒體平臺的轉變。

至於在網際網路虛擬世界中，如同實體社會運作，例如線上交易亦須依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民法、刑法，以及特別法律規範，如著作權法、金融法令、財稅法令等。在內容管理作法上，為創造優質的視聽環境，期媒體強化自律機制，引入共管模式；惟對於內容分級制度、兒少保護、菸酒藥品廣告等，仍須遵守相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藥物、食品與衛生相關法令及刑法等法律規範。

此外，面對跨境服務的挑戰，國際合作與協商機制，以及多方合作形塑的網路治理，都須將跨部會研商並成為未來制度重要的一部分。

參、結合相關部會獎勵輔導，協助產業升級發展

為促進我國相關通傳產業發展，除由通傳會負責通訊傳播事業監理制度外，也需要結合其他部會的獎勵輔導措施，扶植相關產業發展，才能事半功倍相輔相成。

目前由文化部掌理內容產業有關的人才、行銷、產製等扶植與發展，由經濟部負責資通訊產業之輔導獎勵政策。面對科技發展日新又新的變化，基於政府一體原則，在行政院政策指導下，各司其職，相互合作，共同帶動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升級及視聽服務 OTT 的發展。

肆、結語

鑑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為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發展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在自由、開放、創新及友善的網際網路環境下，通傳會將以穩健及務實的態度面對。針對 OTT 服務的管理方向，目前並未規劃以監管發照方式處理，惟將持續關注國際趨勢，朝向鬆綁傳統媒體管制方向，並承行政院跨部會機制，結合政府各部門及各界共同合作，期能帶動我國影視內容及資通訊相關產業發展，得以拓展新的網路機會。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將在 大院的監督之下，虛心接受各位 委員的意見及指教。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莊次長報告。

莊次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至貴委員會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政府如何因應 OTT 產業新發展趨勢」涉及本部業務部分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近年全球利用網路從事交易日益活躍，政府對網路相關產業課稅議題，極為重視。以下謹就 OTT 等網路交易勞務（即提供服務）取得收入相關課稅規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所得稅法修法方向及進度說明如下：

一、前言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 OECD）於 1998 年假加拿大渥太華舉辦全球電子商務部長級會議，對電子商務課稅架構進行討論，此為數位經濟課稅規範的濫觴。會議中提出電子商務課

稅五項原則，包括中立性（Neutrality）、效率（Efficiency）、確定性及簡化（Certainty and Simplicity）、有效性及公平性（Effectiveness and Fairness）、彈性（Flexibility）。其中所謂中立性，除強調電子商務及傳統交易型態課稅應相同外，於應負擔租稅之管轄國家，外國業者相較於本國業者不應有不利或有利之租稅負擔。

二、現制及衍生問題

90 年代網路興起，各國對於電子商務如何課稅，係依前開渥太華租稅架構條件，認為電子商務本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一環，是營業人利用實體通路以外另一種銷售管道。為期租稅衡平，營業人透過網路銷售，應與透過實體通路銷售，採行一致性課稅原則，爰本部於 94 年 5 月 5 日依現行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等法規，訂定「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俾利徵納雙方依循。

按此，OTT 業者利用網路交易勞務，仍應依規定繳納相關稅捐。如 OTT 業者為國內營業人，取得收入係由業者負責報繳；如 OTT 業者為外國事業者，鑑於早期國際間多無交換及合作機制，其利用網路跨境交易勞務，各國多採逆向課稅機制，即由買受人自行報繳營業稅，我國採行相同機制，又考量買受人依從成本，給予新臺幣 3,000 元免稅優惠。

近年網路交易日益盛行，基於網路交易訊息隱密不易課稅特性、個人買受人繳稅依從成本高、小額交易免稅及營業人易藉由課稅管轄權的選擇規避稅負等因素，現行逆向課稅機制及跨境免稅門檻愈發突顯國內、外業者不公平競爭及稅源流失。

三、國際趨勢

為解決網路交易勞務產生稅基侵蝕及逃漏稅問題，OECD 於 2014 年 9 月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計畫 1（BEPS Action 1）—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並對現行營業稅制提出要求跨境銷售勞務外國業者於消費地國辦理稅籍登記建議。為掌握稅源，自去年起，亞洲國家如韓國、日本及紐西蘭、澳洲等已採納上開建議，陸續修正現行營業稅法等相關規定。

所得稅部分，OECD 建議以「顯著經濟存在」之概念，作為跨境電商課稅管轄權認定標準，惟 OECD 亦指出前開概念尚需大量修訂目前國際稅收規範及進一步實證分析後才能續以執行。目前國際間對於網路跨境交易如何課徵所得稅尚無一致共識，各國均沿用原有所得稅法及相關課徵規定。我國有關網路跨境交易產生之來源所得，均應依現行「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課徵所得稅。

四、規劃方向

營業稅部分，為順應國際趨勢，掌握稅源，本部檢討現行跨境免稅門檻及逆向課稅機制，於 105 年 7 月至 8 月舉辦 6 場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嗣參考 OECD 建議及韓國、日本等國家作法，於同年 9 月擬具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立跨境電子勞務課稅制度，明定跨境電子商務業者利用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個人者，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相關稅捐，俾掌握稅源並促使國內、外銷售相同勞務業者，得以公平競爭。前開修正草案業經大院於 105 年 10 月 7 日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至所得稅部分，未來本部仍將密切注意國際間實施情形，俟國際間對於網路跨境交易課徵所得稅問題形成更多共識後，再適時檢討修正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

俾與國際接軌。

綜上，本部將持續掌握國際間對電子商務課稅制度之發展趨勢，適時檢視現行稅制合理性，以維租稅公平及中立性。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本席今天很認真的看了部長提供的報告，這份報告是我進立法院半年以來，看到實屬上乘的報告，真的是佳作，不曉得撰寫人有沒有在現場，部長應該要好好的鼓勵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仁很認真，我們也開過兩次會。

蘇委員巧慧：因為這份報告確實有藍圖、有願景，甚至連初步的方法都寫出來，但是這樣也更讓我們好奇，想知道這些好方法具體的細節、預算及期程，我相當期待文化部未來的作為。接下來就要審預算了，我們也希望就這些細節的部分，能儘快提供更完善的資料，這樣我們才有時間消化貴部提供的這麼大量資料。

今天既然是討論 OTT 產業，我們先從一個小題說起，上星期是金鐘獎的頒獎典禮，節目非常的長，五個小時的部長從頭坐到尾，部長覺得金鐘獎與美國艾美獎相比，有什麼重大的不同？

鄭部長麗君：金鐘、金馬都是國內影視產業非常重要的一個平臺，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影視產業要更进一步發展，典禮上呈現的是影視產業的整個成果，文化部對促進產業，有責無旁貸的責任，所以我當天說身為文化部長，我的責任是要將金鐘的舞台、台灣影視產業的舞台搭得更大更精彩。

蘇委員巧慧：配合今天的主題，請看下一張資料，我想金鐘與艾美獎最大的差距，就是我們 OTT 的節目，在目前的規範之下，是不可能被納入獎項的，因為根據 105 年度的獎勵辦法，只有規定第一款所稱的電視事業，指無線電視事業以及衛星廣播事業，既然我們今天願意花時間來討論 OTT 的產業，我在這裡直接建議，明年度開始我們的 OTT 是不是也可以被納入金鐘的獎項裡面？

鄭部長麗君：委員建議的方向也是我們在思考的方向，包括金曲獎，我們也已經正在擴大討論。

蘇委員巧慧：以艾美獎來說，大家看到我提供的是紙牌屋，相信非常多人都愛看，今天在討論美國的龍頭 Netflix，其實它所有的節目甚至超越了很多電視台，橫掃了艾美獎，我相信也期待未來台灣的產業有這一天。

鄭部長麗君：我們已經納入思考中。

蘇委員巧慧：大家知道一個 OTT 業者要成功，不外乎是平臺、內容及用戶，文化部非常有 guts，你在報告第 3 頁就已經將內容的部分承攬下來，認為內容部分是文化部的責任，何況你今天也

用了相當大的篇幅來討論「內容為王」，可見得文化部有這個決心承擔 OTT 業者最重要的內容豐富這一端的責任，部長說內容為王，能不能請你用 30 秒的時間說明能夠讓內容豐富、內容可以大量提升的方法，也就是對文化部來講，這個強心針到底要打在哪裡？

鄭部長麗君：在數位匯流的時代，平臺的型態已經很多元，OTT 是創新的一種型態，但是不論是在電視、OTT 還是其他型態，最重要的還是內容，它可能從一個 IP 出發，變成一個故事，在不同的型態中去呈現它的一個作品，所以我們希望有一個完整的整體政策來進行內容的輔導。過去對影視產業其實只有輔導金的制度，我們覺得是不足的，所以我希望轉型成一個比較全面的，包括資金面、組織面、拓展通路，像提升本國自製節目的比例及國外市場如何連結等等各面向，它需要全方位的政策能夠來協助促成一個產業鏈。

蘇委員巧慧：我知道這是部長的強項，你講三天三夜都沒問題，我在這裡要提出建議，我現在看到的是在內容為王的部分，貴部所提出的建議是既有業者和 OTT 業者結合，或者是本國和國外的結合，還有包括我們在鼓勵創新加值服務，種種的面向除了是鼓勵環境之外，還有加強資金的通路，但是我認為真正的核心是人才的培育，而且人才不單指各個面向，我就直指這個人才是編劇，我目前還沒有看到文化部這裡對於編劇人才的培育有具體的方法，雖然文化部在獎補助辦法裡面會優先鼓勵人才培育、本土作品的創作，但我認為核心中的核心還是編劇。像這次金鐘獎有一個節目新創獎，公共電視就有入圍一字千金，次長就是當時的節目部經理，你應該可以理解一個好的節目企劃需要多少個編劇。

鄭部長麗君：這需要一整個團隊。

蘇委員巧慧：不是只有一整個團隊，團隊裡面重中之重就是編劇這個任務，所以電視節目裡面的企劃與戲劇節目裡面的編劇，兩者都是台灣目前最欠缺的人才，我們常常在講韓流是如此的蓬勃，韓劇是如此的興盛，其實韓國有專門培育的公司、系所，目前韓國專業的編劇人才已經超過 2,500 人，台灣有 2,000 個編劇嗎？有 250 個編劇嗎？有 250 個電視企畫嗎？我們這部分的人才實在太少了，部長的報告中也提到基本面就是人才。

鄭部長麗君：故事是核心，委員強調編劇是重點，我們非常認同。

蘇委員巧慧：對此，你們有何具體計畫？

鄭部長麗君：目前有鼓勵編劇的獎項，也有相關的計畫。

蘇委員巧慧：你認為足夠嗎？

鄭部長麗君：個人認為這樣還不夠。人才培育方面，教育系統的整合非常重要，催生一個產業鏈，提供一個穩定的產製能量，讓人才在實作中不斷累積專業經驗，這是非常重要的。

蘇委員巧慧：回到實務面，部長，目前專業的編劇科系有多少？有哪幾間？只有北藝大而已。今天教育部也有來，有關專業影視科系中的編劇人才，部長可否在跨部會文化會報中和教育部……

鄭部長麗君：讓教育系統更強化，確實很重要，但在建立整個產業鏈的過程中，應該讓整個製作環境有更充足的能量，從一個概念到故事、編劇、前製、製作、後製，有更多的資金和能量，讓其整體進行，他們就會投入更多資源在劇本開發上面。其實韓國很多影視作品在劇本形成過程中，行銷團隊就一起參與了，所以它是一個整體作品的打造，大家希望追求這樣的製作環境，

營造一個能量充沛的製作環境，讓人才不斷被開發，不斷累積專業與實作能力，未來呈現更好的作品，文化部責無旁貸。其實從教育、整個產製量的提升、整個製作模式到規格的提升，都應該全面進行。

蘇委員巧慧：部長，這個方向我百分百認同，但是除了資金、整體到位之外，最核心的說故事是基本中的基本，我們應該放更多力氣下去，因為編劇、企畫人才培育方面的 CP 值實在太低了，真的是十年寒窗無人問，一舉成名天下知，而且就算產生 100 部好的劇本，還不一定能拍出一部好的作品，能像李安這樣把自己的好劇本導出好的作品，真是太少了，在此情況之下，沒有人願意投資。即使資金到位了，願意把錢花了一個很可能看不到成果的編劇項目上，還是很少，通常是有好劇本了，大家才願意投資。

鄭部長麗君：對。

蘇委員巧慧：我花這麼多時間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國家的資源能放在雪中送炭的地方。

鄭部長麗君：我們應該要更投入。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希望未來資源的配置，教育部能開更多系所來培育人才，甚至成立影視音專門的學校，編劇部分大量增加，編劇類的獎項也要更多元，這次能頒發節目新創獎就非常好，希望未來能提供更多獎項予以鼓勵，讓大家願意投入。除了戲劇，綜藝節目也是非常需要關注的部分，因為大量的影視收視人口是落在綜藝節目，我們的綜藝節目有什麼樣的新梗呢？會不會逼得我們只看韓劇、日劇呢？所以我們不只要討論戲劇的部分，文化部在內容為王的部分，要讓 OTT 有更多用戶，其實豬哥亮的節目在中南部很受歡迎，中南部的人就算要 OTT，也不會去看 Netflix 的紙牌屋，如何製作更好、適合本土性收視觀眾的綜藝節目非常重要，節目內容豐富了，OTT 產業才有發展的空間。我今天特別和文化部討論這個意見，就是認為這個工作只有文化部可以做，所以我非常期待文化部未來的作為能跟之前的文化部有完全不一樣的做法。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加油，也會努力促進合作，這是文化部責無旁貸的工作。

蘇委員巧慧：什麼時候可以看到？

鄭部長麗君：其實我們每一天都在努力，政策都在逐步形成，整體政策也開始逐步推動，明年的預算也反映了這些重點，委員關心劇本的部分，我們也會在預算上強調這個重點。

蘇委員巧慧：編劇和企畫人才培育的部分？

鄭部長麗君：是。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非常肯定部長，部長不只在內閣部會首長的民調中名列前茅，令本席振奮的是，新年度的文化預算是有史以來的新高，也是部會中成長最高的，部長，真的要給你好多個「讚」。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鼓勵。

吳委員思瑤：但是資源要放在哪裡？我們今天就從 OTT 來破題，Who is the winner？大家都說 2016 年是 OTT 元年，OTT 這個無疆界的競爭進入了春秋戰國時期，Who is the winner？台灣能贏嗎？部長，請你坦白說，在這個賽局裡面，台灣能贏嗎？

鄭部長麗君：面對這個挑戰，我們要用正面、積極、進取的心情來面對。

吳委員思瑤：正面迎戰，我們的勝算大嗎？

鄭部長麗君：雖然是一個挑戰，但是我們要設定這是一個機會，把它當成一個正面的機會。

吳委員思瑤：部長一定要正面迎戰，而且要為民間相關的業者打造一個可以贏的契機，但憑良心講，我認為我們的 OTT 已經輸在起跑點了，國外啟動得比我們更早，我們現在才要開始急起直追，但是我們今天論述這個政策的時候，「心頭愛掠予定」，人家說這是土洋大戰，如果我們今天立下一個好高騖遠的目標，要打敗國際 OTT 的競爭，我覺得大可不必，在政策引導之下，如何讓相關的新興媒體業者立於不敗之地，甚至擁有一席之地，就阿彌陀佛了，這不是悲觀而是務實，因為這會讓我們決定政策、資源、支持要怎麼放。OTT 正夯，進入春秋戰國時期，不管是內容服務商、節目製作商或有線電視、頻道商等電視業者、跨國大舉壓境的平台服務商，都在這個賽局裡面，大家都是 player，政府不能自外於這個賽局，我們不能把過多的期待丟給市場自己去處理，政府不能自外於 OTT 春秋戰國時期、百家爭鳴時期這個賽局，政府不能把責任丟給市場，所以政府要有更強而有力的政策作為。人流大洗牌，我這個資訊來自於台北市媒體代理商協會，到 2014 年，電視的媒體涵蓋率 88%，但網路急起直追，現在已達 68.5%，翁副主委，請你預測一下，什麼時候台灣使用網路的涵蓋率會呈現黃金交叉？你的判斷是什麼？NCC 的診斷是什麼？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答復。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行動寬頻的看法，其實我們的行動寬頻 4G、3G 的用戶去年就已經呈現黃金交叉了，所以使用行動寬頻來看影視 OTT VIDEO 的人早就……

吳委員思瑤：所以就 NCC 的專業來講，媒體的涵蓋率在使用者這一端已經黃金交叉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

吳委員思瑤：好，我要驗證這個數據，因為我手上的數據是民間提供給我的，只到 2014 年，我也非常質疑官方有沒有這樣的統計資料。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有，從我們 3G 的……

吳委員思瑤：好，請提供這個資料，因為我們都需要理解我們因應所謂的破壞性的創新，到底是怎麼急速的在登場。

這是另外一個人流大洗牌的數字，這是之前行政院還有數位匯流小組時做出來的，簡單講，在這個網路時代，使用者的習慣已經回不去了，有人流就有錢流，就廣告部分，根據我蒐集的資料顯示，今年上半年網路廣告量達到 111 億，已經超出了有線電視、無線電視的廣告量，所以，已經黃金交叉，真的回不去了。但是我要請教鄭部長，您在報告中提到歐盟有兩項作為值得我們借鏡，其中一項就是 20%的營收可以挹注在地內容產值，請問我們有什麼具體的規劃？我們先看另外一個資料，由於我們有非常不利的競爭條件，就是折帳機制非常嚴苛，80%網路的廣

告都在 Google 和臉書，目前拆帳的辦法 Google 是每千人點閱分 3 元給內容業者，臉書甚至不拆帳，是非常嚴苛的遊戲規則；資金外流更是如此，這些平台占有過半的廣告收益，但是卻很少投資台灣本土的內容製作，幾乎沒有！所以剛剛提到歐盟的經驗，部長，請問我們用什麼方式可以做到利用台灣自己新興的 OTT 平台業者，產出多少比率的高品質內容？

鄭部長麗君：其實歐盟這個政策給我們一個概念，就是即使連歐盟這樣文化主體性相當強的國家，都認為要維護本國文化傳播權，過去在台灣，從國際主張文化例外，我們就鮮少去思考，一直到本國文化權也比較少落實，例如現在我們希望提升電視自製節目的比率，廣電三法修訂之後，NCC 正研擬相關子法，相信我們會邁出第一步來適度維護本國自製節目的能見度。同樣的道理，在 OTT 方面，我們也看到歐盟在法律上的作為，就是兩點規範，一是 OTT 影音服務產業至少要提供 20% 歐盟的節目，確保一定比率的通路，確保這些節目的能見度；二是用 20% 的營收來回饋在地內容產製。

吳委員思瑤：針對拆帳機制如此不合理，當然用政府補助、引導民間資金投入是一種處理，但是這部分，學習歐盟的作法是我們現在的政策方向？

鄭部長麗君：在面對國際經貿時，在文化項目上要有文化例外的思維，在相對應的通路上面，要能適度維護本國文化傳播權，即確保自製節目的能見度，這是我努力的方向，但這需要跨部會討論。

吳委員思瑤：比率多少、多少時間現在很難說。

鄭部長麗君：因為這需要比較周延、嚴謹的研議，也需要跨部會來討論，我們會把這個議題提到文化會報內容產業振興小組來尋求跨部會的討論。

吳委員思瑤：那我期待下次的文化會報可以具體針對這部分，由文化部和 NCC 共同訂定一個台灣本土節目的比率，其次就是一定比率的營收挹注高品質、具差異化內容本土戲劇的產出。

鄭部長麗君：現在 NCC 正在研擬的廣電三法有關提升本國自製節目的子法，非常重要，社會也會相當期待。文化部也正在跟 NCC 互相討論當中。

吳委員思瑤：衝擊二就是文化的統戰，民間有訊息告訴我，中國業者用干擾市場價格的方式，就是用非常低的價格賣節目給文化部管的公股頻道，就是「芈月傳」，81 集的節目只賣 3,000 美金，不到 10 萬台幣，請問您有掌握這個訊息嗎？

鄭部長麗君：我會來進一步瞭解，這就是我剛才報告的電視節目目前失衡的狀態。

吳委員思瑤：對，我們要打破，而且他們用這種破壞市場行情的方式，至少我們可以限制它播放的時段、播放的比率吧？

鄭部長麗君：目前廣電三法，有關無線電視的部分，其實本國製的節目不得低於 70%，主要時段播出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的 50%，未來我們還會請公廣集團董事會討論，來思考本國自製節目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我提供給您的訊息一定要掌握，不能再開這樣的方便之門，讓中國用這種破壞市場價格的方式進行文化統戰，尤其是在我們的公股集團，更是不能接受。我們要調查，而且要找出機制來防堵。

關於部會分工的問題，我確實在文化會報看到，我們有針對 OTT 的興起，制定了一個新的產業作法的機制，但是我要問兩個問題：一、因為在文化會報之下，換言之是由文化部主管，是文化部在主導整個 OTT 產業破壞性創新的所有進展，部長，我覺得你剛剛講的很多都是在 NCC 下面新的匯流五法要去處理的，可是如果你把這一項放在文化會報裡面，冤有頭、債有主，人人有責就可能人人免責，在文化會報之下是由文化部來扮演啟動的角色、帶頭的角色，是這樣嗎？

鄭部長麗君：我本身是文化會報的執行秘書，文化會報由院長親自主持，有兩位政委擔任副召集人，內容產業振興小組會有一位政委召集，當然因為我們是幕僚部會，我們會積極促進跨部會合作，責無旁貸。但是，文化會報成立的一個概念是部部都是文化部，所以不是其他部來幫文化部。

吳委員思瑤：謝謝鄭部長給我的答案，可是我要告訴 NCC 副主委，相關的法制健全是你家的事，OTT 的監理機制是你要建立的，是文化部把它提升到文化會報來綜觀，啟動一個跨部會的機制，但是不代表樣樣是文化部的事，文化部主責的是扶植好的內容產業，這是天經地義的。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會跟文化部積極來合作。

吳委員思瑤：不要再踢皮球。過去 OTT 在舊政府時期，我們一再發現踢皮球的狀況。

鄭部長麗君：這一點請放心，其實 NCC 曾主委沒上任前我們就見過面，上任後我們也互訪，所以我們非常密切的在合作。

吳委員思瑤：那就是一個全新的春秋戰國，我們也派出最強的戰士。

鄭部長麗君：而且也有穩定、固定的協調平台，行政院也會領導，所以我們絕對不會互踢皮球。

吳委員思瑤：好，部長非常勇於任事，其實我是要告訴 NCC，法制健全的責任在你們手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會很積極的跟文化部來合作。

吳委員思瑤：最後我再提醒，對於要不要組成國家隊，我個人持保留態度。我認為，過去 NCC 在反媒體壟斷，懼怕單一、過大的媒體，對於 OTT，我們要組成一個國家隊的形式來迎戰嗎？我認為這一點值得大家思考，今天點到此為止，下次我們再討論。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質詢。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明年文化部的預算有蠻大幅度的提升，在此先恭喜你。但我希望增加的這些預算都能有效地運用在文化業務上。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是、是。

吳委員志揚：最近看到一個趨勢，令本席有點擔心我們的政府是否夠尊重文化？政治會否凌駕於文化之上？還是政府是扮演一個支援文化發展而不凌駕其上的角色？因為文化人是有他的脾氣在，他們最在意的其實是有無被尊重，本席原本在上週就要跟妳提這件事，但上週因故未開會，今天還是要講出來。我們台中歌劇院上個月風光開幕，這本來是一件好事，結果有一連串的負面新聞出現，讓文化界議論紛紛，第一件事，整個開幕表演的記者會上，包括陳建仁副總統、林佳龍市長、鄭部長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陳國慈董事長四名貴賓上台致詞花了半個多小時，

結果，大家最期盼上台講話的是這個著名設計者——伊東豐雄，希望他能上台講講話，結果他沒有這個機會，根據報載台中歌劇院的說法，我們以為當時是伊東先生自己婉拒上台致詞，但後來有媒體報導，伊東真正的意思是他並沒有受到邀請，所以他也不好意思表示自己要上台講話，兩者是不同的。你們講了 40 分鐘、半小時，但大家也想聽聽對這棟建築物真正有貢獻者的設計理念，事實上他只想感謝臺灣，讓他有機會把這麼一個難蓋的建築物蓋在臺中，而且完成了，他只是想感謝，並不是要來邀功，結果他連這個機會都沒有，我覺得這是我們很大的一個失禮。你要知道，日本人的個性是很客氣，但不表示他不生氣。更離譜的是，在後來的晚會上，有九成的座位都是安排一些政治人物與商人，雖然你們邀請了蠻多人，但沒有座位，而且還「張張長」，達一個半小時，有的是來自國外非常著名、有影響力的人物，有的則是我們自己國寶級人物——像 81 歲的歌仔戲名伶廖瓊枝老師也沒有位子坐，他們是文化人，當場或許不會表達生氣，但就我的瞭解，他們其實都很受傷。我覺得這個舞台應該至少有一半是屬於他們的吧？結果他們居然被晾在一旁！

後來我又知道一件事，有一個開幕音樂會是由國家交響樂團擔綱演出，演出曲目是華格納的「萊茵的黃金」，表演得非常好，但是，在演奏結束之後的慶功酒會上，參與者又統統都是政商名流，表演的交響樂團大部分團員都趕快搭高鐵回臺北了，只有各聲部的首席有被邀請留下來參加，因為本席也常常玩樂團，深知這種狀況，但是他們一看那種場合，糟糕！自己要跟誰講話？這些人都是政商名流，自己文化界、藝文界、音樂界的朋友都不在晚會上，所以他們在那裡站了幾分鐘之後就很識相地離開現場。部長，你認為這整個過程對文化人有尊重嗎？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臺中歌劇院是伊東豐雄先生很重視的一個作品，誠如委員所說，我們也認為如果當天伊東豐雄先生能夠上台致詞，整個典禮會更加圓滿，也不至於失禮。我必須向委員報告，整個開幕典禮，包括節目、演出，雖然籌辦單位是行政法人國表藝台中歌劇院，臺中歌劇院是國表藝下屬的一個場館，但我自己也覺得文化部是行政法人國表藝所屬的督導機關，我們未盡全盤瞭解，未盡周延考量，我們也責無旁貸。對於外界的這些指教，我們虛心檢討。

吳委員志揚：此外，你看這張圖的右邊，你們後來是有撤掉這個。即你們請了廖瓊枝、魏海敏、唐美雲、盛小雲四大名聲響叮噹的表演藝術家來表演，結果你們的海報設計上寫的是「看誰先完售誰封后」，我知道這個是創意，但拜託你們，稍微懂一下文化者，這些人演出的戲劇類型、演唱類型都不同，沒有人比誰厲害，還有網友笑稱說是不是因為在臺中舉辦有點選花魁的負面感覺。文化最重要還是文化人，這些文化人需要的是尊重。

鄭部長麗君：國表藝其實是行政法人，我上任之後一直在思考行政法人的定位，因為當初成立行政法人是希望將像劇場這麼專業的場館交給專業團隊來治理，過去包括兩廳院、臺中歌劇院、衛武營籌備處的演出節目，我們都是尊重其專業的安排與治理。但是，社會所批評檢討的這些聲音，相信國表藝也會聽到，我們也會請國表藝內部去做檢討。

吳委員志揚：部長，文化部很重要，你的態度會影響你主管的這些分支機構。

鄭部長麗君：尊重藝術家是基本的原則。

吳委員志揚：其實體育也是這樣，我們都是屬於後援的角色，讓運動員、表演家站上舞台，我們在

後面支持就好，而不是自己變主角。從這幾起事件看來，我一直有點感想，雖然現在政黨輪替，但現在執政黨的政治人物，從中央到地方，從行政官員到民意代表，我們感受到一個很不快樂的事情，即你們收割人家的政績收割得很高興，一點都沒有厚道的感覺。

鄭部長麗君：我想我們沒有這樣的心情，我們是一棒接一棒，其實，我在捐贈……

吳委員志揚：以台中歌劇院而言，就我的瞭解，這個部分一波三折，我自己內心以為整個過程好像是胡志強市長付出了最多的心力，但是他當天有沒有被邀請呢？我並沒有看到他。

鄭部長麗君：我必須向委員說明，因為整個籌備是由國表藝負責，我個人在致詞時一直表達對胡前市長的感謝，包括在捐贈典禮、開幕典禮上都是如此。我擔任過委員，也知道整個過程一棒接一棒，很多人都有參與。

吳委員志揚：我是把問題反映出來，你有機會跟你的總統……

鄭部長麗君：其實，連文化部都是從好幾位主委、部長……

吳委員志揚：不要這樣子，大家都是從政者，不要讓人有這種感覺，因為你們這樣不尊重文化界，不尊重其他政黨的政治人物……

鄭部長麗君：委員放心，其實我致詞時……

吳委員志揚：你們演得很高興，但民眾心中自有一把尺，他會不高興。

鄭部長麗君：我在捐贈儀式上也提到胡前市長的文化局長，當初在修國表藝組織條例時，他也都率隊在現場。我也提到好幾任主委及部長也在協助台中歌劇院的興建，所以，其實是一棒接一棒的努力。

吳委員志揚：其他部門的政治人物我不管，我希望文化人的基本素養是，對於任何人，包括不同政黨、文化及藝術領域的人物都一定要尊重。

鄭部長麗君：國表藝剛成立，是第 1 屆的董事會，我也希望給國表藝一段時間來學習、成長。

吳委員志揚：我要問一下 OTT 的部分，通傳會翁副主委，剛剛我聽到你講了一件滿重要的事情，很多 OTT 的節目其實是目前電視上面所播的節目、是平行播送的，所以其有一部分的功能就好像是廣播平台的延伸，從這個角度來講，大家會覺得既然都是播一樣的東西，為什麼用這個平台看就受到這樣子的管制，而透過那個管道看就受到那樣子的不同管制？大家會要求平等。當然 OTT 強大以後，他們也會有自製節目，甚至是他們先做好節目之後，往後電視業者要跟他們買去播放，也有可能。

現在大部分的人都在追劇，結果就是，造成電視和 cable 業者間在競爭上產生很大的不公平。有兩個 approach，我想確認一下文化部和 NCC 的調性為何，因為文化部是管內容，而 NCC 是負責管制，對不對？你們的方向是 OTT 要受到類似廣電平台的管制，還是應該要求公平，由於 OTT 很難去管制，所以現在你們對廣電管理要趨於比較寬鬆的作法、往 OTT 那邊靠攏？就我所聽到的，剛剛你的講法是屬於後者，我想再確認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答復。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主席、各位委員。網際網路上面的行為是多元、自由、平等的，我們盡量朝向 light-touch 的原則，但在傳統廣電媒體的管制強度是比較高，我們要逐步解管，讓傳統廣電媒體

的管制強度下降。OTT 的部分，我們是盡量沒有規劃用監理發照的方式來辦理，但也會一併、持續關注國際對 OTT 監理的趨勢。

吳委員志揚：在方向上應該是比較傾向於後者。拜託這部分要快點處理，要不然會造成這些業者之間定位不明的問題。

兩位都在場，我想請問一下，大家很關心愛奇藝的問題，剛剛也有很人提到，他們已經向投審會申請了，應該已完整送件了嘛！現在他們分頭問陸委會、NCC 及文化部的意見，請問你們要不要回復？

鄭部長麗君：投審會有函文詢問文化部的意見，目前我們是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這兩個許可辦法是經濟部所主管的行政命令，在辦法裡面，就電影、電視影音串流服務內容，在中國大陸部分是非屬現階段陸資來臺投資許可項目，依據辦法文化部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要會同我們的意見，原則上我們會依此辦法來表示意見。

吳委員志揚：其實這個事情吵很久了，我覺得 NCC 和文化部要有態度，你們不能「已讀不回」！

鄭部長麗君：不會，一定會表達我們的……

吳委員志揚：我不曉得你們是不想管還是不敢管……

鄭部長麗君：不會……

吳委員志揚：還是不知道要怎麼管，所以沒有回應？

鄭部長麗君：剛剛我已經回答委員了，我們是依照相關許可辦法，要進行回復。目前依許可辦法，它是屬於正面表列的一個方式，電影、電視影音目前非屬現階段陸資來臺投資許可項目，因為這個辦法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依據這個辦法我們是目的主管機關、要會同表示意見給投審會。

吳委員志揚：基本上你們是否定的，應該是這樣子嘛？

鄭部長麗君：這個許可辦法的一個制度……

吳委員志揚：講到 OTT，最後我講一句話，不管你們管制的方向是朝向嚴格還是寬鬆，我覺得落地管理一定要做，實際上你們阻止不了他們過來，但如果不讓他們落地註冊的話，根本不能管理他們，針對侵權、消費者保護的部分，你們完全管不到他們。不要自認不讓他們註冊的話好像就不關我們的事，他們還是會來，所以一定要納入管理，落地管理才是最基本的。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高興看到部長在回應 OTT 產業的時候，包括產業規劃、未來的策略都提了出來。我也看到 NCC 在面對 OTT 這樣一個新的產業之時，你們的態度是傾向要檢討對傳統廣電媒體的監理制度，過去是特許制，以邁向數位通傳的平台治理，也不打算對 OTT 此一新產業做太多的規範，回過頭來要對傳統電視或有線電視媒體進行鬆綁，這是我聽到的，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答復。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就是，傳統上是很高的監理強度，而現在就 OTT 是一

個比較低強度的監理，我們會朝向把傳統廣電媒體的管制強度降低、解除管制，以匯流的精神來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相對於過去傳統電視、頻道及電信的管理，現在就 OTT 所面臨到的問題，包括剛才我們提到的文化維護（本國節目）的問題，文化部也提到連歐盟體系都開始強調文化主體性之保護、產業競爭力。到目前為止，對於傳統有線電視或衛星電視的管制是採特許制度、還是有管制嘛！而對於消費者的權益，在過去的廣電三法裡面也都提到，包括兒少保護、執照特許、課稅、版權保護、外資的投資比例都有所規範。過去傳統媒體產業的管理法令有所落差的部分，我們是不是都採取鬆綁？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虛擬網路的世界對應到實體世界來，這三項消費者的權益保護，像兒少部分等這些都有管，對有線電視業者都還是一樣要管。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只是不立專法而已，各部會自己去管、有檢舉就管？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沒有，消費者保護部分就是按照消費者保護法；兒少保護……

張廖委員萬堅：像愛奇藝，上次也提過，他們過來後，我們的消費端直接就上網刷信用卡了，如果產生收視權益的問題，如何去解決？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部分還是回歸到消保法的部分來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消保法怎麼去管？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付帳的方式，他是用境外的……

張廖委員萬堅：境外怎麼管？剛才吳委員問到，針對愛奇藝，現在我們的規範還沒有出來，愛奇藝也沒有辦法登記啊！那你們怎麼管？事實上現在已經有一些潛在的收視戶了，你們知道多少戶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容我……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有資料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沒有資料，因為這部分是屬於電子商務，容我會後了解再跟委員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 OTT 這樣一個新的產業其實已經大舉進攻臺灣的收視群，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辦法整合出來一套比較完備的規範。我問部長，其實我滿欣賞部長在報告中特別提到歐盟為了維護自身文化主體性跟產業競爭力，在今年 5 月提出了修正視聽媒體服務基本規範的提案，要求境外的 OTT 影音服務產業，至少應該提供 20% 的歐盟節目跟提撥 20% 的營收資金投入在地的內容產業，我想這個非常重要。剛剛部長有提到，像歐盟這麼重視文化，文化力這麼強，很多國家是靠文化在行銷觀光產業和國家發展基本的形象，結果連他們都要保護了，那台灣現在面對強勢進逼的境外 OTT 產業，我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一套規範？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的問題，就是我們非常關心的文化傳播權問題，所謂管不管有很多層次，像剛剛提到的網路言論自由，原則上當然是尊重網路言論自由，但是有兒少保護的一個底線。除了網路言論自由以外，其他還有很多面，包括文化傳播權、文化交流的失衡問題，這是一個國際趨勢，各國都會維護本國的文化傳播權，所以在 OTT 上，我們也希望讓本

土的內容產製能夠確保一定的能見度，在電視上我們也希望提升本國自製節目。我想這個層面還是可以有政策的，還是應該要有政策……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你有提到，說像歐盟這樣的現象，你們將來在文化會報，現在在制定整個對境外……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希望提出來。

張廖委員萬堅：對境外 OTT 產業規範的時候，你們會提出這個要求？

鄭部長麗君：對。但其實在內容部分，不同層次我們可以有不同政策的思考。尊重言論自由，但是在確保本國文化傳播權或兒少保護等等，這是可以討論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對於 OTT 這樣一個新產業，它對於國內的衝擊，包括傳統電視、衛星電視或是傳統的媒體產業衝擊是相當大的。剛才我有看一份今年最新的廣告量調查，之前吳思瑤委員也有提到，其實今年上半年度我們已經看到，所有的數位廣告量是 111.95 億，已經超過有線加無線電視的廣告量 110 億，就在今年上半年剛發生的事情，所以這樣的一個新通路是沒有辦法去抵擋的。我們在規範境外 OTT 的同時，國內的就不要講了，那些都有辦法處理，可是境外的部分往往都是比較強勢的，我們要怎麼樣去規範、什麼時候可以做得出來？

鄭部長麗君：所以這是另外一個層次，是屬於 OTT 業者的商業行為的管理規範，其實國內也是有相關的法規，當然境外的電子商務就是經濟部要另外來思考，所以我想不同層次需要跨部會來整體思考，可能不是單純管或不管，而是在不同層次上面，其實國家是可以有一些政策的空間在。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站在言論自由、站在整個電視產業新平台的發展上，我想我們應該不會去主張對市場有太多的限制，可是對於像文化部主管的……

鄭部長麗君：產業的促進上面，我們是有責任……

張廖委員萬堅：對，但是對文化……

鄭部長麗君：讓我們在地的產業有發展的利基，讓文化傳播權可以維護。

張廖委員萬堅：我再接續剛才吳委員沒提到的部分，你說影視音是國家文化的底線，也是國家重要的戰略性產業。你也提到要組國家隊，我想你會提出來，就一定不只是口號。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國家隊可能比較不是指 OTT 要結合成一個國家隊，而是我們希望未來能設立中介組織……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中介組織是什麼型態？我想更瞭解一下。

鄭部長麗君：它其實是一個文化創意產業的策進機構。

張廖委員萬堅：是用協會的型態，還是基金會的型態？

鄭部長麗君：因為前一個階段，其實文化部曾經送了文創院的組織條例，它是一個財團法人，比較是一個研究性質的機構。我們現在正在進行重新研議，希望它能作為產業策進的機構，未來在這上面希望能結合跨域的力量，還有政府跟民間的資金，所謂國家隊的意思是整合各界的資源……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是整個影視產業嘛！

鄭部長麗君：對，是整個影視產業的概念。

張廖委員萬堅：對於影視產業要用組國家隊的概念來打，本席是贊成的，問題是怎麼來進行影視產業的投資規劃，我覺得這部分可能會有很多策略性的問題。過去不管是發展電影產業也好，或者是電視產業也好，其實發展到現在，我們傳統的廣播電視法裡面，其實對於電視的自製率、外資的投資、黃金時段節目播出的限制等等都有規範，但是規範的結果，當然是有一點效果，如果不規範可能會更糟，可是顯然也沒有辦法解決現在本土自製節目的內容問題。

鄭部長麗君：是，廣電法的相關規範目前還沒有完全落實，因為子法還在訂定中，所以我想跟委員報告，這個子法的訂定非常重要。本國自製節目其實不只包含比例的問題，還包括所謂自製的定義，因為如果自製的定義不夠精確，可能也會造成很多節目重複的播出。我想觀眾希望看到的是品質好，然後不斷有新節目的推出，所以自製節目的比例或是類型，像戲劇、紀錄片等等的各種類型能適度的安排……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我知道你很有想法……

鄭部長麗君：我想子法能落實，才能真正讓自製節目的比例在定出來以後，一方面能確保本國節目的通路，另一方面也能維護消費者的權益，所以要等子法訂定比較完備以後才能落實。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網際網路相關產業的發展真的非常快速我們沒有辦法想像會有這麼快，這個可以理解，但其實它已經超越了，可見它的影響力有多大。但對於我們相關的政策跟法令，我的感覺是今天聽到 NCC 翁副主委的講法，就是對這樣的 OTT 產業、新的平台打算規範少，然後對於過去用特許制的傳統產業，用鬆綁的法令檢討方式去處理。我覺得現在人家已經來了，甚至剛才部長在回答愛奇藝要落地生根的問題上，很顯然我們也應該有一套很快速的因應方式，否則已經都產生了，你不讓它登記、不讓它做，課稅課不到或消費糾紛無法處理、盜版問題無法處理，那我們其實只是在這邊講政策立場，卻完全沒有辦法規範到現實。產業現在的現實面，我們該怎樣去處理，部長能否很快速的回答我？

鄭部長麗君：有關愛奇藝的部分，依目前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電視影音串流服務目前非屬陸資來台投資許可的項目，所以目前在登記方面有這個辦法在……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辦法，很顯然跟目前……

鄭部長麗君：必須據以審查……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的影視產業目前……

鄭部長麗君：但是公司設立登記，以及廣告等商業服務、境外的電子服務，或是剛才財政部報告的稅籍等等，是不是整體能有不同層次的思考空間，我覺得這是我們進一步要跨部會協調的。但是我還另外關心剛剛有提到的本國自製節目，也就是兩岸的影視失衡問題，因為目前台灣的平台也是不能到中國去，中國也限制台灣的平台，中國是直接進行邊境的封鎖，所以這必須靠兩岸交流整體來思考。我覺得文化部的重點就是促進本國內容產業的發展、維護本國文化的傳播權……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這個政策我瞭解，但我們有沒有什麼手段跟策略？我覺得這個很重要，除了不准以外，實際上它已經來了，那我們該怎麼樣去規範它？人家會從邊境封鎖，那我們會封鎖

嗎？

鄭部長麗君：商業行為的部分，我想我們會跨部會來思考，至於所謂開放的問題，因為這會涉及文化交流整體的思考，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有比較周延的思考會比較好。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有看到思維，也看到政策的方向，不過整個執行面如何來處理現在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更重要，我們也希望趕快能看到跨部會的協商結果，趕快因應新產業的來臨以及對文化的衝擊、對消費者的衝擊，我覺得都應該趕快來做因應，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六的金鐘獎，我們看到部長走過了紅毯，我想有很多人非常期待，在我們的影視行業當中，部長到底可以為他們做什麼樣更多的輔助？我要特別提到金鐘獎最佳男主角吳慷仁，他說「希望這些長官可以幫幫我們，我們或許不是最有天分的，但是可以當最努力的那個。」，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注意到，你在現場大概不知道，我們剛好就看到鏡頭掃向部長跟丁次長，所以這個電視機的鏡頭抓得滿好的。其實我們可以發現，不論是所謂的金鐘獎或是之前的金馬獎，很多人都想向部長請命，這表示在我們的影音文化裡，其實本土的業者發生了一個非常大的難關。我們隨便舉個數據來看，大家都認為我們的電視產業，幾乎是從過去的冰河期，到現在已經變成倒閉期了，你看他們最喜歡的廣告量，2016 年的廣告量到目前為止是 180 億，跟過去同期比較，其實減幅超過 12.5%，而且廣告收益大概下降三成，更不要說平面媒體的減幅度是最大的了。我想部長也會非常同意，臺灣其實不缺影視的人才，不論是編劇、行銷或是拍片，基本上在整個亞洲裡面，我們都是做得非常好的，但是他們現在就是苦無市場，譬如現在做最多本土劇的三立也在進行不同階段的塑身中。

因為我以前做過媒體業，其實我可以跟各位講，很多資深的媒體前輩告訴我，要看一個電臺是否賺錢就只要看它在 8 點之後的情況，如果它開了很多政論節目，表示這個電視臺通常比較沒有錢，原因很簡單，因為政論節目只要付個 3,000、6,000，找名嘴來講話，然後主持人的部分，只要付薪水就 ok 了。最貴的是綜藝節目跟戲劇拍片，所以只要開一個新聞棚，隨著新聞節目去大力的播放，基本上就表示他們在減縮預算了，這是一個指標。所以我們可以看看現在 8 點之後，我們整個臺灣的電視行業到底面臨什麼樣的狀況。因此，今天為什麼我要特別提出來，為什麼很多人跟部長請命，因為他們真的希望有飯吃。

我們今天討論到 OTT，它或許會是一個百家爭鳴或是百廢待舉，這完全看各部會是如何來看待這件事情，剛剛有非常多委員特別提到 OTT，尤其是愛奇藝的狀況。我們來談愛奇藝，基本上只要是臺灣的電視劇透過愛奇藝到大陸播放，瀏覽量大概都是上億的，這沒有話講，都是非常優秀的節目，即使是在臺灣平臺播放的，也都是百萬以上起跳，這可以看出對於我們整個電視製播而言，這個平臺是屬於管道的層面。所以這個部分誠如剛才其他委員所提到的，它已經是一個不可擋的趨勢了，特別像是 Netflix。剛才我也聽到部長提到一些有關兩岸陸資的投資方式，關於這個部分，很多人提到，我們有這樣的平臺，它也打算要落地，要提出申請，但是礙於一些法令。剛才部長可能都還沒回答完，我延續剛剛的問題，部長聽了我講這麼久之後，你

對於本土的凱擘要進軍 OTT 的市場，請問部長，文化部對於本土 OTT 的態度以及支援到底在何處？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把本土的 OTT 產業納入整體影視產業促進轉型的政策裡面，積極來協助，因為我們覺得這也是一個正面的機會。剛才委員提到我們缺乏市場，其實除了我們內需市場的提升，確保本國自製節目比例的提升，從這個角度來看，OTT 也是一個正面的機會，所以我們也希望在整個影視產業政策轉型未來輔導的架構裡面，把 OTT 產業納入，積極予以協助。

柯委員志恩：剛才我看到部長的報告第 8 頁，部長提到希望能結合國際跟本土的部分，你認為愛奇藝是屬於國內還是國際？它的定位是屬於何者？

鄭部長麗君：目前在我國整個法的系統裡，它是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及在投資的項目是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委員剛才提到有法令上特殊的規範……

柯委員志恩：大家已經特別提到了，它是比較僵化的。我先回應剛才部長所說的，部長說我們需要提升自製節目的比例，所以我也覺得以目前來說，以文化部可以直接管轄的公廣集團為例，你們買了這麼多陸劇或韓劇，雖然用低價購買這些戲劇，賺取大量的廣告費，可以讓一些電視臺因此可以得到活水提升，但是這是一個態度，特別是在文化部所管轄的公廣集團，我還是認為不論是陸劇、韓劇或日劇，應該將這些降到最低，因為要讓我們本土的自製劇能夠有更多的平臺可以播放。部長同意嗎？

鄭部長麗君：是，所以在整個大概念上，對於廣電三法、本國自製節目比例的保護，我是非常期待能積極的、盡快的把子法訂定出來，這是對於整體的部分。但是委員提到公廣集團，的確我們會提請公視的董事會來討論，對於公廣集團本身承擔本國文化傳播的公共責任；在子法訂定，未來上路之後，其實公廣集團也身兼這樣的重責大任……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這是一個態度的呈現，其它的部分，你真的是沒有辦法來阻擋。

鄭部長麗君：其實目前廣電三法，子法訂出來之後，我們是可以適度的提升本國節目。

柯委員志恩：我剛才特別提到，我們為什麼會非常關切愛奇藝的問題，其實愛奇藝播放我們本土劇的比例高達 25%，其實對於這個平臺，我不管是把它合法化或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其實我們可以鼓勵很多臺灣的業者，他們會願意製播更多的節目。其實我倒不覺得有什麼文化外侵的問題，我有很多在美國的朋友，或者特別在南向之後，有很多緬甸的學生，問他們為什麼到臺灣留學，他們回答因為喜歡五月天。很多外國朋友為什麼喜歡學中文？因為他們喜歡看老夫子，類似這樣的情形，所以到底誰喜歡誰，誰入侵誰，腦袋瓜是誰被洗腦都還未定，因為這是雙向的，網路是無遠弗屆的。所以為什麼我們這麼關切，因為目前為止愛奇藝還算是最大的 OTT，大家願意收看。我們剛才問了文化部、NCC，是不是請陸委會也來表達態度？剛才部長不斷提到這完全是限於現有的法令，目前為止，你們有非常多的平臺，彼此都在做這樣的溝通，這麼重要的事情難道沒有做任何的協調跟不同的突破嗎？完全被法令卡在這裡嗎？你們沒有任何的態度嗎？陸委會是不是可以簡單回答？

主席：請陸委會文教處華處長答復。

華處長士傑：主席、各位委員。陸委會是希望依法辦理，我們現在是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的規定，據我的了解，愛奇藝曾經在 104 年兩度向經濟部投審會提出申請，都還未獲准。委員剛才講的是今年 5 月它又再度向經濟部提出申請，就我的了解，這件案子現在是在經濟部投審會審核中，我們的態度非常清楚，就是希望在這個平臺依法處理。

柯委員志恩：所以還是依法，這個問題還是無解就對了？我只是請大家正視這個問題。NCC 的副主委在報告第 2 頁也特別提到，你們希望這個法能更有彈性，跟陸委會、文化部比較起來，你說的彈性是不是某種程度也在打臉他們不夠有彈性呢？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答復。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立場是一致的，但是在網際網路的內容治理方面，全世界都朝向自由開放的立場。

柯委員志恩：現在就不夠開放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內容跟產業，我們都是一致的，但是現在就像剛才陸委會華處長所講的，這有一個投資的法規規範限制。

柯委員志恩：可見在未來，這個法規某種程度還是沒有辦法開放嘛？有關愛奇藝的部分，我們剛才也聽到財政部特別提到有稅或有些什麼，萬一申訴無門，有子公司在這個地方，起碼可以冤有頭債有主，起碼可以看得到人。但是現在你們忽視這個事實的存在，大家都還在法規上作文章，這個法規一卡，都沒辦法處理，這個問題當然無解，而其中有涉及到跨部會，但是你們又不去解決，放任這件事情卡在這個地方，萬一消費者有任何問題，你們又說沒有辦法。所以針對這層層的問題，你們還是要給大家一個合理的解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委員說得很對，因為這個電子商務 OTT 的行為是跨部會、跨領域，也是跨法律，我們也希望行政院這邊就 OTT 這個產業也能趕快組成……

柯委員志恩：問題什麼時候可以解決？不然就告訴大家，讓大家斷了、死了這條心，不要再卡在那個地方然後又什麼都沒有，請給出時程，我認為這個部分是大家要共同面對的。而且，我記得前朝的政府已經做出許多跨部會的共識，共識就是政府要採行較為低度的管制。另外，境外 OTT 只要落地登記就要管理，請問到目前為止，這樣的共識還存在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落地登記就管理……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但現在就是有很多大公司不能落地嘛！對不對？就以愛奇藝來說……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是不同層次的……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但我現在說的是，他們現在就是沒有辦法落地，因為他們現在還在天空飄嘛！

鄭部長麗君：這是不同層次的問題，NCC 剛剛回答的是，言論自由是網路的自然現象，所以很多國家有些是共同管制、有些是自律、有些是低度管理，只有涉及兒少方面的才會設有底線，這是屬於言論自由的部分。至於在產業面，每個國家都有自己在國際經貿上的政策，所以會在法規上有所安排。當然，法要不要修，社會上可以討論，但是，依照目前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

許可辦法規定，這部分是由經濟部所管轄……

柯委員志恩：完全同意。

鄭部長麗君：這是經濟部主管下的許可辦法，根據這個許可辦法它目前非屬現階段陸資可以來台的許可項目。雖然其他國家可以進來，但這部分涉及陸資，投審會在審的時候會函文化部。身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們會表達意見，我們的考量點會在本國文化的傳播權，所以也會進行雙向的考量。目前台灣的平台還是不能進入中國，中國的邊境管制……

柯委員志恩：所以……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們期待經濟部能整體思考兩岸的經貿，而我們對於維護本國文化的傳播權與彼此的文化交流也要進行整體的思考。

柯委員志恩：部長完全點出了重點，雙方必須坐下來談，如果不能坐下來談的話，這種供需不平衡的問題，在某種程度上還是會繼續存在。所以目前的重點就是，該如何讓對方願意坐下來跟我們談，要談才有真正的幫助。排開所有政治意識，要坐下來談才有辦法讓台灣的影視產業真正走向最大的平台，而有所發揮。至於該怎麼談，則真的是跨部會要好好深思的問題，否則部長下次再參加金鐘獎、金馬獎，還是任何獎，這些人還是會用非常深刻的眼光痴痴地望著你，希望你能解決，大家的眼神也還是會繼續關注著你的，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有關 OTT 的報告，文化部準備得相當豐富，我也非常肯定文化部的用心。不過，談到數位匯流以及新興的網路服務載具，這些都是瞬息萬變的，今天談了 OTT，可能明年就過時了，可能也會有新的技術與服務。但是，我們也不能總在遇到新問題之後就研究，研究之後就討論，討論之後再來想要不要立法，立了法後可能又出現了新的問題，如此地曠日廢時就是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困境。

針對這份報告我有幾項問題想更詳細地瞭解，請部長回應。首先在報告的第 5 頁，上面提到除了原先極為強勢的美國之外，我們該如何確保本國文化的傳播權，並維護本國文化的多樣性發展，這一段其實都是各國要面臨的問題，而網路匯流的時代也不是今天才發生的，我們可以從顯而易見的電影方面來看。在國片的部分，不管是電影院的廳數上還是在票房上都比不上好萊塢，甚至連電視頻道也是如此，我們播放外購節目的比例也愈來愈高，乃至於我們前陣子提到的「屍速列車」，3 日內票房就破億，也引起台灣國內的討論，我想部長都非常清楚。因此，我認為報告中指出的歐盟作法或許可以形成具體的政策，裡面還提到境外 OTT 的影音服務「至少提供百分之二十歐盟節目及提撥百分之二十營收資金投入在地內容產製，以維護歐盟文化主體性和產業競爭力」。歐盟與台灣畢竟有些不同，歐盟的作法相信是可以參考的，而文化部也相當同意。請問台灣在這方面有什麼因應的策略與措施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歐盟這項政策的背後其實是一個整體的思維，對於本國文化傳播權進行適度地維護，這也反映在他們許多政策的面向上。像委員一開始提到的電影，其實不只是

歐盟，就連鄰近的韓國對於電影的映演比例都有相關的政策。當然，近年來國際經貿趨勢的保護比例在下降中，但是他們過去卻有著這樣的基礎。另外，歐盟在面對國際經貿談判時，比如像在 TTIP 時，歐盟會主張將教育及文化另外處理，所以當時他們在 WTO 入會時就提出「文化例外」，因此他們一直都有維護本國文化的相關政策存在。在因應 OTT 這個產業趨勢的時候，他們就提出了 20% 這個比例的政策，我認為這是出自一整體的思維。

反觀台灣的電影，在我們加入 WTO 的時候就失去了保護的比例，所以電影的通路在業界真的是一個十分艱辛的挑戰。對於新版的電影法，目前文化部是希望能促進國片的院線，要從供給面提供更多的協助，而我們目前也正在努力中。在電視的部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謂「從供給面提供協助」是指什麼？

鄭部長麗君：這是指在既有的電影通路上，現在有補貼國片的映演，但是我自己卻覺得能量不夠，因此是不是可以在新版電影法的基礎上，提出更多國片實體的院線，讓國片有更多映演的空間。然而，在影視數位匯流的時代，其實各種通路之間，很多作品彼此間都有相輔相成的效果，所以在電視通路的提升上，我認為是目前透過子法很快就能達成的。

廣電三法目前已有新的相關條文可提升本國自製節目的比例，相關的子法正由 NCC 研擬中，而我們文化部也有參與，就是希望能夠落實本國自製節目的比例。子法須要詳細地訂定，對於何謂「自製節目」更須加以定義，否則就會造成許多老節目、舊節目的重播與涉及節目類型的問題，這些都須要一部很完整的子法，期待能趕快訂定出來，畢竟透過提升本國自製的電視戲劇節目，也可以帶動影視產業的發展。

另外，在 OTT 產業的部分，我們看到了歐盟有這種新政策的趨勢，以同樣的思維一以貫之，今天是 OTT，未來可能又有新的平台形式出現，我們都要有適度維護本國文化傳播權的相關作法。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在開始破題時強調，現在其實就是要比速度，也因此文化部提出的不管是電影法，還是廣電三法的相關子法，速度都是很重要的，否則我們將很難因應這樣的衝擊。

接下來，報告第 9 頁有提到籌設中介組織，在「循環性基金」的部分，其實我查網路查了非常久，這部分可能是部長提出來的方向與方案，所以可不可以請部長跟我們解釋一下，關於循環性基金目前具體的想法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成立中介組織係為促進文化、經濟發展，或許大家會認為這就類似韓國的振興院或是法國的相關中介組織。我們希望能透過成立中介組織，推動文化產業的發展，因此在這下面會設立一個投資的機制，希望能與現行的輔導金結合，透過獎補助和投融資雙軌的機制來進行，以符合追求產業文化、影視文化與影視產業的雙向目標。至於循環性基金的意思是，基金的投資獲益會回歸該基金，讓它繼續用在對內容產業相關的投資上。當然，要為他尋找一筆基金……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曉得文化部有沒有評估，為了讓所需的基金 push 能量產生，到底需要投入多少資源？

鄭部長麗君：目前我們正在努力當中，並試圖設立這樣的基金，至於相關財源及預算編列的方式，則需要跨部會尋求共識。未來在文化會報下面會有內容產業振興小組，我很期待能夠透過這裡，得到跨部會的支持跟共識，藉此為未來的內容產業的投資，設立可長可久的循環基金。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長可久很重要。其實同業也有提到，要使用國發基金。

鄭部長麗君：現階段是國發基金，在專業組織還沒有成立之前……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即使是國發基金，文化部可以處理的也只有 1 億元以下……

鄭部長麗君：不止。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遠遠不足的。

鄭部長麗君：國發基金不只這個額度，目前在進行……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申請 1 億元以下的部分是由文化部處理，而且是依據相關的……

鄭部長麗君：這是個案。目前基金有能量在，而且現在進行到二期了。我認為國發基金投資的部分，需要一套更完善的投資制度，以及投資評估的機制、專業團隊，還有投後管理的整套制度。我們正在研議新的、比較完整的投資辦法。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認為到底要動用多少機制跟金額，才足以為現在的影視產業注入活水？

鄭部長麗君：基金的規模方面，我們需要一些時間研議，事實上，我們有這個 pool，因為國發基金之前有匡列一定的額度，讓我們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的投資。譬如文創一期有 40 億元，二期有 20 億元，這是遍指所有文化創意產業，所以我們也在思考，再切出一個影視產業的投資專案，先從國發基金開始進行，未來再為中介組織尋找一個基金。

高潞·以用·巴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影視產業需要投資的資源非常多，報告第十頁提到，「連結公廣集團作為從創作到播映都能提供新銳創作者機會的人才培育基地」，但是我認為，公廣集團的問題在於預算遠遠不足，現在公廣集團的預算逐年降低，如今到了 9 億元，已經不能夠再降了。我們看日本、韓國的例子，光是大河劇「篤姬」這一部片子的製作成本，一集就達到 6,000 萬元，如果拍一整部的話，總共是 10 億元，等於是一個公共電視整個年度的預算。請問剛剛提到的 20 億元、40 億元，到底能不能為影視產業注入活水？我們都必須思考這一點。

鄭部長麗君：有關公廣集團的預算，我自己也覺得因為公視法的限制，導致政府對他們的常態性預算的捐贈只有 9 億元，這是不足的。明年的預算除了 9 億元之外，另外還有相關的專案計畫，有 3.85 億元，所以總共是 12.85 億元，但是其他的計畫都必須是科技預算以及社發預算，這不是文化部自己可以決定的，我們必須跟行政院相關部會送計畫審核。

我們有兩條路需要努力，第一條是修公視法，將部裡直接對他們進行預算捐贈的限制提高；第二條是希望在文化會報形成整個公廣集團的政策，讓文化部跟行政院跨部會有共識，未來我

們在提出相關計畫的時候才有基礎，讓其他部會審查；有關明年的預算，雖然我們提出的計畫是進行擴張性的編列，但是後來核定的預算是比較少的；本來期待給更多，但是經過計畫審查之後，最後的總數是 12.85 億元，雖然比以前多，但是我自己覺得真的不夠。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的確，我們如果要振興臺灣的影視產業，沒有大刀闊斧的魄力跟決心的話，絕對做不到。

其次，你們在第十頁第一段提到，「OTT 新價值鏈中，臺灣產業實力之所在」，請問 OTT 的新價值鏈是什麼，臺灣產業的實力在哪裡？

鄭部長麗君：我們期望正面看待 OTT 的機會，它讓新創意在網路上可以透過一個 IP 跨域加值互相應用，並在 OTT 上受到一定的矚目。我們希望將 OTT 積極納入整個產業鏈思考，這裡面有很高的創新能量。未來文化部希望提出文化與科技的施政計畫，藉此協助產業發展。我們希望透過多重的計畫，讓整個產業鏈形成更完整的生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整個結構上著墨之後，是不是更應該在內容上著墨？

鄭部長麗君：是，內容為王，所以強化輔導內容產製的政策是非常重要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無論是哪一種影視產業，其實內容的產製才是重點，不然我們永遠落後好萊塢、韓國及日本。把這麼多心力花在載具上以外，其實我們可以花更多心力在內容上。

鄭部長麗君：有關影視的內容，除了政府以外，其實民間的角色也非常重要。政府的投資可以帶動信心，我們也會積極促進金融體系、民間資金投入。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期待文化部能夠更拉高格局，讓在地的文化內容受到更多刺激。你們應該以整體文化戰略的角度思考，希望未來真的有很好的發展。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六，我在電視上看到鄭部長氣定神閒，充滿自信的走過星光大道，我看你一點都不輸知名的金鐘女星，恭喜你。不過從整個金鐘獎的頒獎典禮看來，其實在台上講話或致詞的人語多感慨，更重要的是對文化部有更大的期許，所以文化部部長肩頭的責任是很重的。雖然你非常優雅的走過星光大道，但是你們的責任還是很重大。在金鐘獎過後，你還記得什麼，有哪一段是你感同身受，記憶最深的？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留在心裡的記憶就是大家的期盼，我看到影視人才在這一塊土地上的努力，希望留在自己的家鄉，能夠有更多好的作品，說出我們的故事。政府的政策需要轉型，我們需要更強的政策能量跟民間一起努力。

黃委員國書：很好，我們需要更強大的政策能量，這個著無庸議，我們要將責任扛起來。我最感動的是梅芳，他是非常資深的演員，我小時候看他演電視到大，陳學聖委員也是。梅芳演了 7、

8,000 部戲，他那一天說的話讓全場動容，他表示現在打開電視都是陸劇、韓劇，台劇幾乎都看不到了，想當年臺灣製作的戲劇節目是可以賣錢的，也曾賣到東南亞國家；在亞洲國家，我們是領先的。我們聽到梅芳的說法，真的很感慨。金鐘獎給他終生奉獻獎，但是我們不得不回頭思考，這幾年因為影視音全球趨勢的變化，我國原本的優勢現在不見了，我們要如何因應？現在 OTT 出現了，它當然是非常強大的趨勢，臺灣準備好了嗎？請問翁副主任委員，按照中華民國的法律，OTT 型態的愛奇藝是合法的，還是非法的？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答復。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影音串流這部分，在經濟部是沒有辦法進行的。

黃委員國書：我再問一次，愛奇藝在中華民國的法律是合法的還是非法的？哪一個單位可以說明？文化部可能說不上來；NCC 要問經濟部，對不對？那麼請教陸委會，照中華民國的法律規範，愛奇藝是合法的還是非法的？

主席：請陸委會文教處華處長答復。

華處長士傑：主席、各位委員。假設愛奇藝網站申請來台設立辦事處或分公司或子公司，他們必須依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那是申請方面，現在他們的申請審查尚未通過；我要請教，如今已有許多人使用愛奇藝，請問愛奇藝這樣型態的 OTT 在中華民國的法律是合法的還是非法的？

你們說不上來，我也不會強求你們說出答案。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因為愛奇藝的 server 是放在國外，所以……

黃委員國書：我了解，其實更精確的說法應該是現行中華民國的法律根本無法可管；但是我們要不要管理它？因應它？要不要正視這個問題？請問文化部，這要吧？

鄭部長麗君：這有不同層次的面向。

黃委員國書：對。

鄭部長麗君：我認為我們要正視 OTT 這個新機會。

黃委員國書：很好！另外，依文化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文化部的業務職掌包含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其中並不包括網路影音媒體，亦即沒有包含似 OTT 型態的網路影音媒體，可見文化部沒有這項業務，那麼這要由文化部的哪一個單位管理？因此，文化部現在要做的可能是馬上修改你們的組織法，讓你們的業務職掌納入網路影音媒體，這是一定要的。

基本上，OTT 是內容產業的載具，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是。

黃委員國書：這個載具可能隔一段時間就會改變。

鄭部長麗君：對。

黃委員國書：好像從台北到高雄，我可以選擇搭乘高鐵、自行開車、搭乘飛機等等很多載具，所以最重要的是內容。

鄭部長麗君：對，所以文化部的 mission 就是振興內容。

黃委員國書：部長在報告中有點出這個問題，很好！

鄭部長麗君：雖然現行文化部組織法沒有包含網路影音媒體這項業務，但是現行所有法規都是以電視電影影音串流內容服務統稱不同載具的相關內容；既然我們以振興內容為 mission，即使組織法沒有這項業務，文化部還是會積極關注。

黃委員國書：關於文化部組織法的修正，我已經提案，提供你們參考。

接下來，請問台灣目前有沒有可能發展出打敗愛奇藝的 OTT，這有沒有可能？

鄭部長麗君：目前國內 OTT 業者也在陸續開台。

黃委員國書：有啦！我知道。

鄭部長麗君：我們非常期待和關注，政府也會在未來的政策……

黃委員國書：坦白說，我們落後人家太多了！那麼我們現在領先人家的是什麼？是內容產業。

鄭部長麗君：台灣有優秀的影視人才……

黃委員國書：對！

鄭部長麗君：台灣在華人社群中屬於民主自由開放的社會……

黃委員國書：非常好！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說故事的能力……

黃委員國書：對！我們的創作人才比他們強。

鄭部長麗君：我們也有跨域合作的開放性。

黃委員國書：沒錯！

鄭部長麗君：這都是我們的特點、我們年輕世代的創意，所以身為政府，我們要對自己有信心。

黃委員國書：很好！

鄭部長麗君：我們只要把握委員所說以內容為王，回歸說故事的本質，並保有信心；再者，政府的責任在於營造一個好的產業環境……

黃委員國書：現在台灣人最愛收看的歌唱演藝節目是「我是歌手」或是模仿歌手的那個大陸節目；相較他們的製作成本，以現今台灣的處境，沒人會願意砸那麼多錢從事製作；梅芳對此也很感慨！因為沒人願意投資那麼大的金額從事這樣的節目製作。不過，即便像「我是歌手」那麼受歡迎的節目，有那麼強大的製作，但是所有歌手演唱的歌曲都是台灣歌曲，可見我們的內容產業是強的。

鄭部長麗君：其實內涵的軟實力是我們的特色。

黃委員國書：對，在中國大陸，台灣的歌才會紅，他們自己的歌不會紅；至於他們的歌，台灣的人聽不懂，也不喜歡；可見這是我們的強項，目前我們的內容產業是領先人家的，我們要非常清楚這一點，所以要有很高的戰略。

為何我們的內容產業可以領先人家？因為我們有很好的創作人才，我們的年輕人喜歡創作；而當這些年輕人想要創作，卻沒有資源時，我們可以幫他們什麼忙？文化部有林林總總非常多的影視音相關補助計畫，我實在唸不完，至少超過 50 個以上。但是當年輕人想要創作時，他們不知道誰可以指導他們申請哪項補助，真的不知道；就算找到要申請哪項補助，他們也不會撰

寫補助計畫，要找別人撰寫出厚厚一本的補助計畫；而這個補助計畫撰寫得好與不好會影響補助的多寡，所以這便成為作文比賽。比方之前那些有爭議的補助，結果和原來的計畫內容差太多，這是因為他們的計畫寫得太好，你們給予他們高額補助，最後，補助那麼多，結果卻是如此。在大家疲於奔命撰寫並提出宛如作文比賽的計畫之後，申請到補助，將作品完成，然而還要檢據核銷，他們還必須找發票；每個創作者可能有一半以上的時間都在找發票，藉以核銷這個補助計畫；最後，他們便認為算了，放棄了，不要再申請文化部的補助了，這真是累死人了！

因此，部長，關於這些補助計畫的相關內容，過去舊政府時代都一直沿用這個模式，現在必須更改了；上次公聽會有非常多創作者也都提出這樣的建議。政府對影視音補助的現行作法是來一個就補助一個，如同建柱子一般，這樣的話，這個房屋會蓋不起來，因為有太多柱子；那麼我們要如何將這個房屋蓋起來？部長說得很好，我們需要組影視音的國家隊，這很好！我們不是要組 OTT 的國家隊。

鄭部長麗君：對！

黃委員國書：我們要組影視音產業的國家隊，如今政府已經設有文化會報，也設有跨部會的協調…

鄭部長麗君：是。

黃委員國書：我看這個國家隊的領隊是行政院院長林全。

鄭部長麗君：院長非常重視影視音產業……

黃委員國書：他是文化會報的召集人嘛！但是我認為最重要的靈魂不是領隊，而是總教練。就像我們要打經典賽時，大家都在注意總教練，究竟會是郭泰源還是葉君璋，後來選擇由郭泰源出任經典賽總教練。總教練會影響成敗，對不對？部長，你要當影視音產業國家隊的總教練，你是總教練的角色，文化部部長完全無法躲避這個責任，你要扛起總教練的這個責任，且政府現有文化會報這樣跨部會的機制，所以部長要擔任這個總教練，要扛起成敗。

至於總教練要做什么事，有太多、太多事情要做，先從「獎補助友善化」開始：其一，要讓「評審制度公開透明、降低重複率」，過去長年都是這些評審，不管如何評審都是這樣，所以這個制度要開始變革；其二，對於不具市場性卻具未來性的作品，你們要設法提高其補助；其三，相關作業流程都要重新檢討，因為現行流程太過繁瑣。再來，部長有提到一個很好的概念，就是用投資與獎勵雙軌並行。投資最重要的是要為影視音產業注入活水，本席建議，對於年輕創作者應該用投資替代補助，關於這點，請你們研擬相關的辦法，以提高企業投資影視音產業的誘因，找回影視音的觀眾市場，同時，也要建立回收機制。要說明這個部分還需要很多時間，因為時間有限，下次我再多加說明，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如果由部長擔任總教練一定會贏！許多委員都很關心影視音產業，也提到補助機制或是評審機制，其實不管補助計畫的作文寫得再好，還

不如找對人。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影視音補助計畫除了部本部的預算之外，還有國發基金中的文創產業、中小企業及服務業，其實這四大專案中有三大專案與影視音產業有關。把國發會提供的國發基金資料及文化部提供的有關國發基金文創產業投資資料相比對之下可以發現，其實差不多是同一批人，這就要回歸到剛才黃委員提到的，是不是評審機制要做一個大改革？部長，一定要改，不僅是部本部裡所有補助計畫的評審制度要改，而且國發基金裡的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評審制度（包括人）也要改。

雖然現在樂陞的股價跌破 20 元，但是我所關心的卻不是它的股價，樂陞之所以竄起是在於它找對人，找對門神！雖然樂陞是遊戲公司，但它在國發基金的挹注之下，也有申請投資文化部相關的文創產業專案，也是由文化部邀請評審來審。上次我曾經爆料說，文化部所屬審查樂陞投資案的兩個評審委員中，其中一位是樂陞的自己人。可能部長不曉得，我跟文化部要資料時，下面的人給資料的速度是聲聲慢，甚至以保密條款來迴避國會的監督。我跟他們說，國發會都可以把各項投資的資料，包括專案管理公司的名稱、核准的金額及何時審核通過等等，鉅細靡遺條列式的給本席，為什麼文化部審文創專案的投資案部分卻不給呢？統統是圈圈圈、叉叉叉，然後告訴我，只要是核定的投資案，在兩年內都有一個保密條款。請部長好好管理下面的人，我還特地叫他給我國發會制式保密條款的契約內容，其實所謂的保密條款是指如果對方的公司提供財務報表及報告，政府負有保密義務。但是我要調的資料不是公司的財務報告，也不是要公司的資料，我要的是國家給錢的審核機制、給了多少錢以及什麼時候給的，這些本來就是國會應該監督的資料，為什麼不能給？再者，保密條款的內容是，如果相關的規劃細節有商業上的利益應予以保密。也就是投資協議的企劃書中有關對方董事會的開會內容必須保密，但是我要的資料有對方公司董事會的會議紀錄嗎？沒有，我要的資料是，在評審的過程中，你們到底審過多少案子、投資幾家公司、投資了多少國家政府的錢，這些本來就應該受國會監督與規範，為什麼不能給？部長，會後請你就這個部分好好處理、瞭解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同仁給我看了您手上的投資協議契約書，第六條是規定，倘具商業上的利益，非經乙方同意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何委員欣純：今天是立法院的要求，沒有任何商業上的利益。

鄭部長麗君：我認為委員的要求有道理，如果不具商業利益考量的話，我們應該要尊重國會監督。

何委員欣純：是，所以請部長好好管一管下面的人。我不知道在今天開會之前他們有沒有通報你這件事，你們給的資料是圈圈圈，也就是統統不給；國發會則是四大投資專案補助中所有的細項統統給，國發會不是管理國發基金最上位的單位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後請同仁把委員所需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好。這是在追樂陞案時所衍生出的問題，所以我必須告訴部長。

接著，我要請部長好好要求所屬的任何單位，根據文化部提供給我的國發基金文創專案的補助案，有關文創投資第二期計畫到現在的執行情形，你們給的件數是 5 件，但國發會給我的件數是 6 件，我不知道為什麼你們的數據會有落差，而我把兩份資料對照之下發現，有很多數字

兜不攏。我會後把資料提供給部長，請你好好查一查究竟是文化部的疏失還是國發會的疏失，又為什麼會犯錯，為什麼數字及件數都不一樣？

鄭部長麗君：應該是 6 件沒有錯，我回去會再看一下同仁們提供給委員的資料是否完整。

何委員欣純：我只是要部長澈底去瞭解，整個文創投資到底有什麼結構性的問題存在。

鄭部長麗君：我們希望擴大啟動國發基金對影視的投資，目前是針對整個投資的模式及管理的方法重新檢討及思考，未來希望讓整個投資的過程更完備化，所以我們正在進行投資管理制度之檢討。

何委員欣純：其中有一個部分要請部長確確實實的檢討、修正你們的辦法，就是評審機制。我翻過你們所有評審委員設置的相關辦法，只有文化部直接投資運用文創基金的部分有迴避機制，但是在委託專案管理公司或是授予外面公司與文化部的文創基金共同投資的部分，你們的評審機制中卻完全沒有迴避原則。

由此，再講回樂陞案，有一位熊家麒評審委員是樂陞的自己人，所以樂陞前後從國發基金裡拿走二千多萬元，部長，有關這部分你們提供的數字也有錯誤，其實不只有我計算出的二千三百多萬，事實上還有一筆五百二十萬的金額，但文化部給的資料也沒有包含這一塊，我不知道是筆誤漏掉沒給，還是有其他原因？尤其樂陞案影響到很多投資人的血汗錢，這個部分留待檢調及司法的調查，我要講的是文創基金、國發基金中的評審制度，除了我已經講過的熊家麒外，樂陞案裡還有另一個審查委員叫李應助，他是產業委員，同時也是科技公司總經理的顧問，也是馬上玩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現在也是馬上玩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然後他在樂陞案中以產業代表身分擔任評審委員後，我比對了一下，同時間他也送案去申請國發基金的投資補助，有沒有拿到？有。也就是說，你們評審制度裡面就是同一批人在玩啊！我追了樂陞案中的兩位評審委員，一位是樂陞的自己人，從國發基金拿錢投資樂陞，然後樂陞再去轉投資，然後由轉投資的子公司內的相關人員來當此案的評審；另一位是我現在找到的馬上玩公司的李應助委員，如同你們所說，他是業界的相關從業人員，是總經理的顧問兼董事長，然後還來當評審，先審了樂陞案後，接著在 102、103 年馬上又拿到國發基金其他相關的案子和投資。

鄭部長麗君：委員關切的蘑菇公司投資案是發生在 101 年及 102 年共兩次，第二次時樂陞也參與了投資，由文創基金、創投和國發基金對等投資，應該是這樣的情形。至於委員提到的評審委員部分，據我了解，當時是由創投公會來提供評審，所以我也覺得這個投資評審的機制、制度、投資模式及投後管理都有改進的空間，過去投後管理也委由對等投資的創投公司在進行管理，發生問題之後，104 年部裡開始請創投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現在仍在持續進行中，因此，當我上任了解這件事情後，我做了幾點決定，第一，加速法律行動，我們希望法律行動能儘速進行，並於蒐集完事證後依法來處理。第二，這過程涉及整個投資制度要重新檢討、重新架構。

何委員欣純：一定要檢討！

鄭部長麗君：過去有些工作是委由創投公會等提供評審，我覺得部裡要自行規劃整體投資制度，並確保投資是在完善的管理下進行以及投後的管理，所以在影視投資之前，我會先檢討整個制度

，並重新架構整個投資評估管理的模式後，才開始進行。

何委員欣純：還有整個評審委員的遴選制度要公開、透明，而且要有利益迴避原則。

鄭部長麗君：對，我想利益迴避原則是基本的。另外，有關獎補助的部分，其實部裡已經研議完成獎補助透明化的制度，近日就會公告，未來包含評審委員及其審查完的審查結果都會對外公告。

何委員欣純：好，部長，我期待。

鄭部長麗君：這個辦法已經研議完了，且經過各單位深入的討論，我們近期會對社會公告，也會送交委員。

何委員欣純：最後，「一把青」是金鐘獎的最大贏家，「一把青」在中部地區很多地方取點拍戲，剛剛有很多委員，包括金鐘獎或金馬獎上影視音的產業人員、演員，他們在請命，戲劇製作拍攝不是只以得獎為原則，希望未來還有衍生性的商業利益來支撐影視音產業的永續經營，在此前提下，我們也希望對地方觀光有所助益，所以請部長去協調交通部觀光局，相信交通部觀光局不是只有協助地方政府或劇組來取景、拍戲而已，希望文化部能主動與交通部觀光局一起跨部會合作，除了電影的取景、拍攝地點及延伸出來的影視音的商業利益之外，針對地方觀光景點及劇組取景地的行銷部分，你們是否能共同來合作，讓它能夠更深厚、更有底蘊的發展。

鄭部長麗君：在文化會報下設置的內容產業振興產業小組也有邀請交通部觀光局一起參與。

何委員欣純：拜託再加把勁好嗎？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看了部長今天的報告，有關 OTT 新產業的方向，基本上應該還是以內容為主吧？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以文化部的角色，但它是一個跨部會的……

蔣委員乃辛：對，沒錯，所以你也說是以內容為王，如何把內容變成王呢？在內容為成為王之前，會不會先夭折？部長知道現在盜版很猖獗嗎？

鄭部長麗君：是，我覺得這是業界心中的痛。

蔣委員乃辛：電影還在上演，OTT 都已經看到了，在這種情況下，誰會願意製作新的內容呢？部長或文化部是否了解目前盜版猖獗的情況如何？

鄭部長麗君：這的確是一個重要的關鍵問題，也是業界心中的痛，在振興內容的過程當中，的確需要整個配套來進行，至於盜版的情形……

蔣委員乃辛：文化部有了解過目前盜版的情形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也持續在關注。

蔣委員乃辛：是否可以告訴我你們了解的結果如何？現在盜版的狀況如何？

鄭部長麗君：詳細的數字我必須向智財局了解……

蔣委員乃辛：請經濟部智財局來說明。請問副局長，智慧局是主管智慧財產的嘛！針對盜版的部分，智財局是否了解目前 OTT 內容部分的盜版狀況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智財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玉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接到業者的反映，其實盜版問題已經從實體轉到網路，OTT 的問題應該也是同樣的情形，但我們對於實際的數字比較不清楚。

蔣委員乃辛：今天警政署好像有派人來吧？

張副局長玉英：沒有。

蔣委員乃辛：好。請問 NCC 副主委，OTT 跟 NCC 有關係吧？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答復。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主席、各位委員。對。

蔣委員乃辛：請問 NCC 是否了解現在盜版的情況如何？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了解，我和會裡的陳憶寧委員有去拜訪所有的 OTT 業者，他們最大的擔心就是盜版，因為如果他們製作的內容被盜版的話，對他們來說是最大的損失。

蔣委員乃辛：NCC 知不知道現在盜版的情形如何？有沒有去了解過？每天有多少盜版或是有多少……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這部分請容我後續再向委員報告，這部分我不清楚，但是我們拜訪所有的 OTT 業者後，他們都認為內容被盜版是他們最 concern 的。

蔣委員乃辛：部長，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說實在的，每位業者花心血及投資所製作出來的內容，如果被人家盜版，結果就是沒有人要投入嘛！針對智財權的部分，政府必須加以保護，可是文化部對目前盜版的情況並不瞭解，智財局及 NCC 也不瞭解，那誰要去處理盜版的問題呢？如果不解決盜版問題，內容產業沒有人會去做，當然內容產業就起不來了。我相信部長也很清楚，所以才會在報告中談到盜版的問題。

鄭部長麗君：這是非常嚴峻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所以應該處理掉盜版的問題，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項課題。

其次，就是有關內容的限制，OTT 沒有限制內容，現在連盜版都沒有限制，其他還有什麼好限制的呢？然而一般影視產業的內容是受到限制的，不講別的，比如冠名置入的問題，影視產業就不可以，可是 OTT 就可以。今天如果推出一個影集要做冠名置入，擺在 OTT 上即可；如果要擺在電視台上就是不可以的，為什麼要有這樣的區別呢？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關於冠名贊助的問題，最近我們有在鬆綁，除了新聞報導節目不可以之外，我們儘量朝向鬆綁的機制。

蔣委員乃辛：今天講的 OTT，誰會去看新聞呢？OTT 還是影視內容，過去我們在教委會請教部長有關冠名的問題，相信文化部對這部分也是希望能鬆綁。

鄭部長麗君：我們的目標是優先促進國內在地本土產業的發展，我們覺得國內的業者可以優先來處理。

蔣委員乃辛：NCC 一直綁住，也不鬆綁，請問副主委，NCC 什麼時候會開始鬆綁？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持續在檢討，傳統電視業者的管制強度比較高，OTT 是低度管制……

蔣委員乃辛：是沒有管制。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會朝將傳統有線電視業者的管制降低一點的方向去做。

蔣委員乃辛：什麼時候會可以鬆綁？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持續在做。

蔣委員乃辛：並沒有結果，你們有沒有目標值，什麼時候可以鬆綁及會鬆綁到什麼程度？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針對播送的次數及某些類型的節目會加以鬆綁，並讓其可以置入行銷，只要能與節目內容融合，不要讓人覺得節目及廣告無法區分，我們會儘量朝此原則去做。

蔣委員乃辛：NCC 有沒有與製作內容的產業溝通過？有沒有去瞭解他們心裡的想法？雖然文化部推出獎勵及融資的雙軌，過去已經都有在做了，未來可能會做得更多，可是很多業者都在說，他們並不是缺錢，也能夠籌錢，最後是被 NCC 綁住而籌不到錢。政府可以幫創投融资多少錢呢？為什麼不讓他們自己來，如果觀眾不喜歡他們的內容，當然就沒有觀眾會去看，但在目前的狀況之下，NCC 將他們綁住了，他們就投入 OTT，因為在 OTT 上什麼都不會被管，愛怎麼做就能怎麼做，不過只要是擺在電視及電影上就不可以。未來趨勢是新媒體的廣告，以現在來講，新媒體的廣告已經超過傳統電視電視廣告，今年就超過了 1.26 倍至 1.3 倍，你們為什麼還要限制呢？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電視部分只有新聞及兒少節目有一些限制，其他綜合及戲劇等節目則是朝向鬆綁，因為可以挹注業者比較多的資金……

蔣委員乃辛：我在休會期間跑了好幾家電視台去與他們談一談，每一家都提到這個問題，就是被 NCC 綁住，所以他們說為什麼要投資電視產業呢？在未來 OTT 新產業的發展上，我們要占一席之地，今天文化部的報告內容也寫得很充分，一項項都寫出來了，但是問題是在要如何落實呢？文化部說歐盟規定要有 20% 的歐盟影片在 OTT 上，我們可以這樣做嗎？就是在 OTT 上有 20% 的影片是由本土製作，你們可以做得到嗎？

鄭部長麗君：剛才談到冠名的部分，我們建議國內業者可以先考慮及做處理。我們正在思考歐盟的經驗，不管是電視、電影、語音串流服務及 OTT 等，我們都要適度去維護本國文化的傳播權。有關台灣適合怎麼樣的作法，我們正在思考研議中，也會儘速跟各界來討論。

蔣委員乃辛：部長看過「屍速列車」嗎？

鄭部長麗君：目前還沒有看過。

蔣委員乃辛：兩億多的製作費，收入是多少呢？

鄭部長麗君：帶動周邊產業，然後觀光……

蔣委員乃辛：台灣絕對可以做出這種產業，我們可不可能將一些費用集中起來，以大成本來製作這種影片，讓亞洲各地都可以看得到，甚至是進軍世界呢？現在的補助都是少少的幾百萬或幾千

萬而已，國發基金為什麼不能做這種大投資呢？我也請部長考量如何改變一下現在的作法。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將朝獎補助及投融資的雙軌去做，並帶動民間資金的投入，讓整個產製能量可以提升，以使人才留下來及累積專業經驗，且能逐步推升整個產業生態系與進軍國際市場，我想委員所勾勒的整體想法正是我們影視政策轉型的目標。

蔣委員乃辛：我看今天部長的報告，最後是寄望在文化會報上，也不管是產業、法律或管制等都是寄望在文化會報啊！

鄭部長麗君：這部分需要很多跨部會的合作。

蔣委員乃辛：文化會報的召集人是行政院院長，兩位副召集人是政務委員，而部長是執行長。文化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化政策是由文化部負責，為什麼行政院的文化會報會負責文化政策，而你只是執行而已呢？你還把這個擺在文化部的網站上，部長矮化了自己啊！

鄭部長麗君：這絕對不是矮化，而是擴大整個政府施政文化化，將文化治理的高度由行政院來召集，這絕對是擴大文化施政。

蔣委員乃辛：文化部組織法講到文化政策的部分，規定這是屬於文化部，可是行政院的文化會報也寫了文化政策，因此部長至少應該是副召集人，而不是執行長，你應該是政策的決定者之一。原先科技會報的召集人是院長，副召集人是政務委員，科技部長則是執行長，可是在我們立法院修改組織法時，特別強調副召集人應該由科技部長擔任，這樣子才符合組織法，相對的，我們立法院也才能監督到制訂文化政策的人，否則，你是執行長，我們就只能監督你的執行，但政策是誰決定？是會報決定的啊！這不但矮化文化部，也矮化立法院。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想不管是什麼樣的名稱，我心中都覺得是責無旁貸，我們一定全力促進跨部會合作，盡全力去協調。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應該跟行政院反映我們立法院的意見，文化部至少要是副召集人。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的用心。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質詢。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金鐘獎頒獎典禮引發了一些討論，在這個部分我比較關切的是，當天頒發最佳兒童少年節目獎時，在入圍名單介紹時，誤放成是最佳兒少節目主持人獎名單，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當天休息時我有去了解，這是製作單位的疏失，製作單位也表達了他們的歉意，我想未來我們影視局要強化督導機關的責任。

李委員麗芬：當天其實是造成了一些尷尬場面，頒發最佳兒少節目獎時，因為誤植，讓兒少節目主持人以為是自己得獎，還上台發表感言，後來他在臉書上也表達自己的尷尬，因為製作單位誤放影片，讓他上台致詞，造成一個很尷尬的場面。本席比較在意的是，有些節目辛苦一整年，甚至是多年的成果，他們好不容易入圍，可是在這次的典禮中卻沒有被介紹到。這次入圍的名單，包括有得獎的「小○事件簿」、「成語賽恩斯」及「生活裡的科學」，這三個節目同時入圍最佳節目獎跟主持人獎，所以是有被看到，有被介紹到，只是介紹的內容可能不一樣，但是

還有兩個節目，就是「小手掌廚」及「老師，您哪位」，這兩個節目好不容易入圍，卻完全沒有機會被介紹到，對製作團隊而言是滿委屈的。請教部長，你知道這兩個節目是在哪個頻道播出嗎？

鄭部長麗君：「老師，您哪位」應該是公共電視，而且這個節目還參展加拿大相關電視影展，也得了獎，都是非常優質的節目。有關這些疏失，製作單位都有對外表達歉意，據局長告訴我，在後續重播和網路部分，他們也都做了修正和彌補。

李委員麗芬：我今天特別質詢這個問題，是希望這麼好的兒少節目一定要再被看見，也謝謝部長有採取補救行動，讓這樣優質的兒少節目可以再次被更多民眾知道。

接下來，請部長看這張圖，部長知道這位是誰嗎？

鄭部長麗君：我雖然沒有看這部電影，但應該是「屍速列車」的劇照。

李委員麗芬：對！這位是韓國演員馬東錫，現在被說成是最帥的大叔，請問部長知不知道我們台灣也有個本土大叔紅到日本去？就是這位，部長你知道嗎？

鄭部長麗君：霹靂劇的……

李委員麗芬：他的名字叫做「殤不患」，是布袋戲「東離劍遊記」的人物，我不知道在場文化部的團隊裡，有誰知道這部「東離劍遊記」戲劇？有人知道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次長應該比我了解。

李委員麗芬：請問你有在看布袋戲嗎？

主席：請文化部丁次長答復。

丁次長曉菁：主席、各位委員。我很愛看布袋戲。

李委員麗芬：部長認為布袋戲的觀眾中，男生比較多？還是女生比較多？

鄭部長麗君：我是女性啊！

李委員麗芬：所以你認為女生會比較多？

鄭部長麗君：我想是老少咸宜，男女性都有。

李委員麗芬：我看過一份近期的統計，顯示其實女生看的人比男生多一點，所以，這是一個女性會喜歡看的戲劇。在此提出這部戲劇，是因為有在看網路直播的觀眾應該很多人都在追這套劇，這個劇會引起這麼多討論，是因為它是台灣和日本一起製作，台灣的霹靂公司提供拍攝技術，日本也非常有誠意，派出最強大的陣容，包括編劇、配樂、配音，也就是所謂的聲優，都是頂尖的團隊，在這樣的合作之下，台灣的布袋戲文化輸出到日本，也引起很大迴響，讓日本觀眾非常驚訝，原來戲偶的動作可以做到如此細緻。本席認為這樣的合作，對台灣文化產業是有很正面的影響，不知道部長以為如何？

鄭部長麗君：我覺得這是讓我們非常鼓舞的案例，其實台灣的影視文化絕對有能力走出去。

李委員麗芬：沒錯，可是我也看到比較可惜的部分，第一，因為這個戲劇打鬥、廝殺場面比較多，所以屬於限制級，我沒辦法推薦給我的小孩看；另外比較可惜的是，如果我們在台灣要看日文版本，要到 OTT 平台去看，它每一集都會在愛奇藝平台播放，一週之後才會在台灣的巴哈姆特動畫瘋看到。我的感覺是，布袋戲是我們台灣的本土文化，可是我們沒有辦法在本土平台上看

到這樣的戲劇，這是比較可惜的地方。因為這是一個民間的投資，我無意在此批評這個發行者為何不在本土先播放，可是我想這也凸顯了一個現象，就是我們台灣 OTT 的發展確實起步比較晚，目前的規模和效益都還不是很大，我想這就是部長可以努力的地方，我們必須去扶植、壯大本土的平台。其實今天部長的報告中也提出非常多的策略，包括鼓勵創意內容、深化跨越人才培育及新興技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拓展海外市場等等，我想這部「東離劍遊記」其實是很符合的，而還有一點最重要的，就是我們的布袋戲其實是一個發展相當成熟的 IT 產業，不知道部長對這部分有何看法？

鄭部長麗君：是說布袋戲的影視文化？

李委員麗芬：對，以及未來我們在這部分要如何鼓勵本土的內容可以出來。

鄭部長麗君：其實這是個非常好的跨域範例，就是從故事出發，從偶戲變成影視作品，並且跨國合製，進軍海外市場，我感到非常振奮，也讓我們對我們的影視作品有信心，現在政府要做的就是整合的工作，過去大家單打獨鬥，政府的政策能量比較單點，很多補助其實是比较零碎化，所以我希望政府的政策要整體轉型，更全面化，協助營造一個更有利的產業環境。

李委員麗芬：對，之所以提到這個是因為部長在報告中提到內容為王，基本上，不是人家有什麼我們就跟著做什麼，而是要找出我們的文化特色，尤其在 OTT 的領域當中，所有的平台都是在進行跨國界的競爭，之前吳宗憲先生提到他很支持優酷，其實優酷並不是跨界的，而是有限定觀看地點的。因此，在跨國競爭的情況之下，我們必須找出台灣特有的亮點以及這些亮點在哪裡。本席再舉一例，其實美國 HBO 頻道最近有跟台灣團隊合作拍攝一齣名為「通靈少女」的戲劇，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鄭部長麗君：這也是公視的一個 IP 發展出來的。

李委員麗芬：是的。

鄭部長麗君：我們是有實力進軍 HBO 國際頻道的。

李委員麗芬：所以台灣的影音產業是有大的潛力。

鄭部長麗君：誠如委員所言，我們要對自己的故事有信心，對在地的題材有信心。

李委員麗芬：這可以發展出一些很有趣的題材。

另外，這齣「通靈少女」一個比較特別的地方，就是由 HBO 跟我們一起來製作，其實過去 HBO 製作了很多亞洲節目，可是這些亞洲節目都是以英語來發音，唯獨這部戲則是讓我們用自己的語音來發音。

鄭部長麗君：對。

李委員麗芬：所以這可以讓我們的文化、語言被其他國家看見。而且除了「東離劍遊記」、「通靈少女」之外，其實在公視裡面也有很多很好的節目，包括剛剛一些委員都有提到的「一把青」、「紫色大稻埕」……

鄭部長麗君：「燦爛時光」。

李委員麗芬：對，還有學生劇場、人生劇展，其實我們剛剛提到的「通靈少女」，就是從學生劇展的「神算」開始演發出來的，我對這齣劇滿有興趣的，於是想要看一下，但我去找的結果是只

能在公視網路商城訂購，下訂後又要等 4 到 7 天，最後我是去圖書館借到的。我們有這麼好的節目、這麼好的內容，其實是可以引介到本土 OTT 平台，因為現在的平台缺乏好的內容，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如此思考？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提供給公視董事會，希望公廣集團未來和整個產業能夠更銜接。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部長，如同部長所說，影視音是我們的戰略產業，我們要保障本土文化傳播權，在此希望部長能夠善用手上的資源，扶植本土內容產製更加蓬勃發展。

鄭部長麗君：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部長的報告，部長能不能很簡短的介紹你所認知的什麼是 OTT？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創新的載具，一個網路平台的服務……

鍾委員佳濱：泛指在網際網路上提供的 App 應用服務。

鄭部長麗君：對。隨時隨地隨選、跨境、跨域、跨業。

鍾委員佳濱：大家都在談愛奇藝，有愛奇藝台劇、愛奇藝陸劇，這兩張圖片至少有 3 個相同點，能不能告訴我有哪 3 個相同？一、都是愛奇藝，還有呢？

鄭部長麗君：戲劇。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第三個就是都使用華語，華語就是目前 OTT 對台灣影視產業最大衝擊。我們來看什麼是 OTT，目前 OTT 在台灣對影視產業所造成的衝擊，過去衝擊最大的是系統業者，就是頻道商；過去不論是家裡的 PC，還是家裡的電視，我們付錢給系統業者，系統業者付錢給頻道製作業者，頻道製作業者從內容產業者拿到內容之後播送給收視戶看，這是目前有線電視系統的生態，台灣優良的本土戲劇優良內容製作業者都在這個地方取得絕大部分他們所需要的資金。但是自從有 OTT 之後，使用手持裝置或者是家裡的 PC 可以付錢給電信業者取得數據傳輸服務，也同時付給 ISP（網際網路服務業者），ISP 不僅向我們收錢，也向廣告業者收錢，向內容業者買了節目之後就給我們看。目前的差別發生在一個地方，這個圖最大的差別就是手持裝置，其實 OTT 接下來之後，我們看到的是……

鄭部長麗君：行動裝置。

鍾委員佳濱：付錢的和收錢的開始產生變化，但是最大的差別是，未來手持裝置會是我們透過網際網路取得應用服務的最大介面，如何收錢就是一個問題。

手持裝置的特質可以看什麼？在內容產業上、影視娛樂上可以看戲劇、非戲劇、MV、體育競技、新聞、觀光旅遊等等，但是還有一個很大的部分，OTT 有所謂的手機遊戲，而手機遊戲和文化部所關心的內容產業者有什麼關連？有一個賣鞋的故事，過去說這有點在歧視非洲國家，兩個業務員到非洲，一下飛機，一個打電話告訴老闆這裡的人不穿鞋，一個卻告訴老闆這裡的人沒有鞋穿，這就端看怎麼界定這件事。今天上午每位委員都在質詢文化部，台灣的影視製作

內容產業因為大宗戲劇節目跟中國的強敵壓境都用華語，所以透過 OTT 就自然侵蝕我們欣賞戲劇節目（華語劇）的市場，問題就在這裡，我們當然支持政府應該在 OTT 建立一些規範，讓我們的內容產業者在過程當中不要受到不公平的競爭，也確保有一定收入來源，可以持續製作優質的內容產業。部長，你認為這是不是目前文化部及 NCC 應該做的事情？

鄭部長麗君：是這個面向，但我想強本也是非常重要的。

鍾委員佳濱：除了強本之外，還要思考我們不能只是固守既有的市場，怕別人來和我們競爭，別人在和我們既有市場競爭的同時，我們要思考一下，我們不能只有守勢，還要積極去看還有哪些市場是內容產業者可以跨出去的。

鄭部長麗君：是。

鍾委員佳濱：這個市場不會是戲劇，也不限定是華語，我們來看這個潛在市場在哪裡？這是目前手持行動裝置的普及率，我們在談新南向政策，我就特別將東南亞幾個國家挑出來，包括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菲律賓，第一個是台灣，部長有沒有注意到手持裝置的普及率？如果以台灣 137%來看的話，只有印尼（2.5 億人口）和菲律賓（1.1 億人口）這兩個國家的手持裝置普及率不如台灣，其他東南亞國家都超過台灣，這表示手持裝置的機會來了。

我們來看東南亞地區手機市場概況，台灣的手機用戶是 2,900 萬戶，越南是 2,400 萬戶，泰國是 1,790 萬戶，印尼是 5,200 萬戶；遊戲用戶的部分，除了泰國之外，越南和印尼都遠超過台灣，目前的付費率也不輸給台灣，尤其泰國有 60%在付費。ARPPU 反映的是平均每個付費玩家每月付費額度，台灣才 10 元美金，其他國家只有印尼比台灣還少，但別忘了，印尼的人均 GDP 遠低於台灣，這裡面大概沒有哪個國家的人均 GDP 可以和台灣相比，台灣的市場夠大，但是東南亞的市場更大。以東南亞手機遊戲市場來看，台灣目前有將近 7 億的產業規模，其他都還在起步，越南 1.16 億，泰國 8,000 萬，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和菲律賓就不再逐一敘述。請問部長，這是一個沒有鞋穿的市場，還是不穿鞋的市場？

鄭部長麗君：這對台灣的確是一個很大的利基，在 OTT 和行動裝置寬頻技術突破，我們覺得輸出海外市場這個概念已經在轉型了。

鍾委員佳濱：很好。

鄭部長麗君：內容為王，其實我們可以把整個網路都視為我們的市場。

鍾委員佳濱：請問，在台灣除了固守本土的華語戲劇節目市場之外，我們有沒有能力開拓龐大的想要穿鞋卻沒有鞋穿（我只是打個比喻）的潛在市場？我們有沒有這個工具？有沒有這個平台？

鄭部長麗君：我在報告裡就說 OTT 服務型態其實包括遊戲、電子商務、雲端服務、社群媒體……

鍾委員佳濱：其中和內容產業有關的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內容包括影視音、ACG……

鍾委員佳濱：你能不能告訴我，除了戲劇之外，內容產業包括哪些？

鄭部長麗君：ACG 就是包括遊戲。

鍾委員佳濱：還有呢？

鄭部長麗君：影視音。

鍾委員佳濱：影視音是什麼？請舉例，戲劇之外，廣告算不算？

鄭部長麗君：其實影視音串流服務都算。

鍾委員佳濱：不要談到別的，就以文化部的業務範疇來說。

鄭部長麗君：目前遊戲的確不在我們部裡的主管機關，但是我們對 ACG 是整體關注，我也覺得需要跨部會整合。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說只有手機遊戲市場，以越南來講，智慧型手機用戶成長最快的就是 16 歲到 24 歲，這一群消費者對熟悉遊戲是有興趣的，但是再過 5 年，他們會想要出國旅遊，再過 10 年要買家電、買汽車。所以，廣告、旅遊都是台灣內容產業除了戲劇之外的強項，台灣的廣告不是很強嗎？台灣的廣告業者是文化部在輔導的嗎？

鄭部長麗君：不是，是經濟部，但是我們的廣告創意人才非常豐沛。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所以我今天要說，文化部在談 OTT 的時候要思考到未來的藍海在哪裡，國內有哪些產業未來可以踏足內容產業者，可以進入到影視、視聽娛樂，所以公廣集團是不是文化部管的？文化部管公廣集團，公廣集團中的公視是服務性質，原視服務原住民族群以及推廣原住民文化，客家、宏觀電視台分別服務客家族群及海外僑胞，請問華視的定位為何？

鄭部長麗君：華視目前是依華視公股處理條例，百分之八十幾的股份由公視持有，它有一定比例是公廣集團的一部分。

鍾委員佳濱：它的定位是什麼？服務誰？

鄭部長麗君：我們應該更前瞻性的定位它。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華視為誰服務？

鄭部長麗君：我比較期待公廣集團可以更加整合。

鍾委員佳濱：部長，公視、原視、客家及宏觀都有它們服務的對象，華視定位為誰服務？我認為華視是為廣告戶服務，誰買它的廣告，它就為誰服務，原因在於華視是目前公廣集團唯一的商業電視台。商業電視台就是廣告主付廣告費，它就為廣告主服務。沒錯，不要逃避！華視是一家徹底的商業電視台，但是目前的問題在於，它未來進軍東南亞市場開拓其他內容產業及影視音服務，是公廣集團內文化部最容易掌握的，可以直接製作節目、賣旅遊節目、幫忙代做廣告，甚至跨足剛剛提到的霹靂布袋戲那樣的傳播內容之後，發展出其他手機遊戲產業的附加衍生商品。你剛說目前公視基金所持有華視百分之八十幾的官股，請問還有多少民股？

鄭部長麗君：百分之十幾。

鍾委員佳濱：全部買過來大概要多少錢？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估算過，大概 9 至 10 億元之間。

鍾委員佳濱：9 億元至 10 億元多不多？整個文化部明年編多少預算？

鄭部長麗君：目前我們的預算編列 194 億多元，現在對於公視的捐贈有 9 億元的預算限制。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一年只能 9 億元嗎？

鄭部長麗君：對公視每年經常性預算的捐助。

鍾委員佳濱：你會不會想把華視的民股買回來？

鄭部長麗君：華視要整體重新定位、思考，所以我是從這個角度……

鍾委員佳濱：請問你要怎麼定位？

鄭部長麗君：這是方法之一。

鍾委員佳濱：你的目標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我的目標是希望現有公廣的頻道可以更加整合資源。

鍾委員佳濱：包括商業電視台嗎？

鄭部長麗君：是，包括。

鍾委員佳濱：商業電視台要賣錢，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的確需要讓它重新定位，如果我們要把它定位為公廣集團的一部分，民股的部分確實需要面對並思考如何處理。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幫你整合一下你的話，你說華視是公廣集團的一部分，它目前的性質是商業電視台，未來希望將它的民股統統買回，成為百分之百國家所持有，至於如何定位，還要跟公廣集團其他的伙伴分工，是不是？

鄭部長麗君：我認為先整體定位好之後，再處理股份的部分，這是一個方法，但是國家需要一個怎樣的公廣集團，對於文化發展又具有什麼任務，我覺得這個必須先……

鍾委員佳濱：公廣集團中的商業電視台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鄭部長麗君：公視及華視等幾個頻道，其實可以發揮相當的能量。

鍾委員佳濱：我問的是商業電視台。

鄭部長麗君：它可以成為帶動台灣影視產業發展一個重要的基地。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今天我們談 OTT，不是只有文化的邏輯，還有商業及市場的邏輯，所以我剛舉出的意思是指，當台灣面對 OTT 時，我們要看準藍海市場，也要有藍海策略，目前文化部手上的籌碼，除了保護既有的本土內容產業所制定的遊戲規則之外，你手中可以攻擊、向外擴展及進入藍海市場的武器，就是商業電視台。我希望部長儘快思考用何種方式，將它百分之百轉化為公廣集團，為國家所持有。如此一來，你手中多一家商業電視台可以應用，未來要發展進攻 OTT 其他的部分，就有籌碼了，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其實我們正在思考大方向中，就是讓公廣集團更加整合，所以華視必須更完整地來定位，民股的處理就是方法之一。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文資法通過後，我們應該要好好保存無形文資，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智傑：台語老歌算不算無形文資？

鄭部長麗君：不管是不是從文資法出發，各種母語的音樂都是重要的文化資產。

許委員智傑：從文化部的角度，有沒有特別保存台語老歌？

鄭部長麗君：在台灣整個文化發展歷程中，不論是文學、音樂或影視資產，都是我們重要的寶藏，所以我們希望全面建構台灣藝術史料，包括各種的歷史，都是我們希望建構的部分，所以會非常積極重視這樣的文化保存。

許委員智傑：目前文化部有沒有特別著力於保留台語老歌的學者，或在哪裡有特別的保存？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全面來努力，目前希望訂定整體文化保存的國家綱領，的確南、北流有史料建構保存工作的軟體規畫，但是我自己也覺得還不夠，這也不是只有南北流的責任，應該是國家要有整體文化保存的政策綱領。

許委員智傑：我今天特別提這一點的原因在於，郭金發前輩的「燒肉粽」在全台膾炙人口，他在鳳山衛武營的舞台上，唱著「燒肉粽」時，離開這個世間，坦白說，我們真的覺得感恩與不捨。這件事有兩個意義，一是台語老歌在鳳山結下不解之緣，正好鳳山有衛武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占地 10 甲，有很多的辦公室及表演廳。我希望在這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裡面，如果可以有一個廳舍當做台灣老歌的音樂館，讓台灣老歌、甚至於老歌星有一個聚集點，可以進行一些研究或保存，或者任何人只要想看、想聽就到這裡，這是台語老歌最佳的彙整場所。其次，這對郭金發前輩也算是一個紀念，紀念他的人生能夠像將軍戰死沙場，在自己最喜歡的舞台，唱著最喜歡的歌。事實上，雖然我們覺得非常的不捨，但是人生至此，有時候真的有不同的意義。所以在這個對他的生命當中非常有意義的點，來設置台語老歌音樂館，如果這樣的想法可以成形，對於台語老歌、生命哲學及鳳山的衛武營，都會賦予不同的意義。至於這樣建議的可能性，從部長的角度來看有沒有機會？

鄭部長麗君：一代歌王郭金發先生在他摯愛的舞台上匆匆離開，那天晚上我們都非常震驚且難過，他所留下來這麼豐富的音樂資產深植人心，每位台灣人幾乎都會傳唱，對於郭金發先生的音樂紀念與發揚，包括音樂會或未來建立任何的紀念館，我想都是非常好的事，文化部都很願意來支持。至於設置的地點，委員建議設在衛武營，目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是一個行政法人，事實上，行政法人剛上路，大家都在體會行政法人的組織定位，它有專業上一定的獨立性，我是不是可以將委員的意見轉給國表藝，請他們來思考？因為它是行政法人，對於國表藝的每個表演節目，我們一向是尊重它的獨立性與專業性，基於紀念郭金發先生的音樂資產，不管是紀念音樂會或未來任何館，我都會全力協助。至於地點，我會把委員的建議轉給國表藝，由他們去討論。

許委員智傑：行政法人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自不容我們去干涉，委託他們做的事當然會完全尊重他們的專業，但是我們認為將此事委託給行政法人去做可能會有困難，所以希望由文化部處理，和他們商量，拜託他們在這麼大的地方找一處獨立出來設一個廳或一個館，並由文化部投入資源、提供協助，成為台語老歌的音樂館。

鄭部長麗君：目前兩廳院、台中歌劇院和衛武營這三個場館都由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管理，部裡對整個劇場管理部分的態度是尊重行政法人，以致於有時外界會覺得其節目的演出及海報等等……

許委員智傑：演出節目和海報的規劃等都由他們自行處理，我們不會也不敢去干涉，這部分並無問

題，本席只是希望你們和他們商量，看看能否在這個建築物內勻出一個地方。

鄭部長麗君：委員此一用心和想法，我覺得大方向上非常重要，對於離開我們的、這麼資深的演藝前輩留下的這麼龐大的音樂資產，國家絕對應該給予重視，對於這個目標，我會全力參與、協助，至於地點，北流現已有名人堂，南流這部分，我會請大家就委員此一意見進行討論，並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參與討論。

許委員智傑：文化有分流是很正常的，但是到底南、北流該如何區分？本席認為其實不必那麼狹隘的一定要以「郭金發台語老歌」為名，因為台語老歌本來就是一種無形的文化資產，我們可以以無形文化資產的方式來加以保護，是不是要分南、北流，本席並無意見，現在大家對於郭金發先生的逝世非常不捨，但是經過五年、十年後再回頭來看，就會發現這個地方真的已經與他的生命結合在一起，不可分割，他死在衛武營，等於是將軍戰死沙場，所以若能在此地設一個紀念場所，其意義與設在別處一定不同，也有人建議設在高雄的流行音樂文化中心，但是在意義上就會有點差別。

鄭部長麗君：我瞭解委員的想法。

許委員智傑：本席認為這個地點是無可取代的，但應採何種形式、如何分流，當然要以專業考量，本席在此慎重的對文化部提出拜託和請求，甚至是要求，希望文化部能就衛武營這個地點和行政法人溝通並主導此事成形，待五年、十年或二十年後，任何人來到衛武營這個地方都能夠回想到台語老歌，回想到郭金發先生，甚至想到生命不同的哲學觀和意義，本席認為這就是其價值所在。所以本席希望文化部不要僅抱持著一種「我問問看」、「我商量看看」的態度，應該要盡力促成，可以嗎？

鄭部長麗君：對於郭金發先生音樂資產的重要性和委員的用心，我完全認同和瞭解，至於設立地點具體該如何安排，我會將委員的意見轉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許委員智傑：本席希望的是部長也非常重視此事，如果只是轉達意見而已，那就與文化部沒有關係了，台語老歌、郭金發先生和我們南臺灣、鳳山衛武營的緣分已經結下了，本席希望這個緣分能流傳久遠，並且能在老歌和生命哲學上具有意義，這才是我們要的，所以本席希望以部長重視的角度去處理，可以嗎？

鄭部長麗君：我瞭解委員的想法。

許委員智傑：所以部長還是不見得很重視？

鄭部長麗君：但是我們絕對非常重視並積極協助懷念郭金發先生。

許委員智傑：本席希望部長能重視此事，因為你重視了，下面的人才會跟著重視，才會積極地去促成。本席會將此變成一個使命，希望能夠完成，不止是為了郭金發先生，而是為了臺灣的意義，對於此事，拜託部長重視。

鄭部長麗君：我瞭解。

許委員智傑：限於時間，其他部分下次再提出。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人們滑手機的時間在生活中占有很重的比例，很多人幾乎是沒有手機在手，生活就失去重心，有如生命失去靈魂，從資策會的調查報中可以看出國人每天滑手機的時間平均超過 205 分鐘，其中有將近六成是透過手機觀看電視戲劇，至於 18 歲至 44 歲的青壯世代，則有將近八成透過手機收看電視節目和相關的影音內容，可見線上影音現在已成為主流，所以當我們討論 OTT 這個產業的發展時，首先必須瞭解到以手機觀看戲劇、電影等已成為未來重要的產業和趨勢，其實 OTT 平台業者現在也處於高度競爭狀態，除了電信三雄——遠傳、台哥大、中華電信本身都有此產業外，其他如三立、民視等有線電視業者也都在此投入很大的心力，同時還要面對國外很多業者的高度競爭。本席要請部長注意的是，在不收看有線電視的民眾中，有高達 21% 的比例願意付費收看 OTT 的影視內容，所以這已經成為主流，對於這樣的 OTT 產業，我們當然要強化本土的內容和扶植相關產業，請問部長，目前主要補助方式為何？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代）：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在既有的獎補助政策，就要積極把 OTT 的內容納入，但是未來更需要影視音政策整體的轉型，除了獎補助以外，還希望有投、融資。

李委員昆澤：不管內容或投、融資相關的產業，目前都以戲劇的內容作為補助的主流方向，文化部自己有做相關的產業調查報告，除了內容必須給予補助之外，還有相關的後台數據分析、影音平臺的架設與從業人員等等，都有相當多的問題。所以不應該只有從節目的內容去做補助而已，而是整個產業，文化部必須提出更具體的政策。

鄭部長麗君：整個產業需要跨部會合作，包括平臺產業的發展需要經濟部力量，文化部當然以內容優先，但是我們也會關心整個平臺產業的發展，會跟經濟部合作。其實我們也提出文化科技的計畫，會參與我們的科技會報相關旗艦計畫，也希望從 IP 的概念出發，從挖掘文本、大數據分析，到雲端工具的建立，來協助創新應用相關服務的發展。雖然我們以內容為著眼，但是我們會跟經濟部合作，也會跟科技部合作，希望跨部會合作，來整體促進 OTT 產業內容與平臺產業的發展。

李委員昆澤：部長剛才提到 IP 劇，網路 IP 劇現在也逐漸崛起，成為國人收視的重點，像《瑯琊榜》也是這種網路 IP 劇的產物。不管相關的線上影音或網路 IP 劇，我要提醒部長，他們的節目有一個特質，就是時數並不會很長，國內收看線上影音的主流是什麼，部長知道嗎？都是娛樂性的短片為主，它的時間不會太長，大概 30 分鐘，網路 IP 劇、愛奇藝或國內線上業者的製作主流，大部分以 30 分鐘為主，這樣的短片、時間不會很長的線上影音，第一，資金會比較少，而且題材會多元性，針對這個特質，文化部有提出什麼相關的……

鄭部長麗君：其實我們有納入，不是只有戲劇，當然適合 OTT 類型的包括戲劇、非戲劇、音樂或互動服務等等，目前也有相關的獎補助措施，也希望鼓勵多元類型的發展。

李委員昆澤：這都是針對線上影音的內容，目前在文化部補助作業要點裡都是主要的方向。我剛才向鄭部長提起的，除了內容的補助之外，就是有關產業、平臺和整體的發展也是文化部要給予補助、推動與扶助的重要方向，不管是後臺的數據分析、平臺的架設，甚至連社群的經營，

這都是文化部可以大力給予協助的，我不曉得文化部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政策？

鄭部長麗君：除了內容的獎補助、投資、連結之外，部裡還會進一步提出文化科技的施政計畫，我們也會跟經濟部合作，來促進相關的平臺，以及創新應用服務等等工具的發展，我們會在文化會報內容產業振興小組裡面來進行跨部會的合作，我們會全面關注。

李委員昆澤：這都要像鄭部長所講的，產業的補助是給予活力，不是只針對內容的方向做補助，對於產業所需要的人才，有影視、線上影音的人才，都要全方面給予提升。

鄭部長麗君：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對於線上影音節目的補助，依照你們的補助作業要點，現在是以首播為主是不是？首播要以本土的頻道為主。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讓我有機會說明，有關媒體報導因為首播在愛奇藝，所以被封殺等等。我澄清說明，依照目前我們的補助作業要點，獲補助的節目首次公開發表的平臺要包含國內的行動寬頻、網路服務，是「應包含」，不是在愛奇藝不行。第二點，要先提出播映的計畫，未來在補助核銷的時候，會看它是不是符合計畫，包括浮士德遊戲等等，原來提出的計畫有在 Line TV 臺灣臺來播映，但是後來首播並不是在原來的計畫裡面。

李委員昆澤：部長的意思是說，本土所做的影視相關內容是首播？

鄭部長麗君：應包含，並不是只能在臺灣國內，因為業者也希望在更多的平臺播映，但是就像委員講的，我們也要鼓勵國內的平臺，所以說應包含，至少要包含有臺灣的平臺為優先，只是優先考量，並不限於在國外其他的平臺播映。第二點，業者要先提計畫，我們希望他依他的計畫來播映，因為我們審查的時候是依據計畫，所有的補助都希望他依據計畫來執行，所以未來在核銷上也會考量他是否有依據計畫來執行。

李委員昆澤：針對內容的補助，因為時數短、題材多元，在線上語音成為主流的時候，文化部必須提出更健全的政策，除了內容要補助，對於產業更要全力給予活力的補充與扶助，這都是文化部重要的工作。

鄭部長麗君：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為什麼今天電子媒體都沒有看到？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注意。

陳委員學聖：因為今天立法院沒有太多委員會在開會。這麼關係臺灣未來發展，而且是世界的潮流，就媒體圈來講，2016 是臺灣 OTT 的元年，我在上個會期、這個會期連續辦兩次 OTT 的專案報告，就是看到 OTT 的未來趨勢。你也看到傳統媒體對於 OTT 又愛又怕，三立的副總吳尚輝講一句話，給部長做參考，他說，我們一定要跟現有的平臺銜接，利用有線電視臺殘存的收入發展 OTT 平臺。為什麼？因為他知道未來整個媒體圈會有很大的變化，從上一次立法院我做召委安排 OTT 專案報告，前朝政府到今天新政府 5 個月了，還沒有對策。

部長，雖然很多委員對你有很多稱讚，但我必須講，在座的各位，在這個領域上面我們都還沒有跟上步伐，所以我就先從小處著手來請教在座各位，第一，什麼叫做網紅？

鄭部長麗君：網路紅人。

陳委員學聖：接下來請部長看後面，圖上 5 個人包括黃冠融、丹尼婁姊、亞洲統神、劉沛和沈玉琳，沈玉琳比較有名，部長認識哪一位？

鄭部長麗君：沈玉琳。

陳委員學聖：你也認識沈玉琳？

鄭部長麗君：還不算認識，就是認得。

陳委員學聖：因為我們認得沈玉琳是從有線電視，至於其他四位則是從網路（OTT）上認得，沈玉琳正因為看到這個形勢的發展，所以，他放棄有線電視節目投入 OTT，這代表未來透過網路快速的發展，任何素人都可以在一夕間爆紅。

我們來看看韓國，他們對於一夕成名的素人，過去稱之為 UCC，現在則叫做 PCC，中間有一段過程就是把網路爆紅的素人給予專業的栽培，讓他們可以更加發光發熱，其實，這要看誰先出手誰就最有競爭力，並有可能成為大贏家，本席剛才問部長是否認得的五位，除了沈玉琳之外的其他四位，對我們而言都很陌生，可是在網路世界他們就是王。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賦稅署李署長幾個問題，坦白說，本席認識李署長已有很久的時間，她抓稅可以說一等一的好手，剛才次長說電子商務逆向課稅很難，現在我就請問署長，對本席方才提到的五位網路達人，賦稅署能否課到他們主持費的稅？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拿主持費如果是透過公司給付的方式，我們都可以課得到稅。

陳委員學聖：公司在表面上的確會給他們的費用，但一定很少，不可少的就是粉絲的打賞，但這是屬於虛擬貨幣，而且，假如他們用支付寶並透過維信支付，請問你們對這部分能否課得到稅？

李署長慶華：如果是個人粉絲直接給付，因為網路的私密性，所以在掌握上我們會有事實上的困難。

陳委員學聖：雖然我認識署長多年，但在此我還要跟署長明講，你們現在只會抓一些上電視政論節目的名嘴，他們只要領到比 6,000 元少一塊錢就可以免扣二代健保，但網路紅人早就上了高速公路，你們根本抓不到他們，所以，在這方面我要請署長好好加油！

接下來我要請行政部門看的是有關愛奇藝所買下的三部片子，第一部是「浮士德的遊戲」（CODE），第二部是「滾石愛情」，第三部是「植劇場」；文化部對第一部有補助 400 萬……

鄭部長麗君：這部片子的製作費是 400 萬，文化部補助他們 158 萬，這是從 104 年度的預算中撥付的。

陳委員學聖：好，但它是 7 月 1 日在愛奇藝上架，因為他們沒有在國內的平台做首播，所以，你們會不會認為他們違反規定？

鄭部長麗君：依據目前文化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首次公開發表「應包含」以國內服務平台為優先，而非要求只能在國內服務平台進行首播，準此，他們可以在國內的平台，也可以在國外的平

台做首播。

陳委員學聖：對他們在愛奇藝播出，你們會不會對他們罰錢？

鄭部長麗君：這不涉及罰錢的問題……

陳委員學聖：還是要撤銷對他們的補助？

鄭部長麗君：我們當初審查時，主要是依據製作公司所提出的計畫，所以，我們希望他們在執行時也能依據計畫的內容，當初這部劇送的計畫是要在 Line TV 台灣分台播映，另外就是中國的平台，也就是說，他們的計畫包括在中國的視頻網播映，但後來他們並沒有照此計畫播映，基於上述，影視局同仁提醒他們：未來核銷補助時，審查委員可能會依據他們當初提出之計畫來檢視他們有無依計畫執行，換言之，影視局同仁只是善意的提醒而已。

陳委員學聖：我希望部長及文化部能以更開闊的胸襟、更宏觀的角度來看待我所舉的這三部戲，接下來我們就來談第二部「滾石愛情」這部戲，製作公司運用滾石出品的流行歌曲搭配整齣戲，其中有幾幕，我看過之後覺得拍得真好！但如果只有在公視播出，我認為收視率可能不高。

最後我們來談第三部王小棣執導演的「植劇場」，為什麼他要結合台視、八大及愛奇藝，目的就是要把傳統跟現代結合在一起……

鄭部長麗君：事實上，業者跟我們都很希望他們能在更多的平台上播出。

陳委員學聖：我現在跟部長講的重要關鍵點是：為什麼他們要選擇在愛奇藝播出，原因並非愛奇藝特別好……

鄭部長麗君：我們並沒有反對他們選擇在愛奇藝播出。

陳委員學聖：請部長聽我把問題講完，畢竟你現在是部長，請部長尊重立法委員的質詢權，關鍵在於愛奇藝付給製作公司版權費用，須知，拍一部片子非常不容易，上架後就希望更多人能看到，結果國內影視業者多不願意付錢，製作公司只好四處苦求，最後愛奇藝不僅同意他們上架，而且還同意給付版權費用，本席希望文化部能以更開闊的心胸去看這幾部片子導演背後的無奈。

第一部「浮士德遊戲」裡面的男主角吳慷仁，近日因為「一把青」這部連續劇獲得金鐘獎最佳男主角獎，曹導則是拿到最佳導演獎，接下來我就來陳述一下他們所經過的艱苦過程，請問部長、次長，你們是否知道曹導為什麼會選擇在公視播出，難道公視是他唯一的選擇嗎？原因跟前面提到的「浮士德遊戲」一模一樣，即沒有人願意花錢買他的版權，即使有，也是出到非常低，甚至低到讓人滴血，這根本是對他們歧視，對其智慧財產權完全不給予尊重！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曹導才回到公視，這段過程我非常了解，因為我幫他協拍這段過程，還幫他籌募另外一部分相對資金，所以，在此本席籲請部長一定要去了解曹導何以選擇在公視播出的原因，到時候部長就會知道在國內上架的困難。

繼續跟部長介紹一部本席跟部長都可能沒看過的戲——「愛你沒條件」，這部戲在今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9 日於華視播出，我要跟部長報告的是，從去年 3 月到今年 10 月間華視只製播這一部戲，令本席質疑的是，這中間難道就沒有任何空檔可以提供給像「一把青」這樣優質的本土戲劇播出嗎？請問華視還算是公廣集團的一員嗎？又，部長能否管得到他們？也許就像這部

戲的片名，它愛所有台灣電影電視製作人、導演真的沒有條件，但必須先拿錢出來給它，它才可以給播出的機會。

在一年多的時間裡面，華視僅製播一部戲，其他全買別人拍好的影片子，請問部長，這可是公廣集團成員—華視該有的作為？部長能否接受他們這樣的做法？

鄭部長麗君：事實上，公廣集團本身應負起的責任也包含促進台灣整個影視的發展，所以，未來我們會請公廣集團進一步思考這方面的問題；至於政府所能做的部分，就是希望提升本國製作節目的比例，所以，對這部分將來我們會在相關子法上做加強，以落實提升本國製作節目的比例。

陳委員學聖：今天我若是跟部長談 OTT，相信我們會談得比較多，但我現在選擇單就幾部戲直接來切入問題點，主要是看到這些影視製作公司的無奈，他們嘔心瀝血所製作的戲劇節目只能在公視播出，對於同屬於公廣集團的華視則不願買下其版權，以致無法播出，他們空留檔期播出韓劇、陸劇，試問：這對促進國內影視發展能產生什麼效益？

今年金鐘獎頒獎典禮給我留下最深刻的印象就是拿到最佳戲劇導演的曹導，還有他得獎的戲劇竟然只能在公視播出，華視卻不能播映；我們再看另外一部獲獎的影片「川流之島」，導演詹京霖在 2013 年台北電影展中以「狀況之外」獲得最佳導演獎之後，3 年一直無戲可拍，如今 3 年已過去，他仍然募不到資金拍戲，所幸中視給他一次機會，讓他執導「川流之島」這部戲，大家給「川流之島」最大的評價就是：以拍電視劇的成本拍出電影長片的氣勢！對台灣擁有這麼優秀的影視製作人才，我們應該感到高興才對，結果主管部門卻沒有善用目前有限的資源，已經 5 個月過去了，希望部長能越快越好。到目前為止，我們對愛奇藝仍無法可管，未來是否有法可管，我也不知道，但看你的趨勢是想循歐盟，要在台灣給本土一些支持，請部長速度一定要快。針對這一點，本席要給部長更多的期許。

鄭部長麗君：委員關心通路的問題，我想通路的確需要突破，我們會儘速在這方面思考、努力，希望可以有更多的播映機會，提高本國自製節目的能見度。

陳委員學聖：請部長在擬定政策時，能從「一把青」的曹導及「川流之島」的詹京霖兩位導演得獎人的經歷著手，這樣才能提出具體的作法。

鄭部長麗君：是應該要拓展更多的通路。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質詢。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召委對賦稅署李署長讚譽有加，說你很會徵稅；對於召委剛剛拿的雜誌上面提到 5 個人，署長認識幾位？

主席（陳委員學聖）：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是只認識沈玉琳。

鄭委員運鵬：也只認識 1 位，其餘 4 位不認識，對不對？

李署長慶華：因為沒有看過。

鄭委員運鵬：我也只認識 1 位，有 4 位不認識；但我希望我們政府尤其是賦稅署要認識這 4 位年紀比較小的朋友。

有關跨境電商包含 OTT 部分，大家討論的多屬內容方面，本席要跟你談的是稅的問題，我們能不能課到稅？能不能收到錢？畢竟有錢好辦事，不能都靠補助。就跨境電商而言，境外有影音的、購物的，境內也有那麼多，但是他們面對到的競爭不是很公平，尤其是在對岸和台灣零售業的競爭之下。請問政府現在到底查核到什麼樣的地步？

我們再看下一張，就國際上來說，境外和境內造成不公平的競爭，也就有較大隻和較小隻的差別，我們在國際上應該是比較小的，但若進到台灣來，我們就是大隻的，他們是小隻的。署長贊成這樣的……

李署長慶華：我們希望境內、境外都是公平競爭的。

鄭委員運鵬：但是在境外要如何跟人家公平競爭？

李署長慶華：因為我們以前在營業稅法的設計上，是採逆向課稅的方式，如果是境外電商對台灣銷售貨物或勞務的話，依現行稅法規定，是由買受人代為報繳營業稅。

鄭委員運鵬：所謂現行制度的限制就是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買受人付公告限額以下部分，你們課過稅了嗎？

李署長慶華：有課過。

鄭委員運鵬：這部分是勞務？

李署長慶華：對，是勞務。

鄭委員運鵬：貨物部分呢？

李署長慶華：貨物部分可能是經過快遞或是郵局，以郵包的方式處理，我們是透過海關來代徵。

鄭委員運鵬：我們先談勞務部分，現在的制度是依第三十六條在一定限額下一根據財政部的命令，3,000 元以下勞務免徵營業稅，請問 3,000 元以上的部分，你們從 100 年 4 月到現在總共課了多少稅？我們說的勞務包括 Netflix 還有本席在打的 PlayStation，可以在影音網路上付費的部分，本席沒有看過這種影音類的勞務，甚至我買的遊戲在 3,000 元以上，這個部分你們課了多少稅？

李署長慶華：跟委員報告，購買勞務不限於營運的部分，103 年度課了 4.9 億，104 年度課了 4.1 億，105 年度至 7 月底為止課了 2.2 億。

鄭委員運鵬：它們占營業額多少？

李署長慶華：如果換算 5%，將近 100 億左右。

鄭委員運鵬：你認為在真實市場環境裡面，被他們跑掉的有多少？

李署長慶華：現行課稅規定，買受人包含企業或自然人，企業本身因為是營業人代為報繳，誠實納稅程度比較高……

鄭委員運鵬：所以在這 4 億、3 億、2 億中，誰是最大宗？

李署長慶華：大部分應該都來自企業……

鄭委員運鵬：哪個企業是最大宗？

李署長慶華：這部分沒辦法告訴委員，因為買受人也有很多是自然人，目前在課稅制度上……

鄭委員運鵬：如果是自然人買賣之勞務，你們也有課過稅，但是比例很低，對不對？

李署長慶華：對，這部分非常有限。

鄭委員運鵬：這個部分三年加起來不到 10 億，真的非常低，所以你們現在希望將 3,000 元的「屋頂」拿掉？

李署長慶華：我們希望能修改營業稅法逆向課稅的規定，勞務部分如果買受人是自然人的話……

鄭委員運鵬：他在台灣應該有個代理人……

李署長慶華：我們希望國外的電商可以到台灣設籍。

鄭委員運鵬：你們詢問過他們的意願嗎？能不能做得到？

李署長慶華：在修法過程中，我們辦了 6 場座談會，也邀請這些跨境電商來參加。目前這些跨境電商也表示如果我們中華民國的法律上有規定，他們是有……

鄭委員運鵬：現在是課到 4 億以下，如果照你們修的法通過，每年可以課到多少稅？

李署長慶華：我們沒有統計，但是……

鄭委員運鵬：這是趨勢，所以也一定會發生。再看下一頁，有關貨物的部分，這是今年 4 月 22 日蘋果日報的新聞，本席曾在 4 月 27 日的時候質詢過張部長，即 2013 年的光棍節，因為淘寶網有打折，所以有大量的訂購，淘寶網預估 11 月補稅的時候，罰款將達 3,500 萬，他們認為有 3 萬 2,700 多件的貨物應該要被課稅。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可有掌握？

李署長慶華：貨物部分如果是透過海關進口，不論是快遞或是寄郵包，原則上我們應該都是盡量掌握。

鄭委員運鵬：大宗部分——公司對公司的部分盡量掌握？如果是個人對個人呢？像淘寶上面的？

李署長慶華：原則上，透過海關進口的部分，我們還是盡量掌握……

鄭委員運鵬：儘量？本席很懷疑你們做得到！再看下一張。你們在貨物稅的修正條文裡面多加了「進口次數頻繁」的字眼……

李署長慶華：對。

鄭委員運鵬：它已二讀通過，在院會等待三讀。請問何謂「進口次數頻繁」？當時張部長跟我說你們加了「境外，在台灣沒有設公司」，而所謂的次數頻繁是指一個月裡面 2 次以上、半年 6 次以上，發貨人和收貨人……

李署長慶華：同一人。

鄭委員運鵬：你們就要去課稅，對不對？

李署長慶華：原則上是這樣規範，但因關稅法目前還未修正通過，所以我們……

鄭委員運鵬：但是在理論上，你們不用修關稅法，現在照貨物稅法、郵政法就可以去課稅，對不對？你們有課過嗎？

李署長慶華：有課稅。跟委員報告，從 102 年 5 月到 105 年 8 月，透過進口快遞或是空運進口郵包，我們曾經查估補稅的金額，累計有 8 億多元。

鄭委員運鵬：是誰繳的？是自然人還是法人？繳了多少錢？

李署長慶華：進口人繳的，包含自然人和法人。

鄭委員運鵬：自然人部分繳了多少？對於跨境電商，像淘寶這一類，都是自然人在買？

李署長慶華：是。

鄭委員運鵬：買的金額有超過 3,000 元？還是你們本來就沒有 3,000 元的限制？在自然人的部分，課了多少稅？有沒有分析資料？

李署長慶華：這個部分我們沒有單獨統計。

鄭委員運鵬：因為業界向我反映，像台灣的這些電子商城，包含拍賣，你們已經有課稅的規定，他們被侵蝕到的部分，有人估 300 億，有人甚至估到 3,000 億，所以你們到底能不能課到稅？不要逼經營電子商務的都被同樣的商家從露天、momo 轉到對岸去，因為他們那邊少了營業稅。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掌握？

李署長慶華：網路交易課稅問題一直是我們到各地國稅局查核的重點……

鄭委員運鵬：你們查得到對岸嗎？

李署長慶華：目前……

鄭委員運鵬：那你要查什麼？他們有的是同樣的廠商，將商店架在淘寶或是天貓，直接下單一從台灣寄台灣，你們抓得到嗎？

李署長慶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那 8 億多，就是我們直接從國外，不論是淘寶或是其他網路交易者，他們透過快遞或是郵包進來的，我們查核到大概 8 億多……

鄭委員運鵬：但是你們會花很大的力氣去查核。

李署長慶華：是，不容易。

鄭委員運鵬：對於加值營業稅法的修正，你要怎麼追繳稅款？你要怎麼罰對岸，而不是罰買受人？你怎麼去停止營業？這些你們都做不到，更不要說是對 C to C 的個人商家或台灣自然人在買的，你要怎麼罰他們 5 倍？罰不到嘛！你要如何停止其他國家的營業，你也做不到嘛！

李署長慶華：在現行的稅法制度下，如果不修法的話，因為買受人就是納稅義務人，所以基本上我們沒有辦法停止國外的……

鄭委員運鵬：我怕的是，就算修法你們還是做不到啊！

李署長慶華：依照規定是希望他來臺灣設籍。

鄭委員運鵬：那是你的希望，如果他不來，你又能怎麼樣？

李署長慶華：他不來設籍的話，第一個，就就沒有停止營業的問題，因為既然沒有設籍營業，我們當然沒有辦法……

鄭委員運鵬：我跟署長建議幾個方法，第一個，你們就封鎖網域，不管他是哪個國家，他不繳稅，你就封鎖，你是否做得到？NCC 是否做得到？中國就做得得到，這個很難。第二個，其實你們都知道他們所配合的快遞公司跟貨運公司，你們就讓它通關慢，造成在台灣的商品物流很快就送到，但如果是從別的國家來的，因為也不知道對方是誰，也不能拆郵包，你們就讓它通關慢、收得慢，這樣業者就會有競爭力。第三個，配合刷卡銀行，這是最簡單的辦法，因為他們一定是刷卡，Uber 就是這樣查到 2,000 萬的稅額，本來它只繳 100 萬，對不對？

李署長慶華：沒錯。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 3 關是可以做嘛！你們有要做嗎？其他在座的……

李署長慶華：第一個就不是財政部可以做到的。

鄭委員運鵬：不是，我是說可以配合其他單位，NCC 進來了，對不對？封鎖網域，並不是針對哪一國，你們是否做得到？這是手段，不一定要做，但至少是警告的籌碼。嚴格通關，財政部可以做到，對不對？最後再配合刷卡銀行，你們就知道了嘛！至於你們說每個月要兩次，或是半年幾次的查核發貨人跟收貨人的部分，真的很難做到，幾十萬件、上千萬件的貨物，你們要怎麼查？不要捨近求遠，Uber 就是這樣查到的，好不好？這一點你們可以再研究，不要修了一堆的法，結果都沒有效。「4 個小朋友」真的要找出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面有幾位委員已經針對智財權、改善抄襲及盜版現象提出質詢，我認為政府公權力應該要協助權利受損的人，這本來就是政府責無旁貸的工作，本席在此就不再贅述。我要跟大家分享、強調的是，現在大家看到影視產業面對 OTT 網路平台的衝擊——從以前錄影帶轉型 DVD 出租，現在不僅 DVD 出租業崩盤，傳統的電視業也開始崩盤了，大家開始去尋找 OTT 線上影音平台的發展及可能性。我想很多聽音樂的朋友會發現，這個狀況在十幾年前的音樂圈就已經開始，因為音樂的檔案比較小，所以 2002 年、2003 年的時候，3MB、5MB 可以傳，但是一個影片是幾 G，所以大家就沒有辦法傳了，所以現在影視產業正在面對的事情，音樂圈在十幾年前就已經發生過一次了。

我今天看到這份報告，覺得同仁還滿認真的，如果我們直接把 OTT 平台轉成數位音樂平台，然後把影視產業取代為音樂產業，這整份東西就好像是我們十幾年前在討論的事情，所以本席請問部長，第一個，你對整個音樂產業市場過去這十幾年的變遷有沒有一個簡單的輪廓？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音樂產業也面對了數位時代的挑戰，也經歷過轉型。記得我上次參與執政團隊面對唱片產業的式微。其實台灣音樂界也經過轉型，從唱片公司轉型成經紀公司，從唱片轉型成現場 live 演唱會，以及數位音樂體驗空間、數位體驗經濟等轉型。當然，這個轉型過程很辛苦，但相對來看，也有一些是轉型成功的，台灣也持續維持音樂產業在亞洲某種模式的領導地位，但我們現在進入了一個數位匯流時代，面對影視音串流服務更整體性的挑戰。我們過去經驗就是，如果我們一直只是在因應挑戰，事實上企圖心是不夠的，我們應該記取過去轉型過程的艱辛經驗，要更前瞻地看得更遠，提早因應未來時代各種可能的創新變化，思考政府的整體政策，更 focus 在內容的產製上，未來在因應各種不同創新應用服務時，競爭力仍然要持續的存在。就像委員講的，在這個經驗上面，我們需要同步記取相關的經驗。

林委員昶佐：最近關心音樂產業的朋友會發現一則新聞，就是前陣子玫瑰唱片的最後一家分店關店了！這是十三、四年來的一個過程。剛剛部長提的是結構性變化，我想部長也還滿瞭解的。如果從一般消費者的感受，大概就是從卡帶變成 CD，從 CD 變成一開始 P2P 的 Napster、臺灣的是 Kuro、ezPeer，到 iTunes、KKBOX、Amazon 的 mp3 的下載，最近是變成匯流的 Spotify、Sound Cloud 等等。所以這整個十幾年的過程，剛好現在整個影視產業這幾年也遇到了，因為現在大家都可以下載幾百 MB、上 GB 的影音檔案。

鄭部長麗君：對，是因為整個寬頻技術、行動裝置的普及化。

林委員昶佐：我很同意部長剛才講的，就是我們現在應該要有前瞻性，因為這都是過去十幾年來會發生什麼事情，我們已經經歷過一遍，當時是被動因應。我的感受是文化部應該會有很豐沛的音樂產業過去的資料，但是我覺得沒有足夠的彙整，以及它跟影視產業所面對的困難對比的異同，我覺得應該要做一份這個資料。

我們看過去十幾年的音樂產業，當時各種平台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就像現在的 OTT 影視平台一樣，但是到後來就開始用各式各樣的方法去併購，非法的平台也會慢慢式微。我不知道有沒有人記得「電驢」，很久以前大家還用電驢聽音樂、看影片，然後 Kuro、ezPeer 被併購等等，我們都是被動式的因應，而且是很多人一窩蜂全部都來做這些平台以後，又被動的看到他們被整併。所以，第一個，我要求請文化部要整理關於過去十幾年來音樂產業的變化，以及可以運用在影視產業上面的異同之處。

鄭部長麗君：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努力來做。

林委員昶佐：另外，我覺得要一個評估，這是在這份報告裡面沒有看到的，就是有我們的 OTT 影視平台的侷限到底在哪裡？也就是說這個市場到底有多大，可以容納幾個 OTT 平台？因為音樂產業的過程就是一開始大家都在做平台，然後再一直倒，沒有倒的、最後還有辦法賺到一點錢的就賣給別人，這中間往往被犧牲、沒有討論到的就是創作者的權益、歌手的權益，以及做詞、作曲者的權益，因為在併購過程，大家在乎的是這個小平台可能要倒了，所以趕快去找買家，哪會去管這些它已經買的歌手等等的權益，這就是過去音樂平台的經驗，現在會再重現在影視產業，就是現在大家都在開平台，然後又開始倒、整併，整併的過程最沒有被大家討論到的就是這些權利的擁有者。所以如果要我們有前瞻性的話，就要開始先我們大概有多少個合法平台，國內的大概有多少個，國外的大概有多少個，現在有沒有 overload？有沒有超過、泡沫化的可能性發生？在這個過程中，要如何保障這些創作者、歌手、藝人、演員、劇作者等等？我想這些是可以從音樂產業的經驗套用到未來面臨的問題。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建議，我們會來努力。

林委員昶佐：好，然後再來就是，通常部會報告中都會以國外為例，告知國外有哪些優點值得學習，但是在文化部報告中並未看到優劣分析。請教部長，現在有很多人說：「韓國可以，但台灣為何不行？」，事實上，韓國比我們還早就開始做了，他們一定有發生問題，本席要請問部長，韓國發生什麼問題？

鄭部長麗君：委員所指的是韓國哪個部分？

林委員昶佐：政府對內容、文化產業發展與扶植有哪些因應措施？

鄭部長麗君：我不是完全瞭解委員所垂詢的問題，但是，韓國影視發展面對整體國際經貿的壓力，原來透過保障比例保護的本國節目，在加入國際組織等過程中，保護比例被迫下降。結果韓國在國際談判上爭取時間來強本，大力振興內容產業，以爭取時間換取產業發展的空間。目前韓國把內容產業視為國家戰略產業，透過影視產業帶動周邊商機及國家品牌形象建立。這些經驗具有韓國過去面對的挑戰，也有看到現在的成果，我想這些都會帶給我們學習的機會。

林委員昶佐：本席以曾經身為基層從事人員的角度要告訴部長，韓國影視流行音樂到最後被大財閥

、少數公司控制，相較於歐洲的方式，北歐則是很多中小型經紀公司一起活絡市場。因為不一樣的願景會產生不一樣的扶植方法，我看到文化部幾份報告有研究不同國家的做法，因為這部分別人走得比我們快，雖然我們比人家慢會有比人家慢的缺點，但我們比人家慢就可以看到別人產生哪些弊病。大家都知道韓國血汗藝人、血汗歌手，影視流行音樂都被大財閥控制，造成基層創作者的權利受損，如果我們也走這一條路，就會發生哪些問題，這是可以提前預防的弊病，所以文化部不妨考慮改走芬蘭或其他國家的路線。這是正我希望文化部能夠做的第二份研究，我相信文化部一定有相關資料，請你們做出不同國家對比、可能發生的問題，當我們在仿照其他國家制度時，可以事先思考會有哪些弊端，以作為施政參考。

鄭部長麗君：好的。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昶佐：最後，我要向部長表達的是，全臺灣人期待透過文化實力，要讓全世界都看到臺灣，我相信韓國與許多國家也都是這麼想，尤其以臺灣外交比較辛苦的情況之下，我們也是這麼想。事實上，全世界有 70 億人口，在影視流行音樂發展過程中，並非我們一再強調臺灣很不錯，全世界 70 億人口的不同市場就會同時接受我們，事實上這必須逐漸形成的。我要分享閃靈樂團的例子，這也是我希望未來能夠與文化部共同努力的方向，閃靈樂團曾經以為什麼約都要簽，無論俄羅斯、巴西、越南，我們都想要跟他們簽約，但是，我們花費一、兩年的時間進行盤整，後來研究發現流行音樂、搖滾音樂媒體中心在倫敦，我們就以有限資源先開發倫敦，倫敦英語媒體發布訊息後，包括香港、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還有日本都會跟風，後來我們經營日本、東南亞市場就不必那麼辛苦，因為他們已經看過英國的報導。臺灣建立形象品牌應重新思考臺灣有哪些吸引人的焦點，在國際不同市場中先打開哪個市場，先打開某些市場，其他市場即可發揮事半功倍之效。

鄭部長麗君：是的，對於委員這樣的觀念，我們正在努力中，我也會要求交流司未來駐外單位要了解當地市場，每個地方切入優勢點不一定一樣，所以我們會針對當地市場特性來思考文化產業輸出。

林委員昶佐：我會跟文化部一起努力，也期待我們這 4 年能夠做出好成績。謝謝。

鄭部長麗君：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希望以閃靈樂團的經驗，多給予文化部一點指導。謝謝。

請許委員毓仁質詢。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化實為國家的基石，影視音產業更是重要的文化轉譯者，以一位立法委員的身分，我很希望幫助文化部多爭取一些文化預算，因為臺灣文化預算相對較低，我們看到韓國對文化產業的重視，還有他們以文化啟動產業，實在是很好的 model，過去臺灣幾年內都未能善加運用文化啟動產業，因此，本席希望從部長任內開始，可以把文化啟動產業當成是你非常重要的 focus，此其一。

第二，據本席所知，今年文化部會爭取科發基金，請教部長打算爭取多少預算、如何使用該筆經費執行哪些案子？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文化部明年的預算，已經有一部分的科技預算包含在 194.5 億元中，目前我們正在進行科技會報上的百億「五加二」科技旗艦創新產業發展計畫，目前我們有提出 3 億元科技計畫，主要希望聚焦在以 IP 為出發點的振興內容產業生態鏈計畫；也就是說，從 IP 出發、挖掘文本，然後採用大數據分析、建立雲端工具到製、播、導等等實驗，希望能夠催生內容產業生態鏈，這比較屬於實驗性的計畫，如果我們有看到實驗性計畫有初步的成果，未來其實它就是文創院的某種角色之一，主要扮演催生平台，這是一項具有宣導的實驗性計畫，希望達成 100 億元產值目標，落實推動創新產業，它比較屬於產業面，但是，我認為一個國家的科技計畫不應只有產業面，應該還有更上位的文化科技施政計畫，所以我們希望未來一年研擬國家級文化與科技施政計畫做為上位計畫，讓未來我們提出來的科技預算計畫都會是比較具有整體性的概念，進行跨部會合作。

許委員毓仁：部長，我非常支持這項計畫也會給予關注，因為在網路串流時代，尤其我們今天所討論 OTT 內容，科技占大部分。我們都知道，網路技術幾乎每天都在改變，現今我們對面的市場是大者恆大，以中國現在的資金及韓國過去累積的作法，請教依據部長既有的概念，文化部有哪些具體做法、你的 milestone 是什麼？畢竟我們的資源有限，我們應該先找出幾個可能的成功案例，文化部才有辦法才能將資源投入幾項清楚的目標。本席想要請問部長，這只是概念性的想法，就具體而言，你的 priority 為何？

鄭部長麗君：我先回答經驗上的問題，不知委員有沒有注意中研院曾經推出《CCC 創作集》的漫畫新平台？這由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所推動的平台，它從過去數位典藏計畫裡面尋找幾個故事，然後集結成漫畫作品，並透過《CCC 創作集》漫畫平台發表，其實這背後具有國家文化記憶庫的概念進行過去的數位典藏，並透過一些文化 data 變成 IP，最後再集結成冊，並建構漫畫交流平台。雖然這個平台的想像是建構漫畫雜誌，其實未來有可能是各種平台的想像，其作品也可能會有各種不同型態，類似上述經驗，我希望未來文化科技施政計畫應規定國家應該建立文化記憶庫，進而整合文化 data，讓這些文化 data 建立開放制度、具有公共近用、授權制度及加值運用等途徑，以協助藝術創作或文化產業作品創發過程做為養分，接著我們再協助從 0 到 1，從創意到作品，一直到進入市場，試圖協助它成為一個產業鏈。剛才委員關心我們是不是有一個完整的想法，以上就是我比較整體的思考。

許委員毓仁：我有一個具體建議請部長參考，我認為你在思考比較宏觀的計畫時，有一件事情必須去想，當你思考文化的內涵時，要把符合產業發展幾個重要的 trend 納入優先計畫次序裡，我建議成立一個文化內容產業的加速器，由國家資源投注到幾個非常清楚而且是未來 3 至 5 年內有國家競爭力的內容上。我們現在面對三個重要困難，部長必須加以關注，再配合我給你的建議來找出幾個辦法，第一是自製內容的貧乏，第二是人才的流失，第三是政策的不足。針對第一點，可否從你們的基金中啟動一年 1,000 部文化內容種子的播種，然後去策劃從 0 到 1 的加速，再從 1 到 10 的 N 次方去啟動加速？

鄭部長麗君：委員提到的是一個比較全面的政策架構，譬如資金部分，我們的確希望啟動國發基金對內容產業的投資，至於數字的目標，我們還在準備中，我覺得可能要先將投資制度建立起來

，這部分是不是讓我們有一點時間來準備？

許委員毓仁：好。第二個，希望你注意的是文化人才的流失，大陸、韓國過去 5 年是在吸我們的高科技人才，可是在未來 3 到 5 年，臺灣的創意人才、後製人才將面臨大中空的狀況，中國大陸第一線戲劇節目一集的製作費是臺灣的 33 倍，這是非常大的警訊，臺灣養起來的這些創作者在臺灣這塊地雖有養分卻沒有舞台的情況下，他們會逐水草而居，會到大的舞台、大的市場去揮灑，這部分我覺得我們一直在當別人的農場，我們好像是小聯盟一樣，把這些人養起來之後，他們到別的地方去打大聯盟的比賽，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能增加文創從業者的酬勞或製作費？其實文創從業人員在所有行業中的薪資是偏低的，希望部長將此納入你目前的制度規劃中。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會積極關心。我覺得第一是從一定的產製量讓人才在臺灣有機會，第二是臺灣也可以發展一個製作中心的概念，邀請國際影視團隊來臺灣進行他們的影視製作，將更多的經驗帶入臺灣，讓我們的人才可以在地不斷提升專業，這兩個角度我們都會努力。

許委員毓仁：剛才林昶佐委員提到音樂產業，我要告訴部長一個警訊，音樂產業方面，大概在 3 年內臺灣就會被打垮，其實以前我們臺灣是有非常好的音樂競爭力的；影視音可能更快，在未來 3 到 5 年，臺灣可能就會被打垮；如果這些事情不是國家重點的話，我們在這個軟實力的競爭方面馬上就會消失。星期二我在質詢林全院長時，我說 OTT 影視音內容平臺應該成為國家競爭力，而且是國家非常重要的政策，但在我們的「五加二」產業政策中，並沒有影視音產業，希望部長加把勁，把這個產業的能見度提升，當你在處理文化思想時，要把產業思維放進去。

鄭部長麗君：我們所提 3 億計畫的重點會放在這裡。

許委員毓仁：3 億真的還不夠。

鄭部長麗君：我們當然希望越多越好，未來會更積極……

許委員毓仁：我舉一個例子，瑞典市值最高的網路公司是哪一家，你知道嗎？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毓仁：是一家做音樂串流的公司，叫 Spotify，它的市值超過 10 億美金，差不多是 300 億臺幣，它做的是跟我們 KKBOX 一樣的東西，但它用快速的速度及資金占領了全球市場，它來自瑞典這樣一個人口比我們少三分之一的國家，可是他們將這個當成國家產業。另外，以音樂產業來說，瑞典過去在美國告示牌的排行榜上有非常好的表現，過去臺灣在這些產業上是亞洲的領頭羊，但如果我們現在不重視，可能 3 到 5 年內我們就拜拜了。

鄭部長麗君：我們應該加速腳步。

許委員毓仁：過去文化部在執行國發基金或文化創投時，通常都沒有主導的權力，希望現在你把這個球拿回文化部，對於好的案子應該由文化部決定要不要投，且應有十足的信心與決心說這件事情應該要做且一定要去做，希望你能拿出魄力與決心。

鄭部長麗君：整個投資的模式與制度，我會整體建構。

許委員毓仁：關於國家隊的部分，希望你們不要再用雨露均霑的補助方式，要把補助與產業發展分開，組一個國家隊，好好的去看影視音產業。

鄭部長麗君：未來如果文創院能順利組成，國家隊的合作平臺就會更具體。

許委員毓仁：其他部分在剛才的質詢中應該有提到，至於比較細的內容建議書，我再用書面送給部長。

鄭部長麗君：非常感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林委員德福、鄭委員天財、張委員麗善、林委員俊憲、高委員金素梅及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陳委員宜民及林委員俊憲提出書面質詢。

陳委員宜民書面質詢：

今年 7 月 27 日總統府公布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是歷年修正幅度最大、影響層面最廣的一次；但包含文資法施行細則在內，有許多配套與子法部分都沒有跟上也未臻完善，請文化部函覆本席以下提問：

一、請說明新版文資法於今年 7 月 27 日通過公告後，相關子法預計何時將通過，如文資法施行細則預計何時修訂？

二、本法在 7/27 公告以後，在 7/27 以前的個案是否有法規適用上的問題，有無可能產生「一刀切」的遺憾？

三、新版文資法第 15 條中，有關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應先由主關機關做文化資產評估，文化資產評估相關作業規範為何？該如何認定？

四、新版文資法第 3 條中，聚落建築如何認定，有無相關標準程序、規範？

五、有關聚落建築、歷史文物有無價值之判斷標準、方式為何？

六、若個案於今年度四月遭駁回，六月新法公告後，提出新事證申請卻依然依照四月不予受理，遭逕行駁回，是否合法？

七、救濟程序為何？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1. 爆炸不能撤照？也不能先扣照？是電信法讓 NCC 無法做事，還是 NCC 不願做電信法修正？

副主委，請問三星 note7 在全球總共售出 250 萬隻，目前已召回數十萬隻，共爆炸了幾隻，在台灣又爆了幾隻？（目前找到最新的數字是全球九月以前換機前 35 起以上台灣在 10 月換機以後 1 起）

韓國三星 note7 爆炸事件那麼大，舊版的爆炸，新版的也爆炸，爆了又爆，請教主委我們 NCC 目前有什麼做法？

NCC 身為國家的最高通訊設備管理主管機關，依據法條，NCC 目前有沒有權力跟台灣的三星分公司說：「現在台灣不准賣，之前賣的全面回收」還是 NCC 只能跟中華電信跟台灣大哥大跟各家電信業者告知然後請他們盡量回收？然後等三星公司自己決定回收？

為什麼 10 月 12 號三星都宣告無限期中止生產並召回所有手機了，10 月 12 號 NCC 的網站上三星 note7 的型式認證還沒有撤銷？NCC 是不是根本沒有法律上能力去撤銷他的型式認證？請教副主委，三星對 note7 都已經全面下架全面回收了，為什麼本席在 NCC 的型式認證網站上還

沒有廢止 note7 的認證？

現在網路市場那麼發達，有多少的手機是直接空機從網路上賣出，不搭配門號、不經過電信業者的？那這些消費者應該怎麼辦？他們如果不知道會爆炸也沒有業者通知他回收那他們應該就乖乖承受爆炸嗎？

副主委今天本席不談法條瑣碎的東西，單就法理上，NCC 應該要對有危險的通訊產品撤銷認證讓他下架的權力吧？這樣 NCC 根本有責無權，發生事情大家都罵你們，可是你們根本就沒辦法撤銷認證。主委，你對此有什麼看法？在新匯流五法中，主委對電信法會不會有相關的修正，請說明。

本席覺得在這邊呼籲副主委，現在是屬於通訊爆炸的時代對於這種通訊產品的管制我們必須與時俱進，也請主委勇於提出修法草案，本席對於好的草案一向支持，主委加油。

2. 請教副主委韓國三星在這次 note7 事件中損失至少 170 億元，有傳出財務危機的情形，主委請問 NCC 若手機製造公司倒閉手機無法召回，我國應如何處理這些賠償的問題？

3. Over The Top 新法將如何管？具體法規何時出來？主委，過去石世豪當 NCC 主委的時代，曾說過 OTT 全球沒有人管台灣也不該設置法令來管，是不是這樣？不過現在看起來，歐盟那邊好像有開始進行 OTT 的管制了，主委，台灣這邊對於 OTT 進行的管制什麼時候會出來？在這一波新匯流五法裡我們會看到嗎？

主委在給本辦公室的報告書裡面除了狹義上我們認為的 OTT 以外還另外也把 Skype、Line 歸類為 OTT-O、OTT-1，然後我們所主要關注視聽服務歸類為 OTT-2，這代表著 NCC 將要全面接管網路通訊嗎？那像 youtube、FB，NCC 打算怎麼管？

請問主委，在這次的業務報告中，NCC 有提到 OTT 的管理需要成立院及跨部會協調合作機制，請問主委要成立哪些單位？什麼時候要成立？主委可否具體說明一下。

另外主委，在業務報告中，針對台灣本土 OTT 業者，中華影視、FriDay 影音等，NCC 打算如何規定其節目自製率？可以告訴本席自製率要多少，且規定在 NCC 匯流五法中哪部法中呢？

除了自製率以外主委還打算對 OTT 進行那些規範？請主委說明。

4. 金鐘被罵翻，點出演藝圈問題

鄭部長，本屆的金鐘獎甫落幕，針對台灣的影視產業，許多演藝從業人員都提出一些建設性的想法，想請部長利用這個機會做一些說明。

第一點：鄭部長，本屆的金鐘獎甫落幕，針對台灣的影視產業，許多演藝從業人員都提出了一些建設性的想法，想請部長利用這個機會說明一下。

本屆金鐘獎被罵為最爛一屆的金鐘獎，最先是時間控制不好，表定 11 點半結束等到結束時已經 12 點多，超時 50 分鐘遭受百萬罰鍰、頒獎人發言冗長得獎人發言時間過短：甚至有頒獎人發言 20 分鐘，得獎人發言時間竟只有 60 秒的情形，當天進行到「兒童少年節目獎」獎項時，因誤植「兒童少年節目主持人獎」的入圍影片，讓兒童少年節目主持人向盛言誤會，傻傻上台幫製作人黃鴻儒領獎，事後才發現搞烏龍，導致最後節目入圍 VCR 未能於直播典禮上播出。還有第 51 屆金鐘獎星光大道大贏家，《一把青》男、女主角走紅毯居然沒受訪？

請問部長，這次金鐘問題這麼多，文化部有相關檢討嗎？明年 52 屆還有一整年的時間部長要怎麼改善這些疏失？會再給現在的主辦單位一次機會嗎？請部長說明一下？

第二點：對許多演藝人員來說，不管是 A 咖 B 咖 C 咖只要去中國發展薪水一定是升級跳，很簡單的，一個原因電視台節目製作費不足，大陸節目一集製作費 3 千多萬，台灣平均才 10 多萬，過去我們的節目可以外銷中國日本韓國，現在許多節目都做到一半就腰斬，鄭部長對此有沒有什麼創新的思維與方法來解決的這問題呢？請部長說明。

請教部長，兩個月前各方曾向部長詢問：文化部補助案的評審委員不透明的問題，請教部長，目前研議的進度為何，何時能推出新的補助要點？

105 年度「流行音樂跨界合作及商務模式產業創新案」的補助名單，包含陳綺貞創作展獲新台幣 800 萬元、蔡健雅演唱會獲新台幣 830 萬元、S.H.E 特展獲新台幣 500 萬元、阿密特 X 周東彥音樂會獲新台幣 400 萬元、以及董事長樂隊與九天民俗技藝團的合作案獲新台幣 700 萬元，總計年度補助金額共計 3,230 萬元。全部都是目前名利雙收的一線影藝人員，造成大家恐慌只補助紅的藝人，真正需要扶植與培育的中小演藝團體卻無法獲得補助，請教部長文化部補助創新案的標準是什麼？由哪些人來擔任評審委員呢？距離說要研議兩個月了，文化部已經修正相關補助辦法了嗎？未來確定將對外公布補助的評審委員？

主席：本日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本院張廖萬堅委員等 4 人，鑒於國家電影中心從 36 年前就位於青島東路一棟老舊大樓的四樓，國家電影中心的放映廳及放映器材更是陽春，沒有可以展示文物的展覽廳，雖貴為國家級單位，卻不如地方電影館，而存放在樹林庫房內數以萬計的典藏膠捲，因為片庫不專業，保存溫度不夠，逐日變色、酸化。未來國家電影中心將移師新莊，故建請文化部協調將樹林片庫所有資料整併至新莊，讓國家電影中心更加完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1997 年，國家電影中心承租樹林片庫，現有 10 處庫房、2,000 坪典藏空間，文物典藏分 7 類，例如膠片、攝影類、紙質類、立體物件、視訊資料、有聲資料、電影文物等。文化部統計，樹林片庫蒐藏華語片 1 萬 4,667 部、外語片 2,989 部、電影碟片 7,650 片、電影錄影帶 5 萬 4,978 卷、圖書 1 萬 4,568 冊、中外文期刊 81 種、中外文海報 15 萬 6,508 張、本國劇照 3 萬 5,904 張、拍攝器物 458 件。

二、未來國家電影中心將遷移至新莊國家電影中心，卻未設典藏館，老片岌岌可危。影片保存理想溫度為 5 度，現恆溫 18 度，每降 1 度的電費增加 1 萬元，每年租金、水電支出就得花上 1,000 萬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黃國書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張廖委員萬堅：關於片庫的部分，請部長說明一下。

鄭部長麗君：片庫的部分，是否容我們有一建議文字？我們建議將「故建請文化部協調……」以下的文字，改為「故建請文化部協助加強片庫保存空間，強化典藏，並持續協調片庫用地。」

張廖委員萬堅：新莊有沒有辦法？

鄭部長麗君：建構一個片庫是我的既定目標，至於用地是整合在新莊還是在其他地方，因為涉及新莊第二期工程新北市政府的規畫，還需要討論，我只是說電影資產在那個環境適不適合，所以是不是讓我們有一個空間為電影資產尋找一個最佳用地？因為那附近有一個大排，我們可能要跟專家討論電影資產適合存放的空間與地點。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的目的就是請文化部重視這個問題。

鄭部長麗君：目的就是要有個片庫，我想這個目標我們是……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這樣一修正，其實是把問題又延後，不過因為你剛上任，所以讓你有機會來說明。

鄭部長麗君：我一直在積極努力的做這件事，請委員放心。

主席：部長要加油，你剛才講「片庫」、「庫片」，我都想到「欺騙」的騙，真的騙太久了。

鄭部長麗君：不會，其實我還沒上任前就去樹林的片庫參訪，我覺得我們一定要儘速建構一個片庫，而且還要包含修復的技術等等，也就是修復中心的建立。我有一個願景，請召委和委員相信我們會努力。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同意修正，請積極辦理，謝謝。

主席：本案倒數第三行修正為：「故建請文化部協調片庫用地並持續協助加強片庫保存空間，強化典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其餘文字不變。

進行第 2 案。

2、

本院張廖萬堅委員等 4 人，鑒於國光劇團為文化部下的國家級京劇表演團體，是台灣唯一的公立京劇團，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的派出單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轄下有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國樂團及台灣音樂館，現在即將要開幕的台灣戲曲中心駐館團體為國光劇團，京劇擁有這麼多國家級的政府資源，而歌仔戲雖是台灣唯一土生土長的傳統戲曲，卻沒有這麼好的資源，然歌仔戲雖然被認定為台灣重要傳統藝術，卻不見政府大力扶植，故建請文化部成立國家級歌仔戲劇團，並成為台灣戲曲中心的駐館團體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歌仔戲是台灣唯一土生土長的傳統戲曲，發源於宜蘭地區，至今約有百餘年的歷史，也是具代表性的傳統表演藝術，是早期農業社會重要娛樂活動之一，也是台灣常民文化的代表。歷經時代更迭，曾幾度遭到打壓、排擠，日治時期皇民化運動及國民政府來台後推行國語運動壓縮、扭曲了表演形式與空間，在歷代藝人的努力傳承下，在台灣本土化運動的推波助瀾下，

歌仔戲重新獲得發展的動力，2009 年頒定為台灣文化資產之重要傳統藝術類。

二、歌仔戲身為本土的傳統戲曲，也擁有許多知名的演員，例如：葉青、楊麗花、唐美雲、陳亞蘭、孫翠鳳等等，甚至被政府認定為人間國寶的廖瓊枝，台灣戲曲學院也有歌仔戲的科系，政府應營造出歌仔戲更優良的場地，甚至成立國家級劇團，也是增加藝生的未來出路。

三、國光劇團曾到法國、俄羅斯、美國、英國、加拿大、德國、義大利、捷克、巴西、香港、中國、新加坡等巡迴公演。在歷史可以上推到中華民國政府撤退到台灣早期，由軍方從事思想、宣傳、文藝工作的政戰（政治作戰：政治工作；政工）系統成立和營運的戲曲表演團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黃國書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鄭部長麗君：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如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3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14 時 34 分至 17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尤委員美女

主席：現在開會，今天我們舉行「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有鑑於國內的公私部門對洗錢防制仍顯陌生，又現行法關於洗錢罪的範圍及洗錢防制措施尚未完全與國際接軌，洗錢犯罪行為之態樣亦不完備，且門檻過高，對於有遭利用進行洗錢之虞的非金融機構或個人也未能充分納入洗錢防制的體系中，造成社會民眾對金融機構及司法機關之不信任，以及被害人財產難以回復，也影響到臺灣整體國際形象。行政院及本院委員皆提出修法草案，共多達九案，為使本案於未來審查時能夠凝聚共識、化解爭議、解決爭點，所以有必要聽聽專家學者的意見，作為修法之參考。

在洗錢防制法中除了要將金融行業之從業人員列入外，其他非金融業務者，包括一些專業人士，如律師、公證人、會計師及建築師等等，在從事其業務時也應納入洗錢防制的規範中，但事實上，這些專業人士在執業的過程中對當事人有保密之義務，所以在執業時可能會產生一些衝突，針對這些衝突部分應如何衡平及解決？另外，這些專業人士有所謂的自律，而洗錢防制法規定所有的資訊都必須向調查局報告，其中是不是有一些衝突等等？今天希望能聽聽各專業公會及專家學者對此的看法，讓我們能夠凝聚共識，並將洗錢防制法修訂得更完整。

現在宣讀公聽會討論提綱：

- 一、洗錢防制法中所稱「重大犯罪」之範疇與界限。
- 二、指定非金融事業人員法規上申報義務與職業上保密義務之衝突及調和。
 1. 申報義務之適切範圍為何？
 2. 若有條件排除保密義務是否有當？若然，則條件為何？
 3. 針對草案第十條中「疑似」涉犯洗錢，如何認定？
 4. 申報單位應為法務部調查局或各職業公會？
 5. 應申報而未申報應為行政責任（罰鍰）抑或公會懲戒事由？
- 三、與其他法規之交錯適用問題（如刑法詐欺、加重詐欺等）。

在邀請各位發言之前有幾點說明：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代表先發言，發言順序依簽到先後次序，如需提前發言請先告知主席台，我們會予以調整；二、本院委員按照登記先後發言，如陸續到場，本席會穿插請委員發言；三、最後會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針對學者專家及委員之意見加以回應；四、每位學者專家及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請各位儘量控制時間，如果還有時間我們再進行第二輪發言。

首先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紀互彥理事發言。

紀互彥理事：主席、各位委員。就今天「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討論題綱的部分，我代表中華民國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表達一點意見。第一，有關洗錢防制法中所稱「重大犯罪」之範疇與界限，依照所有修正案的內容都認為現行洗錢防制法這部分的規範可能過輕，所以本次修正案中在這個部分都有把範圍加大的情形，其實一般來講，重大犯罪的範疇及界限是比較沒有爭執的，我們認為比較有爭執的部分其實是討論提綱的第二個部分，就是指定非金融事業人員法規上申報義務與職業上保密義務之衝突及調和。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立場來說，我們還是不贊成將非金融事業人員規範於洗錢防制法中，但我看到各個修正草案說明中有提到最近發生的幾件事情，都有牽涉到律師事務所，所以我想這個部分的納入可能在所難免了，但是在將非金融事業人員納入時，我希望各位能考慮幾件事情。在申報義務之適切範圍部分，國際上 FATF 就這個部分已經有規範律師參與幾種範疇之內的行為才有申報義務，包括不動產買賣、管理客戶金錢股票帳戶、管理銀行帳戶存款或證券帳戶、就公司成立、營運或管理部分、法人組織或信託成立、營運、管理與企業併購等，律師參與上述幾項業務時，才有申報的義務。但是在本次修正草案中並沒有看到這個部分，既然國際上對此已經實施這麼久，我們也認為應該僅止於這幾項業務，因為並不是律師所參與的所有業務都適切、適合做申報。

至於保密義務部分，對於修正草案之內容，我們比較沒有意見，我們希望的是完全免責，因為律師與客戶之間本來就有高度的信賴關係存在，我們才有辦法承辦這些律師業務，但如果以法律方式打破信賴關係，那麼就這個部分應該給予律師完全免責，否則會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三條的規定。

另外，我們認為修正草案少了一個考慮點，會計師部分應該也有相同的狀況。如果我們依照申報義務去申報了，對當事人應該如何處理？是否可以向當事人揭示？要不要向當事人揭示這個部分已經申報了？如果沒有揭示，又該如何？這些在修正草案中都沒有規定，而我們認為應該要准許我們揭示給當事人。

針對草案第十條疑似涉犯洗錢的「疑似」要如何認定，就律師的部分來說，我認為這是要不要申報的風險評估，這個部分應該委由將來法律規定有申報義務的人來判斷是否應該要風險評估。

提綱「二」的第 4 點與第 5 點是公會比較堅持的部分，第 4 點的申報單位是法務部調查局或各職業公會，或許大家有不同意見，因為律師公會是高度自治、自律的團體，所以我們認為應該由各職業公會做為申報單位。針對這個部分，以外國立法來說，香港的申報單位是政府單位，但德國的申報單位就是職業公會。我們認為基於團體自律的精神，申報單位應該由各職業公會來負責。至於第 5 點應申報而未申報的部分，目前修正草案是以行政責任（罰鍰）來處理，但是我們認為以行政罰鍰來處理不是一個好的方式，而是應該回復到由公會將其做為律師懲戒的事由。以香港與德國實際的處理方式來說，縱使有訂定規定，但律師自行申報的案件數也非常、非常少，這就是執業律師的風險評估了。事實上，申報不代表沒有洗錢，不申報也不代表有洗錢，我們認為應該把應申報而未申報的責任由公會來做處置，因為公會是自治、自律團體，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立法委由律師公會來做。我們到香港與香港律師溝通時發現，香港

律師公會製作了非常縝密的指引發放給律師，這個指引中就有提到哪些情況申報及如何申報等等，香港做了這麼多年，也沒有什麼不對的地方，既然國外針對這個部分已經行之多年，也沒有什麼不能做或不妥當的地方，我覺得是否可以考量這個部分不要由行政權介入職業團體，而是由職業團體自治，以公會懲戒方式來處理。

至於與其他法規交錯適用的問題，這是屬於刑法問題，在洗錢防制法的運作下，律師公會沒有其他意見。我們主要是針對提綱「二」中關於申報義務、職業上保密義務等事項，希望由公會來主持。以上，謝謝。

主席：請惇安法律事務所盧偉銘律師發言。

盧偉銘律師：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時也是臺北律師公會公司治理及企業併購委員會的主委，在此我有幾點意見要與大家分享。對於要將律師列入洗錢申報的範圍，基本上我們的立場也是反對的，但我相信這是沒有辦法阻擋的趨勢，所以有些話我們必須要講。

FATF 將專門職業人員列入洗錢申報範圍內其實是有個前提的，剛才全聯會紀理事也提到，第二十二項的建議是有限定範圍的，例如不動產買賣、企業併購等，限於這些情形才需要申報，但這還是有前提的。他們在第二十三項的註釋特別提到，資訊係於專業保密或法律專業特權之下取得者，沒有申報的義務，而且還特別強調這必須由各個國家來界定哪些事項屬於專業保密及法律專業特權的範疇。

我身為律師，必須跟大家說的是，世界各國的律師都有一個權利，那就是律師、客戶的專屬權利，臺灣有沒有這項權利呢？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三條要求「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而刑法第三百十六條則是律師及其他專門職業人員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所要負擔刑事責任的規定，從這些看來，其實都是對律師、對專門職業人員的一種義務，也就是他有保密的義務，不能把資訊洩露出去；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54 號解釋，也說明了為什麼要保密，就是當你的當事人來找你的時候，他必須要能夠安心的把所有事情告訴你，如果你隨便將事情說出去的話，客戶的權利就會受到影響。

但是在國外，所謂 attorney-client privilege，它的範圍其實非常完整，包含政府機關不可無故搜索、扣押律師事務所。當然每一國有不一樣的規定，日本是可以搜索律師事務所，事務所可以拒絕扣押，德國則是禁止政府對刑事辯護人為搜索，加拿大也禁止對律師的搜索扣押；而臺灣的 attorney-client privilege 其實是非常不完整的，除了在刑事訴訟法有拒絕證言的權利外，檢調單位是可以對律師事務所做搜索，所以如果我們在 attorney-client privilege 還未建立完整的系統、制度之前，即貿然實施律師必須對客戶資訊做申報的話，我認為非常不妥，已經 exactly 違反 FATF 的要求，他們希望政府必須先將哪些東西屬於律師專屬權，它的範圍是什麼，什麼是必須保密的，什麼是可以揭露的，都必須完整的建立起來。

同時我也希望藉這次機會修改律師法，讓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人員，在某個清楚界定的範圍之內，他可以免於司法單位的搜索與扣押，當然我也知道目前在實務上、法律上這都還滿自制的，可是我覺得這個申報制度將來如果要執行的話，臺灣必須先建立律師、客戶專屬權的觀念

，制度必須要完整，甚至需要修改律師法。

事實上，歐洲人權法院曾在 2012 年做出一個判決，為什麼法國的律師申報要透過自律組織，就是因為他們不希望政府的手伸進 attorney-client privilege 這個禁制的領域。如果律師都必須將這些東西向政府申報的話，根本沒有辦法保護到客戶的訴訟權，而在台灣究竟是向法務部還是律師公會各自律團體申報，這些都值得討論。個人認為在公會的話是有好處的，一方面可以保護律師的權力不要被司法單位介入，問題是這個公會究竟有什麼權力來審這個東西？大家願不願意承擔這個責任？最後會不會變得跟德國一樣，你只要報過來，我就統統報出去，因為沒有人敢負擔這個責任。所以如果要由公會來承擔這個責任，是不是應該在某個程度讓公會必須免責？要不然每個委員都會擔心這個東西究竟要不要報，大家都怕負責任，最後統統都報出去，如此一來這個制度的存在就一點意義也沒有。如果是由公會來審查的話，一個好處就是它很明確知道在這個產業當中，什麼資訊是可以對外說，什麼資訊是不能講的。如果是在有洗錢嫌疑的情況下，它到底有沒有違反 attorney-client privilege，律師公會在這個產業中，它最了解，如果有違反，就由律師公會移送懲戒或其他自律方式來做處理，不需要再動到國家的刑事、司法手段。

因為洗錢防制法原本是建立在金融機構的申報制度上，這個修正案如果就這樣套上去的話，也太過於粗劣，因為大多數的金融機構在做洗錢申報的話，是針對目前正在做的一個交易，他們大多數不知道當事人過去做了什麼事情；可是國外的洗錢申報，它有一個很明確的界限——為了能幫被告辯護，過去發生的犯罪事實是絕對不能夠申報的，你要申報的是這個客戶跑來找你，說他想要做什麼，你覺得這好像有犯罪嫌疑，於是就去申報。所以必須分將來和過去，如果直接將第八條套上去，說它包含其他機構的話，會出現一個問題——如果有客戶來找你談一個案子，你不小心知道他的另外一個案子，而那個案子已經結束，這時候你要不要做申報？所以這個法條絕對不能像草案第八條那樣，就是在它那裡套上一個當事人，這非常危險。像德國在這方面就採取更高的標準，不能夠只因為你懷疑他有嫌疑，你就去申報，你必須要知悉——很明確的知道，你覺得這樣是絕對不行的，才需要將這個案子報出去。

如果今天要將律師和特別職業人員規劃進去的話，一定要縝密的修法，而不是直接將現有的拿過來，讓這些人全部套上去，這樣做非常危險。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何淑敏會計師發言。

何淑敏會計師：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今天討論內容的第一點——重大犯罪部分，站在會計師的立場，我們尊重律師的意見。至於第二點指定非金融事業人員法規上申報義務與職業上保密義務之衝突及調和，就會計師的立場，對於洗錢防制法要將會計師納入，我們感到很驚訝，也就表示我們並不歡迎如此；但因目前的法令已經列在裡面，我們希望會計師能做到的部分能盡量去符合，也了解我們的主管機關金管會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已經函文給會計師公會，希望我們對會計師的洗錢防制能定出一個自律的規範。會計師公會很認真，已針對這個部分列出規範範圍。

因為一般會計師做的是財務報表的審計、審核，大部分都是在事業或企業，他的事件發生後，我們再去做一些查核，所以就洗錢防制的某個層次來說，有時候是比較針對行為時點，例如

在實務上，我們現在列出來的五項：一、買賣不動產；二、管理客戶的金錢、證券；第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第四、提供公司創立、營運或管理服務；第五、法人或法律協議的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這五項當中，並非一般俗稱審計財務報表的範圍，通常是在特定事項發生時，才有這些機率發生。就會計師的業務——買賣不動產方面，大都是不動產經濟人服務的範圍，我們可能提供的是稅務、諮詢等方面；就客戶在不動產買賣的金流而言，我們不一定能碰觸得到，這一點先敘明。包括我們平常比較會做到的，例如幫公司去做設立，它可能有多少股款要進來，至於股款一事，如投資人要設立一個 1,000 萬的公司，他的錢也是透過金融體系流到銀行帳戶，再由會計師審計他的錢是不是真正的進來，所以，如果以設立時的資金而言，既然前端的金融業已經在做了，為何後端的會計師還要重複做呢？對我們而言這一點確實很矛盾，所以我才會詢問會計師被要求要申報的始點為何時？我們對此也產生一些疑惑。

我再回頭要講的是，如果會計師被要求一定要申報時，對於未來申報型態或不法的調查權，相關意見就是後面幾點要談論的部分，這到底以法務部還是以會計師公會為主展開調查？以會計師公會的意見而言，我們認為這有時候會牽涉到不法的調查權，但嚴格來說，會計師公會並不具有調查的權力，所以我們認為，如果真正有涉及不法之情事，應該還是由法務部展開調查比較適當。

萬一發現涉及洗錢具體事證而須懲戒，屆時要如何處理？依照我的看法，如果今天是採用訂定自律的規約，以規範會計師對於洗錢防制法的行為，若有需要予以懲戒，還是應該回歸會計師公會的自律程序，以上是我針對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敘明到此。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文旺秘書長發言。

陳文旺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陳文旺，針對今日「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所列提綱，其中與地政士比較有關的應該是公聽會提綱中的第二大點，我謹代表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照會議提綱做以下報告：第一，有關申報義務之適切範圍為何？按行政院版草案第五條將現行銀樓業及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修正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納入洗錢防制法的規範。另外，段宜康委員等 18 人提案第五條第二項直接將地政士納入修正洗錢防制法規範對象所謂「非金融人員之專業人士」範疇之一。在此之前社會媒體及輿論所關注的金融事件，尤其以「一條龍」不動產現狀而言，前面是由仲介協助不動產之媒合，後面則是由地政士代理申辦不動產產權過戶手續，既然仲介業在立法理由中應納入洗錢防制法的規範對象，我想這個比例應該也是滿高的，所以我先做上述預設。

第二，如果國家政策上需要規範洗錢防制法的對象，我想每位國民或專業人士都應該義無反顧的支持相關政策，但我要特別呼籲與提醒的，或許是大家不清楚的地方，事實上，就地政士而言，內政部曾先後於 102 年及 103 年發布兩次函釋，主要是關於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及地政士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有關「為業」之認定疑義。易言之，依照民法規定，只要是限制行為能力者，不必是完全行為能力者，若在同一年內於同一事務所申請不超過 2 件，則是可以代理送件，如此一來，任何人不需要學經歷的限制，凡具有代理送件能力者，即可代理任何土

地登記案件之送件，等於人人均可擔任地政士的角色，因此，就現行法制面而言，如果未來通過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將地政士納入規範對象，會不會產生類似劣幣驅逐良幣的情況？事實上，若是有人想要洗錢的人，他們根本不會找具有地政士資格者代理送件，因此，我代表地政士公會呼籲行政與立法單位，如果我們真正要建立一套可長可久的洗錢防制規範與防線的話，我認為這部分確實有非常大的漏洞，也是憲法在保障專業人士工作權上未能劃清楚界限。以士級為例，記帳士法第三十四條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均有法定業務之規定，凡是不具有證照者不可執業；反觀地政士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則無此規定，而是以「為業」代替之。這就是我剛剛提到，不可逾越同一年內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超過 2 件，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超過 5 件之範圍者，凡是不涉及報酬問題，均可代理送件。當然，我們也很清楚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條有關委任的規定，有無報酬只是受任人執行委任事務時注意義務的高低，並非針對有無代理或受委任資格所判定的基礎，因此，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一再地呼籲，內政部應針對這兩項函釋重新解釋，或是相關法令應再行研修，俾利整體地政士證照制度及洗錢防制的規範更臻完善。以上是我針對申報義務之適切範圍所做之說明。

第二個問題是，若有條件排除保密義務是否有當？地政士蒐集、處分及利用客戶的個人資料，最主要是代理不動產買賣之當事人申辦產權過戶手續，對於相關受到制約的部分，應是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與第二十條之規範，合先敘明。惟依據法務部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函釋意旨略稱：「惟若係一般性、常態性、全面性之提供『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所涉及個人資料，將過度擴張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要件，恐有侵害客戶之隱私權及個人資料自決權之虞」，今天我也有提供法務部函釋書面資料給大家參考。綜上所述，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認為，若採行「有條件保密義務」之修正內容時，恐將致使地政士及相關業者等，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案件資訊時，會屢生陷於動輒得咎之違反個人資料法之疑義或缺點，而應採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全面免除保密義務，如此對推行洗錢防制可能較為周延。

第三，對疑似洗錢如何認定，草案規定於第十條，我們認為原規定與草案均規範由主管機關督促業者訂定，如此應會比較適切，不至於窒礙難行。

第四，應由哪個單位來申報，由於各地政士公會並無多餘人力、物力與財力足以受理此項業務，加上會務人員亦不具法律專業，故難以勝任。另外，如由法務部申報，則法務部調查局為受理單位；如由公會申報，則易給人疊床架屋之感，亦有洩漏秘密之疑。爰此，我們認為由法務部申報是比較合理的。

第五，對於採取懲戒罰或行政罰，由於疑似洗錢之申報非經常性，亦不具反覆性，也未規範於地政士法第十六條中有關地政士的法定業務範圍內，故宜採行政罰較為恰當。

以上意見，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真理大學法律學系吳景欽教授發言。

吳景欽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先針對提綱第一點及第三點提出疑問。

首先，第三條重大犯罪的列舉，第一款由原來的最輕本刑五年降為三年，這點我同意。目前除洗錢防制法以列舉犯罪來限縮適用範圍者外，還有證人保護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也是如此

。後兩法的最輕本刑三年是一樣的，但其他列舉部分並不相同，尤其這三部法之間有連動性，所以列舉時，不能只考量洗錢防制法，同時也必須考量到證人保護法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其次，既然最輕本刑降為三年以上，但底下所列舉的項目卻是包山包海，且是否均為重大犯罪？這點我就有點疑問了。譬如原條文第二項，違反政府採購法或詐欺犯罪者須五百萬以上才會列為重大犯罪，現在拿掉金額限制，固然可以解決當前問題，但第五款包山包海的項目是不是也要有所限定？畢竟洗錢防制最主要係針對集團性、結構性與組織性犯罪，是否需要針對所列舉的每一款做此規定？若其法律刑不是很重，如詐欺罪五年以下呢？爰此，是否需要考慮附加集團性或長期性？以行政院版本來說，我認為那已經不是重大犯罪，因為已經包山包海！若真要這麼做，那乾脆不要列舉，全部都納入，並刪除第一款。

再者，我認為此次行政院版本有點粗糙，為何？第二條原本規範洗錢態樣，現在修正得比較精緻，由兩款改為三款，但因何在第一款加上「意圖」二字？畢竟意圖故意又比不確定故意和確定故意更高一層級了。我認為整部法的修正把洗錢防制放得更寬，同時減輕檢察官的舉證責任。如此反而讓意圖更難了！更麻煩的是，第二條列了三款，第一款有意圖，第二款、第三款卻沒有，立法理由實在看不懂為什麼第一款有，而二、三款沒有！我認為因重大犯罪而去洗錢，此時，洗錢有沒有意圖根本就不重要，畢竟已經是重大的犯罪了，所以確定意圖與否也沒關係了。但若是為他人洗錢，譬如第二條第三款，那就是明顯對他人洗錢，但這裡卻沒有「意圖」二字，至少在這一條我完全看不出立法邏輯。

另外，有關處罰問題，原本替自己重大犯罪而洗錢者是處五年以下，替他人則是七年，現在一律改為七年，我認為這樣就有問題了。德國刑法第 261 條規定，替自己洗錢者排除洗錢罪，換言之，若是重大犯罪，並替自己的不法所得洗錢者，德國排除其洗錢罪責，我認為這樣是比較單純的。現在修正為不管為自己或為他人均處以七年以下罰則，可是又把重大犯罪放得那麼大，如此究竟孰重？坦白說，我們不能期待一個犯罪者不洗錢，也不掩飾自己的不法所得，因此是否要考量排除為自己洗錢這項？可是如此一來，為他人洗錢是為他人作嫁，為什麼要判得比較重？我認為這也是立法時需要進一步做考量的地方。

新修正條文把未遂犯也納入處罰範圍，讓人感覺是某種程度在幫助檢察官降低舉證責任，令人難以想像。洗錢畢竟是行為犯，有未遂的可能性嗎？不是一洗錢就犯罪了？怎麼會有未遂的可能？這讓我看不懂，只覺得納入未遂犯是在幫檢察官降低舉證責任。

行政院版有一點未能考量到，那就是過失是否納入處罰？我國對過失的規範是有認識過失與無認識過失兩種，但德國卻是輕率型態過失與重大過失，我們的刑法本文固無此規定，不過在特別刑法中是否考慮一下這點？因為洗錢實在太難證明了，若想減輕檢察官舉證責任，是不是應該學習德國的作法，納入輕率過失，以避免舉證困難？

由於洗錢罪屬附屬性犯罪，因此常無法證明前置重大犯罪，如此，檢察官可以單純就洗錢罪來起訴嗎？草案第四條第二項提到「不以有罪判決」，也就是不需要等到重大犯罪有罪判決了，檢察官方得針對洗錢來訴追，我原則贊同這樣的立法，但若以「不以有罪判決」為要件，那麼檢察官要怎麼只針對洗錢罪來起訴？檢察官不是一樣要證明其前置重大犯罪？況且「不以有

罪判決」的情況有很多種，有可能前置重大犯罪不被受理、免訴，甚至無罪。倘若無罪，試問檢察官還能針對洗錢起訴嗎？爰此，我認為這有點畫蛇添足，倘若不放的話，還有解釋空間，加了以後反倒得想想到底該怎麼解決！其實今年 7 月 1 日剛生效的刑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沒收規定是我們可以思考的方向，尤其犯罪的追訴失效，或有事實上困難無法訴追或定罪，檢察官可以單獨申請沒收。我認為第四條可以往這個方向走，而非採用「不以有罪判決」，這樣真的有點莫名其妙！

在與其他法律相關的問題方面，像為自己洗錢這點，到底洗錢防制法要不要在條文中直接解決這問題？還是留給司法依具體個案來處理？這是需要考量的。更麻煩的是，洗錢防制法與其他法律有連動性，現在發生兆豐案，所以要修正洗錢防制法，但我認為兆豐案其實有更大的問題存在！就算我們的檢察官比美國 FBI 還厲害，查出兆豐案有前置重大犯罪，起訴蔡友才，但刑法效力並不及此，為何？刑法第七條的最輕本刑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洗錢防制法這次修正是 7 年以下，根本不符合這項要件，根本就不能處罰！因為現在洗錢不大可能在國內，也不會流到臺灣，所以都是域外犯罪，那要怎麼解決這個部分？尤其是重大犯罪在外國，洗錢也在外國，到底要怎麼辦？所以我覺得修正洗錢防制法時，也應該同時修正刑法第七條，因為刑法第七條涉及到的不只有洗錢犯罪的問題，從今年肯亞事件都可以看得出來，所以這時候也應該馬上考慮到刑法第七條的修正，把「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予以降低，我認為「最輕本刑為一年以上」就好了，甚至更低都沒有關係。

最後，律師、會計師是否要納入申報義務的部分，我覺得這真的太粗糙了，怎麼會把金融機構與專業人員規範於同一條款呢？這根本就說不通，因為他們不一樣，二者的保護規範、目的完全不一樣。尤其是律師的部分，就算條文將他們列入條文內，但我不知道他們要怎麼申報，因為金融機構是一筆、一筆檢視，現在一定額度是 50 萬，可疑的部分可能是數字，但律師是在辦理案件，如果律師辦理不動產案件，依照金管會頒布的辦法，絕對要申報的，這樣誰還會相信律師啊！我覺得這樣的規範真的太粗糙了。剛才有先進提到，我國關於律師或專業人員的保密義務還沒有很健全之前，絕對不要貿然把這些專業人員納入規範，對此，我是堅決反對的，除非能把配套做好。

更重要的是，如果真的要去做，頂多在這裡訂個訓示規定，讓各公會自己去自律，自律當然就是道德條款了，就是律師自己去做，至少在現階段，由國家深入甚至破壞專業人員與委託人之間的保密信賴關係，我認為這絕對不妥。我的發言就到此，謝謝。

主席：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李傑清教授發言。

李傑清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受邀參加公聽會，對於公聽會提供的提綱，我有進行了相關的瞭解。

針對提綱「一」洗錢防制法中所稱重大犯罪的範疇與界限，這在立法例上，除了有門檻刑度的規定之外，還有其他的列舉規定。目前修法草案是把一般財產犯罪的五年以上建議修正為三年以上，而我覺得洗錢犯罪必須結合前置犯罪，與前置犯罪刑度二者競合來看，把五年以上改為三年以上，看起來刑度沒有那麼高，但是在時效上也就不能發揮其原有的作用，所以修正為

三年以上或是方才有學者專家建議參照國外立法例修正為一年以上，我認為一年以上似乎太低了，三年以上應該比較適當。至於後面刪除所謂利得的相關條款，因為利得金額對於一般財產犯罪或洗錢犯罪來說，的確是比較高的處罰障礙，所以我也贊成刪除利得的條款。

根據重大犯罪的選擇來說，我個人認為門檻的限制都有不盡周延的地方，比較好的是採取列舉的方式，至於列舉方式要如何產出，我覺得可以參酌四種情況：侵害法益的高低、產出犯罪所得的機率與高低、參酌國家社會產生交易的實際狀況及參酌國際對於洗錢重大犯罪的列定，以此四大標準來選擇我國適合做為洗錢前置犯罪的重大犯罪。以上是有關提綱「一」的個人見解。

至於提綱「二」有關非金融事業人員申報義務與職業上保密義務的衝突與協調，申報義務的適切範圍如何，我個人覺得應該要從本質上來做起，金融機構第一個要做的是身分確認、相關紀錄的保存，之後才是有可疑情況的申報。但現在是要求非金融機構要申報，可是真正的交易人是誰？交易者的實際身分並沒有先確認身分，而且也沒有相關紀錄，因為這牽涉到申報義務，而這部分很難去要求非金融事務人員能有判斷或專業取捨的權限，因此就會造成執行上的障礙。我認為身分屬性比較特殊的律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公會，應該不是以單純的合理懷疑為標準，而是要到達可能知悉，剛才法令上有提到德國法的知悉程度，但我覺得也很難要求到在現場就知悉，但如果是有可能知悉的程度，就可以去申報。至於要向誰申報？在法制上，十幾年前我曾寫過一篇文章，像律師這種專門職業者，應該是向公會申報，但前提是律師向公會申報而公會受理申報後能做什麼，事實上就只能再轉出去而已，那麼公會受理申報的意義何在？這部分的相關法制，我們可以參考日本今年才制定的、類似臺灣的洗錢規定，他們以前的受理申報機構是類似於我們的金管會，但現在申報機構改為公安委員會，因為他們有執法的權力，也可以進行國際情資的交換，已經到這個層次了。因此我的看法是，如果要求專門職業人員要負申報義務的話，與其由職業公會受理申報後只發生代轉的作用，還不如直接放在金融中心、法務部調查局，這樣在落實情況與使用、運用效率及保密方式也會比較周全。

我認為比較大的問題是，申報義務與在業務上應該守密的義務是衝突的，但是現有法律已經免除其業務上應遵守秘密之義務，這一點在國外事實上是很大的爭點，但臺灣現行法已經有相關規定，似乎也沒有造成後遺症之類的問題，但我認為這是會嚴重影響到客戶與專門職業人員的信賴關係。

至於第十條的疑似洗錢要如何認定，因為認定必須要有很多數據來勾稽、過濾、確認，這部分很難要求實質認定，因此我認為還不如讓申報義務人直接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這樣時效可能會比較高一點。至於沒有申報這一類應該是罰鍰還是公會懲戒事由？以律師來說，若參考日本的作法，他們是先把相關懲處規定明定在律師公會章程當中，然後以違反律師公會章程的規定，屬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因為律師有其職業的特殊性，所以行政責任的部分似乎不以罰鍰為宜，應該是以公會懲戒的方式來進行會比較完善。

再者，關於與其他法規之交錯適用問題。基本上洗錢罪和前置犯罪，因為犯罪類型的擴張，以法定刑來說，他有做一個上限、門檻的限制，即不得科以其重大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以上之刑

。類似像這樣的規定，我覺得可以緩和相關法規交錯適用的問題，而不至於影響到本來應該要有的刑罰。

最後我想補充一點，因為這個法規貴在實踐，若參酌國外的立法例，我覺得有兩個重點可增加其實效，第一，除了全面落實法規之外，窩裡反條款是有必要的，因為外部的申報監督還不如內部舉發來得有實效，而且證據的取得和偵查線索的取得也比較有用；第二，法人實質的所有，因為有些法人或團體可能變成私人的道具、工具，所以如何加強法人配合洗錢防制的義務、責任，我覺得這是一個重點，但整個法案似乎沒有相關的修正，謝謝。

主席：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吳盈德教授發言。

吳盈德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針對此次公聽會討論提綱提出個人的看法，第一，關於「重大犯罪」的部分，即洗錢防制法中所稱「重大犯罪」之範疇與界限。方才許多學者專家都有提到「重大犯罪」的定義，單就洗錢防制法規的目的，簡單來說，洗錢就是把一連串不管是哪裡來的錢，非法偽裝不法來源，想辦法透過各種程序將其合法導入一個狀態，把骯髒的錢洗成乾淨的錢。換句話說，其實它包含非常多財產的搬移或金錢的交易，在這一連串的行為下，如何把每個犯罪的事實行為、態樣都正面表列出來？我想這是有一定的困難度。

關於草案內容的部分，方才吳景欽教授也有提及，基本上已經把與刑度有關的、可能的態樣都列在這上面了，即便如此，還是有可能會遺漏掉少部分的犯罪。我有去看近幾年來因為犯洗錢防制罪而被起訴的偵查案件，近五年來每年大概只有數十件，案件量真的不多，至於「重大犯罪」要如何定義？我想這真的值得大院再做更審慎的評估。

其次，關於指定非金融事業人員法規上申報義務與職業上保密義務之衝突及調和。第一，申報義務之適切範圍為何？方才律師公會、全聯會以及會計師公會都有提出他們的看法，他們都認為這會違反會計師、律師專業人員與客戶之間的保密義務，所以他們認為似乎不應該把他們列進去，但是我要對這部分提出一些不一樣的看法，首先，針對會計師的部分，方才會計師公會有提及客戶可能會委託他們設立公司，所以他們只要去查核這個資金有沒有到位，而我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事實上會計師事務所有非常大的業務量是包括審計的部分，就是每一年要去查核相關的報表，為了確保這些報表的內容是正確無誤的，你當然會去了解這個企業本身、這個當事人、這個客戶基本的企業運作方式。像美國就曾經有會計師事務所在實務上透過會計審計稽核的階段，成功發現客戶疑似有洗錢的可能，換句話說，若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如果把會計師列入的話，我並不是針對會計師公會，只是單純從審計的角度來說，其實是有可能可以找到的。

至於律師、公證人、不動產經紀人，這一類還要再從規模上來做區別，因為比較小型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個人的地政士，你要他主動去偵查，甚至去申報、舉發這個不法，其實是很難的，他也是力有未逮，可能也辦不到。這樣當然也會產生排擠的效果，更直白一點的說，只是讓自己的客戶流向別人的事務所，所以我也認為這樣的做法對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來說，他們可能不太期待會有這樣的責任加諸在他們身上，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似乎可以更加周延去思考，可以把它做一個規模或類別上面的具體化。

更進一步來說，像國外稍具規模的事務所，他們甚至會在事務所的內部成立一個工作組，或是一個單獨的部門，針對可能疑似洗錢的部分做基本的規範或稽核。回到方才我所說的，還是要根據這個事務所的規模大小，或者根據他是單獨的會計師或是複合的、大型的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來做區別。假定要加諸他們這些責任的話，是否要有妥適的員工訓練？換言之，如果今天規定要申報，但是沒有給他們妥適的員工訓練，可能未來在發現犯罪行為上也會有一定的漏洞。

第二，關於是否有條件排除保密義務？我想這是一定要的。既然他跟客戶之間有一個保密義務存在，你又要課予他相關的申報義務，你就應該給予他免責，應該要免責的部分是一定要的。在此提供一個美國的判決，最高法院特別強調所謂會計師的獨立性，獨立的公共會計師擁有對公司債權人及股份持有人之忠誠，對公眾亦同。換言之，最高法院認為會計師或律師這一類的專業人士，除了必須忠實於他的顧客的義務、責任，或顧客委任他的相關事宜之外，他也必須要能夠效忠公眾。也就是說，公眾對於這些專業人士的信賴，也必須要維持，所以或許我們可以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如果真的要課予專業人士申報義務的話，要不要給他們免責，可以從這個角度來思考。

第三點的「疑似洗錢」，我覺得太複雜了，因為現在洗錢的方式很多，有人頭帳戶、跨國交易、境外公司、禮券、支票、貴重金屬、人頭買賣等等，要定義何謂「疑似」，讓這些具有申報義務的專業人士去判斷，之後的列舉及教育訓練有其必要性。

第四點的申報單位到底是法務部調查局還是各職業公會，我比較傾向法務部調查局，理由是它具有公權力，司法機關在偵辦各方面的速度都比較快，畢竟這個錢來無影去無蹤，必須快速地把錢留置，甚至扣下來，這是非常重要的。

第五點是關於該申報而未申報的行政責任到底是罰鍰還是公會懲戒，回到我剛才說的，如果要課予這些專業人士申報的義務，就該減輕其責任，所以我認為應該委由公會來懲戒，不要用罰鍰，否則可能造成幾個情況，第一種情況是大家都不報，第二種情況是大家報，大家都報的結果就是法務部調查局癱瘓，這也不一定是一件好事，所以還是委由公會懲戒較為合適。

關於和其他法規交錯的部分，會交錯的法規很多，剛才很多學者專家都有提到，我只提最後一點，洗錢防制最重要的精神不在於讓洗錢行為消失，事實上也辦不到，我們只是儘可能讓門檻變高，想要洗錢的人必須透過較高的代價或更為複雜的行為態樣，才能達到目的，如果我們能夠墊高門檻，防制洗錢還是有其必要性及功效。

主席：請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詹德恩教授發言。

詹德恩教授：主席、各位委員。站在這裡，百感交集，因為 1997 年洗錢防制法剛開始施行，當時我是法務部調查局的承辦人，ABC2001 年評鑑時，我是跨部會的承辦人，當時我在法務部調查局任職，我的對口就是現在坐在下面的林邦樑林司長，然後我到金管會服務，在王局長麾下，那時王局長是主秘，我也負責這一塊，20 年過去了，我們的洗錢防制法是全亞洲第一個洗錢防制法，我現在換了位子也要換腦袋，所以如果我接下來講的話得罪過去的長官、同事，請多包涵。

我首先呼應剛剛吳景欽老師講的，關於重大犯罪這部分真的太粗糙，我看到有些版本改成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果要改成這樣，我就要把它比喻成流刺網，不要叫「重大犯罪」，改成「犯罪」就好了。這個議題在我剛到金管會檢查局服務時就有人提過，在洗錢防制法修法時就提過這個問題，為什麼還要再提出來？這根本就是沒有問題的，要寫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那乾脆把「重大」2 字拿掉。還有一些部分也非常粗糙，就是把第十五條特別洗錢罪擺進來，洗錢防制法草案第十五條在講什麼？就是講車手。司法院的長官在這裡，法務部的長官在這裡，車手多數是什麼樣的經濟背景？他們多數都是經濟弱勢，你我不會去當車手，車手已經有特別詐欺罪，這部分有沒有涉及一罪兩罰的問題？我記得 1997 年我在洗錢防制中心時，林山田老師就告訴我：「你不要讀書讀到背後去」。我永遠記得這句話，特別是我 2011 年去讀博士班時，林山田老師和林東茂老師還在講這個問題，我那時只能說：「我人微言輕，我實在不能做什麼。」，今天換成我來講這件事情。我們需不需要這樣子？當然我絕對瞭解現在法務部調查局、金管會都面臨 2017 年或 2018 年的下一任評鑑，但是我們最起碼要有我們的國格，不是老外講什麼我們統統買單，我覺得這真的是我們要思考的一件事。

接下來我要提的就是，洗錢防制法第七條非常好，現在要把 KYC、PEP 擺進去，就是說要去瞭解客戶，要去做 PEP，但是在這裡我要幫金融業從業人員講一句話，今天如果不做 KYC、PEP，洗錢防制法要罰 500 萬以下罰鍰，這根本就是疊床架屋，因為不管是金控法還是銀行法，本來就要針對內稽內控不落實而處以罰鍰，為什麼我們還要在洗錢防制法中加入這些？難道就是為了平息輿論的壓力？我們的法律如果是這樣制定的話，那我們讀法律的人真的是讀書讀到背後去。各位去思考一件事情，本來就有的東西何必再去做？而且金管會在做金融檢查時，要去執行金控法、銀行法，處理內稽內控不落實，比洗錢防制法更容易，因為洗錢防制法執行時還要先認定是不是洗錢，剛剛有學者講到疑似洗錢怎麼定義，基本上這就是一個不確定法律概念，難不成要像修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關於重大消息的部分一樣，一直、一直去增加並列出來嗎？永遠修不完。

剛剛很多學者及公會都提到，對會計師、律師等非金融事業人員申報，他們基於職業本來就有保密的義務，而且怎麼會叫他們的公會去接受申報呢？三位副處長最清楚了，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1997 年建置受理申報系統時，必須動用第二預備金，因為那個系統太貴了，現在國家財政那麼困難，你叫公會去叫每個人建置一套系統，是在「裝痞仔」！

還有一件事情，如果受理申報，全世界也沒有人在搞 FIU（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如果會計師公會一個 FIU，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又一個 FIU，那我們又是創世界奇蹟。有人在說，到底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做 AML 跟 CFT 要不要證照？我跟主席及在座各位報告，全世界沒有哪個國家做 AML 跟 CFT 的人要有證照的，那個證照是怎麼來的？這個證照是美國佛羅里達的一個營利組織所發的證照叫做 ACAMS，我在 2012 年拿 Fulbright 獎學金到美國去留學，我還特別到 Deutsche Bank 和 MetLife Bank，我問他這個證照是 necessary 還是 option？他告訴我：當然是 option，怎麼會是 necessary 呢？它是營利組織辦出來的東西啊！我的意思是，不要因為一個金融機構沒有申報疑似洗錢交易的行政違失，然後變成好像是全國的金融機構都會洗錢，基本上我

覺得這個概念是非常可笑的。

再者，有關非金融事業人員的申報部分，如果他不申報，誰要去檢舉？法律明訂的法條並不是就把它放在那裡，你們想想看，我們的銀樓要不要申報？我們的銀樓很早就開始申報了，這部分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最清楚，銀樓有申報過嗎？有誰去檢查銀樓，看它有沒有申報呢？其次，在 9 月份的法律論刊有篇關於金融機構申報的論文提到，他統計了 10 年數字，我們的銀行反而沒有什麼問題，比較有問題的是證券商，銀行一年申報六千多件，證券商一年只有申報 5 件，我覺得這是 APG 來評鑑時會非常 concern 的問題。我跟各位報告，我接受過 APG 評鑑員的訓練，如果這個問題沒有解決，明後年我們還是會很慘。此外，剛剛有學者、非金融事業公會提到，如果他受理的話，還是會再轉一手。當然，如果國家政策真的要申報，我是比較支持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原因有三，第一，是預算問題，第二個，他只是轉一手，第三個，你根本沒有 database 可以勾稽，所以一點意義都沒有。

還有，剛剛有老師提到，德國排除為自己重大犯罪所得洗錢，這也是當時我在當承辦人員時、山田老師在世時一直跟我講的事情，到現在我沒有把老師講的話忘記！那是不可期待性，自己犯罪就是洗錢嘛！我們到底要不要處理呢？現在我們是把原來的第二條第一項拿掉，然後統統都概括進去，變成現在的第三條，我覺得這部分是需要思考的，假設我們現在要修法，是不是可以利用現在民氣可用的時候修一部真正完整的法，而不是很粗糙的就把它端上去。

主席：謝謝詹教授。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周家寅理事長發言。

周家寅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在此我代表公證人公會提出關於洗錢防制法納入公證人的一些意見，我們對中國犯罪的範疇與界線沒有意見，但是對申報義務的範圍是否要納入公證人的部分，站在公會的立場是不贊成的，因為納入公證人會有一些法制上的理解，我們的理由跟司法院意見基本上是相同的，因為臺灣的公證人跟洗錢防制組織所認知的公證人職位內容並不相當的。以法國為例，法國公證人在不動產的交易係採一條龍方式，他們的不動產公證人兼具類似代書的角色，它的整個流程是把不動產交易的資金流向設立 escrow 資金專戶，要把錢存進他的戶頭裡面，還要完稅的整個流程，公證人要監督至不動產移轉完成為止，所以他們的公證人被納入洗錢防制的範圍裡面是非常合理的，因為他們涉及金錢交易的往來，會接觸財產。在法國，有義務申報有嫌疑資金來源的人，包括公證人、律師以及金融職業的從業人員，其納入的主要理由是因為他們的公證人角色制度。但是，在臺灣就像司法院所說的，會把當時 88 年修法時，第三十八條條文明文禁止的公證人居間介紹動產跟不動產的買賣行為，以維持公證人職務地位的中立性及公正性，公證人本來就不得假借職務上利益圖利第三人等事宜，我們不像拉丁公證制度國家是受託辦理不動產交易的信託帳戶開立跟管理，我們沒有管理當事人任何的資金問題，最多是照目前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規定，在不動產物權的得、喪、變更必須經過公證人

公證的部分，只限於契約文書本身，所以不會審慎到資金流向來源的問題。既然我們不會接觸到資金流向，就無從去做申報疑似洗錢防制義務的主體，所以公證人就無從懷疑當事人會做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二條所規定的洗錢行為，因為公證人在職務行使上，不會接觸這些可疑資金流向，所以這個納入是大有問題的，基於這個前提跟理由，我們反對只是照抄西方的一些法律規定，就把公證人納入，這絕對是錯誤的。另外，我們的公證人結構跟他們的結構並不相同，我們現行的公證制度是雙軌制，法院公證人係歸司法院各級地方法院管轄；而民間公證人雖然司法院也是主管機關，但是由職業公會監督的。那麼為什麼這個法條所列舉的申報機關，只有職業公會呢？

其次，在今天的討論提綱第二項，四、申報單位應為法務部調查局或各職業工會？五、應申報而未申報應為行政責任（罰鍰）抑或公會懲戒事由？但明明就有法院公證人存在啊！理論上，法院公證人是用相同的規定作洗錢防制，如果你把公證人這個職業納入申報範圍，那麼這個法條顯然是遺漏了法院公證人的部分，而且在民間專職公證人的部分，還有律師兼辦認證的部分，所以臺灣的公證結構跟西方的完全不同，它是一個特殊的職業組合。這個草案直接把公證人納入，你把公證人理解成全部都由民間公證公會管轄或依公會來懲戒或自律，所有的申報都由公會申報，這顯然是遺漏了法院公證人、律師兼辦認證部分的一些適用，因為公證人公會所轄的會員是專職的民間公證人，不包括律師，律師還是回歸律師職業公會所懲戒，這對於制定任何洗錢防制所要納入的規範上都是很大的困難點，而且公證人有高度國際性的問題，公證人所受理的文件可能流通於世界各國，但是，文件上可能涉及資金流動的部分只是 *paperwork*，屬於文件上的問題，我們看不到任何資金從何而來的概念，因為它可能是前階段的行為，也有可能是後階段的行為，但它不會告訴你這些資金從哪裡來，畢竟公證法人也沒有審查資金來源及流向之義務。因為公證法規定只有認證文書上簽名人的真偽，即使在文書上所簽名文件涉及洗錢而要將錢匯至國外，但依照公證法規定僅需確認當事人簽名為真，而且認證文書內容並未違反國家法令或公秩良俗。如果我們回到公證人如何經由審查，可確認這些資金流向國外有無涉及洗錢防制的問題？依照司法院相關規定，完全沒有另行發布相關配套措施及規範之函釋，以致我們不知該如何遵守洗錢防制的規定。舉例而言，若當事人有一筆海外交易要請我們去認證簽名屬實時，我們無從知悉相關公證文件有無洗錢行為。事實上，公證文件的來源十分繁雜，有時候文件內容非常的瑣碎，或許這只是交易過程其中的一小段，但是相關文件可能與資金流向有關，也可能只是某個洗錢行為很小的片段，因此，公證人無法獲知整體資金的流向，難以認定有無洗錢行為。以上僅是我提出的意見。綜上所述，我們並不贊成將申報義務的職業範圍納入公證人。

主席：請惇安法律事務所蔡昆洲律師發言。

蔡昆洲律師：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公聽會主題為「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方才有許多先進已經做過說明，所以我簡單提出兩點建議給在場委員作為參考：第一，目前臺灣關於洗錢防制法體系分為二元化，這是方才先進們比較少提到的部分，我們可以概分如下：一為法務部調查局主管的洗錢防制法，有關洗錢防制法的部分，因洗錢防制法主管機關為法務部調查局；規範目的

為刑事犯罪偵查、防制重大犯罪洗錢活動。另一為金管會銀行局依照銀行法所制定與洗錢有關內稽內控的法令，主管機關為金管會銀行局，規範目的在建立銀行內稽內控辦法及強化金融監理，其法源依據依照銀行法相關內稽內控的辦法及罰則。舉例而言，日前發生兆豐銀行被美國紐約州金融局重罰 1,000 萬美金，並非依據洗錢防制法，而是依照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業界實務運作是依照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我稍後會再向各位做說明。

第二，我要附帶向各位說明洗錢防制法的罰則部分，方才有許多先進提及，此次修法已有提高罰則。事實上，現行二元化洗錢防制法主要將洗錢活動定位為犯罪行為，相關規定與刑法一樣，均以有期徒刑與罰金為主。另外，洗錢防制法對於銀行附加性的規定比較簡單，並非主要規範的目的，而是規定銀行有通報法務部的義務，但銀行主要只是附加性的規定，並未明定高額罰鍰，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就目前實務而言，過去少數幾則被裁罰案例只會被處新臺幣 20 萬元，這部分我稍後也會說明原因。

反過來看，在金融主管機關的部分，如果依照銀行法有行洗錢防制的罰則，主要依照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罰鍰處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處罰理由是銀行嚴重違反內稽內控辦法。舉例而言，方才我提及日前兆豐銀行遭到美國紐約州金融局罰款，就是依照銀行法規定而遭裁罰。如果銀行負責人與職員確實涉及洗錢犯罪的話，除了依照洗錢防制法規定處罰之外，甚至有銀行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之金融人員背信罪，相關刑責更重，可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最高併科新臺幣 2 億元以下罰金。總而言之，洗錢防制法與銀行法針對違反洗錢行為，或是未遵守洗錢防制相關規定，其實已有相當嚴厲的處罰規定，我稍後會向大家再做進一步的報告。

我要提醒各位委員，現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的法令，主要根據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立法目的在強化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之外，並健全銀行業內稽內控制度。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非常具體規定，銀行必須遵守確認客戶身分、確認最終受益人、持續監控交易帳戶狀況，以及建立銀行內部風險控管制度。事實上，金管會針對銀行及證券期貨業都有制定類似的注意事項，而且它也要求各金融業專業公會制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銀行需經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金管會備查，以建立銀行內部風險控管制度，而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是非常具體的作業規範。除此之外，還有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這是比較抽象的 guideline。總而言之，雖然目前針對金融機構主管機關都有制定相關法令，實際執行時仍需搭配反洗錢或法令遵循的專業人員，然而，現今金融機構正面臨許多的問題，首先在法制方面，譬如方才我們提及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不但兩項法律位階非常低，而且法源依據並不明確。我方才向各位提及銀行法內稽內控的依據，無法直接 link 我剛剛提到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所以這些法源依據會有問題。另外，目前同時有洗錢防制法與銀行法的規定，所以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沒有一致性，而且在銀行業面臨相

關處罰之時，法律制定的明確性及它是不是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其實這都還有一些些疑慮。特別是這次的修正草案中有一個提案是，對於違反洗錢防制法的銀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限額之規定，這在執行上可能會有很大爭議，也提供給各位委員做為參考。

再者，在執行面部分，剛剛很多先進都有提到，對於銀行或被規範的相關業者來說，防制洗錢是必須要去執行且成本很高的一件事情。先前兆豐銀行發生事情之後，他們請匯豐銀行的法遵長去演講，當中提了一個問題，就是匯豐在法令遵行和反洗錢防制方面花了多少成本？匯豐銀行法遵長說是占他們所有營業成本的十分之一。兆豐銀行法遵長聽了之後都快要昏倒了，因為十分之一的比例實在是非常高的成本。呼應剛剛張教授提到的，在執行洗錢防制的相關制度設計上，同樣的必須要思考到其實它有執行成本，並不能夠無限上綱地把洗錢防制的要求一直往上加上。

第二個部分，回到立法院就這次公聽會所提出的一些主要問題。剛剛很多教授都有提到，特別是在刑法的原則方面，所以我在此就很快地提一下，主要是在於，如果今天我們把重大犯罪的範圍擴大的話，有一些事情可能要特別考慮到，例如剛剛有幾位教授提到其是屬於與罰的後行為問題。另外，其可罰性如何，剛剛也有幾位教授提到所謂特別洗錢罪的問題。我們真的要施以這麼重的刑罰嗎？例如販賣帳戶或擔任車手等這些人，其實只是一般犯罪上我們所認為的從犯，或在該犯罪組織裡面是屬於比較低階的行為人，這可能是我們需要去思考的。

此外，我要提出一個比較特別之處，所謂「重大犯罪」之概念在不同法令裡面有不同的規定，舉個很簡單的例子，就是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規定的問題，有一些所謂非重罪的案子其實是經二審確定，特別是洗錢防制法有一個前提要件，要求必須是針對重大犯罪、幫助洗錢之行為。大家去思考，就「重大犯罪」部分，不同法院的認定發生衝突的情況要如何解決？如果有些案子是在高等法院確定，而有些案子卻是到了最高法院始告確定，這樣可能會發生問題。

今天律師公會派了非常多的代表出席，由於我身為律師，也要就「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範圍」的問題提出一些意見供鈞院參考，這部分與律師這個行業之間存在著很大的衝突，我直接講訴訟權的保障問題，剛剛有很多先進提到，律師的工作其實包括很多，但跟洗錢防制法的申報義務會發生最大衝突之處在於，憲法上是保障被告的審判權，由訴訟權衍生的是其有受律師辯護的權利，它不只是一個憲法上的權利，而且是一個憲法所保障的制度。

也要請大家思考的是，剛剛很多先進提到在執行上面有很多困難，因為這並不單純只是申報而已，包括對客戶的調查、交易紀錄保存，以及要從哪裡取得洗錢的敏感資料、這個資料庫由誰來建置等相關問題，這些在執行上都會發生很大的困難。針對申報對象的問題，假設今天把資訊直接申報到法務部調查局，那他們有沒有角色衝突的問題？其他還有資訊交換、資訊整合的問題，有沒有辦法一方面保障客戶在憲法上面的辯護權，一方面也不至於會違反律師的保密義務？

最後要提出幾個很簡單的結論，第一個，目前在洗錢防制上其實是雙軌制，大家在討論的時候也可以這樣來思考：洗錢犯罪是一件事情，建置洗錢防制的通報系統或金融監理系統又是另

外一件事情。當然這兩個系統應該要做一定程度的整合，但我們在思考洗錢防制法的修法之時還是要有一個想法，亦即將什麼樣的行為列入重大犯罪，以及須將什麼樣的狀況列入金融監理的範圍，兩者應該要分開思考。此外大家也要思考，在洗錢防制執行上究竟多少的成本才是真正合理的？再呼應剛剛張教授提到的，如果今天我們做這件事情主要只是針對後年的評鑑，或是配合美國的反恐政策，究竟我國或國內的金融業者要花多少成本，這是值得大家去思考的一件事情。

最後，我有一個小小的想法，如果我們確實非常在意後年即將面對的評鑑，透過修法是不是一個最適當的方式？之前我在主管機關的時候也面臨過 IOSCO 對於證券法令的評鑑，其實有很多評鑑項目都是行政命令的等級或只是執行的層級。是不是只為了配合評鑑就需要進行修法，或是修法後將自身的執行成本提到如此之高，我覺得這個是貴院可以思考的。以上，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會唐飛雄主任委員發言。

唐飛雄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屬於重災戶，這一次納進來，坦白講我們是心驚膽跳，前面這些學者專家每年承辦的物件大概不會超過 500 件，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每年經手的大概都有 20、30 萬筆，生意好的時候達 40 幾萬筆，如果要這樣做，我看法務部最少還要再增加 5,000 人以上的人力，因為現在地政事務所也缺乏這麼多人力。

先講今天的重點，關於洗錢防制法的修正草案，「正名」要正確，每次打我們的時候都打到我們哇哇叫，但我們是「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不是「不動產仲介業」，連我們的名字都寫錯了！不知道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我們也搞不清楚。所以這是第一件事、要正名，我們是「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哪一天大家要簡略稱呼，那個我沒意見，但白紙黑字、在法律上的條文中要「正名」！

第二個，我們居間處理的不動產這一塊向來是一國多制，像金拍屋、銀拍屋、農會，還有一些非法的都不受我們管制，我不是針對人，法務部的蔡檢察官是很好的人，我再次表揚一下，不然每次都說我在罵他。法務部的法律決字第 10503511030 號文有提到雖然第三十二條有說非經紀業怎麼樣，並非一律禁止非具不動產經紀人資格、非以經營業務為目的而從事不動產的買賣、互易、租賃之居間或代理行為，關於不動產的買賣、互易、租賃等事項，並非限定僅能透過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的經紀業或不動產經紀人為之。打我們的時候打得哇哇叫，要給我們權利的時候，就變成別人也可以做，然後要求我們的時候又都要要求，這真的是很違反憲法上所保障的工作權，所以我必須要先正名。

其次，我們現在所有的授權相關，法務部的蔡檢察官是非常認真來跟我們溝通，我們真的是謝謝他，但是認真溝通並不代表結果是對的，他一直要求我們一定要進來，因為美國要打我們，美國要打我們我沒有意見，可是要我們進來，又告訴我們有很多東西沒有辦法做到，像剛剛學者講的「疑似」或「行為犯」，我坦白講，雖然我們不才，但起碼還聽得懂一點啦！有很多時候要去調查客戶的相關資料，可是我們沒有調查權，現在包括我們到銀行去查客戶的信用或是聯合徵信的部分，就算屋主授權我們都不一定可以做，我再講一次，我們不一定可以做，可是現在卻說我們可以做，如果我們不做的話就要罰錢。台語應該可以換成文字吧！還是我要用

國語講，因為我每次開公聽會，只要我說台語就會有人說不行，要用國語講才可以。我的意思是說，像這種事情，是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做得到的，如果你們真的要我們做，那我們該如何做？我一直跟法務部溝通，如果真的要做的話，就要給我們一個紅旗或指引，告訴我們哪些東西是不可以的，這是我們的第一項建議。

第二個部分，我們希望在討論包括相關的作業、執程序、內容或是什麼叫做一定金額、通貨等等，我們要報什麼？不動產這個行業非常大，我再強調一次，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有二個業，一個是仲介業，一個是代銷業，賣的產品是非常多的，到底哪些是要報的？誠如長官一而再、再而三交代說我們這個是多少金額以上，可是這是很難定的，都會區的台北市如果是 1,000 萬以上就要報，那法務部大概要增加 2,000 人。至於鄉村區如果是 500 萬以上就要報，鄉村區比較便宜，我講這個並沒有歧視，我也賣過台南的農舍，二間才 200 萬，還是透天的，便宜又好，如果是 500 萬以上的話，大概法務部原則上要增加 1,000 人。所以在訂定一定金額的時候，一定要溝通好，並不是什麼金額都可以亂定的。台北市現在的公寓房子，大概是 1,500 萬至 2,000 萬起跳，這樣就等於是全部都包了，到底是高總價還是低總價也不知道，我們也不曉得，所以這部分一定要跟我們再三溝通，我們希望法條上面能夠把我們產業界的意見或溝通決議放進去，能夠跟我們的產業配合。我們當然沒有辦法像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或公證人公會一樣要政府排除，說實在我們是很委屈的，如果要打的話，地政士公會跟我們仲介公會一定是先被打到的啦！我們也認了，我們也不反抗，但總要來這裡講說，政府如果要我們做，總要跟我們溝通，法條上對於哪些要報或是哪些不要報也一定要講清楚。

最後我要提出來的是黑名單的部分，要我們調查，卻沒有給我們調查權，我們也不能查，所以應該要開放啊！譬如像我這樣長的比較壯的、體重超過多少的、聲音比較大聲的就列入黑名單要報，那我們就做嘛！我們不會有意見。可是如果連這個都不做，那我們要怎麼做嘛！尤其是把我們納進來，我們就相當抓狂了。經紀人的行業是特許行業，你要我們做什麼我們也都配合，包括我們的倫理規範，為了這次的事情我們也是配合地政司跟法務部把它定進去了，但是我們還是要發出聲音說，如果要我們做，還是要把指示或指引列出來，讓我們可以遵循，謝謝。

主席：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系謝立功教授發言。

謝立功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今天有機會針對洗錢防制法修法的公聽會來表示一下意見，緊接著發言聲音非常大聲的主委發言之後，為了平息一下大家，我就稍微小聲一點發言，聽不見的請舉手。

我想有若干人知道我的背景，其實我應該算是第一代在洗錢防制中心工作的人，所以從洗錢防制法的立法，到後來我們在法務部籌設洗錢防制中心，就是現在的洗錢防制處，我有很多感想。這幾年我一直在金融研訓院或一些金融機構跟大家談要如何防制洗錢，我知道任何立法都有其時代背景，而這個階段不容諱言我們出了幾個大事件，像是剛剛大家都提到的兆豐案、電信詐欺這些都會有影響，還有 APG 的評鑑等等，我想有種種因素促成這次的修法，但是我覺得還是要回歸事情的本質，我們這個法在 20 年前，應該是在 85 年 10 月 3 日立法通過，整整過

了 20 年。本法第一條的立法目的，其實真正的目的是在追查重大犯罪，從第一條可以看得出來，防制洗錢、追查資金流向只是治標，真正要治本的話，目的是在追查重大犯罪。

我想我們不論是有任何壓力，還是必須去回顧來看我們立法的本意是什麼，我想這個部分至今應該還是沒變。我剛才也特別問過詹教授，因為他是我以前在洗錢防制中心的同事，我說重大犯罪的英文是 *predict crime*，其實應該沒有疑問，我沒有記錯，所以英文原來的本意應該是前置犯罪。如果我們今天的立法目的在追查重大犯罪，那我們是不是應該針對真正的重大犯罪，如果它從五年以上降到三年或者是一年，甚至是六個月以上的時候，它到底還是不是叫做所謂的重大犯罪？這是從犯罪的質來看，另外一方面，我們或許可以從犯罪的標的來考量，但這次我們修法的方向都是刪除 500 萬的規定，的確那些單一的詐欺犯罪要達到 500 萬很不容易，但是「重大犯罪」的名稱已經使用了 20 年，我也在想是不是可以做個修正，或者可以叫做「前置犯罪」，這會影響到後面整個立法的思考。假設我們朝概括三年以上的方向修法，列舉時就要把三年以上的部分刪除，可是這是否真的是我們本來的目的呢？假設有一些犯罪真正的標的超過 500 萬或超過一定金額，難道我們就不重視嗎？這是我覺得第一點可以提出來思考的部分。

第二，因為原本的開會通知只有通知到幾個公會，我來的時候一直在想，其他的公會一定會有意見，果然不出我所料。現在我們回頭來看，這些固然是特許的行業，對於防制洗錢，他的成本到底要負擔到多少？還有，不管是不動產或公證人等，假設他不是單純只用 *cash* 的話，就還是會在金融機構中進出。如果我們把金融機構所有的申報或是防制的部分加強，這樣的情形是否會減少？我覺得這是另外一個思考的方向。以兆豐為例，這次的案子並不是說他必然是洗錢，我也不知道這個案子最後會如何，但是很明確的，我們有大額申報與疑似申報兩種制度，如果我們要把疑似申報制度擴大範圍的話，當然還是應該在公部門，因為公會是不是有公權力或各方面的能力能夠去瞭解全盤，其實我滿存疑的。

若是如此，假設疑似申報是由公部門負責，那麼我不知道洗錢防制處需要增加多少人，這點我滿為我以前的老同事擔憂。如果疑似申報制要擴大到這麼多的公會，更核心的問題是，假設海外與國內是同一個客戶，兩邊有沒有辦法勾稽起來呢？這是前陣子我碰到金融機構的人員時，他所舉的例子。如果金融機構連這點都做不到的話，我覺得其實有點捨本逐末，換言之，今天最重要要加強的部分應該還是金融機構本身，這是我粗淺的看法。為什麼原來會加諸金融機構這麼多義務，最主要也是希望金融機構的第一線從業人員扮演類似金融警察的角色，但是如果我們要擴大預防面，用某種機制讓其他相關的職業公會能夠參與其中，我覺得此機制可以再設計，我剛才的發言並不表示現在沒有列在金融機構的其他行業就完全排除任何協助的義務。在我的印象中，20 年前在協調銀樓業時，其實銀樓公會也有很多反彈，所以我覺得針對這個部分讓我們再好好思考要如何來做，重新做一些調整。以上簡單的發言，謝謝。

主席：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廖義銘教授發言。

廖義銘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很榮幸有這個機會能到大院參加關於洗錢防制法修法的公聽會，就洗錢防制法修法的相關版本中，我對於大部分的版本及其中修法的理由及意見都十分贊成，因為將洗錢防制擴大到更大的打擊面，讓更多金融機構的人必須在第一線負擔應有的洗錢防制

義務，我想對臺灣的金融秩序是相當有幫助的。但是在各個修法的版本中，我只有對一個條款的一個項目感到十分疑惑，甚至於有點擔心，即第五條條文後面所加上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這個條款包含了許多一般人所認知的金融業以外的各種人員，包括銀樓業、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以我個人對中文的瞭解來說，這樣的文字解釋的範圍非常大，像我個人在國立大學裡教書，各種與其他國外學術機構的業務交往、業務互動、學術往來有沒有可能也成為所謂的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與洗錢犯罪有關？雖然我認為沒有可能，但是重點在於這裡所稱的指定非金融事業人員的範圍及項目，完全授權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也就是完全授權由行政機關指定。即行政機關認為什麼樣的行業，例如律師、土地業者、仲介業者或任何一個人，他的工作可能與洗錢有關，就有可能被指定為所謂的指定非金融事業人員，就必須負擔洗錢防制的相關義務。

就我過去所學公法最簡單的理論而言，教授這些理論的老師們最近也被提名為大法官，甚至是司法院院長，他們都很清楚地講到，授權要明確，如果立法機關給行政機關的授權不明確的話，就可能造成行政機關以各種方式濫權，並干預人民的生命自由或財產權。

在修法第五條第三項中，強調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第九條之排除適用。我認為這幾個項目應該由立法院明文清晰且明確的把範圍及內涵予以授權，但現在不僅是各個版本中都沒有寫到，反而把這些重要內容授權給行政院規範，我認為這違反過去我們在公法學習上所謂的授權明確性原則。雖然我不知道轉型正義後，授權明確性原則還會不會是立法機關與公法學界非常重視的原理原則，但我個人還是認為，如果這樣的原理原則在轉型正義之後，在臺灣的各項立法中仍然相當被信任、認為是理所當然，可以賦予行政機關這樣的權力的話，那麼最近有一則新聞就給我帶來相當大的衝擊，雖然這則新聞跟我好像沒有關係。聯合報於 10 月 15 日刊登一則新聞為，外商最怨臺灣法令充滿政治色彩，不好意思對大院有點不禮貌，他說，因為藍綠立法委員對於 TRF 等各種外資之投資案有相當大的壓力，發函給金管會要求他們做些事情，金管會就要求銀行跟外商和解，導致外商對這種事情十分不滿，於是提出希望未來金管會及台灣政府能夠減少行政裁量權及對於外商投資的干預等要求，新聞上也提到，外商認為目前台灣的法令規章不僅變動性過大，還充滿了政治色彩與人治，尤其行政裁量權範圍過大是外商最大的抱怨。雖然我認為這樣的新聞看起來好像和洗錢沒關係，但如果未來行政權因為立法授權而無限擴大之後，洗錢防制的非指定金融機構的範圍無限擴大之後，是否可能對外商及其他合法的投資機構產生許多義務及不當干預，這是我所疑慮的地方。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向各位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今天所有專家學者第一輪發言到此皆已發言完畢，到此先請政府機關就學者專家意見作回應之後，我們再進入第二輪的發言。

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高興來參加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的公聽會，也謝謝召委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辦公聽會，讓各位先進對於防制洗錢的業務提供寶貴的意見，特別是針對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的部分提供許多法制作業的意見，作為洗錢防制法的主管機關法務部，我

們願意將各位提供的寶貴意見予以納為修法的重要參考。

以下我就針對今天大家所討論的幾個問題來加以回應，首先，先針對指定的非金融事業與人員的問題做報告。有關非金融事業與人員應納入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規範及其他措施的規範和監理，其實在金融行動小組，也就是 FATF 建議的第 22 項、第 23 項、第 28 項中均有明確要求。我國在民國 96 年進行相互評鑑時，APG 評鑑員後來給我們的結論是，他們認為其實我們這三項都沒有達到標準，其評鑑分析指出，我們「顯然未曾慎重考慮將其他類型之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納入反洗錢與打擊資恐體制」。請各位參照本部提供的書面報告中附件資料第 4 頁，其中有列出 96 年相互評鑑的結果，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規定，第三輪相互評鑑如部分遵循（PC）與未遵循（NC）之項次高達 8 項以上，即屬列入加強追蹤名單條件，我國目前依 2007 年的評鑑結果，在部分遵循即未遵循之項次仍高達 18 項，其中未遵循 10 項之中有 3 項屬指定的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之規範，所以本次修法方向，對於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當然是有其重要的影響。我所指的是指定的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部分，所以法務部經過深入的評估，認為如果對這三項建議仍未能加以遵循的話，對於即將到來的 107 年第三輪相互評鑑將會有負面且不利的影響，因此提出洗錢法制法草案的修正。

剛剛包括老師等幾位先進都有提到，第五條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部分如果不加以訂定的話，是否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其實現在的評鑑分為技術上的評鑑及效能的評鑑，據我了解，效能評鑑是把金融機構跟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部分綁在一起的，即使我們在金融部分達到標準，但如果在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部分沒有達到國際要求的話，恐怕還是無法達到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的要求。

其次，關於剛剛大家一再提到的指定非金融事業人員申報義務的問題，在申報義務之適切範圍方面，其實在 FATF 建議的第 22 項、第 23 項適用第 10 項、第 11 項、第 20 項建議均有規定其應有的義務，剛剛幾位先進及老師們都有提到，我也在此特別提出，其中第 22.1 項的（d）有特別提到律師、公證人或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與會計師的部分，因此我就不再贅述，相信大家應該非常清楚。至於各位關心的可能是客戶保密義務的部分到底要如何因應，剛剛有專家們提到，FATF 建議的第 23 項建議之註釋確實有提到，律師等法律專業人員及會計師執業保密或法律專業特權範圍內，不需要申報可疑的交易，像是代表客戶進行辯護或有關司法、行政、仲裁或調停等法律事務，此情形是不需要來申報可疑交易，但是 FATF 建議的第 22.1 項（d）5 種交易仍有申報義務，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是要特別報告。至於大家關心的免責規定的部分，其實在這次洗錢防制法草案中，本部已參採國際規範之作法，於草案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均已明定適用洗錢防制法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在進行通報時之保密義務免除責任規範。

另外，有關申報單位應為法務部調查局或各職業公會的問題，其實剛剛幾位先進也花了時間做說明，似乎大部分的專家都表示應該還是由法務部調查局來擔任受申報的對象，據我們所知，其實其他國家也有向職業公會申報的情形，但 FATF 建議中有要求金融情報中心為受理申報機構揭露資料之中央機關（在我國為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如申報機構之申報對象並非金融情報中心，則在 107 年第三輪評鑑進行過程中，可能就需要針對這樣的問題特別說明，其說

明的內容可能是，別人會質疑我們的資安管理到底做得好還是不好，我們對於資訊管理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做到像洗錢防制處或先進國家一樣不會有個人資訊外洩的情形。另外，是不是有些中央或地方對於職業公會要受理申報時，要如何進行統籌，這其實也是必須要加以思考的，然而亞太地區並沒有看到任何國家有跟職業公會來加以申報的情形，雖然歐洲國家中有這樣的例子，但我還是願意把我們所關心的點提供出來給大家參酌。

另外就是有關重大犯罪的部分，法務部在這次修法中針對門檻的部分確實是將刑度降低了，即降低到最輕本刑是 3 年以上，這樣的規定跟 FATF 的建議是否相符呢？其實這是不相符合的，就像方才幾位老師有提到，FATF 的建議中有提到，應該要包括下列幾種犯罪，一、依照國內法是屬於重大犯罪的類型，二、最重本刑為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是最輕本刑為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對於重大犯罪的部分，有老師提到，必須要去思考我們到底是要去追查重大犯罪還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重大犯罪」修正為「前置犯罪」，我想這是一個可以被討論的問題。但是若要符合國際的規範、要符合 FATF 的規範，因為第三項是屬於核心的建議，如果這個核心的建議沒有符合其要求，其實就會被打為不符合標準的，結果就是進到加強追蹤的名單中，以上是關於重大犯罪的部分。況且國內法制也較少使用「前置犯罪」這 4 個字，如果要有的話，則相關法制也必須要有一些因應的處理。

再來就是應申報而未申報應該為行政責任罰鍰或是公會懲戒事由，同樣在 FATF 的建議是提到，這樣的要求、處罰要合乎比例，而且是具勸阻性的刑事、民事或是行政處罰，何謂具有勸阻性的處罰呢？這當然是評鑑上的一個重點，此時就要告訴評鑑委員，在過去的資料中，有多少的案子是曾經做過民事、刑事或是行政的處罰，而處罰的結果是如何，像這些都是要把資料拿出來的，在效能上人家才能看得出來，台灣在這方面的努力究竟有多少。

方才有職業公會代表提到，是否能夠讓懲處的工作交由職業公會來做，我想這也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要去認真思考的，也就是說，將來這樣會有多好的效能是必須要去面對的，同時也必須加以進一步說明的。

總之，對於洗錢防制法的修法，法務部就擔任業管主管機關的角度來看，這是一部很重要的法案，但就像幾位學者專家提到的，絕對不要因評鑑的需要而倉促的修法，事實上，我們並不是在倉促之間完成此項修正草案，實際上從民國 96 年，即從 2007 年到現在，已經超過 10 年的時間，這之間其實我們做了很多努力，比方說蒐集各界學者專家意見、找了國外 APG 評鑑，還有其他先進國家學者專家的意見，進而讓我們提出了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並送至大院進行審查。基本上，我們希望這樣的草案能夠儘速通過，如此一來就可以對我們國家的資本環境來進行一個總體檢，我想這才是我們最關心的地方，因為我們知道洗錢防制工作做得愈好，通常那個國家是愈來愈進步的，就像我們的報告提到，新加坡、香港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上的努力，是世上有目共睹的，而其競爭力排名也分別是第四名及第一名，但台灣在 2007 年經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之後，我們一直都是被列為加強追蹤名單，而四小龍有在這個名單之內嗎？事實上只有台灣，並沒有韓國、香港、新加坡，甚至也沒有中國、日本及美國，因此，這就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所以請大院及學者專家對於洗錢防制法能夠多給法務部一些指教，而我們也希

望大院能夠儘速審查並完成洗錢防制法的修法。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鄭科長說明。

鄭科長堯中：主席、各位委員。在聽了各方的意見之後，司法院的意見基本上就如同幾位學者專家對於幾個爭議重點的看法，包括重大犯罪的定義還有特殊行業別是否要納入以及有些相關法律是否符合授權明確原則等等，這些司法院已經提出書面意見加以說明了，如果主席或各政府機關認為司法院還有其他必須要提出說明的，會後我們會再提出說明。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金管會非常高興受邀列席貴委員會舉辦的公聽會，方才有學者專家提到，有關金融機構辦理洗錢防制上的一些問題，事實上金融業目前相關的規範是放在公會的範本中還有我們訂定的應注意事項中，而這次法務部提出的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已經把現行的相關規範及範本中的一些規定都提升到洗錢防制法的位階，其實這可以讓執行的成效更好，而金管會這邊也會全力配合法務部進行相關的工作。另外，目前我們面臨的問題可能是一些執行面、專責人員等部分尚未確切落實，像防制洗錢的預防性措施，包括客戶的審查、紀錄的保存及可疑申報等部分，的確還有少部分金融機構不能完全落實，以這次兆豐案為例，我們有進行深入的檢討，也打算讓現行公會範本中的一些規定提升位階到應注意事項中，也就是在洗錢防制法尚未修正通過之前，先將目前一些國際標準都納入到應注意事項中，然後也增列了少部分目前尚未跟國際接軌的項目，我想這將有助於我們在 2018 年的 APG 評鑑，而且在今年年底之前若能夠將其做完，也可以讓我們的金融機構有兩年的時間來進行實際上的執行，這將有助於未來效能評鑑的分數，也就是會有較為重要的提升。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車副處長說明。

車副處長培祥：主席、各位委員。回應一下方才文化大學吳老師提到有關洗錢犯罪的定罪問題，本局的洗錢防制年報每年都有進行統計，大概就是一年之內經過一審判決有罪的案件大概一年 20 件左右，過去幾年也都是 20 件左右，這裡面多數是警方處理的相關詐欺犯罪或是我們偵辦的地下相關案件，但主要受限於條例對重大犯罪的設限，以及實務上法官在審判的時候本身予以嚴格的限制所致。換言之，過去多是這樣的數字，而這可以在洗錢防制年報中找到。

另外，詹教授提到每年的申報量是 6,000 件，其實是錯誤的，像去年和今年每年的申報量大概都有 1 萬件了。謝謝。

主席：請問列席單位學者專家有無意見要提出？如果沒有其他意見，今天的發言就到此告一段落，所有的發言及書面意見都會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本日出列席人員參考。

關於今天學者專家提出的寶貴意見，請法務部回去後能夠慎重考慮，畢竟有些東西是需要明確性的，此外，還有範圍、重大犯罪等等問題，也請一併考量。

今天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至 17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9 時 1 分

下午 2 時 36 分至 6 時 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正宇 鄭寶清 劉權豪 林俊憲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鄭運鵬
蕭美琴 鄭天財 Sra · Kacaw 陳雪生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李鴻鈞
陳素月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呂玉玲 江啟臣 黃昭順 鍾佳濱 陳怡潔 徐榛蔚 高金素梅 邱志偉
周陳秀霞 賴士葆 孔文吉 羅明才 施義芳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部 長 賀陳旦

主任秘書 鄭賜榮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總務司 代理司長 吳舜龍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統計處 處 長 辜炳珍

政風處 代理處長 許錫儀

人事處 處 長 林能進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王穆衡

科技顧問室 主 任 王穆衡（兼任）

大陸事務處理小組 執行秘書 黎瑞德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謝界田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行秘書	李明慧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兼任）
公路總局	局長	陳彥伯
民用航空局	局長	林國顯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大仁
中央氣象局	局長	辛在勤
觀光局	局長	周永暉
運輸研究所	所長	祁文中
國道高速公路局	代理局長	吳木富
國道新建工程局	兼代局長	吳木富
鐵路改建工程局	代理局長	胡湘麟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長	胡湘麟
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理局長	鹿潔身
航港局	局長	謝謂君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盟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文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維琪
	執行長	鄭光遠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謝世謙
	資深副總	張揚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志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力行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局長	衛悌琨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陳耀維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視察	曹慈容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吳俊佑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李政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專門委員	朱建全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簡任技正	張俊雄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主任秘書	黃士哲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專門委員	吳盛崑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副局長	黃萬發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周德利

主席：李召集委員昆澤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3 日台立財字第 1052101046 號函，有關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請依照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進行審查，並於本（105）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班前分別將前揭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函復。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報告後，計有委員林俊憲、鄭寶清、陳歐珀、李鴻鈞、鄭天財、趙正宇、簡東明、蕭美琴、徐榛蔚、葉宜津、孔文吉、鄭運鵬、劉權豪、李昆澤及施義芳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陳素月、顏寬恒、徐榛蔚及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民國 103 年復興航空 222 號班機，疑因麥德姆颱風風雨過大造成飛機降落不順利，重飛失敗，於澎湖縣湖西鄉西溪村墜落，起火燃燒，造成機上人員 48 人死亡，10 人重傷。今年梅姬颱風襲台期間，長榮航空有多架班機強行降落桃園機場，造成數架飛機出現重飛事件，導致機上旅客驚恐。顯見，民航局現行所訂颱風期間不良天候，飛機起降的標準過於寬鬆，並且事關民眾的飛行安全保障僅交給航空公司自行判斷頗為不當。為求避免日後又出現飛機在颱風天強行起降時釀成災難。是以建請民航局參考國外機場規範，並於三個月內召集航空公司研議更嚴謹颱風期間飛機派遣天氣標準。

提案人：李鴻鈞 鄭天財 鄭寶清 林俊憲 簡東明
劉權豪 李昆澤

二、我國東部地區因地理環境等因素，主要對外交通僅有公路台 9 線、鐵路北迴線、南迴線以及零星航空班次。然而，東部地區又是我國天災頻繁地區，常因地震、颱風、豪雨、土石流等因素，造成落石、坍崩、路基流失、電力系統受損等災害，遂導致聯外鐵、公路中斷。為保障花東居民對外交通及物資輸運之權利，爰建請交通部會同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積極研擬永續性東部海上運輸補助計畫，納入常態性客運、貨運、農產品運輸機制，輔以觀光遊憩之需求，以

建構完善的藍色公路網絡，填補東部對外交通之缺口。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劉權豪

三、鑒於台鐵彰化車站雖位居我國西部鐵路山海線交會之輻輳區，站體歷史悠久、但也年久失修，去年六月台灣鐵路管理局局務會議雖已決議檢討，卻始終未見台鐵具體行動。爰建請交通部責成台灣鐵路管理局針對台鐵彰化站研議擴增站房空間往站前延伸，俾候車空間外移，並重新建立車站門面。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四、行政院雖於 105 年 6 月核定台東縣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經費 7.8 億元，但其計畫期程竟長達 46 個月（預計 106 年 6 月完成規劃設計、107 年 4 月開工、109 年 6 月完工），工期牛步化。

為配合 105 年 11 月德安航空新機將上線飛航離島航線，提振蘭嶼鄉親返鄉信心，爰要求交通部、民航局加速趕工，在不影響機場營運下，希望再檢討提早於 108 年即完工的可能性。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陳歐珀 鄭寶清 劉權豪

五、鑑於高鐵一日生活圈已成功聯繫起南北交通，包括苗栗、彰化、雲林均已設有站。2013 年時經建會（國發會）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亦曾有提出本計畫，因此，屏東鄉親均殷切期盼「高鐵早日能延伸至屏東」，因此爰建請交通部將「高鐵延至屏東設站」列為 106 年度重大施政目標。

提案人：簡東明 鄭寶清 鄭天財 陳歐珀 劉權豪
李昆澤

六、中華航空及華信航空公司擁有 90% 虎航之股權，而欣丰虎航僅擁有 10% 之股權，竟擁有最終之否決權，這種喪權辱國之合約，要求交通部應追究所有相關人員之責任。

提案人：鄭寶清 李鴻鈞 趙正宇 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邀請交通部率同中央氣象局局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報告。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應邀至貴委員會就本部中央氣象局業務概況進行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

本部業務廣泛多元，多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其中氣象業務除了影響民眾的食衣住行，在氣候變遷全球暖化的大趨勢下，更在防災體系中扮演著資訊提供者的重要角色。

本部中央氣象局職司全國氣象、地震及海象之測報業務，舉凡氣象、海象監測和預報、地震監測和預警皆為其工作重點，365 日 24 小時全年無休。近年來隨著劇烈天氣發生頻率逐漸增加，相關之氣象監測、預報及其資訊應用更為重要，中央氣象局除積極推動觀測現代化、預報精

緻化及服務多元化等業務，並透由行動裝置與網路新媒體等多元管道，加強氣象警（特）報與即時訊息的推播與通報，期有效發揮氣象資訊的防災應用與預警效果，以徹底降低民眾生命及財產損失。

有關中央氣象局業務詳細內容，請該局辛局長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導，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報告。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今天能有機會到委員會向大家報告氣象業務的重要發展，基本上氣象業務也算是個重要的科技，因此難免會有較難懂或難以理解的事情，但在這份報告中，我會儘量用比較口語化的方式來呈現氣象科技的部分，告訴大家氣象局現在或未來準備努力的方向。

臺灣的地形四面環海，且是個板塊運動交接的地方，而氣象局掌管的業務範圍涵蓋氣象、地震及海象之測報，真的是個 365 天 24 小時無休的單位，所以基本上我們的同仁都必須在自己的崗位上做滿這麼多天，尤其面對現在氣候變遷全球暖化的趨勢下，突變或異常的天氣已慢慢變成常態，破紀錄也是一個常發生的事情，面對這樣的環境，我們要如何改進或精進我們的作為，其實是氣象局應該要做的事情。

從去年強聖嬰到今年反聖嬰的演變中，其實氣候上有些部分是可以掌握的，所以氣象局年初就針對臺灣的特殊氣候狀況做了預測，像是春雨應該是前乾後濕，雨大部分是下在南部；梅雨則大多發生在 6 月；至於颱風，我們認為進入到反聖嬰以後，其實臺灣在夏季到秋初的颱風會比較少，秋末以後颱風會比較多，且會比較靠臺灣。其實年初時我們就已經將這三項掌握情形告訴大家，而且現在看來，其實與氣象局的掌握是差不多的。

在氣象業務方面，一個單位當然都會有它的願景，因此，十幾年前氣象局就提出了「生活有氣象」，從使用者的角度來看，我們可以產生一些氣象知識供大家來使用，讓生活在這裡的人能夠得到有效的氣象資訊，至於有效與否就要看大家所需的程度，有的需要一般性的，有的需要防災性的，所以當然會有不同的氣象資訊。在此願景下，氣象局擬定了一些策略，分為 3 個方向，就是觀測、預報和服務。觀測就是現在的東西，有了觀測才有辦法掌握未來，所以這之間是有相互關聯的關係，最後當然就是服務。觀測除了要現代化外，其實還可以有一些災防的作用；預報資訊除了時間、空間上的精緻外，當然要有生活化及活用的可能；而服務就是多元的東西。因此，以下就針對這三項主軸分別向大家陳述。書面報告中有列這幾年來的重要計畫，請各委員參閱，這些計畫支撐了我們要做的所有事情。

在觀測方面，觀測除了現代化外，也要災防化，而這幾年的重點就是降雨雷達，目前為止我們有 3 個雷達正在建置，也就是北、中、南的降雨雷達，如果再加上雲林和宜蘭這 2 個雷達，表示在未來幾年內，我們必須陸陸續續建置 5 個雷達。其次是自動觀測系統的更新，從民國七十幾年建置自動觀測系統以來，至今已過十幾年，儀器也慢慢進入汰換階段，所以我們從西邊慢慢做到東邊，今、明年兩年主要是更新宜蘭、花蓮地區的自動觀測系統。另外就是海上浮標的建置，因為臺灣幅員很小，所以我們必須將觀測往海上推，才能增加很多氣象觀測的要素，如果我們觀測面廣的話，對未來的預報會有很大的幫助。

除了地面上以外，天上的雷達及衛星資料分析也是我們的重點，特別是雷達觀測部分，主要就是希望掌握即時的天氣狀況，尤其針對突變天氣的情況，希望能夠做未來短時間的定時降雨預報。另外，我們希望提供更細緻的降雨預報，現在的雷達已慢慢從單偏級化進入到雙偏級化，主要就是希望掌握降雨或雷雨包形成時的水滴情況，對於以後的降雨型態會有很大的幫助。

地震的部分，台灣完整的地震觀測網大概是從七十幾年開始建置的，經過這二、三十年的時間，有很多儀器都已老化，必須要做更新，所以在這次的更新當中，我們就把地震儀器往地底下鑽、往地底下放，去避開地表上的一些震動，而現代的地震儀除了精準度提高以外，最主要就是希望增加其靈敏度，所以才會有井下地震儀。至於海底地震儀，則是為了因應台灣特殊的地震環境，即我們有 70% 的地震都發生在東邊，所以那邊如果沒有地震觀測站，其實會讓我們對地震的掌握是有影響的、有缺陷的。

關於預報精緻化、活用化，首先要談的是就數值天氣預報，就現行氣象科技的發展，數值天氣預報一定是未來預報的主軸，也就是它必須提供更多的指引給預報員去掌握天氣，事實上，現在每個國家都在做數值天氣預報，國際上現在最有名的就是美國、日本及歐洲。基本上，這就是將整個地球劃分成很多平均或是不平均的格點，把觀測資料放到格點後，去對未來這些格點天氣的改變來做一些分析。而現在在整個國際都 open data 的情況下，格點到 25 公里或是 50 公里的，其實在國際上都已經很容易拿到了，台灣這麼小的一個地方，靠 25 公里格點的資料來做台灣的天氣預報，其實只能看到一個大趨勢而已，若要更細的格點資料，就一定要靠我們自己來做了，所以氣象局為何要花很多的時間、精力、金錢投注在數值預報上，最主要是因為台灣小，而且天氣變化多端、多元，所以我們必須發展自己的數值天氣預報。事實上，這部分最細已經可以做到 3 公里的程度了，未來再配合超級電腦的使用，希望可以往 2 公里、1 公里的方向邁進，這樣才能預報更細緻的天氣。

提升即時短期天氣預報效能的部分，現在數值預報、氣象電腦的使用愈來愈多，如何在很多模式產生的東西中挑出最好的，像在氣象科技上就會大量使用所謂系集的觀念，就是把很多模式因為參數的改變得到的結果，將其平均之後看看哪些模式才是最好的，所以這是數值模式上的一個應用方式。

談到預報就一定會想到颱風的預報，接著就是風雨的預報，這些其實一直都是氣象局在預報發展上的一個主軸，圖表上是台灣、美國、日本、中國及動力模式的預報準確度，現在大家在 48 小時平均誤差和 24 小時平均誤差慢慢都趨近一致了，像 48 小時平均誤差就是 150 公里到 200 公里左右，而 24 小時平均誤差就是 80 到 100 公里左右，所以大家幾乎都已經到了誤差相同的階段了，意謂著現代科技的發展已經慢慢到了一個瓶頸，若要往下走勢必要更努力，將數值天氣預報模式做得更細，而這就是氣象局要做的一些事情。風雨預報的部分，其實台灣對風雨預報及定量降雨預報的需求是非常嚴格的，雖然這是一項非常尖端的科技，但是因為我們地形的特殊，對於這樣的要求，氣象局也是能夠理解，所以也會把定量降雨當成是未來我們要發展的一個重點，尤其夏季對流包形成後，其生命是非常的短，所以如何用監測去補預報的不足，

則是氣象局要做的事情。

提升即時短期天氣預報效能部分，像今年夏天雷雨對流的形成非常的短，如何將這些對流的資訊讓一般民眾知道，此時我們就發展出即時訊息，希望藉由手機、網頁將這些訊息可以很快的發布給民眾，讓民眾可以因應這樣的改變。

發展短期氣候模式部分，大家談的是零到 10 天、14 天的天氣預報，超過 14 天到半年，甚至到一年的短期預報，其實也是氣象局必須發展的一項重要工作，從民國 98 年開始我們對氣候發展在模式上的應用已經慢慢進入到一個可能可以跟國際接軌、交換資料、互相運用的階段了，所以未來兩周到 3 個月這種短期氣候預報的服務，也會是我們工作的一個重點。另外就是春雨、梅雨的掌握，即對於大尺度、大系統的改變，我們也是希望透過短期預報模式的研究，能對未來 1 年氣象的變化能夠先予預測，讓大家了解如何去利用這些資訊，然後在生活上能夠有一些調整。

關於地震的預警，其實氣象局的地震測報業務在九二一地震發生後，就已獲得國際的認同，即我們在速報的工作上是有一定的成就。另外，從九二一至今，我們側報的速度就更快了，從之前的 100 多秒到現在，只要是靠近陸地的地震，其實在 20 秒以內就可以得到相關的訊息了，至於如何把這樣的訊息繼續往下推或是讓民眾知道，則是我們現正積極在做的。

關於目前氣象局所做的服務，比方說這十幾年來我們發展了一個劇烈天氣的監測系統，即 QPESUMS 系統，現在有五十幾個跨單位的合作，像公路總局、台鐵等很多單位都是採用我們這個系統，其實這套系統對於災害應變、降雨、突變天氣的掌握是非常有用的，總之，我們會繼續往細緻化、精緻化的方向再努力。

地震警報訊息方面，若地震規模 4.5 以上，我們會很快速的用簡訊或是網頁來通知民眾；若地震規模 5 以上、縣市震度達 4 級以上，就會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PWS）來通知；而地震規模 4.5 以上的部分，最近我們有和幾家電視公司討論，希望能用即時的方式，在畫面上、在播放的過程中趕快把相關資訊提供出來，讓推播的層次可以更為多元、更全面性。

而跨領域服務中，關於短期氣候未來發展的部分我們有鎖定了幾個目標，像氣候的模式發展最主要會鎖定在水利、農業及公共衛生上，這部分我們有跟幾個單位合作，未來會慢慢形成一個供需的要求，進而擴大我們服務的領域。

最後，氣象局在「生活有氣象」的願景下，我們產出了很多有用的氣象資訊，如何讓這些氣象資訊變成防災的應用、價值的落實，則是我們要繼續努力的。當然，科普教育也是我們未來發展的重點。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上週本會邀請氣象局來進行業務報告及備詢，大家也知道，氣象局非常辛苦，一年 365 天 24 小時都必須站在第一線，來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辛苦地工作，因為本週有強颱來襲，其實週一我們有跟氣象局密切聯繫，掌握颱風動態，後來確定颱風的威脅降低，所以業務報告得以順利進行，不然我們可能排定其他業務的專案報告做為議程。

現在進行詢答，詢答時間本會委員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為 6 分鐘。委

員發言登記於 3 時截止，各委員如有提案，請儘速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鄭委員寶清質詢。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高雄和臺南因為少放半天假，引發選民一片咒罵聲，當然我們也不能怪氣象局，我想問一下，氣象局在預報時是不是過於保守？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答復。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氣象局預報時儘量以顧全全面為主的方式來預報，也不會過於保守。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現在氣象局預報時都把颱風畫成圓形，對不對？

辛局長在勤：是。

鄭委員寶清：其實它本身也不是圓形，雨量分配也不平均，對不對？

辛局長在勤：是。

鄭委員寶清：但是這樣畫起來就出現問題了，因為要畫半徑，就畫了一個最短的半徑，就是因為你們把半徑定為 250 公里，結果最遠的地方有 300 公里長，這樣一畫，臺南和高雄不在裡面，我們來看太平洋美軍的氣象預報圖，並不是用圓形來畫颱風半徑，這樣反而比較精確，颱風進來以後面積變小，在第三層就更小，所以這種預報方式是比較準確的，局長，我們這邊是不是要重新改變預報方式？

辛局長在勤：這樣子的改變會牽涉到很多很多後續的事情，在改變成這樣之前，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先用補充說明的方式，來說明颱風的不對稱性和風雨之間的差異？可能用這樣的方式，先讓大家能夠瞭解……

鄭委員寶清：對，因為我們可以看到，如果用圓形的話，嚴格說來，是有三層的距離，現在為了畫成圓形，就把外面那層去掉了，以這張圖來說，臺南和高雄都不在暴風圈裡，造成判斷失誤，是不是請局長好好研究一下？

辛局長在勤：是。

鄭委員寶清：美軍的圖才是反映真實的情況，顯示風力最強的地方永遠就是風力最強的地方，就像我們講四個象限，如果最強的是在第一象限，它永遠是在第一象限，不管颱風怎麼轉，都在第一象限。如果是在第四象限，不管怎麼轉，都在第四象限，所以這個預報看起來是比較準確的。我希望氣象局回去檢討一下。

辛局長在勤：我們回去看看如何補強這部分。

鄭委員寶清：至少讓大家知道颱風不是圓形的，風雨分布也不是圓形的，好不好？

辛局長在勤：是。

鄭委員寶清：接下來我要請教次長，次長，你知不知道有國人帶大閘蟹回來？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到報導。

鄭委員寶清：對啊！蟹老闆「拋拋走」，機長淪為蟹堡王，這是很離譜的事情，可以在機場煮螃蟹，可以代客料理，料理完就說這是合格的，可以帶進來，次長，這有沒有很奇怪？

范次長植谷：關於這件事情，包括機場的 CIQS 這些單位，都應該深入檢討，在第一時間就要把把關工作做好，畢竟這牽涉到防疫的整體工作。

鄭委員寶清：不是防疫，是安全的問題。

范次長植谷：是。

鄭委員寶清：這個人多厲害，知不知道？他先帶大閘蟹入境，然後在取行李的地方取走大閘蟹，再第二次轉機入境，入境、出境如入無人之境，熟蟹、生蟹沆瀣一氣，這很嚴重！如果這樣也通，以後帶水果入境的人是不是可以把水果拿回去烘乾再帶進來？可不可以？

范次長植谷：這個有問題。

鄭委員寶清：你說有問題，好，他既然已經入境，又可以在原來的地方出境，再中轉去把螃蟹煮熟再拿進來，這樣的話，持有毒品的人只要入境再拿出去交給別人帶走就好了，次長，這難道不嚴重？

范次長植谷：是，確實是很嚴重，真的要澈底檢討。

鄭委員寶清：你們兩個單位怎麼說？

主席：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方局長答復。

方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民航局在這邊說明一下。國泰航空地勤人員引導旅客經由入境的轉機層到出境的轉機層，做這樣的活動，其實就保安這部分來講，在轉機的部分有經過安全檢查，所以在保安這部分是沒有疑慮的。

鄭委員寶清：怎麼會沒有疑慮呢？他先入境，然後在毫無證件的情況下再出境，他是不是要蓋章兩次？

方局長志文：是，所以我們請桃園機場公司檢討他們的航空站保安計畫，他們預定在最近就會修保安計畫。

鄭委員寶清：桃機公司說明一下。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溫副總經理答復。

溫副總經理永松：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點，有關機場的保安，目前是由航空警察局在執行的。第二點，生的螃蟹是不能帶進來的，管理單位是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來在第一時間抓到生的螃蟹就應該沒收扣押，這件事動植物檢疫局正在處理。至於航空公司人員帶旅客以逆向的行程，入境後再出境，然後又再入境，航空公司的確違反桃園機場通行證管理作業規定，目前航空站正在調查，調查以後會移送到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我們按照規定來處分。

鄭委員寶清：次長，這件事情要不要好好檢討？

范次長植谷：這一定要澈底檢討。

鄭委員寶清：要不要追究責任？

范次長植谷：要，都要追究。

鄭委員寶清：你認為誰應該負最大責任？

范次長植谷：保全屬於航警局的職責，這是第一線。在航空公司的部分，這整個行為確實是嚴重失當，要繼續追究。

鄭委員寶清：我們的機場保安太鬆散了。

范次長植谷：是。

鄭委員寶清：這件事被全世界當笑話看，當負面教材，說我們的機場可以進來再出去，出去再進來，出境、入境如入無人之境。我再請問次長，講到管理，各單位都要繃緊神經，現在有沒有管制 Note7？

范次長植谷：現在有，桃園機場在上禮拜已經發布，禁止攜帶上飛機。

鄭委員寶清：全面禁止攜帶 Note7 上飛機，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是。

鄭委員寶清：機場人員要如何防範？

范次長植谷：他們設有回收保管的地方。

鄭委員寶清：乘客如果不告訴你們，你們如何辨識？

范次長植谷：當然這必須非常嚴格的稽查。

鄭委員寶清：考一下次長，哪一支是 Note7？

范次長植谷：我用 iPhone，所以……

鄭委員寶清：這圖沒有 iPhone，全部都是 Note。

范次長植谷：我愛台灣，所以沒有用韓國貨。

鄭委員寶清：哪一位可以告訴我？

方副局長志文：依照辨識方式看來，應該是左下那支。

鄭委員寶清：請機場公司回答。

溫副總經理永松：是左下。基本上，在通關航空警察進行行李安全檢查時，是以 X 光機查行李箱，航空警察查獲後會禁止攜帶。

鄭委員寶清：他隨身帶著，你怎麼知道？

溫副總經理永松：隨身帶著也會拿出來檢查，進行行李安全檢查全部都會拿出來檢查！

鄭委員寶清：我想這個很嚴重，現在台灣還有兩萬 6,000 支在外面流通，次長知道嗎？

范次長植谷：我有聽說將近 3 萬支。

鄭委員寶清：他現在賣了 4 萬 2,000 支，有 1 萬 6,000 支退回，但是還有 2 萬 6,000 支，這是不定時的炸彈，對於航空安全有非常大的威脅，所以你們要好好地訓練，不只是公告一下，透過跑馬燈宣示不能帶 Note7，卻沒有其他防範措施，還是無法解決這個問題。

范次長植谷：機場安檢單位應該將這個案子當做一個重點專案來處理。

鄭委員寶清：我要求他們加速回收，最終還是機場的檢查要澈底，好不好？

范次長植谷：好，這一定會做到。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質詢。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辛苦了！剛才召委特別在開會前談到氣象局的辛苦，所以要鼓勵你們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答復。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鄭委員運鵬：氣象的分析及預測一定與科技、經驗有關，所以要預測得準不容易！在梅姬颱風來襲時，當時行政院發言人表示有些地方政府認為中央氣象局給的資料不夠準，於是說你們應該精進預報能力，關於這一點，局長的看法如何？沒關係，不要有政治壓力，不會動到你的職務。

辛局長在勤：氣象預報既然是預報，而且是科技的預報，本來就會有不確定性。

鄭委員運鵬：你認為你們的資料算準嗎？

辛局長在勤：在這個地區裡面，我們應該算是最好的。

鄭委員運鵬：這個地區是什麼意思？

辛局長在勤：就是在我們掌握的預報機率裡面。

鄭委員運鵬：還是跟其他國家比？

辛局長在勤：如果要跟日本或是美國的預報比，當然對東京，我們的預報能力一定是……

鄭委員運鵬：不會輸人家？

辛局長在勤：我覺得算是不錯！

鄭委員運鵬：我幫你證明一下你的能力啦！

辛局長在勤：謝謝。

鄭委員運鵬：5 月 26 日新政府剛上任一週，局長還記得你提給行政院院會一份「因應氣象變遷之氣象預測精進作為及防災應用」？

辛局長在勤：是，5 月初。

鄭委員運鵬：沒錯！也是您在任，當時你就很厲害，我幫您回顧一下。前言的第 2 段提到，今年颱風生成較晚，位置比較靠近台灣，因為夏季氣候值較少，秋季氣候值較多，意指秋颱比較多，對不對？

辛局長在勤：是。

鄭委員運鵬：這真的要稱你為「半仙」了！從當時至今有多少秋颱？「辛半仙」局長 5 月即精準預測秋颱比較多。

辛局長在勤：這是氣象局團隊的預測，不是我預測的。

鄭委員運鵬：你說他們團隊，難道你不是氣象局的？

辛局長在勤：氣象局的團隊。

鄭委員運鵬：從秋颱的預測，我認為這個團隊「心有在勤」，心沒有請假，也沒有曠職，算是不錯！

辛局長在勤：謝謝。

鄭委員運鵬：但也要讓社會大眾知道預測還是有其不確定性，畢竟這種流體力學的大氣力學沒有那麼準！你知道現在預測值的誤差如何？

辛局長在勤：你是指路徑預測嗎？

鄭委員運鵬：對。

辛局長在勤：路徑預測近幾年平均大概在 24 小時、80 公里左右。

鄭委員運鵬：我手上的資料分 12 小時、24 小時左右的一個區間，如果以 12 小時來看，你們最大誤差大概會在 61 公里。

辛局長在勤：差不多。

鄭委員運鵬：沒有錯嘛！時間愈久，你們的誤差會愈大？

辛局長在勤：是。

鄭委員運鵬：這個與其他國家相比如何？會差很多嗎？

辛局長在勤：我剛剛的簡報中有一張圖可以看到，我們與美國、日本，甚至於北京，這三、五年來，如果以平均來看，大家都差不多。

鄭委員運鵬：不會輸人就是了。局長，現在要求愈來愈多，你知道 12 個小時的預測中，誤差 60 公里大概是如何？以台灣 300 多公里的圖來看，以 60 公里為一個區間，如果 12 小時的誤差會超過 60 公里，一般而言會超過兩個縣市，所以要這麼準的預測會不會經過某個縣市真的是不容易，對不對？

辛局長在勤：對。

鄭委員運鵬：這只是南北的部分，東西也是 60 公里，對不對？

辛局長在勤：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 12 小時可以差了兩個縣市，雲林跟嘉義就 60 公里了，到底有沒有進嘉義，有可能它在台南跟高雄，是嗎？

辛局長在勤：12 小時。

鄭委員運鵬：這是目前的技術瓶頸，對不對？

辛局長在勤：是。

鄭委員運鵬：沒有錯！12 小時之內也不太需要預測了，用眼睛就看得到了，是這樣沒錯吧？

辛局長在勤：尤其是愈近，像 3 小時可能就十幾公里。

鄭委員運鵬：現在社會及縣市政府要求愈來愈多，也是與放假或民情有關，而且大家的手機都可以看到相關資訊。所以你剛剛講的部分，我幫您再說明一次，各國差別不大，大家的預測都非常準，也與你們買的電腦及經驗有關，差不多如此而已！以後不會因為美軍或 CNN 就比較準，沒錯吧？

辛局長在勤：對。

鄭委員運鵬：有時就賭一把！當然大家都很努力。

辛局長在勤：個別的精準度會不一樣，但是平均而言差不多。

鄭委員運鵬：局長在這幾年來大概就是希望各種氣象的工具更生活化，這是我們的目標，對不對？

辛局長在勤：是。

鄭委員運鵬：有時候不必看新聞、報導或上網站就可以知道這些氣象資訊怎麼取得，而你們如何讓人取得氣象資訊？既然資訊都相對準確，從你們 5 月 26 日的報告得知，利用網路平台要讓大家了解氣象預報的侷限與資訊多元，所以報告特別提到有生活氣象的 App，便利社會大眾獲得氣象資訊，這沒有錯！那我們來看看你到底做得如何？你自己有用智慧型手機查這個 App 嗎？

辛局長在勤：有。

鄭委員運鵬：我們查的結果是，在 Google play 查中央氣象局，你們的全名是「中央氣象局」，沒錯吧？

辛局長在勤：對。

鄭委員運鵬：你們是哪一個？

辛局長在勤：左邊第 3 個。

鄭委員運鵬：你們不是第一名，上面名稱「中央氣象局」不是你們的 App，沒錯！答對了，只有這個才是你們的，另一個是給專業人士看的，我們看不太懂，對不對？

辛局長在勤：是。

鄭委員運鵬：下載量次 50 萬，還不錯！大概是政府機關中下載量高的。至於排名第一的「中央氣象局」，你知道這個軟體嗎？

辛局長在勤：這個我們昨天已經看到並調查這件事，因為它用了「中央氣象局」的名稱。

鄭委員運鵬：套一句話，就是「假的」！排名第一是假的，你們沒有要求嗎？

辛局長在勤：但它裡面都是氣象局的資料。

鄭委員運鵬：它排名第一，你們排名第三，網頁開啟後，寫著資料來源是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裡面被抱怨只有信義區、天龍人，若不設定真的沒有其他區，我在桃園設定還是只有信義區。這不是你們做的，不能怪你們，可是你們總能要求將「中央氣象局」正名，你們做的排前面，或者告訴他不能冒用，連 logo 都一樣，你們都沒有去要求！

另外，蘋果的 App Store 也很多人使用，如果你搜尋「中央氣象局」也一樣跳出這個專業版的 App——QPESUMS，你們的「生活氣象」排到後面了。在手機應用的商店中，你們都沒有注意被人冒用了，他們可能不是故意的，而你們也沒有要求，所以都被別人拿去冠名了。這個有點問題，因為犯錯，大家會怪你們，你們會被白罵了！接下來，你查過臉書嗎？

辛局長在勤：我有在用臉書。

鄭委員運鵬：如果你在臉書查「中央氣象局」是什麼結果，你知道嗎？都是假的！局長，你知道嗎？「中央氣象局」的查詢結果網頁是系統生成的。

辛局長在勤：是。

鄭委員運鵬：臉書會經過各種程式去抓 Google、各種資料自行生成一個「中央氣象局」的網頁，結果不是你們的網頁，對不對？

辛局長在勤：是。

鄭委員運鵬：這個網頁名為「中央氣象局」，用了你們的 logo，這個也不是系統生成的，不知道是哪裡來的，下面很多人留言要你們做好一點。手機上這個「中央氣象局臉書」，你知道嗎？這不是你們的，對不對？

辛局長在勤：不是我們的。

鄭委員運鵬：澄清一下，這真的不是你們的。

辛局長在勤：不是我們的。

鄭委員運鵬：但是上面所有的資訊都是用你們的。再來看只用「氣象局」、不要加「中央」的情況好了，搜尋「氣象局」，出來的網頁不是你們的；搜尋「中央氣象局」，出來的網頁也不是你們，到底什麼是你們的？我們看一下，「報天氣」的臉書網頁是你們的，很多人瀏覽，有 11 萬人，「報地震」也是你們的，「報天文」也是你們的。我覺得這個分類是不錯的，你們很辛苦，要找資料放上去，但是如果你不告訴我們，我們如果不去問你們的國會聯絡人，我真的不知道這些是中央氣象局的網頁。局長，你們花那麼多人力，你覺得這樣恰當嗎？

辛局長在勤：這個可能要交代一下時空背景。

鄭委員運鵬：好。

辛局長在勤：當初色情網路在開始發展的時候，我們已經要介入了，但是所有的人還是告訴我們，我們官方發布的管道還是應該以網頁為主。

鄭委員運鵬：這個 OK。

辛局長在勤：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在 3、5 年前我們再創一個中央氣象局的網頁，其實會有人抱怨到底要聽誰的為主。

鄭委員運鵬：你們的資訊是同一套，你們發布的資訊是以官方為準。既然在手機、網頁上面都有不同的，10 年前我當立委的時候還是部落格的時代，現在網頁及這些都起來了。有些手機畫面，這是電腦版的畫面，你們也有「報天文」、「報氣象」、「報地震」的官方臉書，這些還是你們官方的。

辛局長在勤：現在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們如果要做精確一點，其實就只有一個動作。我跟你們報告一下，手機的應用軟體也看了，臉書也看了，最後是無 Line，你知道嗎？你們沒有 Line，你知道嗎？非常地無 Line！其他地方政府都有 Line 的官方帳號，局長，你知道原因是什麼？

辛局長在勤：關於 Line 的問題，我稍微補充一句，氣象局沒有這個錢去付這麼龐大的支出。

鄭委員運鵬：他們跟你們要多少錢？

辛局長在勤：即使只有維運費，還不到開通，大概要好幾百萬，因為我們的用量太大。

鄭委員運鵬：好，貴就不要，沒有關係，能談就談，不能談就算了，就跟大家講一下。因為 Line 的訊息多也不一定有效，別人會幫你們傳，只是有時候訊息不一定是正確的，大家亂傳，有時候謠言一堆。無 Line，你們就盡量注意一下。你們都開發了，如果有經費或可以談便宜一點，這個應該做。

最後，我給你一些建議，第一，如果可以的話，請增加 Line 的官方帳號，這是一條路。第二，要請臉書處理，你們可以去證明中央氣象局的網頁，你們可以在臉書網頁「報氣象」、「報天文」、「報地震」的後面加個「（中央氣象局）」，這個都很簡單，最後可以申請藍勾勾，這樣就知道是正式的。

辛局長在勤：是。

鄭委員運鵬：請你們做這個小動作，提醒你們一下，好不好？不然資訊做那麼多，最後敗在手機上、假的網頁，他們雖然是好心，但是最後是你們白白被罵，實在是沒什麼必要。謝謝。

辛局長在勤：謝謝委員，我們馬上去做。

主席：中央氣象局的軟體 App 生活氣象其實做得不錯，在行政院各部會或交通部各局處裡面，下載量算是很高的，而且在全國各行政區都可以設定當地的氣象，不管是相關的雷達回波圖、衛星雲圖、雨量偵測、預測等等，這個 App 軟體還做得不錯，要給氣象局肯定。

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颱風侵襲好像特別嚴重、特別頻繁，之前大家為了放假的問題有很大的爭議，我想氣象局並不會故意把颱風預測錯誤，造成大家的痛苦，我也相信如果該放假，這些縣市長也一定會宣布放假，不會刻意地讓人民在風雨之中上下班、上下課，請問局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答復。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俊憲：所以如果有放錯假，不知道要怪誰，怪上帝嗎？科學預測總是會有錯誤，這是難免的，但還是應該要盡到人事，我們當然希望把誤差做到最小。就好像上個月 26 日颱風來了，各縣市在 26 日晚上就要決定要不要放假。以臺南市為例，就在臺南市預計要宣布明天 27 日要不要上下班的時候，氣象局公布最新的資料，將風力、雨量都下修，是不是有這回事？

辛局長在勤：有做調整。

林委員俊憲：就是往下修。

辛局長在勤：是。

林委員俊憲：你們往下修，比如賴清德市長、陳菊市長怎麼決定要不要上下班、上下課呢？當然是依據作業辦法，根據中央氣象局提供的資料去判斷。你們把資料往下修，他們一看，隔天還沒有到達放假的標準，他們當然就宣布要上班、要上課，結果第二天卻風雨交加。我覺得這個問題的困擾以後恐怕會越來越多，颱風來襲要不要放假變成一門縣市長難以抉擇的政治學。到底要不要放假？要不要賭一把？結果到了 27 日晚上幾乎全臺灣每一個縣市長都爭先恐後地趕快宣布 28 日停止上班、上課，本來已經要宣布上班、上課的，看到隔壁縣市一個、一個宣布不上班、不上課，他們也趕快跟上，所以臺灣在 28 日全國放了一天無風無雨的颱風假。縣市長能不能承擔、有沒有這個權力、夠不夠專業去決定要不要放假？既然他們是間接根據來自中央氣象局的資料做判斷，我們何不修改這個辦法，以後決定放不放假、上不上課，就由中央氣象局也就是由中央結合人事行政總處統一宣布，好不好？請問辛局長，你贊不贊成？

辛局長在勤：這個做法怎麼做，其實氣象局基本上不會有太大的意見……

林委員俊憲：你贊不贊成？

辛局長在勤：因為這個是人事行政總處的權責。

林委員俊憲：不管哪個單位都要根據你的資料。

辛局長在勤：是，我們還是按照原本的方式提供這樣的資料，至於由誰來決定，氣象局在這邊不予置喙。

林委員俊憲：從上個月 28 日這次全國的放假大概可以看出來，民選縣市長的壓力很重，被罵翻天

，他們該怎麼辦？對不對？

辛局長在勤：我可以了解。

林委員俊憲：既然是根據中央氣象局的資料，而且貴局幾乎就是獨占、壟斷所有的氣象資訊，一般民間有沒有氣象公司？

辛局長在勤：有。

林委員俊憲：很多縣市政府也跟民間氣象公司合作，你知道這件事吧？

辛局長在勤：知道。

林委員俊憲：舉個例子，我去調查了一下，幾乎每個縣市都有，像臺南市政府跟成功大學簽約，屏東、臺中、彰化縣也跟一家天氣風險管理公司簽約，每一年都要付錢，從 200 萬到幾百萬都有，是不是這樣？

辛局長在勤：是。

林委員俊憲：既然有中央氣象局，為什麼這些縣市政府還必須跟民間的氣象公司買天氣的資訊呢？

辛局長在勤：如果委員願意讓我把這件事情說明，我想可能會澄清一些問題，在我們整個防災和氣象資訊的制度下，氣象局是職司全國大區域、大範圍的，至於這些資訊的加值運用是希望由協力公司，就像剛剛委員所提的這些人來做，所以縣市政府跟他們簽約，其實在放假這點上面，他拿到我們的資料以後應該是與協力公司做過討論，然後做出最後決定，所以這在整個體制上是這樣做的。

林委員俊憲：但是風的強度、雨量多寡主要都是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

辛局長在勤：沒錯，但是我只能報到一個縣市……

林委員俊憲：而且氣象局是有選擇性的，就是他提供哪些天氣資訊給一般的民間公司，這在民國 93 年就已經公布。

辛局長在勤：沒有選擇性，我們全部都一樣。

林委員俊憲：我查了一下你們的資料，大概從民國 93 年以來都沒有什麼更動，我認為如果科技有進步，那中央氣象局應該要提供一般民間的天氣公司更多的資訊才對。

辛局長在勤：是，沒有錯，這些協力公司都有拿到氣象局的所有資料，尤其是在颱風警報期間。

林委員俊憲：而且氣象局還有一個法令，一般的團體或個人不可以隨便公布天氣預測。

辛局長在勤：我想這要加上災害性的天氣。

林委員俊憲：我舉個例子，如果只是一般隨口說說，不牽涉有用的科學資訊，像只說臺灣會有秋颱的共伴效應，臺灣東北部會下雨，並沒有講到明確的資訊，這樣是不會被處罰的，對嗎？

辛局長在勤：是。

林委員俊憲：因為他沒有引用任何科學的數字，之前有一家廟宇，說玄天上帝降旨最近會大地震，死傷千萬人，這樣算不算有罪？你們會不會罰？

辛局長在勤：這不是由氣象局開罰。

林委員俊憲：所以是不罰？也就是不違背你的規定，但如果是用科學的證據、衛星圖，提及颱風在海面上的速度已經減緩，並往哪個方向走，只要牽扯到有用科學的數字公布，在目前是禁止的

，是這樣嗎？

辛局長在勤：是。

林委員俊憲：這樣不會很奇怪嗎？信口開河隨便說的，不處罰，如果用科學根據，卻是違法要開罰。

辛局長在勤：因為前面兩個案例不是預報，只是信口胡說或信口開河，我想在幾年前南投埔里也有一個廟宇有這樣的情況，最後並不是用氣象法處理，而是以違反社會秩序法去處理。

林委員俊憲：你說前兩個案例是胡說八道？這個是前氣象播報員李富城在他臉書上寫的，你不要說他胡說八道，他會在臉書上罵人，搞不好還會去告你

辛局長在勤：我沒有說他胡說八道，其實李前輩……

林委員俊憲：但是你奈何不了他，所以回到這個問題，我覺得科學預測盡人事，科技進步讓誤差減少，但是沒有辦法為零，是嗎？

辛局長在勤：是這樣。

林委員俊憲：如果以現在的狀況來看，中央氣象局壟斷了氣象的資訊，不管是民間的公司或是縣市政府都是根據你這邊的資訊，我覺得乾脆以後是否放假就由中央氣象局會同行政院人事總處做綜合的判斷，由中央統一宣布，各地方的縣市政府再參酌狀況，授予他們一點權力進行調整，主要還是要由你們這邊來做決定，你的看法呢？

辛局長在勤：決定的那一剎那應該是由權責單位在做。

林委員俊憲：權責單位是誰？

辛局長在勤：就是人事行政總處。

林委員俊憲：由你跟人事行政總處做綜合判斷好不好？

辛局長在勤：這個我們聽大家的意見。

林委員俊憲：如果以台灣現在的颱風政治學繼續下去，以後颱風遠在關島才剛出現，可能就有人要宣布放假，因為都怕被大家罵死，尤其局長又說不能拿他當擋箭牌。

辛局長在勤：這是媒體的標語……

林委員俊憲：媒體標語錯誤，你應該不是那個意思吧？

辛局長在勤：我沒有講。

林委員俊憲：我也相信不是，給你一個機會澄清，還是局長不敢負責？如果這個辦法不改，以後地方縣市長還是會繼續賭下去，如果所有的資訊都是從你這邊來的話，到底要不要放假，應該由中央氣象局跟人事行政總處統一發布，作為主要的標準根據，地方縣市首長再參酌實際狀況做調整，這是我的看法，謝謝。

辛局長在勤：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質詢。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吵得沸沸揚揚的航機費要調漲了，是嗎？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溫副總經理答復。

溫副總經理永松：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是。

趙委員正宇：我記得你們有跟航空公司協調，航機費是分四年來調漲，但你現在分兩期，一次成長大約 2% 左右，這裡面包含什麼？

溫副總經理永松：降落費、行李處理費……

趙委員正宇：還有停留費、處理費、空橋使用費、行李輸送等費用，像我們春節的夜間收費也要取消，現在卻要調漲航機費，我們現在來看各國的情況，包括桃園、香港、新加坡、韓國、上海、日本的費用，最高的是成田機場，其他國家有沒有比我們便宜？

溫副總經理永松：報告委員，根據我們的調查，亞洲標竿的國際機場中，我們桃園機場是相對偏低的，比較起來我們的費用只有它的 60% 而已。

趙委員正宇：那您的 40% 給誰了？是給民航局嗎？

溫副總經理永松：是，沒有錯，以目前桃園機場的財務結構……

趙委員正宇：你把 40% 給民航局，現在又扣掉那 40%，當然你會覺得東南亞地區我們是最便宜的，你把 40% 扣掉，我們只比成田機場便宜，如果把 40% 加進來的話，我們並不便宜，這樣有道理嗎？

溫副總經理永松：依照我們的計算基礎來講，我們是 100%，那 40% 是給民航局，因為他們需要處理費用，而我們跟航空公司收的費用……

趙委員正宇：那現在漲價，這些航空公司會不會將漲幅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呢？

溫副總經理永松：那要看各航空公司的計算基礎，可能會。

趙委員正宇：營業以營利為目的，怎麼可能會沒有呢？這是一定會的，那麼多人要出國，費用卻越來越高，還有 40% 要繳給民航局，所以你說你是最便宜的，其實並不是，我們台灣是最貴的。

溫副總經理永松：報告委員，有關桃園國際機場相關的調漲收費，第一個原因是現在桃園機場要提升服務品質，館運的建設預估要投資一千七百五十多億，第二點是桃園機場的相對費率比國外……

趙委員正宇：桃機公司經費上是不是有什麼補不平的黑洞？

溫副總經理永松：沒有，絕對沒有，我們的決策跟收費全部都公開透明。

趙委員正宇：那你就分四年慢慢的漲，當初講好要慢慢調漲，循序漸進的調漲，但現在你一次分兩階段，等於這些都轉嫁給民眾，你知道嗎？民眾荷包失血非常大，你為了要建設這些東西，並且實際上也沒有做得比較好，還發生漏水等事件，現在卻要調漲航機費來做這些事情，卻造成這個樣子？

溫副總經理永松：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是所有費用都調漲，雖然降落費、行李處理費有調漲，但也有調降的項目，像是停留費、空橋使用費也調低將近 20%，而且相關的調漲費用都是透明的，相關業者和航空公司都會公開說明，委員的指正非常正確。

趙委員正宇：服務品質會不會比較好？

溫副總經理永松：我們的服務品質絕對會提高。

趙委員正宇：我前幾個月出國，帶了一個很久沒有用的行李箱，我一直捨不得用它，結果這次出國用了之後，輪子的聲音變得怪怪的，就是輪子被你們搞壞掉了。你說調漲行李處理費會把行李

處理得更好，結果還不是一樣用摔的？

溫副總經理永松：我們會要求航空公司、地勤公司……

趙委員正宇：你們提高費用做這些建設，你不能轉嫁給消費者，這是身為民意代表所應該監督的事情，你要嚴重控管內部成本，要跟各個航空公司做協調，慢慢調漲不會一次轉嫁給消費者太多，你不要說桃園機場最便宜，其實是最貴的，我們最後要算清楚。

另外，國道 2 號機場支線大竹橋拆除工程延宕，你們本來預計幾點通車？

溫副總經理永松：分別是 6 點和 7 點，因為是雙向。

趙委員正宇：結果塞得一塌糊塗，今天如果是你出國，你塞在車陣裡面，你會不會緊張？你叫人家兩個小時前要報到，結果到 8 點才通車，延遲了兩個小時。我是桃園的立委耶！又在交通委員會，多少人打電話給我，他們趕不上班機，怎麼辦？你做事情一定要注意細節。

溫副總經理永松：這個工程施工單位是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總處在做橋梁吊鋼樑工程，預定施工時間從昨天晚上 10 點到今天早上 6 點，除道路封閉之外，也有做交通宣導和交通指揮導引，但是工程延誤了兩個小時。桃園機場在第一時間請航空警察局做交通指揮，另外相關的……

趙委員正宇：發生這樣緊急狀況，你們有沒有趕快跟桃園市政府和航警局配合？

溫副總經理永松：有。

趙委員正宇：遇到這樣的突發狀況要趕快處理。

溫副總經理永松：是。

趙委員正宇：還有，像華航員工問題當初已經講好的部分，你都要注意一下。以上本席所講的事情，請副總要特別重視，可以嗎？

溫副總經理永松：是。

趙委員正宇：繼續請教辛局長，還好「海馬颱風」沒有來，算沒有來吧？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答復。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是。

趙委員正宇：就是往下走了，那你有沒有緊張一下？

辛局長在勤：反正 24 小時盯著它就是了。

趙委員正宇：10 月 12 日，中央氣象局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氣候中心（APCC）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氣象局並與 APCC 簽署 MOU，是不是？

辛局長在勤：是的。

趙委員正宇：建立合作關係是非常好，可以透過各國氣象預報來做分析。請教局長，放颱風假的標準，平均風速是在 7 級以上，對不對？

辛局長在勤：是。

趙委員正宇：每秒陣風 15 公尺，最大陣風是 10 級以上，就是每秒大概 25 公尺，才會放颱風假，對不對？

辛局長在勤：是。

趙委員正宇：當初行政院下放權力給縣市政府，我看那個內規，連鄉鎮市長都可以決定這些事情，

我想應該沒有鄉鎮市長決定，大部分都是縣市首長決定。大家對於放颱風假與否有很大的困擾，當初是講因地制宜，其實所依據的資料就是來自氣象局，行政院人事總處應該要配合你們，由中央級單位發布是否上班上課，不要多頭馬車，一國多制，這樣非常不好。民選的縣市首長當然覺得最好是放假，比較不會引起民怨，不過，氣象預報有時並不是很準，也曾經在天氣非常好的情況下發布颱風警報，連雨都沒有下一滴，放那樣的颱風假就是讓民眾逛街和到電影院看電影，台北東區和信義計畫區在那天最熱鬧了，我認為預報的準確度還要再加油。

辛局長在勤：是。

趙委員正宇：另外，氣象局耗資 4.5 億在宜蘭外海裝置海底偵測站，對地震可以提前 10 秒警示，對海嘯大概可以提前 10 分鐘警示，聽說去年被拖網漁船弄壞了，已經修復了嗎？

辛局長在勤：就是拖網把感應器全部拖走了，纜繩還在，但感應器不見了。

趙委員正宇：已經修好嗎？

辛局長在勤：修好了，現在第 2 期計畫……

趙委員正宇：有找那艘漁船賠嗎？

辛局長在勤：找不到是哪一艘漁船。

趙委員正宇：那就是認賠了嗎？

辛局長在勤：這是風險……

趙委員正宇：花這麼多錢做這個東西，你們一定要保護，漁船不像高速公路上的汽車流量那麼大，漁船大概都有行駛的路線，我認為不要浪費公帑，而且要找出弄壞的人，要把元兇找出來。為什麼要找出來？其實很多拖網漁船作業是不合法的，一網打盡的方式會造成海洋生態很多問題，又把公家的設備弄壞掉，我認為要去追根究底，不能說修好之後，誰弄壞沒有關係，這很重要。

再者，最近你們在東沙有做剖風儀，是嗎？

辛局長在勤：是。

趙委員正宇：那是垂直的，對不對？

辛局長在勤：是。

趙委員正宇：對南海從南部上來的西南氣流有很重要的作用。東沙群島經常停電，這個東西要用電嗎？

辛局長在勤：是要用電，我們在那邊有發電機。

趙委員正宇：有沒有都裝設好？

辛局長在勤：有。

趙委員正宇：花那麼多錢，設備要周全，務必要物盡其用。

辛局長在勤：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全世界的氣候變遷，讓台灣大規模的天然災害也變得更多了，在變遷的過程中，台灣的通訊和各種的資訊技術也提升了，變成大家的訊息更

豐富，所以民眾對於相關訊息準確度的要求特別高，反應也特別快，包括 NCC 最新建置的預警系統，對民眾都是很有價值的資訊。但是對於資訊傳播的速度和及時性，它要能夠扮演一定的功能，就是需要分秒必爭，同時民眾也期待預測的技術能夠有所提升。請教局長，NCC 所建置的地震預警系統跟氣象局有一定的連線，但是地震的預警時間其實不長，頂多是多了幾秒的反應時間，我看你們的業務報告和預算都有做建置海底地震和相關電纜的規劃，這樣的地震儀系統的建置是否能夠增加預警時間和反應時間？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答復。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這當然是有幫助的，因為地震的預警最主要是已經偵測到地震的發生以後，去爭取地震波在傳遞跟通訊之間的時間差，如果能夠越早偵測到地震，當然就會有越多的時間做預警。

蕭委員美琴：如果讓民眾有更多的預警時間，這樣的投資就值得，但是在技術上地震在任何地方都有可能發生，我們的斷層帶有這麼多，我們相關電纜的鋪設是要涵蓋整個範圍，還是有一些特定的地方，可以讓我們在技術上獲取包含整個其他範圍之內的這些訊息呢？

辛局長在勤：關於委員所提東部海纜的問題，當初為什麼要這樣走的原因，第一，其實東部要鋪海纜就是因為有 70% 以上的地震都發生在東部，如果以災害性地震來看，大部分的災害性地震還是在陸地上，但是東邊有很多地震，譬如說有一年地震 101 大樓上面的吊車掉下來，那一次地震的震央是在外海，有些大地震是發生在外海的一些特殊地點，所以為了能夠及早掌握這些地震的資訊，其實我們是朝著如何有效偵測這些地震的方向去鋪設這些海底電纜。

蕭委員美琴：你的意思是說，這樣的投資在科學上、在技術上可以更早的預警並給我們更多反應的時間嗎？

辛局長在勤：是，這是我們所期待的。

蕭委員美琴：這樣可以增加幾秒鐘？

辛局長在勤：如果是 45 公里的話，大概可以比較早知道有地震……

蕭委員美琴：比較早是早了多久？因為我們投資了好幾億下去，到底是早多少時間？

辛局長在勤：要看離感應器多遠，如果離得愈近，時間當然就愈短，如果離得愈遠或是跟距離陸地一樣遠的話，那就沒有效用了！其實把電纜鋪出去還有一個作用，就是地震網的監測範圍是比較完整的，因為如果在這邊發生地震，而我們的地震網是在外面，那就沒有辦法去 cover 到，所以如果把電纜鋪出去，就可以 cover 到這個地震，那就有效了。

蕭委員美琴：其實我們民眾比較想要知道幾件事情，第一，是不是有一些技術或更多的作為可以向我們發出預警並讓我們有更多反應的時間。第二，我們正在進行的這些投資跟技術上的做法到底是否足以因應實際的需求。民眾大概是比較關心這兩個問題，因為即使你們蒐集到很多科學數據，可是對民眾而言，能夠直接收到這些訊息才是真正有價值的。

辛局長在勤：是，其實東部的海底電纜和海底的地震觀測系統對於海嘯的效用是不輸給地震的，因為海嘯的速度基本上不像地震的傳播這麼快。

蕭委員美琴：謝謝你提到海嘯，因為本席接下來就是要請教關於海嘯的問題，根據過去這三、四百

來我國關於海嘯的紀錄，海嘯的次數並不多，但是萬一不幸發生了，像日本的 311 地震跟海嘯這種複合型的災難其實影響是非常劇烈的。但是上次日本發生海嘯的時候，有很多電視新聞都有預告海嘯在幾點幾分會來到台灣的東海岸，因為中間有幾個小時的落差，大家在電視上看到日本的畫面，造成了大規模的恐慌。本席記得那一天在東海岸花蓮等地就像大逃難一樣，大家都覺得海嘯就要來了，而且電視上明確的講幾點幾分會來，結果到最後可能是只有十幾公分高的海浪。像這些科學上可以計算出來的數據，其實應該要及早告訴國人，因為這種大規模的逃難潮，其實大家也不知道要逃到哪裡，有的人逃到山上去，有的人急忙去幼稚園和學校接小孩，真的是引發極大的恐慌，其實這是因為沒有進行大規模的演練，在這個過程中甚至可能造成民眾受到不必要的傷害。像這方面的預警，有一些專家表示，因為東部的斷層地形，那邊的海是非常深的，海嘯不可能像日本一樣大規模的侵襲，像這些資訊其實要在第一時間就讓人民了解，不要造成不必要的恐慌，該做好的防範一定要去做，但是不要做過頭而讓大家恐慌，或是造成其他不必要的傷害。

辛局長在勤：對，這也是我們要做的，以後其實如果有海嘯的警報，我們會預估浪高等相關資訊，基本上都會有配套，也會讓大家了解會是什麼樣的波浪。

蕭委員美琴：因為這不只涉及到住在海邊的居民，我們東部也有很多的公路、鐵路和橋梁其實都是沿著海岸線，對於這些設施是不是有跟交通等相關的單位做好海嘯來襲的演練？本席認為要防患於未然，至少如果真的發生了，應該要有一套 SOP，都要先準備好。

辛局長在勤：我想內政部都有在舉辦演習。

蕭委員美琴：另外，你們今天的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在國際觀測設施的合作上，有跟中國進行 FY3D 衛星接收的合作關係，本席想了解你們為什麼選擇跟中國的衛星進行連線？其次，這中間是不是會有我們所無法預知的政治因素干擾？他們會不會高興就提供資訊給你們，也許哪一天由於政治籌碼或其他因素就中斷提供資訊？我們在這方面如果太過依賴他們所提供的氣象資訊，即使是非政治性的科學數據，會不會衍生出我們所無法預測的狀況或產生其他的變數呢？

辛局長在勤：跟委員報告，委員所提到的是風雲衛星，其實只要是在天上運行的衛星，都是透過廣播的方式去對外廣播，我們只是利用地面上的接收系統去接收，並不是直接從大陸的單位接收，而是他們的衛星直接廣播，所以我們所收到的資訊跟其他國家都一模一樣，並沒有所謂的安全問題。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提到一個是韓國的衛星，一個是中國的衛星。

辛局長在勤：對，這都是新發射的衛星。

蕭委員美琴：那我們沒有其他的選項嗎？

辛局長在勤：最穩定的選項就是向日葵 8 號衛星。

蕭委員美琴：是哪一國的衛星？

辛局長在勤：是日本的衛星。

蕭委員美琴：好，所以有日本、韓國跟中國的衛星？

辛局長在勤：對，在軌道上的衛星還有美國、歐洲的衛星。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不認為會有其他政治因素干擾我們接收資訊的問題？

辛局長在勤：沒有政治因素，因為衛星在天上是對外廣播，不管是哪些單位在接收。

蕭委員美琴：最後，本席要請教你，我們現在與世界氣象組織 WMO 的互動狀況如何？

辛局長在勤：這當然是很難去突破的一個點。

蕭委員美琴：因為它是聯合國的附屬組織。

辛局長在勤：對。

蕭委員美琴：但是資訊的分享很重要，尤其現在氣候變遷的問題很嚴重，這方面科學研究數據的分享，對我們和國際社會來講，台灣的參與都有其必要性。

辛局長在勤：沒錯。

蕭委員美琴：那我們有在積極尋求參與嗎？

辛局長在勤：我們儘量先去參與 WMO 的一些附屬單位所辦的科學發展和成果等活動，讓他們了解……

蕭委員美琴：目前有在參與嗎？

辛局長在勤：有。

蕭委員美琴：所以在技術層面上是可以參與的，有包含我們官方的氣象人員嗎？

辛局長在勤：官方人員會比較難，但是我們有跟索羅門合作並代表他們，以他們的顧問身分去參加 WMO 所辦的研討會或正式會議。

蕭委員美琴：變成我們要附屬在索羅門群島嗎？

辛局長在勤：我覺得可以先讓國際了解台灣的氣象局到底有多好的能力，然後再慢慢的去做一些突破。

蕭委員美琴：本席認為，像 ICAO、UNFCCC 等國際組織，我們都有積極在參與，但是因為 WMO 涉及到氣候變遷和相關的技術問題，我們也應該要積極的尋求加入跟參與。

辛局長在勤：是。

蕭委員美琴：謝謝。

辛局長在勤：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對於風雨預測，因為隨著時間、資料的不同而會有所變動，實屬正常。但對於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因為停班停課的標準，係以氣象局的風雨預測為主，但每一報的風雨預測結果不可能相同，影響所及導致是否達到停班停課的結果亦不同。值此民眾關心之際，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氣象局所發布之風雨預測，若結果與上一報不同時，應於附註中寫明理由，避免民眾因不了解，而總是認為氣象局誤報。

提案人：葉宜津 鄭運鵬 林俊憲 趙正宇 蕭美琴
李昆澤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目前對於陸上颱風警報，氣象局之警戒地區仍以縣市為單位，但此一警戒方式，卻容易造成一縣市僅極小區域列入警戒地區，卻整個縣市均被納入警戒地區，而形成警戒區內卻有非警戒區的奇特現象。爰此，氣象局於標示警戒地區時，若仍不願意變更警戒地區，亦至少於警報單上加以附註，以讓民眾及防災人員確實知道正確的警戒地區。

提案人：葉宜津 鄭運鵬 林俊憲 趙正宇 蕭美琴
李昆澤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目前停止上班上課之標準，係規定以風力、雨量達到一定標準為準則，實際上係與氣象預報資料具有相當之連動性。因此，交通部實應於行政會議上反應修改相關規定，對於停班停課標準，應原則上以氣象局哪一報預測內容為基準，避免氣象局修正後之預報內容無人理睬以及民眾過度之期待。

提案人：葉宜津 鄭運鵬 林俊憲 李昆澤 蕭美琴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對於颱風之暴風圈定義，傳統上氣象局是採取正圓畫法，但現今衛星設備已能直接觀測雲圖，測風設備亦日趨進步。對於暴風圈仍採正圓畫法，其與實際狀況往往差異甚大，亦是讓民眾誤會氣象局報錯的原因之一。因此，氣象局除依傳統方式畫定暴風圈外，亦至少應以附註方式表明 7 級暴風圈、10 級暴風圈之可能實際狀況，俾使民眾及相關單位得以提早預備防災。

提案人：葉宜津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李昆澤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追風計畫」可以協助氣象局更準確地預測颱風路徑、分析暴風半徑大小與結構強度。所獲得的資料在「12~72 小時颱風路徑預測」能夠減少路徑誤差 78.6 公里，改善路徑預報 26.5%，也可以使「1~5 天颱風路徑預測」誤差減少 19%。準確的預報資料，可以讓民眾及早進行防災準備

，減少對人民生命財產之危害，但目前「追風計畫」並非所有颱風均會啟動，例如：造成台灣重大災損的莫蘭蒂颱風並未啟動追風計畫。爰此，要求交通部研議儘可能增加追風計劃的次數，以確實掌握颱風動態，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葉宜津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目前「追風計畫」使用漢翔公司的 Astra 噴射機執行任務，其只能在颱風邊緣投送「大氣偵測探空儀」，無法穿越颱風中心投送，獲取颱風眼牆附近的數據。爰此，要求交通部應與國防部研商借用其 C-130J 運輸機或 P3 反潛機，加裝氣象雷達後，用以執行追風計畫，使其可以穿越颱風中心投送，取得核心系統數據，而能更精準地預測降雨情況，以確實掌握颱風動態，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葉宜津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海底纜線觀測系統佈建的長度攸關偵測地震、海嘯來臨時的預警時間，對於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非常重要。鄰近國家如日本早在 30 年前就開始建立海底纜線觀測系統，現並規劃於 2018 年底前於其東部海域完成全長 5 千公里的海底纜線，設置 150 座以上的地震海嘯觀測站，其他如美國、中國、加拿大等國也都有大規模的建置計畫。而臺灣目前僅設置一條，長度僅百餘公里，爰此，要求中央氣象局規劃延長現行海底纜線計畫，或於他處鋪設新的纜線，以爭取觀測與應變時間。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葉宜津 鄭運鵬 林俊憲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目前規劃有「災防告警簡訊系統」，透過災害訊息廣播平台及電信業者的細胞簡訊廣播平台，在短時間內傳送告警訊息給手機用戶，替民眾爭取避難因應的黃金時間。其中列為「國家級警報」的有地震速報及空襲警報，均屬於反應時間短暫者，然而與地震高度相關的海嘯警報卻未納入，有鑑於海嘯破壞力驚人，且海嘯的發生與地震間通常有時間差，這種時間差的特性，正需要預警系統來替民眾爭取因應時間，爰此，要求中央氣象局、國家災害科技中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單位研商，儘速規劃將海嘯警報納入「災防告警簡訊系

統」內，以保障人民身家財產安全。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葉宜津 鄭運鵬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鑑於全球極端氣候日漸頻繁，天災颱風不斷增加，原鄉民眾必須依賴原住民族電視台「山海氣象」以獲得氣象資訊，但中央氣象局發佈原鄉氣象資訊時（包括原鄉氣溫、雨量、風向、颱風路徑等）過去多有失準情形發生，導致原鄉民眾準備緊急防災措施不易；因此要求中央氣象局提供原住民族電視台原鄉地區氣象資訊時，應更為嚴謹，並將改善措施做成書面報告，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災害性天氣測報一覽表

年度 \ 項目	豪、大雨特報	
	特報次數	預報誤差累計次數
100	199	84
101	156	9
102	197	8
103	194	13
104	193	14
105	156	13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顏寬恒 陳歐珀 葉宜津
蕭美琴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名的，列入紀錄。

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質詢以前，大家最在意的是有沒有放假，本席建議下次會議應該請人事行政總處也派員參加。

主席：謝謝建議。

葉委員宜津：首先我們來看你們所謂的範圍，就以這次的梅姬颱風來說，全台都在警戒區，偏偏基隆市、台北市、新竹市這三個地方沒有，難道是因為颱風喜歡這三個縣市，特別閃過去？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答復。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因為以縣市為……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為什麼，我來跟大家說明，因為你講的，人家聽不懂。這是因為每次劃颱風範圍都要劃圓圈，而且是非常正的圓，颱風半徑是這樣，台北市沒有、基隆市沒有，新竹市沒有

，但只要稍微碰到一點點，像台南山區碰到一點點，台南整個行政區就劃進去變成紅色，這樣大家就明白了，全台都紅色的，只有新竹、台北、基隆三個縣市不紅，不警戒。但事實上並非如此，這裡面還有很多不警戒，放假也是如此，就算碰到一點點，整個行政區域統統都放假，還是統統都不放假？這是我們第一點要檢討的。再來是播報方面，警戒風力測試你們多久播報一次？

辛局長在勤：6 個鐘頭是正報，中間有加報 3 個小時。

葉委員宜津：中間加幾個？

辛局長在勤：1 個。

葉委員宜津：所以是 3 個小時一報！風也好，雨也好，大自然就是這樣，所以我們一定是不斷的修正，結果人家就說你們不準，你們變來變去，其實是天氣變來變去。可是放假就不一樣，放假若是沒有一個標準，到底要用哪一報來當標準，是不是任由各縣市首長決定？這是 105 年 9 月 26 日 4 點的正報，再看下一報，到底要用哪一個來發布要不要放假？他可能拿 7 點的，或是 9 點的，有些縣市拿下午 5 點報的，就在下午 5 點宣布第二天放假，這也沒有什麼不對啊！所以本席才問你們到底要人家用哪一報當作放假標準？這一點是我們要檢討的。

依你們現在的設備和專業能力來看，你們做的分析已屬細部，何況台灣的幅員並不大，你們卻還要各個縣市花兩三百萬去和其他民間公司做更細部的分析，你們究竟在害怕什麼，本席真的不懂。事實上，大家都很清楚颱風範圍不可能永遠是圓圈圈、正圓形。為什麼日本的播報可以是多大的暴風，東北側多少公里、南西側多少公里，或是幾級以上的北東側是 560 公里、南西側是 500 公里等等，這樣劃出來的颱風範圍就不會是圓的，那才是真正真實的狀況，不是嗎？你們有能力做到，為什麼不願意去做？今年的颱風，大家除了看中央氣象局的資料之外，也去看鄭明典主任的臉書，可是偏偏在梅姬颱風的時候，他的臉書什麼都不講，是不是我們大家都要把皮繃緊一點，是這個意思嗎？

其實民眾關心的，除了氣象防災之外，大部分人關心的是放假。中央氣象局是權威的，放不放假，相信各部會都很尊重中央氣象局，所以必須由中央氣象局去彙整，並與勞動部、教育部等部會討論，如何處理這一塊。台灣今年放了幾天的颱風假？

辛局長在勤：3 天。

葉委員宜津：這 3 天的學習時數一共 24 小時，老師原本 1 個小時要上完的課程，現在卻壓縮成半個小時，原本需要 2 個小時的課，現在壓縮成 1 個小時，這對學生的學習並不好。美國學生的學習時數是固定的，因為天氣的關係放假幾天，他們的寒暑假就自動往後延幾天，這樣才有完整的學習；我們卻不是如此。同樣有安全上的考量，美國人放假是因為大風雪，考量在上學途中會有危險，所以讓小孩放假。至於何時發通知？早上 5 點！因為那才是當天真正的狀況，他們會用簡訊、電話或電子信箱通知家長，為了小孩學習時數的完整，為了安全，大家都覺得 OK。

所以，我們現在首先要確定我們什麼時候來確定安全或不安全，不要放縣市首長去當神，去臆測第二天是不是要放颱風假。本席認為該被罵的單位是中央氣象局，你們為什麼不敢承擔？

你們不敢承擔，我們也要逼你承擔！

辛局長在勤：原本在停止上班、上課辦法裡面，就已經規定是利用 10 點那一報，必要時參考第二天早上 4 點、5 點那一報；但是這兩、三年來，大家競相提早宣告放假，把放假當成是對大家的一個小確幸。其實氣象局也很無奈，他們 4、5 點的時候就打電話來……

葉委員宜津：次長，氣象局是交通部的單位，不能覺得無奈！氣象局都覺得很無奈，人民怎麼辦？

主席：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開這個會，不要講大家，我個人也覺得收穫很多，氣象局是非常專業的單位，我是最近才奉命督導他們，雖然聽過兩次簡報，坦白講，我還沒有委員那麼清楚。有關放假這件事情，是否容許氣象局和部裡面先回去檢討，看到底怎樣做才最適當，才能作適當的回應。我不敢說一定要採取什麼方式，但我總覺得……

葉委員宜津：次長，我再說一次，我們通通做得到，日本做得到的，我們也做得到。全台都有雨量偵測站、風力觀測站，我認為下次不要只有畫圈圈，還不如公布全台雨量偵測站、風力觀測站偵測的結果。只畫圈圈沒有比較專業，反而比較會讓人質疑。

辛局長在勤：是。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是氣象局業務報告，所以沒有特別邀請人事單位，如果是颱風放假的專題報告，我們就會邀請相關的人事單位。關於業務報告是否應邀請人事單位，的確可以再作考量。

請顏委員寬恒質詢。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因為聲帶手術的關係，說話可能比較不清楚，我會盡量咬字清楚一點，因為剛做完手術，還有待恢復。

今天的議程是氣象局的業務報告，大家都很關心氣象局每次對外的說明，尤其媒體對於颱風常常都有過度的預測和比較誇大的用詞，像什麼「地表最強」、「史上最強」等等，往往造成民眾的恐慌，但是可能因為路徑的改變，可能受太平洋高壓的影響，等到颱風真的來了，沒有風沒有雨，或者只是一般的風雨，或頂多是豪大雨，雷聲大雨點小，讓民眾失去對氣象預報的信任感。氣象法規定個人若未經中央氣象局的允許，不可對外發布氣象預測，可是我們的媒體、網路為了收視率或商業考量，都競相搶先一步報導，造成民眾的恐慌，請問氣象局，除了落實氣象法以外，以後可不可以在第一時間就站出來召開記者會，矯正民眾的閱覽、視聽，讓民眾獲得確實的資訊？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答復。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從我們發布海上警報開始，一天就會舉行 8 次記者會，幾乎每兩小時或三小時就有一次記者會，我們還是要呼籲媒體，以後儘量播放我們記者會的內容，可能比較容易讓民眾瞭解。

顏委員寬恒：但是好像我們都看不到記者會的內容，多半都看到電視台的整點新聞，媒體的曝光率都比較高，所以我提出以上的建議和要求，當然你們應該祭出罰則，若有媒體違規、違法，就應該處罰，這樣才能正視聽，讓民眾得到最確實的資訊。

另外，針對氣象預測，氣象局是否要再採購一部超級電腦？

辛局長在勤：我們已經安裝好了，這一期的已經在兩年前就進來了，所以到去年年底……

顏委員寬恒：根據我得到的資料，你們的設備是 2011 年的。

辛局長在勤：是。

顏委員寬恒：那它可以預測一星期之內的氣象？

辛局長在勤：是，而且間距可以到 3 公里。

顏委員寬恒：是否還有需要添購新的設備？

辛局長在勤：超級電腦其實 6 至 8 年就一定要換一次，因為我們運算的需要越來越多，大概 6 年左右就要汰換。

顏委員寬恒：所以，我們目前使用的超級電腦還可以負荷？

辛局長在勤：對，才剛進來，使用期限還有兩、三年。

顏委員寬恒：如果新的設備可以增加預測範圍，使預測更精準，當然就可以更新。如果和原來的設備相去不遠，就要慎重考慮。

辛局長在勤：是，會隨著我們的能力、研發方向去調整。

顏委員寬恒：現在氣象局參加的國際組織就是世界氣象組織（WMO），但已經和國際民航組織一樣，我們已不得其門而入了。

辛局長在勤：這是實情。

顏委員寬恒：導致一些未公開的即時災害資訊無法取得，這對台灣未來氣象災害的預測來說，會是一大隱憂，中央氣象局有和亞太經合會的氣候中心（APCC）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也簽署了備忘錄，請問這個備忘錄的內容如何？對台灣有什麼益處？

辛局長在勤：和 APCC 簽約最主要是氣候模式的運用、推廣和服務，所以在氣候的那部分，大概是兩個禮拜以後到三個月、一年的，以此為主要重點；有關氣象的部分，則比較短，大概是一個禮拜或 10 天以內，大部分還是跟美國、日本一些單位合作開發即時訊息。

顏委員寬恒：我們和其他國家不太一樣，其他國家都是把氣象研究和作業集中處理，但是我們是分開處理的，像中央氣象局就隸屬於交通部，氣象研究、災害研究則隸屬於科技部，所以，你們如何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整合這兩部會的訊息，快速的作出判別，並且發報給所有單位？

辛局長在勤：我想委員講的就是在科技部之下的颱風中心，其實主要因為它是財團法人，可以從事一些屬於研發性質的研究，其實作業和作業本身的研究還是在氣象局，所以在氣象業務整體的運作來講，還是在氣象局，並沒有分開。

顏委員寬恒：也就是說不會影響到你們的……

辛局長在勤：不會影響。

顏委員寬恒：好。剛才我看到氣象局的資料裡面提到「追風計畫」，此計畫是你們向漢翔公司租用小型噴射機，2003 年開始在颱風周圍投落送，即大氣偵測探空儀。

辛局長在勤：是。

顏委員寬恒：像這樣的作法，所預測的範圍可能不是太精確，對此我們也提了一個臨時提案，可否

比照美國，啟動 P3 反潛機或另外的機種來做氣象觀測，是否會更為精確？

辛局長在勤：如果飛機能夠飛到颱風裡面，甚至到中心丟一些觀測設備或直接做觀測把資料傳回來，對颱風強度的研究與分析當然是會更有幫助。但是，此涉及飛機的改裝等問題，恐怕不是氣象局一個單位可以解決的。當初我們也跟漢翔協商很久，因為飛機上要裝其他裝備，而過了颱風季，他們就把裝備拆了。

顏委員寬恒：就是還需要就裝備做更進一步的研議？

辛局長在勤：是。

顏委員寬恒：這就跟國防部有關係了，以後再跨部會來處理此事？

辛局長在勤：是。

顏委員寬恒：此外，在現在的兩岸情勢之下，新政府在外交上屢屢受挫，例如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方面，1995 年我們首次參加時是以工研院名義申請攤位的模式，2009 年時，我們也申請到了周邊會議。可是到了今年，完全沒有，連攤位、周邊會議都沒有，兩頭落空。如果我們沒辦法參加這種國際類型的活動，連參加的資格都沒有，臺灣的氣象預測、防災等經歷與概念就無法與國際分享，請問局長對此有何看法？

辛局長在勤：其實我們參加 UNFCCC 等相關國際會議，當初的目的還是以節能減碳為主，所以大部分都是工研院或環保署在參加，從 3、5 年前我們開始介入之後增加了氣候的服務，所以，我們有很多雙邊的會議在談，以今年而言，我們有攤位，但雙邊的座談似乎是還在協調，最主要還是由環保署在主導此事。

顏委員寬恒：另外，在災害的預測與說明上，希望你們能夠儘量口語化，要讓鄉親聽得懂。

辛局長在勤：好，我們儘量。

顏委員寬恒：例如 7 級風、8 級風、15 級風，雖然大家知道 8 級風比 7 級風大，但到底大到什麼程度，他們並沒有概念。

辛局長在勤：我們儘量來做一些教育推廣，讓大家了解 7 級風、8 級風是什麼樣子。

顏委員寬恒：不要說得文謏謏，儘量以簡單方式讓鄉親、民眾一聽就可以明白。

辛局長在勤：是。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

辛局長在勤：謝謝委員。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只要氣象預測有誤差，大家都會怪氣象局，但最近幾年，責怪的方向好像改變了，大部分都是責怪我們的縣市長，因為涉及放假的問題。現在大家都非常重視災害來臨時到底要不要放假的問題，此次梅姬颱風來襲，有好幾個縣市因為沒辦法決定到底要不要放假，這也是跟氣象局有關，照理來講，媒體現在都是一味地怪縣市長，誠如之前幾位委員所提，氣象局應該也要負起這個責任。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答復。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這些過程中，氣象局是負責資訊的提供，最後的決策部分，

除了氣象因素的考慮，縣市政府還需要考慮其他層面來做綜合考量。

簡委員東明：因為你們所提供的資訊有很多都會有模糊的狀況，以致於縣市長無法立即做明確的決定。而因為梅姬颱風造成這麼大的一個問題，其後的馬勒卡來襲時，所有的縣市長都怕了，大部分縣市都宣布放假，一放假後，天氣很好的縣市不少，又變成了放颱風假。當然，要完全準確地預測也有其困難度。

辛局長在勤：是。

簡委員東明：以近五年來氣象局預測的誤差值來看，100 年是最嚴重的，199 次的預測之中有 84 次的預測不正確，是否如此？

辛局長在勤：其實那當中是有一些計算方式的問題，原本的要求是這個預測必須在 24 小時之前就做，但這樣的話，對於氣象科技而言，其挑戰性實在是太高了，因為現在的科技並沒有辦法達到這麼準確，因為有一些計算方式的因素，數字看起來是比較差，但其實這幾年來經過很多觀測設備及作業的改進，誤報率的數字還算是不錯的。

簡委員東明：102 年到 105 年當然是有進步很多，誤報率不會太差，但我們看到其他國家的情況也都差不多。

辛局長在勤：對。

簡委員東明：但因為有發生重大災情，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有一個非常正確的預報方向。

辛局長在勤：是，我們一定儘量來做。

簡委員東明：其次，我們原住民都有收看原住民電視台，尤其是新聞報導的部分，他們在新聞報導結束之前都會用很短的時間播報氣象。

辛局長在勤：是。

簡委員東明：他們的播報是依據哪裡的資訊？

辛局長在勤：這是我們氣象局特別與原住民委員會有一個合作協議，其下特別在網頁上產出了一個原鄉的氣象服務。

簡委員東明：剛開始時，原民台都會請這些氣象專家來做說明，最近他們就都是自己播報，不過，我想他們大概都是蒐集自你們氣象局網站的資料。

辛局長在勤：是。

簡委員東明：因為播報的時間相當短，他們也沒有做詳細的說明，像圖中的這個是代表雲，而這個是代表下雨，但一樣是下雨，為什麼有的是三撇、有的是四撇？

辛局長在勤：這是我們網站上……

簡委員東明：四撇代表一定下雨？

辛局長在勤：我可能要問清楚一下，我們再向……

簡委員東明：我想藉這個機會讓鄉親能夠瞭解，你們用的符號到底是什麼，因為播報員不會詳細說明。我們最起碼要瞭解這個到底是什麼符號。

辛局長在勤：好，謝謝委員。

簡委員東明：你們報的氣象，尤其是海上……

辛局長在勤：有一個參照表可以看。

簡委員東明：希望你們盡量讓大家都能夠看得懂，而且公開說明。

氣象大部分都比較重視海上方面，針對漁民的報導，但是上山的部分是更重要的。我們看到過去的說明，只提到魯凱族地區是 26 到 29 度，晴時多雲偶陣雨，這樣就帶過去了，到底是晴天、有雲或是下雨都不是很清楚。現在的狀況……

辛局長在勤：有分時間，如果是下一層的話，會有那個時段三個小時的天氣。

簡委員東明：一般的民眾都不懂，你們呈現出來的圖案，最起碼要讓……

辛局長在勤：讓大家能夠瞭解。

簡委員東明：要讓所有的國民都知道這是什麼符號。我特別提出建議。

辛局長在勤：是。

簡委員東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提阿里山辦公廳舍整建工程案的問題。它從 101 年開始興建，到現在已經 105 年了，請問進度如何，完成了嗎？

辛局長在勤：已經整建完成了，最主要是因為那裡有四幢房子，只有兩幢原本就有建築執照；那真的是很久以前的事情，其實我們也不曉得有沒有建築執照，我們只是整建而已，現在都已經完成了，目前在取得新的建築執照……

簡委員東明：現在還沒有合法。有人檢舉，你們現在的作法是根據民眾過去的作法，不申請建築執照。

辛局長在勤：但是現在有人檢舉，所以我們正在更正中。

簡委員東明：公部門不應該有人檢舉，才轉化興建的總工程，你們明顯帶頭違法。

辛局長在勤：當初在整建的時候，我們並不曉得有這一件事。

簡委員東明：公部門都不知道，老百姓更知道了。

辛局長在勤：我們會……

簡委員東明：你們投入的經費也不少，將近 4,000 萬元。

辛局長在勤：我們為了讓裡面的房子以原型、原貌呈現，必須以古蹟的方式整建、重建。

簡委員東明：現在一般的原住民鄉親都知道，蓋房子一定要申請建照，施工的圖案、用途都要符合法令，你們竟然不知道，就這樣蓋起來了，所以花這麼長的時間。

辛局長在勤：當初只是整建而已。

簡委員東明：整建也是一樣。過去蓋活動中心就像你們這樣，但是最近幾年都要有建築執照才可以動。

辛局長在勤：這個程序快解決了。

簡委員東明：資料列出來有違反水保法、建築法令，以及施工圖案跟原來的用途不符等狀況。你們申請兩棟，只有一棟是經過開發許可。建築蓋得這麼漂亮，花了四、五年都還沒有完成，今年又編列 300 萬元。你們是中央的政府單位，應該不會發生這樣的現象才對，結果卻發生了。這個都已經完備了嗎？

辛局長在勤：完備了。

簡委員東明：驗收完畢了嗎？

辛局長在勤：對。

簡委員東明：我看還沒有吧？

辛局長在勤：現在還在跟縣政府申請，行政程序大致做完了。

簡委員東明：像這樣的狀況，應該要追究責任。地方都覺得你們帶頭違法，這是很不可思議的現象。局長認為呢？

辛局長在勤：其實審計部也看過這個案子，基本上，他們不是朝我們違法的方向看，可能我們的行政程序……

簡委員東明：你們不瞭解那就是違法，你們要承認是違法的。你們花費很多經費，請儘快完成。

辛局長在勤：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臺灣的地理環境很特殊，所以會發生颱風、豪雨、地震、甚至是寒害，什麼都有，因此氣象預測及資訊就非常重要，它不僅僅是我們常常談論的要不要放假的問題。基本上，地方政府都說他們是參考氣象局的氣象資訊，並決定要不要放假，有時候沒有放假，結果下非常大的雨，或是颶非常大的風；有時候放假，結果天晴了。事實上，它不僅僅是放假的問題而已，更重要的是會在原住民族地區，或是花蓮、臺東，造成救災、防災的問題。我們不要講以前，以今年來講，有好幾次的颱風預測都說要往花蓮，所以民眾就認為臺東沒事，結果颱風就往臺東，造成臺東很大的災害。尼伯特颱風的時候，一開始說要往花蓮，結果往臺東，後面的莫蘭蒂颱風也是一樣，說要從秀姑巒溪進去，那裡就是花蓮，結果還是往臺東。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不只是防、救災的準備會受到影響；農業的部分，由於中秋節之前正好遇到颱風來襲，本來說要往秀姑巒溪，使瑞穗、玉里的文旦因為怕颱風而提早採收；臺東居民以為沒事，結果颱風往臺東，造成臺東的文旦全部受損。請問辛局長，到底是什麼因素導致？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答復。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有關颱風路徑，即使是 12 個鐘頭的預報，大概都有 30 到 50 公里的誤差。如果看 12 個鐘頭以前的預報，路徑就是臺東、花蓮之間。在做路徑預報的時候，基本上都是慢慢修正，不可能一次做很大的改變。現在國內、國外的颱風路徑預報算是滿成熟、穩定的，但是要達到零誤差，目前是不太可能，所以我們還是要有風險的觀念。我們既然知道 24 小時的誤差大概在 80 公里，12 小時的誤差大概是 30 到 50 公里，在做風險控管的時候，就應該要有這樣的認知，如此一來，在應變和整備上可能會有不同的邏輯思考。不管如何，我還是要呼籲，颱風路徑預報不可能百分之百完全正確，不過，當颱風愈接近，誤差會愈小，這是我們一定會做到的事。

鄭委員天財：因為大部分民眾並不曉得你剛剛說的這些誤差，像是多少小時的誤差有幾公里等等。

辛局長在勤：是。

鄭委員天財：但是他們都會看電視或聽廣播的氣象預報，所以你們做氣象報導時，這些是不是要特

別提出？

辛局長在勤：是。

鄭委員天財：颱風有很多次都在放假時間來襲，此時，自行開車回鄉的人要決定到底要不要從西部開到花蓮、台東或從花蓮、台東開往西部；因為他們要途經蘇花公路，所以看到氣象報導指出颱風將往台東時，就很放心開車上路，結果到蘇澳或和平時，道路卻由於颱風往花蓮去而封閉，讓他們進退兩難，只好又開車回來；可見這個報導造成很多影響。

因此，當你們做氣象報導時，尤其是颱風路徑預報，特別是 12 小時之前的預報，我希望你們能透過這些預報提出應該讓所有人民知道的相關常識、知識或專業。

辛局長在勤：是，我們會盡量做這些事情；其實當颱風警報一發布，我們真的一天召開 8 次記者會，幾乎 3 個小時召開 1 次；但是因為氣象局或政府單位並未擁有電視台，所以記者會究竟有沒有在電視上呈現，得以廣泛告知民眾這些訊息，這是我們要和電視台多加合作處理的，這樣的話，效果可能更好。

鄭委員天財：對，你提到和電視台合作一事，這是很重要的方向。

辛局長在勤：是。

鄭委員天財：尤其是在原住民族地區、偏鄉地區，因為都會區有許多有線電視台，你們只要報導，這些有線電視台都會報導並隨時更新。

辛局長在勤：是。

鄭委員天財：可是原住民族電視台或客家電視台只有晚間新聞、晨間新聞和午間新聞三個固定時段，所以他們無法即時發布你們隨時更新的報導，但是到晚上再報導時，又太過晚了。因此，對於比較特殊的電視台，包括公視、原住民族電視台、客家電視台等等，你們可以主動提供他們資訊。

辛局長在勤：是，我們會加強這個部分……

鄭委員天財：他們收到你們的資訊後，也許會用跑馬燈，或在節目之間，抑或廣告期間，插播這些訊息，這都是有需要的。

辛局長在勤：是，我們會強化這個部分的推廣。

鄭委員天財：局長認為未來颱風假的放假與否由氣象局決定如何？這樣會不會更精準？

辛局長在勤：中央氣象局是一個局，且是一個三級單位，我們是資訊的提供者；當然最後政府決定如何放假時，氣象局也會全力配合；我們只能這樣說，到目前為止，氣象局還是氣象資訊的提供者，並不是放假與否的決定者，這個權責不在氣象局。

鄭委員天財：當然你們目前沒有這個權責，但是大家都要參考你們提供的資訊。

辛局長在勤：對，所以我說氣象局提供資訊給可以做決定者決定，至於他們如何決定，我也不能說我們沒有關係，只是氣象局盡可能提供完整的資訊給可以做決定者決定。

鄭委員天財：另外，談到雨量的問題，最近花蓮、台東的雨量大。

辛局長在勤：是。

鄭委員天財：你們有預估、報導到這個部分嗎？

辛局長在勤：基本上，這些可算都有掌握到。

鄭委員天財：你們對國慶三天連假的氣象報導是如何？

辛局長在勤：我們要回憶……

鄭委員天財：當時的豪雨造成花蓮好多道路毀損，比如花 64 線、193 線，連台 11 線也是如此；那時我們感覺不到會有豪雨，結果花蓮卻下豪雨。

辛局長在勤：我現在想到，當時我們有特別提醒東部地區會有比較大的雨勢，這真的有提醒；我想資訊傳遞可能有失準，但是在資訊提供上，我們基本會做到這些事情。

鄭委員天財：除剛剛提到和電視台的合作之外，還有和地方政府的溝通也是需要的。

辛局長在勤：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氣象局的許多業務都很專業，所以甚少被提出討論；但是如今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使天然災害造成慘重的災損，我相信這個議題會愈來愈受重視；因此，今天就要就這個方面請教次長和局長，請問，以台灣本島而言，東部包括哪幾個縣市？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東部包括宜、花、東。

陳委員歐珀：即宜蘭、花蓮、台東。

范次長植谷：對。

陳委員歐珀：那麼歷年來颱風和地震發生最頻繁且災損較嚴重者是不是在台灣東部？

范次長植谷：是的。

陳委員歐珀：因此，今天我要就這個議題和次長與局長討論。

本席來自宜蘭，宜蘭有一個全世界 12 座酷島之一的龜山島，它是一個活火山，附近海域已被發現有三十多個海底熱泉噴口，另有多達六十多座噴出型海底火山，其中 11 座為活火山。這張圖顯示的是全世界最大的海底熱泉大噴口，就在龜山島附近，直徑四公尺，高六公尺。龜山島是雪山山脈北部的延伸，過去為火山區；如果我不說，很少人會注意到這一點，龜山島附近竟然有一個全世界最大的海底熱泉大噴口。宜蘭地區旁的龜山島鄰近海底火山活動，據歷年資料顯示，東部外海常發生地震；另外，宜蘭地處東部，無法受地形影響藉由中央山脈阻隔颱風；因此，不管是地震還是颱風，宜蘭常常首當其衝，我們的災損都是最嚴重的。

以這次的梅姬颱風而言，宜蘭縣的 35 萬戶居民中居然有 23 萬戶停電，這個比例是最高的，這是很嚴重的！我現在要和次長與局長談談，以目前的狀況來看，東部的災防設備建置經費是不是應該提高？

范次長植谷：基本上，政府應該朝這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歐珀：所以次長和局長都認同東部在災害預防上應該建立機制。

其次東部海域在地震和海嘯的防護網有必要性，這些設備的建置過去有開始在做，我們成立

了一個媽祖計畫，局長可能比較清楚，可否簡單說明目前最新的執行狀況以及所遭遇到的困難？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答復。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媽祖計畫就是東部海纜的第一期，民國 96 年到民國 100 年，原本要編 8 億，後來只編了 5 億多，建了 45 公里的海底電纜的觀測。103 年漁船拖網把感應器拖掉了，但是海纜還在，所以從 103 年就申請第二期計畫。從去年開始就申請到 3 年 5 億 4,000 萬，一年 1 億 8,000 萬元，把那條海纜從斷掉的地方繼續往東部外海延伸，並且在比較深的地方加裝兩個，一共有 3 個感應器，它的深度都在 500、900 甚至到 2,000 多。所以把深度加深，路線上也作了更深的掩埋，希望它遭受破壞的情形會減少。這條海纜到目前為止已經鋪設完成，現在在資料測試和最後驗收階段。

陳委員歐珀：也就是說預定 106 年底可以順利完成 115 公里長跟 3 座地震海嘯觀測站的海纜觀測系統。

辛局長在勤：希望可以順利完成。

陳委員歐珀：海纜擴建計畫的期程是從 104 年到 106 年，它攸關地震和海嘯的防災和減災的系統建置，你剛才說可以如期完成。會不會發生 103 年這些不明原因？你剛才講說有些不明的漁撈作業造成系統故障，會不會再發生？

辛局長在勤：如果是漁撈再去把感應器拖掉的情況，由於深井已經深到 500 多公尺，而漁撈的能力最多是 200 多公尺而已……

陳委員歐珀：所以未來應該不會吧？

辛局長在勤：不會被漁撈撈掉就是了。

陳委員歐珀：我建議你，我們已成立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或私人企業的下水設備及技術人員提升，我們可以透過國內能量進行海纜觀測系統維修作業，這樣才能有效節省公帑，縮短修復期限。媽祖計畫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建置系統，一定要跟科技研究互相配合。

辛局長在勤：這是我們的方向。

陳委員歐珀：希望這個建置能夠順利完成，避免之前受到的一些破壞情況發生。

接著，氣象局大概沒有人會質疑氣象預報的準確度，你們會和其他國家的預報系統作比較，我們發現中間有些問題，目前是授權由縣市長自行決定是否上班上課，這就很奇怪了，民眾都講說如果颱風天放假的話，一半的人會罵；如果不放假，也有一半的人在罵；如果放半天假，全部的人都在罵。放半天很奇怪，氣象的變化如果是上午影響下午的話，你說放半天真的是很大的困擾。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來思考，不要放半天的假？

辛局長在勤：這個決定權還是在縣市首長。

陳委員歐珀：你們會作這樣的建議嗎？

辛局長在勤：放不放假其實我們不會建議，我們只是提供資訊給他們作參考。

陳委員歐珀：這是滿高的政治學，一般民眾的反應是說，放半天反而是大家罵，放跟不放都是一半

的人罵。從 91 年到現在，誤差值有縮減，預報的準確度越來越高，這是可喜的現象。但是比較其他的國家，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像日本，我們有沒有其他的方式來作更高準確度的提升？例如讓同仁的素質在預報的能力上作提升，同時在經費上或器具上提升，來提高準確度。預防勝於治療，如果不準確確實會造成更大的災害，這方面我們支持。

辛局長在勤：我們會儘量努力。

陳委員歐珀：我在此要鼓勵氣象同仁，你們每次都非常辛苦，但是站在第一線的指揮官在縣市是縣市長，他們還沒有開始就進駐了，而且戰戰兢兢，我想全民都很擔心災損的擴大。災害的處理也很耗費人力、金錢，以及安全性的問題，像宜蘭縣有那麼多災損，我們就很擔心在處理災害的過程造成台電人員或救災人員的受傷，這些都是需要防備的。

辛局長在勤：是。

陳委員歐珀：針對今天的報告，我深深的感觸，氣象局對防災的設備和人員的素質，未來要再提升和加強，也希望你們重視東部，因為東部的災損確實最嚴重，首當其衝，地震或颱風必須要有預先防範的機制、設施，否則這是全體台灣的受損。今天藉這個機會提醒次長和局長作這樣的處理，謝謝。

辛局長在勤：謝謝委員。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劉委員權豪質詢。（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氣象團隊為了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一年 365 天 24 小時站在第一線，為了預報及防災作出最大的努力，社會大眾都很肯定中央氣象局的辛苦。不過還是有幾個地方需要檢討和改進，今天我就以媽祖計畫和追風計畫這兩個我們長期在交通委員會所關心的重要計畫來跟局長做個探討。媽祖計畫是重要的地震的偵測，第一期工程花了 4.5 億，大概是 45 公里。在 103 年 5 月 26 日因為漁船拖網造成了重大損失，海底電纜跟觀測站損壞，修復時間長達 2 年，到今年 8 月才完成修復，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答復。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用修復兩個字是有待斟酌，因為它被拖掉以後，我們沒有去修復，也沒有能力和經費去修復，現在做的只是在申請第二期計畫……

李委員昆澤：第二期計畫是從 104 年到 106 年，5.4 億經費去做，其實第一期也沒有修復，就是從 45 公里再延長 70 公里到 115 公里來做第二期的媽祖計畫。

辛局長在勤：是。

李委員昆澤：其實當初在做這個規畫的時候就有很大的缺失，第一是沒有預估可能發生的相關狀況，第二是也沒有做好相關的應變處置。剛才局長也提到，它根本就沒有修復，而是從壞掉的地方繼續延長，讓它鋪得更深，而且更長，這就是第二期計畫，表示在一開始的規劃裡面，並沒有針對可能發生的狀況做好評估。其次就是，105 年 5 月 26 日壞掉以後也沒有能力去修復，這也表示整個應變能力有相當大的問題。局長，媽祖計畫第一期雖然只有 45 公里，但是它能為民

眾爭取到的地震預警有 1 至 2 秒的時間，1 至 2 秒也是一個救命時間啊！

辛局長在勤：是的，我們瞭解。

李委員昆澤：國家級警報分成地震速報和地震報告兩級，對於規模 5 以上、震度 4 級以上的地震，會在第一時間發布地震速報，這對民眾來講是非常重要的；第二級的地震報告則是針對規模 4、震度 2 級以上的事後報告，只是讓民眾知道相關的資訊而已。第一時間的地震速報是最重要的，所以媽祖計畫第一期一定要確實檢討。雖然第二期（104 年至 106 年）的部分還算順利，不僅已經開始在做偵測，而且由原本的 1 座偵測台擴展到 3 座。請簡單說明一下第二期計畫目前進度如何。

辛局長在勤：現在電纜已經鋪好了，開始在做測試。

李委員昆澤：3 個偵測台都做好了嗎？

辛局長在勤：偵測台已經布下去了。

李委員昆澤：現在在做測試？

辛局長在勤：是的。然後也在做最後的線路檢查，因為我們不希望那些電纜暴露在外面或者是埋得不夠深，這些我們要重新檢查過以後才會驗收。

李委員昆澤：中央氣象局很辛苦，雖然媽祖計畫第一期、第二期相繼完成，不過我們還是要對你們的應變能力做很多檢討。日本 30 年前就已經開始做這樣的海底電纜和相關的觀測站，他們在東部海岸已經有長達 5,000 公里的偵測線路，偵測站方面，我們現在是 3 座，他們則高達 150 座以上。現在我們的媽祖計畫第一期、第二期相繼完成，第一期花了 4.5 億，結果出事情了，然後又花了 5.4 億做第二期，儘管如此，基於爭取對民眾生命財產最有效率的保障，我們還是要求應該再予延長，或者是進行新的纜線的路線規劃，請問現在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辛局長在勤：對於海底電纜的觀測站，其實我們現在準備提出第三期……

李委員昆澤：第三期的具體內容是什麼？

辛局長在勤：我們希望把這 115 公里再做延伸。

李委員昆澤：那一條從 45 公里延伸到 115 公里，現在還是原來這一條再向外延伸？

辛局長在勤：略為延伸以後，希望繞到花蓮外海南邊，然後再回到花蓮。

李委員昆澤：大概幾公里？

辛局長在勤：應該是 200 到 300 公里，會做這樣的考量……

李委員昆澤：是指延伸之後的總長度從 115 公里變成 200 多公里嗎？

辛局長在勤：我們做這樣的考量最主要是因為，在我們的東部外海最主要有兩個地方會發生比較大的地震，一個是南澳海盆，一個是和平海盆，現在我們的電纜線只鋪在這兩個海盆的上半端，如果能夠再往下走，到花蓮的南邊再繞回花蓮的話，就會把這兩個海盆全部包在裡面。

李委員昆澤：好，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也會全力支持。

辛局長在勤：謝謝委員。

李委員昆澤：雖然是在花蓮東部，但攸關台灣全體的地震預測，所以它非常重要，相關經費我們也

會全力支持，但是希望你們做好事前評估，並具備相關的緊急應變能力。

辛局長在勤：是的，我們會加強。

李委員昆澤：這是一個救命的重要計畫，結果計畫本身就有危機，漁船就把它破壞掉了，真的是讓民眾大搖其頭，所以中央氣象局還是要檢討。

接下來是追風計畫的問題。追風計畫一開始是由台灣和美國的相關研究團隊合作，2013 年才轉交給我們的中央氣象局，目前這個計畫還是有它具體的效果，因為當我們台灣和國際之間的相關氣象團隊看法有嚴重落差，或者是國際之間對於颱風的路徑、範圍預估有很嚴重的差異時，我們會啟動追風計畫，但並不是每次強烈颱風都會啟動吧？請簡單說明。

辛局長在勤：並不是……

李委員昆澤：這次莫蘭蒂颱風就沒有啟動，對不對？

辛局長在勤：對，這裡面還有一些飛航的限制和飛機的限制，所以需要……

李委員昆澤：有關颱風的暴風半徑或者是它的風向、風速以及雲雨的結構、強度、範圍等等，如果追風計畫啟動的話，其實會比氣象衛星還要精準，對不對？

辛局長在勤：當然，以那個時刻來講，因為是直接感應器去偵測那個時間點……

李委員昆澤：就是所謂的投落送？

辛局長在勤：對，投落送，這些資料回來以後……

李委員昆澤：就是大氣偵測探空儀。

辛局長在勤：對。

李委員昆澤：好，針對追風計畫，我們有碰到什麼問題嗎？是經費的問題還是飛機的問題？飛機現在是用漢翔的 Astra 或所謂的灣流 100 型嗎？

辛局長在勤：是的。

李委員昆澤：你們是不是希望跟國防部調用所謂的反潛機？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辛局長在勤：我們曾經在一、兩年前跟他們做過一些討論，但是 P-3 的飛機要改裝成可以飛颱風……

李委員昆澤：美國方面有跟他們的海軍調用 P-3 反潛機，請問他們是支援性質，還是直接把 P-3 反潛機……

辛局長在勤：是支援性的。

李委員昆澤：美國可以，我們是位處強烈颱風地帶的國家……

辛局長在勤：據我瞭解，P-3 有兩種機型，一種是戰鬥型，一種是偵測型，基本上是不能改的……

李委員昆澤：運輸機 C-130J 這個機型也可以做為追風計畫的飛機，是不是？

辛局長在勤：C-130 是可以做外圍的……

李委員昆澤：是外圍的？

辛局長在勤：是的。

李委員昆澤：颱風眼的部分還是要 P-3 反潛機？

辛局長在勤：要有比較結實的飛機。

李委員昆澤：P-3 反潛機還是比較有這樣的效果？

辛局長在勤：對。我們跟他們討論過，但是基本上他們給我們的意見是沒有辦法幫我們做這件事情。

李委員昆澤：沒有辦法借給你們？

辛局長在勤：對。

李委員昆澤：這可能要行政團隊或交通部……

辛局長在勤：因為它還要改裝，不適合……

李委員昆澤：希望部長能夠站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因為這個追風計畫對於颱風的風速、風向、溫度、範圍、雨量等等，比氣象衛星還要更精準，更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雖然我們現在的氣象報告有時候也很準，但氣象報告的相關科學還是有它的侷限，在評估方面，剛才局長也提到，目前的偵測還是有平均 80 公里左右的誤差，而這 80 公里左右的誤差就會常常出現認為花蓮不會有什麼重大的災情、台東比較嚴重，結果花蓮也很慘，或者是說花蓮會很嚴重、台東比較沒有那麼嚴重，結果其實都一樣嚴重。這樣的誤差會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重大損失，國家有責任去協調以反潛機投入追風計畫。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要求行政團隊及交通部相關長官繼續推動，讓追風計畫更加落實。不管是媽祖計畫或追風計畫，我們都會繼續監督，謝謝。

辛局長在勤：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昆澤）：請黃委員昭順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施委員義芳質詢。（不在場）施委員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另作以下處理：陳委員素月、劉委員權豪及劉委員世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陳委員素月書面質詢：

一、五分山雷達站修復問題

五分山氣象雷達站是為彌補花蓮、原高雄兩氣象雷達因受中央山脈阻擋，及地球曲度影響，在臺灣北部海上、陸上所形成的偵測涵蓋空隙而建立。並提供對北部颱風嚴密追蹤監視，並改善北部陸上豪雨預報及加強冬季之鋒面偵測，除可減少因氣象災害所造成之損失，並可增進水資源之有效運用。

去年 8 月蘇迪勒颱風過境，中央氣象局位於新北市瑞芳區的五分山氣象雷達站慘遭「爆頭」，本來氣象局預計今年 9 月才能修復，也讓台灣對侵襲北部的颱風觀測受到影響，如今都已經 10 月中，卻未見五分山氣象雷達站的修復，對我國北部的氣象預測，會有不良之影響，請氣象局說明，目前修復進度為何？

(原預計於 105 年 9 月底前修復完成，惟因相關零件製造期程較為冗長外，且受五分山天候影響復原施工，爰修正預估復原完成時間至 12 月底。)

五分山氣象雷達站在 85 年 7 月完成雷達儀驗收，開始雷達觀測作業測試運轉。但因 85 年 8 月賀伯颱風來襲，造成天線罩、軸承座與天線毀損，遲至 87 年 06 月，才完成雷達儀修復。

然則氣象局應最知曉近年來劇烈天氣之轉變更鉅，但五分山氣象站已兩次因颱風毀損。請問氣象局，針對未來再有颱風來襲，是否能夠提高我國相關氣象設施之強度，以免再發生類似毀損事故？

二、彰化田中氣象站設置問題

交通部氣象局迄今共設置 25 個派有專業人員駐守的氣象站，其設立均依據當時的時空背景規劃建置執行觀測、服務及防災作業，為因應社會變遷及小區域災害性天氣日益顯著，氣象地區性防災服務更應須持續加強，因此進行「氣象站資源的平衡」議題之評估。

經查，交通部目前派有專業人員駐守之氣象站，中部地區唯獨彰化縣尚無設置派有專業人員駐守，皆為無人站，在面臨現今劇烈氣候變遷的年代，彰化農業發達，若遭遇颱風、強降雨等天災，總是造成嚴重農業損失，農民苦不堪言。

彰化縣境內，氣象局共架設無人自動氣象與雨量站共 23 座，應該再增設派有專業人員駐守之氣象站，以鄉鎮小區域預報角度，才能符合預報所需參考觀測資料，也確保彰化面臨劇烈氣候變遷，能夠及時因應，並加強彰化地區海域海象測報能力，提高海上安全與建立彰化地區的基本氣候資料，避免農業損失及強化海上航駛安全。

針對彰化田中氣象站建站計畫，請問交通部何時會從交通部轉給陳行政院核定等行政程序？其相關的作業進度為何？本席希望氣象局既然在彰化田中高鐵站旁邊興建該氣象站，是否應擴大其業務範圍，例如設置氣象與地震推廣教育設施？

以日本為例，日本政府於 2002 年在神戶市中央地區建立了阪神淡路大地震紀念館，其館方透過 1995 年阪神地震與關西水災的經驗，以逼真立體感設施講解各種災害成因及如何減少災難的破壞，本席認為非常具有教育意義。若設在彰化田中站，不僅交通便利，未來也能提升民眾對於氣象與地震的認知力，不知道氣象局是否能納入本席之建議？請局長說明。

三、追風計畫相關問題

侵台颱風之飛機偵察及投落送觀測實驗，又名追風計畫。有鑑於歷年颱風屢屢造成台灣地區重大災害，颱風研究的重要性不容小覷，國科會於 2002 年 8 月起提供補助，進行由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系吳俊傑教授主持的「颱風重點研究」。此研究是一跨部會、臺美兩國跨國合作、並由我國研究人員主導的國際研究計畫，首要研究項目是以「全球衛星定位式投落送」進行飛機觀測，可望增進學界對於颱風動力理論的瞭解，提高颱風路徑的預報準確度，並將台灣在國際颱風研究領域中帶入新的里程碑，扮演西北太平洋及東亞地區颱風研究的領導角色。

但氣象局有一個如此優秀的計畫，卻在梅姬颱風來襲時，未能妥善利用，本席感到非常遺憾。我們先來看一下本次梅姬颱風的個別投落送資料與海表面風速估計資料：

個別投落送資料與海表面風速估計值

編號	落海時間 (UTC)	經度	緯度	DIST	WD	WS	MBL	WL150
1	2016/09/25 22:12:22	123.6	21.4	410	352	---	15.0	13.9
2	2016/09/25 22:25:36	124.4	20.2	324	323	---	19.1	16.1
3	2016/09/25 22:34:52	125.1	19.4	294	314	---	18.7	18.1
4	2016/09/25 22:47:27	125.9	18.1	334	265	13.8	17.0	15.6
5	2016/09/25 23:01:54	127.6	18.0	306	---	---	---	---
6	2016/09/25 23:17:38	128.6	19.3	210	211	---	28.0	25.3
7	2016/09/25 23:27:54	129.3	20.4	207	152	---	25.3	23.3
8	2016/09/25 23:41:48	128.6	21.7	176	097	---	30.8	30.5
9	2016/09/25 23:51:15	128.0	22.7	231	083	27.6	30.0	27.1
10	2016/09/26 00:00:28	126.8	23.1	262	052	22.9	26.2	24.5
11	2016/09/26 00:09:25	125.6	23.0	288	024	20.1	21.8	20.2
12	2016/09/26 00:15:55	124.9	22.9	330	019	19.1	19.7	18.1
13	2016/09/26 00:23:19	124.9	23.8	393	033	15.9	17.1	15.8

DIST：各投落送與其對應的颱風中心的距離。(km)

WD：海表面風向。(度)

海表面風速：(單位：m/s)

(1) **WS**：直接由投落送測量到的海表面 (10 公尺高度) 風速。

(2) **MBL** (Franklin 2003)：0~500 公尺高度層的平均風速乘以 0.80。

(3) **WL150** (Franklin 2003)：0~150 公尺高度層的平均風速除以 1.229。

根據氣象局所提供其飛機投落送 (追風計畫) 所測得近地風瞬間風 (陣風) 觀測資料，從 9 月 25 日晚上投送開始，大部分都超過七級風 (WL150 數據高於 15)，而有些甚至已達十級風 (WL150 數據高於 25)。範圍都比氣象局大的多很多，既然投落送資料顯示威力那麼強，為何氣象局不以追風計畫的觀測值列入採用？請氣象局說明。

以編號二的資料為例，颱風距離在 324 公里外，都已經測到推估平均陣風達到 7 級以上了，結果你們的 7 級暴風半徑在預估報告出來，還只是給到 250 公里，請問你們是怎麼定義 7 級暴風半徑的？而你們的定義和實際結果不符，這個定義是不是應該改變？

此外，我們再看梅姬颱風台日測報的不同 (26 日晚間，還原各地方政府決策時刻)：

日本・非常強颱風 (相當於中颱—強颱間)，中心氣壓 945pa，中心風速 14-16 級風，七級暴風半徑 500 公里以上

臺灣・中度颱風，中心氣壓 950pa，中心風速 14-16 級風，七級暴風半徑 250 公里。

外界把氣象局與日本氣象廳的數據拿來比較，認為日本氣象廳預估梅姬 7 級暴風半徑的北東側有 650 公里、西南側半徑則有 440 公里，比中央氣象局預測的半徑 250 公里大上很多。而 7

級平均風即為停班停課的標準之一，氣象局預估梅姬颱風時由於標準過高，是否有輕忽範圍過小的問題？

兩者差異是在於，日本是用可能達到 7 級風的地區，都全部列入為暴風範圍，就能避免預估範圍失準。請問氣象局是否能夠比照日本之措施辦理？以免範圍預估太少造成政府決策的判斷失準？

自去年的蘇迪勒以降至近期，你們一直做的很好，關注氣象的風迷們給你們的掌聲也沒有少過。雖然本次梅姬颱風的預報中，美國和日本並沒有特別精準，但你們只要更多的參考你們自己派出的追風計畫數據，其實可以避免或縮小這一次在強度與風雨範圍上巨大的錯誤。還記得當年『追風計畫』為何會被提出嗎？不就是為了在有限的預算底下更可以修正並精進貴單位測報模式的能力並適時的校正預報嗎？本席希望，氣象局要好好思考如何能讓追風計畫更好的融入到預報資料，給予國人更好的預報品質。

劉委員權豪書面質詢：

氣象局業務報告提及重要施政計畫包含：「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該計畫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計畫總經費約 26.21 億元。其重點工作如下：

一、強化雨量監測網：建置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防災降雨雷達、遷移七股氣象雷達、建置東沙島剖風儀及強化雲嘉、東部、恆春半島自動雨量觀測站。

二、強化海域監測網：強化臺灣資料浮標觀測網暨建置海嘯預警浮標、建置岸基波流雷達觀測網。

三、建構臺灣海象及氣象災防環境服務平臺：建置海域環境災防系統、建置遙測災防系統。

其重點工作第一項提及強化東部及恆春半島雨量觀測站，惟依據「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計畫書內容，臺東及恆春半島共汰換 49 座觀測站、增設 31 座觀測站，合計 80 座；而同樣計畫內，宜花雨量觀測站共計汰換 77 座增設 23 座，合計 100 座。

我們知道，過去颱風或豪雨的災情多數落在宜花及北部山區，因此政府將未來雨量觀測的重點放在宜花地區並無太大爭議。但從近年來氣候變遷，所造成的颱風、豪雨地區來觀測，都是以台東地區及南部地區為主，尤其今年的颱風，幾乎都是往臺東跑，即使颱風未登陸台灣，其暴風圈仍影響臺東及恆春半島居多，造成大量的豪雨災情。因此氣象局對於「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104-109 年）」應針對近年來的氣候變遷而有所調整，建議應將臺東及恆春半島的觀測站比重增加，以符合未來的氣候變遷。

此外，根據計畫書「強化雨量監測網」的執行時程，104 年執行第一期雲嘉南自動雨量站汰換及增設，105 至 107 年完成第二期宜花自動雨量站的汰換與增設，而臺東及恆春半島自動雨量站的汰換與增設遲至第三期 107 年方開始實施，109 年方全數完成。而這幾年交通部執行南迴鐵路電氣化計畫，以及南迴公路拓後續計畫，該區域雨量監測的及時準確通報對於上述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執行實有莫大幫助。因此建議交通部及氣象局，對於臺東及恆春半島的雨量觀測站建置，不僅應該在數量上面增加，也應該在執行期程方面能夠提早實施，以期未來面對氣候變遷，政府因應災情變化的預防措施，可以更快速因應，減少災害損失。

劉委員世芳書面質詢：

一、高雄市之新台 17 線規劃，不僅可健全快速道路路網，進而達到區域性交通分流之目的，紓解左楠地區及中山高末端交通瓶頸，並帶動楠梓、左營地區建設與發展，顯見此道路開闢之必要性。然此路段之規劃，中央部會除涉及交通部，亦與內政部營建署、國防部等單位相關，其中國防部牽涉用地取得、圍籬工程與排水系統等事項。現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正研擬計畫，建請交通部於計畫執行時，協助協調各機關，以如期如質完成新台 17 線之開闢，增進地方發展。

二、新台 17 線之開闢，亦關聯國道 10 號大中路交流道、翠華路口之交通狀況。大中路交流道、翠華路口之車流量極大，復以鐵路地下化左營段於翠華路施工，致使壅塞狀況難解。雖交通部已規劃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然建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通盤評估緩解大中路交流道、翠華路口行車壅塞之方案。

三、高雄市楠梓陸橋匯集省道台 1 線、省道台 22 線及多條主要市區道路，周遭亦有楠梓火車站、後勁溪，係楠梓舊部落連接橋頭地區、高雄市區之重要交通建設，然陸橋動線混亂複雜而不符用路直覺，對用路人不甚友善，致使交通事故頻傳，雖已改善號誌等作為，但仍亟需通盤重新檢討。為此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報「高雄市楠梓陸橋行車安全改善計畫」，並獲交通部之經費補助，但因涉及省道、鐵道、都市計畫等，故本席建請交通部相關單位戮力協助，以改善北高雄之交通與促進地方發展。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14 時 3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莊瑞雄 林麗蟬 徐榛蔚 陳超明 李俊俤 洪宗熠 陳怡潔 賴瑞隆
陳其邁 Kolas Yotaka 趙天麟 姚文智 吳琪銘 黃昭順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林德福 盧秀燕 曾銘宗 陳賴素美 江啟臣 李昆澤
羅明才 周陳秀霞 林俊憲 張麗善 鍾孔炤 郭正亮 羅致政 邱議瑩

委員列席 15 人

請假委員：楊鎮浚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永得
副主任委員	楊長鎮
副主任委員	范佐銘
主任秘書	廖育珮
綜合規劃處處長	江清松
文化教育處處長	范雪景
產業經濟處處長	吳克能
傳播行銷處處長	孫于卿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主任	何金樑
秘書室主任	黃順意
人事室主任	徐惠美
主計室主任	薛月對
政風室主任	章宗耀

主 席：陳召集委員超明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報告；委員莊瑞雄、林麗蟬、洪宗熠、徐榛蔚、陳怡潔、趙天麟、陳超明、賴瑞隆、Kolas Yotaka、陳其邁、江啟臣、李俊俤、李昆澤、鍾孔炤、姚文智、吳琪銘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徐榛蔚、吳志揚、黃昭順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6 人擬具「住宅法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八、審查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討論事項第六案至第八案係院會新交付併案審查之提案，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請親民黨黨團代表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親民黨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麗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新交付併案審查之提案條文及各黨團和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一、提案部分：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以低於市場行情之租金，專供出租之用。

三、公益出租人：房屋所有權人將房屋以低於行情之租金出租予青年及依本法規定接受政府住宅租金補貼者。

第四條之一 社會住宅應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例出租予本法所定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標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鄉鎮市區確實無此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之一 公益出租人將房屋出租予青年及依本法規定接受政府住宅租金補貼者，於房屋出租期間所獲得租金中，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前項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實施年限為五年。

第一項青年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營造住宅景觀及風貌，得補助或獎勵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具地方或民族特色之住宅，唯須保留土地歷史或部份原貌。

前項補助或獎勵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及專業服務，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提供相關服務。

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提供，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姚委員文智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所定具特殊情形或身分，指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主管機關擬定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額度與戶數，應斟酌居住地區住宅行情、人口數量及負擔能力等因素決定之。

主管機關預定每一年度之住宅租金補貼之額度與戶數，應斟酌居住地區租金水準、受補貼家戶之所得、戶口數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狀況及負擔能力等因素決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完成相關租金資料或價格蒐集、負擔標準及補貼金額計算方式之建立。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得設置住宅基金。

中央住宅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依預算程序撥充。

二、本基金財產之處分收入。

三、社會住宅興辦之收益。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個人及營利事業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五款之收入，由中央主管機關自定提撥比例。

直轄市、縣（市）之住宅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依預算程序撥充。

二、各金融機構配合之融資。

三、本基金財產處分之收入。

四、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饋之收入。

五、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出售之收入。

六、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捐贈收入。

七、社會住宅興辦之收益。

八、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九、地價稅、房屋稅一定比例。

十、其他收入。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定提撥比例。

第 八 條 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住宅補貼計畫；其補貼種類如下：

一、自建住宅貸款利息。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三、承租住宅租金。

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

五、簡易修繕住宅費用。

申請前項住宅補貼，及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住宅補貼，同一年度僅得擇一辦理。接受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除經行政院專案同意外，不得同時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接受住宅費用補貼者，一定年限內以申請一次為限。

為協助弱勢居住，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屬第四條第二項身份租用之住宅且租賃期間達一年以上者，其申請第一項第三款之租金補貼不受第三條第一項之合法建築物限制，實施年限為三年。

第一項住宅補貼計畫，以承租住宅租金補貼為優先。第一項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政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決定是否延長。

第 十 七 條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需用公有土地或建築物時，得由公產管理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提供使用，並予優惠，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前項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優惠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民間需用基地內夾雜零星或狹小公有土地時，應由出售公有土地機關依讓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讓售。

第 二 十 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居住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

第一項及前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決定是否延長。

第二十一條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地政機關，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社會住宅。

前項社會住宅興辦人變更其原核定目的之使用時，應將依本法取得之優惠及獎勵金額結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繳交全數結算金額；其有入住者應於安置妥善後，始得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地政機關塗銷社會住宅之註記。

前項優惠及獎勵金額，於自營運核准日起，至營運終止日止之期間取得者，得不納入計算。

第一項社會住宅興辦人辦理所有權移轉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同時變更原核定目的之使用者，並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項及前項結算金額，應繳交該主管機關設置之住宅基金；未設置住宅基金者，一律撥充中央主管機關住宅基金。

第二項及第四項結算金額計算方式、計算基準、同意條件、應檢具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居住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決定。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需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者，得辦理撥用。

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衍生之收益，得作為社會住宅興辦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需用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屬應有償撥用者，得採租用方式辦理，其租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土地租金以當期公告地價百分之二計收，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有關租期與租金率之限制。租用期間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由主管機關繳納。

興辦社會住宅所需土地因整體規劃使用之需要，得與鄰地交換分合。鄰地為私有

者，其交換分合不受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 為提升住宅安全品質及明確標示住宅性能，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住宅性能評估制度，指定評估機構受理住宅興建者或所有權人申請評估。

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一年後新建之集合住宅，起造人應辦理住宅性能評估。

第一項評估制度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評估期限、評估內容、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分方式、獎勵措施、評估報告書、指定評估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及管理的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 為保障住戶生命及維護公共安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針對有安全之虞或使用達一定年限之建築物，訂定檢查、或檢測與輔導整建或重建計畫。

前項有安全之虞或使用達一定年限之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應定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檢查、或檢測與輔導整建或重建計畫所需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並納入第二條第一款之全國性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人員進行前項評估之檢查、檢測，必須進入住宅、社區、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或專有部分時，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住宅所有權人、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及、專業服務及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租賃協助，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提供相關服務。

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居住為基本人權，任何人皆應享有公平之居住權利，不得有歧視待遇。

前項居住權利之內涵應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適足住房權」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所作之相關意見與解釋。

李委員麗芬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街友。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依第一項所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障居住者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所揭示之適足的住房。

二、修正動議部分：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

《住宅法》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 三、<u>原住民族社會住宅</u>：指具有原住民族文化特色，<u>保留其生活型態，尊重群體意願之社會住宅</u>。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	有鑑於原住民族有其文化特色和生活型態，爰增訂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型態，保障原住民族集體生活之權利，進而推動文化和語言復振。
第五條 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未來環境發展、住宅市場供需狀況、<u>住宅負擔能力、住宅發展課題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u>等，研擬住宅政策，報行政院核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中央住宅政策，衡酌地方發展需要，擬訂住宅施政目標，並據以研擬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未來環境發展、住宅市場供需狀況、住宅發展課題等，研擬住宅政策，報行政院核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中央住宅政策，衡酌地方發展需要，擬訂住宅施政目標，並據以研擬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住	一、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第 4 號與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的解釋，所謂「適足住房權」是指任何人都有和平、安全而有尊嚴地居住在某處的權利。為保障民眾之居住權益，爰第一項增列住宅負擔能力為住宅政策之衡酌項目。 二、又原住民族有其傳統慣習和文化需求，為使原住民族有尊嚴地按照其特性共同居住生活，爰第一項增列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為住宅政策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住宅政策、衡酌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產業、人口、住宅供需、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並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住宅計畫執行情形，擬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行政院核定。 主管機關為推動住宅計畫，得結合土地開發、都市更新、融資貸款、住宅補貼或其他策略辦理。	宅政策、衡酌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產業、人口、住宅供需、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並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住宅計畫執行情形，擬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行政院核定。 主管機關為推動住宅計畫，得結合土地開發、都市更新、融資貸款、住宅補貼或其他策略辦理。	衡酌項目。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鑑社會住宅事務，應邀集相關機關、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u>成立住宅審議會</u>；其中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比率，不得少於<u>二分之一</u>，<u>熟悉原住民事務者至少一名</u>。	第六條 <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為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鑑社會住宅事務，應邀集相關機關、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其中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u>三分之一</u>。	一、各級主管機關均應成立住宅審議會，辦理住宅計畫之諮詢、審議及社會住宅之評鑑事務，且為更公平客觀地審議住宅事務，爰比照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比率，修正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比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為使住宅審議會更能充分反映多元族群需求，爰增訂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應至少有熟悉原住民事務者一名。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興辦戶數及<u>原住民族社會住宅需求</u>，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第十四條 <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為有效推動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均應評估社會住宅需求及相關計畫；又原住民族有其傳統慣習和文化需求，其需求亦應納入考量，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得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或社區活動之用。 <u>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原住民族社會住宅</u>，其規劃	第二十五條 <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得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或社區活動之用。	考量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係為保留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語言和生活形態所設，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原住民族社會住宅時，應充分考量原住民族意願，共同規劃、設計。

設計應尊重原住民族意願，
並應有原住民族充分參與。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陳委員超明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三條 從事住宅興建之公司或商號，應於取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日起三十日內，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應配合提供之相關統計資訊，提供予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五十三條 從事住宅興建之公司或商號，應於取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日起三十日內，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應配合提供之相關統計資訊，提供予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u>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銷售日期及銷售地點，連同建造執照影本，報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 <u>經營或代理住宅銷售、出租之公司或商號，應將其已銷售或出租，或未銷售或出租之相關資訊，於每季結束前定期提供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1. 現行實價登錄制度已開發建置系統及推動行之有年，第 53 條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預售前要備查、每季提報餘屋資料等措施，目的是掌握預售屋成交價格及銷售或代銷去化資訊，涉及實質之買賣過程，可藉由修訂實價登錄相關法歸來取得預售屋成交價格等資訊，並在實價登入系統直接申報預售屋等相關資訊，為避免疊床架屋，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
本條刪除	第五十八條 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1. 政府機關具有公權力且享有蒐集資料之優勢，又現行公部門掌握資訊充足，實不足以苛責及過於歸責於公會團體，應以鼓勵替代罰則，爰將該條文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第六十一條 從事住宅興建之公司或商號，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u>經營或代理住宅銷售、出租之公司或商號，違反第</u>	1. 政府機關具有公權力且享有蒐集資料之優勢，又現行公部門掌握資訊充足，實不足以苛責及過於歸責於公會團體，應以鼓勵替代罰則，爰將該條文予以刪除。

	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配合提供其已銷售或出租，或未銷售或出租之相關資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銷售預售屋，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於銷售前報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提案人：陳超明 吳琪銘 黃昭順 楊鎮浚 林麗蟬

趙委員天麟等所提修正動議：

住宅法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擬定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額度與戶數，應斟酌居住地區住宅行情、人口數量及負擔能力等因素決定之。 主管機關預定每一年度之住宅租金補貼之額度與戶數，應斟酌居住地區租金水準、受補貼家戶之所得、戶口數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狀況及負擔能力等因素決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擬定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額度與戶數，應斟酌居住地區住宅行情、人口數量及負擔能力等因素決定之。 主管機關預定每一年度之住宅租金補貼之額度與戶數，應斟酌居住地區租金水準、受補貼家戶之所得、戶口數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狀況及負擔能力等因素決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	第四條第二項 住宅租金與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額度，應依據居住地區合理住宅價格租金水準、受補貼家戶之所得、人口數量與弱勢狀況，以及合理負擔能力標準等，計算合理補貼額度。	一、住宅補貼額度及戶數之規定應歸類於第二章住宅補貼專章，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移列於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分別規定。 二、為使政府提供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額度能因應各地區住宅行情，第一項之決定因素增列「住宅行情」。 三、為使租金補貼之額度及戶數能因應各種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需求，第二項決定因素增列「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完成相關租金資料或價格蒐集、負擔基準及補貼金額計算方式之建立。	之條文施行後三年內，完成相關租金資料或價格蒐集、負擔基準及補貼金額計算方式之建立。		」。 四、現行租金補貼額度僅依直轄市、縣（市）地區別區分級距，為瞭解地區租金行情及民眾承租房屋之負擔能力，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文本次修正施行後二年內，蒐集相關租金資料，並建立負擔基準及補貼金額計算方式，期使租金補貼制度更臻完善。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需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者，得辦理撥用。 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衍生之收益，得作為社會住宅興辦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需用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屬應有償撥用者，得採租用方式辦理，其租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有關租期之限制。租用期間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由主管機關繳納。<u>但社會住宅興建期間之</u>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需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者，得辦理撥用。 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衍生之收益，得作為社會住宅興辦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需用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屬應有償撥用者，得採租用方式辦理，其租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有關租期之限制。租用期間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由主管機關繳納。 興辦社會住宅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興辦社會住宅，需用非公用之公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辦理撥用；因整體規劃使用之需要，得與鄰地交換分合。 前項之鄰地為私有者，其交換分合不受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限制。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有關主管機關權責增加中央。 三、第二項為解決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之財務困難，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俾租金及其他收益無需解繳國庫。 四、第三項為減輕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之負擔及活化非公用之公有資源，定明本應有償撥用之土地或建築物，得採租用方式辦理。至於租用期間之地價稅、房屋稅，考量管理機關已有帳面上之財務損失，爰上開稅賦定明由負責興辦社會住宅之主管機關繳納。由於社會住宅興建期間，主管機關

<u>租金得免予計收。</u> 興辦社會住宅所需土地因整體規劃使用之需要，得與鄰地交換分合。鄰地為私有者，其交換分合不受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限制條。	所需土地因整體規劃使用之需要，得與鄰地交換分合。鄰地為私有者，其交換分合不受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限制。		並無收入，明定於社會住宅興建期間之租金得免予計收。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合併修正文字移列為第四項。
第四十六條 為保障住戶生命及維護公共安全，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屋齡達一定年限之公寓大廈進行必要之結構安全評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人員進行前項評估之檢查、檢測，必須進入<u>住宅、社區、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或專有部分時</u>，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住宅所有權人、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u>第一項屋齡達一定年限公寓大廈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四十六條 為保障住戶生命及維護公共安全，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屋齡達一定年限之公寓大廈進行必要之結構安全評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人員進行前項評估之檢查、檢測，必須進入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或專有部分時，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住宅所有權人、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本條新增。 二、公寓大廈類型住宅為區分所有權人達三戶以上之建築物，為考量多數人之公共安全，並將有限資源做最大化之利用，爰增訂第一項以公寓大廈類型住宅為優先評估及補助對象。 三、住宅私領域（非屬公有建築物）內之評估、檢測行為，宜由權利人提出申請政府補助，如其不願申請，基於公安等公益目的，政府得強制進入評估，爰增訂第二項強制檢測之法源依據。 四、屋齡達一定年限公寓大廈之標準，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爰增訂第三項。
第五十五條 居住為基本人權，任何人皆應享有公平之居住權利，不得有歧視待遇。	第五十五條 居住為基本人權，任何人皆應享有公平之居住權利，不得有歧視待遇。	第四十五條 居住為基本人權，任何人皆應享有公平之居住權利，不得有歧視待遇。	鑑於聯合國兩公約已國內法化，應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u>前項居住權利之內涵應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與人權事務委員會所作之相關意見與解釋。</u>			」，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與人權事務委員會所作之相關意見與解釋，清楚定義居住權利內涵，以強化反歧視待遇之規範，爰增訂第二項條文。
第六十六條 原由政府興建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站、地下室、巷道、兒童遊戲場、綠地與法定空地外之空地及其他設施，已納入國民住宅售價並登記為公有者，於本法施行後，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列冊囑託地政機關，將該設施更名登記為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其權利範圍按個別所有權之比率計算，<u>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非屬更名登記範疇。</u> 前項個別所有權之比率，以個別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占該住宅社區全部屬於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比率計算。但該國民住宅社區為多宗土地興建，得以各宗建地個別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占該宗建地內全部屬於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	第六十六條 原由政府興建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站、地下室、巷道、兒童遊戲場、綠地與法定空地外之空地及其他設施，已納入國民住宅售價並登記為公有者，於本法施行後，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列冊囑託地政機關，將該設施更名登記為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其權利範圍按個別所有權之比率計算。 前項個別所有權之比率，以個別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占該住宅社區全部屬於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比率計算。<u>但該國民住宅社區為多宗土地興建，得以各宗建地個別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占該宗建地內全部屬於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比率計算之。</u> 地政機關辦理	第五十一條 原由政府興建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站、地下室、巷道、兒童遊戲場、綠地與法定空地外之空地及其他設施，已納入國民住宅售價並登記為公有者，於本法施行後，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列冊囑託地政機關，將該設施更名登記為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其權利範圍按個別所有權之比例計算。 前項個別所有權之比例，以個別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占該住宅社區全部屬於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比例計算。 地政機關辦理第一項更名登記，免繕發權利書狀，其權利範圍於主建物辦理移轉登記時應隨同移轉。	一、條次變更。 二、<u>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供公眾使用，為避免民眾誤解為更名登記範疇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以茲明確。</u> 三、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社區，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實施前興建者，同社區內二宗建地以上之社區甚多，當時規定建地產權僅以建築物所需最小法定空地移轉國宅承購人持分共有，申領建築執照之基地面積，其購地費均已計入售價成本。為避免多宗土地之國宅社區併同計算區分所有權之持分比例，承購人跨區持分土地，造成嗣後重建困難引起民怨，登記為公有土地屬該宗建地之一部分，理應僅限由其興建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共同持有使用，<u>另考量</u>

<u>積比率計算之，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該社區之特殊性或住戶整合需求，採以有利於未來社區發展之更名登記方式。</u> 地政機關辦理第一項更名登記，免繕發權利書狀，其權利範圍於主建物辦理移轉登記時應隨同移轉。	第一項更名登記，免繕發權利書狀，其權利範圍於主建物辦理移轉登記時應隨同移轉。		<u>國宅社區特殊性及住戶整合需求，授權地方政府得以有利於未來社區發展之方式辦理更名登記，爰修正第二項文字。</u> 四、第三項未修正。
第六十七條 以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價購，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站、活動中心及其他設施，未於本法施行之日前，完成移交為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或經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予以完成出售者，且係單一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出資並由該社區使用者，依前條有關更名登記之規定辦理，或經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得由該管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出（標）售；其所得價款，交予社區作為公共基金。 前項設施係由數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共同出資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出（標）售	第六十七條 以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價購，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站、活動中心及其他設施，未於本法施行之日前，完成移交為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或經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予以完成出售者，且係單一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出資並由該社區使用者，依前條有關更名登記之規定辦理，或經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得由該管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出（標）售；其所得價款，交予社區作為公共基金。 前項設施係由數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共同出資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出（標）售	第五十二條 以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價購，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站、活動中心及其他設施，未於本法施行之日前，完成移交為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或經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予以完成出售者，且係單一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出資並由該社區使用者，依前條有關更名登記之規定辦理。 前項設施係由數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共同出資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出（標）售；其所得價款，按原價購時之分擔比例交予各社區作為公共基金。	一、條次變更。 二、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社區，實務上有以管理維護基金價購其他社區店鋪做為管理站（例如新北市新店區中正丙區國宅社區，價購中正乙區一樓店鋪作為管理站）等情形，為免依更名登記規定辦理而造成權屬關係複雜，引起民怨，故對於未於本法施行之日前完成處分，且係單一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出資購置之相關設施，除依有關更名登記之規定辦理外，如經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得由該管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出（標）售，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為利住宅法施行

；其所得價款，按原價購時之分擔比率交予各社區作為公共基金。 <u>本法施行後，以社區公共基金價購第一項管理站、活動中心及其他設施，得依前條有關更名登記之規定辦理。</u>	；其所得價款，按原價購時之分擔比率交予各社區作為公共基金。	後，<u>有價購社區管理站、活動中心及其他設施需求之國宅社區得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爰增加第三項文字。</u>

提案人：趙天麟 李俊俤 洪宗熠 賴瑞隆 吳琪銘
Kolas Yotaka 莊瑞雄

鄭委員天財等所提修正動議：

住宅法第四條條文建議修正如下：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第四條 本法所定具特殊情形或身分，指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1. 查原住民因就業就學之故，紛紛移居至都會區，但因經濟能力無法負擔都市的住宅成本，多只能居住於較差的環境或違建，但現行住宅法或推行的社會住宅等住宅政策，卻未考量原住民族因其傳統習俗、教育及語言文化，有其特殊性及傳承延續重要性，其住宅政策應不同於一般住宅政策，實不應該以一般性政策處理之。 2. 綜上，基於原住民族之居住權保障，及文化文化傳承之考量，爰提出修正動議。

，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街友。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u>對於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原住民，主管機關應基於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u>	，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街友。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住宅租金與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額度，應依據居住地區合理住宅價格租金水準、受補貼家戶之所得、人口數量與弱勢狀況，以及合理負擔能力標準等，計算合理補貼額度。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相關價格租金資料蒐集、負擔標準與合理補貼金額計算方式之建立。 主管機關未完成第二項合理補貼額度之計算前，得沿用現有方式繼續辦理之。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黃昭順 趙天麟 林麗蟬
Kolas Yotaka 李俊俤 陳怡潔 莊瑞雄

鄭委員天財等所提修正動議：

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建議修正如下：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 前項社會住宅	第二十五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 前項社會住宅	第二十八條 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財產基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 社會住宅承租	1.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

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基準，並定期檢討之。 <u>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之租金計算，主管機關除斟酌前項情形外，應依據原住民族經濟狀況，另訂定分級收費基準，並定期檢討之。</u> <u>第二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九十七條規定。</u>	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基準，並定期檢討之。 第二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九十七條規定。	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且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布的 103 年原住民族經濟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自有住宅之情形在五年來並無顯著改善。 2. 此外，上述報告亦指出原住民族自有住宅率較非原住民族平均少百分之十二，都市原住民族更未達五成四，尤其居住在於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等地之原住民族，更有此種情形，故對於原住民族居住之基本權應該要更加以保護。進一步言，縱使為具有自有住宅之原住民族亦具有尚未繳交貸款之情形，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每戶戶長平均負擔為六十一萬餘元，對於貸款利息補貼部分應有不同之標準。 3. 衡諸原住民族經濟狀況及顧及原住民族居住基本權之保護，貫徹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及住宅法之立法目的，爰提出本條之修正動議，增列第三項。

提案人：鄭天財 Sra・Kacaw 黃昭順 林麗蟬 莊瑞雄
Kolas Yotaka 李俊俤 陳怡潔

主席：好，我們先宣讀到此。包括尤委員美女在內，有一些陸陸續續再提出的修正動議，我們就等到審查那一條的時候再做宣讀。

現在進行逐條審查，我們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針對第一條，尤委員美女等 4 人提出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住宅法》第一條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現 行 條 文	立 法 理 由
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居住權利，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特制定本法。	為強化本法之立法目的，基於憲法第十條之居住權、第十五條之生存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揭示之適足住房權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之住居保障為本法立法核心，爰酌作文字修正。

提案人：尤美女 姚文智 李俊俤 Kolas Yotaka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章章名「總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一條。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

黃委員昭順：本條一開始就加上「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本席想知道，在國民居住方面，目前大概有多少國人缺席？我不明白為什麼要加這幾個字，其目的為何？

陳委員超明：「國民」和「人民」有什麼不一樣？

黃委員昭順：有加和沒加這些字有什麼不同？

花次長敬群：這一條主要是在社會住宅這項議題底下強調住宅補貼以及照顧弱勢這兩大住宅法的重點，因此才將它補強於條文中。

黃委員昭順：因為住宅法的重點並不僅止於此，所以我覺得把這些字寫上去很是奇怪。剛才助理又給了我一張尤美女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上面把這些字改成「保障人民居住權利」，文字上「國民」和「人民」又不太一樣，但我卻不曉得兩者有何不同，為何要有這樣的差異？

花次長敬群：這是表達方式的問題，其實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時確實也曾針對此議題討論過，後來大家是覺得「國民」的完整度可能比較好。

黃委員昭順：如果沒有寫這一段的話，應該也不影響對不對？畢竟整個住宅政策就是為了健全住宅的市場，這就是目的。但是，把這些字加上後，就跟原本的目的不太一樣了。

葉部長俊榮：跟委員說明一下，立法的目的是在求其周延，當然其中也包括保障人民的居住權利，這樣的加法對住宅法實質的推動有幫助，並不會有任何妨礙。

黃委員昭順：不加也沒有妨礙呀！

葉部長俊榮：加上後更能彰顯住宅法的精神。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別拗成這樣，我還是覺得很奇怪，沒什麼事卻把這些字加上去，難道不奇怪嗎？剛剛次長也說你們也在內政部討論過「國民」和「人民」的問題，請問哪些人是支持的、哪些人是反對的？總該讓我們知道吧！你剛剛不是說已經討論過了嗎？

花次長敬群：住宅法三個主要的重要章節，一章是住宅補貼、一章是住宅市場，而另一章則是居住品質，這三章其實就是整個住宅法所涵蓋的重點內容。第一條本來漏掉了住宅補貼這一章的精神意涵，所以才把它加進去，讓三章的架構與第一條的宗旨能夠相互搭配。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是不是認為尤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中使用的「人民」比較不好？

主席：他剛剛是說這樣寫比較周延。

黃委員昭順：「國民」和「人民」有什麼不同？

葉部長俊榮：文字不同，但精神都很好。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很奇怪，這與住宅有什麼關係？

主席：「國民」是行政院의 提案，「人民」是尤委員的提案，而「民眾」則是吳玉琴委員的提案，這是這 3 個版本的三種用語。

姚委員文智：尤委員寫的是「權利」，行政院寫的是「權益」。

主席：對，尤委員還多改了「權利」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現在是作文比賽嗎？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什麼意見？

李委員俊俤：這次修正住宅法的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人民的基本權利，也就是住的權利。在任何法規中，第一條都會寫出其精神，為保障人民住的權利，我個人比較支持尤委員的版本，畢竟居住權利本來就是人民的權利，

姚委員文智：內政部剛剛其實已經說明「人民」與「國民」的意涵，雖然容有出入，但是大家還是選擇了「國民」，這部分我支持「保障國民」的用字。至於「權益」與「權利」兩者則是不同的事情，權益講的是有什麼利益與好處，而權利講的則是 right，兩者是不同的，所以我建議這部分採用尤美女委員的版本，但「人民」改成「國民」，我認為權利才是對的，原來的版本可能還是有點稍欠周延。我們今天談的是適足住房權，講的是「權利」，也就是有住的權利。黃委員，這裡確實需要增加一個很重要的漂亮帽子，所以必須在總則中提出來，謝謝。

主席：黃委員還有意見嗎？

黃委員昭順：我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是我認為在文字上做出這麼多漂亮的處理，就好像參加作文比賽。像姚文智委員就不支持「權益」而支持「權利」，我也支持尤美女委員版本中的「權利」，用的是利益的「利」，而且你剛剛不也用英文說過一遍了嗎？

主席：國民的權利。

黃委員昭順：「權利」和「權益」又不太一樣，不然請國文作文老師來教一下。

Kolas Yotaka 委員：我補充一下，我完全支持尤美女委員的版本，這一條主要的精神符合世界潮流，包括我們現在一直在講國際兩公約的精神，裡面談的就是「權利」，也就是 right。再加上，憲法第十條保障人民的居住權，以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生存權，所以我也支持內政部在第一句加上保障國民居住權的概念。其實第一條的修正就攸關了後面好幾條，包括整個修法大方向的底定，講的就是基本的人權。

吳委員玉琴：有關這次的修法，過去只重視健全住宅市場以及居住品質的部分，對於弱勢的保障卻規範得非常少或有不足，這次加上了這一項，也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對適足居住權或住房權的精神，因此我還是認為要把這頂帽子放上去，以周全這次修法的大原則，至於「國民」、「民眾」還是「人民」這個部分，我倒是不堅持。

莊委員瑞雄：大家討論這個也滿有趣味的。現在問題在尤委員美女等人提議修正為「權利」，有權利即有救濟，有權利便可以主張，站在人民的立場，這當然可以贊同；但是政院版是「權益」，這是不是可以再作區別？這一定要有實益，我們討論才有意義。

我個人倒認為，如果條文規定是「權利」，這是課予政府義務，站在人民的立場，我們要課予政府義務，人民就有權主張；但是條文規定是「權益」的話，這好像是恩給、照顧，政府的能力有多少就盡量做。如果規定是「權利」，人民便有請求權基礎，因為到時立法院剛通過的住宅法第一條規定得很清楚，要提供人民房屋居住，而我們也無法說我們修法是修假的。

本席對此沒有意見，不過是看大家討論這個，我覺得很有實益，就提出個人看法。只是要說，我們的立法要進步到哪裡，在我看來，這簡直要一步到位；等這個法規通過之後，既然政府賦予權利，人民即可以主張，不然，他們的權利何在，難道政府給空的？如果規定是「權利」，這真的要課予政府義務，這是否有當？大家可以討論討論。

洪委員宗熠：剛剛許多委員所說大致是兩個部分，這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再作詮釋？一個部分是國民、民眾和人民；另一個部分是權益和權利，我想部長是法學大師，您是不是可以對此再作比較明確的闡述？

主席：接著請吳委員思瑤發言，再請陳委員怡潔發言，之後請陳委員其邁發言。等陳委員其邁發言完畢，大家稍微整理想法，因為再繼續討論的話，就會成為大家各抒己見。

吳委員思瑤：本席第一次發言。首先，非常感佩我們在第一條就這麼嚴謹討論；其次，我個人主張支持尤美女委員的版本，我高度支持用「人民」這樣的辭彙；至於「權利」和「權益」的選擇，我想我們還是回應憲法第十條的規範，關於居住自由，除狹義規範居住權人占有和使用的所有權之外，這次修法是要探討更廣義的居住正義這個社會權面向；而不管是所有權或社會權的功能，我認為都有回應在這個 right，所以我個人主張「權利」更甚於「權益」的演繹方式，我支持尤美女委員的版本，謝謝。

陳委員怡潔：我們比較堅持用「權益」，因為法律上的「權益」是指公民受法律保護的權利和利益，所以「權益」應該已經涵蓋尤美女委員版本的人民居住權利，因此我們認為用政院版的「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應該比較適當。

陳委員其邁：我支持尤美女委員等提出的修正動議，原因是立法院已經通過兩公約的施行法，為落實居住權的保障，同時落實兩公約的相關規定，假如名詞定義和整體解釋可以和兩公約接軌，也許是比較好的方式，所以我贊成尤美女委員等提出的修正動議，即用「人民居住權利」。

主席：好，經過大家幾番的辯證之後，我們是不是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請問你們的看法？

葉部長俊榮：謝謝各位委員的許多高見，我們提出第一條要加入「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的初衷和許多委員是一致的，基本也是在迎合兩公約的基本精神，對於 the 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 的迎合，只是規定到文字就有「人民」或「國民」、「權利」或「權益」這兩個思考。

剛剛陳怡潔委員有提到一個我心中本來的看法，一般說到的「權益」，它的意義更廣，包含權利和利益，否則，只要說「利益」即可，為何要說「權益」？可知這是比較廣的用語。尤其在談到住居權時，如果單純從向國家請求權利的角度來看，意義會過窄，所以權利加上利益是更好的作法；不過，如果委員們的理解還是要用「權利」這麼明確的用語，我們也尊重，只是要說這一條用語的基本立意是如此。

至於人民和國民，在憲法層次確實比較多談到「人民」，可是在管制類型的事務，用「國民」也許更適合。其實我心中最想和各位說，如果這個能通過，我們並不覺得這些用語真是那麼嚴重，大家掌握住背後的精神才是最重要的，亦即我們確實很願意連結國際公約的精神。因此，對於委員剛剛提的意見，我們都能認同，只是我會比較請求用行政院提出的這個版本，因為大家關切的都已經包含在其中，以上。

主席：我們是不是採折衷作法？用「保障人民居住」，並保持行政院版的「權益」，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其邁：主席，如果這裡要用「人民」，後面的用語也要對照，我剛剛稍微翻閱過，後面有些好像用「國民」，這應該注意。

主席：那麼如果這裡用「人民」，後面的用語全都改成「人民」好嗎？

陳委員超明：這就照行政院版本，因為國民是中華民國的國民，而人民的範圍有時很大，像是美國人民、日本人民，我們則是中華民國國民。

賴委員瑞隆：我剛剛有聽到部長說的，他講得是滿清楚的；照部長所說，他希望維持「國民居住權益」，我也傾向支持；部長在這一塊的整體上都有思考，如果大家沒有堅持，這一條是不是就照部長的意見通過？

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在直播上都可以看到所有討論，我們的用意、對於人民或國民的居住權利和權益的爭取完全可以被接收到。那麼第一條照行政院版通過，好嗎？

黃委員昭順：這個帽子戴得有一點點大！據我從 Google 搜尋到的資料，權利是受到法律或其他社會規範保障的一種利益，且受到整個社會都支持，才能成立；憲法中規定人民有言論、出版等等自由。如果在住的方面這樣規定，未來當政府沒有達到某一個水準時，我們的責任又是如何？這也是我們今天必須思考的，亦即今天我們加這頂帽子要思考未來政府的責任有多大；再者，這和我們當時制定這個法的目的距離有一點點遠，這畢竟和言論自由的權利、權益是不一樣的，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再考慮考慮？

主席：好，跟黃委員和大家報告，經過大家很衡平的討論之後，發現政院版的這一條算是一個平衡

點，既考量到利益保護，又不會立刻牽涉到黃昭順委員和莊瑞雄委員擔心的權利和義務等相關部分，所以這一條是不是照政院版通過，好嗎？可以嗎？好啦！這是一種精神的展現。

黃委員昭順：我看這個要保留，這個不必啦！我覺得根本不需要帶著這個帽子。

主席：好啦！支持啦！黃委員，可以啦！第一條照政院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黃委員昭順：請問第二條第二項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的第一點跟第四點，第一點後面是加上「及執行」，我覺得執行這部分政府本來就在做，所以這部分我沒有意見；可是第四點「全國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公布。」增列「分析」這部分我就有意見了，請問到底是哪一個機關在做分析？或者政府委託進行分析？在每一次研議法案的過程中，到最後都會有相關的團體，可能以後會授與某種……

部長，請你聽我的發言，不要光顧著跟陳超明委員講話喔！

葉部長俊榮：每個都很……

黃委員昭順：我現在講的是「分析」這部分，而且第五點又加了「其他相關制度之建立及研究」。

第七點「社會住宅之興辦」我沒有意見，但是第四點跟第五點增加的那兩個，包括分析跟制度之建立，這部分能否請你說明你們準備給什麼單位做？準備怎麼做？

葉部長俊榮：跟委員說明，我本來以為這部分的說明都很直白，如果按主管機關自己該有的權責，面對全國性住宅的相關資訊，它不僅要蒐集，它當然要去瞭解這些資訊背後的意涵，這樣它才能推動政策，所以，資訊的蒐集、分析，分析完畢後還要適時地公布，公開透明，所以基本上增列「分析」一詞也只是讓法條更周延。任何中央機關蒐集資訊，當然要做分析研議。

黃委員昭順：部長，以前我們每一次做這些事情，包括我們要鑑定建築物是否安全等等，都會委託一個單位去做，因為我們不相信內政部有足夠的人員來做這件事，所以我們有很多土木技師等等相關的各個不同的行業。既然法條上寫明了要「分析」，而且第五點還有「相關制度之建立及研究」，相關制度的建立跟分析顯然是有關的，所以本席不免擔心你們要委託哪個單位去做分析？未來你們又打算建立何種制度？這部分我們不能空白授權。

葉部長俊榮：委員，這只是在分配哪些是中央的權限，哪些是直轄市的權限，這些都不至於牽涉到因為有寫這個字，它的權限就變多或變少，這一條基本上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只是分到中央，分到直轄市或是分到哪裡，若是本來就有的權限，只是垂直分配而已，並非因為法條寫這些文字，它才有權，只是讓規範更明確，以第四點為例，全國性住宅相關資訊的分析就應該是在中央而不是在地方，法條的規定是這個意思。

黃委員昭順：部長，因為「分析」就涉及到，比如九二一大地震有一些房子發生什麼事，後來那些房子應該歸何種團體，比如建築師、土木技師等等去做相關的分析，那時候我們都講得很清楚，因為這部分又涉及到第五點的「相關制度之建立及研究」，我想這個法案應該是次長著力比較深，你們到底要建立何種制度？這部分是外界比較關心的，到底分析之後，制度要怎麼建立？要建立什麼樣的制度？比如現在大概有三百多萬戶是我們比較擔心的，當時次長講的老屋健診的問題，因為一旦健診、分析，把相關資訊建立制度之後，其影響層面非常大，包括產權等

等，所以我們也擔心政府會不會用這種方式逼一些你們想做都更的地區而侵犯人民的權益，這部分是我們在法案審查的過程中必須清楚瞭解的。

主席：黃委員，您關心的那部分是在後面的第四十幾條……

黃委員昭順：主席，應該請次長跟部長說明。

主席：他們可以再說明，我只是提醒你，跟老屋健檢相關的條文是在後面……

黃委員昭順：對，那部分在後面，我有看到，但是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中第四點、第五點已經明定「相關制度之建立」，我拿給你看。

主席：我們是對主管機關課以更大的要求，不過沒關係，就請花次長再說明一下。

黃委員昭順：主席，這部分如果用文字寫出來，未來對所有人民的財產將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大家都知道，陳超明委員那些老厝，三合院、四合院，以及金門等地的老房子結構，怎麼可能用現在的建築法規去規範它到底在建築結構上要如何分析？但是我們一直在保存這些老房子。如果我們把它分析，又說這個危險或者怎麼樣，未來這個制度要怎麼建立？

主席：花次長，你要不要回應一下第四目、第五目的部分？

葉部長俊榮：我還是先回答一下……

黃委員昭順：那都是次長在弄的啦！

葉部長俊榮：我回答一下，因為這是很通案的規定，跟老屋健檢沒有一點關係的，我來說明一下。原來的條文裡面可能都已經有這一類的東西，現在只是再強化，多了幾個字，增加這些字的用意不是增加它的權力，而是讓法條更清楚，所以並不是要透過這樣而增加什麼制度，那是本來就有的，本來的條文裡面都有，但是我們既然修改法律，就順便把它的内容修正得更清楚，只是這樣而已。

黃委員昭順：部長，本席認為因為你加了「其他相關制度之建立」，如果只有「研究」，我覺得還好，現在你也沒辦法告訴我你要建立什麼樣的制度，對不對？那未來這個制度到底可以無限上綱到什麼程度？例如我剛才講的四合院、三合院，這些老的建築物，如果用這種方式，你又分析又建立制度，那麼金門那些房子以及比較鄉下地區的房子不就都有問題？

主席：黃委員的意思已經講得很清楚了，請莊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若是黃委員那麼堅持，是不是請你把舊法跟新法比較一下，你認為新法哪個部分是偷渡空白授權給行政部門？請你將有疑慮的部分列出來，就我看來並沒有啊！關於「其他相關規定」，如果現行法沒有，現在增列下去，才有可能像你講的那個問題，可是這些原本現行法都有，如果你將新舊法做過比對之後，你覺得新法哪些部分有疑慮，這樣討論起來會比較快。

主席：黃委員認為第五目的「建立及」這三個字有疑慮。

黃委員昭順：第五目的「相關制度之建立及研究」，因為有制度就一定有一個什麼機關，或者有什麼方式或者什麼法規，對不對？你怎麼會把這幾個字寫在這裡？

莊委員瑞雄：這是課以行政部門義務，不是壞事耶！

黃委員昭順：他們要蒐集、分析，我覺得是 OK 的，可是它在建立制度的時候就會想出很多辦法並

且提出一些規定，如果他們對這些老屋用這些分析，又要用一個制度來處理，就像花次長在前一段時間講的，房子買賣一定要經過健診，到時候不是對這些老百姓……

莊委員瑞雄：增加人民支出的不利益部分都要採法律保留原則。

黃委員昭順：所以本席可以接受「品質及其他相關之研究」這些原來的文字，就是不必修改文字，因為一修改了就會有空白授權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那叫授權嗎？

黃委員昭順：這本來就是授權。

莊委員瑞雄：這是他們本來就應該要做的，怎麼會是授權呢？

李委員俊俤：行政機關本來就要處理制度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那不是空白授權，而是就他們原來的職掌更加具體化，並沒有空白授權的問題。空白授權是指本來沒有的，多給一項武器，侵害到老百姓的權益，造成老百姓的不利益，不過這看起來好像也沒有，只是要讓這個制度更健全。

黃委員昭順：不是，關於這個制度，就像那一天我們看到老屋健檢的新聞，全國的新聞媒體都以此為頭條新聞，本席記得蘋果日報還寫：把中古屋全部宣判死刑……

主席：好像也要修法才有辦法處理。

莊委員瑞雄：這也不是他說要這樣就可以這樣做。

黃委員昭順：本席認為這幾個字是不必要的，而且是多餘的，所以本席希望這幾個字不要放進去。

陳委員超明：這樣好了，我們就改成「住宅政策、補貼、市場、品質與制度之研究」，大家接受就好了。

李委員俊俤：這一條先保留。

陳委員超明：好。

主席：吳委員玉琴針對第七目跟第九目有提出修正文字。

吳委員玉琴：本席在第九目增列了一個建立跨部會協調的機制，以辦理第一目到第八目的事務，就是課以中央這樣的角色。

主席：那吳委員在第七目也有增加一些……

吳委員玉琴：那個倒是還好，就是因為行政部門也有社會住宅的興辦，我只是寫得更清楚，規定出包括了哪些項目。

主席：大家最關心的是第九目，主管機關有什麼看法嗎？

葉部長俊榮：針對課以中央機關跨部會的協調，這個部分我們能夠做到，我們也應該要做，即使沒有規定我們本來就應該要做，有規定我們更應該要做，基本上就是這樣。至於文字上要怎麼規定，我們並沒有特別的意見，這是本來就應該做的事情。

吳委員思瑤：本席非常同意吳玉琴委員所提第九目的部分，因為我們知道公共住宅要配合中央跟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往往會依賴中央對不同土地的取得、對不同機制的協調，所以在第一線的地方政府可能常常要去找國防部、國產署，在用地取得部分就已經急需一個統合的機制來進行協調，還有法律的授權，所以本席主張第九目應該要更明確，如同部長剛剛所說其實就已經在

做了，如果部裡面不反對，本席認為可以明確化，這樣就有更強的法律規範。

第二，本席針對第六目有提出修正意見，不過我想請教一個問題，我知道內政部頒布了一個基本生活水準，自 101 年 12 月 30 日生效，對此是不是可以再釋疑一下？根據本席所看到的資料是由內政部來訂定基本居住水準，本席是第一次看到這個 term，基本居住水準就是要符合居住面積達家戶人口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之總和，還有具備住宅重要設施設備項目及數量。因為我們剛好在審查住宅法，所以本席想要藉這個機會請問一個問題，這種規定是 5 年檢討一次、10 年檢討一次還是就一次訂定？基本上，本席同意這本來就是內政部該做的事，我只是想特別藉這個機會請教一下這個問題。至於吳玉琴委員關於第九目的提案，我個人同意增列到法律條文裡面，謝謝。

主席：請說明第六目的部分。

花次長敬群：關於基本居住水準，其實營建署是從 97 年就開始規劃，每 4 年重新 renew 一次，已經有修訂過一次了。

吳委員思瑤：所以以後每 4 年就會檢討一次嗎？

花次長敬群：法律上倒沒有明定每 4 年一次，過去這幾年來操作的模式就是每 4 年重新發布一次。

主席：第二條第五目「建立及研究」之「建立及」要保留或刪除，由於大家有意見，所以我們就先保留。關於吳玉琴委員所提第九目的部分，本席再提醒各位，就是像這種跨部會協調規定在母法裡面，以前並沒有這種立法例，既然我們已經要保留了，那我們是不是再想一下？主管機關並不反對這個方向，但是要不要規定在母法裡面，在我們回頭討論之前，請行政機關先跟你們的法制單位討論一下這樣的立法用語有沒有問題。

第二條先保留，現在處理第三條，時代力量黨團和尤委員美女分別提出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住宅法》第三條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現 行 條 文	立 法 理 由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建築物。 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 <u>合法</u> 建築物。 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	一、目前國際住宅研究學界對住宅之普遍認知為供居住使用之物理空間，包括正式及非正式部門所提供之住居。行政院人口及住宅普查對住宅之定義，係指專供一戶或多戶家庭居住為目的之房屋，且單獨使用具有獨立之出入通道及住宅設備者，符合前述定義之非正式部門住房亦屬普查對象；內政部之住宅存量計算亦以行政院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為基準，顯

		見行政實務亦以該定義為準；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等地方自治法規，對住宅亦為相同之定義。另參照美國《公平住宅法》對住宅之定義為被現有使用、設計或意圖使用，以作為一個或更多家庭之住所之任何建築、結構物或其部分，亦未以合法為住宅定義之根據。鑒於住宅法現行條文對住宅之定義與相關研究學說、國內外法令及實務不符，爰將第一項之文字酌予修正。 二、考量部分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難以於住房市場承租適居及可負擔之住宅，為保障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居住權益，爰修正第二款，提高其社會住宅最低保障比例至百分之三十。

提案人：尤美女 姚文智 李俊俤 Kolas Yotaka

主席：關於第三條各位有什麼意見？

李委員俊俤：本席要提出兩個部分，第一，本席認為條文裡面還是應該要規定「合法」，因為如果沒有這樣規定，就會有違章建築的問題，我們在精神上還是要輔導大家去租合法的建築物，這是第一點。第二，關於百分之十、百分之三十，行政院版本已經規定在第四條裡面，所以這個部分這樣處理就可以了。

主席：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行政機關要說明嗎？

花次長敬群：時代力量黨團所提關於原住民的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在第二條的最後一項就有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配合政策需要興辦社會住宅」，這也包含原民會，所以之前我們就已經跟原民會溝通過，原民會可以辦原住民社會住宅，適用第二條最後一項的規定，以之為法源依據就可以處理。

主席：OK，已經包含在第二條的項目裡面。另外，剛剛李委員俊俤是說 30%的部分其實後面的條文已經有寫了。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的版本……

黃委員昭順：行政院原來的版本是寫「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提供 30%的部分在上會期我們也都討論過，但你們現在是寫成「低於市場行情之租金」，這樣妥適嗎？因為這對於周邊的市場價格可能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這是第一個。原來我們是希望用一些獎勵或補助的方式來處理這件事，我覺得這樣應該是比較周延的，但如果你

們在文字上寫「低於市場行情」，等於打亂周邊房市的租金價格，這是我們必須要考慮的問題。請部長或次長加以說明，我們所希望的用獎勵興建或補助之方式，會不會比規定「低於市場行情」來得好？

花次長敬群：一個是供給方，一個是需求方，此一定義是針對房客，讓他們能以較便宜的租金租到房子，而獎勵和補助民間興辦是另外的部分，所以其實是兩個面向，如果你把這一條拿掉的話，會變成弱勢者來租社會住宅，租金其實跟一般民間所租的房子一樣，就會出現……

黃委員昭順：我的講法不是這樣，我是認為，我們真的要照顧低收入戶及弱勢者，例如在社會住宅的辦法裡面看要怎麼樣去處理、獎勵他們，而不是在這裡寫必須是「低於市場行情之租金」，現在也有一些民眾願意提供房子，可是這樣的話很容易打亂周邊的行情，可能會造成一些歧異。所以在文字上能不能規範得更周延，而不要造成整個市場的混亂，我覺得這樣也不好。

吳委員琪銘：社會住宅的用意是要照顧弱勢，在新北市三重區有一個青年住宅，在這個案例中，兩房一廳的房子一個月的租金是 1 萬 4,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但這樣的話就沒有辦法確實照顧到弱勢。低於市場行情之租金是要低於 20%還是 30%，是不是能夠比較明確地規定？這樣才能真正落實照顧弱勢的宗旨。

楊委員鎮浚：剛才黃委員的意思，其實我們都不是反對這個精神，也知道一個是供給方，一個是租客，但重點在於文字的調整，以免就市場或是定義上產生一些困擾。當然在房客的部分，我們不採用「低於市場行情」這樣的文字，還是可以有一些獎補助的辦法來達到同樣的目的，其實真正的重點是在這一塊，而不是去反對這樣的一個精神。所以可能你們再商量一下，看什麼樣的文字會比較適合。

陳委員超明：規定「低於市場行情」的話，有時候真的對附近的房價會有影響，改為「適當的市場行情」，這可以調整，其實也是政府在決定的嘛！不要寫「低於」……

賴委員瑞隆：就社會住宅定義的部分，如果在後面或其他條文可以達到這樣的政策效果，我建議部長、次長評估看看，如果就不寫、定義上不特別強調的話，在整個法條裡面再做處理，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例如以前有一些社會住宅要蓋在哪裡，周邊的人全部都反對說：「為什麼要蓋在我們這裡！」，我覺得這樣子不太好，為了避免當我們照顧弱勢之時又造成一定程度的歧異，這樣的話不理想，所以我們希望從辦法裡面去處理以協助他們，給他們實質的協助，我覺得會更好。

主席：這樣看起來大家有共識了嘛！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的「以低於市場行情之租金」這幾個字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黃委員昭順：現在要講第三款了嗎？「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就是完全授權給各縣（市）主管機關認定，還是由內政部去做？都完全授權給各縣（市），好。

我再請教部長一件事，從李登輝先生那時一直到現在，全國哪幾處有社會住宅？目前的狀況如何？

葉部長俊榮：過去到現在推動的部分，從原來的國民住宅開始，接著有許許多多的補助、補貼，以前都是用出售的方式。現在就社會住宅我們的基本精神就是只租不……

黃委員昭順：安康住宅是出售的嗎？

葉部長俊榮：現在我們都是只租不賣。

黃委員昭順：安康住宅不是出售的嗎？

葉部長俊榮：有部分當然……

黃委員昭順：也是租的嘛！那目前……

葉部長俊榮：當然有部分也是租的，但以前的作法，基本上就是蓋好，也是出售。現在的社會住宅之最大特色、很不一樣的作法在於只租不售，不管新建或包租代管的部分都是這樣做。過去推動社會住宅的量確實滿低的，在 800 多萬總體住宅之中不過占 0.08%，那個比例相當少，所以現在我們才努力想要衝破第一個百分點、第二個百分點，甚至於達到 2.5%，這番努力需要大家一起來支持。

黃委員昭順：我沒有說不支持，本來就是支持的，上個會期我就把這個排為優先法案了。現在本席是想知道，目前國內有多少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能不能提供這個資料給我、多久可以提供？我知道也有原住民住宅，還有安康住宅，目前的管理情形如何？這部分我們也必須要做為參考。

葉部長俊榮：好，那我們就 1 個禮拜之內提供給……

黃委員昭順：包括全國所有的資料，提供給我們，謝謝。

主席：既然黃委員對這個也支持的話，第三條就照剛剛所說的那樣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條。請問各位，針對行政院版本有無異議？鄭委員天財有提出修正動議，要不要說明一下？

鄭委員天財：針對第四條，我是新增最後一項，主要考量到現在都會區的原住民人口愈來愈多，已經高達百分之四十幾，雖然第四條第一項已經特別提到「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比率出租，但依照各類別，等於是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的 30%，原住民部分會變成散居在所有的社會住宅之中。而我們考量的是，國家對原住民族教育的提升，譬如課業輔導或親子教育、家庭教育等各方面的教育之進行以及文化語言的傳承，要能夠加以處理的話，就比較需要一個專供原住民族居住的社會住宅，所以我特別增加了最後一項。雖然已經在第二條的最後一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來辦理，如果考量到原住民族的特殊性，包括教育、文化及語言等，假使能增加這一項的話，整體政策就會更為顯著。

花次長敬群：向鄭委員報告，有關第二條授權主管機關的部分，其實當時設立最後一項就是要針對原住民。目前我們都知道汐止的花東新村及三峽隆恩埔都是原住民的出租住宅，也都已經經營一、二十年以上了，如果地方政府願意做的話，就現行制度就可以專供原住民的社會住宅，當然也可以由原民會去做。因此這部分並沒有特別的排除，而所謂的 30%是至少，如果是百分之百給原住民的話，這也能符合現在的法制。

鄭委員天財：基本上都是地方政府在做，不會是原民會自己來辦。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只有第二條的最後一項，地方政府就不會有那麼強烈的意願。我們必須考量百分之四十幾散居各處的原住民，比如地方政府教育局要去進行語言教育，因為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語言為必修課，假使

每所學校都只有二、三位原住民學生，在實施上就會非常的不方便。當然如果可以集中起來的話，對於語言及文化的傳承就會比較容易做，如此政府去推行也會比較方便。

過去 4 年來本席一直在強調第二條的最後一項，既然行政院願意放進去，我認為能夠增加這一項將會更好，也更能彰顯出政府的政策。

黃委員昭順：我對鄭委員的意見沒有意見。

針對要改為 30%，這也是上會期的共識，我看過資料，其中多加了中低收入。另外，「遊民」及「街友」有什麼不同，為什麼要將「遊民」改為「街友」呢？行政院版本中有提到住宅租金及自購住宅的貸款等，在這段之後，如同我講的，如果要將第三條有關低於市場行情租金拿掉的話，難道這部分就不需要補上去嗎？包括租金要如何去衡平，以及如何達到合理價格的文字，我認為都必須要加上去，就是前面那一段拿掉之後，後面這一段也應該要加上去。

主席：在立法說明中有提到，為了配合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才將「遊民」稱為「街友」，請衛福部說明一下。

王簡任視察燕琴：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是用「遊民」，不過在實務上，「街友」等同於「遊民」，現在行政院是採用「街友」，本部並不反對。

吳委員思瑤：這就是本席 concern 之外，依照目前的趨勢，大家都會接受用「街友」這個名詞。不過依照社會救助法管理遊民的相關措施，依舊是沿用遊民，當然要責成衛福部去做同步的修正。我們來自地方議會都知道，社會局在處理的都是關於遊民的安置中心或照護中心等，如果今天大家的共識是要改為「街友」的話，當然就要做法律上的相關配套及一體適用的修正，本席支持可以改為「街友」。

主席：既然衛福部也不反對，加上是將過去比較有歧視性的「遊民」改為比較進步的「街友」，更何況這也是未來的趨勢，我們是不是就這樣修正？

黃委員昭順：我沒有特別的意見，不過原條文後面那一段滿重要的，因為我們將低於市場行情的部分拿掉，我們就必須補上住宅租金及自購住宅貸款補貼等部分。原本我們希望租金上會有什麼作法，如果一下子就這樣寫的話，我怕會混亂了市場行情，因此必須補上這部分，就是在第 8 頁原行政院版本的部分。

主席：您關心的部分在第十一條中有規定。

黃委員昭順：所以第三項拿掉沒有關係嗎？

主席：在第 32 頁及第 33 頁那裡。

黃委員昭順：應該有一個標準及獎勵的辦法。

主席：我們到第十一條時會特別注意一下。

Kolas Yotaka 委員：在原民委員的版本中，有「拆遷戶」這一項，我知道拆遷戶非常難定義，請內政部再來說明支持或不支持的原因。這是社會各界比較注意的部分，如果不是這樣來處理，內政部的配套是什麼也要讓我們瞭解一下。

陳委員其邁：從理論上而言，針對街友的部分，要不就是其他法律有相關的定義，否則在住宅法的名詞定義中，我們也應該去定義什麼叫街友。

現在將一個不確定概念寫在這裡，這是很奇怪的事情。本席認為一定要有定義，不管是在社會救助法或其他法律中都應該定義清楚才對。難道我天天在掃街就叫做街友嗎？我認為名詞應該要有定義。

主席：針對陳委員的問題，請衛福部回應一下。

王簡任視察燕琴：有關「街友」的定義，在我們資料第九頁後面的條文說明有提到，是指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這與社會救助法中的遊民定義是一樣的，只是沒有明確寫出來，其實我們現在採行的定義都是同樣的文字。

主席：大家可以看一下第 9 頁，立法說明有提到這個部分。

黃委員昭順：部長，以前要蓋社會住宅時，都會面臨到相關鄰近的居民有一定程度的反彈，所以我一直在思考要不要寫得這麼清楚，在這裡用貼標籤的方式來規定，這樣是正面的還是負面的？對社會住宅的推動會有幫助嗎？

林委員麗蟬：對於名稱，我沒有太大的意見，大家一起討論決定就可以。我在意的是本來沒有而現在新增的部分，例如「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出租與經濟或社會弱勢」，是指社會住宅每一棟的 30%嗎？現在規定以縣市為計算基準，會不會有縣市將這 30%配額的社會住宅都蓋在郊區，剩下的則蓋在市中心？所謂 30%的部分，他們是不是會以文字遊戲的方式將其切割？本來社會住宅的用意是讓大家可以在一起，若採取切割的操作方式是不是會產生社會的隔離現象？為避免把一些人隔離到另一個地方，本席認為修法的規範一定要清楚，不然社會隔離會將社會住宅的好意都抹煞掉了，這一點大家必須要去思考，而且也是我覺得一定要去做的，次長有想過這個問題嗎？

陳委員其邁：我剛剛有提到，街友的定義應該是名詞定義，所以應該要先講清楚什麼叫街友，尤美女委員的解讀與行政院版提案的案由說明就不同啊！理論上，住宅法要先定義清楚何謂街友，不然就要規定在社會救助法中，主管機關還是要訂定出相關的條件，不然什麼叫街友？我在掃街就叫做街友嗎？這就是沒有定義清楚可能產生的問題。一種是在本法做名詞定義的規範，不然就在後續說明表示，街友是依照社會救助法的規定而有哪些條件，這個部分要先定義清楚，因為這牽涉到以後社會住宅安置的優先對象。

主席：陳委員，如果依照行政院版的立法說明呢？他們的說明是街友與遊民的定義一致。

賴委員瑞隆：我順著剛剛林麗蟬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因為有的直轄市範圍很大，會不會真的有可能產生林委員擔心的問題，一些縣市將這 30%放在比較偏遠的地方，畢竟市中心的價值比較高，所以就把那 30%的比例放在偏遠地區，例如高雄的那瑪夏、六龜等等，這一點本席與林麗蟬委員所關心的一樣，請部長或次長一併說明。

另外，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都有提到租屋服務事業，這是否也要先做明確的定義規定？因為這三個條文都有提到租屋服務事業，是不是需要更具體的定位其角色？

主席：請內政部一起回應。

花次長敬群：有關街友的部分，是在行政院內部溝通時才將遊民改為街友的，大家是遵照衛福部的指示。現在的作法有二種，其一是住宅法先修正，其他相關法律再跟著修正，對此，我們尊重

衛福部的意見，如果衛福部認為要將其他法規先修正，我們再跟隨修正，我們也都予以尊重，其實街友的定義與原本遊民的定義是一模一樣的。

另外，有關拆遷戶或鄭委員提到要將都市原住民納入的部分，其實拆遷戶有貧有富，有房子被拆不一定是弱勢。民國 100 年所通過的住宅法第一個版本中的這 12 個弱勢，其實已經經歷過非常多的協商了，背後是相對穩定的結果。如果今天我們增加任何一個對象，都可能又會有其他對象想要加進來，例如單親，這樣可能會沒完沒了了，因為社會住宅的數量相對有限，越多對象被納入，在分配時反而會被稀釋。而且第十二款還是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的規定，以保持一定彈性，如果是弱勢拆遷戶或是要強化都市原住民的部分，都可以用第十二款來做概括性的綜整，這也是我們提修法時不敢去動這十二款規定的原因，如果一修正就可能會有很多不同的變數跑進來。

至於 30% 的部分，其實我們有個配套是未來每個縣市要向中央政府呈報這 30% 的分布狀況，讓我們去掌控他們有沒有做過度、不當的分配，這時候我們就可以去做一些指導與要求。

林委員麗蟬：我比較期待的不是未來去檢視，而是在制定規定時就已經訂定標準了，直接將社會住宅區內的 30% 提供給弱勢族群，而不是等到蓋好了再去檢視，如果有問題的話，難道要他們打掉嗎？不可能嘛！如果他們已經將這個比例的部分蓋在郊區了，你能說不行嗎？所以我覺得應該在還沒做之前就先做個提醒與引導，讓他們做的符合中央的需求，這才是我們要的！本席認為一定要先訂定好，將來興建社會住宅時，不論是蓋在哪裡，該住宅在比例上一定要有這 30% 的部分。

鄭委員天財：有關本席提出修正動議要求專供原住民族的社會住宅，因為上一屆我所提出的條文不是只有社會住宅，還包括合宜住宅、售屋不售地等，如果買得起房子的人就可以買。當時在進行協商時，陳其邁召委應該也知道，我當時提出的是類似專供原住民的社會住宅，如果買得起的人則可以採取售屋不售地的方式，主要是考量到教育文化及語言的傳承，以及方便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等各方面。但是因為當初考量的是不要單賣房子，所以後來就沒有朝這個方向去規劃。

今天我再提出專供原住民族的社會住宅的提案，也是在呼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六條「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的規定。我過去一直批評住宅法，就是因為完全沒有原住民的部分，就只有「原住民」三個字，但完全沒有呼應原住民族基本法中要策定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如果這次修法不支持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等於是忽視了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要策定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因為這就是有關原住民族住宅政策的方向，而且是為了教育的提升及文化、語言的傳承。

主席：剛剛鄭天財委員的修正版本中，他的意見大家聽得很清楚，主管機關是說第二條的最後面其實就已經把這個精神跟方法都寫進去，第四條第二項的最後一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已經完全包含在內。另外，包括林麗蟬委員跟賴瑞隆委員所關心的，到底要如何避免通通蓋在郊區，還有陳其邁委員對於街友定義的在意等等。

陳委員其邁：我再補充一下，第四條 30% 那部分我還是有疑慮，雖然行政部門解釋過了，因為在

比較都會區的部分，以高雄而言，因為它的幅員非常遼闊，像那瑪夏、美濃或者是內門、杉林等區，社會住宅假如安置中低收入戶或者特殊境遇的家庭，你把它全部遷到杉林鄉，或者其比例很高，在市中心比如趙委員的選區新興區、前金區真正需要安置的中低收入戶能分到的數量反而減少，這樣真的會產生城鄉分布差距的問題，因此本席對於 30%這部分還是很保留。行政部門是否能夠提供一個比較具體的說明，比如授權訂定行政命令，行政命令中必須規範某一棟，譬如在大安區或是哪一區，至少能夠稍微減少一些或增加一些，理論上來講應該在都會區、市中心裡蓋更多安置中低收入戶的社會住宅，而不是把這些人趕到比較遠的地區，理論上這樣才能滿足實務上的目前人口分布的需求，理論上反而應該在都會區中有更多的住宅可以安置經濟弱勢者。我們的出發點假如是這樣，我建議就在第四條中規定一個比例，至少在每一棟或者怎麼樣作個調整，或者要在法條中授權行政部門的話，也要把我們所關心的部分，在立法方向上做一些指示，這樣會比較合理，比如 25 到 35，不能每一棟的比例低得太多，比如蓋在杉林鄉的社會住宅 70%、90%都是給中低收入戶，市中心只有給 5%，這樣根本不合理，所以我們真的是關心中低收入戶的需求。

主席：賴瑞隆委員及吳思瑤委員講完之後休息一下，大家作個討論。

賴委員瑞隆：好。我補充一下，社會住宅有很大的一個目的也是對於經濟弱勢者的照顧，依剛才次長講的，主管機關是地方政府在執行，包括民間也可以做，期待他們抱著佛心去做，事後政府再做指導，我覺得這有很高的風險，所以我比較傾向評估看看，比如不要把範圍放得那麼大，放到整個直轄市或是縣這麼大的範圍，可能就有很多的操作空間，可以壓低市中心的比例或是放大偏遠地區的比例，只要滿足 30%的目標就可以了。所以，我的意思是能否用比如區域或是鄉鎮市為其界定的範圍，這樣就比較不會偏離，例如要在趙天麟委員的選區苓雅區蓋社會住宅就必須滿足 30%的比例，這樣就沒有操作空間，把其他的額度放到偏遠的山區去補滿那個額度，這也許是一個方法，部長跟次長可以思考看看。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乍看之下這個條文規定 30%，大家當然都知道這是我們長期努力的目標，我們的社會住宅存量要跟上國際，我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剛剛幾位前輩委員像其邁委員提出來的，如果我們在法條中又把 30%再去分多少比例，換個角度想，又是另外一個政策的導引，再將公宅分類化、標籤化，這是我所擔心的。而各地方面對的問題是不一樣的，譬如在我的選區台北市來講，我們一直想做 TOD，也就是鼓勵在捷運沿線優先興建公宅，而這就不管它的幅員多遠，像我的選區北投很遠，但因為它有捷運 TOD 導向，所以可以鼓勵興建在距離上看起來比較邊陲但可以達到公宅需求的地點。所以，每一個縣市區域城鄉面對的問題是不一樣的，如果要在第四條中更細緻地將 30%再做區分，本席持比較保留的態度，但是我同意某種作法是，可能在條文中加註一個行政的作為，像剛剛次長所講的，內政部會負責主要的調派工作，但是這個調派的機制在哪裡？是每年召開住宅會議嗎？還是有什麼樣的行政作為？你可能弄一個子法或者行政規範在後面，而你們可以動用各種政策工具？如果縣市政府都在偏遠地方，中央可以 support 的政策工具很多，可以優先提供比較蛋黃區或者邊陲區，若過分地分散，中央也有可以對付的方式，所以我同意可以定一個其他行政作為的法律授權，這是我的看法。但是我覺

得要在第四條中再分多少比例要在精華區、多少比例在邊陲區，我覺得茲事體大，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李俊俤委員講完後，休息 10 分鐘。

李委員俊俤：這個問題必須針對不同的地方做思考，比如剛才賴瑞隆委員提的是，他擔心以高雄市為整個幅員的話，可能會集中在部分的偏遠地區，以嘉義市為例，我們嘉義市沒有偏遠地區，我們就那麼小小的土地，所以沒有這個問題，但是如果在法條中規範還要再分區，會造成一個現象就是這 30%蓋不成，這 30%一定都蓋不成，因為講到我就反對。對於這部分，我認為 30%是我們的政策目標，有沒有必要在條文裡面討論到那麼細緻，這個問題真的要思考，否則我們原來的立意是要保障這 30%的弱勢族群，結果變成我們要的這 30%連蓋都蓋不成，這樣問題就來了。現在必須思考的是，如果這是由地方政府機關主導的話，有何種機制可以讓中央主管機關在社會住宅興建之前，事先就可以審核有沒有辦法做分配、有沒有辦法作適當的處理，這個才是真正的重點。據我瞭解，地方如果要蓋社會住宅，其實還是要先報給內政部處理，所以用這種方式處理而不是在法條中規定，這樣才有辦法徹底地解決問題。

主席：休息之前我幫大家釐清一個觀念，我們這裡提到的 30%，大家一直在想可能是社會住宅這件事，其實整個社會住宅是一個概念，只是興辦時要有 30%留給弱勢。我幫大家釐清一下，我怕大家講到後來好像變成怕社會住宅蓋在郊區，那是可能的，但那是另一個議題；這一條主要在講的是你蓋的社會住宅，不管是蓋在郊區或市中心區，你要留三成給弱勢，因為我怕大家聊一聊會忘記這一條在規定什麼。

楊委員鎮浩：大家疑慮的不是都蓋在郊區，而是保留戶是以一個縣市作為平均值範圍，所以假設我在市中心也蓋，我在郊區也蓋，結果我把大部分的保留戶都保留在郊區，我還是達到平均值的規定了，但是卻相反地沒有把市中心的住宅保留給弱勢，大家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是，這樣是對的，這樣沒有錯，這的確是大家疑慮的點，只是我提個醒，社會住宅是一個整體概念，其中要留一定比例給弱勢族群，剛剛那個問題如何解決，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結束後換主管機關來告訴我們。

（休息）

（繼續協商）

主席：我們繼續協商。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剛才在休息的時候看了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對於街友的定義，現在我念給大家聽一下：「根據縣市政府遊民輔導辦法，將街友定義為大致如下：1.流落街頭孤苦無依且查無身分而必須收容輔導者。2.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身心障礙而遊蕩需人照顧者。3.於街頭或公共場所棲宿、行乞者。」，如果把街友放進去，那麼「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身心障礙而遊蕩需人照顧者」是否妥當放到社會住宅裡？還是應該放到醫院？所以，隨便寫一個「街友」，我覺得不太好。興建社會住宅的目的就是要解決一些經濟較弱勢的問題，我們希望社會住宅不被貼標籤，但如果用這個方式，肯定在興建過程及選定地點的過程中，甚至未來要去選的時候，一定會產生一定程度的困難及障礙，所以，這幾個字是不是應該要更周延，或者應該要更不

被貼標籤，讓社會各界能夠更接受？我覺得這是今天在這裡訂這些要努力的目標，我們也不一定要怎麼寫這 12 項，是不是我們再用心一點弄得更完整？

主席：請主管機關回覆前，我將爭點整理一下，到底街友的定義為何，待會我們再次確認，不過現行法已經有遊民了，改成街友無非就是讓它更去歧視化，再來就是那 30%的疑慮，以及原住民到底要不要專列一項等爭點，是不是請內政部整體回應一下？

葉部長俊榮：關於委員們共同關心的 30%的議題，在公共政策上叫做熱點（Hot Spot）的顧慮，就是雖然規定 30%，但是可能全部集中到某個地方，給了這麼大的區域，害怕集中在某個地方以滿足這 30%，這樣的顧慮確實是有道理，但要怎麼面對這樣的顧慮，並不是再切割成 100 份，然後讓每一份再放百分之多少，這樣又失去原來調整的彈性。所以剛才幾個委員已經開始導向一個方式，那個方式剛才政次也有提到，其實中央對於 30%分布的執行責無旁貸要去了解是怎麼樣在發展，也要做調整，如果發展的方式過度偏離、過度集中，那就必須介入，對於地方實際報上來的社會住宅計畫，也要審查這部分；所以第五條對計畫已經可以涵蓋這個部分，第六條再進一步審議時，對運行的狀況也會有所了解。剛才幾位委員討論到最後的方向是中央應該在這部分有一個調節、了解、掌控的機制，以確保 30%背後的美意能夠真正實現，恐怕比較不宜再規定得過度詳細，因為那會使得整個制度無法運行。第五條、第六條到內容討論的時候，我們再看是不是可行，看怎麼樣在文字上再加強，好讓這個顧慮能夠滿足，那也是我們可以再努力的方向，這是有關 30%的部分剛才討論時我們看到的一些方向。

另外就是都市原住民的部分，這確實是我們希望能夠成全的部分，好多這一類的問題，我們都支持，只是是否適合在原來的分類之下，原來已經有 12 類的分類，若我們特別又寫出原住民的部分，當然會產生立法體例的問題，但是我們對於原民的需求，我們認為是應該要促成的，尤其是有很多不同縣市，有些縣市甚至更值得這樣推動，只是為了滿足這樣的需求，我們想辦法看怎麼樣實現，但是未必唯一的方法就是再針對原住民列出這樣的條文，因為也怕引起太多比對的效果，那就變成 12 類又要再特別規定。所以，方向上我們覺得要支持那個需求，但是需要上看要怎麼做，我們可以再進一步跟委員們討教，也讓它能夠實現；以上是針對這 2 個部分的回應。

黃委員昭順：部長不希望把原民的部分另外抽出來處理，但是我舉一個例子，可能趙天麟委員也知道，前幾天我為一個部落協調，因為他們要被高雄市政府拆了，就在前鎮小港那邊，我們原住民的朋友很重視一件事，那就是他們的傳統文化與生活作息喜歡聚落型，記得當時在做大愛村，不知道趙天麟委員是否還記得，一開始要把幾個不同族群放在一起，他們其實是有一點意見，因為各個族群擔心被打散之後，未來傳統文化的傳承會有問題，後來在屏東就用集中處理的方式。因此，關於這個部分該怎麼寫，包括日後的興建過程看怎麼樣在說明欄裡弄清楚，或許可以不用訂在條文裡，但可以在說明欄註明，我覺得對原住民族的文化傳承可能會比較有幫助。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這個法訂得很好笑，我現在也屬於經濟和社會弱勢身分者，因為條文中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其中之一是 65 歲以上之老人，我快要 65 歲了，你告訴我，我可不可以申請？

我們確實要好好討論這個法的訂定，不要把好的、壞的全部夾雜在裡面，第二項第四款提到「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這又如何解釋？既然安置在教養機構，就是沒有人照顧，所以不要把社會正義無限擴大，把這棟大樓變得非常複雜，變成 65 歲以上的每個老人都可以申請。

Kolas Yotaka 委員：首先針對原民的部分，我非常的理解也支持鄭天財委員原始的初衷，不過鄭天財委員或是我，抑或是在座所有人，都必須面對一個問題，尤其是都會區原住民族的住宅的確面臨一個困境。簡單地說，就是我們也非常擔心會被標籤化，標籤化的前提是因為這個社會還沒有進步、成長到不再歧視原民。因為這個社會還沒有進步到那個階段，所以都會區的原民住宅經常會受到歧視的眼光跟懲罰。這個情況曾經發生是我的親身經歷，例如在桃園，光是原住民族要在某一個區成立原住民族學校就遭到當地里長反對，要求不要蓋在當地；在另外一個直轄市，有另一個部落的居民，被現行法律定義為違建，必須居住到其他地方，結果當地地方政府選了某一區，為了取得原住民族的信任跟同意，並搭建一個入口意象的圖騰柱，卻被當地里長反對。現在都會區要建立住宅的確會遇到這樣的問題，可是我完全理解，就鄭天財委員所談及的部分以及我們自己的親人，都在都會遇到住宅的問題，我們希望法律可以建立制度。

所以在這個地方要不要放進來，我們希望內政部可以有更多的說明，甚至是研究或評估，包括第一個就是法條要不要放進來，第二個是可否建請內政部針對都市的原民社區可能遇到各式各樣的優缺點，進行研究或分析，也提供給我們未來督促相關機關興建社會住宅更多的參考，並做為政策及理論推動的基礎？因為在都市的原民集合性住宅，的確遇到非常多歧視的聲音，這就是我們最不樂見的，但同時又要解決住宅問題，我們認為內政部或許也可以來協助處理這個問題。我或許沒有直接回答這條法條到底要如何列或如何修，可是這是一個問題。

吳委員玉琴：對於剛剛陳超明委員提到 65 歲老人，事實上，65 歲老人在居住上，有錢也不一定租得到，目前都市對老人非常歧視，房東會怕老人在租屋的過程中有病痛、疾病或失能的狀態，他通常聽到老人就不租了，之所以將老人列為社會住宅的對象在於這樣的原因。後面針對的是有一定所得且無住宅的人來規範，所以社會住宅的補助有限定，如果有錢的人就不會是我們補貼的對象，在第二十五條的部分，當社會住宅承租人是個人時，必須沒有住宅且一定所得以下。

主席：那樣陳超明委員就不能租了！

吳委員玉琴：對，因為他有住宅，所以這個地方要釐清，之所以把他匡進來就是因為他真的有居住弱勢的情況。對於原住民的部分，在第九款的規定就包括原住民對象，我知道各位原住民委員都希望回應原基法的部分，我建議待會在第五條好好來談，因為第五條第一項談的是整個住宅政策，是不是把原住民住宅政策也一併做比較整體的回應？原基法對於原住民的住宅需求是不是可以這樣考慮？

主席：我試著整理看看，因為這一條討論了很久，可是這一條確實很重要，有關原住民族希望能夠住在一起的需求，因為在立法體例上，主管機關都很希望照原來的版本，但是很多委員特別提起希望能夠彰顯它的價值，黃昭順委員以及很多委員都提到，不管是立法說明或附帶決議，一

定要在立法的過程中把它納入，縱使你們說現在的政策工具可以達到，但我們立法者要特別強調其重要性及特殊性，是否請內政部著手擬看看？就是我們在審查的過程中，也跟每一位原民委員，像是特別提案的鄭天財委員等等，是不是可以這樣磋商處理？

黃委員昭順：這條先保留，讓原民……

鄭委員天財：因為今天原民會沒有來，不能讓內政部來決定要不要列入，因為這是原基法第十六條，如果列入當然最好，剛才 Kolas Yotaka 委員特別提到，假如沒有制定會更難推行，現在制定進去反而能彰顯，不但呼應原基法第十六條，而且不只第十六條，還有原基法第二十八條提到都會區安居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對地方政府在執行上會更好。

陳委員超明：如果鄭委員把這一條納入，因為剛剛你問到的第五十二條原住民有一定財產之類的規定，所以列入不一定有效，像我 65 歲就不一定有效，不符合條件也沒有效。我建議鄭委員想清楚，不是有原住民的身分就可以，後面還有附帶的條件。

鄭委員天財：那在第二十五條有另外規定，有關經濟狀況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我們沒有意見，不要被後面的條件設限。

黃委員昭順：部長，鄭天財委員提出的立法只是加入幾個文字而已，我覺得是 OK 的，這一點問題都沒有！我不太同意 Kolas Yotaka 委員剛剛說現在的社會還對原民有歧視，因為以左營的人口比例而言，大概有五分之一的原民、五分之一眷村子弟，各族群大概剛好都是五分之一的比例，在學校教育都是 OK 的，有一個區塊都是原住民族，我覺得我們都對他們非常尊重，沒有歧視，包括我家隔壁也是。

主席：Kolas Yotaka 委員的意思不是那樣，你不要曲解他的意思，他是指現在還……

黃委員昭順：如果我曲解了他的意思，我跟他道歉！

主席：當然希望現在不要有歧視。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鄭天財委員提的部分是 OK 的，例如最近高雄處理的那個案子，要幫他們打散，但他們就不願意，你知道嗎？

主席：我是指趕快回到那個議題來討論比較好。

Kolas Yotaka 委員：我講的那個案例就在高雄，其實是有這個情況，不過我剛才的意思是希望內政部可以提出更多的研究，就是到底放或不放要有更 solid 的研究。

主席：基本上，我們本來的精神就是一定支持的，如果放進去不會影響法律的運行，是不是請內政部積極回應一下？

葉部長俊榮：剛才的討論對於原住民的需求在這方面特殊的狀況，我們是認同的，而且我認為這樣的發展是好的，所有我們考慮的這些部分都只是在法律的體例以及法律順暢性的角度來看。剛剛吳玉琴委員也提到，整個方向如何納入原住民族精神，還包括第五條的整個住宅計畫，所以各位如果有看到高潞·以用委員的版本，其中第五條就提到住宅負擔能力以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等等，那樣的方向可以納入原住民的特殊需求。但是我們也要回應大家剛才所討論的，假設在這一條放進此類規定，單純只針對原住民，其實我們也會盡量尊重、盡量配合，只不過方向上可能並不是將 12 個類型的每一類型都再這樣規定一次。在這個基礎上，我們如果討論往這個

方向走，我想基本上應該是可以樂觀其成的。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這就是為什麼當初我們會覺得你只把原住民當做那 12 類型中的一環，而沒有強調原住民族的文化特殊性、集體性及特別的需求，所以我在第三條特別要加進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它也是依照有意願、可以揪團的方式而放進去。原住民的社會住宅需求必須被彰顯的原因，是因為我之前處理一個個案，這是在快樂山部落，因為被拆遷，已經有 6 個人被提告，可是地方政府堅持不肯為原住民族擬定一個居住權的相關計畫，所以如果我們沒有特別針對原住民的需求而興辦或提供一個社會住宅，我覺得地方政府也不會做這樣的事情。不要只是把原住民當成那 12 分類的其中 1 類，而是要強調原住民族群主流化的概念，把它放進來。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們現在討論到第四條，我建議就依鄭委員的修正意見。關於地方政府部分，其實以高雄市政府而言，對原住民族文化或居住權的保障都非常重視，而且以後要做原住民族住宅也還是以地方政府為主辦機關。至於經費由中央補助的問題，這是原民會或內政部中央政策的一些需求，為了讓整個事權統一，因為原民會的很多事務本來就是由地方處理，中央主管機關站在政策施行、監督的立場，這些部分應該授權地方政府去做。我建議就按照鄭天財委員第四條的規定，再特別把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做一個體例上的規定，這樣可能也可解決中央、地方與各權責部會之間的分工問題，這樣最簡單。

主席：如果按照陳委員這樣的意見，主管機關要不限定為地方主管機關？因為第四條的主管機關應該是包括中央及地方的主管機關。

鄭委員天財：執行上本來就是地方在做。

主席：中央也可以做喔！

陳委員其邁：主管機關就照這樣寫，中央、地方同時啦！

主席：因為你剛才的意見是地方政府，所以我才要提醒一下。

鄭委員天財：包括中央與地方，基本上，權責劃分都是地方在做。

主席：我整理一下，滿多委員其實滿支持原住民族文化保留的特殊性與集體性，我們也都聽到了，主管機關是否可以接納，還是一定要在第五條或其他地方處理，你們可否再提一下？今天不一定要有結論，充分討論後也可以保留，大家不要有太大壓力，因為我們剛才很多意見都是傾向支持，你們的看法如何？

葉部長俊榮：我看大家對於原民的需求其實都滿支持的，剛才我們一直在顧慮立法體例的問題，我們的唯一顧慮就是如果原民這邊有這樣的條文，其他項目其實不必特別加這樣的文字，這點如果能得到大家同意，我們再往這個方向支持，好嗎？

主席：鄭天財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的文字你們要不要重新看一次？我整理一下剛才的討論，基本上，主管機關也認為這樣是好的，但是建議列在第二條最後一項，原因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原民會，原民會最能瞭解他們的需求，而不會讓內政部或地方政府自己做，或是又變成失衡，他們一直很在意那 12 項。我們為了凸顯意義，是不是就在第二條最後一項加入這樣的文字？但文字要再順一下，就是要讓它明確的是事業主管機關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我們先確定這個方向，但是暫保留，下次會議再決定。

主席：第二條本來就保留，保留的項目已經滿集中在剛才的幾個爭點，但有一項其實是大家有共識的，就是把鄭天財委員、Kolas Yotaka 委員、高潞，以用委員所提的精神及方向一定要放在第二條最後一項，文字再順一下，於下次提出，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第四條包括街友的部分，希望我們能更謹慎，剛才我已經把「街友」的定義列明在這裡。

主席：原本的版本裡就有遊民了。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遊民與街友的部分……

主席：我們現在就是去歧視化，給他們一個更與時俱進的名稱。

黃委員昭順：可是「街友」的定義……

主席：你是要把「街友」或「遊民」拿掉嗎？

黃委員昭順：不是拿掉。

主席：要不然就換回「遊民」，跟著其他條文要改時一起改就好了。

吳委員玉琴：如果有疑慮的話，還是回到社會救助法「遊民」的用詞，這樣法律才一致，如果真的要改，我們再回到社會救助法改，因為「遊民」的主管機關還是衛福部。

主席：第四條中之「街友」改為原條文的「遊民」，其他的就通過。

林委員麗蟬：百分之三十還沒有規定出來嗎？

主席：如何避免蓋在郊區部分，第五條和第六條會處理，好，通過。

黃委員昭順：沒有，等一下，第四條會把鄭委員天財的部分放在第二條？

主席：對。

黃委員昭順：「街友」改為遊民，百分之三十的部分……

主席：在第五條、第六條規範。

黃委員昭順：第四條要先過嗎？

主席：對。

黃委員昭順：先保留，最後再處理。

主席：先過啦！第四條剛剛已經討論很久，大家的意見其實都已經融合了，這一條很重要，讓內政委員會今天有一點貢獻。

林委員麗蟬：萬一這一條通過了，後面卻沒有達到效果，通過的東西可以再反悔嗎？

主席：我可以跟你保證，腹案他們都準備好了。

林委員麗蟬：我的目標很簡單，就是社會住宅要有它的核心價值。

主席：林委員不用擔心，第五條和第六條馬上就要審查了，你有沒有發現，休息之前，大家都很在意你這個看法。第四條就先通過，趕快進入第五條的討論。

尤委員美女針對第四條所提附帶決議，今天先不討論，請你們回去研究一下，下次再來討論。

第五條及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動議，請主管機關一併說明。

葉部長俊榮：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動議有少部分的文字修正，包括住宅負擔能力及原住民族需求，剛才有那個之後，這個還需不需要？其實我們會支持的。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說的是第二條嗎？

葉部長俊榮：不是，是第五條。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說剛才有了規定了。

葉部長俊榮：對。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還是要，根據原基法第十六條，政府應策訂原住民住宅。

葉部長俊榮：如果第五條採納高潞·以用委員的文字，我們可以認同。

花次長敬群：根據第五條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住宅計畫、財務計畫要報核，每個案子申請的時候，要先報內政部，而且每年都要提出年度計畫報內政部，我們可以透過年度計畫和個案計畫了解弱勢居住分配狀況，換句話說，我們可以從住宅計畫的核備掌握訊息。另外，建議新增第三項條文「第一項興辦之社會住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六條部分，我們會成立住宅諮詢審議會審議他們的計畫，如果不符合規定，那個計畫就沒有辦法通過，包括土地資源、融資利率補貼、住宅補貼等，都需要經過住宅計畫核備後才會給予補貼，所以我們可以透過補貼工具要求地方政府一定要符合空間的分配。

林委員麗蟬：我比較單純，中央應該明確告訴地方政府就是要這樣訂定，地方政府不能再偷雞摸狗，現在是寫縣市政府整個範圍，待過地方政府的人都知道，其中有很多「銚銚角角」，既然如此，就直接在這裡定死，到底要多少百分比，由你們做主，你們說 30%就 30%，我堅持的是，社會住宅一定要有社會住宅的精神，一定要在法條裡面規定，不要等地方政府報備年度計畫再審議，因為地方政府報備後到底有沒有做到，我們也無法逐一檢視，你們有辦法明確掌握嗎？還是要等記者報導後再慢慢查？過了 3 年之後，這個社會住宅還符合現在訂定的精神嗎？

楊委員鎮浚：不管是事後備查、年度備查還是財務補貼，都是比較消極的，林委員麗蟬希望採取比較積極的做法，因此是否可以考慮不要採取事後的動作，我也不贊成母法規定得太瑣碎，規範得太細、太死，可否在說明欄中要求地方政府提交的計畫必須有合理的區位分布比率，俾讓審查委員會依據立法精神審查相關要件，也可以讓審查委員會、地方政府提計畫時、相關團體有所本，這樣至少可以把我們的立法精神表現出來。

主席：吳委員玉琴的修正動議有提到「住宅負擔能力與合理性」，當時的意思跟剛才考慮的是否一樣？另外，剛才楊委員鎮浚建議在立法說明欄裡面把我們的意思講清楚。

吳委員玉琴：我的「住宅負擔能力與合理性」是分擔能力的合理性，跟剛剛那個不太一樣。

主席：先不考慮合理性這件事，回到剛剛討論的區域……

葉部長俊榮：剛剛花次長提到第五條新增第三項條文「第一項興辦之社會住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另外，第六條本來就有一個審議會，我們現在看第六條，也許可以再把審查這件事情加進去

，亦即在「主管機關為諮詢、審議住宅計畫」後加上「評估經濟或社會弱勢入住比例及區位…」，再接下來是「評鑑社會住宅事務等，應邀集……」。

黃委員昭順：部長可不可以把這兩條條文的文字寫出來給我們，好不好？另外，針對第五條，我想要請教部長，條文提到住宅負擔能力，這個是指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是人民？包括後面的第 16 頁也是一樣，提到負擔能力、居住品質。我覺得這幾個字很空泛，我也弄不清楚到底指的是什麼，能不能請你們一併說明？

葉部長俊榮：這主要是指民眾，民眾的負擔能力。

黃委員昭順：因為我們以前的條文是要依據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並參考條文規定的東西去做，現在條文只有提到負擔能力跟居住品質，這兩個部分再加上中央及地方財政的狀況，我不知道是怎麼樣評估，或是有什麼樣的標準？我不太懂，也認不清楚。

花次長敬群：我向委員解釋一下，其實這背後代表的意義，例如租金補貼，我知道人民的經濟能力大概到哪裡，市場的租金又到哪裡，我們要補貼多少，他們才可以租到一定品質的住宅。但是如果那個部分落差真的很大，加上戶數又很多，政府的財政能力又相對有限時，我們可能只能盡量補貼，但是不可能補到足。按照負擔能力，我們一個月可能要補貼到 1 萬元，才能租到一個品質合宜的房子，但是因為今天政府財政有限，所以計算下來之後，可能只能補助到 7,000 元，這就是因為均衡這些資訊的關係，大概是從這個角度來擬定住宅計畫。

楊委員鎮浚：部長，剛才講到的區位還有比例的問題，你說用第五條、第六條來處理，你剛才所唸第五條的文字，事實上應該有大部分滿足大家剛才在爭議的那些文字。但是關鍵就是我們剛才提到，你唸的那些文字是對的，但是還是屬於備查，所以你是用第六條來補強，我現在想要問的是，你這個第六條只是諮詢的性質，還是它是像營建署裡面的都市計畫委員會，要這個委員會通過了才算？是要它審議過了才算嘛！因為你們條文是寫為了諮詢等等得以成立這個審議會，所以我想了解，地方政府報上來的這些案子是不是都要經過這個審議會審過了才算？如果是這樣，應該就 ok，因為它這個就是事先審議，然後在第五條有把它寫出來。

主席：這樣其實非常周延，等於是事後備查及事前審議都寫在裡面了。

黃委員昭順：你們把第五條跟第六條的文字拿出來給大家看。

另外我還是要請教，負擔能力跟居住品質有什麼標準，還是什麼之類的？你們有什麼辦法還是要另訂辦法？因為我知道有很多在比較市區的情況，他們回家的環境大概就是一個桌子、一張床，大概就是這樣，我相信部長跟次長都知道我形容的狀況。所以對於負擔能力跟居住品質，你們到底有什麼樣的標準可以處理這件事？能不能請你們說明？

花次長敬群：其實國際上對於租金的負擔或房價的負擔其實都有一定的認知標準，就是對於什麼樣叫做負擔能力不足，大概都有一定的標準。例如我們一般對租金的負擔，可能是家庭月所得的 25%或 30%拿來付房租，那樣的錢夠不夠租得起一個可以提供人住在裡面，品質適當的房子，如果不夠，那就是我們要補貼的空間。其實營建署每一季都會發布房價跟租金的負擔指標。

許署長文龍：包括次長剛才所說的房貸比都有。我們的新聞媒體應該都相當清楚，我們把所有的資訊全部都放在部裡面的資訊網裡面，新聞媒體也都有報導，一間房子大概要負擔幾年，譬如 16

年的話，那就是 16 年要不吃不喝，如果是 8 年的話，那就比較輕鬆，亦即 8 年不吃不喝，假設工作 35 年，其中 8 年是拿來買房子，這樣還算合理，世界普遍都是這樣。同樣的道理，租房子也是這樣，剛才次長提到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這是全世界都認為比較恰當的，譬如歐美認為三分之一其實是很 ok 的，大概是這樣的情形。

吳委員思瑤：我想剛才部長跟次長的說明已經相對非常清楚了，我個人支持在第五條增列第三項，就是依你們所寫的文字「第一項興辦之社會住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這一個我同意，現在講到第六條，就變成還是有一個審查機制，就我對條文上的理解，這個住宅審議會其實是很重要的，所以針對第六條，我提出兩個問題，第一，第六條說的住宅審議會是主管機關，換言之，不是中央內政部設置來審查地方政府送的計畫，而是地方政府要有地方政府的審議會，中央也有中央的審議會。我們剛才試圖要處理的問題是，我們希望中央有一個比較強化的審議會來監督、調派以及整合各個地方的區域分配。所以第六條的文字是不是應該是中央主管機關要成立審議會？這是指各成立一個審議會嗎？請你們回答我的問題，稍後做說明。地方自己審完之後要不要到中央再決定？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在我看來，這個審議會是很重要的機制，是不是要在第六條再加一項，它的組成等等，你們另外還要有其它的辦法？你們在這裡要加上這一項，不然在整個住宅法的修正案裡面，我看到有關審議會的組成，就只有在第六條第一項裡面提到，成員規範只有一項是「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比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就只有這樣而已，是不是要有更嚴謹的一項來說明它的相關組成，要有內政部訂定相關的辦法為之？我覺得這樣是比較謹慎。因為行政院提案的說明文字提到，這是比照內政部的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區域計畫委員會的委員比率，這都應該有一個組成運作的規定，其實這才代表我們對於這個審議會更為嚴謹的規範。請你們回答本席的問題，請問你們的主管機關，中央跟地方都要有審議會，那麼是誰要審？中央的控制權力在哪裡？

許署長文龍：這個的寫法應該是跟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的寫法大致相同，現在我們看到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整個住宅的這些項目要報到中央來，所以當地方報到中央來的時候，我們就用第六條來審議。地方送來備查時，我們也是可以把它提到這裡來審議。

吳委員思瑤：我的設想也是如你所言，但是第六條文字上有「主管機關」，然而中央有中央的住宅審議會，地方也有地方的審議會，你說由中央的審議會解決我們剛剛談到的問題，那麼請問地方的審議會要做什么？

許署長文龍：因為我們希望專家學者以及相關的公民團體可以一起審查地方的住宅計畫，尤其是弱勢是不是真的有被照顧到，所以地方還是要成立地方的審議會。

吳委員思瑤：所以是中央有中央的，地方有地方的嗎？

許署長文龍：是的，這是兩級的審議會。

賴委員瑞隆：如果中央採「核定」而地方採「備查」的話，中央約束的權力有多大？如果只是送上來備查的話，要是違反了相關的……

吳委員思瑤：有沒有一個 control 的機制？

賴委員瑞隆：第五條第一項雖然是「核定」，但僅限中央的主管機關，而第二項雖然直轄市、縣（市）要把東西送到中央來，但卻採備查的機制，至於第三項和第四項也都是與中央主管機關有關的規定，這樣看來本條就沒有很強的……

花次長敬群：中央的住宅計畫就包含了對地方政府所有的補貼，雖然中央對地方報上來的內容只能備查，但中央要不要同意補貼經費，中央還是要自己擬定住宅計畫，如此才能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要核准中央的計畫後才能執行補貼，因此中央最大的掌控權就在於中央到底要不要把這筆錢補貼給地方。包含包租貸款的租金補貼等操作費用，或是補貼新辦社會住宅的融資缺口等都是從中央住宅基金發下去的。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們剛剛在解決那 30%的問題時，你告訴我們是由第五條 plus 第六條共同處理的。但是這樣盤整起來，其實是用第五條的機制在處理那 30%的問題，而不是第六條。因為第六條的住宅審議會是地方審地方的，中央審中央的，而不是中央可以藉住宅審議會進行……

花次長敬群：地方的審議機制裡其實有專家，他們是專業者所以不會讓地方政府胡搞瞎搞，本來就是這樣的過程，就像地方的都市計畫委員會……

吳委員玉琴：請問我們是不是已經把第六條一起納入討論了？

主席：對，一起討論了。

吳委員玉琴：我對第六條有不同的意見，內政部過去大概都是用都市計畫委員會在做，這樣的法律慣例有點過於簡化，許多現在的法律都會規範其任務、組成及授權組成的子法。本席第六條的修正動議中提到，在人員方面須要有專家學者的組成，這部分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住宅審議會的成立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建立清楚的母法授權。另外有關監理住宅基金、辦理相關社會住宅事務的評鑑，以及相關權益的申訴與協調方面，是不是也要放在審議委員會的任務裡面？因為剛剛在任務中有加入對弱勢者區域分配的部分，所以是不是可以在文字上再順一下，並將審議會的組成與任務等都規定清楚。我覺得過去的模式太簡化了，謝謝。

楊委員鎮渥：我記憶有些模糊了，剛剛在第五條時我有問過，你說加進去的那些是每年必須把相關的執行狀況送上來備查的，至於第六條的部分是不是就比照都計審議，必須經委員會通過後才能動工或興建？

花次長敬群：住宅計畫本來就是地方權責，如果地方政府真的想要動，中央也不能禁止興建，這是基於尊重地方本來就有的權責關係。只是中央要不要補貼地方，是規定在中央的計畫裡，如果地方做了一些違反中央意願的事情，中央是可以不予補助的，但若地方仍想自己蓋，地方當然還是可以蓋，對此中央不得拒絕。

楊委員鎮渥：我換個方式來講，第六條裡面提到要經該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可以把補助給地方，這是就中央手上有限的東西而言，而不是不准地方興建。然而，這裡的主管機關是兩級的，亦即當我們在此以立法說明的方式把立法精神說清楚的時候，兩級都必須遵守。

陳委員超明：立法後兩級都要遵守嗎？

楊委員鎮渥：對。

花次長敬群：這與都委會有點差異。

楊委員鎮渥：我知道，但我的意思是，假設我們剛才擔心的那 30%就像現在這樣，我們可以用說明的方式說清楚。而且因為地方又有自己組成的審議委員會，中央無法不讓地方蓋，所以我們用說明將它寫清楚後，兩級的主管機關都必須遵守這樣的規範，亦即地方在組成時，委員們也必須衡酌這些文字，如此是不是會更簡單？也就是回到我們剛剛提到的，用說明的方式處理。

主席：對於他們整理的第五條與第六條，剛才吳思瑤委員和吳玉琴委員都提醒要在第六條將它寫得更清楚，但我是覺得不但在條文中要寫，且到了說明欄也還要敘明，畢竟還是要給它一個審議機制，對不對？只是，按照都市計畫法，基於法律的體例，地方還是地方自治，不可能事事都要由中央核定，中央只能核備而已，但問題是，已於說明欄把當時為何這樣立法、設立這樣的機制以及為了什麼說得很清楚了，所以兩級都要受到約束。因此，在說明的部分現在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試擬？另外還要再請內政部回應吳玉琴委員，因為他也提了一個版本，這個版本在某種程度上也是在回應吳思瑤委員剛才所關心的問題，但因為審議會看起來非常重要，所以不知寫得夠不夠清楚，現在就以吳玉琴委員所提的版本進行討論，請問主管機關對吳玉琴委員第六條的版本有沒有什麼意見？

吳委員玉琴：你們有把評鑑社會住宅的事務放進來嗎？

葉部長俊榮：審議會基本上是對計畫方向的審議，不要讓它擔負一般個案救濟的責任，因為那部分非常繁雜，事實上也有相關的機制可以處理，放進來後其功能會被稀釋掉，而且這個機制比較適合做計畫性的審議，尤其是，裡面還有學者專家的參與，不是只有常態的公務員而已，所以在性質上比較不適合再賦予個案爭議的救濟事務。

吳委員玉琴：請問其他條文有呈現這個部分，或是有救濟的機制嗎？

主席：好像是在第五十幾條的地方有。另外，它的成立辦法要不要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部分需要嗎？

花次長敬群：就算不寫也還是要定。

主席：還是寫一下好了。

吳委員思瑤：我認為可以加上第二項，「前項住宅審議會成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因為中央訂中央的，地方訂地方的，這樣比較嚴謹，不然對於這麼重要的委員會，就只規定了「專家學者之比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因此本席建議加上「前項住宅審議會成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謝謝。

主席：我們已經快有共識了，有關第五條的部分，內政部對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是敬表同意的。所以接下來再新增第五項，文字如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新辦之社會住宅，應每年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例及區位分布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當然也包括時代力量提的，即第一項後段「住宅發展課題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等」，第五條可不可以先這樣通過呢？

黃委員昭順：如果第五條加入這部分，後面的也要寫上去……

葉部長俊榮：這不是對個人行為的管制。

黃委員昭順：這是對地方政府的，如果他們沒有報，我們要怎麼處理呢？你們要在說明欄中寫清楚

！

主席：現在已經請他們在捉刀了。

黃委員昭順：如果地方政府沒有報上來或是不肯做，這就違背了我們原來的立法旨意，因此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我們就應該不予補助才對，你們在立法說明欄中要寫清楚，否則看著高興是沒有用的。

另外，針對第六條呢？

主席：第六條是：「主管機關為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評鑑社會住宅事務等……」，後面同，並加一句……

黃委員昭順：這像在畫畫一樣，本席都看不懂嘛！

主席：最後增列一項：前項住宅審議會成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黃委員昭順：請寫出完整的條文給我們看。

主席：第五條先通過，因為大家有共識了，也請內政部將完整條文寫清楚，還有說明欄的部分也要寫。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召委，第六條還有我的版本，就是專家學者中應增加熟悉原住民事務者。

主席：熟悉原住民事務者至少一名。

吳委員思瑤：剛才我一直在問住宅審議會的組成，內政部給我的說明，他們是仿都委會或區域計畫委員會的成立模式，包括各級政府推派的部分，比如市政府也有都審會及都計會等，然而其中都沒有熟悉客家或原住民事務者。針對原民的部分，我們在第二條已經特別做處理了，如果在這裡放入熟悉某某事務者，是否其他相關的委員會也都要這樣做呢？本席與您分享這個想法。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感謝吳委員，依照現在所發生的種種事情，就是因為對原住民族事務的不了解，我這裡也沒有綁定一定要有原住民身分，而是熟悉原住民事務。以我所熟知的社會住宅聯盟或在山裡面，其實都有很多熟悉原住民事務的朋友，假設台灣對原住民事務的任何一個政策，如果都能夠理解的話，我就不會提出這一條。

第五條是針對原基法的第十六條，即政府應策訂原住民的住宅政策，如果本條沒有加入熟悉原住民事務的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是不是會少了那麼一點點的味道呢？

葉部長俊榮：我能理解委員的心情，剛才我們對原住民的作法也特別予以具體化。針對牽涉審議會的部分，如果要有懂什麼的委員，這樣的立法方式是很少的。現以通訊傳播委員會的組織法為例，包括對財務、法律等各方面的委員，如果要有一個特別熟悉某事項的委員，這種立法體例是非常少的。由於我們都非常重視，相信委員會在組成時，一定會找到各方面都非常適當的人，如果要訂定為法律，這將會有困難……

楊委員鎮活：本席支持原住民文化及其相關權益，不過請大家回想一下，上會期在審查族群平等法時，當時就有想到是不是要將各縣市的族群平等委員會都加入原住民的代表，大家對此也討論了很久，最後的結論是不要特地指定具什麼背景者。由於各縣市在組成委員會時，他們就必須衡量多元性及完整性，若單是這樣就放進去的話，將會出現對比的效應，何況我們一開始就將

原住民住宅放進來了，因此請大家再考慮一下。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一定知道為什麼本席要增加的原因，其中提到的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原本就是要反映多元族群的需求。不然是不是在說明中提一下，即為使住宅審議會充分反映多元族群的需求，在邀集專家學者時必須要有這樣的想法，就是必須反映多元族群的需求呢。

主席：好，除了剛才時代力量不堅持母法的修正，可是必須將精神也寫入說明欄。

吳委員玉琴：有關高潞·以用委員談到的原住民的問題，如果是放在說明欄中，通常都不太容易被看到，本席建議採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讓行政部門未來在執行時可以遵行這樣的原則。

主席：由於他們忙著寫另外兩條條文的文字，本席建議兩位委員捉刀一下，簡單寫一下附帶決議。

各位委員，為了把握時效，我們把第六條的文字打在螢幕上，請大家先過目。

黃委員昭順，你很關心，請你先看一下。

剛才第五條的說明欄已經印出來了，請大家看一下，然後第六條的文字在螢幕上，我正式唸一次：「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評鑑社會住宅事務等，應邀集相關機關、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成立住宅審議會，其中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前項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大家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的話，第六條就通過。附帶決議部分，我們再等一下。

另外，第五條的說明文字如下：「為落實第四條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且防止其區位分佈過度集中偏遠地區之不合理，爰新增第五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將弱勢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報中央備查；地方政府若未落實辦理，中央可不予備查或請其修正，並對年度住宅計畫之補助採取酌予調減之處理。」，這樣很清楚了，那第五條是不是先通過？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五條就通過。

第六條原則上都沒有問題了，但為了表示尊重時代力量，我唸一下第六條的附帶決議，大家聽聽看。「為使住宅審議會能充分反映多元族群需求，主管機關邀集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時，應納入熟悉原住民事務者。」，好，這樣附帶決議通過，第六條也通過。

另外，尤美女委員的修正動議和吳玉琴委員的意旨相同，剛才已經有共識，留待後面相關條文處理。

姚委員文智：本席剛剛臨時有一點事離開會場，但我覺得第五條這樣的修正，大概就是事後救濟，當然也尊重地方政府權限，但是做了之後，其實是下一個 tone，就是不給你補助，或審議過後，然後你這不符合期待，大概是木已成舟之後……

花次長敬群：計畫是事先審查。

姚委員文智：雖然計畫是事先審查的，但是這個條文定在這裡，這個法律體例怪怪的！

主席：預定會議時間是到 5 點半，我們要努力到最後一刻，好不好？第七條討論看看，不一定要有結論。請問各位，對行政院版本第七條有沒有意見？

請楊委員鎮浥發言。

楊委員鎮浩：主席、各位同仁。能不能先請內政部說明，目前國宅基金的運作狀況及社會住宅的管理狀況？第七條事實上是要了解將來這些收入來源的分配，所以我們要先了解目前內政部主管的這些項目的狀況。

莊組長涼玉：到上個月月底為止，中央的住宅基金總資產尚有 669 億元，現金 169 億元，淨值約 666 億元，國宅貸款、公教貸款及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等長期墊款但可陸續收回的約 280 億元，這都算在總資產內，沒有負債，只有一些應付未付項目；不過為興辦林口社會住宅，未來還需支付 60 億元左右。

楊委員鎮浩：這些社會住宅的管理情況如何？目前沒有？

莊組長涼玉：沒有。

楊委員鎮浩：目前的權責機關還是地方政府，請問這些計畫有報營建署嗎？就你們的瞭解，在本法未修正前，不論是興建方式、分配或財務等方面，目前的運作和管理有無需要調整之處？

花次長敬群：目前已完工的社會住宅比如台北市興隆一期和三重的國宅，弱勢比率都超過三成，約達 33%，入住率是百分之百。至於租金的回收狀況都很良好，唯有台北興隆國宅有一戶因為欠租而被趕離。

楊委員鎮浩：以次長所舉的例子來說，照顧弱勢部分已經做到，自償部分情況如何？

花次長敬群：一般來說，北市和新北市的租金夠高，台北市提報出來的自償率會超過 130%。

楊委員鎮浩：這就是為何我們說修正這個法時要顧及城鄉差異和需求差別都很大的原因，就以總統說的 20 萬戶來說，城鄉的需求樣態也不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條有無異議？

姚委員文智：本席的提案是將融資部分特別標示出來，主要是我們考量到過去不論是國宅的興建或眷村的改建，都容許有此一制度，所以我們加入此一規定，俾使地方政府易於依循。你們也許會說就算不規定也可以這麼做，但本席曾經在地方政府任職過，清楚知道如果不予明定，除非首長有很大的決心，否則財主單位或議會多半就不准融資，所以本席認為既然要推動社會住宅，就要幫忙排除一些困難，既然可以這麼做，那麼就算明定也無妨。

吳委員玉琴：本席也和姚委員有同樣的看法，既然明定對於地方政府和內政部執行業務有幫助，那就不妨予以明定，所以本席提案條文也是針對土地交易所得稅、房屋稅及土地稅有所規定，此舉可使財源更為明確，本席實在不知財政部反對的原因為何，請說明一下。

主席：兩位委員提案修正是為使財源更為明確、穩固，限於時間，第七條俟下次會議再繼續討論。

（協商結束）

主席：經協商，做如下結論：第一章章名「總則」照案通過；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條保留；第三條修正通過，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第四條修正通過，將「街友」修正為「遊民」；第五條修正通過，第一項中「住宅發展課題」後增加「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等字，並增列第五項，文字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每年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六條修正通過，修正為「主管機關為諮詢、審議住宅

計畫、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評鑑社會住宅事務等，應邀集相關機關、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成立住宅審議會，其中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增列第二項，文字為「前項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另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一案。

林委員麗蟬等所提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使住宅審議會能充分反映多元族群需求，主管機關邀集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時，應納入熟悉原住民事務者。

林麗蟬 楊鎮浚 陳超明 趙天麟 吳琪銘
陳怡潔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今天會議進行到此，住宅法修正草案第七條以下條文，另定期繼續進行討論。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52)

發 言 者

陳超明（主席）、莊瑞雄、林麗蟬、洪宗熠、徐榛蔚、陳怡潔、趙天麟、賴瑞隆、Kolas Yotaka、陳其邁、江啟臣、李俊俤、李昆澤、鍾孔炤、姚文智、吳琪銘、吳志揚、黃昭順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法務部部長列席就「我國獄政現況及改革」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53－88)

發 言 者

許淑華（主席）、周陳秀霞、柯志恩、林德福、鄭天財、尤美女、張宏陸、陳宜民、張麗善、蔡易餘、段宜康、許毓仁、江啟臣、林為洲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及衛生福利部次長就「政府籌措長期照顧服務財源」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89－156)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黃國昌、吳秉叡、曾銘宗、盧秀燕、余宛如、王榮璋、陳賴素美、鄭天財、邱泰源、施義芳、王育敏、羅明才、徐榛蔚、蔣萬安、費鴻泰、江啟臣、陳宜民、鍾孔炤、江永昌、林德福、林俊憲、張麗善、黃昭順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文化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專題報告「政府如何因應 OTT 產業新發展趨勢」，並備質詢。另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出席備詢
(頁次：157－220)

發 言 者	陳學聖（主席）、蘇巧慧、吳思瑤、吳志揚、張廖萬堅、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黃國書、何欣純、蔣乃辛、 李麗芬、鍾佳濱、許智傑、李昆澤、鄭運鵬、林昶佐、許毓仁、陳宜民、林俊憲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頁次：221－244)

發 言 者	尤美女（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率同中央氣象局局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頁次：245－288）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鄭寶清、鄭運鵬、林俊憲、趙正宇、蕭美琴、葉宜津、顏寬恒、簡東明、鄭天財、陳歐珀、陳素月、劉權豪、劉世芳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寶清等22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玉琴等26人擬具「住宅法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6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審查本院委員李麗芬等24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頁次：289－336)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黃昭順、姚文智、李俊俤、Kolas Yotaka、吳玉琴、莊瑞雄、洪宗熠、吳思瑤、陳怡潔、陳其邁、陳超明、賴瑞隆、吳琪銘、楊鎮浚、鄭天財、林麗蟬、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7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